

0
1
2
3
4
5
6
7
8
9
10

MS
D 73.202.1
1

秋官志



3 2167 9895 3

序

古來朝鮮は支那の刑律を準用し朝鮮に特有なる犯罪に對しては別に刑律を設け經國大典續大典大典通編大典會通に規定して處罰したが是等管掌事務判決並處刑に關する統紀がないので大司寇金魯鎮之を憂ひ正宗五年辛丑郎廳朴一源に囑して李朝國初より刑曹の所管せる各般の事務並刑事處罰例を類別編纂し王命に依り再三増修して秋官志と名つけた。げれども未だ公刊するに至らず寫本として刑曹に傳へられたが今回本院に於て京城帝國大學教授花村美樹氏に校訂訓點を委囑し茲に完成して上梓することとした。本書は獨り李朝に於ける刑事法の慣例及び其の運用を知るに必要なのみでなく一般社會上に於ける刑政の趨勢を明かにし又刑法研究者の參考に資すべき

秋官志 序

良書であると信ず。本書刊行に際り一言以て序とする次第である。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下澣

中樞院書記官長 大 竹 十 郎

例言

一、秋官志は英祖正祖時代の精彩なる文運の影響を享け、禮曹所管事例に關する春官志編纂の業に刺戟せられて、刑曹に關する各般の事例を膽載編録したものである。春官志編纂の次第については正宗實錄五年辛丑七月丁巳條に、
教曰禮曹膽錄儀節間實多可考與旁照者、而亦無所錄、每當考據之際、不過吏胥輩所錄葉張冊子而已、寧不寒心、前者李家煥爲本曹郎官時、以其叔孟休所作春官志、欲爲增益纂定、未克成書矣、徐命善啓言、禮曹膽錄修正事、禮判親承下教郎應得人、然後方可成就、庇仁縣監李家煥素嫻此等事、請差禮郎、着意舉行、從之。とあり、元來李孟休私撰の春官志が土臺となつたのであつたが、秋官志も亦卷頭の原序及び小識に誌す所に依つて正祖四年辛丑十月、時の刑曹判書金魯鎮が刑曹の掌故の統記なきを憂へ、員外朴一源をして彙分類聚せしめたものなることを知る。即ち秋官志も最初は私撰の書で、王命に依り事が羈められた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のである。乍併、翌六年壬寅五月には上覽に供せられ、王旨に

秋官志 例言

依つて増補が爲されたのであつて、増補文獻備考藝文考が秋官志を王命に依る編纂なるが如く謂ふてゐるのは、この事から出たものと思ふ。茲に中樞院に依つて上梓せらるゝ所のものは、後ち正祖十五年辛亥、更に重補の加へられたものなのである。

一、金魯鎮は英祖乙卯に生れ、丁丑文科に登り、官吏曹判書に至り、正祖戊申に歿した人で、國朝寶鑑等の編纂にも參畫した名臣である。朴一源が如何なる人物であつたかは、東華族譜潘南朴氏の譜に極官を蔭佐郎と註記して居る外、見るべきものがない。職を刑曹に承けた實務家としての經驗が、秋官志を生むに至らしめ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一、秋官志に採録せらるゝ所は、李朝國初にまで遡るのであるが、主として孝宗以後の事に係り、就中英祖正祖時代に於けるものが最も多い。記載例は省約が爲されたために、往々文義を捕捉すること困難なるものがある。分類方法も天文説に依つて、殊更全體を十干二至五運四時三元に象り、結局二十四目に分つ頗る無理のあるもので、學問上當を得て居るとは考へられない。さりなが

ら、秋官志は刑曹に於ける謄録が整理分類せられたものである點に於て、李朝殊に其の中期に於ける刑事法の沿革、裁判の實際を知る上に闕くことを得ざる貴重なる資料と云へやう。

一、原本は恐らく稿本と推定せられ、摺文院の朱印を有する舊奎章閣本で、現に京城帝國大學が引継ぎ收藏する所に係る。原本の字詰は十行二十四字であるが、本書はそれには倣はなかつた。本書版心の見出も原本に據らず、専ら檢索に便ならんことを期した。原本には諸王王妃の諡號、廟號、其の他上、傳命判等、尊殿を示す語に必ず闕字を行つてゐるが、本書にはすべてこれを探らぬこととした。原本使用の俗字、略字は概ね正字に改めてゐる。句讀、訓點はこれを施すことの本院の方針に従つて、校閲者の私意を試みたものに過ぎない。本書扉の秋官志なる文字は原本の扉に用ゐられたものを採つたのである。内容目次は原本の目次に依據して調製したが、ただ原本が總目を編首に、分目を編中各所に置いてゐるのを本書に於ては卷頭に取纏めることとした。目次並に本文に今上とあるは正祖に該ること特に言ふ迄もあるまい。

一、本書を上梓するに際し本院囑託麻生武龜鄭丙朝故金敦熙の諸氏に負ふ所甚だ大であつた。茲に誌して感謝の意を表す。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中樞院に於て

花 村 美 樹

目次

序

例言

目次

秋官志

圖版本衙全圖

秋官志序

秋官志小識

秋官志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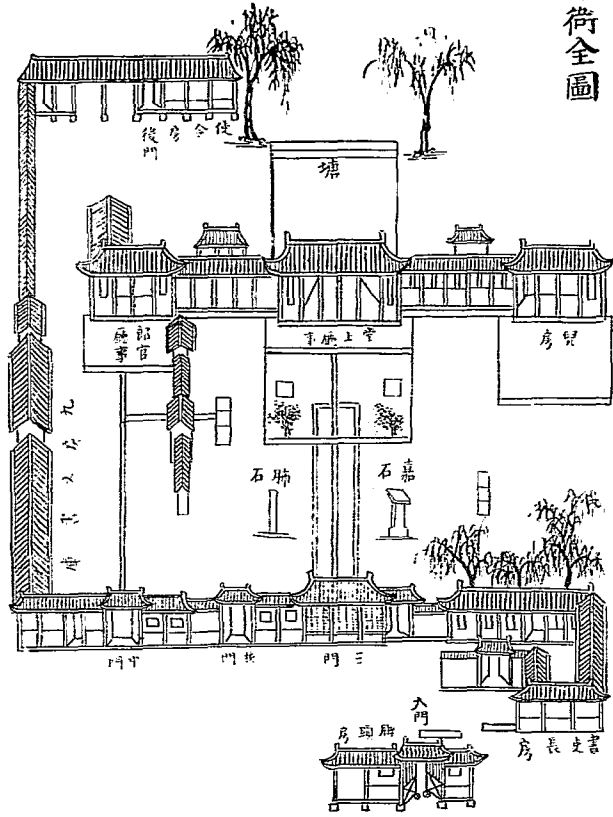
秋官志原編總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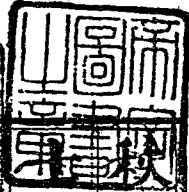
重補秋官志凡例

內容目次

秋官志目次

本衙全圖





官志序

師之於民猶匠氏之於木也繩墨陳而

天下無誤斷矣科條明而後天無枉

朝野錄
書之

也哉今年夏余忝授大司寇見本司掌故

浩無統紀每患於叅考或失於遵據也於

是屬負外朴君一源撰所謂秋官志朴君

博雅士也以是為亦吾職耳爰輯

序

序

一

列聖欽恤之教名臣可否之議以至律令
禁條之沿革增損者旁羅並蒐彙分類聚
凡若干月工告訖余迺爲之言曰秋者成
物之府也物之生也必待乎養既養矣必
待乎成夫人有子衣之而猶慮其寒哺之
而猶憂其饑然而猶加以誨責從以夏楚
者斯豈惡其子乎不如是無以成其材也
天地之於物亦然雨露而息之霜雪而威

之威之所以成之也故成物者秋之德也
物之成者秋之功也世之掌邦刑者苟能
以秋之德爲德則幾幾乎成物之功而其
爲聖人教化之衛者未必不在於是編也
顧名思義願與後來者勉焉

歲辛丑陽月江陵金魯鎮書

秋官志小識

夫秋官者刑官也志者故實也古者官有志唐宋百官之志可按覆也肆惟我

先大王臨御五十載治具畢張分命方岳纂進營邑之志亦惟我

聖上卽阼之初繼述志事申命內閣裒輯奎章之志今以春官舊志病多踈略持簡詞臣追續之於是乎崇文賁治之化洋溢

區域矣大司寇金公魯鎮揖不佞而曰六
官一也春官既有志可以秋官而獨無乎
哉 聖朝四百年之間明慎之德欽恤之
政皆可爲萬世章程子其志之顧不佞不
嫻典憲而適叨郎席敢不屬事比例庸備
秋官之掌故也然而秋官之義知者鮮矣
秋之爲氣慤慤而肅殺其行金其音商其
律夷則天道好生而四時之不能無秋者

何也潤以時雨養以零露春之仁也北風日高嚴霜夜隕秋之威也仁仁威威天之所以天也聖王體天爲治先之以仁恩申之以禮樂齊之以刑政以配其風雨霜露則刑者時之秋也令曰秋令典曰秋典立秋之日始議行之刑官之以秋爲名者法乎天也雖然若使人君如傷之德洽于民心民皆不犯則雖有秋官而自無秋官之

刑矣敢引臯陶蕡舜之意志其大義其小事志亦可不志亦可矣於是作秋官志

辛丑陽月潘南朴一源謹識

秋官志凡例

哀輯

我朝四百年之間明德慎罰之治，卓越前古，斷獄之判付，恤囚之傳旨，皆可爲萬世章程，而仁祖朝以上，屢經兵燹，書籍散逸，欽恤之教，多有闕漏，可勝惜哉。只幸孝宗朝以下，憲章可徵，重之以肅宗朝，改定律，英宗朝纂輯續典，亦惟我聖上卽阼之初，首正刑具，惻怛之至意，溢於絲綸，雖夏禹之泣罪，周文之念囚，無以加矣。爲今日掌刑之臣者，烏可無揄揚聖烈之圖哉。採掇案牘，參互見聞，彙分類輯，勒成五編，而摠以論之，不能免略古詳今之歎矣。

分編

第一編總論一曹事例，其外四編依四司第次，分爲四部，啓覆以下付于詳覆，除律以下付于考律，法禁以下付于掌禁，公隸以下付于掌隸，所以存古實也。

首錄

任賢分職，必先建官，故官制首於一編，原情定罪，宜急議獄，故啓覆首於二編，減刑減律，聖朝之仁政，故除律首於三編，掌禁掌隸，本司之舊例，故法禁公隸首於四五編，所以別輕重也。

沿革

低書於本行三字之下，示其異於本文也，所載某宗某年，若書極行，則有違格例，謹錄於原條之首。

刪削

傳教句字，雖不敢點刪，而實錄記載，亦有從簡之規，故謹依此規，略加節諉。

歲年

公家文字，皆書中國年號，故欲考我朝某年，每多牴牾，今則直書我朝編年，以便後人之考據。

姓名

文簿中雖書大臣道臣本曹判書，而或不書姓名，或書姓不書名，攷出他書可

考者，填其姓名，不可考者，姑闕二字，以俟人人之追填。

增補

壬寅五月上取覽五編教臣曰：金吾之律多與秋曹相關，亦當附錄此書矣。臣敬奉聖教，謹採王府法文之後，可引例者，本曹獄案之前所見漏者，追補于詳覆考律兩部，并原書合爲七編，而所增諸條，易爲相混，每於行頭，特加補字以別之。

秋官志原編總目

謹按秋者天時也，天時之運行始於十干，窮於二至，而合爲五運，離爲四時，變爲三元者，皆不出二十四氣之中，首編之十目，象十干也，二編之五目，象五運也，三編之四目，象四時也，四編之三目，象三元也，五編之二目，象二至也，總之爲二十四目，象二十四氣也，蓋取太史公象天道作史之義云爾。

第一編目錄

官制

職掌

屬司

吏隸

館舍

經用

律令

禁條

奴婢

雜儀

謹按司寇議刑，模倣周官，首以官制，能知挈瓶，守不假器，次以職掌，承事一實，庸弼五教，次以屬司，并列四司，分掌九房，次以吏隸，畫棟于雲，黃簾垂地，次以館舍，月俸金錢，歲廩米豆，次以經用，王府關石，法家繩尺，次以律令，金科玉條，三令五申，次以禁條，領彼俘囚，管次徒隸，次以奴婢，六官遺典，百年古例，尾以雜儀，凡十目。

第二編目錄

詳覈部

啓覆

倫常

復讎

奸淫

審理

謹按、憲天布令、待秋議獄、首以啓覆、五刑三典、砥礪風教、次以倫常、褒
「孝旌烈、屈法伸恩、次以復讎、禍人惟色、坊民以刑、次以奸淫、求生必死、
「辜殺舜宥、尾以審理、凡五目。

第三編目錄

考律部

除律

定制

續條

雜犯

謹按漢除肉刑古豈專美首以除律三代模範萬世章程次以定制適輕適重有倫有要次以續條城春鬼薪律各有差尾以雜犯凡四目。

第四編目錄

掌禁部

法禁

申章

雜令

謹按牙板硃書懸于象魏首以法禁聖祖勅垂神孫申明次以申章順時行令禁于未然尾以雜令凡三日。

第五編目錄

掌隸部

公隸

私賤

謹按曰國曰隸、自周已然、首以公隸、八條遺教、千載舊俗、尾以私賤、凡二目。

重補秋官志凡例

一、原編之成，在於辛丑，補入之條，在於壬寅，今此重補諸條，謹將辛丑以後事入錄，而或有事在辛丑以前，而原編不錄，則亦爲收入，以補闕漏。

一、舊志中壬寅補入條，皆於紙頭着圖書補字以別之，今此重補諸條，亦皆着圖書重補字，與壬寅補條，俾有區別。

一、分編綱領，一從舊志，而至於各編小目，未免淆雜，謹將小目，彙分類別，而各立總目以隸之，庶或便於考覽。

一、舊志之分編立綱，皆有義意，詳見於卷首總目，如定制則以各樣事目係之，續條則以照律輕重係之，雜犯則撮要於京外徒流案，申章則紀述於舊法申明條，以故就其中小目，間多疊見，今其義例一從舊志，故因而不改。

一、舊志中或有失於照管，分係失序處，則并加釐正，而原編已經審覽，不敢妄加刪潤，俾存謹嚴之體。

一、傳教判付，固不敢點刪，而舊志亦有節該以就簡約，故今亦略依此例，至於吏讀，則一并刪去，而或有文理不續處，則以一二字語助聯接之而已。

秋 官 志 內 容 目 次

第 一 編

官 制 一

刑 曹 二

職 掌 四

四 司 四

九 房 四

掌 務 所 八

屬 司 九

律 學 廳 九

律 官 分 差 九

秋 官 志 內 容 目 次

吏

典 獄 署 一〇

掌 隸 院 一

保 民 司 一

左 右 捕 廳 二

左 右 巡 廳 三

隸 四

書 吏 四

使 令 五

丘 從 五

奴 五

婢 五

律 廳 六

典 獄 署 六

館

舍.....七

本衙.....七

朝房.....九

律學廳.....〇

典獄署.....〇

經

用.....二

保民司節目.....二

刑曹漢城府.....六

備邊司節目.....〇

備邊司定例.....三

均應錢兩司一年分俵.....三

懸房錢兩司一年分俵.....三

曹贖錢兩司一年分俵.....三

朔廩.....三

月俸.....四

律

吏隸廩布.....壹

典獄署吏隸廩布.....壹

均應錢一朔分俵.....貳

懸房錢一朔分俵.....貳

曹贖錢一朔分俵.....貳

一年錢穀分俵都數.....四

隨時分俵.....四

鋪陳.....四

重記.....四

京外奴婢已亥改案.....四

令.....四

刑書.....五

大明律.....五

無冤錄.....五

附例大明律.....五

經國元典絞典.....五

禁

奴

經濟六典	三
經國大典	三
前殺錄	三
後殺錄	三
詞訟類聚聽訟指南	三
受教輯錄	三
典錄通考	三
殺大典	三
欽恤典則	三
大典通編	三
五刑圖	三
六賊圖	三
徵贖式	三
作木式	三
禁條	三
婢	三
衙門使役奴婢	三

雜

儀

衙門收買京外奴婢	三
各司奴婢	三
京外奴婢續案	三
掌隸院移來續案	三
儀	三
祇迎式	三
公禮式	三
廳坐式	三
私禮式	三
褒貶式	三
入直式	三
聽傳教式	三
摘奸式	三
發牌式	三
錄啓式	三
禮木式	三

服制給暇式……………七

郎官應憲……………六

犯越罪人推覈式……………六

九房舉行……………六

啓日式……………六

草記式……………六

草關式……………六

正書牒呈式……………六

視事頃稟式……………六

古蹟……………六

第一編 詳覆部

啓覆……………六

啓覆啓目規式……………六

世宗元年一期……………六

同 二年一期……………六

同 十二年一期……………七

顯宗十一年一期……………七

肅宗十年一期……………七

同 四十一年二期……………七

景宗元年一期……………七

英宗二年一期……………七

同 五年一期……………七

同 十二年一期……………七

同 十八年一期……………七

同 二十年一期……………七

同 二十二年一期……………七

同 二十三年一期……………七

同 二十六年一期……………七

同 二十九年一期……………七

同 三十五年一期……………七

今上二年一期……………七

同 七年一期……………七

附檢

獄案修啓七則……………七

初檢甘結規式	101
覆檢移關規式	101
初檢規式	101
京司檢驗	103
京司檢驗新定事目	104
檢驗雜式十二期	106
辜限加定三期	113
附同	116
推	116
肅宗二十一年一期	116
英宗二年一期	116
今上元年一期	116
同 三年一期	117
同 十三年二期	117
附訊	118
杖	118
世宗三年一期	118
肅宗二十二年一期	118

倫

常	115
三省推治式二期	115
弑父	115
尹百源女獄案	116
玉只獄案	117
宅尙獄案	117
弑母	118
存伊獄案	118
柳之莖獄案	118
趙墨石獄案	119
李尙信獄案	119
毆父母	120

李薰獄案	一三〇
梁碩同獄案	一三〇
趙贊敬獄案	一三〇
弑夫破循律一則	一三四
弑夫	一三五
奉代獄案	一三五
愛淑獄案	一三五
愛禮獄案	一三五
奴殺主	一三六
夢伊獄案	一三六
蓮香獄案	一三六
有貞獄案	一三七
貴屬獄案	一三七
元立獄案	一三七
婦女離異二則	一三八
殺妻	一四〇
金永化獄案	一四〇
李君彬獄案	一四四

李龍得獄案	一四〇
金得哲獄案	一四〇
石奉伊獄案	一四〇
宋重旭獄案	一四〇
趙載恒獄案	一四一
李宗大獄案	一四〇
李二金獄案	一五一
金驗尙獄案	一五一
奴三漢獄案	一五一
徐仁行獄案	一五一
朴春卜獄案	一四一
金命千獄案	一五一
徐必守獄案	一五一
馬太朋獄案	一五一
徐汗迪獄案	一五一
金三男獄案	一五一
朴道經獄案	一五一
田京得獄案	一五一
金得良獄案	一五一
故殺子弟律三則	一四四

倫紀罪人啓開發配 三則	一五
殺子婦	一七
志望獄案	一六
莫今獄案	一六
金厚文獄案	一七
李枝郁妻獄案	一七
李甘丁獄案	一七
崔召史獄案	一七
崔水同獄案	一八
殺弟	一八
權增獄案	一八
夢立獄案	一八
馮大惡只獄案	一九
高廷萬獄案	一九
金資起獄案	一九
李慶泰獄案	一九
殺姊妹女外孫女	一九
莫立獄案	一九
金夢得獄案	一九

復

卓天立獄案	一五
李尙譚獄案	一五
殺兄嫂侄婦	一五
崔汝資獄案	一五
李堰獄案	一五
殺從兄弟侄	一五
金德文獄案	一五
蔡厚宅獄案	一五
林資儀獄案	一五
倫紀	一五
李時興獄案	一五
鄭維憲獄案	一五
李範獄案	一五
李洪麟獄案	一五
金榮仁獄案	一五
金龍煥獄案	一五
沈和鎮獄案	一五
讐	一五

復父讐

趙文昌獄案	三二
百年獄案	三一
金時男獄案	三二
洪邦弼妻女獄案	三二
朴成仁獄案	三二
朴聖昌獄案	三二
李碧同獄案	三三
金德同獄案	三四
李元成獄案	三四
金宗甲獄案	三五
方正規獄案	三五
金光贊獄案	三六
朱炯翁獄案	三六
朴來麟獄案	三八
尹忱獄案	三九
石致圭獄案	三一
金啓孫獄案	三三
復母讐	三四
朴正得獄案	三四

奸

復夫讐

羅季文妻尹氏獄案	三四
玉禮獄案	三五
春玉獄案	三五
朴阿只獄案	三六
李陽宅妻許氏獄案	三六
復兄讐	三三
金占東獄案	三三
金大老味獄案	三四
復子女讐	三六
京德獄案	三六
車腹采獄案	三七
淫	三九
因奸殺妻	三九
盧舜卿獄案	三九
菴福獄案	三九
宋之元獄案	三九
金世萬獄案	四〇

李壽得山獄案	二四二
式連獄案	二四二
金加八獄案	二四三
朴同叱介獄案	二四三
金七甲獄案	二四四
黃龍金獄案	二四五
洪宗淵獄案	二四七
朴初廷獄案	二四七
鄭金不獄案	二四八
曹命根獄案	二四八
因奸殺人	二四九
崔厚先獄案	二五〇
禹氏獄案	二五〇
金世興獄案	二五〇
業伊獄案	二五一
金鳳起獄案	二五三
金春同獄案	二五四
林男伊獄案	二五五
鄭元已獄案	二五五
吳日運獄案	二五六

李昌範獄案	二五七
李器大獄案	二五七
尹金獄案	二五八
朴升文獄案	二六一
姜就文獄案	二六三
徐哲男獄案	二六三
印忠園獄案	二六四
李命與獄案	二六五
鄭千已獄案	二六六
淫獄	二六八
白穉文獄案	二六八
林丁元獄案	二六八
禮亨獄案	二六八
林莫男獄案	二六九
永正獄案	二六九
論男獄案	二七〇
金夢獄案	二七一
連友獄案	二七一
都應俞獄案	二七二
朴莛朴獄案	二七五

審

理

成聖一獄案	三五
太宗十一年一則	三五
成宗十一年一則	三五
仁祖十三年一則	三五
孝宗八年一則	三五
顯宗五年一則	三五
同 八年一則	三五
肅宗十八年一則	三五
今上九年一則	三六
同 十四年一則	三六
審理狀啓規式	三六
獄案	三六
徐盤石獄案	三六
四雲獄案	三六
俊傑獄案	三六
金者斤連獄案	三六

金世亨獄案	三五
金宗大獄案	三六
李舜永獄案	三六
成三特獄案	三六
洪召史獄案	三六
柳光義獄案	三六
高萬謙獄案	三五
曹允杰獄案	三六
金以瀾獄案	三五
崔已特獄案	三五
李中阿只獄案	三五
孔德貴獄案	三五
金守天獄案	三五
金禮孫獄案	三六
金成重獄案	三六
元大哲獄案	三六
崔孝大獄案	三六
黃師憲獄案	三六
林卜得獄案	三六
朴世奉獄案	三六

李於仁老味獄案	三〇七
金聖涵獄案	三〇六
裴太順獄案	三〇六
金龍孫獄案	三〇〇
具時奉獄案	三〇五
安七金獄案	三〇七
崔廷詰獄案	三〇九
尹東弼獄案	三〇一
金太應金獄案	三〇三
尹八從獄案	三〇六
朴取成獄案	三〇八
朱臥達獄案	三〇九
張貴福獄案	三〇一
金連同獄案	三〇三
趙光迪獄案	三〇五
鄭雲白獄案	三〇五
李萬伊獄案	三〇六
崔海獄案	三〇八
成龍錫獄案	三〇〇
金一弼獄案	三〇〇

金菴山獄案	三〇一
孔今得獄案	三〇一
金詰夢獄案	三〇三
金萬晃獄案	三〇三
朴於仁老味獄案	三〇四
朴千一獄案	三〇四
金世同獄案	三〇六
朴水宅獄案	三〇七
金必基獄案	三〇八
崔直鉉獄案	三〇〇
吳昌玉獄案	三〇一
趙以廉獄案	三〇三
金日東獄案	三〇三
趙五贊獄案	三〇五
李鶴年獄案	三〇五
元永辰獄案	三〇七
朴先旭獄案	三〇九
尹龍云獄案	三〇〇
崔者斤用獄案	三〇一
朴之白獄案	三〇三

慎廷臣獄案	三五
黃莫介獄案	三五
崔天柱獄案	三五
文德奉獄案	三五
李千奉獄案	三五
鄭齋才獄案	三五
劉太先獄案	三五
孫白孫獄案	三五
鄭太孫獄案	三五
吳億春獄案	三五
張永浩獄案	三五
李禿君獄案	三五
丁若弼獄案	三五
河才迪獄案	三五
韓孟松獄案	三五
金龍龜獄案	三五
徐膺復獄案	三五
韓命柱獄案	三五
朴奉孫獄案	三五
金萬泰獄案	三五

孟才云獄案	四〇
鄭大元獄案	四〇
朱達海獄案	四〇
張小斤獄案	四〇
康晚旭獄案	四〇
權禰順獄案	四〇
金起還獄案	四〇
李貴千獄案	四〇
後同獄案	四〇
朱光迪獄案	四〇
申福金獄案	四〇
朴春福獄案	四〇
千業奉獄案	四〇
尹昕獄案	四〇
趙命得獄案	四〇
李光晉獄案	四〇
朴丁乞獄案	四〇
崔召史獄案	四〇
文道玄獄案	四〇
鄭明采獄案	四〇

附欽

權相萬獄案	四二
崔明達獄案	四三
申汝偶獄案	四四
金有福獄案	四五
黃召史獄案	四六
銀愛獄案	四七
安如坤獄案	四八
朴中興獄案	四九
恤	五〇
世宗四年一則	五三
同 七年一則	五三
同 八年一則	五三
文宗元年二則	五四
世祖九年一則	五五
仁宗元年一則	五六
明宗二十二年一則	五六
宣祖三十年一則	五六
同三十九年一則	五六
孝宗二年二則	五七

肅宗九年二則	五七
同 十年一則	五八
同 二十七年一則	五八
同 三十三年一則	五八
英宗元年一則	五九
同 九年二則	五九
同 十二年二則	五九
同 十三年一則	五九
同 十四年一則	五九
同 十六年一則	五九
同 二十年一則	五九
同 二十二年一則	五九
同 三十二年一則	五九
同 三十五年一則	五九
同 三十七年一則	五九
同 三十九年一則	五九
同 五十年一則	五九
今上三年一則	五九
同 四年二則	五九
同 五年一則	五九

定

制

配享子孫懸功	四九
朝士不杖	四九
曾經道帥臣不杖	四〇
曾經侍從臣不杖	四一
二品宗臣請刑	四一
二品醫譯不杖	四一
內侍贖杖二期	四二
內侍懸功	四三
內侍養子免坐	四三
婦女不杖	四三
婦女定配	四四
婦女決杖	四七
大軍籍事目	四六
改定徒邊事目	四九
戶籍事目	四三
五家統事目	四六
漏籍律	四九
漏籍人償命	四九

移來移去	四九〇
號牌事目	四九〇
號牌律	四九四
禁紋事目	四九四
節目	四九五
使行賣去節目	四九六
加髡申禁事目	四九八
漕轉事目	五〇〇
科舉事目	五〇四
行錢事目	五〇四
公債徵捧事目	五〇五
山訟事目	五〇六
贓律	五〇八
購捕事目	五〇
購捕亡命	五〇
購捕強盜	五一
東萊接倭事目	五三

東萊商賈定額事目	五六
蔘商禁斷事目	五六
南北蔘商	五六
燕行蔘貨	五〇
禁松事目	五三
京山禁松	五三
蕩春森禁松	五三
外邑禁松	五六
陵園松木禁斫	五三
黃陽木禁斫	五三
奴婢事目	五五
驛奴婢	五五
奴婢陳告事目	五七
推奴事目	五八
賑恤廳事目	五九
遺棄兒收養立案	五九
遺棄兒收養事目	五九
流丐入率養立案	五九

續

雇工	五八
雇工立案	五八
改定婢夫吏卒犯分律	五〇
申聞鼓九則	五三
擊鐸上言二十二則	五五
上言規式	五四
申聞鼓擊鐸原情規式	五四
議處回啓規式	五四
各司免新禁斷事目	五五
永罷各司免新許參	五五
附私槓饋禁斷事目	五六
入啓文書	五六
入啓文書撮要別單	五六
限內回啓	五七
永罷備局放未放回啓	五七
永革覆啓	五三
條	五三
郎官	五五

三曹文郎二則	三五
三曹武郎	三五
禁府武郎	三五
詞訟久任二則	三五
輪對恒式	三五
親聽傳教	三五
受牌納牌	三五
替受直牌	三五
開坐	三五
至日停鞫	三五
齋日開坐	三五
齋日閉鞫	三五
親鞫時開坐	五六
誕日開坐	五六
議藥廳時開坐	五六
議藥廳時禁刑	五六
藥院直宿時開坐	五六
受針日不坐	五六
國忌日不坐	五六
卯仕酉罷	五六

五日一仕	五〇
律官	五〇
律學	五〇
律書	五〇
律官付祿	五〇
金吾律官	五〇
奎章律官	五〇
律官擇送	五〇
律官取才	五〇
公私擬律二則	五〇
參酌照律	五〇
照律不審三則	五〇
大典頒行	五〇
大典修明四則	五〇
先朝受教	五〇
本曹推斷	五〇
出身推治二則	五〇
忠義推治	五〇
雜職推治三則	五〇

朝官訊推二則	五五三
啓日移禁府	五五三
出身移禁府二則	五五三
正職正科移禁府	五五四
堂上譯官移禁府	五五四
司卷領籤移禁府	五五四
罪囚	五五五
罪人口招	五五五
罪人行刑	五五五
罪人賜死	五五六
夜勿行刑	五五七
竊贖後行刑	五五七
產後加刑	五五七
產後行刑	五五八
逆女夫緣坐	五五九
逆女父緣坐	五五九
完結罪人置南間	五五九
行刑鎖匠	五五九
時囚親喪保放二則	五六〇
時囚承重保放	五六〇

時囚親喪歸葬四則	五六三
喪前所犯喪後收贖	五六三
喪前所犯喪後勘斷	五六三
時囚重病保放	五六四
獄囚逃竄三則	五六五
逃囚跟捕限二則	五六六
逃囚年限	五六七
刑推考限	五六七
發告越獄	五六八
刑吏漏通	五六八
徒流	五六九
流罪定制	五六九
差員押付	五六九
流罪計程	五六九
勿贖重囚	五六〇
勿配南漢	五六〇
勿配黑山	五六〇
徙邊人納馬歸親	五六二
定配人給暇歸親	五六二
在謫人給暇歸葬四則	五六三

充軍舉行	三三
功臣子孫徒流許贖	三三
父母篤老徒流許贖	三四
徒配逃亡 <small>四則</small>	三四
徒配人逃還物故	三六
流配草記定式	三六
徒流移送 <small>三則</small>	三六
徒流家屬許送	三八
災邑編配	三八
徒流身死人檢驗 <small>二則</small>	三九
被謫身死論啓別單	三〇
在謫遭喪	三〇
放赦	三一
頒教時赦典	三一
充軍準朔放釋	三一
徒年遇赦放釋	三三
父母篤老徒配許放	三三
庶人蒙放	三三
被罪人員許參盟祭	三三
未至配所罪人附啓	三三

放未放回啓	三四
特教放赦	三四
科場	三五
文科 <small>二則</small>	三五
柑製	三五
科場鄉軍	三五
武科 <small>八則</small>	三五
監試 <small>九則</small>	三五
鄉試冒赴	三五
鄉試罷場	三五
合製	三五
學製	三五
考講 <small>二則</small>	三五
科場闖入	三五
竊盜	三六
治盜定制 <small>二則</small>	三六
竊盜 <small>四則</small>	三六
明火賊 <small>二則</small>	三六
強盜 <small>三則</small>	三六

劫奪婦女二則	六四
老嫗二則	六五
募盜二則	六五
營將申聞	六六
校卒故縱	六六
賊人三覆後處斷	六六
樂器偷竊	六七
御器偷竊十則	六七
銀盃偷竊	六八
御供偷食	六八
官庫偷竊九則	六九
內司偷竊	六九
結錢掠奪	七〇
寢廟器物偷竊三則	七〇
濫刑	七一
杖殺管下五則	七一
使臣濫殺	七二
守令濫杖五則	七二
私門用刑	七三

私門刑推	七三
私門濫刑	七三
犯分	七四
謀害官長九則	七四
凌辱士夫二則	七五
告訐八則	七五
犯越	七六
犯越九則	七六
隨父投虜	七六
背國投虜	七六
潛奸通事	七七
潛通倭人	七七
闖入倭館	七七
潛見通官	七八
呈書通官	七八
詐稱漂漢	七八
倭境漂泊二則	七八
審獄誣招	七九
漂倭問情不實	七九

掩匿潔人	六八九
潛入壽島	六八九
符同奸倭	六九〇
聽訟	六九〇
聽訟式	六九〇
聽訟定例二則	六九一
決訟年限	六九二
決訟日限	六九三
決訟度數	六九三
三度落訟勿爲聽理	六九四
滯訟論罪	六九四
山訟	六九五
山訟二則	六九五
偷葬	六九六
遷葬三則	六九七
私掘六則	六九九
掘塚入葬	七〇〇
上納	七〇〇
上納定式	七〇三

大同木失火	七〇三
大同米和水	七〇四
大同敗船二則	七〇四
大同無面	七〇四
大同防納	七〇五
點退布木	七〇六
情債科罪二則	七〇六
軍務	七〇七
違法除軍	七〇七
逃故未充	七〇八
戰船腐傷	七〇八
毆打本兵將校	七〇九
還上	七一〇
還上虛錄	七一〇
國穀偷竊三則	七一一
國穀換色	七一一
倉穀幻弄	七一二
官庫失火	七一二
官倉失火	七一二

犯賊……………七九

田結私用……………七九

水丁幻弄……………七〇

内入幻弄……………七〇

受賂弄奸……………七三

假托徵索二册……………七三

徵債……………七三

公債二册……………七三

私債三册……………七四

錢貨……………七五

鑄錢……………七五

私鑄錢七册……………七三

唐錢……………七五

邊地行錢……………七五

銀銅……………七五

造銀二册……………七五

銀銅私採二册……………七五

蔘貨……………七五

造蔘二册……………七九

採蔘……………七四

稅蔘……………七四

商賈……………七四

漕商三册……………七四

緞商……………七四

宮衛……………七四

闕門闌入八册……………七四

闕門拔刀二册……………七四

闕門結項……………七四

闕門投石……………七四

闕門鎖鑰二册……………七四

門鑰關監二册……………七〇

禁喧……………七〇

章標借佩……………七五

宮城踰越五册……………七五

衛外踐牆四册……………七五

宮墻落失二册……………七五

闕內失火二册……………七五

宮殿失火	七五
城圍	七五
城門鎖鑰	七五
都城踰越	七五
寢廟	七五
廟門闕入	七五
廟垣踰越二則	七五
毆打廟僕	七五
陵園	七五
齊陵放火	七五
章陵放火	七五
孝陵失火	七五
章陵失火	七五
山陵失火二則	七五
火異偷埋	七五
擅入陵所	七五
祭享	七五
祭品不敬二則	七五
享祀時刻	七五

各司圖免祭官三則	七五
禁府勿差祭官	七五
香路犯馬	七五
位版	七五
位版見失	七五
位版毀破	七五
位版偷竊	七五
宮掖	七五
掖屬勘罪七則	七五
毆打掖屬	七五
交通掖屬	七五
潛奸宮人	七五
傳教誤傳	七五
內侍呈訴	七五
閹吏推治	七五
寶印	七五
偽造御寶印信二十三則	七五
紅牌偽踏二則	七五
偽造戶長印	七五

偽造烙印	七五
符牌	七六
馬牌破傷	七六
偷出馬牌二册	七六
書契裂破	七六
兵符偷竊	七六
命牌毀傷	七六
牙牌誤傷	七六
信箭折傷	七六
制書	七六
偽造御批二册	七六
偽造朝報	七六
偽傳詔旨	七六
星曆	七六
私造曆書	七六
誤印曆書	七六
不告災祲	七六
鐘鼓	七六

更鼓誤打二册	八六
午鼓闕擊	八七
烽前人定	八七
打鐘	八七
鐘閣失火	八八
烽火	八八
偽烽二册	八八
音樂	八〇
賜樂破傷	八〇
齋日動樂	八〇
殿牌	八一
殿牌私造	八一
殿牌作變四册	八一
郵收	八三
使臣濫騎二册	八三
中官濫騎	八五
御乘不調	八五
寺馬偷換	八六

雜

陪侍侍傳	八七
宮房	八七
宮房圖署二則	八七
宮家拘留二則	八九
宮奴誣訴	八〇
宮奴摘治二則	八二
學校	八三
鄉校失火	八三
校宮作挈	八三
院門騎馬	八三
泮儒勸入	八三
犯	八六
事係網常	八六
不養父母	八六
不養老母	八六
父喪不奔二則	八六
母死不葬	八七
僞稱母喪二則	八七

秋官志 內容目次

冒稱養子	八七
以繼母謂庶母	八七
呈官繼母	八七
居喪登科	八八
居喪犯奸	八八
徑脫喪服二則	八八
侵犯舅姑	八九
換易父祖二則	八九
毆傷	八九
毆打折骨三則	八九
毆打墮胎	八〇
毆人陰陽二則	八〇
毆打親兄及妻父母	八一
毆打家長	八一
毆打尊屬	八一
毆打兄嫂	八一
毆打長妹	八三
誣陷	八三
誣訴殺人四則	八三

構誣嫡兄	八三
誣訴媳叔	八三
謀陷土主	八三
誣人逼死	八三
假稱	八四
假御史	八四
假官差	八四
假禁吏	八五
假摘奸	八五
假稱齊州人	八五
偷弄	八六
偷斫禁松	八六
偷屠國馬	八六
偷賣軍器	八六
偷食食穀	八七
那移公物	八七
詐偽	八六
偽造關文	八六
偽造勿禁帖	八六

偽造禮斜	八五
潛買偽造紅牌	八五
偽造通計	八五
詐稱官債	八五
瞞告病死	八五
刀擦文書	八五
增減官文	八五
變着女服行巫	八五
放火	八五
官倉放火	八五
人家放火	八五
戰船失火	八五
填山作變	八四
掘塚	八四
棘圍	八四
長本挿塚	八四
殘毀死屍	八四
詛呪	八四
賣買	八五

重複放賣	八五
賂賣良女二期	八五
擅賣公田	八五
冒稱	八五
戶籍冒年	八五
戶籍冒官二期	八五
冒錄久勤	八五
犯奸	八五
奸家長妾二期	八五
僧人犯奸	八五
招引良女	八五
神主作變	八五
打破父母主櫃	八五
打破家主櫃	八五
竊人神主	八五
毀人神主	八五
鄉民武斷	八五
凌罵官長二期	八五
官門會哭	八五

法

禁

凌虐村民	八五
威逼致死	八五
私門着庫	八五
鄉戰	八五
奴主	八五
侵虐贖奴	八五
叛主起訟	八五
租稅	八五
私防民結	八五
私捧船稅	八五
獄囚	八五
殺獄私和	八五
劫奪罪囚	八五
法禁	八五

第四編 掌禁部

出禁三則	八三五
藏牌	八三四
牛馬屠殺	八三三
屠牛六則	八三二
朝官犯屠	八三一
守令犯屠	八三〇
國葬前禁屠	八二九
國葬時許開五肆	八二八
造脯時許賣雜肉	八二七
藏牌前私屠	八二六
會飲騎馬二則	八二五
紙鞋	八二四
亂屨五則	八二三
高重二則	八二二
巫覡三則	八二一
淫祀三則	八二〇
僧尼十一則	八一九
酒禁七則	八一八

申

三豕酒	八三三
禁邪學	八三二
西學科治二則	八三一
妖言惑衆	八三〇
章	八二九
用牌	八二八
禁府玉牌	八二七
牌囚	八二六
在家出牌	八二五
紙牌	八二四
家舍	八二三
家舍踰制四則	八二二
聞家奪入五則	八二一
奢侈	八二〇
奢侈十一則	八一九
御器還下	八一八
紋緞二則	八一七
禁紋定式二則	八一六

雜

加髻申禁繪骨	八九
禁髻學條	九〇
親屬詞證	九〇
以子證父 <small>六則</small>	九二
兄弟爭訟	九三
囚禁	九三
父兄替囚 <small>二則</small>	九三
正妻囚禁 <small>二則</small>	九四
各司直囚 <small>七則</small>	九五
推治	九六
京外推捉 <small>四則</small>	九六
直關直報	九六
部屬推治	九六
差備治罪	九六
令	九二
麗陵	九二
麗陵禁標	九二

麗陵步數 <small>二則</small>	九三
禁養	九三
京山偷斫	九三
京山浮石	九三
陵寢偷斫	九四
松田偷斫	九四
松田放火	九五
鐵盆煮鹽	九五
乾止山禁護	九六
苑圍	九七
苑圍弛禁	九七
馬場刈草	九七
折受	九七
官房折受	九七
功臣賜牌	九八
朝制	九八
藩臣徑歸	九八
朝士推考	九八

朝士黃墨	九八
公會雨傘	九八
便服赴衙 <small>二則</small>	九八
學機方席	九八
武帥乘轎	九八
僭服	九八
醫女乘轎	九八
乳母乘轎	九八
貢市	九八
貢市釐正	九八
各司潛買年俸	九八
士夫潛買貢物	九八
文簾	九八
查啓結尾	九八
成給立案	九八
帖文勿實他邑	九八
請囑	九八
關節圖囑 <small>二則</small>	九八

第五編 掌隸部

偽造書簡	三五
匿名書	三五
投匿名書 <small>二則</small>	三五
匿名付榜 <small>三則</small>	三五
雜戲 <small>二則</small>	三五
夜禁 <small>四則</small>	三五
曳船軍	三五
公隸	三五
奴婢查正	三五
奴婢辨正	三五
辛亥事日	三五
公賤推刷 <small>七則</small>	三五
寺奴查正	三五
所生	三五

良妻所生	卷九
定屬救活婢所生	卷七
收貞	卷七
奴婢減賞	卷七
奴婢收賞	卷八
官婢	卷九
官婢率畜	卷九
邑婢潛奸	卷三
免賤	卷三
免賤	卷三
公賤物故立案	卷三
贖良後出補充隊	卷四
官婢免賤	卷四
附斜付	卷五
嘉禮都監	卷五
進宴都監	卷七
延接都監	卷五
禮葬都監	卷七

私

天童軍	卷九
各年天童軍	卷八
祈雨童子軍	卷八
牛毛軍	卷二
童便軍	卷二
四蕤散軍	卷二
龍虎水散軍	卷二
假水工	卷二
女囚直	卷三
守僕抄擇	卷三
別監抄擇	卷二
內人抄擇	卷二
籍沒奴婢	卷三
賤	卷四
奴婢	卷五
奴婢從母役	卷五
奴婢分財	卷五
買賣奴婢	卷五

奴婢買賣限	卷五
偽券盜賣	卷六
廉價勒買	卷六
自賣妻子	卷六
西北人物招引四則	卷七
贖奴婢	卷八
受賂許贖	卷八
私奴投屬	卷九
北民許贖	卷九
歷良爲贖二則	卷九
二代良役勿許聽理三則	卷一
舊奴婢二則	卷三
屬公	卷四
斜前所生屬公	卷四
世傳田民勿爲屬公	卷四
奴主	卷四
濫殺奴婢	卷四
營將推奴	卷五

奴主相訟	卷五
奴告主	卷六
婢夫不恭	卷六
奴婢作紙二則	卷八

秋官志

第一編

官制

謹按、鄭道傳朝、鮮經國典、太祖卽位之初、命儒臣講究歷代之典、叅以前朝之制、建立職官、三公統六卿、六卿統百司、上下相聯、內外相維、以成一王之定制、論其最關於刑政者、憲典、後序、盡之矣、其序曰、憲者六典之一而五者、莫不資、是而有成、吏典之黜陟、非憲則無以公其選、戶典之徵斂、非憲則無以均其法、禮典之節文、非憲則無以肅其儀、政典之號令、非憲則無以威其衆、工典之興作、非憲則無以省其力、而合其度矣、可見國初建置刑官之至意矣。

刑曹

正二品衙門。掌法律詳讞奴隸之政。

謹按我朝之刑曹卽皇朝之刑部也。刑官之名古今不一。虞曰士師。周曰司寇。漢曰廷尉。而皇朝定刑部。新羅稱議方。百濟稱佐平。高麗稱典法。而我朝亦定爲刑曹。可見從周之盛意也。凡朝家之科治。京外之牒訴。必先關由於刑曹。受其爰辭。朝士移王府。竊盜移賊曹。田民移京瑛。其外則待兩造嚴覈情跡。令律官按法勘罪。一人受刑。百人知懼。使斯民日遷善遠辜。庶幾乎刑期無刑之治。於戲盛矣。

沿革

太祖元年置典書二員、議郎二員、正郎二員、佐郎二員、主事二員、太祖三年減典書一員、後改置判書一員、叅判一員、叅議一員、正郎四員、佐郎四員、後減正郎佐郎各一員、英宗二十五年正郎一員以武臣差、三十二年佐郎一員以文臣差。

判書

一員正二品 叅判一員從二品 叅議一員正三品 正郎三員正五品 佐郎三員正六品

員文
臣

謹按聖王之所難慎者，刑官也。公聽并觀，政平訟理，則民可息肩，舞文
弄法，淫刑暴威，則民皆側足。訟庭生草，公門懸鞭，惟刑官三年致旱，五
月飛霜，亦惟刑官。臯陶之明允，固已尙矣。無冤民之張廷尉，世不多見。
活閻羅之包龍圖，何處得來。信乎刑官之不可不簡也。

職掌

四司

謹按，自一賣而分爲四司，自四司而分爲九房，又自九房而句管百司，八路如木之有枝，枝之有葉，所領雖廣，所轄雖遠，而無不統屬於一賣，慎守爾官，毋越爾局，奉其三典，弼其五教，則庶幾乎不負職矣。

詳覆司

掌詳覆大辟。大典檢詳兼詳覆正郎，所以重刑獄也。後廢不行，至今本賣猶有檢詳廳。

考律司

掌律令按覆。

掌禁司

掌刑獄禁令。

掌隸司

掌奴隸俘囚簿籍。

九房

謹按，四司各有二房，并刑房爲九房，句管百司文移，八路狀牒論斷覆奏，而京司中慎妃祠宇，即端敬王后祔廟前祠宇也，敬寧殿仁聖王后

魂殿也。孝昭殿。仁元王后魂殿也。其外司畜署還屬戶曹。掌隸院還屬本曹。忠翊府還屬勳府。歸厚署還屬繕工禁火司。改爲巡廳。至如太平館別造。應接待所。皆廢司。並釐正不錄。英宗朝追封陵園墓所。創濬川司。聖上卽祚後。追封陵園墓所。創奎章閣。摘文院。皆自刑房舉行。移牒盡爲添錄於刑房之下。

詳一房

掌外詳覆。正郎一員。減二房佐郎兼。

句管

議政府

中樞府

司饗院

司僕寺

繕工監

中學

北部

南部

顯陵

禧陵

孝陵

咸鏡道

詳二房

掌京詳覆。佐郎一員。

句管

宗親府

都摠府

藝文館

宗簿寺

典醫監

惠民署

義盈

庫

南學

扈衛廳

實錄廳

國葬都監

穆陵

康陵

崇陵

開城府

江華府

京畿道

考一房

掌律令。正郎一員。

句管 戶曹 忠勳府 敦寧府 耆老所 內醫院 宣惠廳 常平倉

大同廳 守禦廳 奉常寺 司樂寺 禮賓寺 造紙署 宣陵

靖陵 江原道

考二房 掌同上。佐郎一員減。一房正郎兼。

句管 備邊司 侍講院 讀書堂 校書館 平市署 司宰監 中部

內農圃 掖庭署 南別殿 山陵都監 獻陵 章陵 長陵

順懷墓 昭顯墓 忠清道

禁一房 掌刑獄禁令。正郎一員。

句管 工曹 儀賓府 司憲府 摠戎廳 尙衣院 典設司 內資寺

活人署 掌苑署 永庫 漏局署 東部 西學 長生殿 延

接都監 健元陵 貞陵 泰陵 慶尙道

禁二房 掌同上。佐郎一員。

句管 兵曹 承政院 禁衛營 左右捕廳 左右巡廳 衛將所 講

書院 軍器寺 內瞻寺 長興庫 典牲署 社稷署 宗廟署
西部 齊陵 厚陵 英陵 平安道

隸一房掌外叔婢正郎一員。

句管 禮曹 義禁府 訓練都監 御營廳 司諫院 掌樂院 通禮院 司譯院 觀象監 軍資監 廣興倉 司圃署 昌陵 敬陵 全羅道

隸二房掌京叔婢佐郎一員。

句管 吏曹 漢城府 弘文館 成均館 承文院 濟用監 瓦署

內需司 禮葬都監 儺禮廳 光陵 順陵 恭陵 翼陵 黃

海道

刑房掌禁亂罪囚曹司佐郎兼。

句管 尙瑞院 典獄署 奎章閣 摘文院 濬川司 嘉禮都監 東學 冊禮都監 殯殿都監 柎禮都監 莊陵 思陵 溫陵

職 掌 掌務所

徽陵 寧陵 明陵 懿陵 惠陵 弘陵 元陵 永陵 順康

園 昭寧園 顯隆園 綏吉園 仁淑墓 愍懷墓 懿昭墓

孝昌墓

掌務所 掌書中錢布。耶。官一員。輪行衆察。

錄事二員 品自政府差送。掌本曹堂上坐察。

月令一員 療獄囚。看審傷處。呈手本。

屬司

律學廳掌律令

教授一員從六品 別提二員品上 明律一員從七品 審律一員從八品 訓導一員正九品 檢律

二員從九品

律官分差

義禁府本曹教授兼察院 承政院本院 兵曹 司憲府 奎章閣 開城府 江華府 八

道檢律各一員，從春秋取才，分數差送。

謹按世之士大夫，好談詩書，恥讀律令，凡刑書法文，盡束高閣，儒生大比之科，蔭官陞六之時，雖有大典之講，而臨急塞責，近於文具而止，一朝為刑官，折獄論囚，則不識某罪之當某律，一切低昂，付之律官，律官欲故出，則傳以輕律，欲故入，則傳以重律，上手下手，惟意舞弄，刑官但占位署名而已，此豈朝家重律令之意也哉。

典獄署

謹按獄者周之圖土也，近世囚人，一入牢戶，毋論罪之輕重，率多橫侵，獄卒責脫枷之債，舊囚索踰闕之錢，一日之苦，如過十年，夏夜則衆囚纍纍，交臂錯定，熏氣相染，易生疾病，冬月則陰房飛雪，草薦如冰，宛轉叫呼，求死不得，真有罪犯，尙云哀矜，若或橫罹，寧不惻怛，自古聖王之念囚恤獄，至于五旬時者，此也。猗歟！我朝自國初，已有一月三啓之規，不使罪人久繫牢獄，而惟我聖上，猶憂其滯，特命五日一啓，盡放輕囚，雖夏禹泣罪之德，無以過矣。

沿革

太祖元年置令二員，丞二員，太宗十四年改令爲丞，丞爲副丞，後改定提調一員，刑房承旨例兼主簿一員，奉事一員，叅奉一員，肅宗二十九年

減奉事，增置叅奉二員，每春秋貶坐刑房承旨與本曹叅議同爲磨勘

提調一員，刑房承旨例兼主簿一員，從六品叅奉二員，從九品

掌隸院掌奴隸簿籍

沿革

太祖元年置刑曹都官，有知事一員，議郎二員，正郎二員，佐郎二員，主事二員。世祖十三年改爲掌隸院，置判決事一員，司議二員，司評四員。中宗十一年增置兼判決事一員。十五年減後，又減司議，司評各二員。英宗四十年減本院，還屬本曹掌隸司。

保民司

謹按我先大王保民之德至矣，嘗以保民之心，務行保民之政，特設均役廳，永蠲軍民二疋之役，八路百萬生靈，莫不鼓舞於懷，保之澤而聖心猶以爲未盡也。出度支之銀，發西關之米，又設保民司，永定刑漢兩衙吏隸廩布，使不得橫侵都民。自甲申以後，近自國都遠至遐隅，大小生民，各得保其妻子，保其田里，欣欣若枯楊之生梯，於休盛哉。保民二字見於鄒書，而千五百年之後，始行於聖朝，若使鄒聖有知，必喜其說。

之得行也。今雖還屬本曹，而區劃之錢穀，頒給之廩布，無不依例需用，雖無保民之司，而自有保民之實，何係乎是司之存不存也。本司節目，係於經用之下，故敢錄沿革之源委，使萬世之下得知我先大王保民之至意也。

沿革

英宗四十年甲申，以刑漢兩衙門吏隸無廩布，專以禁贖支用，不能無橫侵勒徵之弊，特設保民司於隸院舊廨，提調二員，刑漢兩首堂例兼郎官二員，刑漢兩郎兼察，刑漢書吏各一人，使令各一名，輪回使役，庫直一名，守直上直軍士二名，以舊隸院雇軍移定，專管贖錢，以備兩衙門吏隸廩布，明年乙酉兩衙門，以其贖錢定式需用，更罷該司，還屬本曹。

左右捕廳 掌緝捕盜賊，分更巡夜。

謹按，朝鮮經國典，則盜賊篇係於憲典之中，蓋捕廳之屬於刑曹者，國

初之制也。經國大典武職不載捕廳。大典成於成廟時而不設捕廳。則未知設於何年也。本曹謄錄堂郎因公事有捕廳從事發牌之規。貶坐有捕盜部將楹外行禮之規。其爲屬司可知也。

左右巡廳掌夜巡。

謹按大典刑曹正郎兼禁火司別坐。禁火司後改爲巡廳。故爲屬司。而無褒貶磨勘之規。

吏 隸

謹按、今之吏、古之胥史也、漢法通一經以上得補吏、多爲卿相、唐法雖不及漢、猶試才而補吏、明習簿書期會、前朝補吏有二途、三都監、三軍錄事、都評議使司知印、宣差、皆以士人爲之、掾吏、典吏、令吏、司吏之屬、亦以良家子弟充之、而無試補之規、聽其自舉、至國初始命吏、吏、定試藝之法、考其家世、試其律文、始許爲吏、仕滿二千六百日、叙爲驛渡丞、世之呼吏曰丞者此也、自中葉以後、除丞之規、廢而不行、吏無進身之路、自待甚薄、欺蔽上官、侵漁下民、日營錐刀之利、亦可以觀世道矣。

書吏四十九人

堂上陪吏各一人 早晚仕各一人 執吏九人 禮房二人 兵房一人
工房一人 京奴色二人 外奴色二人 上下色一人 禁亂色一人
承發一人 書寫三人 政院待令一人 禁吏五人 隨從十

四人

使令四十六名

堂上帶率各三名 郎廳帶率各二名 牌頭九名 政院待令一名

留司十五名

謹按大典吏額四十九人而中間增數書吏至七十二人使令無定數

先大王甲申依大典釐正定額月給廩布。

丘從十四名

堂上丘從八名 郎官丘從六名

奴三十三名

首奴二名 庫直一名 直房直一名 首奴例兼房直二名 大廳直二名

文書直一名 禁府五名 隨從二十名

婢九十一名

首婢一名 茶婢八名 月令廳一名 錄事廳一名 議政府五名

吏 錄 律廳 典獄署

備邊司五名 中樞府五名 隨從六十五名

律廳

房直三名

典獄署

書吏四人 鎖匠五名 軍士十名

館舍

本衙在西部積善坊景福宮光化門右北兵曹南工曹東大路西律學廳司譯院門外有廢井廳後有蓮塘。

謹按太祖三年定鼎漢陽始營景福宮左宗廟右社稷前列政府六曹謗木橋在西惠政橋在東蓋見國初定都之宏規矣本曹館舍必創於其時而四百年之間屢經兵燹營造之年修葺之月文獻不傳無由考據姑從耳目之所及自肅廟癸巳始記之云爾。

堂上應事十間四面退柱左右挾房行閣二間英宗丁亥二月重修茶厨一間 兒房四間肅廟癸巳創于

開坐之所四面退柱左右挾房庫二間 厨一間英宗丁亥重修在廳後

應事西壁上奉安英宗御筆御製五言律二首于中奉安英宗御筆八字于左奉安英宗御筆八字于右皆漆板金字繚以丹腹籠以紋紗。

御筆御製律詩曰從古禍入國莫如黨比酷東西纔標榜老少轉橫拆公道時

淪喪私心日係着須知殷鑑邇終始竭忠力否德承丕基于今廿九稔歲連瘳
稼穡民屢奪餉餼國事維其棘天災日又甚休提稱慶說但自夙宵懷

左方御筆曰大公欽哉勉守法文。

右方御筆曰大公至正謹守法文。

龔 廳事西壁上近南揭板刻英宗甲申十月傳教詳見經用

西壁上近北揭板刻今上丁酉六月傳教詳見律令

北壁上近西揭板刻今上戊戌十一月綸晉詳見啓覆

北壁上近西揭板刻今上己亥三月傳教詳見倫常

南壁上近東揭板刻今上甲辰三月傳教詳見檢驗

南壁上近西揭板刻備邊司啓日判付詳見續俟

中間北邊梁上揭板刻戊申七月傳教詳見申章

中間南邊梁上揭板刻戊申十一月傳教詳見續俟

階下左有嘉石下削上廣長三尺八寸廣二尺則周禮平罷民之石右有肺石下圓上銳長五尺四寸四面八稜即周禮達窮民之石

郎官廳事六間四面退柱左右房四間 上直房三間半前退茶厨一間

廳事西壁上揭國忌板於中左揭廳憲右揭做度式皆黑板白字繚以丹履

廳憲做度式見於雜儀

西廊 掌務庫一間 奴婢色庫二間 馬厩四間 厨一間 大門一間

挾門一間。

南廊 樓上庫八間八房久遠文書藏置官封樓下庫八間八房舉行文書藏置續案庫七間今上已亥新造。

東廊 續案庫三間 刑房庫二間。

書吏長房二間 廳二十四間 書寫廳四間 詳覆房二間啓覆文書藏置。

堂上三門三間 郎官中門一間 挾門三間一下人出入二罪人出入大門一間屬以刑習衙門。

朝房

朝房在北部鎮長坊昌德宮金虎門外東南大路西禮曹直房北司藥

寺 英宗庚戌 卬建。

堂上廳事三間前退上房二間 茶厨一間。

郎官廳事三間 房二間 茶廚一間。

律學廳事一間 房一間 東門一間。

書吏廳事三間 房二間。

大門一間 馬廐一間 廁一間在廳後 北挾門一間罪人出入。

律學廳

本廳在本衙西、東本衙、南小路、西北司譯院。

廳事四間前退 房三間 中門一間 左右空廊二間 大門一間

典獄署

本署在中部瑞麟坊、東西南閩家、北路。

廳事三間 房一間。

書吏長房二間 廳一間 使令廳三間 上直房一間 軍士守直房一間

男獄東三間 西三間 北三間 女獄南二間 西三間 獄門一間 大

門二間 挾門一間 紅箭門一間在洞口窗傷則自戶竄改。

經用

謹按本曹初無財用，只有奴婢貢木三十五疋而已。肅廟丁酉以後，漸多散亡，歲入日縮，凡係經用，無以支吾，官長之月俸，吏隸之朔廩，皆出禁贖，論情考律，雖在可贖不可贖之間，未免一例徵錢矣。每訟民入庭，皂隸先索牌債，曹吏又要情錢，孑然殘民，不勝其苦。而及夫定罪照法，官家更督贖錢，是豈仁人君子之政哉！富戶之以財免罪，已非法意窮氓之典衣賣鼎，號呼道路者，尤宜聖王之所欽恤也。肆惟我先大王特軫保民之意，命設保民之司，嚴禁濫徵，痛革勒贖百萬生民，始得息肩，庶可以祈天命，壽國脉，永孚于休矣。保民司今雖還屬，而區劃錢穀酌定禁條，皆可爲萬世之章程，故謹錄保民司節目及釐正時前後聖教於刑漢節目之上，以爲日後考據之資焉。

保民司節目

今此兩衙門，官用與料布區劃之命，固出於恤民矯弊之盛意，而見今國用匱竭，有難着手於經費，故以戶曹應辨色，每年官帽條銀五千兩，作錢一萬二千五百兩，移劃以作官中應用，吏隸朔下之資，兩衙門書吏料，則有甲胄五部，價米特賜之命，其數爲三百五十六石五斗，以此移付賑廳，後料大米二百九十六石，小米一百四十八石，以大米三百五十六石五斗，次換作代自賑廳上下，官用料布，既自朝家別爲區劃，則員役額數不可如前猥多，故一依大典舊制，從簡酌定，刑曹則書吏堂上陪吏外四十六人，使令堂郎帶率外四十四名爲定。

兩衙門之禁亂，刑曹之杖配來關，漢城府亂塵之禁，俱有收贖之法，其中當配當杖者，固宜即地杖配，若其罪犯差輕，情理可矜者，不可不從願許贖，而贖錢若令徵捧於法司，用刑杖之地，則許多奸弊，無以禁斷，保民司之設，蓋以是也，定爲二品衙門，兩衙首堂爲提調專管，而兩衙門郎應各一員，極擇劃送朝家所劃給錢米及各樣應入之錢，看檢出入，每朔捧上，

上下會計，一依他司例爲之，兩郎列書着署，兩堂亦列書着押，俾無一毫踈漏之弊，而禮曹所在印信一顆，取用。

保民司捧上上下下時，兩郎應輪回仕進，本衙門庫直留在守直，兩衙門書吏各一人，使令一名輪回上直，軍士二名以舊掌隸院雇立軍移送，而兩衙門堂郎兼管其司，則便是同一衙門，凡係文簿之間，互相照檢，俾無下屬作奸之弊，贖錢之捧於保民司者，照律後即爲成消息，移付該司，則該郎捧上後，即成捧上消息，呈於兩堂上，而當納者拒納，則還送本衙門，以懲其慢，本衙門內若捧一分贖錢，該司若用一民笞杖，則堂上譴罷，郎廳施以定配之律。

法司出禁，固有定限，而次次差退，至使一牌而遍侵屢處，以此禁而代現，他禁作契，房者狼藉犯禁，而任自私拔，有勢力者違法無憚，而故放生色，畢竟受害，徒歸赤立之窮民，噫彼員役輩，既有實料之後，則安敢復踵前套乎，若或如前不悛，則當該堂郎，隨現重繩，所犯下吏，嚴刑遠配。

亂塵之禁，雖是不可無者，而各塵市民，或出上下江郊，或往遠近外邑，要於中路，逢着物種，則稱以本塵人，虛張威喝，必欲廉價勒定，輒爲都執，輸來，雖微細之事，使不得與他人和賣，甚至有商賈之呼泣道路，可勝寒心。雖捕應窺伺，亦不敢擅往，外方此輩，安敢出沒京鄉，恣意作弊，使中外小民，貿遷路絕，受困日甚乎！此後如此之弊，各別痛禁，如有犯者，各該道道臣，一遵筵教，隨現嚴刑，另加重繩。

京珉從前應出禁九塵外魚物塵、鞋塵、四床塵、眞絲塵、衣塵、鉢里塵、隅塵、內貫器塵、八塵，則只許本塵人捉告，而勸律，其外各塵，則方當革弊釐正之時，本塵捉納，亦不可許，此則平市署待塵人所訴，嚴查覈實，眞有多儲物種，潛相買賣，貽害尤甚者，移送本府懲治，而若或有眞僞相蒙，小民受弊之事，該署堂郎隨現重繩，吏隸以反坐本律施行，大抵各項禁制之一朔六出，自是國典，法司官員如不猛加操切，禁吏之從中弄奸，勢所必至，各別痛禁，以清弊源。

保民司勅設時傳教

英宗四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傳曰噫連日講究之政即懷保元元之意也鄒聖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高皇帝諭恭愍王曰王若愛民必有王子自今講究之政捨懷保何先噫一貪官污吏浚民膏血其猶嚴禁况堂堂千乘之國執法衙門乎爲吏隸雜禁亂心常駭之亂塵可謂都民痼弊而不禁則市民無以支撐若不詳審小民亦難措手昨聞漢城主簿李復永所奏亂塵徵贖雖五六月背猶冷云聞此靜而思之漢文云百金中人一家之產其果犯者雖不足惜以背冷推之其所抑徵十之五六京珉若此秋曹可知都下若此外方可知心不能耐熟思救弊之道吏隸料布徧足然後庶可行矣先以節約除其濫雜此亦懷保都民之一助令備局申飭不當贖而徵贖不當禁而亂禁者隨現重繩吁嗟一部署背猶冷况爲其君者乎聞此教其不銘心自勉豈曰爲卿宰報效國哉無他救弊其若泯默豈望八歲暮之時六日講究之意乎噫雖有職士夫數十貫金不時難辦

吁嗟子子小民，雖數十文錢，何能辦此。律官照律，官令嚴督，猛差臨門，本贖雖一貫，莫知幾倍，垂死哀乞，聽若不聞，彷徨道路，東貸西乞，若無范純仁麥丹之心，見其丐乞，誰肯顧助。嗚呼！此等之際，其豈不感傷和氣乎！一婦呼冤，猶五月飛霜，况萬民呼號，莫訴者乎。吁嗟！此弊自在潛邸，其知熟矣，而莫敢救弊。至于今日，噫！昔之周處，聞一言而除三害，今之吏隸，幾百人而浚都民。雖然，此輩亦民也，其豈樂爲而此政。鄒聖所云：無恒心之民也。嗚呼！暮年復政，望八自強之時，使都下萬民有奠居之安，府曹吏隸爲恒心之民，則此一舉而兩便也。比諸減布，不膏膏壤，予曾聞於先正東湖問答，此令若下，非徒京中庶可及於鄉民，京珉秋賣，定料布除，謬習等事，令備局商確，嗚呼！昨日一聞其奏，若不爲民用，心其豈至此。噫！衰暮其君，猶能若此，呼嗟備局諸臣，焉敢忽也。自古有作舍道傍之譏，自今日大臣及今日，命下備堂，宿於備局，講究節目，莫替予爲民之意。揭板于堂上廳事。又教曰：一年甲冑十八部，內五部價，特爲許給於該曹該府，以示予暮年

保都民務節儉之意

保民司創設後傳教

同年傳曰：今設保民司者，蓋暮年爲民苦心也。京珉秋曹，雖若此，予則曰：憲府吏隸之作弊，都民徵贖無節，有甚於該府該曹。栢府衙門，雖難使本司操縱，名曰保民司而不飭，此除二弊而存一弊者也。此後憲府照律徵贖者，朔末關由本司，若有律官操縱，吏隸作弊之事，當該律官吏隸草記重勘事，添入於節目中，而親承筵教，奉審舉行。

外方徵贖之濫雜，無異於京中遐鄉窮民之無告難支，固已可矜。有罪照律之後，法不當贖而勒加徵贖，亦豈宣揚王化之道乎？此後凡照律發配者，自有狀聞者，而至於收贖者，列書罪名及情理許贖之由，每三朔成冊，移送於保民司，則該堂詳加審察，如有不當贖者，論責該道，外方如有遺漏不報之事，則將歸何如科乎，以此嚴飭。

兩衙門訟作，及刑曹之補充除奴婢斜給作紙，漢城之家舍田畝斜給作

紙戶作時稽留雜物之屬時或有之而本自零星各付該衙門以備公廩修補及塗繕墻垣等不時需用。

兩衙門堂上之斷以笞杖者郎官或有擅減杖數私徵贖錢不但事體之寒心此弊若不嚴禁無依小民尤難支保如是立法之後復踵前習或推覈年久微犯又令廣引同類用羅徵贖民弊轉滋今番定制之後如此厲民之事一切洗滌如有犯者則當該官員定配下吏嚴刑遠配不飭堂上亦爲論罪。

兩衙門員役輩今爲實料之後聽訟推捉時稱以題辭例債牌子債情債巧作名目肆行侵漁之弊嚴加禁斷而或有復踵前習者則不飭官員各別重繩所犯吏隸嚴刑遠配三司所屬之與各司吏隸作爲契房冒法而圖免者亦爲痛禁而如有犯者毋論彼此一併嚴刑定配。

刑曹漢城府

英宗四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刑曹判書鄭弘淳所啓今秋曹京珽兩衙門員役

料布自廟堂別般區劃方成節目而啓下，則保民司之名雖罷，保民司之實固自如矣。保民司設施時傳教，載於節目，而安民保民之聖意，惻怛於數十行絲綸之間，不但爲都民莫大之惠澤，實爲法司遵守之良法矣。今當新節目啓下之時，不可不申明受教。秋曹京珪兩衙門，特爲揭板，以爲永久遵守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

同年四月十九日，領議政申晚所啓，刑曹漢城府員役料布，依前定奪，以其餘剩之物，區劃磨鍊，而其中帽利銀二萬兩，送于度支，其代請得關西稅小米二萬石，每年全耗取用，可爲永久遵行之道，而所謂耗條歲末可以取用，而目下接濟實無好策。當初保民司革罷時，月課米還屬惠廳者，姑爲仍留，以爲逐朔給料之地，似好，敢此仰達。上曰：依爲之。

今上五年宣惠廳堂上鄭民始所啓，刑漢兩司員役料布磨鍊者，以詳道贖錢二千兩收捧補用之意，作爲節目，而贖錢有無，自本廳無由詳知，故不得強令督納。臣意則諸道徵贖，既是檢律之所管，而檢律乃是刑曹之所屬也，自刑曹

句管督飭似好，此後諸道贖錢，自該曹收捧放下之地，何如依允。

六年宣惠廳啓，各道贖錢，當初罷作租之法，而使之上送，則與勑出有異，且革罷則刑漢兩司多有掣碍，依前舉行，而贖錢，則分屬兩司使之取用，依允。本曹所啓，刑漢吏隸料布，既仍舊貫舉行，則專靠於諸道贖錢，而行會八年，有全不上送之道，雖或上送，亦甚零星，此後必於四季朔，逐等上送，何如依允。

備邊司節目

兩衙門員役料布磨鍊米錢數爰，區劃開錄于左。

前年賀置關西還小米二萬石，今年帽利銀還屬戶曹代，關西還小米二萬石，每年耗條合四千石，本道監營作錢一萬二千兩，越歲末上納均廳，自平壤歇運馬貫，依戶曹詳定例，元數中計減，均廳給代錢七百九兩，依前磨鍊，漢城府戶作錢每年三分一，三百三十六兩，依前磨鍊。

外方贖錢勿爲作數，以錢上納，嶺南湖南關西各四百兩，海西湖西各二百五十兩，京畿關北關東各一百兩，合二千兩，越四季朔，分排上納，以補不足之數。

刑曹漢城府書吏合九十人料布，以甲冑米自賑，應筵稟，依前姑爲上下。以上各處來錢一萬五千四十五兩，依經用例，越限輸納於賑廳，自賑廳一依甲申節目，每於朔末上下。

兩衙門懸房贖，甲申釐正時，既通同磨鍊，今亦依此施行，各樣贖錢，分屬兩司，備邊司定例。

刑漢兩衙門一年應捧

關西小米四千石，每石價錢三兩式作錢，合一萬二千兩內，自平壤、馭價、五百四十兩除，實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兩。

漢城府式年戶作紙錢三分一，三百三十六兩，均應給代錢七百九兩。

八道贖錢二千兩

懸房餘錢一百三兩二錢

合錢一萬四千六百八兩二錢

經 用 均應錢兩司一年分俵 懸房錢兩司一年分俵 曹贖錢兩司一年分俵 朔除

三二

甲胄五部價米三百五十六石五斗代賑廳大米二百九十六石
小米一百四十八石

均應錢兩司一年分俵

錢爲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兩八錢米四百三十二石比應捧餘錢一千四百三十三兩四錢餘米四十二石而錢四百二十兩二錢米十二石即三年一閏之用而有奇積十八年以備六閏外又一閏之用其餘一千十三兩二錢仍置賑廳或值懸贖除減與緊急公用處則量宜取用。

懸房錢兩司一年分俵

錢爲三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比所捧餘錢一百三兩二錢此卽保民司庫直朔下及柴油紙地等所下者自兩司朔朔除留六臘月移送賑廳以補應下而閏朔所餘亦爲輸送。

曹贖錢兩司一年分俵

分俵之數甲申釐正時既有定式其後亦多酌量變通者不必更爲磨鍊依此施行第錄事二員曾前各給六兩釐正時減爲五兩而錄事本甚清寒有難供

役、故不得已、稟議于廟堂、每朔自本曹以贖錢、各加一兩。

朔廩自廣興會
逐朝頒給

判書正二品

米二石六斗 黃豆一石五斗

叅判從二品

米一石十一斗 黃豆一石五斗

叅議正三品

米一石九斗 黃豆一石五斗

正郎正五品

米一石一斗 黃豆十斗

佐郎正六品

米一石一斗 黃豆十斗

律官教授別提正六品

經用 月俸 吏隸廩布

米一石一斗 黃豆十斗

明律從七品

米十三斗 黃豆六斗

審律從八品

米十二斗 黃豆五斗

訓導正九品

米十斗 黃豆五斗

檢律從九品

米十斗 黃豆五斗

典獄主簿從六品

米一石一斗 黃豆十斗

叅奉從九品

米十斗 黃豆五斗

月俸自本曹掌錢所逐朔俵錢

判書丘價七兩、炬燭價二兩

叅判丘價七兩、炬燭價二兩

叅議丘價七兩、炬燭價二兩

正郎丘價五兩、炬燭價二兩

佐郎丘價五兩、炬燭價二兩

律官丘價四兩

錄事丘價五兩

月令丘價四兩

吏隸廩布

書吏一人、大米四斗、小米二斗、錢四兩

書寫一人、錢四兩五錢

使令 丘從 庫直 房直 皮帛直 軍士 律廳房直、併錢四兩

京首奴 外首奴 首婢 權差使令、併錢三兩 男茶奴錢二兩

經用 典獄署吏給糜布 均溢錢一朔分俵

堂上陪下人錢五兩

郎官陪下人錢三兩

典獄署吏隸廩布

受米於軍監
受布於兵曹

書吏四人、每朔米一石五斗 小米五斗食分布五疋分

使令五名、每朔米一石 小米三斗食分布五疋分

軍士十名、每名每朔布一疋錢二兩

均廳錢一朔分俵

三堂上丘價七兩式、二十一兩

六郎官丘價五兩式、三十兩

律官八員四兩式、三十二兩

錄事二員五兩式、十兩

月令一員四兩

書吏四十九人、四兩式、一百九十六兩

米六斗式大米四斗
小米二斗

書寫二人、四兩五錢式、九兩

使令三十四名、四兩式、一百三十六兩

三堂上帶率使令九名、四兩八錢式、四十三兩二錢

丘從八名、四兩式、三十二兩

六郎官帶率使令十二名、四兩式、四十八兩

丘從六名、四兩式、二十四兩

庫直一名、四兩

軍士二名、四兩式、八兩

房直二名、四兩式、八兩

皮帑直一名、四兩

啓口紙價九兩大臘月有發貶啓本紙各加
二兩五錢十朔則各減五錢

合錢六百十八兩二錢

經 用 懸房錢一朔分依 曹賸錢一朔分依

三八

米十九石九斗大米十三石一斗
小米六石八斗

懸房錢一朔分依

三堂上、朔炬燭價二兩式、六兩

六郎官、朔炬燭價二兩式、十二兩

三堂上陪下人等、五兩式、十五兩

六郎官陪下人等、三兩式、十八兩

三堂上朝報價、四兩式、十二兩

疏劄價二兩式、六兩

分撥軍三名、四兩式、十二兩

六郎官朝報價四兩

朝報軍一名四兩

司諫院輪回債八兩

曹中紙債六兩

曹中各樣日用分排六臘月有都目政
事紙加二兩五錢十朔則各減五錢

九房文書紙債一兩九錢

堂上一員、馬草價一兩二錢

入直郎官、馬太草價三兩

燈油價一兩

五郎官卯酉仕時、馬太草價六兩

堂郎、現匣筆墨價二兩七錢

書中日用柴炭價九兩 自四月至正月加三兩

書吏上直房、柴油價二兩

律官廳、柴油價一兩六錢

茶母等處八兩

合錢一百四十六兩五錢

曹贖錢一朔分俵

堂郎、依幕燭柴炭價錢六兩 自四月至正月加一兩

望炬龍脂價九兩內二兩二錢首奴處油價下九錢牌頭處乾龍脂價下五兩九錢庫直處炬價下

曹中、日用紙價錢四兩五錢

日用印、膠末價一兩

三堂上、別陪別丘從五名各三兩式、十五兩

典獄署、需用錢十兩

錄事二員、各一兩式、二兩加下

禮房書吏二人、錢四兩式、八兩加出

色掌書吏一人、錢五兩

上下色書吏、紙價一兩

政院待令書吏一人、錢五兩

書寫三人筆墨價、八錢

堂郎朝報書吏四人、錢一兩式、四兩

庫直一名、一兩九錢以來關贖上下、補用於柴炭價

京奴婢首奴一名，錢三兩

外方奴婢首奴一名，錢三兩

首婢一名，錢三兩

茶米價六錢

男茶母二名，錢二兩式，四兩

權差使令八名，三兩式，二十四兩

律廳房直三名，錢四兩式，十二兩

曹上官案色，紙價錢二錢

合錢一百二十三兩

一年錢穀分俵都數

均應錢七千四百十八兩四錢

大米一百五十六石十二斗

小米七十八石六斗

懸房錢一千七百五十八兩

曹贖錢一千四百七十六兩

隨時分俵

堂上郎官、新除授帽債二兩

律官八員、帽債二兩式、十六兩每年一次

書吏頭巾債、各三錢每年歲末上下

牌頭使令鵲衣價各一兩每年歲末上下

議政府、間朔古風債四兩九錢

舍人司、古風債四兩

分兒曆書、價五十六兩三錢一分以免賒作錢上下

大小科場試紙分兒堂上一二事 郎官一事則依上郎官子、婿弟侄、若有大小科入格、覆試時、試紙依例分兒事

文郎官、朔書紙及筆墨價隨時上下

文郎官兼春秋時、日記修正紙價四錢一年兩次

三堂上，上疏紙價每張三錢

書寫，冬三朔柴炭價一兩

鑽匠，過冬幕二兩

賜送時，行下司鑰六錢，別監四錢

夜坐起時，炬燭龍脂價隨時磨鍊

啓覆時，紙地每度正書紙二卷十張式，十二件合三十件每卷價二錢式合六兩，筆墨價三

兩，燈油價一兩，炭價一兩

疏決時，文書紙地筆墨價隨時磨鍊

邊地犯越罪人文書修正時，各樣紙價隨時磨鍊

六臘都日時，九房紙加一兩五錢

九房雇軍價三兩六錢

監試初試增廣初試出榜時，九房雇軍價三兩六錢

易書書吏，每一人每一日，糧米價三錢式，計日磨鍊一僕價則

增廣庭別大小科初試榜目紙價

隨時磨鍊

在外堂上陪來帶率下人一名路費每日二錢計其程道往還並留糧隨時上下

堂郎推考贖

隨時磨鍊

郎官或以本曹事就理則茵席空石價四錢禁推照律則錢隨時磨鍊

堂上受由行下人路資近道三兩中道四兩五錢遠道六兩

郎官受由行下人路資折半舉行

堂上陵祭官時供饋及下馬貫下人路資合七兩英陵祭官行加三兩

郎官陵祭官時減三分一

陵幸隨駕堂郎支供熟設每一時一兩

堂上帶率丘從七名郎官帶率四名供饋每一時七分式七分錢

饌首奴下馬一匹貫每日一兩

軍幕載持馬四匹貫每日每匹一兩

負持軍價每日每名三錢

衣籠馬各一匹，貫遠則四兩，近則二兩。

陪行執吏書吏二人，工禮房各一人，律官一員，馬貫每日一兩。

郎官，天翼後染價一兩。

畫停所堂郎軍幕二件，貫三兩。

揮帳坐板屏風，兩具等每
件貫一錢

留都堂郎祇迎時，軍幕雨備等貫，以上本曹所
外不足者出貫

京中舉動時，進參諸堂上帶率及陪下人等療飢價一兩。

郎官帶率及陪下人等療飢價五錢。

時任堂上中已喪致賻，正木五疋代錢十兩。

四兩燭三雙代錢九錢。

龍脂四十柄代錢二兩八錢。

中炬二同代錢八錢。

時任郎官中已喪致賻，正木三疋代錢六兩。

四兩燭二雙代錢六錢。

龍脂三十柄代錢二兩一錢

中炬二同代錢八錢

時任書吏書寫埋葬錢三兩

牌頭使令色丘庫直首奴茶母等埋葬錢二兩以上隨時上下

鋪陳

馬蹄紋方席三立每立價五錢

白紋方席六立每立價三錢式四錢木內供價合

房地衣九件每件價一兩式八錢木工價合

登每九件每件價一兩式並入總木具

案息九部每部價三錢

狗皮方席六立每立價二兩式 以上二年一改

大廳地衣二件每件價綰具五兩五錢式 三年一改

豹皮方席一立價八兩並入總具

虎皮方席、二立價各七兩式並具

山羊皮方席、一立價五兩並具

重記

屯之山田三日耕陳田八十一卜六束舊陳

豆毛浦田二十一卜一束陳荒

高陽田畚並五十五卜二石四斗五升落只

利川田畚二十斗五升落只稅錢四兩

忠州豆衣面落字畚二卜六束舊陳

畚四卜一束舊陳

畚四卜八束、壬辰起耕

忠州李世英屬公田畚并九十六卜九束內

田七十七卜二束

畚十九卜七束 稅價四疋

京外奴婢丙戌年收貢木三十五同十五疋

京外奴婢已亥改案

京案付婢奴二十五口京畿道婢奴四十三口內實貢四十四口 忠清道婢奴六十八口內

實貢六十三口 黃海道婢奴四十三口內實貢二十七口 江原道婢奴六十二口內

實貢五十口 慶尙道婢奴一百八十一口內實貢一百五十五口 全羅道婢奴四十三口

一內實貢六十三口 平安道婢奴七十三口內實貢一百十三口 咸鏡道婢奴四十三口

十二口內實貢七十四口

京外奴婢已亥年收貢木十三同十六疋

律令

謹按律令者法家之三尺也，大而刀鋸，小而鞭笞，各隨其罪，而輕重之。藏諸王府，懸諸公門，使愚夫賤隸，曉然知某罪某律，而不敢犯，此乃聖王辟以止辟之意也。然臯陶作士，兵刑合一，而周官建制，分爲兩官，成康之時，囹圄空虛，而穆王呂刑，大辟三千，可見世級愈降，而刑律愈煩也。洪惟我朝，登三邁五金科玉條，燦然具備，今距開創之時，幾爲四百年，而欽恤二字，列聖相傳，至于聖祖五十二年之間，五日念囚，旬時恤刑，特命庭臣，損益經國大典，典錄通考諸書，撰成續大典，改定全家之律，凡六十二條，除王府壓膝之律，禁賊曹杖足之律，其外烙刑之律，刺字之律，朱杖撞問之律，次第蠲刪，頽之八路，垂之萬世，世雖降而律益簡，明慎之德，哀矜之意，洋溢乎區域，而亦惟我聖上，適追先志，卽昨之初，以京外刑杖多違其例，御定欽恤典則，笞杖之長短，枷杻之厚薄，各

有定式，猶恐書不盡意，畫而爲圖，內自百司，外至八域，毋敢踰越。吾東方億萬斯年之休實，基于此，豈不盛哉！雖然，因是而竊有所感，本曹庭前，左有嘉石，右有肺石，卽周禮平罷民達窮民之石也。懸諫鼓於南覲，設謗木於西橋，至今民人相傳爲鍾覲謗木橋，則可知國初模倣三代之盛意矣。若使當時憲章三代之禮樂潤色三代之文物，以成一王之制，則三代之治庶可復見，而惜乎諸臣不能奉承德意，禮用開元律用大明，田賦軍民參用羅麗，卒未免非三代皆苟之歎。志士之恨，容有旣哉。

刑書

大明律 大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成。

律凡七目曰名例律四十條 曰吏律職制十五條 公式十八條 曰戶律戶役十五條 課程十九條 田宅十一條

婚姻十八條 倉庫二條 曰禮律祭祀六條 儀制二十條 曰兵律官衛十九條 關津七條 錢債三條

刑律賊盜二十八條 人命二十條 開獄二十二條 雜犯十一條 詐僞十二條 犯姦十條 雜犯十一條 捕亡八條 斷獄二十九條 受贓十一條

日工律營造九條河防四條摠四百六十條、

無冤錄 大明宣宗正統三年成。

肅宗御製無冤錄引曰夫難莫難於理獄而折獄尤難冤莫冤于枉屈而枉死尤冤蓋獄者人命之攸關而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續則至緊至重者願不在於檢驗歟苟或莫察於檢覆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以之而繫焉冤怨以之而興焉此東甌王與之所以參考二錄增損編輯以示來世難明之獄意表之事炳然備載真律家之指南也後之獄官誠能反覆深體一國黎庶自底不冤庶幾不悖乎目編之本意焉。

附例大明律 大明神宗萬曆十三年成。

經國元典續典 太祖甲戌成。

經濟六典 世宗庚戌成按文獻備考刑制條曰太祖四年命撰經濟六典

鄭道傳序曰聖人之制刑非欲恃此而為治惟以輔治而已辟而止辟刑期無刑苟其治之已成則刑可措而不用矣今我殿下好生之德協于上帝凡

有犯法爲有司所論執者，苟有可疑，每加矜恤，務從寬典，多所原免，俾以自新。又慮愚民無知觸禁，爰命攸司，將大明律譯以方言，使衆易曉。凡所斷決，皆用此律，所以上奉帝範，下重民命也。將見斯民知禁而不犯，刑措而不用矣，豈不休哉。

經國大典

成宗辛卯成

按文獻備考刑制條及典錄通考序皆曰世祖朝著宗初成。

大提學徐居正序曰：六典卽周之六卿，其良法美意，卽周之關雎麟趾、文質損益之宜，彬彬郁郁，孰謂大典之作，不與周官周禮而相爲表裡乎？建諸天地四時而不悖，考諸前聖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可知矣。繼自今，聖子神孫，率由成憲，不愆不忘，則我國家文明之治，豈唯比隆於成周而已乎？億萬世無疆之業，當益悠久而悠長矣。

刑典凡二十三目曰決獄日限

條一曰囚禁

條一曰推斷

條六曰禁刑

條一曰濫刑

條一曰僞

造

條二曰恤囚

條三曰逃亡

條二曰才白丁團聚

條一曰捕盜

條二曰贓盜

條四曰元惡鄉吏

條一

條一

日銀錢代用

條一曰罪犯准計

條二曰告尊長

條一曰禁制

條十五

條一曰訴寃

條一曰停訟

條一

條一

賤妾條一曰賤妾子女條二曰公賤條十曰私賤條九曰賤娶婢產條一摠六十九條。

前續錄 成宗壬子成。

藝文提學權健序曰：臣竊以天之運四時也，四德雖若不同，然一元之氣流行貫徹，無非生物之仁，聖人憲天出治，損益弛張，微若不同，聖作神述，導德齊禮，使斯民盡登於泰和仁壽之域，則一也。四聖同符，妙契玄化，以關雕麟趾之意，行周官法度，苟或聖子神孫，不究四聖之心，而徒規規於法令條制之末，朝變一法，暮立一法，盡取而紛更之，則祖宗良法美意，索然無餘矣，可不戒哉。

後續錄 中宗癸卯成

大提學成世昌序曰：有法而不用，不如無法，無法則民猶有所忌，不敢爲非，有法而不用，則更何所畏而知禁哉？是以號令爲空言，簡書爲文具，雖有嘉言美政，終至於爲空言爲文具，言之而不從，教之而不行，頽靡不振，國勢日趨於污下，則其不至亂亡者幾希矣。惟我聖上，明燭是理，治必法乎先王，政

必循乎時，宜知密法之不如疎，繁令之不如簡，一教一令之發，無非仁民愛物之心，而皆本於祖宗憲章之舊，是所謂以關雎麟趾美意，行周官之法度者也，能使後世永遵而勿失，則豈非吾東方生民之福也。

詞訟類聚 聽理指南 宣祖乙酉成。

受教輯錄 肅宗戊寅成。

大提學李奮序曰：欲遵先王之法，當得先王之心，心存則政存，政存則法無不舉，雖其科條節目之間，時或有消息弛張，而其爲政一也。續錄作而大典爲益明，輯錄繼而續錄爲益備，要以措世安康，納民軌物，不失於先王立法之本意，吁其至矣。然法雖美，行之爲貴，成周之衰，非無法也，不能行也。此又豈非繼世之所當戒者哉。嗣今以往，雖添編至億萬，惟克紹先王之心，以修先王之政，則國家無疆之業，當愈久而愈隆矣，豈不休哉。

典錄通考 肅宗丙戌成。

續大典 英宗甲子成。

御製題辭曰：古往今來，有國有典，經國大典，我國典章，撰次之由，纖悉序文，金科玉條，開卷瞭然，如我涼德，何敢增撰，今者續典，只輯三錄，大抵自古法久生繁，漢初立法，不過三章，漢文除刑，其繁可知，其代若干，猶有此弊，其況我朝三百餘年，法上生葉，奚言漢時法文日繁，綱領漸紊，官吏舞弄，民莫措手，欲撰續典，非今臆料，粵昔兩朝先正獻議，今又未遑，復待何時，特命設廳，續成六典，爰命詞臣，特製其文，于今題首，意蓋深也，考諸往牒，漢宋稱厚，豈效漢宋，當法祖宗，列聖盛德，垂法仁厚，世降俗末，舊風漸掃，觀今續典，大要在茲，其要伊何，日寬日厚，其他節文，有司存焉，噫，咨後昆，念茲在茲，豈究細節，當察大意，若曰此書六典，節目是豈予意，亦豈民效，昔漢東平居家樂善，漢之昭烈，勅子爲善，寬也厚也，其本卽善，今予於此，亦有提曉，柔懦非善，性善是善，省察此際，惟誠與敬，欽之恤之，是乃敬也，實體實遵，是亦誠也，筆削秋典，繼書此文，吁嗟此心，可質蒼蒼，噫，我後昆，其可忽乎，莫曰言教，式體訓勅。

御製小識復勅羣工曰今者大典續成意固在也一時令飭便作受教自有律文隨時低仰官吏眩於奉行小民莫能措手輯三錄成續典刪其繁正其要願此典之後復蹈前轍則纂輯之意焉在此後雖有飭教者若非載於金石之典作為不刊之文則六曹京外勿為舉行俾勿混錄祛其浩繁關係法文者相考皇朝律與本典續典其無可據然後稟旨定律若有各隨己意任自弛張者備局政院察推一以飭因循混雜一以信願布續典是歲季冬又題。

刑典凡二十七目曰決獄日限條一曰囚禁條六曰推斷條五十曰禁刑日條二曰濫刑條七曰偽造條六曰恤囚條四曰逋亡條四曰捕盜條十三曰贓盜條九曰元惡鄉吏條二曰告尊長條二曰禁制條二十曰訴寃條五曰停訟條一曰賤妻妾子女條五曰公賤條十四曰私賤條十四曰殺獄條十八曰檢驗條三曰姦犯條六曰赦令條七曰贖良條七曰補充隊條三曰聽理條二十曰文記條八曰雜令條十三摠二百六十三條。

御定欽恤典則 今上戊戌成。

御製欽恤典則綸音曰：予卽阼元歲丁酉夏六月，命有司臣編欽恤典則，八閱月書始成。粵翌年正月，頒諸中外，又命館閣臣著爲跋，以傳永久。嗚呼！古者正月之吉，司寇布刑，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夫陽春布德生意。藹然王者體天行政，可布德不可布刑也。經曰：監于茲祥刑，刑而爲祥，則布刑於布德之辰，可以見聖人之心也。蓋刑者輔治之具也，使民而遠罪，以有是也，使民而遷善，亦有是也，欲其不干于是也，如其干也，而又底愼於適輕適重之分，惟辟非辟，惟宥匪宥，欽哉！期于無刑，豈非祥歟？予爲是明于刑之中，內而官府，外而州縣，職之高下，用有其等，罪之小大，律獲其平，惟齊匪齊，有倫有要，肆迺彙成典則，復爲圖爲尺度，可開卷瞭如也。茲皆先王之舊制，而寡人特一之而已也。凡我掌法之官，以寡人之心爲心，受王嘉師，咸中有慶，則庶不負先王欽恤之意矣。

御製刑具釐正綸音曰：予嘗觀諸宋時故事，藝祖卽一中主，慮其獄囚之瘦死，開國之初，命諸州長吏恤繫囚，又以暑盛，詔獄吏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

洗滌桎械，貧者給食，病者給藥，小罪即時決遣，自是歲以爲常，寡人以爲趙宋屢百年基業之綿遠者，未必不基於斯矣。況我列祖欽恤之盛德，卽我家傳授心法，而矧予小子，叨承丕緒，敢不式克欽承，對揚休烈之萬一也哉。凡係恤囚之政，固當隨處惕若，而今當暑月，又值三伏，死囚之滯獄者，屢被拷掠之餘，繫之枷而鎖以杻，眞所謂蓬頭鬼形，與鳥獸無異者也。噫，當刑而不刑，當殺而徑放，適足爲啓僥倖之門，增罪戾之道，殊非刑期無刑之義。初不可擬論，而其於審恤之政，勿以大罪小罪而區而別之，一倣宋朝之故事，舉而行之，抑或爲欽哉之一道。咨爾京外有司之臣，其宜惕念者，至若刑具，制各有度，笞杖之長廣圓徑，枷杻之尺寸斤兩，視罪淺深，而異其制焉。卽是不易之關和也。近聞京外決獄之地，率多不遵法制之歎，以己之私而法亦隨而低昂，不免爲官長飾怒之具，可勝寒心。噫，法者天下平也，雖以入主操其柄而御其權，猶且不敢一毫偏私於其間，況乎命吏哉。可併知委京外，恤囚斷獄之際，體予申飭之教，恪勤遵行，予聞化自近，出政由內始，京師之獄

如彼其雜亂，則外邑奚論，刑房承旨，馳往法府法賣，取其笞杖枷杻之不如法式者，一併收聚，照法準視條列以聞，外邑亦當鱗次差遣御史，抽牲憑驗，如其犯者，隨現重繩，斷不饒貸，諸道方伯及居留之臣，先爲發送，褫裨，逐邑摘奸，劃卽釐正，俾無從後現發之事，已前之違越格式者，非止一二年之弊，則諸道查閱之時，雖有現發者，除非大不法之刑杖外，屬之令前，姑勿上聞，只令卽速革除事，一體知委。

御製棍制釐正給晉曰：日昨以法府法曹笞杖等格式之一遵法度，有所飭令，軍門之棍杖，卽軍中之法杖，以是昨有各營棍制釐正之命矣，蓋此釐正之命，不欲偏大偏小，如聽聽之太大，守聽之太小也，予意祇在適重適輕，均其不均，無甚大甚小之殊也，若或未會予意，欲準偏大之制，則是欲均不均之制，而反致傷人之患，欲準偏小之制，則可以啓亂紀蔑律之弊，而又可以增用棍之度數，俱非予釐正之本意，各營棍杖一併收聚，詳細閱視，叅酌折衷，均一定制，開錄啓聞，至於一營之中，大將與將官所用之棍制，本有大小，

亦當從前日差等之例，均齊釐正。此雖小事，亦宜遠慮其來後之弊，無或使紀律流而至於懈，嚴而至於酷，其令各營將臣，以此知悉，至於真木之棍，先朝既有禁令，而令已久矣，安保其更無造用者乎？或有營中留置者，一一鳩集，速卽燒火，以聞。

大典通編 今上乙巳成

御製小識曰：曰經濟大典，曰經國大典，曰續錄，後續錄，曰受教輯錄，曰續大典，卽我朝典章也。然其書薈居多門，有司憚其浩穰，乃開局會粹，命名曰大典通編，遵先王之法，修明之耳。小子何述焉？詩曰：儀式刑文王之政，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予因是自勗，又爲我世世子孫勗之。

判中樞府事李福源序曰：上之八年，臺臣有言，卽昨後受教，可著爲令式者，宜分類編書，以便施行。上曰：噫，續典成於甲子，而先王教令之後，於甲子者尙多，其敢專於近而忽於遠乎？且原典續典各爲一書，艱於考據，予嘗病之。宜取二典及舊今受教通爲一編，其令二三卿宰掌其事，大臣總之，書旣成，

名曰大典通編，命臣福源爲序，臣拜手稽首，謹言曰：大典之名，昉於周禮，而更後數千年莫之或改，蓋取象于天地四時，叙次于職官憲章，大爲自然之數，而典爲當然之則也。洪惟我朝聖作明述，井井焉，彬彬焉，一洗羅麗之陋，權輿乎經濟六典，大成乎經國大典，錯綜乎前後三錄，會通乎典錄通考，至我聖祖續典之作，而一王制作之盛，列聖損益之義，燦然具矣。然而原典爲大典，續典爲補編，而編帙旣異，不相聯屬，祇見其補，則無以得其全也。自甲子迄今日，絲綸之屬於關和者，亦非一二，而諸司謄錄，漫無統紀，尋流而或昧於源，稽往而或遺於來，舉行易眩，舞弄多端，此通編之所以不得已也。惟我聖上粵自御宇，圖理之初，夙宵兢兢，惟制度是謹，惟命戒是審，憲必監先，謨必裕後，講於厦甍之內，修於堂皇之上，行於宮府都鄙之間者，不惟措諸今，必思徵諸古，不惟施之一時，將以垂之萬世，是書之名，以通編者，通諸編爲一編也，雖爲一編，而原續與增補，標以別之，示先後也，分門列目，一從原典，重本始也，官有增減，法有沿革，而減與革亦書者，存舊觀也，改橫看爲直

行刪繁文從比類者便攷檢也是書一出而前聖後聖之良法美制秩然咸載簡而無滯詳而不費今昔同異條例剏因開卷瞭然如指諸掌中外有司之臣按而行之無待乎考掌故詢胥吏矣斯實我聖上文理密察之工溢于政教旁及編纂指授大體裁稟細目以若小卷帙成若大典則不亦盛乎雖然聖人心法之精微治化之隆盛實寓於禮樂政刑之間得其意則不但遵守之必謹將見推明之益廣不得其意而獨專專於尋類考例則已著之令式尚懼其時有出入而其未及著者茫乎不知所從矣在位百執事有志於講明時王之制者不徒習其書先務得其意然後庶幾傳于無窮行之無弊而永有以對揚我聖上特命纂輯之盛意也歟。

刑典凡三十三目曰用律原一條曰決獄原一條曰囚禁原一條曰推斷原六條曰禁刑原一條曰濫刑原七條曰偽造原二條曰恤囚原三條曰逕亡原二條曰才白丁團聚原一條曰捕盜原二條曰贓盜原四條曰元惡鄉吏原一條曰銀錢代用原一條曰罪犯準計原二條曰告尊長原一條曰禁制原十條

絞二十五條 曰訴冤原一條 曰停訟原一條 曰賤妾原一條 曰賤妻原一條 曰殺獄增二條 曰檢驗增三條 曰姦犯原二條 曰公賤原五條 曰私賤原十四條 曰賤娶婢產原一條 曰殺獄增二條 曰檢驗增三條 曰姦犯原二條 曰補充隊原三條 曰聽理增六條 曰文記增八條 曰雜令增八條 曰赦令增七條 曰贖良增七條 曰補充隊增三條 曰聽理增六條 曰文記增八條 曰雜令增八條 增五十三條、總三百六十六條

五刑圖附六賊圖收

謹按、五刑一曰笞、笞者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置之園土而教之、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三、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曰絞、斬、如其不得已而用之、則不過曰欽恤而已。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全其肢體斬身首異處刑之極者

六賊圖附監守及常人盜不分隨從并贖論枉法各主者通計全科竊盜以二主為重并贖論不枉法各主者通計折半科罪坐贓各主者通計折半科罪

笞二十 監守盜常人盜 枉法竊盜 坐贓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一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杖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十貫至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	一貫至二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貫至二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一年 <small>杖六</small>	七貫五	一貫至二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small>杖七</small>	一十貫	一貫至二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small>杖八</small>	一十二貫	一貫至二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small>杖九</small>	一十五貫	一貫至二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small>杖一</small>	一十七貫	一貫至二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二千里 <small>杖一</small>	二十貫	一貫至二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small>杖一</small>	二十二貫	一貫至二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small>杖一</small>	二十五貫	一貫至二貫	一百二十貫	
死罪犯絞			八十貫	
斬	四十貫			

徵贖式

徒一年、錢七兩 徒一年半、十兩五錢 徒二年、十四兩 徒二年半、十七兩半 徒三年、二十一兩 充軍、二十八兩 流二千里、二十八兩 流二千五百里、三十一兩二錢 流三千里、四十二兩 笞十、七錢 笞二十、一兩四錢 笞三十、二兩一錢 笞四十、二兩八錢 笞五十、三兩五錢 杖十、七錢 杖二十、一兩四錢 杖三十、二兩一錢 杖四十、二兩八錢 杖五十、三兩五錢 杖六十、四兩二錢 杖七十、四兩九錢 杖八十、五兩六錢 杖九十、六兩三錢 杖一百、七兩

舊補 今上十一年綾恩君具允明所啓、續典刑法、流二千里、贖布八疋、三里十疋、則二千五百里、當爲九疋、以贖木代錢、每疋、三兩五錢、計之、則九疋當爲三十一兩五錢、而續典以爲、八疋二十二尺六寸、代錢三十一兩二錢六分、此與徒年贖錢遞加之法、逕庭、以九疋釐正似好、故敢達上曰、依爲之。

作木式、短訟作木折半

奴婢每口、作木三疋、田畝十負、準奴婢一口、瓦家每一間、作木一疋、草家每二間、作木一疋、空堡每四間、作木一疋、貢米十石、準奴婢一口、

禁條

謹按我朝金科玉條，燦然具備，永垂萬世之典章，考見禁制，則刻以白
 板，填以朱書者，凡十條，而都市亂塵，皆自京兆主斷，漕船娼女，近因備
 關勿問，紙鞋高重，間多不出禁，僧尼巫女，不敢入城，則神祀僧人，不待
 禁而自絕，令之所出者，只是屠牛騎馬，投錢酗酒四禁而已也，先是出
 禁無定日，禁吏亦無定數，不特坐衙之時，在家出牌者，亦多有之，為都
 民難支之患者久矣，惟我先大王深燭此弊，甲申特命釐正，每一朔毋
 過六出，非坐衙不得出牌，永為定式，自此以後，都下生靈，始得息肩，豈
 非聖朝億萬斯年之休哉。

- 牛馬屠殺 神祀 投牋 紙鞋 高重 城中僧人 亂塵待各聖人呈訴推治 酒禁
- 騎馬 漕船淫女以上應禁條 關內之物偷取 勒奪 抑賣 假稱儒生 昏
- 夜人物打傷 和奸 劫奸 平市坐主 漢城府使令市中作弊以上隨現推治不必出禁

奴 婢

謹按奴婢之法，卽吾東三千年之痼弊也。箕聖八條之教，竊盜之沒爲奴婢者，不過一時懲惡之意，而後漸成俗，羅濟之間，因循不改，至高麗三別抄之亂而極矣。惟我太祖開國之初，慨然興歎，命焚公私奴婢文券，惜乎當時諸臣不能欽承德意，卒未施行。宮奴、內奴、官奴、驛奴、寺奴、校奴之諸名目，猶復前日矣。天之生民，何嘗有貴賤之別哉？達而鍾鼎，窮而蓬蒿，初無一定之限，而吾東則不然。有士夫焉，有中庶焉，下此而又有奴婢焉，一爲奴婢之後，則世世役屬，父傳其子，子傳其孫，與牛馬雞犬同爲產業，此豈天理也？世之奴婢，維其多矣，百千億萬之中，亦豈少鄭道傳之經濟，徐起宋翼弼之文學，白大鵬、洪世泰之詞翰哉？特以自待甚薄，不讀書，不飭行，執鞭驅馬，得免箠撻爲幸，豈非可哀之甚也？肆惟我肅廟特加矜憐，申明從父從母之法，亦惟我先大王，限以辛亥正月，不得橫侵，而奴婢之得

奴婢 衙門使役奴婢 衙門收貢京外奴婢 名司奴婢 京外奴婢總案 掌譯院移來籍案

七〇

爲良民者多矣，丕變三韓之陋習，永垂萬世之令典，於乎休哉。

衙門使役奴婢

奴三十三口 婢九十一口 合奴婢一百二十四口、

衙門收貢京外奴婢

今上已亥，
改修錄

京案付奴二十五口 婢四十三口 京畿道奴四十三口 婢五十八口 內實貢四十四口

忠清道奴六十八口 婢七十二口 內實貢六十三口 黃海道奴四十七口 婢四十三口 內實貢二十七口

江原道奴五十九口 婢六十二口 內實貢五十口 慶尙道奴八十一口 婢一百二十二口 內實貢一百五十

五口 全羅道奴四十三口 婢五十一口 內實貢六十三口 平安道奴四十三口 婢七十五口 內實貢一

百十三口 咸鏡道奴四十三口 婢四十二口 內實貢七十四口、合貢木十三同十六疋

各司奴婢

議政府婢五口 中樞府五口 備邊司婢五口 義禁府奴五口、婢五口

漢城府婢二口 成均館奴一千一百八十六口、婢九百二十四口、弱奴一千

三百十三口 司譯院奴二口、婢一口 觀象監奴二口、婢四口 奉常寺奴

九百十四口婢二十口 軍器寺婢一口 合奴三千四百二十二口 合婢九百七十二口

京外奴婢續案

京畿道五百四十三卷 黃海道三百十七卷 慶尙道六百八卷 忠清道六百五十卷 全羅道六百四十一卷 江原道二百七十六卷 平安道一千一百五十二卷 咸鏡道三十四卷 開城府十九卷 江華府三十三卷 濟州六十九卷 合四千三百四十二卷 已亥入南庫

掌隸院移來續案

京畿道三十一卷 黃海道三十一卷 慶尙道十九卷 忠清道十六卷 全羅道一百七十一卷 江原道二十四卷 平安道二百四十五卷 咸鏡道二卷 開城府十五卷 江華府十九卷 濟州七十卷 合六百四十二卷 宣頭案八十一卷 京各司案二十二卷 都合五千八十七卷 已亥入東庫

雜儀

謹按，曹中事例，叢雜棼誦，雖若不足錄，而至如祇迎儀、公禮儀、私禮儀、應坐儀，則進退之節，揖讓之容，猶有古禮之可徵者。昔程夫子見山僧之會坐，歎其有三代之遺意，而況今之士大夫所誦者，三代之法言也。所衣者，三代之法服也。周旋乎兩階之間，拜揖乎一堂之中，唱禮在前，糾儀在後，如復見三代之盛儀，則是烏可不錄也。其餘百年之古例，一曹之舊規，皆可爲後人考據之資，撮爲一條，附于篇末，名以雜儀者，蓋做戴禮中雜記之規也。

祇迎式

堂上赴衙時，書吏立於大門外之南牌頭使令，立於大路之東，典獄使令，立於大路之北，皆俯伏祇迎。

郎廳赴衙時，書吏立於長房之前牌頭使令，立於大門之外，俯伏祇迎。

堂上入門時，郎官時服，三門內向北列立，律官、兒房前向南列立，參下律官三人，錄事二人，三門外左右列立，俯伏祇迎。

公禮式

參議先赴衙，參判入門，參議降立中階之南，參判相揖，上廳，判書入門，參議立於中階之南，參判立於中階之北，判書先揖參議，次揖參判，同上廳，判書主壁立，參判進揖，判書還立向南，參議先揖判書，次揖參判，還立向北。

堂上具公服，參判先詣判書，相行再拜，參議詣判書，相行再拜，仍詣參判，相行再拜訖，各陞坐交椅。

郎官具公服，從行閣引路，立於堂上廳事前中階之南，正郎前行，佐郎重行，禮吏上廳，請郎官堂參，引郎官自南階上廳，先詣判書，行再拜，次詣參判，行再拜，次詣參議，行再拜，堂上舉袖，郎官以次退立階上，禮吏引還本次。

律官具公服，立於堂上廳事前中階之上，參上向北，參下及前衙向西，禮吏上廳，請律官堂參，參上從楹內，參下從楹外，詣判書，行再拜，詣參判，行再拜，詣參

議行再拜，堂上無舉袖。

書吏具時服，從次列立於堂上。廳事中階上，向三堂上，各行再拜，牌頭使令具時服，列立於堂上庭下，行再拜。

錄事月令具時服，楹外各行再拜于三堂上。

廳坐式

郎官廳坐時，各具公服，正郎先詣上，正郎相揖，還本坐相揖，佐郎先詣上，正郎相揖，次詣正郎相揖，還本坐相揖，各坐交椅。

郎官坐交椅後，律官具公服，牌頭使令立於庭中，呼望，先詣上，正郎，次詣正郎，次詣佐郎，各行再拜，郎官舉袖。

書吏具時服，立於郎官廳事中階上，行再拜，牌頭使令庭下行再拜。

私禮式

堂上郎官，皆具時服，禮吏請謁，詣三堂上，行單拜。

郎官廳坐私禮，一如公禮，只行相揖。

書吏牌頭使令私禮，堂郎階上庭下，各行單拜。

褒貶式

六月十二月初一日四更，曹司佐郎先詣判書，稟定貶日，次詣叅判叅議以告。貶日四更，曹司佐郎親詣判書請坐，叅判叅議上正郎書吏請坐，正郎佐郎使令請坐，皆自下達上。

貶日堂叅一如公禮式。

堂上行本曹貶坐訖，坐交椅，屬司官立於中階之上，叅上向北，叅下向西，禮吏持六行單子，跪告三堂上畢，引屬司官員，叅上楹內，叅下楹外，行公禮。

郎官具公服坐交椅，典獄署官員，叅上律官立楹內，叅下律官，捕盜部將立楹外，行公禮，郎官舉袖，私禮則屬司官員只行單拜，郎官舉袖。

屬司官員仕日單子進呈于上正郎，典獄署律學廳捕盜部將跪呈。

本曹郎官屬司官員仕日單子，上正郎跪呈于三堂上。

褒貶啓本錄事賚呈政院。

褒貶時、地排藥草、塵取用還下。

兒房開坐時、正郎、佐郎、一行列立、行單拜、廳事開坐時、正郎前行、佐郎重行、詣三堂、各行跪拜。

堂上出入時、判書由三門之中、叅判由北挾、叅議由南挾。

屬司官員出入時、典獄署官員、由郎官中門北挾、捕盜部將、由南挾。郎官中門、今無南北挾。郎官出入、各房牌頭使令、大門外導入。

入直式

正郎做度五日、例直二日、重來否。佐郎做度十五日、例直三日、重來五日、重來否。

辰時納牌、申時受牌、卯時仕進、酉時罷歸。

聽傳教式

晝則曹司、佐郎進去、有故則次次進去。夜則入直郎官進去、承傳則各房輪

回舉行。

摘奸式

承傳摘奸、中使南壁坐、史官北壁坐、郎官當中、單拜、監察摘奸、監察向西、郎官向東、相揖、備郎摘奸相揖、吏郎巡檢、單拜。

發牌式

政府發牌、曹司進去、有故、次次進去、大臣收議、該房舉行。

錄啓式

每五日修整典獄署囚徒、具書罪目、刑房佐郎、入啓政院。

禮木式

牧使府使五疋、經歷郡守四疋、都事判官縣令縣監察訪三疋、辭朝日、邸人備納。

服制給暇式

朞年十五日、大功十日、小功七日、總麻三日。

郎官廳憲

座次及稱號，一從資級，資級等則，一從除授先後。

公會時，正郎先入，佐郎追入，時即日馬頭齊進。

凡私會時，佐郎先入，正郎追入，則佐郎即避出，許請後入坐，正郎先入，則不得追入，許請後入參。

開坐之日，正郎皆不得參，上佐郎依正郎例檢下。

曹司佐郎罰禮，即日舉行，禮吏及陪下人，依古風。

上佐郎執罰杯時，曹司佐郎出坐跪傳。

正郎佐郎相逢於路次，則佐郎避馬，而不即引避，禮吏告于公事，正郎馬頭齊進。

佐郎執罰杯時，告于上佐郎進飲，否則陪下人，依古風，上佐郎執罰杯時，拜公事，正郎前告飲。

禮吏乃正郎之吏，佐郎不得任意治罪，告于正郎後治罪。

開坐時，正郎之前，佐郎不得揮扇吸草凭案。

開坐日，正郎入門，則佐郎即避席回立，正郎相揖後，佐郎相揖。

犯越罪人推覈式

犯越罪人，刑房主管舉行，六郎官不能推移，則減省郎官或一員或二員，啓聞加出。

犯越人囚禁處所，典獄署挾窄，故臨時啓稟，移囚廣濶他司。

犯越罪人囚禁時，加出郎官一員，典獄署官員輪回替直，凡公事，加出郎官次知舉行。

犯越罪人，守直軍士鎖匠門直巡更軍士，報該曹定給。

犯越罪人推覈草紙，啓目紙，長興庫，上直房燈油，義盈庫，上直房點火燒木，司宰監，次知進排。

犯越罪人供饋，禮賓寺舉行。

犯越罪人病勢看審，兩醫司救療官，持藥物待令。

犯越罪人謄錄冊修正時，自本曹每朔朔布二疋式上下。

九房舉行

殺獄罪人，當部初檢，漢城府覆檢，而若有相左，則本曹啓達三檢，而該房郎官，率律官進去。

初覆三覆時，該色郎官待令於闕下。

再覆，自本曹爲之。

監刑時，該房郎官進去。

疏決時，春塘臺科舉時，刑房佐郎待令於闕內。

疏決時，各司書吏，推捉書役。

因傳教有山訟摘奸之事，則該色郎官進去。

各道狀啓及來關公事，以各所掌房舉行。

各房有草記之事，則曹司佐郎進去，有故，次次進去。

啓下承傳及詛呪殺獄公事，九房輪次舉行。

自各司移來推考照律時堂上郎官先生則贖錢減除。

九房推閱文書所盛櫃子訟者所納文記所盛櫃子具鎖鑰自官家造給。

王世子痘患時各司廢坐不用笞杖懸房撤市不出禁亂。

侍藥廳排設時雖開坐勿爲刑訊。

侍藥廳排設時童便軍以各司兒弱奴子擇出待令。

京各司奴婢及外方官奴婢免役免賤帖文自本曹成給。

曹內人身死則當日不坐。

各樣作木捧上時十兩作頭一兩式當該色吏處計數上下。

凡殺獄詛呪及承傳雖以從房次舉行而事係前房則勿論房次仍送前房。

書吏使令上直外卯仕酉罷。

本曹書吏中移差於各處權設都監則元料外每朔二正式加上下。

各殿別監以寺奴子抄擇擬望入啓。

謁聖科舉時天童軍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

禮葬時，擔持軍，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而一等則一百三十名，二等則一百名，三等則八十名。

放榜及賜宴時，假抄奴，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

凡各處及關內水工、炊飯軍、飛陋匠、各樣斜付之役，以各司奴婢及貢物主人等分定。

童子祈雨軍，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

勅使入南別宮後，彼人各樣衣服，以各司貢物主人輪回洗踏，各殿侍女及乳母，以各司婢子抄擇，逢點於政院，則自政院抄入。

進宴時，差備假醫女，以各司婢子抄擇，尊崇同。

陵幸時，依幕所入，真長木塵取用還下。

凡各處塗積，則以各廛市民使役。

凡墻垣毀破處修築，則大廳東西邊兩邊，居民分界修築，北墻，兵曹修築，南墻，工曹修築。

開坐時內外庭修掃，則首奴次知，使曹內居民舉行。

舉動時堂上，則冠帶板直，以馬草人等首奴輪回分定。

堂上郎官馬草及入直郎官馬草，上房柴油，典僕處給價進排，三堂上則使喚使令減省房使令舉行判書，則詳一房，參判則考二房，參議則刑房舉行。

六郎官則使喚使令，各其房牌頭使令舉行。

書吏上直房柴油債，自官家上下。

堂郎有因公分付之事，則左右捕盜從事官及典獄署官員發牌進來言送。

郎官俱有故，則移文吏賣，假官差出。

開坐時，左右捕盜廳書員，典獄署書吏，并爲待令。

外方推考敬差官書吏一人，自本曹定送。

牌頭使令所着公服火鏡，兵房書吏舉行。

定配罪人發配時，京畿各驛吏卒，限三日相替待令押去。

首堂上在外除授，則曹司執吏持乘駟上來草記下去。

次堂上在外除授，則色掌丘從下去。

國恤時，堂郎帽帶冠帶，律官帽帶冠帶，書吏頭巾白笠，價上下。

雖是重獄，首堂上完決後，則次堂上施刑。

啓目式

刑曹 啓目，今某月某日某事云云，末端則或 上裁，或令本道更詳後 稟

處，或刑推得情，或加刑得情，或自本曹考律勘處，何如。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判書臣某 郎官臣某着啣 連付年號踏印。

草記式

刑曹 啓曰云云，或 命下矣，依 傳教云云，末端則或何如，或敢 啓 不

書年月。

草關式

刑曹爲相考事云云，末端則相考施行，或知委施行，或依例啓聞施行向事，合

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 處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

判書 參判 參議

三正郎列書

三佐郎列書

并草書、堂上着押。

正書牒呈式

刑曹爲相考事云云、末端相考施行爲只爲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某 處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判書

參判

參議

三正郎列書

三佐郎列書

堂具、啣。

視事頃稟式

大殿誕日前後各一日

中官殿誕日

王世子生辰日

殿試開場日

親

祭齋戒日 正日 國忌齋 戒日 正日 日月食日 停朝市日 大辟日 已上各司廢坐。

殿座舉動日 延勅日 拜表日 望闕禮日 習儀日 陳賀日 庭試日 殿講日 放榜日 宗廟社稷永禧殿奉審日 各陵改蒔草奉審日 已上事過後開坐用刑。

宗廟社稷大祭齋戒日 宗廟永寧殿永禧殿修改告由祭日 春秋奉審日 各陵修改告由祭日 釋奠祭 風雲雷雨零祀 三角山木覓山漢江先農先蠶祭齋戒日 朔望日 上下弦日 已上開坐禁刑。

宗廟社稷大祭正日 各陵節日祭日 各陵殿移還安祭日 無時別祭日 釋奠祭日 祈雨祈雪祈晴祭日 風雲雷雨零祀 三角山木覓山漢江先農先蠶祭日 已上開坐用刑而刑殺文書不得入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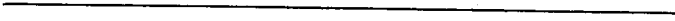
古蹟

顯宗甲寅年判書李殷相叅判鄭楹叅議陸來善以同庚相會一曹作序稷屏。

肅宗癸酉年判書俞夏益叅判李瑞雨叅議陸林儒以司馬同年作稷屏。

甲戌年判書徐文重叅判金構叅議朴泰淳俱以及第壯元正郎李羽成亦以司馬壯元作稷屏。

仁祖丙子兵亂時各司員役之扈從不過二二人而本曹書吏則七人扈從故限己身自戶兵曹給料布。



第二編 詳覆部

啓覆

啓覆啓目規式

刑曹 啓目粘連 啓下是白有亦向前某亦隨其所犯稱某節次既已箇箇承服，依例同推考覆，親問結案取招爲白有置係是一罪，依法典照律報議政府，詳覆施行，何如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判書臣某

刑曹判書臣某等謹 啓爲照律事粘連 啓下是白有亦照律令是白乎矣。某律某手本內云云是白乎味手本及推案並以報議政府詳覆爲白乎矣。同府回答關內所報律以抄 啓亦爲白有置向前某罪狀乙良右律以施行爲良如教諭乃謹具啓

聞 伏 候

教 旨 謹 啓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判書臣某

初覆付標、自政院付標

刑曹判書臣某等謹 啓爲刑決事粘連 判下是白有亦向前罪人某役名

某罪狀乙良再覆施行爲良如教諭乃謹具啓

聞 伏 候

教 旨 謹 啓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判書臣某

三覆付標、自本曹付標

世宗元年禁府啓曰、宮人盜御庫財、律當斬。上從之。知司諫高若海曰、殺人不可輕、凡死囚必三覆、今宮人盜財、下吏斬之、不使覆奏、非所以示後世法也。上嘉納、命立禁府三覆之法。

二年教曰：凡死罪必三覆者，所以重人命，刑曹於二覆以後，更不考原券，有違立法之意，自今每啓，須憑原券以聞。

十二年教曰：人君代天理物，當順天道，故古者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古人亦云：季秋後請死罪，今於秋分前奏覆，待時乃刑者，誠恐留滯犴獄也。然初覆既奏，便是獄成，有違古法，自今凡于死罪，待秋乃啓。

顯宗十一年，當覆死囚，大臣以都中痘疫方熾，有妨引接外臣，請停教。曰：今歲以此不行，明年以此不行，則彼罪人皆爲囹圄之魂，而後已，非爲國之道，不許。肅宗十年，校理申啓華所啓，啓覆時禁府刑曹文書，有輪示三司之規，而疏決時，則不爲輪示，禁府文書，則係是朝士之事，故或得於聞見，或憑於朝報，而至於刑曹文書，未知其委折，三司殊無入侍之本意，此後依啓覆例，禁府刑曹文書疏決時，亦輪示三司，何如。上曰：依爲之。

四十一年教曰：癸甲兩年啓覆，連因事故，不得爲之，若或應死者，徑斃，未免失刑，可原者，瘦死，亦甚可矜，今年則三覆必欲越冬前爲之，分付刑曹，而行刑必

待季冬舉行。

先是啓覆無定限，叅贊官徐文重啓曰：啓覆時月，取考日記，仁祖乙丑九月，本院引秋分後春分前啓覆之例，稟定於九月初十日，而因當入人員座次，要考實錄，則啓覆舉行者，一則二月二十五日，一則三月十七日，以此見之。宣祖朝則不拘於春秋，仁祖孝宗朝，議行於九月矣。今之必行於冬至後者，未知何意，而窘迫淹滯，誠如大臣所達，自今秋分後，卽爲啓稟，以九十月間擇日，而罪人行刑，必待季冬，以遵法文之意，上從之。

景宗元年三覆時，右副承旨鄭亨益所啓，今日三覆，斷死刑，只是二人，雖是刑措之世，誠不爲過，而非京外死罪之尠少而然也。近來國綱解弛，諸道同推，慢不舉行，終未取服，外方同推未準次，則主推官同推官論罪之意，令該曹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英宗二年初覆時，左承旨李顯祿所啓，啓覆罪人中，慶尙道有梁山晉州罪人，全羅道有沃溝鎮安罪人，平安道有成川罪人，西路雖有撥馬，而湖嶺只有步

撥無以及歲前，別定禁軍，罔夜下送，何如。上曰：平安道以撥馬下送，兩南則別定禁軍，以送可也。

五年本曹啓目，啓覆罪人順方，依律事判下矣，卽當舉行，而律文內死囚已覆奏，應決者，聽三日乃刑云，依律文三日後待，無故日舉行，外囚三覆後，依律罪人等待，季冬，趨立春前行刑之意，分付諸道，何如。傳曰允。

十二年傳曰：吁嗟漢唐下於三代，而猶於唐時，囹圄空而鵲巢樹，以予涼德，每年啓覆，其數夥然，教化之不行，據此可知，刑期無刑之意，亦焉在，每於啓覆，不覺赧然，其命依律，心焉惻傷，咨方伯守令，其宜審恤，勅同推理，寬獄。

十八年教曰：欽刑王政之重者，而因其眩氣，尙至於今月，其欽其恤之道，雖過此歲，其何慨惜，而但若有傳輕者，一逾其年，又將周年，豈王者所忍哉，且時日雖若干差遲，其果歲前正法，亦何晚也，而不觀農作圖乎，吁嗟吾民休息，惟在此月，渠雖蹈法，其族屬何累焉，陽復于地，其將幾日，故昔之帝王以陽復後行法，其猶難矣，况陽復已過，差晚舉行，將行法於歲末之間乎，此亦王政之所不

忍故於秋官之批略示微意，而連值齋戒，尙不有命，循例擇日，而晚矣，不卜日，初覆十一日，再覆十二日，三覆十三日，爲之，其雖命日，臨時量力，既諭都提舉矣，而多官入侍，蓋所以重其事，而漫職備位，不過文具，一時起伏，似欠誠實，存舊例之道，雖存其式，隨時沿益，古昔亦有，今番時原任大臣政府六曹京兆薇垣栢府儒臣外，漫司入侍，權減一以爲將攝，一以精講確。

二十年上半年，臬示之律，初無遲晚，俦音之事，云雖有寃，其可復言乎，此後則雖一罪，必以律名先爲言及，後始爲捧俦音，使罪人曉然知其律名。

二十二年本曹判書申晚所啓，罪人行刑，必以季冬舉行事，載於續大典矣，諸道中京畿，則罪人所在邑，不過一日程，自本曹知委，請以依續典待季冬舉行之意分付。傳曰，允。

二十三年左議政趙顯命所啓，啓覆漸近矣，大辟處斷何等審愼處，而浩大文書，必於前一日來示，故一夜之間，不能盡見，人命所關，未免草率，此後則啓覆文書，前期來示大臣事，定式，何如。傳曰，允。

二十六年教曰啓覆王政之重者因其靜攝再次逾年其可依法雖不可言若或有傳輕者而徑斃囹圄此亦感傷之一端曾於昔年三覆之後恐或抱冤命大臣諸臣更考以奏傳生者多况初不爲者乎令秋官持啓覆文書遍示時原任大臣後大臣秋官及儒臣兩司同爲入侍以決。

二十九年初覆時教曰予益衰耗又當歲暮此心難抑而况啓覆替行既有丁酉代理後已行之事故心有所持疑遲滯于今若過今年正法者之幸免雖非王政猶不殘忍若或有傳生者而又踰此年物故囹圄此豈王政之所忍白首暮年實愧唐宗故強抑所持命元良侍坐誠心詢問俱已下教面諭元良而竟夕費心神氣蕭然若又再行誠難靜攝詳諭入侍大臣諸臣三覆一依丁酉聽政後例舉行噫大臣秋官於初覆推案莫曰其君之已指揮其當依律者再三考案起疑而三覆推案中吉福才外當依律者亦爲詳細考案導我元良初政欽恤之惠。

三十五年左議政申晚啓曰今年刑曹啓覆文書例當修整而所入紙地殆至

四五百卷，每年請買戶曹舊陳白綿紙而用之矣。今則防塞，故頃日刑曹判書金請使三南量宜別助，則自上以爲三南區劃爲弊必多，令備局從便區劃事啓下矣。在前自本曹措備用之，未有自備局區劃之舉，無前之事，今難開矣。本曹形勢果如此，則御覽件外，自大臣政院件以下，并低紙品字小行密而書之，則必多省費矣。以此分付，何如。上曰：自御覽件以下，並低紙品，可也。

○今上二年十一月初三日諭刑曹曰：理獄莫難於讞獄，亦莫難於折獄，故等是死罪，而有斬與絞之別，又有待時與不待時之分，蓋欲於讞獄之始，方彼此或直斷，或旁照，俾無錙銖之或差，於折獄之後也。書曰：惟輕非輕，有倫有要，不其然歟。自唐世斷死刑也，獄具而錄奏，臨決而詳覆，及其行刑之日，天子齋居食素，不舉樂，示民以哀矜惻愷之意也。我朝用是制，每歲季冬斷死刑，先三月詳覆，覆必三焉，自政府署事之規罷，政歸法曹，詳覆之法，但行於待時之囚，不行於不待時之囚，是豈立法之本意也哉。雖就目下事言之，有不待時行刑之囚，而謂無詳覆之例，致有擬律不審，莫能糾正之弊，可謂疎漏之甚者，凡大

逆不道及罪犯綱常之類，大臣位轄，三司按獄，猶有詳覆之意，至於不待時之囚，大臣三司不得閱實其事，但以一律官之見攬，那律文構案，而上于獄官，獄官曾不索思，涉筆點位，署惟勤焉，何其愼於待時之囚，而忽於不待時之囚也。今後須遵舊制，雖非待時之囚，自卿曹議讞，報議政府，議政府更加詳覆，始許登聞，則讞獄之體，不期重而自重，折獄之道，不期愼而自愼，咨爾卿曹，照此遵行。

揭叔本曹
堂上廳事

重補 七年同副承旨趙興鎮所啓，啓覆日子，今已擇入，而在前欵荒之時，多有退行之例，今當灾年，不可循例舉行，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然則退行可也。

重補 獄案修啓

今上六年傳教內，諸道獄案，道各異例，或不書罪名，或不問切隣與保授，或初覆檢驗殊例，或根因詳略不同，此後指一定式，曹草記罪人啓本，先錄罪名，次錄檢狀，又次錄應問各人招辭，使諸道以此遵行，傳曰：如是定式，實爲簡當，依此分付。

七年傳曰，今年春夏六朔所決獄案，雖已過時，使之作冊書入，自昨年至丙申，亦皆依此凡例書入事，分付該曹該府，堂上躬自坐檢，而郎官則分年抄編事，一體分付。又傳曰，庶獄庶慎，帝王之令節，而予則燭理未周，每決一案，輒不免顛錯，以是之故，日前筵中，以今年決獄文書，逐一條列，陳聞之意，面諭刑官，而此不過一張休紙，無以便於考閱，凡官職遷除，財用出入，講製抄拔，亦皆有案簿，若值當朔，各該郎官來請御覽案，修整入啓，況此刑獄決折，大而關殺活，小而係苦樂，理宜十分審慎，豈可以已決而更不屢致意也。今後禁府刑曹所決獄案，無巨無細，抄錄肯綮，待月終錄啓，啓下後，每年季朔，都謄一冊以啓，夏秋冬季朔，不必別作冊子，春季朔冊子，請出添書以入，一依吏兵曹之大政，攷戶曹之財用簿，禮曹之講製案例，爲之事，永爲定式。

同年本曹啓曰，月終錄啓，今日當爲入啓矣，御覽冊子，以罪囚輕重，分類以書，故月終文書，亦依此例爲之，而文書修正之際，甚多窒礙，今後則以日子先後，從次第入錄，待等末，依前分輕重，載錄於御覽冊子，似好，故敢達矣。上曰，依爲

之。此後月終則只錄梗概，御覽冊子，則細錄顛末，可也。

同年因黃海監司沈念祖啓本，傳曰：特教行查，他道則方伯親執爲之，獨於本道，必以定查官，豈其道例各有不同而然乎？此等處宜有均一之制，卿曹相考各道文案，定式行會，曹草記，松禾獄事判付，查官以剛明人，差定會查本縣，故使查官查報者，似由於此，此後凡係一律重囚之因，判下行查者，道臣親執按查啓聞事，定式行會諸道，何如？傳曰：允。

八年傳曰：京囚完決之後，有本曹日次公事，猶可常常披閱，至於外囚，一番錄啓更無參考之道，殊非一視之意，此後諸道錄啓，死囚區別，分編謄置冊子，一件入啓，一件曹上，新錄啓之類，當道冊子中，次次添錄，或有疏決者，原冊子拔出事，著爲定式，入啓冊子，請出修正，一依決獄案例，舉行事，分付。

同年傳曰：諸道錄啓文案，摠數爲百數十度矣，草本朝已取見，其中可以傳生者，留中可以爛商者，各於文案付籤書下，三堂分掌諸道，具意見粘尾書進，如有與成獄時，道伯商議處，前伯意見，亦粘尾以入，大抵郎官皆是來頭作宰之

人也，且欲觀其意見，識解之如何，原文案隨啓下，先令郎官具意見，粘尾後，堂上更具意見，粘尾以入。

十四年右承旨入侍時，筵稟定式內錄啓案，雖一度隨到請出，修正以入，而不必郎官詣闕請出，以某道某邑某罪人錄啓修正之意，書于標紙，使執吏納于政院，政院招司謁請出，諸道徒流案，則一併以仲朔請出，修正以入事，定式。

補檢驗附

初檢甘結規式

某年某月某日甘結右甘結爲星火舉行事，某人名呈所志內，或白活內，或某部牒呈內云云事，據如是發甘爲去乎到甘卽時到彼停屍處，依例檢驗後，實因懸錄，牒報以爲憑處之地爲乎矣，萬一遲緩甘罪不辭

某部惠民署典醫監 平市署 典獄署 律學廳

覆檢移關規式

刑曹爲相考事，節呈某人名呈所志內，或白活內，或某部牒呈內云云事，據如是移關爲去乎到關卽時到彼停屍處，依例覆檢後，實因懸錄，回移以爲憑處之地，宜當向事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漢 城 府

某年某月某日

堂上
決手

初檢規式

某部爲初檢事，刑曹甘結據部屬某坊某契居某姓名屍身部以初檢亦爲有等以某年某月某日某部某官醫員某檢律某書員某一同停屍處某坊某契近處到彼爲乎矣。上項某屍身乙在置於某處爲有去乙移出路邊某方頭某方足仰臥在置結髮毆空石幾立衣服毆某衣一某袴一從其數其年某歲量身長幾許尺寸頭髮長幾許尺寸兩眼開合與否口齒開露與否兩臂伸直與否兩手握與否兩脚伸直與否腸肚膨脹與否身體肉色變動與否是去乙用醋水法物翻轉洗淨檢驗爲乎矣。同日推考次屍親某役某年被告人某役某年洞任某年白等刑曹甘結據某屍身部以初檢時矣徒等對象看審則仰面毆某傷處云云合面毆某傷處云云是去乙用銀釵試驗皂角水楷洗挿入死入口中與穀道移時取出皂角水楷洗釵色變不變是白置相考慮置教味白

部府報來之後，一番例推，任他經過了無審閱之意，前叨者襲謬，後來者效尤，一年二年出場無期，如是之際，安保無瘦死之冤乎？觀於今番獄囚安宗玄之致斃，而渠之罪款有無姑舍，是未必不爲干和之一端，且考時囚錄啓，昨午再昨午成獄之類，迄未完決，京司爲表正之地，而怠忽如許，豈非朝廷之羞耻乎？繼自今宜定劃一之規，初覆檢狀結語及限內行檢等節，一依外邑例爲之，本曹完決亦無得延施，而坐起時，無端闕推，則該判堂削職，該房郎官爲先汰去，出付該府以爲照法勘處之地，此傳教載之刑房故事，該房承旨依此直捧傳旨，亦令禁府刑曹載之受教，揭本曹堂上廳事

重補京司檢驗新定事目

京師四方之表準，而所以治殺獄者，極其疎漏，該部官例行初檢，京兆郎例行覆檢，而只以緣何致死數字，懸於實因之下，被告元犯外，絕無推提取招之事，意見從以闕焉，到秋曹後，始爲究覈，而所謂究覈殆無期限，有罪者久稽於置法，無罪者反滯於在囚，惟我聖上，以

京司獄案之大失格例，特令廟堂，金吾秋曹之臣聚會商確，著成條式，以爲永久遵行之道，應行節目，並爲條列于左。

一、初覆檢，則當部官及京兆官，依例舉行，而從前檢案之不能依樣，專由於各部書員不解事，不識字之致，此後當部初檢時，定送京兆執吏，京兆官覆檢時，定送刑曹該房執吏，如或三檢時，刑曹郎應率覆檢不叅之他房執吏，進去。

一、初覆檢之不得相通，法意甚嚴，今此京兆秋曹吏之替送，蓋出於不得已，而如或私自宣泄，潛相漏通，當該下吏刑配。

一、初檢時，檢官到停屍處，開檢前，屍親與被告人及應問各人等處，發問目，取招，仍行檢驗，檢後取再招，而初招與再招，有違錯之端，則只當問人，或取三四招，或令面質，以爲歸一之地，檢官仍以意見懸錄實因，區別其正犯干犯，尾陳跋辭，務從纖悉。

一、覆檢時，並一依初檢時例舉行，而覆檢狀來，呈秋曹後，堂上論理題辭，干連

中可放者放，可囚者囚。

一、檢後不多日內，卽爲會推，而初覆檢官秋曹堂郎一齊會坐發問，且嚴訊，反覆詳覈，十分無疑，然後始爲完決，完決入啓。

一、檢後不卽會推，會推後不卽完決，延擱時月者，當該郎應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如或判堂有故不得舉行，則自本曹草記以稟。

一、法物洗淨銀釵試用，並依無寃錄舉行，而雖至覆檢後，屍身則姑爲灰封，守直，秋曹題辭出給。

一、初覆檢狀，如有疑端，則草記後三檢，自是前例，而待啓下舉行之際，或致遲滯，此後一邊草記，一邊舉行。

一、三檢後，檢驗不實之官員、醫律生、下吏等，會推後，卽爲論罪。

一、一番會推後，雖有更覈之端，他司檢官，不爲來待。

一、覆檢，則不待秋曹知委，初檢官直爲移文，請來舉行。

一、初檢時，干連看證之當問者，定送京兆吏五六人，預待於檢所，一從檢官分

付舉行，如有慢忽報秋曹嚴刑懲礪，正犯如或逃躲，則卽地祕移捕廳，以爲當刻內掩捕之地。

一、秋曹日次卽是一月六次，如或一月內無故未滿三次者，依外方闕推例，自政院察推。

備邊司啓曰，殺獄事詳考外邑，叅以京司見行之制，成節目以聞事，命下矣，臣等與金吾秋曹之臣往復商議，成節目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事目大體詳備，而今番定式本意專在於除滯獄之弊也，觀此事目諸條，則完決條中無端滯獄，經月踰歲不卽決折者，當該堂郎論罪一欸，不可不添入，更爲磨鍊入啓可也。至於日次罪人之或有闕月不訊推之時，此亦及今定制，俾勿如前因循可也。

檢驗雜式

○仁祖六年固城前縣令李惟宗，以殺人罪人徐武生逃躲之故，欲免其罪，以他屍代檢，禁府啓辭，凡殺人罪囚逃亡，其守令不過罷職，而欲免罷職之罪，搆

人塚墓，竟屍代檢，請以當律嚴勸，依允。

肅宗十九年上覽湖南殺獄按問多踈漏，乃教曰：殺獄之最緊重者，莫如檢驗，一有不明，死生係焉，可不詳審乎？間有外方守令，厭其親審付之下吏，因緣用奸，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而瘦死者，此怨寃之所由興也，予甚惻然，其令該曹知委諸道，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寃錄，毋或有難明未盡之意。

英宗二十八年教曰：子曰：使臣以禮，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今因而乃覺，此後關係鞫獄外定配物故中，宗勳之臣及文蔭武下大夫以上，曾經侍從之臣，勿爲檢驗事，載於受教。

四十年親鞫時傳曰：故貳相李貴言，若非霍顯王章之及於婦人，其宜審慎，此後勿論正職雜職，其妻及名以兩班者之妻，雖犯殺人，而正法，勿爲檢驗事，定式舉行。

四十七年教曰：檢驗雖不實，詞證俱備，則不當追檢，況已埋者乎？噫，周文其猶

掩骸，今則至於白骨檢驗，予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事之殘忍莫此爲甚。此後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瘞者勿檢事，載於受教。

補今上元年教曰：昔我肅祖之教，有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檢覆，間有外方守令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瘦死獄中者，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無或有難明未盡之患，亦惟我寧考之教，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證具備，則不當追檢，況已埋者乎？周文其猶掩骸，今則至於白骨檢驗，予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殘忍莫甚。此後殺人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埋勿檢，大抵聖人之言也。重民命，恤刑獄之意，藹然於辭教之外，傳曰：先王斯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三復百回，不任莊誦激仰也。向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爲，自有先朝掘檢之禁，令京外不敢開掘，按檢不無幽鬱之慮，予於其時，只知肅祖之教，未詳寧考之教，故意以爲然，詢于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重臣欲許掘檢，則今日以前，當屬令前

之對矣。繼又玉堂劄請掘檢，予意亦以爲然，擬欲定制而未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況當閔旱之日，其所審恤之道，尤宜靡不用極，取見先朝受教，則寧考之盛意，亦只是肅祖之聖意，而非爲禁掘之教也。向者相臣重臣之奏與夫玉堂之劄，豈亦不外是也。近來京外之不得掘檢者，特以掌獄之官不能詳悉，領略於受教之致，大抵無寃錄掘檢之法，欲防私和匿埋之弊，則先朝受教中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之教，豈非肅祖受教中一從無寃錄之教也歟。今有議者或以下句中其他已埋者勿檢之教爲朝禁，而此有大不然者，此卽指白骨檢驗之謂也。今則別無申定令甲之事，一依兩朝受教遵而行之，至於久遠之掘白骨之檢，藉此申明之令，爭起互訟，若有紛競之端，甚非先王欽恤之本意也。今日以前已埋者，便屬令前切勿輕易舉論，此後又或有年數已久可以掘檢者，亦勿經自開檢，必也啓聞後爲之事，定式施行，知委京外。

三年尙喆爲領議政時啓，殺獄檢狀何等嚴重，而抱川縣崔孝大，成獄獄案，初檢實因，則以先病後打懸錄覆檢，則以不得已被打致死懸錄，三檢則以被傷

致死懸錄，如此檢狀，皆違格式，其在重檢體，懲後弊之道，不可置而不論，三邑檢官，並拿問處之，其時道臣罷職，何如，傳曰，允。

補六年，因順興金致乞殺獄曹，啓判付內，因此而有提諭者，按殺獄者，每以行賂私和，作爲彼隻之斷案，而殺獄裏面，至細至密，雖使檢官用法物，行檢疑晦之端，十居五六，或至於三檢四檢，則蠢蠢者，何知其傷處有無乎，言詰毆打，渠雖有犯，而元告咆喝，行將告官，則不問曲直，私和圖生，人情之常也，受者罪固難赦，與者情或可恕，倘或不審傷痕之淺深緊歇，而執此私和一事，直歸之真贓，大非綜核之政，按獄者，不可不察，卿等以此惕念，仍將此意，申飭諸道。

補九年，因熙川徐必守殺獄狀，啓判付，檢驗參差，誠有不審之失，而比之互通涉，無一相左，反復勝焉，初檢官拿處，安徐。

補十一年，以龍崗金履默獄事，道啓，初檢官違例，設刑勒捧，招辭覆檢，官苟合初檢，強爲彌縫之罪，令該府勘處云，曹回啓，檢驗自有常格，雖元犯不得下一杖，況於看證，脅以惡刑，勒取其招哉，覆檢官一循初檢，如印一板，安在覆檢

之意哉。初檢官龍崗前縣令權裕覆檢官三和前府使李格拿處云。判付依回啓施行。

補十二年祥原吳召史擊錚原情內。女矣夫金冠玉與崔仁成言詰後。仁成病死埋葬。七日後。邑吏等窺占賂物。瞞告邑倅。掘檢成獄。而仁成妻子非但不爲告官。又陳矣夫曖昧之狀。終至周牢矣。夫恟於周牢。隨問誣服云。本道查啓元犯之酷。加周牢。屍親之威脅。惡刑前所未聞云。曹回啓。判付兩官檢事。不可但以乖悖言爲先。拿問捧口。招重勸之意。分付該府。殺死之獄。關係至重。則拋却正犯屍親。看證等許多。應問當覈之岐。忽從一時廉問。做此無前駭舉。非但檢官罪狀。所謂廉校之種種奸狀。明若觀火。道伯親執嚴刑。取服狀聞。本道更查廉校崔昌極含憾於不給賂錢。稱以廉問。瞞告成獄之事。初欲抵賴。及其嚴訊。不敢粧撰。一一輸款云。曹啓。判付內。吏胥執法以爲姦。朝家嘗於蘇明允衡論。三復玩味。本獄情姑且舍。是刑吏鄭益桓之以理久發變之屍首。勒執實因於無可執捉之痕損者。眞所謂軌法之姦胥。人命所關何等至重。而么麼小吏。

疎、密之限乎。

惟意售巧，厥罪有浮於殺人，嚴刑三次，限滿次次準次，遠地充軍，該倅鄭麟已令王府拿致，具格痛繩，以懲京外獄官徑情弄法之弊，廉校崔昌極惹疑於不當惹之地，索賂於不當索之人，轉生無限葛藤，至使無辜橫罹此而歎治，平民何以措其手足，亦令道伯親執嚴刑，降定殘驛軍伍，除非大需切勿舉論，以此判辭，令廟堂滕關嚴飭諸道伯，俾各其管下邑宰，知所着念。

補 十三年因樂安孫病入老味獄事判付檢驗事體至爲嚴急，雖在冬節寒凝之時，固不容畧刻少緩，而觀於過去，守令之在他地方，亦爲行檢之法，可知則順天光陽寶城三倅之互相頌移，至使夏月屍體腐爛莫憑者，誠極痛駭，該道臣之不卽狀勘，只治刑吏失之太寬，從重推考，三邑守令待稅穀畢裝發，並卽拿問定罪，舉一可以反三，自卿曹以此判付，知委諸道，若有檢驗時謀避報來者，毋得掩覆，直以依定式拿問重勘之意，措辭狀聞事，嚴飭行會，仍載本曹受教。

補 辜限加定

今上元年本曹判書張志恒所啓，泮人鄭漢龍，以環刀擊人，膝骨半落，被傷人，因本傷致命，律文中以折跌肢體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今其致命過限一日，而大明律附例有元辜限五十日外，若因本傷致命，則加限二十日之例，而先王朝戊子傳教中，殺人辜限其法甚重，一或低仰，民何能適其於附註，不過一備本，事雖若此者，其宜奏請，而況傷處雖未復常，或因他而致命，則皆用此律，辜限之律，其將去之乎？受教既如此，臣曹不敢擅斷，敢此稟達，下詢大臣，何如？上曰：卿等之意，何如？尙喆爲領議政時曰：雖云加一日，環刀之破落膝骨，致人畢竟殞斃者，其爲殺人，無復疑端，先朝戊子下教，不過申飭，今此漢龍不可不依法成獄矣。左議政鄭存謙曰：如漢龍之以刃行兇，仍至致命者，不爲成獄，則豈有償命之法乎？先朝下教，申飭臨時低仰之弊，則今何可持疑於依法償命之獄乎？右議政徐命善曰：漢龍之成獄，更無可疑矣。上曰：卿等之所奏是矣。漢龍之以刃斫人，自初既有必殺之心，其所成獄，卽生道殺人之意，依例舉行可也。

十三年稷山徐驗徵毆錫金於仁老味第二十一日致死道啓判付辜限加定既有奏請後施行之律文則無一辭徑自成獄大違常格前後道臣並緘辭從重推考。

十四年槐山趙學誠縛打鄭元世第二十七日致死道啓三懸棗木五灌盆水內致撞傷外觸寒感終至殞命而加用辜限載在法典令攸司稟處云曹回啓判付辜限濶狹雖在法典而係是罕有之例移報政府僉議無異辭仍以行會七月別諭當初判付已示然疑之意而辜限加用雖曰法文毋論京外曾不一番援用若或因此徧行則今後當次次援例加用殆無定限律之以古人子時刻前後區別之文終非容易議到處特以學誠之殺越情節至爲慘毒故姑依大臣之獻議而朝家之不欲濶狹斷斷出於開荆棘之深長慮況學誠之毆打卽是手足而廿日之限過已久矣成獄償命斷非可論學誠在囚地方官處卽爲分付使之曉諭判付辭意後放送。

同推附

肅宗二十一年本曹啓目黃海監司李徵明啓本殺人罪人張天翼平問之下，萬無取服之理，事當刑推究問，而係是堂上朝官，差定同推官，使之刑訊，事體如何，更令攸司稟旨矣。文武官拷訊，觀察使啓聞載在法典，昔年濟州判官金雨，以殺人之罪，囚禁於水原府，累年刑推，已有前例，今此張天翼，自本道定推官刑訊得情之意，回移何如。判付，依允。

英宗二年本曹啓目，觀此全羅監司李瑜時囚罪人開坐啓本，則凡同推，一朔三次舉行，別有申飭，而終無實效，事甚稽緩，此後一月內一二次舉行者，從重推考，連三朔內全不舉行者，特爲罷黜可矣，以此永爲定式，知委諸道，誠合事宜矣。判付，依允。

今上元年傳曰，外方同推，每朔不準三次，則主推官推考，而京司非外方之比，月準三次，絕無而罕有，未知前例，卽爲問啓。本曹啓曰，凡同推刑訊之規，外方則續大典，有每月三次之法，京囚則元無定式次數，故自前每朔六次爲之，而

每朔之中常多不得用刑之日，遂月刑訊之數或多或少，常不滿六次之意，敢啓。

三年本曹判書鄭好仁所啓，月三同推，法意甚重，而近來外邑視若尋常，或無例刑之弊，雖以今番審理見之，情節凶慘，更無可疑者，亦多抵賴延擿之類，甚非成獄償命之意，發關諸道各別申飭，何如。上曰：所奏甚是，依此嚴飭。

電補 十三年本曹日次啓目，判付內死囚數多，次第訊推，動費數日，如是則一月六推將無如式之時，此後若值短晷或盛暑，雖未一一準式，而外此諸堂備員時，一堂與一郎分掌拷覈，未知如何，從便商量舉行。

電補 同年因殺獄查啓，判付內大抵近來本曹於死囚之獄，看作等閑，非但月六不準式，並與月一推而不爲，如許司寇將焉用諸如是，而外方之臥推與不準次，何以禁止乎。此後月終錄啓，以今朔幾次訊推，罪人名下懸錄，如或未準三次該堂則請推，該郎則請拿事定式，該房知悉，載之故事，以懲獄官怠慢之習。

訊杖附

世宗三年定訊杖一次，三十度爲式，時訊杖無定數，判義勇巡禁司事朴嘗以爲訊杖無定數，釜楚之下，何求不得，啓請定式。

肅宗二十二年教曰：大臣以刑曹訊杖太歇，難以取服爲言，而禁府刑曹法杖自有定制，法杖之用以柳木者，蓋有意也。法司刑杖與鞫有異，鞫獄之外，本無一日累次之刑，豈可以難於取服，遽變杖法，此路一開，後弊無窮，且大臣以服念要囚，不易旬時爲言，而凡罪囚必待其輸情，然後方可致法，豈可以時日之近久爲慮乎？雖以逆獄之重，未承欸之前，不得致法例也，但當謹守祖宗成法，不可容易變更也。

三十四年教曰：人命至重，雖大辟應死之人，必有詳覆之舉，祖宗朝設法之意，豈偶然哉？惟其如是，故刑杖訊杖笞杖之制，莫不各有大小輕重之別，屢經兵亂，法制墜紊，苟有官威者，恣意濫用，乃敢以刑杖爲飾，怒之具，務大其杖，無復顧忌，邊遠僻絕之處，此習尤甚，無告殞命，傷和氣，積怨讟，莫甚於此。累度申飭，

而朝綱不振，人莫嚴憚，舊習猶存，良可寒心。凡京外用刑，非軍律，則切勿用棍，獄訟亦無久滯各邑各鎮，如有違犯，朝令不謹，奉行不謹，奉行者，啓聞科罪。

英宗二十一年傳曰：刑訊一日無過一次，推鞫事體莫重，雖有輕重之分，一日無過二次。

二十四年親鞫時傳曰：大抵訊問之規，訊前無捧手寸之事，使渠不知而刑訊，非欽哉之道也。此後訊前必捧手寸，以此定式之意，其令王府知悉，亦爲分付秋實。

今上元年作欽恤典則，釐正京外枷杻刑杖。詳見第一編律令條

【補】 釐正刑具

大明律笞長三尺五寸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以小荆條爲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長三尺五寸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以大荆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勒，毋令勦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髻受。

京外行用，並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訊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不經國大典訊杖

長三尺三寸，上一尺三寸，則圓徑一分，下二尺，則廣八分，厚二分。

以下端打膝下，不至膝股，一次無過三十度，用髻造尺

京外行用，以此爲准，毋敢違越，而長則依大明律，以三尺五寸用之，上加二寸

續大典推鞫訊杖，廣九分，厚四分，三省訊杖，廣六分，厚三分，並用髻造尺

金吾以此爲准，而長則依大明律，以三尺五寸用之，三省杖，雖外方依此施行。

大明律枷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五寸。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十五斤，長短輕重刻

誌其上。

經國大典續大典，並無枷制，今若依大明律施行，則大有掣碍，故稟旨酌量輕

重，別爲定式，錄于左方，長五尺五寸，頭濶一尺二寸，死罪重二十二斤，徒流重十八斤，杖罪重十四斤。

以乾木爲之，輕重刻誌其上。

京外行用，並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大明律，桎長一尺六寸，厚一寸。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桎，犯徒流罪人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我朝不用，流以下。

京外行用，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大明律，鐵索長一丈。

以鐵爲之，犯輕罪者用之。

鐐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索爲之，犯徒罪者帶鐐，二作。我朝不用鐵索，鐐經國大典有項鎖足鎖之文，而不言尺數制樣，依法司行用制度，錄于左方。

鎖項鐵索長四尺 鎖足鐵索長五寸

經國大典囚禁死罪囚枷杻鎖足流罪以下枷杻近例杻不用是上杖罪枷

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罪則鎖項關係宗社者不在此限特教亦不在此限

京外行用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補 釐正棍制

重棍長五尺八寸 廣五寸 脊厚八分

以柳木爲之此軍中之杖但治犯死罪者臀腿分受重棍二字及長廣脊厚刻誌其上

兵曹判書軍門大將留守監司統制使兵使水使用之而非死罪勿用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行用大棍長五尺六寸 廣四寸四分 脊厚六分

以柳木爲之治犯罪者臀腿分受棍名尺度刻誌其上皆如重棍下同

軍門都提調兵曹判書軍門大將中軍禁軍別將捕盜廳留守監司統制使兵使水使討捕使及軍務使星二品以上用之，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行用中棍，長五尺四寸，廣四寸一分，脊厚五分

內兵曹都總府軍門從事官軍門別將千總禁軍將左右巡廳營將兼營將虞候中軍邊地守令邊將四山叅軍及軍務使星三品以下用之，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行用小棍，長五尺一寸，廣四寸，脊厚四分

軍門把總哨官僉使別將萬戶權管用之，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治盜棍，長五尺七寸，廣五寸三分，脊厚一寸

但治盜賊，而治關係邊政及松政者，亦用之

捕盜廳留守監司統制使兵使水使討捕使邊地守令邊將治盜及治關係邊政松政者用之，以此爲准，毋敢違越。

倫常

備 三省推治規式

仁祖八年知義禁朴鼎賢所啓，有外方綱常之獄例，送推考敬差官，先問事干之人，近來敬差之下去者，不知前規，未推事干之前，先鞫正犯之人，以至徑斃，頃日奉化金得清之獄，近間杆城弒主之獄，並皆如是，致令徑斃，按獄之體，豈可如是，自今一定規式，使敬差官，不得任意刑推，俾無正犯徑斃之患，何如。上曰，依爲之。

英宗七年禁府啓曰，因全羅監司趙顯命狀啓，罪人洪大隱惡，依三省例，拿致本府，考法處之，事命下，而自前三省罪人爲先發，遣推考敬差官，取服結案後，方自本府發送都事拿來，而今自本府直爲拿來，有違法例，何以爲之，敢稟，傳曰，依允。

弒父

宣祖二十二年京居富人尹百源身死其妻子等呈訴嫡女某之妻行毒弒之遂設廳嚴鞫上答委官之啓曰尹氏生長深閨一朝驅迫官府與獄吏相對供辭於亂杖之下魂飛魄散其不殞絕幸矣招辭豈有不錯之理乎若執此爲辭而直加酷刑恐有意外之至寃矣天下之罪無大於弒其父者當先叅其情理以致其詳審之道也臨年垂死之父何可親行毒弒於衆妾環列與客相對之時乎設或梟獍之人陰懷難測之意其術必不若是之踈也百源平日致疑其女之置毒女家所送之物不食云信如斯言其父視其女來惟恐揮斥之不速安有接跡於其家自取其毒之理乎百源有諸妾子而嫡妻只有此女今告而指之者只出於厥輩之口此果人心可服處乎若平日不順之故而指爲弒逆則天下不順之子多矣昔許世子止不嘗藥春秋書弒先儒謂之誅意之法而後儒以爲非仲尼之意也當時之不嘗藥者多矣獨以弒逆加之於止非聖人大中至正之道豈可以不順之故而加極惡之罪乎諺曰烏飛梨落仆地據鬚此言雖俚可以理諭者昔柳淵以弒兄被鞫承服及其結案叩膺稱寃委官沈

通源以瓦礫擊其口，當時孰不以爲快，狂獄間事，何以盡測哉！抑無乃奴婢中凶惡者，因嫌怨乘其來到，置毒而嫁禍於尹耶？大抵三妾在百源之側，不可不問也，並加刑訊。

顯宗七年本嘗啓曰：罪人玉只招內其父貴男得惡疾，滿身濃腐，結幕出置，俗談以爲命盡之後，則傳染子孫云。故果與其夫委男，其弟連化之夫金璧，與其子於屯金等，同往病幕，果於未死之前，裹以木布，納諸甕中，以熟糲皮埋置，同叅弑父的實。大明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云：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同律死囚覆奏待報條云：其犯十惡之罪，應死者，決不待時，請依律處斷，依允。

英宗三十三年禁府啓曰：弑父罪人宅尙窮凶情節，箇箇直招，依例結案，照律處斷，何如？判付內世間豈有此等無狀不測之人乎？讀不了其命止之，此等無倫之人，不可污諸都下，曾有其例，卽日押送本州，翌朝不待時，官門十里場聚民，依律正法，使民咸知三綱之嚴截。

弑母

宣祖十四年江原道橫城縣弑母罪人存伊被囚受刑監司朴民獻所幸妓納其重賂潛請勿治民獻托以親問拿致營獄遽放之民情憤鬱至是事發更執存伊于禁府三省交坐詞證皆歸一存伊不服杖斃兩司啓請拿鞫民獻治以受賂故縱之罪。

○仁祖二十一年禁府啓曰今見刑曹啓辭柳之蔓等埋凶詛呪之事極爲凶慘前後嫡母因此致死云實如之芳呈狀則此是萬古大罪人也凡按獄之規必先問元告叅以證左而王府體面嚴重非三省推鞫則元告事干不得叅預流來舊規也今此之蔓身犯大罪其母與弟奴僕等當一處訊問而分出一人獨囚本府既無元告之問又無事干之證讞鞫相殊端緒無憑往在宣廟朝宗室青陵監出身安夢彪等皆以殺人自本府移送秋賣終乃受刑成罪之蔓雖曰出身罪係綱常依舊例移送刑賣一處訊鞫獄事歸一還囚本府處置宜當傳曰依啓。

顯宗五年本曹啓目，罪人趙墨石招內，初與四寸弟流同相詰，以籬木打下之際，其母翼蔽救解，誤觸其杖，破傷頭腦，翌朝殞命，雖非故犯，而既傷於所持之杖，則難免弑母之罪，大明律毆殺祖父母父母條云：凡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者，凌遲處死，同律死囚覆奏待報條云：其犯十惡之罪，應死者，決不待時，請依律處斷，依允。

肅宗元年京畿監司啓本廣州武人李尙信，嘗習射於家後，其母適坐於籬內，尙信彎弓將發之際，手決脫落，矢離弦橫發，正中其母腰背間，三日而斃，尙信詣官自告，請被戮死，本府推覈得實，尙信之父以爲尙信遭變之後，累次自縊，僅得救解，使之受罪官家，事下本曹，議大臣，大臣議曰：李尙信之母致死，既由於尙信射矢之誤，中則在尙信之道，不可一日自容於覆載之間，而雖曰當初自縊之時，爲其父所救解，至今不死，亦可見頑蠢無狀，子孫於父母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自有本律，非如比律之比，朝家用法，不可捨律而加其罪，上命依議。

毆父母

○肅宗三十年禁府啓辭己丑十月武臣宣傳官李薰毆打其父母，斬不待時，丁未五月良人玄守男毆打其母順今，斬不待時，而此等罪人，律文無破家瀆澤之事，今番毆打其母罪人二星，依此例不爲舉行之意，敢啓。傳曰，允。

四十二年平壤人梁碩同後母林召史，自言被打於碩同，呈本官，碩同屢年刑訊，辛丑因監司權懜啓本，本曹判書朴泰恒回啓以爲，以子毆母，人世之大變，豺狼之暴，尙有愛子之心，而林女三變其說，屢次呈狀，猶恐其子之或脫於死地，實是天理人情之外，其婢春合之招，碩同與妹婿仇隙已深，勢難相容，則林女受嗾於女與婿之說，不爲無據，春合之招，亦無毆母之事，則不可以右律勘斷，上裁判付內，次律酌處。

英宗十年龍崗人趙贊敬後母金大阿只，自言被毆於贊敬，呈兼官，本道監司朴師洙啓本以爲，母子倫義本無生母繼母之別，贊敬之毆打繼母，所當依法同推，而中廟朝庚午受教，有嫡母繼母改嫁他人及潛奸他夫，則告訴之文，夫

以子告母，自有當律。祖宗受教，亦有子孫告祖父母者，不辨曲直，依法治之之令，而獨於潛奸他夫，許其告訴，只舉嫡母繼母，不論生母者，誠以繼母嫡母，潛奸他夫之日，妻道已絕於其夫，母道亦絕於其子，非如所生母子之有生身之恩，無可絕之義，故受教立法，似出於此。今此贊敬之繼母，潛奸莫石，連生二子，母道亦已絕矣，以其毆打而置之應死之科，疑若有違於祖宗朝許告訴之本意，臣之不卽同推，蓋亦以此，而法意義理俱極微妙，非臣淺識所可擅斷。乞下該曹議于廟堂，而如以爲可死，則固當具格啓聞，如以爲不可死，則處置之道，亦無當律，並令稟旨。本曹判書尹陽來請議于大臣，而處之。右議政金興慶曰：贊敬之繼母，旣已淫奸至生二子，則於贊敬母道已絕，不可以子毆母之律治之矣。工曹判書金取魯曰：先朝受教，繼母則許令告官者，似出於無生育之恩故也，而未告官之前，母子之名號自如，何敢犯手毆打乎？若就子毆母之律，然有參酌，而直用寬恕之典，求流之弊，何所不至。左叅贊李廷濟曰：受教中雖有告官之文，旣無告官之事，雖告官之後，猶不當犯手毆打，況不告官之前。

倫常未絕，何敢下手乎？不可不依法懲治矣。副應教金曰：此於春秋，有可
傍照之事。人有繼母殺其父者，其子又殺其繼母，議者欲加以子殺母之律。其
時識者以爲其繼母殺父之時，母之名已絕，不可以倫常斷其獄。當以非士師
而擅殺之罪罪之。今此贊敬之繼母，既已淫奸生子，則母道已絕，然不爲告官
之前，手自毆打，烏得無罪云者？工判之言是矣。而至若母子之義，則已絕於其
母淫奸之時，不可以犯倫之律。直斷其罪，宜加十分商確。上曰：若以受教觀之，
告官則無母道，不告官則母道未絕。今贊敬之繼母淫奸，則當告官而絕之，不
告官之前，豈敢下手乎？渠雖不知有受教，不能告官，而豈可以容恕低仰乎？且
以淫奸爲言，則其母當用極律，豈有其母死而其子獨生之理乎？兵曹判書尹
游曰：贊敬之父，若備禮後娶，則贊敬母子之義重矣。若是花妻，則母子之倫非
所可論，不可不明查定罪矣。上曰：兵判所達是矣。令本道查問。本道查啓以爲，
禮娶的實。刑曹判書尹陽來更請議于大臣。上曰：金女雖淫奔，既不隨往其奸
夫，尙在贊敬之家，則蓋以有母子之名故也。母子之名既存，則渠何敢下手毆

打乎。諸臣各陳所見。吏曹判書宋寅明曰：未告官之前，白處以母子，則不可以行淫。直謂之母道已絕，而遽施輕典，然直斷以極律，未知何如。恐不可無參酌處置之道矣。上曰：予意則以爲當用極律，不然則世道漸弛之時，將必有以此籍口而毆打繼母矣。律文以爲非所生母，則淫奔者告官相絕云者，其意深矣。必使告官而後絕者，正以母子之名不敢自絕而絕於官也。其所以嚴母子之分者，自在於律文中矣。渠何敢不告於官而手自毆打乎。兵曹判書尹游曰：所生之母外，律有告官之文，果能告官，則今無可論。而贊敬既不告官，又爲犯手罪。關倫常，金女以淫奸之罪，正律贊敬以毆其繼母之罪，正律，同時正律，未知於參酌情法之道何如耶。金女之罪既正，則贊敬之於金女，母子之倫自絕矣。直以毆母之文斷以一律，或似過重矣。判尹趙尙綱曰：當初若使贊敬告於官家，則豈有可罪之端，而既不能辦此，至有手犯毆打之舉，誠可謂傷倫悖義，而直斷一律，或似過矣。副提學李宗城曰：自上欲用極律者，蓋出於正倫敦化之意，而既以奸淫之罪斷金女以處絞，又以子毆母之律置贊敬於極典，恐爲未

安矣。然聖教未告官之前，母子稱謂尚存者，甚爲精微，不可不十分參量於情義倫法之間也。上曰：世衰民亂，三綱幾乎斁滅，以律文觀之，告官之文可謂纖悉矣。未告官之前，母子之誼尚存，爲其子者，焉敢毆打，以上殺下，猶可原情，以下犯上，更何參恕。其在勵頹俗，樹三綱之道，決不可議其次律，而諸臣所達若此，王者用法，宜其審慎，更議于諸大臣。右議政金興慶以爲：臣於筵中，旣以不必用子毆母之律，有所仰達，今無容別議。奉朝賀閔鎮遠以爲：贊敬愚蠢，未及告官，則是母道未絕矣。母道未絕，則其所以毆母也，今或以繼母淫奔，則母道已絕，爲言而此有不然者，以南子之淫亂，而先儒斷鬪，以欲殺母，其說載於論語集註中，何可謂母道已絕乎。判付內當初下教，意在重綱常，而頃者諸臣之意，皆曰：可生，大臣獻議又復若此，嚴刑二次後，減死定配，金大阿只依律處絞。

弑夫破瀦律

宣祖二十五年命議弑夫罪人破瀦之律。本曹判書李恒福議曰：破家瀦澤之

法不見於刑書，始行於邾婁定公之時，亦非定公所自創爲，蓋三代之際，相因行之者也。觀定公之言，只學臣弑君子，弑父者爲破瀦之典，不學妻弑夫一節，則意必有在，而我國亂前，亦因茲言，只行於弑父之家，不惟其時領府事臣尹承勳詳記，而明言之，臣亦能記之。亂後柳永慶倡爲弑夫者亦當破瀦之議，已行於弑夫之家，臣意不然。我國據而行之者，只依定公之論，不見於他經，則何可別出意見，枝上生枝，行所未行之法，上從之。

弑夫

仁祖二十一年本曹啓目，罪人春代招內，去年六月晦間，奸夫難生，刺殺本夫之時，執髮助力，同爲殺害的實，大明律殺死親夫條云，妻妾因奸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同律死囚覆奏待報條云，犯十惡之罪，應死者，決不待時，請依法處斷，依允。

顯宗十三年本曹啓目，弑夫罪人愛淑，既已正刑，奸夫尹相翼，相翼四寸朱世豪等，同謀殺害李信元情節，既已承欵，所當依法典照律，而庚戌年啓覆時，楊

州肅川弒夫罪人之奸夫及同謀人朴由沱盧俊彥等皆不待時處斬今此尹相翼朱世豪等依朴由沱等例不待時處斬何如依允。

補肅宗二十二年禁府啓曰弒夫罪人愛禮既已承服正刑降其邑號罷其守令等事當依例舉行而甲戌年因領議政南九萬劄辭勿罷守令只降邑號以準十年之限事已有定奪今此愛禮所居官只降邑號子女爲奴等事依法典施行何如傳曰允。

奴殺主

仁祖八年禁府啓曰私奴夢伊招內其母洛今得人骨教渠破碎分置于其上典寢房內外壁間以爲詛呪謀殺上典的實私婢洛今招內其子夢伊每以被杖爲怒欲爲詛呪故果與夢伊往家後山中拾得人骨藏置上典家房堦同謀殺主的實請依律處斷依允又啓曰弒主罪人夢伊洛今等已爲正刑降其邑號罷其守令破家瀦澤子女屬公等事依例舉行何如依允。

補孝宗十年本曹啓曰罪人私婢連香招內丁酉九月上典洪俊來到其家打

殺其兒子後，又打傷其頭腦後，又到其家，奪取懷中乳兒，倒執揮撲，故不忍坐視。與夫焉無赤，還奪兒子，以麻索並力縊殺，仍埋於家後山洞的實。大明律謀殺祖父母父母條云：謀殺祖父母父母者，皆凌遲處死。若奴婢謀殺家長者，罪與子孫同，律死囚覆奏待報條云：其犯十惡之罪，應死者，決不待時，請依律處斷。依允。

肅宗五年本曹啓目，私奴有貞，白晝拔劍亂斫妻上典桂香，卽日致死，其罪甚於強盜，而該曹無可據之文，請詳覆施行。刑房承旨朴啓曰：白晝大都之中亂斫人命，殊極凶穢，不可循例處置，請不待時處斬。自今以後，永爲令甲。

八年金川孫汝述婢夫貴福，厭其妻之仰役，率妻黨數十口，乘夜逃去，恐其追蹤，踰嶺之後，欲放砲殺汝述，愛香成龍則以汝述弟汝曹之奴婢聞謀，害上典之語，而不卽發告，反從貴福之指，嗾因道臣洪萬鐘啓本，本曹啓目，大明律謀殺人條，謀而已行，未曾殺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此則凡人之謀殺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非指雇工與婢夫而言也。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已行者，皆與

奴婢雇工謀殺家長者罪同云。雇工與婢夫有異，而法典舉論之文，死罪以比律論斷，未知妥當。貴福之謀殺妻上典，若以凡人謀殺人之律施行，則太輕。若以奴婢雇工謀殺家長之律施行，則太重。臣曹不敢臆斷，令廟堂稟旨定式。愛香成龍等，雖有知情不告之罪，俱是同生家奴婢，則與本上典有間，似當減死定配，上裁。

十八年咸興推考敬差官朴萬鼎啓本，虎碩麒碩等，放火燒弑其父，重吉之狀，既已承欵，係是綱常，移義禁府處之。其奴元立當虎碩等弑父之時，雖不同叅，一從虎碩之言，收取骸骨，投諸水中，欲爲滅跡，係是一罪。大明律發塚條云：奴婢毀其家長死屍者，斬，請三覆施行。

婦女離異

肅宗三十九年臺臣請離異俞正基妻泰英，命議當否。禮曹叅判閔鎮遠議以爲：泰英性行不順，訐訴其夫，人之所共惡也。擬以七去，固無不可。第聖人既垂七去之訓，其下又有三不去之語，欲使後之爲家長者，叅情理酌輕重，不失忠

厚之意，非若國家典法之一定，而不可撓也。且去者其夫去之，離異者朝家使之離異也。今日泰英之離異當否，宜以國法爲主。按大明律妻妾毆夫，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今之言當離者，皆引此爲言。泰英雖悖，未嘗有毆夫之事，則此不可謂當律也。況其夫既死，離異二字元無可施。朝家事體，今何可創設無於法之法乎。命依議。

重編今上九年禮曹啓以幼學李復初呈狀，叅以閔百賢供辭，不可不推覈。令秋曹詳覈云：曹啓李惟稜招內，閔女乘夜逃出，初往李漢豐家，轉往趙學良家的實云。閔百賢招內，矣女不容於舅家，果爲出去，此惟稜設計驅逐云。復初呈狀，必非誣罔，更令禮曹稟處云：判付內，閔百賢之曲庇其女，卽人情之所固然，何足爲罪。放送李惟稜設計驅逐之說，雖難取信，渠爲家長，始不能掩愆而匿瑕，終使若子若婦爲此遭罹，卿曹回啓中難免其責云者，深得議讞之體。惟稜叅酌勘放，閔女夜行不是，桑林離異適足于和禮。曹元供辭勿施，更勿如前煩訴之意。嚴飭李復初後放送，李漢豐等之接置士族婦女，所爲殊極駭然。其罪

狀各令攸司勘處。

殺妻

比、此之誤乎。

今上五年任實人金永化毆打其妻林召史致死道臣徐有隣結辭此獄傷處實因俱爲明白論其法意固難容貸而第念殺獄償命非但按法亦自有比死者雪冤之義是以在他人固不可區別而在其妻則或不無叅量蓋夫之於妻倫綱所屬至近至密與他自別雖以永化伊夜光景言之夫織席妻緝麻相對私語人情天理豈有殺心相加而猝然發怒引槩揮打邂逅致斃實出無心固不可以故殺論而況其一子一女逐日泣訴於營邑之間者亦足矜惻恐不當以凡獄一例論斷叅互情法傳生之議亦或一道以俟稟處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以法則傷處狼藉斷無容貸之理以情則乘憤一打本非故殺之心道啓所謂偶然傷殺在他人不可區別在其妻則不無原恕深得叅量上裁判付內惟此獄事不待多辨道狀之跋辭曲盡人情旁通事理道其原恕之端緒則曰在他人不可區別而在其妻不無叅量論其昵密之光景則曰夫織席女緝麻

相對續燈私語昵昵，人情天理，豈有殺心相加，使爲永化者，自明其言，無以易此。又使被死者，有知其心，必當飲感。至於一子一女之彷徨泣訴，猶屬餘事，朝家自見此文案，不待卿曹之覆奏，已嘉道啓之精詳，檢驗雖曰狼藉，情法互爲輕重，特從次律，嚴刑酌放。

同年端川人李君彬，摔打其妻，折項致死，因道臣鄭元始稟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此獄檢狀實因明白，而敢生死中求生之計，謂其妻嫗金同白，以釜蓋打之云，而屍帳傷處，元無釜蓋被傷之痕，且爲其嫗者，見其妹之爲夫棄逐，深夜到門，同氣之心，哀憐則有之，而反爲毆打，誠不近理，而君彬亦以兩次打頰自服，以其父子招中扶坐二字觀之，可見其委頓不省於未抵家之前，乃敢粧撰推諉，情狀痛惡，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李君彬事前前伯題語與前伯跋辭，不無參差，其在重獄體之道，不可輕決，往復重臣，停當稟處，本曹啓目，李君彬以言其情，則結髮同居，多產子女，既無必殺之心，鉤索微物，偷竊薄過，尤非必死之罪，不過乘憤於猜妬之際，而實囚之項折致命，既爲明的囚供之釜蓋見打，

文已脫空，難道償命，今以判付內辭意，往復重臣，則以爲其時兩推官所報，亦曰若是故殺，則當以木石毆打者，誠有意見，情非故殺，而法所難貸者，前道臣之意，與臣無異，依前回啓同推，何如？判付內詳考文案，論理回啓。本曹回啓，此獄不無可疑，折項實因爲人所挽曳，爲己所顛撲，眩於分別，既無叅看立證之人，且君彬與其父千年壽同爲驅出，父子之間，亦難質覈，臣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意見的確，而不可輕易決折，就議大臣領議政徐命善以爲，不可以一二可疑遽擬傅生，而且其千犯只其父子，有難質覈，宜施酌勘。領敦寧李澂以爲，既無故殺之明證，難以屍親之言直歸於償命，宜有叅酌之道。判府事鄭弘淳以爲，其在審慎之道，合從惟輕之意。判府事李徽之以爲，合施酌處之典。本曹回啓，諸大臣之意，更無餘蘊，而父子同力，則律文有家人共犯，只坐尊長條，則當以元犯歸之千年壽，脫其子而移其父，事理不順，有難遽議於叅酌之典。判付內論以父子共謀之罪，造謀當在其父，勘以家人共犯之律，首犯當歸家長，而成獄幾年，遽易正犯，殊非慎獄體之道，起疑收議，良以此也。傳輕之論，僉議

尺，寸之誤乎。

純同，李君彬令道臣參酌勘決。

同 年 端 川 李 龍 得 妻 金 召 史，含 憤 自 刎，因 道 臣 鄭 昌 順 稟 啓，本 曹 判 書 徐 浩 修 回 啓，刺 痕 既 在 食 氣 喉，與 無 冤 錄 食 氣 喉 斷 生 前 自 割 之 文 符 合，長 爲 一 寸 五 分，與 無 冤 錄 若 用 小 刀 自 割 可 長 一 尺 五 分 至 二 寸 之 文 符 合，實 因 之 爲 自 刎，明 白 無 疑，雖 以 人 情 言 之，三 年 結 髮 一 子 在 襁，則 縱 有 大 段 反 目 之 端，固 不 忍 以 刃 相 加，龍 得 之 於 金 女，本 不 失 和，不 但 舅 與 夫 之 言，李 昌 祐 父 子，亦 已 證 之，半 夜 同 室 之 內，曳 出 刺 殺，決 是 常 情 之 外，而 設 使 有 行 兇 之 心，則 抱 其 兒 置 其 側，尤 是 事 理 之 外，當 初 責 言 不 過 秋 衣 之 未 及 期，則 金 女 憤 恨 於 逐 送 之 說，竟 至 自 刎，實 是 渠 之 不 幸，有 何 可 疑，道 臣 酌 決 之 論，儘 有 意 見，獄 體 至 重，不 敢 擅 便，上 裁 判 付 內，推 之 人 情，決 是 自 刎，參 以 事 理，必 非 被 刃，元 不 失 和 之 狀，不 但 辭 連 諸 招 莫 不 爲 然，屍 親 家 屬 亦 皆 立 證，被 夫 責 諭 愧 憤 彌 中，不 知 不 覺 至 於 自 刎 者，由 於 女 人 之 偏 性，決 是 無 疑 之 事，遽 以 龍 得 謂 之 手 犯，屢 年 逮 繫，連 加 訊 推，大 非 審 克 之 意，其 在 獄 體 所 宜 白 放，諺 不 云 乎，非 汝 牛 角，何 壞 我 牆 者，

政爲龍得道也，有難全釋，嚴刑放送。

同年咸興人金得哲，毆打其妻金石史致死，因道臣鄭昌順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初覆檢時，傷處不過左肋微堅之周圍六寸而已，此非卽地致命之處，而金女之死，纔經數時，則實因之，以被打懸錄，不符法文，屍親發告之招，亦無實的執贓，但以常時夫妻情誼不和之端，慮逆被打，詞證虛疎，寒戰昏塞，本來有病，推還白木招，巫祈禳，再請其兄，假使得哲，眞箇毆打，則寧有一邀再邀期於招致之理，足爲得哲自白之實，或以金女之兄，初與其母同辭納招，數年後變辭，執爲疑端，當初金女之招，以爲致死，死委折，全然不知，渠既不目覩，則本非看證，始以憤恨之情，與其母同辭，終乃以實狀直告，亦非異事，只緣檢官之徒，嚴獄體不考法文，與事情，論以慎庶獄之道，恐乖疑惟輕之典，道臣傅生之論，儘有意見，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原其獄情，明是冤枉，屍親納供之後，尤無成獄之端，被打之事，無證無跡，有病之說，有證有跡，此爲斷案云云，可謂說到眞境，參酌定配。

同年臨陂人石奉伊毆打其妻韓召史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答，以食床打妻，竟至折腦，萬萬兇殘，而細究招辭，則追悔慚痛之狀，不無一段人心，鄉曲貧民，相依爲生者，惟是其妻，况同居二十年，又產六子女，以何心腸，因一至微之事故，打其妻而至於死境乎？憤頭投床，不過欲碎食床而已，其妻之觸傷，誠是不幸，厥女憤毒未銷，經夜露處，引風傷破，至於致命，寧欲同死，下從云者，恐非粧撰掩諱，其甥實有羞愧云者，亦似實際，此獄與任實、金永化事，略相彷彿，道臣之一體論斷者，深得獄情，合施罪疑之典，殺獄體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此與任實、金永化獄事，可謂將無同，原其本情，初無欲殺之心，觀渠自服之招，益驗其信然，渠與渠妻二十年同室居生，生六子女，情誼之和好，此可推知，當其因微事相詰之時，渠在房內，妻在庭中，話頭轉激，憤心卒發，不知不覺之際，將其方食之床，擬投厥女之前者，非要故害，直欲虛喝也，卿曹回啓中，其所投床，不過欲碎食床而已，其妻觸傷，誠是渠之不幸，又以爲厥女之憤毒未息，經夜露處，轉至致命云云者，可謂畫出真境，且閱渠招渠

有十歲女息，而隨渠入獄，晝夜呼爺，雖欲溘然，哀彼女息，無以保生之說，想其情理，亦甚慘惻，朝家欽恤之意，既施於金永化，則奉伊之獨漏一視之澤，有乖綜名實之政，減死定配。

同年載寧人宋重旭，毆打其妻趙召史致死，因道臣徐有寧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又痕五寸，決非弱女子之所自刺，檢官道臣結辭明的，私和之跡，昭不可掩，請依前同推判付內，屍親初不發告，干證又無其人，傷處痕迹之濶狹淺深，爲被刺與自刺之別者，難保其必然，則當此審克之日，合施罪疑之典，以次律酌處。

同年白川趙載恒，毆踢其妻尹召史，當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踢殺其妻，出於一孟飯，五日埋葬，明是掩跡之計云。辛丑更查傳曰：趙載恒事實多疑端，有難遽決，大抵獄體雖以實因爲主，必待詞證俱備，始乃成獄者，所以重人命也，屍親所執以爲言者，不過泛稱一村人所喧傳，而其言根則歸之於法不當，詰問之一兒婢，尤豈非大疑案乎？當初李可遠，既疑其非命，遍看肢節，周視項

頸則何獨不見其脊背，而得其傷處乎？又其踢殺之說，喧傳一村，則趙饒以舅甥之親，何不登時告官，而乃發厚葬之說，顯有索賂之意乎？況此獄肯綮，專在於兒婢傳說，而設令此言初出於兒婢之口，轉入於可遠之耳，說者傳者，必有其人，推官之不復盤詰，遽以載恒爲正犯者，有乖於審克之道，更查以聞，本道查啓裏女田中之責，福德厨間之譴，皆是公證云。曹回啓農謳中，可憐哉！一升米何惜乎？云者，有非無識村女所可做出，唱之者嫩甘丁，傳之者福德，而福德後階梯遂絕，則查官所謂滿野農謳，可知尹女之冤云者，未知何所見，而載恒則饒居，可遠則窮居，操縱索賂，計不得售，則懲憑趙饒，又做謳謠，以亂耳目，趙載恒姑令停推，何如判付內，依允癸卯因本道查啓，判付內，朝家於辛丑春審理時，親觀此獄錄啓，拈出八九分疑端，非不知卽地決折，一反前案，而以其獄體之重，有難徑先臆斷，措辭判下，使卽更覈，三載之間，四行按查，到今京司之議讞，轉入三昧，道伯之查啓更進一步，可遠奸情無遺，呈露載恒冤狀，庶幾獲雪儘乎？有罪者莫逃，無辜則得免，天理孔昭，不可誣也，大抵決獄之道，不出常

情之外，當其尹女之死也，比隣之女弟同巷之內叔，曾無一言半辭之致疑於其間，而彼可遠者，忽地挺身，終始斷斷，載豐之不遑，冠巾蒼黃來告，直不過姻親之際，相恤相救之誼，而可遠則忍於此時，爾他惡念，自以爲逞憾在於斯，圖賴在於斯，變故二字，把作真賊，未冷一屍，視若奇貨，遍察上下之渾體，強寬彷彿之傷痕，而無疑可執，無計可售，則乃發厚葬之說，顯肆索錢之謀矣。錢則不出，人則已葬，於是乎多般揣摩，積費心慮，自做數閔農謳，先播一村媼婦，而嗾起癡臥之趙鍊，急招越鏡之二奉，始乃告官於四旬之後，行檢於六月之中，要得傷處於糜爛疑似之間，而所謂立證者，只引無知之兒，奚俾絕當問之蹊，逕成獄之凶謀，既行，敗家之宿願亦遂，攘臂裹足，曾莫知止，此其心爲五寸戚侄之冤死乎？爲千金厚賂之失計乎？逮朝家洞察隱情，另使究問，則其心益狡，其計益急，粧出初覆檢所無之許多人，物以爲之證，而奴屬之外，募得良家之妻，召史，女人之中，攙入男子之羅，莫同遠而點然，外援近而福德爲內應，如鬼如虫，眩亂耳目，而獨於教誘指使之時，難掩彼此差錯之跡，厨間之踢，辛勤密囑，

而豐恒之異居，未及分曉，井邊之語，爛熳相和，而誰某之同汲，莫能說到，畢竟諸招互相枝梧，言根則反歸渠妻，血衣則便沒下落，種種窘態，昭不可掩，最可痛惡者，卽農謳一事也，想渠設計之初，預圖惑衆之方，作爲俚詞，暗教村女，一人唱之，十人和之，或在子田，或行子路，要使營邑廉探之人，道塗過去之客聞而惻然，認爲實事，舉云尹女之冤，至登謳謠，卽此一節，於渠斷案，然下里腔調，原從天機中出來，山花野曲，如興如此，徃徃有似解，而難解者，何嘗丁寧說去，惟恐人不知，如此獄之所謂謳者乎，若使其耳者聽之，可以立辨贗作，多見其欲巧而反拙，朝家於殺獄文案，未敢泛忽看過，蓋出敬慎之意，職在承流之地，更查有命，不會一番躬按，付之守宰，草草盤問，依前本謄啓，甚至以不近似之說，彌縫之不已，致令獄老生奸，無謀不有，倘非又復行查之舉，將使可遠之奸情，不露，載恒之冤狀，莫雪，刑政之倒置，孰大於是，不可以事在既徃而置之，該道臣趙尙鎮罷職，李可遠更加嚴刑後，極邊限己身滅死定配，其餘各人等，曰東則東，曰西則西，俱是愚蠢之類，並自本營，從輕重決罪，白川郡殺獄罪人趙

載恒既知其無罪，則不必許久滯囚，將此判付詳細曉諭後放送。

圖補 同年江界李宗大毆殺其妻田，召史投水，初檢實因被打，覆檢被踢，宗大奴遇春擊錚原情，田氏被責於舅，潛自溺死，其父以打殺投水發告，檢屍在於就木既久之後，情之虛罔更無可言云，令本道詳覈，監司金華鎮查啓，干連各人以宗大父琦明打殺田女吐盡實狀，琦明無辭自服，翌日變招，反欲圖生，律文則罪止杖徒，而後投水，用意叵測，待用刑取服，勸律宗大則田女致死，初既由渠負屍投水，又渠所爲，而爲父替囚，足見至情云，判付內依允，甲辰本曹議啓，判書趙時俊以爲始因奸婢，而轉成厲階，終恚裂衾，而俾抵殞斃，慟於償命，投屍深淵，指爪無沙泥，肚腹不膨脹，死後假溺，推此可知，毆打時看證，卽李女一人，而初覆檢以目擊爲供，及其行查，覩得夫殺妻之當死，舅殺婦之可生，以至元犯三換，證招四變，宗大嚴刑取服云，判付內，本曹稟啓之論列，覩破情狀，極其明快，朝家於此，豈有別見，大抵宗大罪狀，不可但以毆殺言，觀於投屍江中一事，其下手之慘毒，用意之凶殘，卽京外幾百度文案之所未有者，此囚

不卽償死，償死之律，果將安用？渠則既言其三打四踢之實狀，渠父琦明亦云：渠子作此變，及其獄老之後，奸計層生，夫殺妻之律，宗大圖欲掉脫，舅殺婦之罪，琦明乃反替當，以致元犯屢改，詞證雜出者，必欲漫漶疑亂，而後已，似此隱情，明若觀火，宗大嚴飭主推官嚴刑取服事，分付。

重補 六年忠州李二金，刃刺其妻元，每翌日致死，實因被刺。道啓元每之反，辱罵姑，無日不然，則二金之爲母刺妻，有異私鬪。律文中擅殺之夫，罪止杖百者，以其妻妾之於舅姑，無論毆罵，已犯死罪故耳，歸之擅殺，亦有當律云。曹回啓判付內，大明律既有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者，杖一百之文，今此二金之罪犯，既合是律，則準律酌決，實爲允當。李二金，依本律勘放。

重補 八年安東金驗，尙毆殺其妻金命丹，實因被打。道啓命丹被打，叅證無人，而脅彼稚睨之命辰，至有發告之舉，及其檢時，命辰以自縊納招，則打殺之說，無可憑之證云。曹回啓，腦後紫暈可斷，卽死之形症，檢狀縊痕，決是死後之縊，以命辰變辭起疑者，未知穩當云。判付內，語其情，則結縊之初也，問其事，則漚

麻之微也，不勝訕庭之憤，縱有語屋之舉，而被打，則無執捉之贓，自縊，則有鬻
鬻之痕，不可以疑似之跡，勒成重案，腦後之痕，不過柔軟，命辰之供，自歸誣罔，
則血杖血衣便沒下落，亦不足執此爲說，娶妻卽所以孝養其親，而今也不然，
不徒不順於其夫，又從以辱及其舅，則爲其夫之心，憤痛怵惕，當如何哉，縱使
驗尙乘憤猛打，因此致命，猶當有原情之議，況杖毆之說，初不眞的者乎，大抵
毋論爛傷死被打死自縊死勒縊死，金女之死，旣在於與其夫言詰之後，則謂
之由我死可也，直歸之於故殺之科，則恐非審克之論，依道啓，叅酌決處之意，
分付。

補同年京囚奴三漢，刃刺其妻九月，卽地致死，實因刃傷，曹完決，三漢之於
九月，十八年同居，四子女產育，則雖至愚下賤，豈無夫婦之情，而一朝乘憤，手
刃無難，其兇獍頑悖已無可論，嚴刑得情，何如判付內，殺人而有償命之律，欲
以慰洩幽冤也，其夫犯無情之罪，而抵故犯之辟，畢竟至於代殺而後已，則死
女之心，必不以爲快，又念渠之兩穉子，或免襁褓或在乳下，渠死，則渠子亦無

收育之人，然則一獄難爲四人並命，儘非浪語。朝家所以惻然垂憐，三致意於此文案，反覆參閱，不覺夜漏之將撤者此也。去春諸道之審理，似此罪囚，必欲付之生科，今亦豈可異同。三漢嚴刑三次，減死仍本役爲奴，定配所押送。

補同年開城府徐仁行毆打其妻李召史，翌日致死，實因被打，仁行箇箇承款，具格啓聞。曹啓報議政府詳覆施行。判付內，仁行之於其妻，以十數年同室之夫婦，素厚結髮之誼，毫無反目之事，販商之行，纔返殺越之變，繼起，仁行亦人耳，豈或無所以而然哉。朱召史卽仁行之兄嫂也，粧出吸草看冊之說，崔召史卽仁行之叔母也，撰成救火叱姑之譖，二三部藁鞋，忽作話欄五六度，篋鞭便成禍機，三女成姦，一辭捏虛，藉令仁行不殺其妻，其妻之命在於頃刻矣。仁行離家十餘月，始得還歸，于是時也，不脩候門之笑語，但聞入厨之啼訴，繼又有其母盛傳其妻之過，惡從以兄嫂也，叔母也，競把烏有之跡，至發牛咬之謔，爲仁行者，腸非木石，惟其愧恨傷念之心，必有彌結蘊畜于中者，而然猶忍住之，對其妻但止抽刃而佯喝，則其無必殺之心，據此可知，及其盈車之謗，未已。

敗船之報踵到，以此以彼自不無無聊不平底意思，面潮方暈，肚火橫亘，於是乎有繚縛拳踢之交，加是誠可已而不能已處，不聞好消息，豈有生世之樂云云，狗彘之屬，必有牝牡之愛云云者，可見本然之不一，自行檢之日，隨問便對，一一自服備陳，醉裏之真情，不念死中之生計，謂之善處其變，則未也，其心則不出故殺人，孰不諒之，況且其妻發怒，自搏房外，翻身墮肢，殆過數三次，則亦不可專諉於仁行之猛拳毒踢，因以致命，徐仁行，減死定配。

雷補 同年新溪朴春卜，足踢其妻姜召史，翌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結恩七年，連生二子，則可知其平昔好合之情矣，適於伊日，夫醉妻飢，厨烟不起，室譴交偏，無周變之謂，自歸歉然，不除糞之責，太近蔑如，則龜性無恠乎批頰，本情非出於反目，詬罵不絕於女口，憤怒層激於渠心，或打或踢，豈料因此致命乎，情犯之間，或有可原云。曹回啓，判付內，年前於湖南金永化獄事，因道伯議啓，特傳之生路，春卜事，政類此，常漢夫婦，鬪閨無端，少有違拂，則爭，爭之過，則打，或夕拳而朝昵，或乍詈而俄嬉，怒則火烈，喜則冰融，不可一槩論也，春卜之於妻

女同居七年，連生二子，情則好矣，特以身爲男子，不善俯育，尋常愧惡，着在肚裏，方其自外入室也，厨烟不起，室譴交偏，乘醺拳踢，不擇緊歇，此豈有戕害之心，而然哉，殺獄之故，犯邂逅，雖不可遽然區別，而此等處，儘合商量，不醉之永化，尙已原情，使酒之春卜，豈可斷法，特爲減死定配。

國朝九年，陽德金命千，足踢其妻張召史，卽日致死，實因足踢，道啓，判付內殺入者償命，非但用國法，蓋亦爲死者雪冤也，今也爲人妻者，被打於其夫，邂逅至死，而其夫將因此坐死矣，死者有知其必曰，願活我夫，而雖不償命，毫無冤言，此倫綱大於死生故也，此亦依他道一二獄例，議以傳生，不至失刑，但不願父母四字，始出於同推之時，與當初直招之吐出真心，判作兩截，未知阿誰將律文中毆死有罪妻妾條，教誘之，以爲圖生之計，既打之，又從以誣之者，論其情狀，反有甚於毆踢一律，則雖貸白放，則太歇，命千更加嚴刑，遠地定配。

重補同年熙川徐必守，足踢其妻朴召史，第三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蓋有挑禮巧構之疑，不無必守故殺之慮云，曹回啓，兩女一室，猜妬並深，乃以糟糠之

好轉惑浸潤之譖遂至踢妻及其承款輒爲其妾顧護分疏者萬萬痛惡令道臣具格啓聞判付內賜妻致死同於命千而命千則不過粟斗之爭閔必守則乃有花妻之交間事若出於無情跡則涉於用意況曲護洗禮語多分疏或稱善待或稱挽解種種舉措極極駭痛三章至嚴一律難貸第於前後供辭無良心之發現者又不無情事之矜惻者事非飾詐言則由中此或爲一半分可恕之道常時膚受之譖雖由於蟲惑當日足踢之舉直不過勃蹊今若斷之以取事論事之規則要不出常漢之例套等是死也謂之無情則可謂之用意則不可歸之誤殺則可歸之故殺則不可明知其非用意非故殺而坐一洗禮不得與命千同律有乖審克之道且死者之無冤命千之妻必守之妻自當一般必守嚴刑一次後特爲減死絕島定配洗禮罪狀雖無顯著猜妬自有衆論不可以經年滯囚屢次受訊全然放釋加刑定配。

重編十一年固城馬太朋火烙其妻許召史第十七日致死實因被烙道啓許女奸淫之跡既被太朋之目見馬家詛呪之變難明許女之手犯則馬太朋之

殺許女固當以顯著之罪，而太朋初既不殺於當殺之日，致疑於不疑之地，已是常情之外，綿輝鐵烙致命於十餘日之後，究厥心腸，尤極兇殘，加刑輪情云。曹回啓判付內，暮夜跳出，明是間夫，則潛奸之跡太狼藉，兄弟致命，似崇時氣，則埋蟲之案，不分明，乃反忍忿於太狼藉之地，逞憾於不分明之事，當殺而不殺，無疑而致疑，十許處烙痕，下手至慘毒，夫婦以義合，合則同室，離如路人，渠既放黜，任他行淫，是渠以路人待之也，夫殺妻，尙難道三尺，況於路人乎，然又細櫛原案，抑有一二可疑者，常漢之最發憤最切齒，忍住不得者，莫過於奸所捉奸，而不於此時快使一刀，乃於兄弟繼歿之後，搜掘欲逞凶之粉骨，捶起不反兵之殺心，綿烙之刑，轉至戕害，是友于之至情，勝於奸所之切憤也，到今斷此獄之方，不在烙刑之緊歇，政在詛呪之虛實，苟其實也，則兄弟而報兄弟之讎也，安用償死，苟其虛也，則凡人而殺凡人也，寧或傳生，二者之中，殺活係焉，捨却詛呪事，而徒屑屑於烙殺與否，本末未免倒置，令道臣詛呪虛實，親執詳查，條列登聞後，更爲稟處，是年七月查啓判付內，諸凡殺妻之案，多傳貸命之

科者，蓋有裁量者存焉。殺則死固常憲，是不但重民命，直爲其洩幽冤，而使爲其夫者，邂逅犯手，竟至償命，則死者有知，未必快於心。至於此獄，盡埋之疑，既歸烏有，則行兇之慘毒，不可但以故殺論。死者之冤，又不至於非命，勒受惡名，死亦未雪。太朋不死之前，無以慰死者之心。依前同推，期於得情，斷不可已。以此分付，常漢買賈，無知識，愛妻之情，易勝於愛同己。太朋起疑於然疑之跡，急於復報，甘心戕害，此所以必欲求生者也。然於已具之獄，難容從緩之論，令道臣知悉此意，來頭同推，如得別般遠端，另具意見陳聞事，並以分付。庚戌別諭內，馬太朋之獄，奸所捕獲，既執真贓，烟埃詛呪未捉明證，則當其真贓之見執也，雖使太朋直犯殺變，揆以法例，在所寬恕，而乃於過屢月之後，忽以未捉證之事，終至致傷人命之舉者，究其情跡，切不可憤痛。然奸所捕獲時，特以隣比之力挽，不得已忍憤茹恨，乍結旋放，而所謂許女，卽一貸命之人耳。後來之殺變，專由奸所捕獲之憤，則似不可以早晚先後有所議到於成獄與否。且一妻致死，三男俱生，今若併與其父而又置償命之科，則若使許女有知，必當添得悔

恨於泉下，此等罪囚，付之生路，不至失刑，太朋卽爲放送。

同年，順天徐汗迪，毆打其妻崔召史，卽地致死，死後又割項頸，實因被打，道啓毒打要害，卽地殺越，欲掩殺跡，又割既死之項，情狀慘毒，嚴訊輸款云。曹回啓既已打背，卽地致命，未乃以鎌刃加頸，欲掩其跡，設心造謀，至兇且慘，元犯汗迪，嚴訊取服，其叔世元其弟汗昌，照法嚴勘云。判付內，此獄實關倫常之大變，誠如檢狀道啓，既殺之又刺之，則其行兇之殘忍，用意之巧惡，無與倫比，但刺項之說，正犯則諉以自裁，而屍親則歸之追割，伊時既無看證，下落終欠分明，死後刺項，未可謂之究竟，而無論刺項與擊背，殺其妻者，汗迪也，營底二月之行，此胡大罪，而遽生離居之計，奩裏一把之刀，適使改飾，而至起斷息之疑，結髮生子之好，便被其叔其弟之所構間，揮淚懇寃之言，流血現夢之兆，看之未半，重爲之慘，傳訃之先後，移屍之光景，種種情狀，無異於以鎌遮眼，且渠之初檢招中，木枕打氣絕死者，便亦承欸，雖非刺項一事，自有萬殞難贖之罪，汗迪各別嚴刑，斯速取服，庚戌本曹論啓律文中，毀死人肢體，本不至死，良

以死在刺前，而不因於刃也。如是究竟，容或可議云。別論內，前此似此之獄，皆付生科，而此獄之尚不決處，以行兇之至慘毒也。觀此論啓，卿言亦有理於此，豈有別見，汗迪刑放。

【雷補】同年，順天金三男，毆打其妻朴召史，即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被打之痕，狼藉服毒之證，無憑，而語其本情，雖出順母之意，論其下手，難追殺妻之科，嚴訊得情云。曹回啓，婦不順姑，子宜責妻，憤氣所使，要害不計，終成殺越，而服毒一歎，終涉難明，詳查啓聞後稟處云。判付內，夫殺妻償命在法，雖然，除非情理絕悖，則前此殺妻之案，未嘗一例真法，蓋夫因妻死，未必慰亡者之心，故耳。此獄頭末，與徐汗迪大異，汗迪則故犯也，又有戮屍之罪，論其情節，不容更議，而三男則不然，見其妻之不恭於其母，則誚責而警飭之可乎，溺愛而不言可乎，慍水碓之撼眠，投隣餅而不食，似此悖蹊之性，誠有霜水之憂，土塊之投，爐木之打，卽渠自服，謾令朴女因此致命，順親事大殺妻罪疑，固可有一分衆怒之端，況服毒之說，諸招歸一銀釵之色，屢變油袴之痕，尙濺有不可以傷痕之狼

藉直歸之於被打，由前由後既知，有傳輕之端，則不必更查，三男卽爲決配。
【補】十三年，三嘉朴道經，毆打其妻，權召史，卽日致死，實因項折，道啓，反移打
奴之怒，遂致毆妻之境，粹其髮，而撲於門闕，搗以膝而加之，大杖，竟使一縷之
命，遽殞半餉之頃，嚴訊得情云。判付內，前此似此之案，無論有情無情，多付生
科者，非曰罪可恕，情可原也。夫婦之間，易致弄假成鬪，婦既死，夫又償死，則無
辜者，子與女也，况兇身之償命，所以慰死者之冤，而死者渠妻也，如使死者有
知，必陰幸其夫之生出，寧或正法之快於心耶。此所以持難於夫償婦命之獄
也。令新道伯論理狀聞。庚戌，因道啓，判付內，夫殺妻之案，曾有論理判決者，今
豈有異見，況於渠之妻母之供，可謂必然之常情，朝家於此獄，欲付之生科，未
知秋官之見，亦果何如。論理草記。曹草記，忽移打奴之怒氣，大肆毆妻之毒手，
致命卒，遽於半餉，傷處狼藉，於兩檢，則非比尋常，夫殺妻之獄，而其妻母之供
辭，只出忿釋兒之無依，有此原恕之說，則不可以此較論於三尺償命之法，加
刑得情云。傳曰：似此情理，似此實因，有傳生之何道，何邑某人乎。詳考草記。

可也。曹草記任實金永化臨陂石峯伊新溪朴春福開城府徐仁行陽德金命千安城柳采等獄事情似與朴道經獄事有所彷彿而皆蒙傳生云傳曰此獄情實與金永化等獄案略相彷彿惟是穉子幼女泣訴營邑不載於此案然子若女之往訴卽母雖已矣父必救全之意也出於油然而天倫不足爲輕重於其間而此獄則正犯妻母爲此念死女活生婿之說如使渠婿真有欲殺之心而故殺則戀女之情寧或不及於愛婿而極口分疏乃爾乎以此以彼宜有一副當規度朴道經更加嚴刑依已決同罪之類律名勸放。

雷補十四年石城田京得讞打其妻吳召史第三日致死實因初檢內損覆檢內傷道啓常漢雖無妻妾之可論後者爲妾則律之以大典夫毆妾至死者有杖配之文似不可仍置償命之案云曹回啓判付內夫殺妻之獄除非情理之絕惡多付叅恕之科至於此獄尤有異焉道伯亦言非妻似妾則杖配之律果有所據而常漢旣無妻妾之分則今以後獲之妻直加以妾名解之曰後者爲妾又斷之曰大典毆妾至死者杖配云者道伯事難免率易殺獄體段至爲嚴

重，用律旁照，不可臆斷，而以妻爲妾，仍用毆妾之律，層節屢轉，後弊所關，厥漢杖配，道伯推考。

補十五年，南部金得良，鑱刺其妻朴召史，翌日致死，實因刃傷。曹完決，結爲夫婦，幾至三十年，而起怒於中庭之誚謔，逞毒於卽地之刺殺，心術殘忍，手勢凶猛，捧結案稟處云：判付內，前此夫殺妻之獄情，猶有可原跡，不無可恕者，多付之傳生從輕之科者，非欲低仰於三章，反以究之死者之心，死者心內，必以渠夫之由渠償命，以爲冤，不以爲快，大抵償命也者，所以洩其鬱而慰其枉，則妻爲夫之心，生死固無間然，然而膠守常典，不思濶狹，殊乖聖王制刑之本意，十之八九，一例屈法，此獄其情也，絕可惡，其跡也，尤難掩，結髮數十年，同室契濶，忽地因醉下手，竟成殺越之變，虛謊極矣，憤毒甚矣，不可以渠之窮窶，便作失性，有此叅量於其間，况大辟之律，但當論其跡而已，情之一字，決難容易議到，而細觀文案，且求其本情於形跡之外，一言以蔽之曰：渠無必殺之本情，而所以行兇者，由於醉也，由於失性也，此而不以情較跡，曾往之當死而不死者，

一 一 追理，並置之一律，然後可無斑駁之嫌，渠之本曹推覈也，不待屢次加訊，即於會推一招，節節承欵者，尤可見良心之不一，於此是乎依他囚已施之例，用次律，不至於太失刑乎，罪人金得良，加刑三次，絕島減死，永定官奴。

故殺子弟律

肅宗二十二年，本曹判書李世華所啓，故殺子弟者，律非當死，而甲子受教，以一罪論斷，丙寅受教，以依法文施行，而情節痛惡者，則隨時稟定奪，故往往以一罪論斷，今後則此等罪人，以一罪論斷事，稟定後入於啓覆，似爲合宜矣。上曰：依爲之。

英宗二十二年，傳曰：凡殺獄，具格啓聞之後，難以濶狹，續典其命，稟定者，蓋所謂親問前事也，此後父殺子，兄殺弟，雖可置法者，一番啓聞，待秋曹覆奏，回下後親問具格啓聞事，分付京外。

同年，傳曰：頃者三覆時，業已下教，而皇朝本律，昔年受教，皆以重倫理，而受教中切害二字，聖意深也，而秋官因此受教，父殺子，兄殺弟，尋常皆置以一律，其

涉非矣。切害二字，若不細究，其將如前泛忽，其切害者，用意之至陰慘也。噫，悖子惡弟之殺，無赦者，爲其父爲其兄，雖杖而因殺，豈比擬於切害陰慘，況誤殺過殺，而無他用意之陰慘，而過爲比此律哉。大抵償命者，爲其被殺者之冤，西銘亦不云乎，無所遜而待烹，申生恭也，以申生之孝心，其前定抱冤於其父乎，此猶然矣。況不近於切害陰慘，而置其償命之律，則何以慰孝子順弟之心，中夜思之，不覺惕然，更爲下教，以此分付京外。

倫紀罪人啓聞發配

今上三年傳曰：聖王之政，先教而後刑，不教而刑，是謂罔民。大抵教莫大於五教，五教不敷，厥咎誰執，是以每聞法曹決係干綱常之罪，未嘗不愀然而懼者，所以懼五品之不遜也。然既曰不孝不悌，則不可以未敷教而不施典刑也。故如律而許裁，遇赦而不放矣。雖以近日獄囚之錄，啓觀之，凡屬綱常之罪，不但式月斯生，幾乎鎮日登聞，此尤予重增歎忸處，而豈非攸司不深量之一端乎。憲府卽掌風憲之地也，若有傷風憲之民，則事宜詳問其犯之大小，罪之輕重，

十分審慎、明白無疑、然後移法曹、決罪可也、萬有一以風聞途聽之說、但任一己之私、輕先勘斷、則名雖編配、生前無宥還之路、無罪者之呼冤、足爲于和抑亦在不率教之徒、不足爲懲礪之道、繼自今、該曹以此知悉、罪關綱常者、雖死罪以下、必也審閱究覈、其情實明知斷無疑端、然後草記發配、以副予先教後刑之意、此等罪名、三法司之中、猶於憲府相續逮囚、豈其刑曹京兆則不知、而獨彼憲府詳知而然乎、亦甚恠訝、今番被囚人、盤覈其實、以聞

上揭板堂廳事

四年、善復爲本曹判書時所啓、關係倫常罪人、草記後發配事、曹有下教、而外方則此等罪人、自該道直爲發配後、所配道臣始爲狀聞、此後則罪關倫常者、嚴覈事情、詳悉罪目、先狀聞後發配之意、行會諸道何如。上曰、諸堂之意何如。吏曹判書金鍾秀曰、先狀聞後發配、雖似有牽掣之慮、而至若罪關綱常之事、特創此例、則其餘輕罪之直勘發配、固自如也。若以京司執奏釐正之道言之、則本道之先啓後配、似勝於配所道之始具罪日於到配啓本中矣。尙喆爲領相時曰、先狀啓後發配、雖有上聞繁委之慮、若其中罪犯倫常關係甚重者、具

罪目狀聞下該曹稟處後始許發配則諸道決遣之時必當有惕念審慎之效以此定式施行恐無所妨矣左議政徐命善曰罪關倫紀乃是不常有之事雖使先啓後配似無拘掣之慮而外方之審慎則必當大有效焉必令論列啓聞待該曹覆奏後發配爲宜矣上曰領左相與吏判之言儘有意見此不過發配到配各有狀聞以寓重其事而均其例之意也依此定式仍令該曹行會諸道可也

補六年南部李召史上言內矣身年八十二只有一子充金醉中失禮於閭里以不敬老母爲人所訴定配富寧乞蒙放釋云曹回啓判付內此等罪名易致爽實向有受教定式必經登聞然後使之發配此漢果是令前發配乎相考文案草記曹草記充金發配果在令前云傳曰令久則弛此後此等罪名萬一不卽登聞該堂直捧削職傳旨事載之政院故事本曹受教

殺子婦

肅宗元年江界人志望故殺其子誣告他人欲成殺獄因道臣狀本許積爲領

議政時啓曰：罪人志望梟示與否，議大臣事，傳教而先朝既已依律定罪，到今不可更改矣。上曰：先朝已定之律，不可輕改，志望則因前定配，此後用意故殺之類，論斷一律。

七年，明川寺奴女莫今生子，欲不舉，爲隣人所救止。道臣狀請稟處，本曹啓曰：律文內，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者，杖六十，徒一年，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依故殺罪減二等，杖九十，未殺者與殺者同律，則似無法文本意，依律文施行之意，回移何如？判付內，父母愛子之心，固是天賦之常性，而咸鏡一路，我聖祖豐沛之鄉，人心素稱淳厚，而比年以來，彝倫敦絕，意至以母殺子之域，事之寒心，莫此爲甚，雖因切隣未遂兇計，原其心跡，與殺無異，決不可不斷之一罪，以正風教，以礪邊民，議于大臣稟處，領議政金壽恒議以爲：以母殺子，倫之大變，而宜聖明之深惡切痛，必欲斷之一罪也。然念母子慈愛之情，禽獸猶然，貴賤無間，則北路之俗，雖極頑蠢，至於手戕其赤子，豈其本性之獨異於人哉？蓋其生理之艱，賦役之重，比他道特甚，甚至於父子不相保，從前此等之變，

比比有之，苟求其所以然，則誠有可哀，不可惡者矣。昔宋岳鄂之間，田野小民，例養二男一女，過此輒浸諸水盆而殺之。蘇軾寄鄂州守書云：律文故殺子孫者，徒二年。願公明告佐史，布諭士民，俾變其習。軾之此言，可謂切至之論矣。今日處此之道，宜先求其杜弊之本，不但在於斷罪之嚴，且父母之故殺子女者，論以一律，曾雖有受教未殺者，與已殺者，恐不可以設心之同，而用法無別，施以次律，似合酌處之道。上裁左議政閔鼎重議以爲北關氓俗生子不舉者，往往有之，蓋其意專出於生理之至艱，苟求其本亦甚可矜，況其欲殺之子，幸不至死，姑以法意叅酌施罪，仍令本道啓稟立制，以之曉諭吏民，永久遵行，期於變革惡習，實合教化之本意矣。上裁右議政李尙眞議以爲虎狼惡獸，而猶知愛子之篤，人而不知，不可謂人，況欲殺之乎？此固大變，第殺與謀殺，心雖無異，成與未成，律不同科，斷獄之法，難容一撓，且其一身生理既難，又添一口，資活益難，不自覺其斃，敗人倫之歸，此正朝家所當反求，而宣布德意，革祛痼弊，以爲民俗丕變之地也。臣所冀於聖明之世者，不專在於處此獄之如法而已。上

裁判中樞府事金壽興鄭知和議以爲父母慈愛之天性人所同得豈北路之民獨無天賦之性甘心自陷於悖倫亂常之罪哉其所以萌此謀殺赤子之心者必有所由然朝家之處此者必究其所由然之理先講杜弊之本以爲正俗之地實合於聖王哀矜之政以聖上若保赤子之盛德推以及於遐遠之域俾令喪其樂生之心者皆復其天賦之常性則古人所謂勸之使殺亦不肯者庶將復見於今矣上裁判付內依議施行令道臣商量革弊變俗之道啓聞稟處以爲遵行之地。

英宗十五年本曹判書金聖應所啓今觀全羅監司啓本錦山人金厚文以其子行惡處處偷竊不勝憤怒以食刀亂刺至割左右脚跟似當依例同推而律文中歐殺子者杖一百故殺子者杖六十徒一年而丙子受教罪至杖徒乙卯受教如有情節痛惡者不可不別樣處斷有司之臣有臨時啓稟之教故狀請稟處請詢大臣而處之右議政宋寅明日以律文則不過杖徒之輕罪以受教則至令啓稟於臨時置之一律初非可議惟其亂刺割脚舉措凶悖惟在上裁

上曰，秦酌島配。

三十五年，傳曰：聞李枝郁之妻，毆婦溺水，關係風化，不可不嚴查。丁召史之飲恨投水，無異孔雀詩，聞甚慘惻，其姑當遣御史嚴刑以配，而又聞其子五人之中，有禁旅軍官云，噫！人君以孝爲治，不可以此傷人子之心，亦不可因此貽累於可用武士，且既不係於殺人，則以婦刑姑，亦非王政之所宜，特爲秦酌、海沿遠配。

補今上六年中和，金處元，刃刺李共元，卽日致死，實因被刺。其子大秦擊錚原情內，突父處元賣酒資生，李甘丁與其子共元來飲之際，甘丁拔劍刺共元腹曰：吾殺悖子，何關罪戾？云。共元致命後，甘丁告官曰：突父刺殺，令本道嚴查云。道啓處元爲元犯，毫無可疑，嚴訊得情云。甲辰更查後，本曹啓以爲共元被刺時，同坐一房者，處元與甘丁，則求其元犯，果是伊誰云。判付內，白晝向，又情跡狼藉，而第攷青繫，其說不過是沒把握，凡事無出常理，對其父刺其子，而爲其父者，捨置垂死之其子，汲汲歸家，不欲顧見，此誠理會不得處，如無甚麼隱

情必有別般奸狀，朝家於此不欲索言，其起疑之端，付之本道，另行按查。該道伯似已領會微意，而及見查啓，其說則懸空架虛，其事則愈往愈晦。道伯事誠甚疎忽，向欲發緘問備，而姑且置之，到今諸道獄案，躬自看閱，凡爲幾十日矣。既知其十分疑晦，猶復如前任他是，豈審克之本意，似此疑獄，必須拔例究覈，可得情實。大凡殺獄一番成案之後，道伯視若鬼錄，推官認作鐵券，明知其可反之案，可生之端，或拘於顏私，或厭於看閱，不欲措一辭於其間，在其重人命，愼獄體之意也。卽令該道伯詳覈狀聞，本道查啓內，甘丁不待盤詰，多年隱諱之事，一朝直陳，誠非始料之所及，故反覆窮覈，終始一辭，惟願速死，而激憤於處元，移怒於其子，非出必殺欲爲示警云者，可推其實狀。處元之橫罹，自歸脫空，甘丁之自服，可見天道，甘丁定爲一罪云。判付內，此文案始欲叅情究法，終又因跡起疑，不得已措辭判下，觀此查啓中供招，大有係於倫常，所謂哀矜而勿喜者，政爲此獄準備語，三堂齊會，詳閱稟處。曹回啓判付內，此獄之以處元斷爲元犯者，凡幾年矣。天下之事，不出常理，爲人父者，目見其子之被刺於人，

而不卽地反兵，乃反汲汲歸去者，求之常理，寧有是耶？此等事情，本非難曉，而檢官之意，直以甘丁則其父也，理無可疑，處元則路人也，事或難明，故偏主先入之見，硬定必死之案，獄上之後，以其事關倫常，自朝家不欲起疑於不當疑之地，特令更查者，槩有微意，而查官之見，又一如檢官之見，其所發問取招，無甚鉤深摘隱，於是乎自朝家不獲已起疑判下，設置有司之意，豈直使然哉？今則獄已具矣，情已輸矣，處元之冤始暴，甘丁之惡始著，以此推之，則八路重獄如此，獄之比者將不知其幾，寧不惻然自卿曹將此判下，行會諸道，俾凡檢官查官各細心體究，無陷失入，失出之辜，甘丁跡其行兇殺之無惜，續典一律若爲此囚，準備而方其未得情也，惟恐其失刑，而及其既得情也，反惻其傷倫，哀矜勿喜者，政指此也。況其招中略欲示警，初無殺心云者，亦或似然，特爲減死嚴刑二次，絕島定配，處元懲憊共元，使之得罪於甘丁者，卽處元也，激怒甘丁，使之逞憤於共元者，亦處元也，計出奪田罪著，由我其在懲後之道，不可以四年滯囚，遽然白放，令道臣酌量勘放。

雷補十一年平山趙匡善妻朴召史，縊刺致死。其父朴長赫發告內，爲其媪母崔召史勒縊，勒刺云：初覆檢實，因自刺。因長赫子龍海擊錚，行查道啓，若謂自刺，則既結其項，一芻二芻，至於三四者，非弱女可辦。若謂被刺，則家中只有其夫匡善及匡善之繼母崔女而已。朴女子歸未過數月，夫妻未有反目之事。姑婦亦無反唇之跡，則以夫殺妻，以姑殺婦，俱是理外。而其婢四丹乃以非親非族之李次望往來其家，崔女產兒等說，明白納招匡善六寸趙匡辰，以血染衣服，搜見之語。丁寧面質，則崔女恣意行淫，現露於其婦，故必殺之心，恒蓄於中。乘時刺之，假作自縊，斷然無疑。崔女李次望，枷囚以待處分云。特遣御史李崑秀按覈書啓。趙匡辰以崔女近親，不思掩諱，乃反暴揚之。此獄肯綮，似屬匡辰。四丹招內，崔女房出入之人，頭着喪笠，昏夜之中，不辨其面，而匡辰以陳告次望之意申囑，故始以次望陳告。到今思之，着喪笠者，必是匡辰，而其家患染，一村不通，而匡辰獨自往來云。故逐條盤問於匡辰，則刑至七度，忽然直招，斷以元犯，恐無可疑云。曹啓臣既承往示大臣，俾陳意見，諸堂各陳所見之命，依聖

教往示于領議政金致仁，則以爲匡辰自服，彰露無餘，此係倫紀大變，造謀加功，不可分屬，一獄兩償，非所持疑。崔女之不卽取服，是爲可恨，嚴訊輸款云矣。分付道臣嚴刑取服，何如啓判付內平山之獄卽大疑案耳。三載于茲，尙遲一決，蓋其姑婦也，而戕殛之，班族也，而奸騙之，謀至慳矣，事極醜矣，傷倫敗俗，未有甚於此獄朝家於此，重加致慎，覈之又覈，不嫌煩複，閩道查曹讞者已屢矣，而率不免隔靴爬痒，及見繡行查本，始驗難誣者天理，崔女姑也，朴女婦也，崔女慣於耽淫，朴女作其眼釘，滅口一念，已在于歸之初，畢竟結果，兼用双索，而所謂奸夫幾誤於李次望，終歸於趙匡辰，本獄顛末，不過如斯，大抵縊刺一歟，當別人己，而謂由己焉，則毋論縊刺之先後，已自辦得，非荏弱女子所可能，能亦不可爲，此檢牒之誤也，謂由人焉，則時丁白晝，夫也在庭，姑雖欲逞其惡，婦豈肯受其毒，當其若刺若縊也，口若無叫號之聲，手必有遮截之傷，而並不見明證，刺痕淺深多至於四，則尙可曰一刃致命乎，縊痕堅紫，已現於初檢，則又可曰死後勒縊乎，欲得縊刺根因，先辨淫奸虛實，而次望名字，微發於檢招，牢

定於道啓門內相見，半夜潛出云云，四丹母女一辭納招，則此似爲次望之斷案，而懷孕也，墮胎也，又引而不發，便沒歸趣，此道啓之誤也，以此不具之獄，模索斷定，徑擬一律，大有乖於審克之政，特命近臣往哉閱覈，惟貌之稽，惟言之聽，惟輿論之博採，到今一反前案，罪人斯得，向來許多情僞，都是潦水之歸壑，崔女鶉奔之跡，自綻，次望鴻罹之冤，可雪，於是乎奸夫歸於匡辰矣，匡辰招，既曰縛而縊，縊而又刺云爾，則容手沒策，遮截，非可論也，又曰厥夫出而借鞍，厥婢送之採菜，云爾，則家無人，隣無證，叫號伊誰聞之，原初次望之被誣，專由匡辰之移禍，竟來類己之人，要售斃衆之計，次望持衰，把作優孟之服，次望同閉視，同瓜田之履，一轉而囑四丹，再轉而嗾鳳元，白地做出，暗中竊笑，殊不知乾道昭昭，神先定命，錯認一家喪人之說，伏案於次望面質招矣，平問則匡辰輸欺，對造則崔女語屈，是所謂一朝豁然貫通，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者也，本曹同啓中，二段起疑，未知其信然，其然，豈其然，縊與又下手雖同，縊則遲而又則速，以淫女奸夫行兇之心，難失者時，易露者機，而借鞍者將還矣，採菜者將還

矣，恐恐然盼盼然，惟懼其了當之不速，既縊之又刺之，故覓剝桑之刀者，要揜跡也，更着在箭之衣者，欲藏痕也，何疑於縊之不力，從以亂刺乎？懷孕墮胎云云，在次望固可疑，在匡辰無可疑，妖婢猾校之前後誣引，罔非匡辰所脅囑，懷孕不懷孕，墮胎不墮胎，不足輕重於匡辰，何憂乎懷墮之便沒下落乎？繡斧纔返，鐵案已成，只宜分首從，以其律處斷，崔女速捧遲晚，李次望放送，已酉曹回啓，匡辰去年已物故，崔阿只依法典詳覆，施行何如？判付內，蓋此獄情，不啻千頭萬緒，而要其歸，則淫獄兼殺獄，而淫獄爲殺獄之本，先定淫獄次及殺獄，方可謂不失次第，以言乎淫獄，則李次望之說，微發於初檢之招，而牢定於前道，臣嚴思晚之查啓，繡覈出而便歸趙匡辰矣，大抵崔女與匡辰爲媿，五寸親其所往來，本自無常，則喪夫十餘年，年紀方盛，匡善幼穉之時，曾無失行之事，到今年紀稍多，匡善長成之後，始有此狼藉行淫之舉乎？此一可疑也，雖以行淫之見，捉於朴女爲耻，同力戕殺爲言，而匡善年少，不可以鎮長，鰥居則又將後娶，是去一婦生一婦，其可以隨得隨殺乎？此二可疑也，李次望往來云云，打成

一片至有四丹母女二更量，自大門出來之證，移易不得。到繡覈曰：以誣告，便即脫空，則四丹最末招，匡辰來臥崔女房之說，又安知不脫空於後日？更查之時乎？此三可疑也。四丹吞吐之招，到道查曰：以直陳者，專出畏中營之周牢云爾，則何惜乎匡辰，何憎乎次望，而只言次望不及匡辰，到繡覈乃反拔次望，而代匡辰，此正年幼賤女都沒主宰，發問曰：次望，則對以次望，發問曰：匡辰，則對以匡辰，知如此則生，不如此則死而已。前供後供，似不必爲然。此四可疑也。疑獄之廉探，鉤得，雖曰常例，前而道臣按查所廉探者，即李次望也。後而御史按查所廉探者，即趙匡辰也。湊合於次望，而似有條理，湊合於匡辰，而亦似有條理。今之萬口，即前之萬口，而同是廉探，判作兩段，則次望之爲贗，爲真，匡辰之或是或非，其孰能辨之乎？此五可疑也。產兒一事，即淫獄肯綮，而不埋，則棄，亦是淫女掩跡之茶飯，此獄則四丹只言擁衾，各招只稱風傳，而所產兒之若埋若棄，便沒下落，殆無憑據。此六可疑也。以屍親朴長赫爲其女報讎之心，崔女奸夫之爲誰某，必有窮搜極覓之事，而初檢招辭，別無他語，覆檢招辭，始以繼

姑行事不美之說聞於其女云，而道查納供，又以元無此說爲言。李次望云云，只憑他人人口招而書之於其子之擊錚文字，此何等緊重，而初若是泛及次望，後亦無援引匡辰乎？此七可疑也。兩處失火之說，始疑於朴女之累德，畢竟立證之論，終歸於崔女之淫行，此八可疑也。手記捧出之時，崔女事之口不忍親，口不忍言云云，諸趙歸之於不慈屍親，則斷之以不美，兩說互相矛盾，此九可疑也。朴女歸趙不過數朔，而中間崔女匡善迭痛時疾，計其無故日子，不過三十餘日，崔女雖曰耽淫，何必於子婦新入之際，染疾新起之餘，再邀匡辰，肆然行淫，又況於三十餘日之內，有何忙忙汲汲之事，而一邊綢繆，一邊戕殺乎？此十可疑也。匡辰承欸之招以爲與崔女交奸，始於癸卯，癸卯之於乙巳，爲三年之久，則匡善以前室長成之子，引義告絕，雖難辦得，據理挽止，何所不可，而一任崔女之跳跟，不顧門戶之醜辱乎？此十一可疑也。崔女在匡善母也，義不絕之前，不能禁止，容或無恠，而一匡辰之托辭驅逐，俾不得接跡，何難之有，一番再番，至于除去其妻之境，而佯若不知乎？此十二可疑也。五寸叔侄之間，有此

倫紀之變，則匡善雖爲繼母，隱諱一村諸趙，豈不思所禁戢，以爲保班名持門戶之計，而一味佞泄，視若尋常，此十三可疑也。次望之名出於四丹之口，而四丹則或稱趙鳳元之慇懃，或稱趙匡辰之威脅，則鳳元匡辰卽是次望之血怨骨讎，而次望放出之後，所往復於匡辰者，不過是呈訴官家，推治鳳元，送言宗侄管治四丹而已，則次望之於匡辰，初無執贓可知，此十四可疑也。繡覈摘發之後，宗傑以匡辰則爲趙家之絕屬，崔女乃趙家之出婦，發憤納招，無所顧藉，而行淫情跡，終無一語立證之事，只以夢想不到爲言，畢竟指以爲可疑之端者，特事端已出後，匡辰之不使，匡善呈辨等，一二漫語而已，此十五可疑也。以言乎殺獄，則初覆檢驗，雖曰爽誤，而四肢無緊縛之跡，兩手無遮截之痕，云者亦足爲自縊自刎之證，則不可謂之專無所據，此一可疑也。道臣查啓，引無冤錄，臥所被死條，以辨初覆檢直斷自刎之非，又引無冤錄要害處一刃直致命條，以實初覆檢無遮截之案，又說出扶起跪之假作自縊等語，以明崔女用計之陰慘，而又傷時其坐其臥，其孰辨之，刀痕爲四處，則非一刃致命可知，食氣

噪之先絕，其孰知之，人物致命肢體伸直，則扶起而跪，其孰能之，此二可疑也。血衣改着一事，最爲執言之端，而非但崔女之極口發明，設令有真箇血衣，爲其姑者，忽見其婦刃傷致死，血濡縷不止，則喫驚前救，以冀僥倖者，人情之常，則如是之際，血濺衣裾，不是異事，以此爲戕殺之證，未知其必然，此三可疑也。匡辰雖有斗大之膽，朝與崔女謀殺朴女，暮乃不動聲色，而參涉於書給手標之時，呼添母字上繼字，決無是理，此四可疑也。崔女與匡辰爛熯同心，必欲除去朴女，則暗地行兇，滅口掩跡，有何難事，而乃於白晝大村之中，行此八九分易綻露之舉乎，此五可疑也。其婢採菜之行，期限稍久，其子借鞍之出，遲速難知，則潛匿匡辰於別處，共戕朴女於暫時者，已不免危道，而又安知不有束縲之隣，嫗乞米之村女，無心而突入乎，此六可疑也。匡辰若與崔女爛熯交奸，爛熯殺越，忽地背馳，獨拔其身，奸夫則歸之於次望，殺變則證之以血衣，彼爲崔女者，乃將低頭順受，而其不曰，汝與吾曾有如許如許之事，今反推納於死地，獨占其生路云云，予以折其詐，而洩其憤乎，前後崔女之供，曾無此等句語，此

七可疑也。雖在尋常殺獄，輸情納款，多積年所，或有刑至累百次者，兩件獄事，大關倫紀，而匡辰之七度刑承款，反起訝惑，意者匡辰目見許多事情之都歸於渠，無計掉脫於衆口，反欲虛擲其一身，而然歟。此八可疑也。凡係殺獄傷處爲重，詞證次之，而以傷處則自縊被縊自刺各成一案，所謂詞證無一憑考可問之人，前後文案多出於懸空摸索，此九可疑也。趙匡辰承款之後，崔女宜無發明之端，而終始抵賴，末乃承款於同推者，抑或有別般隱情而然，此十可疑也。道臣查啓，以先刃後縊爲斷案，以明縊無痕之爲死後假縊，而匡辰崔女之招，以以巾先結，以刀繼刺爲言，若然則，生前之縊，亦且無痕乎。此十一可疑也。匡辰及崔女招辭，既不曰縛其兩手，又不曰推之使臥，則無遮截臥受，及等語，亦無歸趣。此十二可疑也。女人知覺，雖云淺短，做此凶計者，亦必工於巧飾，伊日在家者，只是崔女與匡善，而匡善亦暫出，則事端透露之後，其將推諉於何人，而無難於戕殺乎。此十三可疑也。猾狡妖婢，雖曰聽匡辰之誘脅，而同作罪囚，同入官庭，許多錢貨，初無流行之跡，而五兩賂物，既出別人班族氣勢，亦無

鋪張之路，而數語酬酢，便沒青紫，則四丹之指，告李次望，安知不爲鳳元欲實廉問之計乎？此十四可疑也。情僞難測，事變無窮，或者積怨深怒於崔女或朴女者，出入皆從後門，行凶肆毒於猝乍之間，一以爲移禍之計，一以爲逞憤之道，而崔女匪善未之覺，得歟？雖曰意慮之不到，難屬事理之全無，此十五可疑也。此獄之爲疑獄，通國之所知，而自經繡覈，便成鐵案，匡辰承欵而經斃，崔女輸情而待覆，更無可以舉論者，而披閱獄案，節節可疑，考之淫獄，而可疑者爲十五，叅之殺獄，而可疑者爲十五，揔以論之，合爲三十條疑端，既至於三十條之多，而謂以究竟擔闕一邊，亦有違於審克之道，大臣及本曹諸堂各以意見條列以聞，曹啓收議，大臣則右議政蔡濟恭以爲平山獄情，千頭萬緒，奉讀判下，節節皆中，詳覆舉行，決知其不當云。判府事李在協以爲平山獄情，疑晦多端，伏讀判付，聖人之言，不啻如片言可折，詳覆舉行，不可輕議云。判書沈願之以爲更查得情云。叅判柳憲以爲如法處斷，恐不可已云。叅議朴天衡以爲更查得情云。判付內淫獄無間，夫則不成獄，殺獄無正犯，則不成獄，疑獄無緊

證則不成獄，此獄淫也，殺也，疑也，兼有而俱備，一猶難貫。三案牢成鐵案，豈或以傳輕二字容說，而問夫則匡辰云，而已瘦死矣，正犯則匡辰云，而已瘦死矣，緊證則匡辰云，而已瘦死矣，匡辰之隨問卽服，常理之外，朴女之冤死，代殺公法之常，而匡辰不在，則渠之昭脫，死者申雪，無其路，惟此淫殺疑三案，將無出場之日，此所以遍詢大臣獄官，期欲究竟而後已，無奸夫，無正犯，無緊證，而只誅一箇崔女，曰是女爲三案原謀云爾，則大非以其罪正其律，與其殺之於然疑之跡，無寧失之不徑說者，或以崔女之輸款，爲持難之端，而依係遲晚，漫漶着傍，已死之匡辰亦然，三尺何等公物，而急於收殺，不嫌苟艱，其害反有甚於經決之近於顛倒，況本事則至淫褻，本罪則姑殺婦，無論生者死者，勒斷以真有而實犯，亦違敦俗重倫之政，由前由後，蔽一言曰，不成獄，當崔女酌故事，分付，而合施之律，卿等廣考法文論理議處，實啓若以士族婦女瀆亂風教擬之，則已是一罪，若以父母殺子女用意凶慘，則亦係當死，捨此二條，更無可照之律，大明律鬪毆條有曰，祖父母父母非理故殺子孫之婦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惟此法文似可照擬，而今茲處分出於天地造化精妙之理，則以臣等膚淺之見，議到於律名輕重，實涉擅便，上裁判付內，依回啓施行。

國朝十三年振威崔水同，鋤斫子婦者斤德，第二十五日致死，實因被傷，其子昌大上言內，矣父索飯，則矣妻舉床出來，蹶仆於松根，賺取皮脫，仍爲血糞，以剪刀自刮，而其父母問其所傷，則矣妻妄答以媪父毆打矣，鐵毒漸肆，以至絕命，妻媪申時金構，誣發狀成獄云，本道查啓，舅之愛婦，人情之同然，而十七多病之女，剪刀刮膝，鋤尖斫足，人理滅絕，倫紀敦喪，不待結案，而殺之無惜，大明律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有滅等之文，此則輸款後擬議，而其爲殘虐萬無一生，訊推得情云，曹回啓判付內，朝家於此獄，一再閱案，不覺慘然，不樂者久之，以廿錢之微物，逼新婚之少婦，拳棒刀鋤，備極憎毒，迫脅毆逐，死而後已，苟有人心，豈忍爲此，此猶餘事，舅而殺其婦，母而告其子，甚至父誘其子，子證其父，情跡之虛實勿論，倫理之滅絕無餘，滿紙供招，不欲復看，水同情固可惡，殺與有心，故殺用意慘切，猶有間隔，況有滅等之判文，則不必一向訊推，使蔑倫

敗俗之說，又復登聞，卽爲考律勘處，昌大始何質言，今何呼冤，可謂是父是子，亦爲嚴刑遠配事分付。

殺弟

肅宗二十一年，因京畿監司狀本，本曹啓目，權增與其子斗白其婿朴莫立等，同力狀殺其弟權培夫妻及子女三人，大明律兄姊故殺弟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同堂弟妹者，絞。癸亥受教，父殺子，兄殺弟者，罪止杖徒，先朝受教定爲一罪，丙寅受教，父母殺子女，用意凶慘者，雖斷以一罪，隨其情犯，該曹臨時稟啓，臣曹不敢擅便，依受教仰稟上裁，判付內，並不待時處斬。

二十三年，黃海道奴夢日，打殺其弟夢立，因道臣李德成狀聞，本曹啓目，大明律兄姊故殺弟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乙卯受教，故殺弟者，以一律論斷，甲午議大臣啓目，判付內，從今以後，一依律文施行，如有情節痛惡，攸司之臣，臨時稟處事判下，律文受教如此，上裁判付內，一罪論斷，不待時處絞。

英宗十年，黃海監司俞拓基啓本，金貴益焚燒同己之屍，請令攸司稟旨勸律。

下詢大臣。右議政金興慶以爲律文內殘毀他人之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乘毀莽親卑幼之屍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律太輕，而至於一罪，恐或過矣。上曰：此何故耶？用佛家之法耶？右議政曰：俗所謂廢疾，一門傳染，盡死故鄉，谷愚氓畏其傳染，爲此不忍之事，誠可痛惡矣。吏曹叅判宋眞明曰：原其情，則雖出於無識，此實無前之變，惟也。治國之道，無大無小，思其流弊，預爲隄防，不可不從重科斷矣。上曰：我東以禮義之國，素稱小中華，而渠生禮義之鄉，敢行滅親之事，尤爲痛駭。吏曹叅判思患預防之說是矣。極律則太過，嚴刑三次，後絕島定配，可也。

二十二年，全羅監司洪昌漢啓本，金堤人禹大惡，只之弟，益成，性行悖惡，不順父母，打破器皿，其兄數次毆打，益成欲衝火兄家，爲隣人所覺，不得售計，刈柴之時，又欲刺兄，其兄先以鎌刃反刺，益成因卽致死，自官推問，承款詳覆時，判付內，噫五倫，卽人之重者，而今覽推案，可謂惡兄悖弟，教化之不宣，一至於此哉，然其所犯正合受教，僉議純同，豈容他議，依律。

今上五年，本曹啓目，長連人高廷萬殺其弟廷云，蓋廷云之刺殺崔漢武，雖極兇殘，廷云既是狂易之人，則法典中顛狂殺人者，律止減死定配，而廷萬不知法律之如此，結縛亂打，一縷未泯，又爲杖打，人之兇毒，胡至此極，謹按大明律，兄弟故殺弟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廷萬之打殺其弟，實屬故殺，道臣之不待回下，以杖徒酌決者，失之太寬，且違格例，該道臣推考，請以故殺本律施行，判付內高廷萬，其身之遭羅，其弟之所犯，可謂不幸之不幸，人倫之變，莫有甚焉，其弟本非恒人，則法不當償命，如使渠早知不成獄不行檢之委折，渠雖愚蠢，必無似此手勢，然毋論杖流與杖徒，要之爲貸死則一也，道臣勿推，廷萬依道啓照律酌放。

釋 八年，郭山金寶起，毆打其弟珍光，即日致死，珍光妻金召史招內矣，母葬需兄弟分當，而寶起以二斗米不可擔，當爲言，故矣，夫答以父母葬時所入，何其愛惜云，則梓曳矣，夫以喪杖毆打頭部，流血狼藉云，寶起招內矣，母將欲繼葬於父山階下，則珍光之子於仁老味，以其母墳之在下，多般沮戲，故矣，身叱

責而一打，則珍光欲責其子，出房頭仆，見傷頭部云。道題內，喪杖染血，卽渠斷案云。乙巳道啓，謹按大明律，兄殺弟者，罪止杖流，續大典，用意凶慘者，以鬪毆殺論，此獄然異於用意凶慘，論以獄體，未可容議於傳生，參以律名，有難直斷以代殺云。判付內變出於兄弟之間，證成於叔侄之親，其傷倫敗俗，自有殺獄以後所未聞者，大抵以孫而禁營葬之事，以弟而有鬪墻之舉，則爲其叔若兄者，據理峻責之可也，筆楚警飭之亦可也，但孝杖染血，職由常漢無識之致耳，苟究本情，則豈以二斗粟之微，遽有戕殺同氣之理乎？道伯跋辭中，在他人則償命有餘，在兄弟則原情有道云者，誠爲的確之論，實起叅配定配。

補十四年，京囚李慶泰，勒縊其弟起得，卽地致死，實因被勒。慶泰招內，起得偷賣祖先神主櫬，投入賊黨，受刑捕廳，母死不奔喪，故議于從祖德培，而縊殺之云。曹完決慶泰縊殺其弟節次，箇箇承欸，而法典父殺子，兄殺弟，罪止杖流，如有情節痛惡者，攸司之臣，隨時稟處，如此傷倫之獄，不可議擬於杖流之律，而實合於用意凶慘之條，所當直請結案，既有隨時稟處之文，上裁李德培

以其尊行年長，不善教率，有此倫常之變，叅酌懲治云。判付內情固慘毒，事非獨辦而無端，當依本律施行，而渠祖德培爲指使，依此自本曹酌量照律。曹草記，大明律曰：其兄故殺弟及伯叔姑，故殺侄孫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同律。又曰：聽使者減一等。李德培既置指使之律，則慶泰當勸聽使之律，若依此照勸，反有輕重倒置之嫌，依酌量照律之命，慶泰、德培等，並杖一百，徒三年，照律云。傳曰：本事登諸文簿，徒關風化，且今宥配之時，不可發配，慶泰、德培等，以降充之律，更爲酌定。曹草記，參考法典，降充之律，既無襯合之文，充定外邑，與發配無異，恐有違於宥配之德意，並於殘司，充定奴案云。傳曰：允。

殺姊妹外孫女

顯宗元年，本曹啓曰：罪人莫立招內，金成立之子奉叔，乃是牛賊，而告官，自官杖殺之，金成立與其義子海奉兄弟欲殺其姊，言于渠，渠則別無嫌怨，而冬寒之日，飢餒，往見其姊，終不饋飯，以此始生殺害之計，與海奉往宿姊家，金成立乘夜來會，同入房中，以木椎打殺其姊夫妻及子女，的實，大明律殺期親尊長

條云、凡弟妹毆兄姊死、斬、故殺者、凌遲處死、同律殺一家三人條云、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死囚覆奏待報條云、其犯十惡之罪、應死者、決不待時、請依律處斷、何如、依允。

補今上六年、信川金夢得、又刺其妹大隱阿只、即時致死、實因被刺、夢得子觀一上言內矣、父夢得只有三甥妹、時未議婚、同里金福同來言、吾子先伊已奸汝妹云矣、姑母年當十七、聞此言、潛飲鹽水、以刀自刎而死、則捉囚先伊矣、以矣、父同生夢弼及四寸可麻貴、年才八九歲兒爲證、而先伊定配矣、父嚴囚、特令放釋云、令本道行查、道啓、可麻貴夢弼之證、告丁寧、則同氣之間、下手兇獍、仍前同推云、曹回啓、判付內、蓋此獄事、既關倫理、且係年久、當初秋官之出意見行關、不無所據、而今觀道臣查啓及卿曹覆奏、雖未能打破疑端、亦可謂覷得奸狀、其在敦風懲惡之道、待用刑各別嚴訊、期於得情事、分付道臣、甲辰本曹議啓、參議李獻慶以爲、手又同氣、如屠牛羊、決非愚蠢、恟夫之所能、而夢得在其時、纔過廿歲、必不免孱弱、豈或賦性之猛暴、不係年歲之多小、則自前

村里之間，必以悍惡得名，此不可不詳細廉探，而夢弼及可麻貴，一則親弟，一則從弟，而俱在幼年，以弟證兄，以致成獄，而十歲小兒卒見危怖驚愕之變，必當啼哭駭散，何以旁立諦視，指的明言乎？更令嚴查云：判付內，良家未笄之女，忽遭強暴之污，或被暗昧之誣，則玷辱家門，羞愧憤痛，父母之逼殺者有之，處子之自殞者有之，而不仰藥不投繯，而手尺寸之刃，一刺再刺，必殊乃已，如金女之烈者，槩未之見焉，此獄疑端不一而足，而要之曰：不可必信其自刺也，又不可勒歸之被刺也，食氣噤傷處深闊，爲五寸許，起手收手，顯有既割又割之跡，決非在弱女子之所忍爲，此所以不可必信其自刺也，金女同室之人，不過其父母兄弟也，室女之潛奸隣人，雖爲父母之深羞，而天顯之親，白晝割刃，又是人情之所必無，此所以不可勒歸之被刺也，今此金夢得之斷，以元犯者特因夢弼及可麻貴之一言，而其言太不了了，如所謂：一手執頭，一手執鎌，先割左，又割右者，類非八九歲稚蒙之所自擊，而口傳者，設令其言皆實，鑿鑿可據，一則夢得之親弟也，一則夢得之從弟也，以親弟從弟而證親兄從兄者，在渠

爲傷倫，在法爲違格，殺人償命之法，不但刑期無刑，扶植風教之意，兼行於其中，而一朝取招於不當招之兒，以證其不當證之案，則其於傷獄體而關後弊，果何如也。前後本道查啓，該曹覆奏，隱情違端，毛舉無遺，而所可疑者細故也，所可惜者大體也，假使夢得真有可疑，不過依條髣髴而已，況除却兩兒之招，則元無一毫之疑，方當審理之日，朝家處分當觀大體，罪人之幸道，其失細法典之遠越其失大，夢得放送，以示朝家重獄體敦風化之意，仍自本曹行關諸道，凡於檢驗同推時，無得法外取招事，一體申明嚴飭。

肅宗四十六年，楊州人卓天立，殺女投江。道臣權珪狀請稟處。本曹啓目，天立元非士族，乃是村氓，則其女設若被奸，或遠嫁他處，或仍令交嫁，無所不可，而只以羞憤之心，不拘天理，殺投江中，其情狀極爲痛駭。律文中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受教內情節痛惡，不可不別樣處斷者，攸司隨時稟定，關係重大，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天立斷以一律，殊涉過重，減死定配。

肅宗二十六年，韓山人李尙譚，沈殺其外孫女，因道臣稟啓本曹啓目，尙譚之沈殺外孫女，實是人理之所不忍，既有兩班之名，而造此叵測之變，大明律，故殺外孫者，有杖一百，流二千里之律，而此甚輕歎，甲子受教內，情節痛惡者，令攸司隨時稟定者，似爲觀合，而受教中，只舉父殺子，兄殺弟之律，而外祖外孫初無舉論，議大臣處之何如。領議政權大運，以爲受教中，只舉父殺子，兄殺弟之律者，似是不能遍舉條列，則外祖之殺外孫，亦可類而推之也。法外加律，非在下之所可輕議，上裁。左議政陸來善，以爲該曹之以大明律之所載者，甚爲輕歎，爲啓，甲子受教，外祖之殺外孫，雖不舉論，言其骨肉，則父子兄弟祖孫之間，固無差殊，自可推而處之，上裁。右議政金德遠，以爲律文中，故殺子，故殺外孫，雖有杖徒流之別，俱不至於償命，則其嚴尊卑，重倫常之意，蓋可見矣。甲子受教中，只論父子兄弟，則此所謂舉一反三，而尙譚之作此兇惡，無非其妾之造意，今若只罪尙譚，則恐有乖於造意加功之分，叅酌處斷，何如。判付內，尙譚情節，有非人理之所忍爲者，律文內既有父殺子，兄殺弟，則外祖之殺外孫，自

可憐熙如此窮鬼之類，不可以尋常處斷，且尙譚之作惡，專由其妾，則右相收議中，不罪其妾，有乖於造意加功之分。云者，誠甚得宜，並其妾義香，以一律論斷，不待時處絞。

殺兄嫂侄婦

補今上九年，長水崔汝贊，毆打其兄嫂李召史，經夜致死，實因被打，道啓母論，汝贊與一贊，果若毆打，翌曉致命，則李女必無忍痛緘口之理，而切隣一無聞者，辛女之援告其夫，既云承順夫志，汝贊之自當欲代兄死，則良心可見，以證夫之言，爲殺嫂之囚者，有闢風化，強其疑，而斷重囚，有非審克云。曹回啓判付內，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具倫彝也，國之所以爲國者，以重風化也，無是則其將人不人，而國不國矣，比年以來，朝家之歲行闕獄者，奚但爲求生必死，以寓導迎之方而已哉，殺死之變，或有闢於綱常之際，兼欲行扶倫彝正風化之政，此獄之蔑倫傷風，卽是前後殺獄之所未見者，看詳屢回不覺瞭然而驚，惕然而懼，到今折獄反輕，扶倫爲重，先定風化，次論獄情可乎，大抵婦之於夫，其恩

義之重，猶子之於父，臣之於君，三從之托在焉，百年之好在焉，生則同室，死則同穴，伉儷之誼，顧不重歟？此獄辛女之事，卽一變恠，渠夫則以爲兄代死之心，回顧獄中，丁寧密囑者，可見本心之不泯，而夫之所命，亦有順受，不順受者，夫之與叔，果孰重孰輕，孰親孰疎也，設令汝贊眞箇有犯手之事，其夫則爲兄替當，其妻則爲夫曲護，此是天理人情之所必然，若欲念其夫友于之情，愍其叔冤枉之狀，則伊夜之事，渠旣叅看，挺身爭死，亦何不可，當其行檢之初也，道伯之一問於辛女者，猶或諉諸審愼，而及見辛女之招，爲道伯者，理宜動念於傷倫之變，致察於違法之證，不惟不此之爲，兄弟之間，首從遽換，狀牘之題，醜拙畢露，以其妻一言之立幟，定其夫三尺之斷案，旣墜之，倫彝至此，而益掃地矣，始於不當，問處起疑，末於當扶植處放過，旣失按獄之體，又乖宣化之責，事係傷倫，不可以年久而容恕，當該道伯罷職，卿等推考，雖以獄情言之，李女以失行屬官之女，一出崔家，便成路人，夫婦之誼旣絕，則何論乎嫂叔之東之西，任其所往，觀於節日之不還，可知其無相見之心，況站裡寄宿之時，橋頭承訃之

際俱有叅證之人，則一贊償命，已涉無義。又若汝贊當其兄不在家之時，去帷之嫂，半夜叩門，則拒而不納，已示斥絕之意，迨然後受，不過疇昔之誼，其生其死，于汝贊甚事，在傍之藥，既係明證，左肋之傷痕，宜付自觸。大抵李女被逐之後，漂泊失所，身世悲涼，抱子徒步，已判歸死夫家之心，及見其驅逐備至，飽經困辱，則不忍一時之偏性，乃有三更之自裁，前後事狀，不過如斯。檢官雖以穀道之不變，歸之於被打，嘗聞服毒，急者其毒在上，況初不能如法檢洗者乎？由前由後，李女之服毒致死，明若觀火，而汝贊之多年滯囚，備受拷掠，此果何許獄體？汝贊以此判付，曉諭後，卽爲放送，幸女罪大惡極，論以王章，決不宜生出獄門。汝贊今既自放，合有叅恕之道，令道伯嚴飭地方官，嚴刑絕島，限己身永屬官婢，勿揀赦典，以示朝家重倫敦風之政。

補十一年安峽李堰，鉗縛侄婦具女，投水致死，實因被人投溺。監司李時秀啓本，具女孀婦也，不堪窮獨，至於淫奔，而李堰聚族合力，縛之於衆人之中，投之於大江之邊，壓之以大石，究厥情狀，萬萬寧頑，嚴訊得情云。曹回啓，謹按大

明律，弟姪故殺者，杖百流三。此獄原情，定律實非可議於償命，以此律酌處，恐合事宜云。判付內，道狀則欲置償命之科，曹啓則反屬貸死之律，未知於何酌定。法理之外，情狀絕悖，情狀之外，亦關倫理，似此獄案，有難遽決。卿與亞三堂，具意見論理回啓。曹啓姪與姪婦服制各異，則前日以姪杖流之律，傍照其姪婦，恐未觀合。大明律夫屬相毆條有曰：尊長毆傷卑幼婦妾，至死者絞，何必捨準備之律，援傍照之例乎？判付內，更令新道伯論理狀聞。戊申曹回啓，更問前道伯，則李時秀以爲用意獯猾，實無可原云。李致中以爲用意兇慘，亟施當律云。判付內，最初曹讞別出疑端，且援大明律以證其不當償命，仍以性大之徑斃，又歸一獄兩犯，至有杖百流三之請，再問道伯，三詢本實，欲聞其同異之論者，出於重獄體重倫理，而兼寓懲頑悖俗之微意也。到今若曹若道若邑之啓狀牒，純然一辭，而前伯之見亦無參差，但當從多議施行，然其所引律文各有可據，所坐事件亦係不輕，一問大臣後決折左議政李性源以爲，具女之於李堰，則姪婦也，性大則親妹也，李堰之戕殺，固已兇慘，而性大之懲憑鉗縛，忍解

喪帶助縛孀妹，抱石投江之際，乃反拳踢交加，此獄元犯非性大，而何論以獄體以性大爲干犯，以李堰爲元犯者，未免失格。李堰償命一欵，恐無可論云。右議政蔡濟恭以爲，李堰誘引其女，鉗縛投江，以十餘大石壓其屍體，及其拯瘞，鉗口之葛，猶不解給，苟有人性，豈可忍乎？李堰之償命，於法無疑云。判付內，左右相所見參差，後日次對指一稟處。己酉，堰子重喆擊錚原情內矣。父年今七十，乞蒙天恩云。判付內，無論獄情訟理，年七十人，作爲元犯，一向牢囚，大是法典之外，其委折令該曹查問該道待報來，具由草記。曹回啓，臣沈願之以爲，縛鉗投水，無非李堰所爲，若以具性大之瘦斃，致慮於一獄兩犯，遽議惟輕，則骨肉相殘，難保其必無，嚴刑取服，臣李義綱以爲，具女既有卿班之名，則瀆亂風教，生亦難免，而李堰則夫叔性大，則同氣論其罪犯，比堰尤重，而旣已杖斃，兩人並命，恐非審克云。判付內，前後道伯之見，旣皆參差，問于大臣亦及卿等，而其說各有所據，更令時道伯細閱前後文案，仍又一番親執按查，則面稽言聽之際，豈無可知可徵之端，而李堰之生與殺亦果有關於峽俗之懲毖，俱非遙

度可執處，以此判辭，行會該道待查畢，別具意見狀聞，又自本賈粘連論理稟處。五月監司李度默查啓，具女淫穢之行傳播，則李堰之因此戕殺，亦或無恠云。曹回啓判付內，向來判付已有示意者，而藉使他人犯此殺變，尙可謂之至兇絕悖，況嫗而猶父家而甥兄，未見褻裳之真贓，只憑投杼之風傳，不究虛實，直至戕殺，喪帶以助縛之，江石以抱沉之，想其光景，有不忍道，則兩囚所爲，可謂倫變斃，而人理滅矣，此等處風教爲重，治理反輕，毋論元犯干犯，但當並置一律，以慰孀女之魂，而然在審克之道，所貴博訪而處之，故詢于大臣刑官，暨前後道伯，而其區別隨從之際，雖有一二參差之見，要之皆曰可殺，當初造謀，專是李堰，性大卽不過加功，而猶以徑斃爲可痛，則矧茲堰乎，到今獄案別無更覈之端，以此分付道臣，道啓結案取招云。曹回啓報議政府，詳覆施行云。判付依允，庚戌別諭內，李堰之獄，以同氣之親，使之至於死者，卽具性大，而符同性大，備施毒螫手勢者，卽李堰也，屢詢僉議，皆以堰爲可殺，然正犯干犯之定執，初未十分稱停，性大先旣瘦死於獄中，是一獄兩死，觀此卿之跋語，以一獄

不可兩死，探探輿論，敷陳又如此，朝家豈或持難，堰嚴刑放送。

殺從兄弟侄

雷補今上八年，任實金德文，拳毆其從兄金德觀，第七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只知愛牛，不知其兄，使猶父爲猶子之隻言之驚惋，傷痕俱在要害，而毆鬪實狀，元犯自服，嚴訊取服。曹回啓，德文雖至取服，死者父得一之心，必不爲快，參究設法，制刑之本意，恐未知如何，而惟輕之典，終難處議。云判付內，一犢生死，無甚關係，而同堂兄弟之間，有此無前之變恠，一言以蔽之曰：殺無赦，傷處輕重，器仗之有無，不必深究，而若以獄體論之，則所執定傷症，凡爲四處，而三處則舉皆柔軟，心坎一處，初檢之柔軟者，到覆檢爲微硬，而不行三檢，得無疎虞之歎，器仗現納，卽是鎌子，而諸般傷處，無鎌子之痕，此亦豈不大可訝惑者乎，不特此也，才於古阜囚得伊文案，已有措辭判下，大抵民俗至此，莫非朝廷教化未究之致，良切歎然，卿等跋辭中，殺人償命之法，必使死者解冤，生者稱快，然後方合於刑之衷，而此則德文雖至取服正法，屍親得一之心，必將不以爲

快反以爲憾，叅究設法制刑之本意，恐未知如何云者，深得廷尉奏當之體，朝家於此豈有別見，噫傷倫悖俗，咎在一人，豈可以得其情實爲喜乎，亦令道伯捉致德文於營庭，以此判付辭意，反覆曉諭後，嚴刑滅死，絕島爲奴，俾知革罪從善之方，則豈不愈於如律抵牾，此意並分付。

關十四年，光州蔡厚宅，毆打蔡明辰，卽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門奮奪耕，已失敦陸之意，巨棒直打，明有戕害之意云，判付內，卿等卽以意見回啓，曹啓親屬相殘，有關風化，爭財殺越，用意絕悖，而取考律文，則毆殺堂侄，法不至死，比諸故殺，亦有差間，上裁云，判付內，以五寸至親，爭數斗些，奮以致殺越之變，乃在同堂之內，其傷倫悖義，一至於此乎，不可以尋常獄囚論，然秋官擬律之論，或不無意見，欲令道伯更探輿論及情實，狀聞後稟處際，聞登筵諸臣皆言，律有明據，不可濶狹，死者在渠，兄有爭田而不和之罪，向其叔有舉名而詬詈之舉，則卽此已悖漢，而其叔偶然一打，亦非用意，則此而償命，大有關於後弊云云，曰宥曰殺之義，有難膠守初見，厚宅嚴刑，卽其地，永定奴隸。

重補十五年，錦山林贊儀，以喪杖打其從弟日同，翌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喪杖作爲傷人之物，殺變出於同堂之親，大明律同堂弟妹故殺者絞，同推云。曹回啓，大明律毆殺同堂弟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贊儀之以兄責弟，事理無恠，既非造謀，又非棒刃，則反覆叅量，未見其爲故殺，所當依本律決處，獄體至重，上裁何如。判付內錦山囚林贊儀，故與毆殺活所關，而卿與道臣之意見，雖相矛盾，亦各有據，大抵器仗則喪杖也，殺之者從弟也，法律之外，所爲痛惡，道伯之斷之以死律，不可謂誤用法，然以卿說更究斷例，毆云則可，故或過情，若此則贊儀之用毆律，無所不可，事係至親，間殺越其在審克之義，有難遽然決折，問于大臣稟處，曹回啓，問議于大臣，則左議政蔡濟恭以爲贊儀之發憤一打，或非異事，而適撞要害，遂至不救，豈贊儀之預料哉。贊儀之殺日同，非出故殺刑官之欲，當之以毆殺律，不可謂無意見云。大臣之意如此，上裁何如。判付依大臣議施行。

倫紀

肅宗元年，豐德幼學李時興，與漣川出身權稷相訟奴婢，而所爭婢連非卽其孽三寸李義生妻安氏，衿付之故，欲圖占連非所生，詐稱義生之子，以其母張氏爲義生之後妻，以安氏爲前母，僞造文記，現露定配，晝講時，檢討官李願命以爲卽見罪人李時興到配啓本，則乃以其父爲其孽三寸叔，以其母爲其孽三寸妻，而罪止於流三千里，事甚驚駭，往在乙巳年間，順天女人戊眞欲得財物，稱爲千貴同之女，以他人爲父之罪，論以一律，戊午年，陽德私奴奉鶴，本以邊錫基奴禹千亨之子，欲叛其主，變稱必孫之子金鶴，入帳籍，議大臣以罪犯綱常，全家徙邊矣，今此時興之照律，必承用此律，而既有戊眞一罪論斷之舉，則今亦議大臣取裁何如，命議于大臣，左議政南九萬以爲時興之罪，豈有可生之理哉，究諸法律，換易父母者，未有處死之律，只於續錄，有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全家徙邊之法，法文之外，更爲定律，誠非賤臣所敢擅議，而近來民習日惡，以生存之父母謂死，而被褻服經官門者，前後相續，冒屬忠義，易其父祖之名者，過於萬數，此類皆不處之以死，則似難獨於時興別用極律，上裁，右議

政鄧載嵩以爲李時興天理人道滅盡無餘論以一罪不爲過矣法文中既無
換易父母者處死之文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全家徙邊乃是續錄所載臣何
敢更容他議乙巳年間雖以死律論斷戊寅此出於一時懲惡之意今不當援
以爲例上裁判付內以全家徙邊定式施行。

四年鄧維憲妻有女與婢子玉禮竊取四寸甥李東蕃妾終一之子詐稱親生
欺隱其舅姑及其長成婚娶士夫家本曹推覈時李東蕃被囚累朔終一受刑
累次今始直告而當初見偷則與潛相與受者有間有女等分輕重科罪鄧維
憲李東蕃終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英宗二年靈光人李範晚生一男一女而庶子有機以爲嫡母潛養婢僕所生
子女詐稱己出本官查問有機以爲潛納子女時果爲目見又問所謂女子之
父母則皆以爲潛納上典又問範之弟與庶弟則亦以爲非範之所生獄久不
決議大臣判府事閔鎮遠議以爲範妻十七年斷產之後五十一歲生女五十
二歲生男世之婦女絕無五十後生子者而五十後逐歲生子於十七年斷產

之餘者，必無之理也。範請合血，而本道推覈時，合血則非，但子母之血相合，他人之血亦合，以此不可憑驗云。有機考律勘處，其餘依本道處決，恐得宜。命依議。

四十年，京居幼學李洙麟，其兄死後，遂送兄嫂於本家，盡賣田宅，爲慮後患，謀殺其侄子祖，得謂以偷馬鎖足着庫，時以鐵錐刺股，欲其自死，聞良沈耆賢，聞其事，往責洙麟，足踢房門，拔其足鎖，憲府發啓，請令秋堂嚴刑洙麟，快正風俗。本曹判書趙明鼎，捉囚究問，則洙麟泛稱遲晚，判付內，祖得雖行已無狀，非關係倫常，亦非強竊，則或笞或叱，使之自新，猶父猶子之間，事理當然，其所偷賣者，不過冊書馬匹，則囚鎖着庫者，已無人理，而鐵錐以刺涉殘忍，此等之事，於婢僕決不可親自下手，抑何心乎！刺猶子乎！渠則任自賣兄嫂之田宅，而不知其愧，反治其侄之偷賣書冊，渠已不精，何心非侄乎！昔有蘇瓊之言，噫世間難得者兄弟也，其兄已亡，奉其嫂，宜若事親，七年逐鄉，反賣其田，又有此殘忍之事，於其兄之子，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耆賢若不蹴蹙，而入，祖得將爲拘囚中。

一鬼矣，卽此一事，於渠斷案承欸之前，渠焉敢生踰囹圄乎？噫，名係士子，則雖殘忍悖倫者，其皆付輕，莫重三尺徒，施於無勢殘民，月三朔，日四十，都下喧傳，吁嗟耳目，非聾瞽而然也。卽顧瞻之故也。若無憲臣，予何以聞之？今於服湯之中，特爲下教，則以糲糊遲晚修啓而來，問其律名，亦不過杖徒，其若此，將何以樹風教，勵末世，噫，堂堂司寇之臣，獨不若一義氣武士乎？該堂並從重推考，若是下教之後，若終不遲晚，殘忍無倫，放恣欺君之誅，麟杖殺之何惜，嚴訊準次，期於直招李洙，麟更爲嚴訊，取服判付內，今覽直招供辭，可謂一毫無隱，噫，頃者，李命宿不忍聞也，于今洙麟所爲，無倫巨測滅義，殘忍究其心，無異命宿，可謂萬殺無惜，雖然，祖得旣已生存，侄生叔償，其亦如何，故詢問僉議，而予則曰：續大典中，亦有稟旨之語，此亦伊後法官，恐或輒引此律，直爲擬律故也。若此之後，祖得旣生，施以此律之外，無他道，雖貸其頭，此等無倫殘忍之人，不可尋常酌處，嚴刑三次後，黑山島限已身定配。

補 今上八年，禮曹啓曰：觀此幼學金樂仁上言，則其父澈本以可臣之子年

過六十，父母之俱歿亦已五十餘年，而異姓親安鼎周，僞出禮斜，使奉本生伯父可相之祀，大凡繼後之法，自是人倫至重之事，必待門長公議之定，而惟彼安哥乃以異姓之親，擅移他人之祀，實是變恠，不可不詳查歸正。安鼎周、金樂仁，並令法曹嚴查稟處云。傳曰：依議施行可也。曹回啓，鼎周乃以金哥之外孫，圖出禮斜，以澈立后，誠是理外，依律重繩云。判付依允。

重補 十二年，昌原金龍煥擊錚原情內矣，身同姓四寸國臣，出沒京鄉，用債徵族，非止一再，而今五月，鄭泰元、朴世應等，稱以司圃署監差，而蔚山防堰錢一千五百兩，國臣用債不納，圖出該署關文，求得請求，到付本邑，嗾囑本官矣。父着以重枷，棍隅搗足，與國臣知矣。身上京查實之機，逐日告官，懸罰矣。父加鞭扑，仍以致命云。曹啓判付內，金國臣所爲，果如其言，如許亂倫悖常之漢，不可不如法痛繩，以償其叔之冤死，一體詳查以聞。曹草記內，鄭泰元、朴世應押來查實，則招內，昌原人金國臣錢一千五百兩，付置其叔仁大處，若以國臣爲防堰物主，假托官錢，推出於其叔云。故圖囑本官，勸捧的實云。敢啓。傳曰：所謂金

國臣之罪，無異於殺其叔，雖非用意而手犯，由我之律，烏可免乎？國臣生出獄門，所謂風化，何以修明？與京中牟利輩符同作奸，特不過總功之察，分付該道，嚴囚營獄，待用刑處分。傳曰：嶺南待用刑蕩滌中，昌原金國臣，罪關倫綱，不可尋常處之，依前判下，各別嚴刑，俾遐土知有尊風化之教。

十三年，本曹啓目，罪人沈和鎮招內矣。嫡三寸叔，不慎言語，不計人之有無，或發驚心之言，一家人亦有聞知，而駭然曰：此不變通，將有難保家族之禍云。故突身往見嫡六寸，果有酬酢云。判付內所謂沈和鎮削籍降爲庶人，付之攸司。先問奪嫡之謀，次覈誣叔之罪，予意在於扶倫而正俗，大抵叔猶父，侄猶子，猶子而告猶父，何異於子告父，藉令渠之所言，是實是信，不知父子之倫常者，能識君臣之分義乎？揆以王政，決不可聽施，況沈垓爲人，每認以樸愚，自初以不問於垓，牢定者，非特爲渠地而已。且近來告訐成習，看作媒逕，甚至有和鎮侄告叔之舉，此而不已，將使奴焉而告主，妻焉而告夫，躑躅之漸，不可忽也。以誣叔奪嫡置之當律，渠安敢發明，況渠招中云云，便可謂半承款，第有一事合商。

量者青平家無論遠近嫡庶本派血屬只有和鎮一人和鎮死則青平之後斬焉絕矣且和鎮之以渠家內事往議於前郡守沈載鎮也只以處變當否與之相議語次間雖發登徹二字渠既無自告之跡則誅心之律止於島配或不至失刑和鎮依昨日筵教加刑絕島定配。

復 讐

復父讐

肅宗七年，北青兒童趙文昌擊錚原情，其父惟寬痛其父爲金奉先所訴而冤死，與其弟惟孟殺奉先，卽自告官，特有滅死定配之命，已至十五年，今其祖母年過八十，莫保朝夕，得聞疏決之舉，有此擊錚，判付內遐方童稚之兒，爲父擊錚，亦甚可矜，特爲放送。

十一年，上謂判書金錫胄曰，刑曹文案有百年殺獄事，卿亦聞之乎，母有奸夫，其父痛心致疾，臨死遺言，令必報讐，一日奸夫來在其母之室，百年不勝其忿，且不忍負其父遺言，遂刺殺之，事發不自諱矣，錫胄曰，臣曾見漢史，景帝時有妻殺夫，而其子又殺其母，帝不能決，時武帝稚年，在傍曰，其母殺夫時，便不成其母，有何不可殺之理乎，景帝大奇之，臣意此獄亦可宥矣，上意憐之，後因早特放，該曹執不可遂流之。

二十三年，因江原監司兪得一啓本，結案罪人金時男招內矣，身妻嫻大吉言子矣，身曰：「其年十一歲時，孫儀良殺害其父富男，奸其母合節，又奸其弟妻莫承，至於生子，合節發其說，儀良因殺合節，心常痛迫爲言，故矣。」身果爲同謀，殺害儀良。三覆時判付內，大吉之於儀良，爲必復之讐，則時男之助力打殺，參以人情，不是異事，特爲減死定配。

三十七年，三嘉出身洪邦弼爲人所殺，其妻崔氏與其女洪氏積年伺便，手刃報仇，道臣以聞。上教曰：「崔洪兩女，意在必復，終能手刃，請官自首，其凜凜節義，無愧古人，此不但特原擅殺之罪而已，仍令議大臣判府事李滯、左議政徐宗泰，皆言倚法專殺後弊可慮，旌閭之舉有難輕施，特令給復，以示優嘉。」上從之。景宗元年，科場使令辰必，禁人之際，舉子朴爾輝爲推擠致死，成獄四年之後，爾輝子成仁戕殺辰必於獄門外，該曹請議大臣左議李頤命以爲：「旣曰爲父復讐，則償命之律有所不忍。」傳曰：「依左相議施行。」

英宗十二年，忠清監司李宗白啓本，朴聖昌刺殺父讐崔得天，聖昌所犯，正是

周官所謂殺人而義者也。經許復讐之義，法有當施之律。唐臣韓愈復讐狀云：凡復父讐事發，具其事申尙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而但聖昌之母金召史，則雖是盲廢之人，反爲讐人之妻。至于九年，不可原恕，並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宋眞明回啓聖昌幼稚逢變，纔及長成，快復九年之讐，其事甚奇，不告官擅殺，杖六十，昭載律文，依此律勘處。聖昌母金召史目盲力弱，不能抗拒，理所固然，設有處義之未盡者，罪不至死，則分揀放送，恐合事宜。判付內，非特韓愈之議，求諸往牒，國朝故事，俱有可原者。自首官庭，視死如歸，亦無愧於昔之王世命矣。特爲給復，以彰復父讐，尋其母之孝。金召史放送，令聖昌護歸。全孝十五年，慶尙監司李箕鎮啓本安東私奴李時金與其四寸李丙哲，以身役納布事，相詰於市上。時金之子李碧同偕往先歸，未至三里，心忽自動，又爲回程。到中路，逢着丙哲，問其父在處，則答云：隨來。故執丙哲，與之偕往厥家。忽見路邊林藪中，其父結項致死，情理罔極，結縛丙哲，以石亂打，仍爲殞命。本官推問，碧同承欺，結案詳覆。時判付內噫三尺雖嚴，五倫亦重。時金之自縊，浪則浪矣。

而爲其子者，其心奚似，可謂莫下乾坤之時也。豈無叅量，所謂心動更往云者，無恒日爲親之心，決不若此。昔年欽恤之聖意，亦豈不仰體於今日乎。碧同叅酌減死定配。

二十七年，京居金德同自告云：辛酉年矣，身年纔十二時矣。父時昌爲同姓四寸大父斗京所刺殺矣。身年幼力弱，常懷報讐之心，未得其便。今月十六日，逢着斗京於矣。叔時傑家，以土木打破腦骨，登時致斃。自此歸見冤死之父於地下，心事快澗，以此來告。本曹因傳教收議大臣，特爲減死遠配。

三十一年，殺獄罪人奴弼順未完決之前，屍親李元成兄弟等，路中刺殺。本曹啓曰：曾在丁巳年，金繼漢兄弟，亦以復父讐刺殺讐人於曹門之內。其時依大明律子孫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放送。而其後續大典殺獄條有曰：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覈，擅殺其讐人者，減死定配。繼漢元成擅殺則一也。而繼漢所勸在於續典未頒之前，元成所犯在於續典已頒之後，依續典勘斷，而元成則以爲首依本律減死定配。志成則以隨從減一等徒三年定配之意，敢啓。傳曰：知

道。

三十八年，平壤人金宗甲見其父爲尹明理所毆打，又刺明理仍爲致死，詳覆時判付內，今聞相臣所奏，卽辛卯受教，噫其年啓覆卽此堂，嗚呼古人云，欲法堯舜，當法祖宗，況此受教近七十之年，十八歲時定受教者聞於此堂，五內若殞，其若循例三覆，其豈曰孝乎，其令秋曹一遵受教，減死定配。

四十七年，順川人方廷旭被蹴於李永載致死，壬辰監司具允鉦以威逼人致死律，決杖一百，推理葬銀十兩，給付屍親矣，同年十月監司尹東暹因廷旭之弟廷杓呈訴更查之際，廷旭子正規於官庭刺殺永載，乙未五月尹東暹以本曹判書陳達筵前傳曰，今聞秋判所奏，其事無異王世命刺刃，令道臣詳查狀聞，監司蔡濟恭查啓以爲，此獄肯繁專在於廷旭之被踢虛實，廷旭之死果由於永載之踢，則正規之刺，又永載固是人情天理之所難禁，若或永載之足踢有一分未必然之疑，則正規烏得免殺人之律乎，以臣微見，正規之刺殺永載，似當施以子復父讐之律矣，丙申二月二十三日，令曰，方正規獄事，在法當以

原情論在律當以殺讐論容有傳生之道自本道減死照律。

今上四年龍崗人林樺與隣人金天迪相鬪以木挿打天迪之頭至於昏倒天迪之子光贊光連共打林樺即日致命而光連逃走光贊被捉四次檢驗而光贊自服結案因道臣啓本本曹判書李性源回啓以爲設如屍親之供毆打者光連蹴踏者光贊當其兄弟乘憤拳踢交加之時毆打者未必不蹴踏蹴踏者未必不毆打分付道臣金光贊姑爲仍囚金光連嚴加譏調判付內凡殺獄文案實因屢換傷處屢改則雖已完決決不可歸之成獄光贊以光連之兄自初自當者叅以人情固是當然之事始初下手出於爲父雪憤之心末後承款又出於代弟償命之意跡既可恕情又可愍律文中亦無以一事長幼並坐之文與其許久滯繫曷若從速勘送金光贊特爲減死定配。

補八年因咸興錄啓同推罪人朱炯翁又刺朱縛獄事本曹議啓叅議李獻慶以爲設使炯翁父眞爲朱縛所殺登時反兵自來首實執法之論猶當據律而議之未必輕易傳生況炯翁所謂報讐未有眞的之公證終涉鬪鬪之私憤

乎果使爛翁之父被打致死，有目皆見，有口皆言，則雖欲勉從遺言隱忍不告，其可得乎？同里共稷十有一年，忽因青衿錄防塞之事，渠以重翁至親，有此齊憤共殺之舉，托以復讐，旋即告官，以爲圖生之計者，明若觀火云。判付內獄，情是非償命與否，並姑且舍是。戊子特教判付昭載文案，有不敢輕加容議，今姑置之。庚戌別諭內，朱爛翁之獄，曰以復父讐也，則作隣同稷，爛慢若無故之間者，至於十一年之久，此所以先朝判下之不許於道伯狀請，且其成獄翌年，遽傳疑輕之科者，尤非重殺獄之義處分之聖意，有以仰認，以是年前審理也，亦以不敢輕加容議，判下矣。今因錄囚更閱原案，大抵成獄近三十年，受刑爲屢百次，而渠父之被打於朱，仍以致死，丁寧則丁寧，渠之年久後發告，渠以爲渠父臨死，挽止爲疑，渠言雖不足取信，按律文，凡稱復父讐者，事在年久，則罪止杖六十，觀於渠之詣官門自首，渠父之死於朱，縛之相似無疑，渠招內，渠則孱弱，縛則壯健，初不敢生意，及其徃重翁家，聞縛與重翁相鬪時，爛立猶可殺我，汝則不可殺我云云之說，不勝憤恚，作此戕殺之舉云者，足可謂實際，爛立

即渠兄也。未復父讐，又辱渠兄，渠所謂舊怨新憤之並發云者，亦可謂真情。殺獄雖至重，有疑而傳輕之端，則在尋常審理，猶且三致意焉。況今大赦乎？記昔先朝，凡於似此重案，始雖嚴防，後必多付曠蕩之典。若以事屬先朝處分，不敢舉論於今日，則是豈仰體好生之至仁盛德乎？卿其招致公庭，曉諭判下辭意，後特爲放送。

補 同年寧越朴來麟，毆打朴成大，第二十三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來麟，父泰元被踢成大，病臥不起，則來麟一報，固是人情之所不可已，及其山上火起，成大故放，雖不可知，既近祖墳，且聞悖說，來麟之心，以爲此漢既殺吾父，且焚祖墳，與之相接，不計死生，以至重傷致命，來麟情犯容有可議云。曹回啓其父之死，宜有卽地之報，而因循度日，及見祖山火起，又聞成大之語悖，始有毆殺之舉，此非出於爲父雪復之計，嚴訊取服云。判付內不許復讐，則乖先王之制，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在昔先儒有言，此獄案近之，是故道臣有原情之論，司寇守執經之見，予則以爲兩得之矣。槩元犯成大之於來麟，可謂不反兵之

讐也。既戕其老父，又焚其先塋，轉而至惡言相加，當是時，雖使來麟手刃而磔之，似不抵於償命之科，而渠父死後，殆若冥頑不知動者，及夫爲日稍久，打殺成大，亦不登時告官，則與周官所云書於士殺之無罪大有異焉，而暫囚旋放，蓋因臨死之托必殺乃已，卽是復讐之謀，致死之報，纔傳而成大，潛逃私和之說方行，而來麟牢拒，則成大之有所犯，來麟之有所待，固可不言而喻，得似此罪囚，特從寬典，不害爲援經參情減死定配。

曹回 十二年康津尹太緒彥緒毆打尹德奎第三十八日致死，實因病患，獄未成，而彥緒蒙放還家，是日德奎子尹忱尹恒及弟德耒三人手刃彥緒，成獄同推矣。德奎女童蒙任賢擊錚原情內矣。父德奎去三月爲受還，往倉底，則門孽太緒孝緒，以還事爭奪毆打矣。父卽地氣絕，至三十八日而身死，故卽爲告官，則檢官漫辭報營，終不成獄矣。祖父憤痛絕食而自盡矣。母泣血身殞，一室三喪，由此兩讐，則矣。兩兄忱恒及庶叔有爲父母復讐之心，竊覷孝緒之出來，三人手刃腹嚙肝來哭父塚，自首本官，則兩兄及庶叔枷囚，太緒放送云。曹回

啓判付內檢官之漫漶極涉無理，邑倅之扶抑，又乖常情。朝家設置道伯，所以任旬宣、管風教，而道內有此冤狀，昧然如不知，致使兇身頑孽，幸道無辜，兩人反被橫罹，有此稚女鳴冤之舉，情可矜也。法不當也。道伯之溺職如此，推官邑倅之誤決，遂非特次第件事，當該監司沈願之爲先緘辭，從重推考，此豈必行查後始可知者？尹忱等保放，太緒等還囚，枚舉營上文案，仍問徑決委折，使之不多日內狀聞事，嚴飭行會。監司沈願之啓本，雖使德奎死由被打，彥緒慘被殺死，則此足以償德奎之命，而弟即被殺，兄又並命，有非審克之道。賤臣之見，不外于此。恭俟處分云。曹回啓判付內此獄不難解，殺人者死，通天下萬世不易之法，而爲父母雪讐，逞憤毆人，傷人至於致命者，輒多屈而貸之，大抵律例最重，倫義較輕，重審取捨者，蓋如許其躍如矣。羞與憤之不及於讐，而事有關於爲親下手，猶且傳生，況此獄之近於復讐乎？尹德奎之死，無論被打因病，又無論辜限內外，痕損由於頑孽，成疾祟在頑孽，頑孽太緒、彥緒等二人，獨非德奎子忱、恒等之讐乎？今從道伯之說，讐無可復之人，而復之一字，當刮去於律。

例乎，又或有爲父母雪羞逞憤而殺傷人者，亦可無一言一一償命而滅死或杖流或勿論之文，收聚並付之水火爲無妨乎，本獄成案今無可論，仍自本曹故舉，判下措辭行會諸道，俾各留心於敦尙之治。

補 同年連山崔玉函，口咬石楚得，第二十日致死，實因被咬。庚戌道啓，前道臣金文淳權礮論啓，屍帳所錄，屍親所供，在情既不深緊，在法多不吻合云。別論內一指之毒，豈或上從肩下侵腹乎，不周匝不潰溷而流出之膿水何由而肆毒入腹云云，卿等論啓說得甚分明，屍帳之痕損，屍親之供招，不合於法文，不觀於獄情，有一於此，尙可傳生，況兼有之乎，玉函特放。是年八月，石楚得子致圭，刃刺崔玉函，卽日致死，自首本縣，致圭招內，矣父被咬於玉函，因傷致死，臨死泣謂矣身曰，玉函咬我手指，至此死境，汝須告官復讐，以雪此冤云。故矣身發告成獄矣，忽聞玉函白放之報，不覺失聲痛迫，告訣老母，磨刀出門，則叔父楚振將欲挽留，故矣身拂袖而出，跟到玉函於其姨母朴女家，直入房中，謂玉函曰，汝咬殺吾父，必欲以法雪冤，汝蒙國恩白放，汝則雖幸，吾則未雪父冤。

其所痛迫尙忍言哉。汝既以齒咬吾父，吾當拔汝數齒，少雪至冤，仍爲執袂之際矣。叔楚振跟尋來到矣，身故令矣。叔持來藁索，使之出去，仍搵玉函之胸，則玉函高聲叫呼，躑避於越房矣。身遂入亂刺矣，身既刺讐人，從此有歸見亡父之顏，而特教白放之囚，不告官。家任自刺殺，依律勘處云。道啓判付內，既出滌蕩之意，兼有執疑之端，特令決放，乃有此石致圭復讐之事，而告官之舉，納招之說，無不痛快正當，無於律之律，猶可商量，況法有明擬乎。石致圭等放送。

補 同年全州金禾里奉，因分用債錢，毆踢同商人金應采，經宿致死，成獄囚推矣。庚戌別諭，以屍親外無他公證，傷處之柔軟而微青微硬，吐血之難下，其舊症新崇，更令查究。道啓判付內，此獄長在欲決未決之中乎，決折惟在酌處。命道伯參量刑放，禾里奉蒙放後，避仇離鄉矣。應采子金啓孫聖孫兄弟，造兩双劍，各藏懷中，周行跟尋，以辛亥秋得逢禾里奉於尼城大路，啓孫先剗胸腹，聖孫繼刺咽喉，因大呼復讐，直入告官。忠清監司朴宗岳啓本，大明律父祖爲人所殺，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大典通編父母被殺而擅殺讐人者有減

死之文而禾里奉之酌放寔出好生之德意則繼孫之刺殺者不可以尋常擅殺勸斷云判付內觀此金啓孫兄弟等文案其孝絕可感其情絕可惻其心絕可悲其誠絕可憐其意絕可獎有一於此在法當恕況兄弟二人兼有五者之卓行而朝家若等閑看過而循例傍引於擅殺讐人杖六十及究覈前擅殺讐人滅死定配等律文則其可曰尊俗敦風之政乎大抵目擊光景當下挺身而不顧一己之死生必報乃已者徃徃或有之啓孫等則造利刃各藏懷中積費許多歲月積費許多商量迨其讐人的處出獄之時近在則近守遠去則遠隨畢竟兄弟并手復讐而先劊者兄也次刺者弟也讐人既殺兄弟又駢首自現於官府以請其按法就死古人所謂慷慨殺身易從容就死難者非啓孫兄弟之謂乎其矣等事蹟雖載之三倫行實未知有汰哉之嫌分付錦伯處啓孫等即爲放送招致營下贍給判付仍即交付於原籍官全州牧亦令道伯觀渠地處別加收錄以湖南之文明必有人才之積薪京試官之還朝也詢及本道人才至有出舉條下諭之舉未數日又見此啓孫等文案啓孫亦非人才乎尙記

昨年申汝偶事文案及銀愛事文案，伊時別加稱獎，渠輩亦無非人才，推此尤可知。搜訪之不容緩，意在導俗敦風，宜卽廣示道內，仍令本曹枚舉此案及判付下，送于完伯，須卽宣布事分付。

復母讐

雷補十三年光州朴正得，刃刺文女，卽地致死，實回被刺。道啓，正得之母曹氏，本無失行之事，而文女搆誣傳播，登高呼唱，假令曹氏隱忍不死，爲其子者，猶爲不共天之讐，因此沉淵，正得若無報心，則其可曰爲人子乎？三載伺隙，一劍刺腹，自首就死者，固是當然之事，其在敦風教之政，宜有原恕之道云。判書沈願之所啓，人以淫醜之說，誣讖其母，則手刃之舉，不負子職云。上曰：大臣之意何如？議政金鍾秀曰：正得母之投水，專由文女，則正得之手刃文女，不當償命云。上曰：刑官大臣之言，俱合予意，自本曹旁照，可擬律文，分付道臣，卽爲勸放。

復夫讐

世祖十四年，上幸溫泉時，鴻山人羅季文妻尹氏，哭於行宮外，上聞之，使問其

由對曰：仁山君洪允成婢夫，藉允成之勢力，路逢妾夫，責以無禮，使驛吏毆殺之。本邑倅崔倫，嚮於權勢，只囚驛吏，餘悉不問。允成兩奴又奪驛吏而去，監司金之慶又托赦令，一皆放還。反以妾父尹耆謀害允成，捕繫于獄。妾是以哭，上召尹氏親問，爲之惻然，即拿致之。慶及倫詰之，皆辭窮不能對，並允成鞠之，允成之婢夫與兩奴並置極刑，仍教曰：尹氏不畏威勢，能復夫讐，節義可尙，給米十斛。

肅宗八年，前叅奉申勉，杖殺常漢愛奉，愛奉之妻玉禮，不勝其忿，打傷申勉之額，十六日而死。其子光斗訟于官，玉禮及愛奉兩弟盡爲囚繫。刑官李翊奏：玉禮擅殺應死之人，本非死罪，復其夫讐，有可恕之道矣。司直金錫曹曰：玉禮旣爲復讐，則固無代殺之理，而不告官擅殺，自有其律，不可全釋矣。上從之。

十四年，慶尙道私婢春玉，爲其夫復讐將償命，該曹請議于大臣，皆以爲：子之父妻之夫，其義一也，其所以處復讐之道，不宜異同。且其夫致死之時，發狀告官，則擅殺之罪亦不當施。此女義烈，足以警俗，可褒而不可罪矣。上教曰：春玉

痛夫非命，含哀積慮，卒乃剗刃於讐人，此實丈夫之所難能，而出於鄉谷賤女，極爲可尙，合有褒獎之典，律既有爲父母復讐之文，夫讐之自在其中，可知擅殺之罪償命之律，非所可論，特爲旌闔，以示朝家彰善癉惡之意。

英宗二十三年，京畿監司李命坤啓本，張玉奉喪妻之後，率畜盧姓女，以性行之悖惡棄之矣，後得子婦朴阿只，則盧女含嫌埋凶，玉奉之子貴得猝得恠疾而死，朴阿只亦以同症呻吟，玉奉之侄春發及隣人詰問盧女，得其埋凶之物，朴阿只欲爲復夫讐，以鎌刃刺殺之，徃官門束手伏法，續大典有曰：妻復其夫，讐擅殺其讐人者，依子孫擅殺行兇人律爲之，此律指他人殺其夫而復讐者，非謂其舅一時所眊之女，博考律文，終無當施之律，敢此馳啓，判付內，貴得之妻，來未踰年，其舅父已逐之花妻，其所不知，不是異事，抱至冤子子之女，以鎌刺之，趨官而告，其心可矜，一依續大典律施行，而亂之本玉奉也，其令本道參酌科治。

○今上五年，順天人趙以中，打殺李陽宅，投水，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

印、徑之誤乎。

徐浩修回啓，此獄初檢則許多傷處，皆是柔軟，而以溺水致死爲實，因覆檢則許多傷處，皆是堅硬，而以被打投水爲實，因初以金世江爲正犯，而世江物故後，又以趙戒中爲正犯，而戒中發配後，又以趙以中爲正犯，大抵獄體莫如死者之實，囚生者之正犯，而實回前後相左，正犯屢次變易，則償命之案，傅生之論，俱不可容易決定，此獄肯綮專在自溺與被打，而道臣結語以爲使陽宅落水而死，則世江爲首，以中爲次，使陽宅被打而死，則戒中爲首，以中爲次者，亦得情僞之實，世江物故，戒中發配之後，三變正犯，勒歸以中，當此審理之日，合施惟輕之典，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道狀曹啓，可謂純同之論，李陽宅爲人毆逐，而自投水中，世江爲元犯，而業已經斃，若爲人打殺，而轉投水中，戒中爲元犯，而又以酌配，以此以彼，以中決知其非元犯，五載推覈，三變正犯，如無今番審理，朝家安知有如許冤獄乎，叅酌決配。六年，陽宅奴快孫上言內，丙申二月二十二日矣，上典陽宅自和順試所歸，到順天廣清村，同行張希祖與本村趙戒中言詰，戒中率其弟道中，從弟總角以中，毆打一行，一行四散，追趕陽宅於

林亭路上，杖毆石槌，卽地致命，則投屍水中，以滅其跡，因同接金寅喆等拯屍，訃告陽宅兄陽奎，請檢於府使任觀周，觀周托以兩班之屍檢驗未安，不卽親檢，蓋聽戒中之陰囑也。二十五日始來檢，而頭髻尙結，網巾不解，衣服如常，爪甲無沙泥，脊背脅肋傷處堅硬，明是被殺投水，而證人金世江初招則以爲修改橋梁時，望見戒中等三人毆打一儒，仍爲投水，再招則變辭以爲陽宅被逐，自爲溺水，府使以被逐自溺，懸錄實因，初檢後又不卽請覆檢，欲使屍體腐爛，沒其傷處。三月初一日，樂安郡守林世載覆檢而冤氣所結，傷處尤爲明白，始以被打投水，懸其實因，而因世江之邂逅致死，府使親往營門，以世江爲元犯，戒中爲干犯，不欲成獄。時道臣李普行使推官論報，光陽縣監權必稱報槩曰：世江與陽宅非血讐，毆打投水果是理外，以世江招觀之，目覩三人毆打一儒，投諸水中，則戒中等當爲元犯，而至於以中、陽宅致死之夜，著笠變姓，隱匿他境，若非犯手，有何生恟而遠走乎？以此推之，以中當爲元犯，戒中道中當爲緊犯，別定推官樂安郡守申致權與陽縣監沈命德報槩曰：此獄大體戒中爲根

本道中世江乃干連，而世江今既物故，以中似是眞犯，府使稱病八朔闕推，又無端放送道中，陽奎往訴營門，則別定南原等九邑官都會詳覈，發關本府曰：陽宅之被打投水，明是戒中等所爲，當初事根出於戒中之起鬧，畢竟致死由於以中之毆打，以中當夜逃躲，加冠變姓之狀，嚴刑得情，戒中空然起鬧，以致殺越之變者，不可全然放釋，照律次取招，其後戒中以原謀共毆定配，決訟案曰：謀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則戒中原謀共毆與謀殺造意相類，其罪當斬而止於定配，私心痛恨而查官營門，皆以以中爲元犯，惟望一人之償命矣。庚子冬疏決命下，道臣徐有隣以三變正犯稟請以中之次律，內上典許氏聞之泣告夫黨曰：讐漢兄弟次第酌處，復讐之望，今將歸虛，當躬訴營門，徒步出門，血書泣訴，道臣大加驚動，當以啓聞復讐之意，曉諭故滯留南原，日望更啓，辛丑三月，以中酌配，許氏誓不生還，出懷中刀，欲自引於營下，營婢奪刀退還寓次，曉取食刀，自刎鎡鈍橫刺，幸而不殊，擔舁歸家，不飲勺水，以爪爬骨，曰：恨不復夫讐，不食四日而殞命。道臣聞而悲之。

以啓聞褒烈復讐慰死之意，題下於陽奎往訴之狀，殺人之變，從古何限，殉夫之節，亦豈無人，而被殺投水，飲恨決命，豈有如內外上典，而戒中三兄弟，一則全釋，二則酌配，終不得一人償命，徹天之寃，爲如何哉？云云。判付內古有要囚，服念五六日之語，焉大抵殺獄又非庶獄之比，當殺而生，無以償死者之命，宜生而殺，豈能洩生人之寃，昨春審理本獄案，反覆參考，至再至三，而事情疑亂，主客混糅，不但難以區別，道伯結語，刑官覆辭，皆請以中之傳生，有司曰宥，自上曰殺，寧有如許事面乎？其中戒中最是致疑之人，而前此業已決配，自朝家使之還囚成獄，殆近刻酷之政，判付中果令決放，以中觀此上言，李陽宅妻許女事，誠足愍惻，既聞之後，豈可膠守先入之見，不思所以償命慰死之方乎？況陽宅則被殺，許女則自裁，雖謂之兇身一人，殺無辜二人，亦非虛語，刑判才按本道，必當稔知本事，伊時審理亦出此重臣之手，更爲取閱文案，具由論理草記稟處，至於許女事，無論本獄事之如此，如彼，遐土村女辦此貞節，大是激感處，實跡有無，卽令該監司探取物情，從速狀聞事分付。本曹判書徐有隣回啓。

臣於昨冬審理時略悉此獄顛末，以其一獄三正犯之大失獄體，有所臚列登聞，仰請以中之傅生而大抵致死人口中爪甲之無沙，頭髮網巾之如常，實爲毆打投水之明驗，而無寃錄中水深無沙之語，肚腹無脹之論，或可旁證於生前溺水，故引以爲說而亦不敢自信，又以若歸之於被逐自溺，則世江爲首，戒中爲次，以中又其次，若歸之於毆打投水，則戒中爲首，以中爲從，世江爲證，反復尾陳以明以中之彼此間爲從而已，未嘗並與戒中置之清脫之科，而此一從文案上起疑說難，文案外許多委折，許氏之來訴，既在於審理封啓之後，故初不及焉，政宜將此一番按查，使彼女人無復餘憾，而緣臣還朝，未克遂意矣，蓋當初起鬧者戒中也，同往林亭，持杖毆打者戒中也，而世江再次之招，又不啻丁寧，則雖因決配不足追理，若其種種可疑之端，臣之跋辭有足按視，然第伏念前之所考卽文案也，今之所考亦文案也，文案外事情未行查之前，莫重殺獄，有不敢以屍親呼寃之言，遽舍舊議，便立新見，故判付之下，未能臆對，亟命時道臣，以此上言辭意，較諸前後文案，拈出疑端，盤問各人，親執詳查論

理啓聞後更爲稟處，至於許氏卓卓節義，臣在本營便同目擊，爲夫復讐一心如結，始也引刃而不殊，終焉絕穀而自盡，求之古烈婦，殆無以過之。南土民人莫不感歎，順天多士至有呈單，則實蹟公議，亶合旋褒，而既有該監司狀聞之命，待其來到，令該曹稟處何如。傳曰：允許女之事，卿既目擊，光景云爾，則不必遲待。時伯之狀聞，況南土人民無不稱歎，至有本府章甫呈單之舉，卽此一端可驗，輿論之純然，雖令時伯更探實蹟，其言無以加此，以此以彼，旋褒一欵，實屬不容已之舉焉。大抵遐土村女，必欲爲夫復讐，引刃刺頸之不足，終必絕粒而就盡，似此貞節，方之古烈婦，無所愧焉。順天許女，令該曹特爲旋閭，以示朝家尙風教之意。

復兄讐

重補 十一年，長興金占東，毆打李廣平，已平卽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正犯占東被死人得奉之弟也，得奉之死，在於一夜而鬧起者，廣平也，踢殺者已平也，以子弟循父兄之心，讐人在前不縛，何爲既縛打之，勢所不免也，不究其心，直

斷以法，恐非審克之道云。曹回啓，得奉之死，由於廣平等兄弟，廣平等之死，由於得奉弟占東，假使占東果爲復讐，一人之死，固無兩犯俱死之理，首犯之已平，猶或謂之復讐，隨從之廣平亦欲許其擅殺者，道臣原恕之論，不已過乎。嚴訊取服云。判付內，行一檢而成兩獄，屍親元犯互相主客，此誠前後獄案之初見者，參其情犯，究以事理，則已平之死，藉口償得奉之命，廣平之死，獨不幾於浪死乎，以已平而償得奉之命，則以占東而償廣平之命，在法宜然，卿曹讞語可見分晰之中，竅初欲依此判決以洩一死之冤，更思之，以弟而復兄之讐，方其驚惶憤痛之際，雖讀書士夫難責處置之得當，況原初起鬧也，廣平亦未嘗不參涉，則縛弟並兄，容或無怪，且縛來之時，德來春同結黨齊進，則廣平兄弟又未必盡縛於占東之手，執此傳生不害爲原情之論，占東加刑定配，本曹判書鄭昌順所啓，占東雖曰爲兄報讐，不告官擅殺，不可輕議傳生，況一人而殺二人之命，尤不當以復讐言云。行查道啓，判付內，一條疑端，終有未盡釋然者，德來等助虐之手勢，猛與不猛，比占東果何如，今於成獄之時，不可草草盤蹶。

牢定鐵案，令道臣就此出意見論題該邑，使之詳加究詰，待報來狀聞稟處，戊申行查回啓，判付內當初付之惟輕者，只付復讐之義，常法之屈不屈，猶未暇念，自聞卿覆難之說，仍有更推之命，而觀此查啓供招，大抵助力者德來等，而且縛且毆，且擠且押，手勢備盡，瘴毒占東下手之前，已無生氣云爾，則畢竟結果在於占東，殺之者未必是占東一人，戲殺之律，雖似不觀擅殺之罪，亦足稱冤，擬待疏決，另欲酌決而未果，況德來等共犯一欸，亦不敢全諱，則此獄面目異於前日，占東之到，今傳生，不至失刑，占東令道伯嚴刑減死定配。

補十三年，平山金大老味，毆打金延石，翌日致死，實因初覆四檢被打，三檢被咬，其妻張召史擊錚原情內，夫兄草同與金延石相鬪於水邊，爲延石所擠溺死矣，夫告官，則延石自知其罪，飲藥自斃，延石族屬以矣，夫打殺成獄云，道啓，延石之死，固知出於被打，而大老味加把里，聞其兄被擠溺死之報，同憤犯打，則延石之死，未知由於誰手，至於韓女之咬噬，衆金之結縛，不過共犯中最著之事，則此獄正犯之勘定，豈不難乎，正犯雖歸於大老味，而其實則難明云。

曹回啓，草同之溺死而推擠落水，吾無發明之說，既出於延石之口，草同妻與弟悲憤痛冤，結縛毆打，自是人情之所必然，而加把里之追後犯手，未見其重傷，諸金哥之同往助勢，要不出隨從，則正犯之歸於大老味，不無所據云。判付內殺獄審覈之法，一則實囚，二則正犯殺活人鬼，實在二者，此獄則實因極其眩轉，正犯元不端的，至再至三，至于四檢，行檢轉多起疑，實因卽被打，而第三檢懸錄打變而爲咬，被咬被打，致命則雖同，而曰打曰咬，獄情已亂，胸膛黑硬，乃是必死之證，而初不概見，再忽露出，三四檢則還又烏有，逐檢各異，隱現無端，果若無則何爲而曰有也，果若有則何爲而曰無也，毋論曰無曰有，自是一箇屍體，而無何故而忽變而爲有也，有何故而忽變而爲無也，此固起疑之上，益復起疑，而至於正犯亦未知果能歸一，蓋延石之被打，初非被打於一人，卽是東打西毆，左倒右曳者，五人交匝，一在其中，同時乘憤一齊出力，叫呶者五人，撞撞者五人，以拳以踢，滾成一團，則五者之間，不知孰果先犯，而特以大老味以草同之親弟，入宗福之發告，拈出爲此獄，正犯者已不得十分無疑，況且

莫男前後之招或云參看或云無是隨問隨供都無段落則亦不可以此亂招執爲明證而牽合湊泊指作正犯殆同隨矢而立的設使大老味果是真箇正犯革同致死既由被溺而實因正合於法文延石自首於筒所則殺革同者延石是已大老味目見兄屍之見在水中讐人之當着面憤不願後必爲厮打此固天理人情之所固然者至若有犯無犯渠不遑慮本罪則宜付惟輕情理則實有可原道狀曹啓亦不無言外意見此等之獄不必膠守常格且按大明律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此亦爲旁照之一端大老味以此律勸放。

復子女讐

肅宗十六年本曹啓目觀此京畿道臣啓本則京德之打殺相建蓋出於參見其子之被殺不勝痛毒之心登時杖殺不告官擅殺之爲罪非無識村女之所可知律文中有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者毋論而今此京德罪狀則於律文無父母擅殺子孫讐人之文也子孫之於祖父母祖父母之於子孫情理雖無異同其在執法之道不敢以無於法之

法輕斷重獄，上裁判付內，京德見其子之被殺，至情所在，終至於打殺相建，則參以情法，合施寬典，杖六十特放。

今上四年，安州人車殷采女末足年十四，隣入金常佐誘引入室，欲爲劫奸，而末足大聲發惡，殷采夫妻聞聲急往，毆打常佐致死，因道臣啓，本曹判書李福源回啓以爲大明律曰：凡妻妾與人通奸，而於奸所親獲奸夫奸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蓋指其夫之親捉方奸者言，金常佐之欲爲強奸，誠極痛惡，女被男誘，至到男家，則與劫逼差間，但聞欲奸不見已奸，則與成大異，父母之間，雖曰至情，而律言夫妻不言父女者，法意亦可見，論以執法之義，參以慮後之道，決不可傳之生議，請令道臣嚴刑取服，判付內，夫妻兩人以一事而並爲首從，多年拷掠，足干天和，無知稚女之爲人誘引，不是異事，而發惡叫呼，則豈非強逼，大凡女人未嫁從父，父爲之主，已嫁從夫，夫爲之主，已嫁之後，夫捉其淫奸，而尚許擅殺，則未嫁之前，父殺其劫奸，而獨爲償命者，揆諸法意，恐不若是，又按續典有曰：其母與人潛奸，其子於奸所刺殺其奸夫者，參酌定配，子之所施於母

者父母不可施之於女乎。論以不告官之罪，則容或可也。斷以償命之律，則大非法意，而使之償命，則從此強暴豪橫之類，藉此爲說，招引未嫁女，恣意劫奸，爲父母者莫敢下手而坐視之。此之爲害，其將反甚於擅殺之弊矣。以不告官擅殺律酌決。

奸淫

因奸殺妻

宣祖十年，本曹啓曰：大明律殺妻者絞，殺妾者徒三年，書吏盧舜卿今殺花妻丁伊，我國賤人，本妻外又娶他女者，謂之花妻，蓋不敢稱妾也。大典鄉吏條云：良女及官婢作妾，則鄉吏既稱妾，書吏亦當稱妾，而擬律之際，稱妻稱妾，輕重頓殊，請議大臣議政朴淳議宜以妾例論，上裁依允。

肅宗十五年，本曹啓曰：平安道人蕊福妻己香，潛奸金有先，蕊福與宋望從捉己香有先，沈殺于江，律文謀殺人者斬，加功者絞，其註云：殺人之時雖不下手，擁道遮阻，則便是加功，望從雖不下手於沈殺之時，其同力驅迫，無異擁道遮阻，請蕊福斬，望從絞，判付內，蕊福雖非登時捕捉，與奸所捕捉無異，則情有可恕，蕊福既不償命，則望從不可獨施加功之律，並減死定配。

英宗三年，黃海監司金啓本谷山罪人宋之元，其妻笑花，本以良女禮娶居

生者至十六年，而笑花與稽令、熙弘律等交奸，定屬官婢，故不忘糟糠之情，欲與偕往其家，則笑花不從，不勝憤惋，以所佩刀刺殺。三覆時判付內，笑花既屬官婢之後，則與登時殺死不甚異也。且本非誤疑而殺，則逼殺之律似不襯着，特爲減死定配。

二十年京居金世萬，刺殺其妻印石史。世萬招內，突身娶印石史。二十五年，生產四子，而又得花妻，則印女不無妬忌之心，多有不順之舉矣。突子二兒泣謂突身曰：「常有殊常人往來，母所云故，每日窺俟矣。」人定時果見印女與男人入房同坐，欲爲入捉，而黑夜獨入，恐有意外之慮，使之燃火，則其人逃歸，突身含憤還家，印女追到揚惡，推擠突母，詬辱不已，故不勝憤痛，果以佩刀刺殺，承款結案。三十年更查，判付內特教之下，以遲晚招觀之，燃火等說，恐其反刺，先聲恐嚇之狀，其供若見不然，何不直入捕捉而使之燃火乎？且昔人以母前叱狗逐其妻，況印石史叱其母者乎？故殺與否，姑捨勿論，此一節於渠可謂叅酌之端，今日大覺，以子證母之奸，而殺其父，則於倫理大不然，渠於特教之下二十

年後無辭遲晚者，亦有入心其事若此，律文又若此，而復以臆逆加刑，則豈審慎之道哉？今予之意，非特此也。以子證母，大關倫常，其本起子，則問與不問，亦非可議。雖然，以不問之律文引勘，其涉太輕。金世萬遠配，王者以孝爲治，世萬之二子比諸朱壽昌子道郁，年雖羸弱，今已數十年，必當年滿，決杖徒配。

三十九年，平安監司啓本，嘉山人李壽得山之妻徐召史，無端逃避，故搜覓捉來，則其妻又請手誓永棄，不勝憤痛，毆打致死。詳覆時，判付內，不憚日寒，行此啓覆，一則可以酌處者，不忍踰年，一則償命慰被殺者，亦不踰年之意也。王者所重倫彝，不願其夫莫知去處，因其夫之叱語，又求手誓，倫已斃矣，或曰：此輩何可以倫鬻繩之云，而若此三綱行實中，將無賤烈耶？三檢實因，皆無堅硬，其所被死果是邂逅，特爲減死，極邊定配。

○今上二年，江界居士式連打殺其妻，結案取招，三覆時，判付內，殺人之迹則雖甚昭然無疑，蓋此致斃殆近邂逅，且其起鬧由於潛奸，原究其情，合施傳生之典，式連減死定配。

五年順天人金加八伊毆打花妻朴召史致死，因道臣徐有隣錄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屍身雖未掘檢，頭部之破傷，下部之鐮抉，兩村各人及韓巖回之面質，如出一口，則加八之行兇，極其慘毒，成獄償命在所不已，抑有一分可恕者，朴召史初非結髮之妻，喪夫棄子，來住隣洞，與加八交接往來者，殆近六七年，加八久不來見，則又與李太水潛通，不但太水之自服，裴太玉等亦皆看證，則其亂奔行淫，已盡現露，今番擊錚之朴女，既是加八之正妻，致死之朴召史，卽加八之花妻也，嫁爲妻而奔爲妾，上下無間，考大明律妻妾毆夫條有曰：夫毆妻至死者絞，毆妾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且於萬曆丁丑宣廟朝受教亦，有因毆殺花妻者，以妾例論杖一百徒年，罪雖難赦，律既有據，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毆妻與妾律有輕重，皇朝斷律，我朝受教，實爲不易之關和，卿等之引以逾用，豈不誠的確乎，然加八之毆殺朴女，情理之兇慘，近來殺獄所罕聞者，頭腦之破碎，或諉乘憤，陰戶之鐮抉，尙忍下手，此而傳輕何以慰死者之冤，戢遐土之俗，朝家之遲疑於三尺之際，不能遽然酌決者，意有在焉，更

又思之，卿等之言，既有所據，令道臣待用刑，更加嚴刑，以勿限年改錄分付。
同元年光州人朴同叱介，刃刺其妻李召史致死，因道臣徐有隣錄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殺人者死，三尺至嚴，而獨於奸所捕捉，並殺男女，不爲償命之律載之，令甲者，蓋所以止淫戕，奸敦風厲俗之意，寓於其間，而今此朴同叱介殺妻之獄，其屍帳實，因行兇情節，姑捨勿論，先覈其妻之行淫虛實，可斷同叱介之償命當否，金成玉潛奸其妻之事，元犯三次執證之招，雖不可信，當李女割鼻之時，其母其娣，袖手不救，及成玉逢警之際，其祖其父，無辭乞憐，則李女之行奸，不待元犯之招，而鑿鑿有據，且以結髮之妻，既生四子，同居十九年，年亦不少，情非不厚，而以一時之慾，奸從弟之夫，究厥情節，萬殺無惜，爲本夫者，苟有血氣，則一見再見，豈無欲殺之心，而酒所之取服，本家之率往，其所處置，不無條理，且其傷處，元非要害致命之處，則究其本情，非欲必殺，斷以償命有欠審恤，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情法俱合，可恕，交奸之跡，如彼其分明，爲同叱介者，尙有血氣，安得無下手之舉，然且處置不無條理，傳之生議，不

害爲審克之政，特爲定配。

同年，安義人金七甲，毆打其妻朴召史致死，因道臣趙時俊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時，傷痕無非致命要害之處也。渠招中所謂有人與其妻同臥，而明月當窓，詳察其人，乃是田正直云，焉有間夫奸婦，既知其夫之在傍，而恣意行奸，若是乎？常時交通，不是異事，而七甲之招，明爲抑勒，干犯于連，俱是七甲之母與妹及妹夫義兄，則固不足爲公證，其中金再中以七甲之妹夫年又最多，而其招有曰：七甲與其母妹推背逐出，則朴女蹲坐不去，故七甲之母執其頭髮，七甲之妹前縛朴女，而七甲顛仆於朴女之腹上，拳打其脊背肚腹，孕胎七朔之女，捐胎致命，固是必然之勢，償命之律，無容更議，而道臣結辭，以夫殺妻，法雖償命，因奸薄毆，情或可恕者，誠是意外，因其毒打母子並命，此尤殘忍，請依法同推，判付內屍帳實，因雖曰狼藉，看證招辭，終不別白，大抵朴女見疑於行奸，終至定屬，則其夫之憤惋，人情之常，家人之駭痛，事理則然，當其被逐，自還發惡不去之時，此則必欲驅送，彼則必欲強留，轉輾層激，光景危怕。

而畢竟七甲曳出之際，男強女弱，拂手臥地，互爲撞着，相與顛仆，則七朔之胎，不待磨育，打肩已爲十分必死之兆，況又其妹縛臂，其母打腮，七甲舉足，貴三扶腰，而許多諸人各又舉髮，則以抵死不去之心，應抵死必逐之勢，其間之迭加交攻，可推而知，則朴女之不日致命，果不知的在何人之手，且以屍親初招中朴女臨死之言觀之，七甲順德，其妹與妹夫貴三再中等，結臂縛足，互相踢打云，若是七甲之獨有所犯，則何故詳舉諸人之並力，不別七甲之下手乎？假令再中貴三之招雖有可據之證，渠等犯手之說，緊出於屍親之初招，故自己干犯方事發明，妹夫生死何暇顧恤乎？此所以初則漫漶，末始吞吐者，專出於拔足免罪之計也。兩漢納供，尤不足取信，則此獄當以朴女互相踢打之說爲第一肯綮，七甲之誘以其夫，直爲元犯者，終涉疑晦，殺獄事體，元犯爲主，而元犯既未的定，則罪在共毆，刑及一人，終非慎獄之道。道啓中因奸薄毆，情或可恕云者，亦可謂不無所據，以此以彼，宜施惟輕之典，減死定配。

直補 六年清河黃龍金刺打都召史，卽地致死，實因被打。道啓都女之與金益

重作奸逃走，現捉於本夫，則此與奸所捕獲無甚懸殊，其贓其跡發露已久，乃兄乃叔往來非一，則能忍於三年之間，反索廿金之賂，忽地戕殺，若是殘酷，比之應死者擅殺，似有稍重云。曹回啓都召史與金益重同居，已至三年，龍金告官屬，公已爲相絕之後，索賂不聽，則始乃刺之，打之，龍金依法同推云。判付內，失妻適他，既在三年之前，發怒行兇，又因廿金之賂，刃椎並用，情跡至憤，宜乎卿曹之主於守法，而第以葺屋間切近之人情，今欲求生於必死之中，則亦自有可生之路，蓋此龍金以至窮至貧之漢，艱得一妻，忽地見失，飢不得炊，寒不得衣，願何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中耶？探知而未推尋矣，呈官而不猛治矣，鰥居無聊，喫盡艱楚，積憤橫肚，思欲一洩，則比之既失還推，既推還棄，任其所往，置之相忘，大有間焉，何論日月久近，雖過五年十年，都女金漢同在處，無非龍金刷恥之奸所也，乃叔乃兄，雖云通信，而以其指路指家一事言之，可知其恐其戕殺也，此何足爲必償命之證案乎？徵索既極駭痛，殺死亦甚殘酷，從重勘科，在所不已，而漢法三章，恐非此類之謂，龍金特爲減死定配，仍令配所官待用。

刑嚴刑懲礪。

重補 八年朔州洪宗淵統中其妻金召史及雇工鄭尙元尙元卽地致死。金女第六十一日致死。實因并中統。因道啓曹回啓淫妻奸夫同時捉捕并繫樹下一統貫來。蓋其奸騙之男卽渠雇工也。奔鶉之女是渠正妻也。旣爲雇奴竊主人之妻已犯死罪。且其執捉在同宿之房。此是奸所揆以法意不當償命云。判付內不告官而殺人以其律則至嚴也。對其父而戕子論其情則至殘也。門前荷統已判貫一串之心嶺上燒藥甘犯抵三尺之誅。當初成獄槩出難愼而執捉旣在奸所淫騙又其雇奴則乘憤逞兇不是異事兵器之私用當否眞所謂挺與又之何異。本夫之殺奸夫勿論之文亦足爲旁照之端。參酌加刑定配。

重補 九年楚山朴初廷足踢奸夫崔有西。歷塞奸婦劉永每卽日致死。實因被踢被壓。道啓深深叢薄狼藉奸騙。本夫忽地跟到頃刻之間男女並命之後。只知殺人當死之律。不識登時勿論之法。大生恐恚欲掩其跡。拚作自縊之樣。以爲眩亂之計者。雖極兇慘而渠自進告奸淫之跡旣已現捉則宜不在完決償

命之科謹依甲辰受教概錄狀聞云。曹回啓判付內奸夫淫女一時並殺於奸所。參以律文毫無可罪之端。假作縊項之痕。欲爲遮眼之計者。職由無識常漢未曉律文之致。況尹金既已自放。則初廷比尹金尤有間焉。初廷亦爲放送。

重補 同年務安鄭金不割斷其妻金召史鼻腕。第十一日致死。實因斷腕。道啓金女之行奸。既露於中伊之目擊。金不之推尋。終捉於奸夫之房。憤氣之激。必至殺死之變。而致命亦異。登時斷腕。實是兇慘。無可恕之端。嚴訊償命云。判付內傳聞既異於目擊。捕捉又異於奸所。割斷鼻腕。恣行兇臆。慘毒極矣。獰頑甚矣。情無可恕。法實難貸。而第以制法本意。取次理會。則奸所目擊。并殺男女者。元無償命之律。蓋出於禁奸淫之義。其迹也。果在破回之家。而登時捉來。其責也。歷舉中伊之說。而無辭自服。比之奸所目。所爭不過尺寸。割鼻斷腕。雖甚兇慘。鼻與腕。本非要害處。如卽救療。可不至死。比之卽地手刃。大有間焉。若使張釋之奏當罪。必至於杖流。然亦不可從輕勘放。金不嚴刑三次。滅死絕島定配。

重補 十四年京居曹命根。又刺其妻婢三。每卽地致死。實因被刺。曹完結。三每

行淫，既不目擊，而三處刺刃，渠既遲晚，結案取服云，判付內，此獄一言而蔽之，曰：不當成獄，挽裳者對飯者，爲其夫所殺，勿令成獄，卽先朝受教也。三每之所爲，豈比於挽裳，又豈比於對飯乎？渠以私賤，兼有淫物之行，朝李暮張，人盡夫也，其跡甚於和奸，其贓浮於登時，所謂渠夫命根者，特臟腑未具之漢，忍憤太過，沒覺無雙，屢遭奸夫之毒拳，流血淋漓，不思處置之方，及至奸夫生荷杖之計，厥女逞倒戈之謀，命根始不得不干，趨萬起，以所佩刀，向三每露刃擬股，而三每發惡，命根蒼黃於焉之頃，淫女殞其命，足可謂乾道不可誣，藉令三每寃死命根，故犯夫殺妻之獄事，近過誤，情出邂逅，而有所生者，多傳生典，況命根七子一女云爾者乎？如渠禽犢，尙有一分人心，則反不若豺虎之戀雛，由前而殺無惜，由後而殺無惜，卿等之違越受教，徑先完結，難乎免於不審，卿等推考命根特放。

因奸殺人

肅宗十七年，京畿監司陸昌明啓本，殺獄罪人崔厚先與其妻宗禮，積年居生，

產長子女矣，重得大風瘡，不可與人同處，故出避於山谷間，則全已奉潛奸，其妻產得一女，又欲害之，故不勝其憤，刃刺已奉，仍爲致死，三覆時，判付內，厚先之刺殺已奉，實由於憤惋之致，宗禮與厚先相離既久之後，更與已奉同居，產女，則雖與殺死奸夫者有間，容有可恕，特爲減死定配。

英宗十五年，執義金 上疏得伏聞忠清道大興地，有烈女禹氏，爲朴哥婦，喪夫後，其夫從孫以禽犢之行，必欲脅迫，而終始牢拒，仍爲撲殺，藏其屍而滅跡，過九朔之後，始得屍處，告官檢驗，則經夏之屍，顏貌如生，茲豈非貞烈之所感也耶？大興一郡枯旱兩年，時郡守李道善，心知其寃，操文以祭之，卽日大雨，湖西之人，以爲節婦雨，其感應之理，昭昭可見，如此窮天之至寃，凌霜之貞節，決不可終始泯沒，而元犯逃躲，不得成獄，云：刻期譏捕，快正其罪，令道臣狀聞旋表，則豈非獎烈之盛德乎？答曰：令該曹稟處。

二十年，公州童蒙金世興，欲強奸隣居李姓處女，乘虛入室，則李女牢拒，不得成奸而歸，李女因此結項致死，金世興承款結案，監司李德重啓聞，詳覆時，判

付內李女自斃，由於渠之強逼，則此所謂非我也，又也，不可以尋常強逼之律處之，嚴刑島配，造次之間，據理守節，可尙，特爲旌闔。

五十二年，慶尙監司啓本，宜寧官奴業伊小妻丁心，與金談不里相對情態殊常，故不勝疑憤，使雇工金七丁招致談不里，直刺臍肚，卽日致死。今上二年初，覆時判付內敷五教，王者之教也，用五刑，王者之刑也，刑可緩也，教不可弛也。今者覆囚諸案中，宜寧縣殺獄罪人業伊推案，有更加詳處者，成獄之格，自有不易之體，勿論大小庶獄，不得以父之事證於子，亦不得以夫之事證於妻，此乃敷五典之成憲，從古雖有必殺之罪人，而或以詞證之未備，漏網而失刑者，何限也。觀此業伊更查完決，業伊之妻莫禮爲屍親之看證焉，爲正犯之干連焉，已是失刑之大者，本道又以莫禮作爲詞證錄啓，是不緩於可緩之刑，而反弛於不可弛之教也。其視敷五教之義，果如何哉。更令本道莫禮爲證之招，一併拔去，更爲具格啓聞，莫禮亦令該道臣爲先嚴刑三次，使敷教用刑之意，並行不乖。三年十一月三覆時，業伊依律，莫禮嚴刑三次後放送。

開今上三年，咸平童蒙金孟浩以其父鳳起橫罹冤獄，上言伸辨。本道行查，初鳳起同里人崔孟徵以其妻飲毒致死，爲鳳起強奸未成，潔身自裁，告官成獄。乙未初覆檢時孟徵招內，七月十九日矣身出他，其夜有賊入矣妻之房，欲爲行奸矣，妻口咬其肩，大號驅逐，而賊漢藁鞋落在門前，故拾得審見，則乃是矣身所造，曾給鳳起者也。鳳起肩上有咬痕，則鳳起何可發明乎？卽爲吳官懲治，而其後八月十一日，鳳起甥侄金成道又向矣妻侵辱，故矣妻飲毒自處云。金鳳起招內矣身，肩上有痕損，則七月十八日與隣人爭博時爪痕，而非口咬之痕也。所着藁鞋，果是孟徵所給，而十九日夕爲灌田，借與甥侄金成道，出野遺失而來，初非矣身之犯奸云。監司鄭元始狀啓，崔孟徵貧窮流接，夫織屨，妻雇舂，平日行已，全沒兩班貌樣，而金女得免強暴，終能自裁，實爲可尙，其致命在於逢變二十餘日之久者，雖爲鳳起執言圖脫之計，畢竟成就，何論時日之遲速？士族妻劫奪罪，至一律，鳳起雖與崔哥庶派結婚，自是常漢等級有別，尤不可付之生議云。曹回啓判付依允。甲辰本曹議啓，正郎金綱采以爲借鞋之金

成道，只以詬辱刑推放送，則有何恐恟，卽地逃走，推案踈漏，終欠審克云。參判李亨達以爲金女貞烈，未必多讓於古人，斷臂之節，常賤之強，奸兩班婦女，母論成奸與未奸，置之一律，法意至嚴，其在樹風教，慰幽冤之道，嚴刑得情云。判付內，此獄肯繁，莫著於咬肩落鞋兩件事，而疑端亦惟在是，大抵厥女曰：口咬厥漢，有肩損，執以爲證，固無不可，而十九晝爭博時，爲爪所傷，略有血跡云云者，非但成采龍之納供，丁寧齒痕爪痕最爲分曉，而成獄時，曾不拈出損痕，以明非爪伊齒，則願何以屈鳳起之言，服鳳起之心乎？藁鞋事段果是孟徵之所搆，鳳起之所着，則喙長三尺，焉敢發明，而若其借給成道之說，屬之窘遁，一不查問，揆以獄體，極涉黷昧，至於金女之發憤行露，從容就死，何關於早晚遲速，而畢竟自裁，卽決於成道辱說之後，假使事端由於鳳起，渠旣願戀於家，夫子施至二句有餘，則若無成道之辱說，安知不宛轉延施以至於一月二月，而仍得不死乎？抑又有一段可疑者，當日之借藁鞋者，卽是成道，厥後之恣行辱說者，又是成道，而所謂成道坐干犯一次刑放之後，便已逃走，終始不返，上

言行查，不得盤問，則伊夜事亦安知非鳳起，而乃成道乎？事近臆斷，不必追究，而亦足爲鳳起自明之一道。贓物既不明的，獄案又多疎漏，此而仍置，竟至償命，則殊欠疑輕之政。鳳起滅死定配，人之死生亦大矣。金女以傭賃資生之人，始既潔身，終能辨死，一端貞心，不失班族本色者，有足嘉尙，特施給復之典，以樹風教，以慰逝魂。

補 同年安州金春同，劫奸李能白妻金召史，第三十三日飲毒第十日致死，實因飲毒，因道啓，曹回啓，春同與能白隔離居生，而使其夫遠出，強其妻作奸，金女含憤忍辱，待其夫歸，與之呈官，後飲毒自裁，春同之罪，本係一律云。判付更查。癸卯因春同子慶秋擊錚，本道監司李性源查啓，春同有二可疑，金召史有一可惜，能白爲人非幹事者，而二益蝦卵，約價預給，使之遠出，可疑者一也，金女之飲藥自斃，於渠何干，而送子救療，可疑者二也。金召史一被玷污之後，已決必死之志，則卽地死可也，翌日死可也，死於夫歸之日可也，死於告官之日可也，而六月十四日發狀，七月初四日飲毒，則從容太過，隱忍太久，故使春

同得以藉口，此其可惜者一也。令該曹稟處云：曹回啓判付內，道啓中曰：疑曰：惜儘有條理，疑之者疑其奸之已成，惜之者惜其事之未盡，而疑多於惜，惜不適疑，勘定之際，鑿有中款，朝家於此獄，豈有別見，卽令道伯酌放以聞。

五年，公山人林男伊強奸朴召史致死，因道臣洪秉纘啓本，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男伊之罪犯，無論朴女之手犯致死，強劫成奸，係是一律，項頸之爪痕，臂腿之皮損，衣纓之斷絕，裙幅之裂破，俱是強劫之明證，朴女之衣襟所染之土色，男伊之肘所着之土色，同是黃色，則又爲成奸之實跡，渠雖喙長三尺，何以發明，道臣傅生之論，未知所據，請更加嚴刑，判付內，今之執以爲強奸之案者，不過爪痕皮損，絕裂裙，彼此衣服之染土，而強逼爭抗之際，顛沛宛轉之時，形跡之如此，勢所必然，何可以此斷爲成奸之跡乎？使朴女真有是事，當初發狀時，何故不提肯綮之事，只曰被打云云乎？劫逼雖曰無疑，成奸猶欠明據，以未成奸勘處。

同年晉州人鄭元己，欲奸林女，踏殺稚兒，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

元已深夜潛入，林女驚拒，夫弟仲文追至，互相毆打之際，夜昏房窄，在襁稚兒暗地被踏，未知的在何人，設令被踏於元已，實非用意故踏，論以強奸之律，渠焉敢道，而遽斷償命之典，恐非審克之意，道臣罪疑之論，誠有意見，上裁判付內，元已之欲奸有夫之女，至踏在襁之稚者，既成獄案，又經查啓，而推其光景，參以事理，半夜蝸屋，三人角戰，彼此相拍，左右迭加之時，稚兒有無，無暇覺得，畢竟見踏，未知適在誰足，不可直斷以償命之律，以強奸未成律，參酌決配同年，全義人吳日運徐行進同居一村，日運往徐家，則行進不在，處女妹獨坐，擷稻避而入內，日運自外引裳，徐女羞憤自縊，因道臣李崇祐啓本，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日運鑽穴而窺，挽裳而戲者，難道強奸未成之律，而徐女之從容取義，其行可嘉，日運不死，無以慰冤魂，道臣所引續典中，士族妻女劫奪者，斷以一律，亦有所據，請依前同推判付內，徐女之自縊，由於日運之挽裳，而情雖絕悖，律無可施，準以強奸，則既有未奸之證，擬之劫奪，則又無已奪之跡，續典之文，果未襯貼，更爲稟處，判書金魯鎮所啓，臣等之初未敢傳輕者，不但其情

之絕悖，亦慮民習之難懲，惟在博詢而裁處。領議政徐命善曰：徐女情節之卓異，實是日運不幸之厄會，以此至於償命，則非其本情，惟輕之典未可知，其不可施矣。善復爲知中樞時曰：日運所爲不過挽裳，而償命則有違奸未成之律，次律嚴治似好矣。江華留守金燧曰：漢法亂民則斬，以其罪之當殺故也。日運烏得免償命乎？禮曹判書徐浩修曰：以徐女之不幸自處，使日運償命，豈非至寬乎？上曰：徐女旌褒之典，卿等各陳所見。徐命善善復、金燧俱以不可不亟施棹楔之典爲對。司直李性源曰：旌閭係是重典，或有給復之例矣。判尹李命植曰：其在審慎之道，令道臣更爲啓聞，似好矣。上曰：僉議別無異同。日運則令道臣待用刑，加刑決配。徐女當旌褒，而判尹所奏正合予意，其在重事體之道，不可輕易舉行，卽令道臣採實狀聞。因道臣更查回啓，特命旌閭。

補六年，熊川李昌範劾奸金己丹，翌日致死，實因白縊。道啓施以未奸之律云。曹回啓，昌範兩班也，己丹常女也，以班名而奸常女，是爲容易之事。況時方盛暑，村女之所掩身者不過一裳裙，當其無人空屋之中，以健壯男人櫻脆弱

女兒之身，其所屈抑而強奸之者，顧何難哉！已丹雖以抵死防捍，強相懸，救解無人，雖冰玉其心，鐵石其腸，實無如之何。以連丹招中，昌範跨已丹之腹，兩頭低仰，而昌範揮手使出之語，已丹被壓號泣之說，觀之可謂畫出形容，則復豈有不成奸之理乎？昌範自知強奸之爲一律，敢生圖脫之計，已丹以常漢之女，能知潔身之義，矢心自盡，一死乃已，不料窮海之鄉，有此卓異之行，其在嚴三尺慰冤魂之道，傅生一款有難容議，李昌範待用刑，嚴訊取服，云判付內名以士族恣行，武斷未筭良女，惟意劫奪，轉輾至於生出殺獄之境，雖以伊日舉措言之，乃於白晝通望之處，作此赤面奸騙之舉，翌朝咆哮尤極強梁，所謂兩班會常漢之不若，所當嚴訊取服，亟置重辟，以謝已丹之魂，而第其死生關頭，在於成奸與未成奸，不此之究，卽欲臆斷，有乖審克之意，道啓則拈出欲爲二字，而歸之未成，曹啓則指彼跨據一節，而謂以已成，兩般意見，各自成說，然朝家之意，以爲不然，人之死生亦大矣，已丹以鄉曲間十八歲女兒，能知強劫之爲辱，判一死如就樂地，則昌範雖獍悍，果能奪其志而成奸乎？道啓中緝麻炊飯，

初無必死之心，及乎一洞人聚觀，昌範妻肆惡之後，羞愧捨命云者，何所據而有此論乎？當日之結項被解，崔金兩女丁寧立證，則一死之早決於見劫之時，抑或推知其所緝麻也炊飯也，安知不出於使家人不致慮之意乎？一死早已自辦，則雖以賁育之勇，莫之能屈，此所以知其未成者也。明知爲未成而急於償命，驅諸成奸，亦有欠於棕核之政，而適足以污礪已丹之貞操，向於湖西徐女事，亦嘗褒其女之節，滅元犯之律，今用已用之例，可謂準備之事，已丹爲先給復，以表其節義，昌範減死定配，而今若不加嚴訊，不投遠方，則凡爲良家女子者，不潔身則不保命之事，種種有之，昌範發配前準三次嚴刑，配所以北道極邊定送。

重補 八年，堤川李器大劫逼盧女飲毒卽死，道啓要路調戲，果非強劫成奸，因人請婚，亦異當面威逼云。曹回啓器大身爲士子，不知謹飭之道，乃行挑達之習，要路調戲，難免淫悖之舉，而渠旣懸獄荷校，鄉會受笞，必有撻市之愧，宜知咋舌之悔，而不耐冒色之慾，復生劫婚之計，致令盧女拚棄性命，則究厥所爲，

罪死無惜，而但其飲滴之死，在經年之後，則差異成奸，而卽斃云。判付內，女子貞信，不係於地處之顯微，苟有行露之羞，則豈無速訟之理，而士之耽兮，未聞有強暴之律，大抵盧女之死，貞則貞矣，不死於執裾之日，而乃決於送單之時者，未知其死得其所，事貴成美，朝家雖不欲索言，因此而直歸於故殺，逼殺之科，則不已過乎，且器大之爲罪，專在於柱單之勒送，而媒妁父母之所不禁也，深追踰牆之失，有此束茅之舉，在器大適足爲知禮，未見其爲罪，以此以彼成獄，償命非所可論，刑推一次放送，決意飲藥，既由於宿恥之不能快雪，則當初器大之決杖，未免失之太寬，其在重人命之義，不可無警，其時道臣從重推考。

補 九年，价川尹金，又刺李光白，卽日致死，實因被刺，道啓，光白白晝行奸，房中現捉，則尹金之登時刺殺，不是異事，宜卽照法決處，而謹按戊寅受教，概錄原文案狀，聞云：曹回啓，劄又旣非奸所，則登時之律，旣難遽擬，日後輕殺之弊，不可不念云。判付內，爲人夫，見其妻白晝行淫之狀，恬然視之，無手刃之舉，則此不可以常情論，檢狀中，以不卽執捉告官，遂擬償命之律，已失明獄之體，又

從以兇獍二字斷作鐵案者，何不稱停，至此無論房中與庭畔，一室之內無非奸所殺之則固當，不殺則便無入心，此囚成獄，非所可論，況有戊寅癸巳受教乎，尹金卽爲放送。

補同年忠州朴升文，強奸黃女，卽日自縊致死，實因自縊道啓，判付內，此獄與年前審理時全義徐女之獄略相彷彿，而伊時以情雖絕，悖律無可施，元犯刑配，徐女節行令本道詳探狀聞矣，此獄決折，宜無異同，大抵鄉曲無班漢之別，貞女遇強暴之辱，携筐採採之女，忽置之周行，備受玷污，則勿論奸與不奸，行露之誣，沒身難洗，中葶之縊，矢心自裁，其事則暗昧而不明，其情則殘忍而絕悲，及乎歸家之後，伯兮叔兮，薄言往愬，則或揮淚而出門，或怒視而之他，寂寞空室，羞憤交中，雖欲偷生，誠末如何矣，旌褒之典，雖不可輕議，要之潔身自守，則未爲過語，檢官之謂以自取和奸云者，何其不樂成人之美也，升文則奪筐據膏，真是狂童之狂，況五箇女伴之招，皆從直腸中出，有非泛泛看證之比，黃女之死，非渠而誰，奸未成之別，本不足擬議於死後，然逼死之律，未知觀合

律無可施，則與吳一運無異，升文嚴刑滅死，烏配黃女貞標，豈可泯沒，其在聳勸之政，合施表獎之典，分付道伯詳探實蹟，狀聞仍令禮曹依徐女例施以給復之典。

雷補十年，驪州金女判連，因姜就文誣以潛奸，飲酒致死，判連父金完伊招內有女判連，年至十八，洞人姜弼周爲其子就文求婚，而不許，與忠州人定婚矣，捧絲之日，就文來言，吾已踰牆潛奸，不可他適，仍又呈官來要就辨，故矣。女飲酒致命云。丁未，因就文父弼周擊錚行查，監司徐有防查啓，金之女子謂有姿色，姜子就文外貌則瘠悍，實病則蹢躅，婚之一字，初不可議到，而忽於納絲之日，始倡踰牆之說，末乃誣呈留鄉，圖得捉來之題，締結洞任，粧出督迫之舉，伊時光景村里尙驚，況金女本以無瑕之質，猝當難洗之辱，與其官庭之喫得萬端，曷若家內之完了一節，畢竟半器鹽滷，斷送一朝性命，臣檢題中判連以十八年來貞信之蹤，忽遭千萬夢外強暴之辱，冤深玷白，志決守紅，末乃輕千金於擲鴻，辨一死於取熊，誠無愧於古之烈婦云者，恐爲實題也，就文屢經訊推，

一辭搆誣，有萬可殺，無一可恕云。曹回啓判付內，金女判連之渠，以鄉曲賤人，能知貞白之義，視死如歸，不失所守，卿曹覆啓中，褒美之請，深得風礪之政，令道臣分付地方官，就其閭表旌事行會。庚戌別諭內，姜就文之獄，論其情犯，想其謀計，則誠可謂至兇且慘，而況判連旌閭之後，尤當割卽償命以謝全歸之魂，故道啓曹讞之前，後屢查不傳生路，必要訊服者，蓋不可與尋常威逼論而然也。若使就文自知搆捏，早爲輸款，則朝家於此，或可參互了勘，而渠乃一意牢拒，專事污讟，至使守紅之節未暴玷白之冤者，究厥所爲，尤萬萬獍頑，然大約因奸威逼律，不至必死，則固不可以情犯謀計之兇慘，直施極律，卿其分付該牧使，就判連旌閭之下，拿致就文，以判下辭意嚴加曉諭，後仍充本牧奴案使役。

重補 十一年，鐵山徐弔男，毆打金承秋當夜致死，實因被打。御史李崑秀別單內，既是奸所捕捉，先割淫婦之髮，仍打奸夫之頭，致命在當夜，則成獄償命，恐非可論云。曹回啓判付內，雖非奸所親獲，如挽裳對飯等種種疑似之跡，許從

寬大之典、觀於受教、可以仰認、況此獄渠與彼潛奸云云、既發於渠妻自服之供、豈必疑之以至男之所使乎、此別有最所眩晦者、打時之相左也、器仗之兼用也、詞證之不具備也、此曰夕時打、彼曰二更打、須辨打時早晚、可決奸所與否、渠往渠家、無心開戶、目見光景、捉鎌直入、則所謂真木杖、又從甚處得來、鎌爲奸夫所奪、而出戶取杖之隙、卽奸夫抽身之路、寧或動揮不得、恭受毒打乎、于連林白從招、亦證其初昏被打、則二更作奸之說、安知非至男夫妻連腸吹耳之計乎、其在重獄體之道、一番行查、未爲不可、依回啓施行、查啓判付內、至男放送。

補 十三年、龍崗印忠國、擊錚原情內、矣、子方信妻朴女與矣、身十寸弟全墨、行淫於牢包上矣、妻與子目擊、全墨逃走、九月後入來、故方信松杖叩脛矣、全墨絕飲餒斃、而面任報官成獄云、曹啓判付內、挽裳與對飯、之大異、奸所執捉者、猶命道伯論奏、卽宥、先朝受教、昭如日星、豈比尋常金石之典乎、一邊之說、雖難取信、觀於今春營題、朴女之行淫、可知其非、今斯、方信之奸、所目見、不

敢卽地打殺，雖由於年幼力綿而未免捉蟹放水，較諸挽裳對飯，不可但以十倍百倍言從後打脛，無論器仗之大小下手之輕重，奸夫之死豈可成獄乎？方信父子之不與朴女并殺，節節屏弱，此猶姑舍，是朴女之誣姑不慈，誣夫枉殺，何等關係綱常，則本罪之外卽此一款，可謂殺之無惜，守土者視若例事，按道者看作雜犯，若此則先朝受教不欲適用乎？婦誣姑而不反坐乎？妻誣夫而亦無蟻乎？奸所現捉而奸夫淫女倖道當刑乎？有一於此，所失不輕，印方信卽爲放送，朴女嚴刑具格狀聞後稟處，本道土俗素稱淳厯而挽近千科，無非敦倫敗常之事，藉令隨現痛懲，猶患其移風未易，似此獄案，乃如是誤決，尤豈成說乎？此意添問日行會。

雷補 同年定州李命興毆打朴東金，翌日致死，實因被踢其妻李召史擊錚原情內矣。夫李命興希覲生子，率畜私婢一色，而見朴東金潛奸之狀，性本柔弱，忍憤不較矣。東金以素患蛔痛致死，則其父萬得仍卽斂葬，忽地發狀，開檢已埋之屍，同推矣。夫明查云，本道查啓命興東金卽一色之前後夫也，此獄肯綮

專在命興之踈棄與否，命興之踈棄既有大楚之明證，一色之改適又是隣里之所知，則居在一洞，視若尋常，乃於一夜之間，忽生猜忮之心，恣行毆踢，以至致命，而稱以率畜，敢援奸所執捉之例，欲爲倖道之計，究厥情狀，尤極狡惡，依前同推云，曹回啓判付內，朴東金之潛奸一色，隣里之所共知，則命興之含憤蓄怒，蓋已久矣，黑夜狹室，目擊奸狀，乘勢踢打，不分要害，因此致命，決知無疑，一色雖曰賤婢，四載作夫，可謂率畜，命興雖曰踈棄，數朔一來，初非永絕，則東金便是間夫，謂之奸所被捉，亦可也，此等之獄，合施惟輕，李命興減死刑配，一色前後所供，顯有陷害命興底意，命興東金盡夫也，情雖移新，義忍忘故，不可以賤淫而無懲，一色嚴刑一次，命興定配邑同配。

雷補 同年楊根鄭千己，毆打崔昌起，第二日致死，實因被打，其子一騰擊，鍾原情內，昌起醉辱矣，父而矣，父避于隣里，翌朝昌起自縊於其家前栗木，而其弟誣以矣，父首犯，乞令詳查云，本道查啓，暗掛屍體於栗木，粧出自縊之狀，情跡陰狡，反覆叅究，萬無一生之理，至於韓女和應奸夫，不得登時發告，施以次律。

云。曹回啓判付內始因和奸之故恣行殺越之變欲掩手犯之跡假粧自縊之形其勢相因其計至慘以情以法無一可原而詳閱前後文案則打殺者雖千已造謀者必韓女蓋韓女奸人之狀既爲昌起所發覺則必當毆叱詰逼無所不至觀於擲床刺鎌之說可知已彼韓女情則已移怨日益積假手除害爲計已久而昌起則不覺眼前之毒手浪作醉後之狂叫單身隻拳自入虎口深夜僵死無人扶救一則韓女二則韓女初招中鷄鳴始覺出視驚惶云者眞所謂以鎌遮眼非但起鬧根因明有同謀情跡今此起疑果非臆料則決不可謂以娼物只施次律韓女與千已更加嚴刑奸狀有無一一窮覈因本道更查判書沈頤之所啓韓女之潛奸千已專出於流涎貲產而綢繆實狀雖無日擊戕害有心庶可默究嚴訊取服云上曰後同推詳查狀聞庚戌五月因本道更查曹回啓淫婦之托情奸夫必欲除去本夫自古已然韓女與千已嚴訊得情云判付依啓七月別諭內鄭千已韓女之獄無此韓女豈有千已之手犯大凡殺獄造謀爲緊論其造謀非此韓女而何然不誅千已只殺韓女亦有違於獄體此

所以并令訊推者也。以今滌蕩之時，一宥不可，兩仍亦不可，卿其嚴飭主推官，嚴刑放送。

淫獄

顯宗三年，本曹啓目，全羅道人白彝文，淫奸其異姓四寸金應振妻，係是親屬相奸，本罪之外，叅酌加等，勿限年遠配之意，回移何如。依允。

肅宗三年，許積爲領議政時，所啓陰竹林丁元，以淫奸李女之罪，入於啓覆，而李女本非士族，故丁元今雖免死，從前有正兵之女，爲內禁衛妻，和奸驛子者，以士族論斷之受教，古之內禁衛，皆是士族，正兵亦多兩班，念此受教，因其時一愛獄事，論以士族，以慰衛士之心也，受教行之已久，亦難率爾變更，詢問大臣，以爲定式，何如。右議政許穆議，以爲臣意與領相無異，同上裁，傳曰，允。

十年，本曹判書金德遠奏曰，湖南有異姓從兄弟相淫者，旣已承服，本道啓聞，自臣曹當覆啓，而律文則其罪乃杖一百，徒三年，頃年禮亭獄時，因大典續錄，士族奸淫，瀆亂風教，並奸夫處絞，有所定奪，旋因伊時大臣所稟，又以不待時

處斬受教，今此罪人亦依受教處斬乎。上曰：其時受教乃一時懲惡之意，不必永爲定式可也。

同年，本曹啓目鐵山人金元綱妻禮節與婢夫林莫男淫奸逃走，禮節依通奸雇工律施行，莫男以雇工律酌處事定奪，而所謂雇工之律，乃是雇工奸家長妻之律也。在前有三省推鞫之舉，不待時處斬之意，回移本道，因爲定式，何如依允。

十五年，驛吏金彗伊擊錚原情，其母永正橫權殺獄，經年滯囚。本曹啓目，永正同姓四寸弟，已賢與其夫論先，同在永正家內，以己賢之瘡疾，改娶他妻，移接於其妹之家矣。去年九月十五日夕，論先進去，永正家仍無去處，故其後妻次淑以爲永正曾奸論先，又奸他人，爭奸殺害無去處，發狀成獄，而論先進往永正家之時，元無看證，永正殺害論先之時，又無看證，永正之曾奸論先，又奸他人一款，反覆究覈，亦無端緒，永正雇工朴承業嚴刑三次，一向稱冤，經年推覈，尙未究得，莫重疑獄，不可以其子之訟冤率爾處決，今姑置之何如，判付內，爲

母訟寃之言，雖不可取信，彼此俱無看證，亦無端緒，則係是難明之獄，而一向加刑，似非罪疑惟輕之道。議于大臣稟處。吳始壽爲右議政時，議以爲論先一出，不還，終無去處。其後妻次淑以爲永正曾奸論先，而又奸他夫，故爭奸殺害云，而永正之曾奸論先，又奸他夫，俱無可據之跡，此不可成獄者也。論先進去永正之家，永正殺害論先之際，亦皆無證看之人，亦不可成獄者也。論先之前妻已賢，卽永正之同舍居四寸弟也。論先通奸永正，黜棄已賢，而仍爲永正之所殺，則已賢之於永正，宜無四寸之情，而反爲分疏，此須可疑者也。永正亡夫之同生弟，又與永正同舍居生，永正苟有失行之事，則揆以人情，宜無顧藉，而亦曰無是事，此亦可疑者也。次淑發狀之後，反恐獄事之不成，逃避不現，此又可疑者也。論先之公然無去處，殊涉可怪，以獄情言之，則可疑者，如是恐難成獄，而膚淺之見，有難自信。上裁判付內，觀此擊錚及回啓辭意，則俱無可據之明證，又無可疑之端緒，有難成獄，特從惟輕之典，不限年定配。

二十四年，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平山罪人金斗宗，以其五寸叔論男乘其父

出去之時，與其母同宿相奸，不勝憤痛，以刃刺殺論男，判付內，其和奸如是明白，斗宗之不勝憤痛，戕殺乃已者，天理人情之所同，然論男先自絕於倫理，與無端刺殺尊屬有間，則大明律卑幼毆本宗小功親屬之律，未知其觀合參酌定配。

英宗十五年，京囚金夢以雇工奴，與其上典妹尙才交奸情節，承款結案，詳覆時，判付內，名分既重，豈可以兩班常漢有所低仰，況欲守名分於此等之人，尤宜嚴處，覽其文案，則尙才之駭痛，有浮金夢，而此則無法之律，今不徇焉，大典受教亦既有無籍差等之文，各別嚴刑三次，後減死島配。

同年咸鏡監司李箕鎮啓本鍾城囚內奴連友，見其弟連清妻玉接，與官奴辰永潛奸之舉，連友亂打辰永，不卽致死，以繩絞殺，承款結案，詳覆時，判付內，律文既有卽其所并殺者勿論，減死遠配。

補今上六年，草溪都應俞子婦文女，飲毒自處，應俞子啓大擊錚原情內，兒嫂文女以青孀獨處，堂叔應千使庶祖母成召史行媒交奸，文女與其甥呈單

稱以曖昧，飲毒自處，則檢官至以凶醜之名，移冒於矣。父云：令道臣查啓，應俞縱子呼冤，歸罪應千，而應千其從弟也，婦女其子婦也，若使應千潛奸婦女，則豈忍同室并畜以長其惡，況臘月一事實，爲此獄之張本，則破甑遺屨，渠亦有殊常之跡，今此應俞應千之兄弟相誘，實是人倫之極變，狗彘之不若，嚴覈得情云：判付內，從古最難明者淫獄，而況此係關綱常，至陰至憎者乎，應俞推誘於應千，應千推誘於應俞，俱有證據，各自圖脫，無恠其訟官之難於鉤覈，徒致疑晦，而朝家則以爲蔽，一言曰：無是理也，噫，嶺南卽鄒魯之鄉，而都文兩姓又是班族，則鄒魯之鄉，班族之類，豈有此等無前之變，惟雖以文案考之，亦自有覷破者，蓋應俞家置年少孀婦，尋常一念，不弛于行，露丘麻之患，而所謂應千以從弟之親，或看檢應俞之藥餌，或投宿應俞之廬幕，其所往來，無內外無晝宵，從叔侄婦，自相親近，則應俞不顧事理，妄生疑慮，惹起事端，稍稍倡說，一室之內，舅婦積怨，同堂之中，兄弟成讐，日甚一日，必欲甘心，而天倫義重，姑且泯默，及其迫遂成女奪情改適之後，新嫌舊猜，殊塗并湊，於是乎，追摘臘月之事，

作爲鉗制之資，應千懲憊於外，成女誘說於內，仍使孀婦窮無所歸，憤懣成疾，轉輾至於懷單，呈官飲藥就死之境者，明若觀火，前後訟官每以臘月事着作肯綮，斬斬不已，而若其許多究罪之計，許多伺釁之漸，不在於臘月事有無，則欲以臘月事斷此獄者，未之深思，就其臘月事論之，驟看則雖似應俞可疑之案，細究則反爲應俞自明之端，假使應俞內懷罔測之心，夜過孀婦之戶，則雖有如斗大膽，方其若妻若婦，警盜疾呼之際，口吐心疼，抱頭鼠竄之不暇，顧何敢挺身曰：我晏然應之乎？有意無意，一我字可以立判，又以破甌一款，如得奇貨，作爲欄柄，而夜行顛跌，觸破器皿，或不是異事，苟如是說，諸凡既不視地，厥足用傷者，盡當驅諸淫奸之科，可乎？應俞親舅也，應千從舅也，倫常之變，兩舅相誘，在孀婦只有一死而已，而以臘月黥黥之說執而告舅，是誠何心，惟彼孀婦，真有不願告舅，不難判死之意，則再昨年臘月以後，無非可告可死之日，何至於過三年十七箇月而始有此舉措乎？朝家以是明知其爲成女應千之所懲憊，此獄元犯不在應俞，則當在應千，而應千亦未必然，應俞之供曰：日見應

獨，屬之誤乎。

千與孀婦同宿同坐，非一非再云爾，則以應俞譬視應千之憤，若見其同宿同坐之舉，有何一半分顧惜愛吝之心，不告官家，不播隣比，而只以言語呵責而已乎。至如應千替當之說，逃躲之事，亦無非可疑，而一則迷劣之故，一則過懶所致，何必執此而歸之於必然之科。應俞之錢索投札之語，應千之買馬馱去之云，俱是彼此間圖囑證叅，死中求生之計，又奚足取信也。蓋此獄事，始起於應俞之致疑應千中，成於應千之反誣應俞，終結於成女之同心逞憾，孀婦之告舅就死，其源甚微，其流轉大，而考其實，則未見其真箇劉着處。此朝家所以斷之曰無是理也。然應俞應千，自有可殺之罪，噫彼親囑相奸，是何等醜穢，又何等關係也。今於同堂之間，弟誣兄，兄誣弟，傷倫悖俗，更無餘地所可道也。言之污口，考之律文，應俞罪關三省，應千事係一律，而應俞應千互相搆誣，出場無期，雖令一並置辟，渠不敢辭，而但律文曰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應俞應千皆是未決折之類，情雖可殺，法有所據，文召史之自斃，宜若有一人償命，而無論應俞應千身被惡名，各自圖脫，所謂我

躬不閱違恤我後者政指是耳不可以有意威逼設計故殺論亦不可以用手毆又滅口漫逮論以此以彼合施此律都應俞應千等特爲滅死島配。

【補】八年羅州朴巷朴獄事判付內因今番獄案判決有申飭者先朝戊寅受教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爲教又於癸巳受教以無異奸所者勿爲完決狀聞後舉行爲教仍命京外奉承傳遵行而近來諸道獄案此等獄事初無狀聞稟處之事自本官別關行會諸道諸如此類毋論已完決未完決並卽槩錄原文案狀聞事分付。

【補】同年大丘成聖一擊錚原情內逃婢孟春自現後金世貞等嗾孟春母女曰汝以成哥父子爭色於孟春之說做出彼必不居此土孟春無價自良云則日丹母女一如其言播說於街上反自縊死金世貞輩以突父泰郁踢打告官成獄云行查本道查啓內奸淫之事言之亦醜孟春以泰郁之婢無難說道日丹以孟春之母肆然呼唱泰郁憤有不耐踢打旬日致命亦是必然之理云曹回啓判付內事關陰穢跡涉黥黥朝家不欲索言以傷風化難以常情與事

理言之，所謂被告人成泰郁，既有班名，亦具彝性，豈忍爲此聚麀之行，甘自陷於獸倫之科，萬一有真箇干犯，爲孟春之母者，固當牢諱之不暇，或恐他人之猜得，而乃反口傳於村會，仍又手本於洞長者，除非別般事端，寧有如許用計，大抵泰郁以他鄉羈旅之蹤，挾家產富饒之名，而父子兄弟亦稱蕃盛，則和陸既失於四隣，疾惡都歸於一身，於是乎成致文、朴弘述、金世貞輩，潛煽蜚語，欲逞私憾，忽將黑夜難明之案，做出白地，搆虛之術，慫恿愚蠢之老嫗，指駭癡騃之少女，至以毀家黜鄉，或放良得田等語，陷之，無所不至，則彼愚蠢癡騃者，以平日免賤之計，生美土獲占之慾，口傳之不足，至於手本，手本之不足，又納傳音，必欲滅人之家，亂人之紀，使不得往，接其鄉里而後已，當是時也，雖沒知覺，無廉恥之人，似此不忍污口之事，當着自己，則其將嚙口袖手恬不知動乎，呈官辨暴，未暇深量，乘憤毆打，不是異事，况傷處有非卽死之界，看證亦皆含憾之人，此又當爲可疑，可原之一端，父子四人一時並力，不知元犯之在誰，隨從之爲某，而今欲強別於四人之中，執其疑似依條之跡，決之曰：此爲元犯。

此爲隨從云爾，則大有乖於審獄體重人命之義，以孟春而證泰郁，是以奴證主也，以聖一而證泰郁，是以子證父也，成泰郁滅死定配。

審理

補太宗十一年，遣李之剛等于諸道審理冤獄，教曰：在京掌刑吏非一，猶有誤斷者，況州郡乎？昔趙大臨之獄，聞獄官急於大臨，緩於仁海，更遣黃喜監問，果得其實，仁海伏誅，若不更覈，必誤斷矣。自是益知獄訟之不可不審，爾等其往敬之。

補成宗十一年，教曰：司獄官吏所失非一，苛暴慘刻者，常失於羅織，昏迷庸懶者，常失於淹滯，好羅織則深文峻法，嚴加拷訊，援引傳會，一切增飾，無辜之人橫罹斧鑕，好淹滯則依違不決，動隔炎涼，槁枯加體，飢寒切身，悲號疾病，遂死犴狴，豈不冤哉？嘗聞一人向隅，滿堂不樂，匹夫匹婦死非其辜，咎將誰執，大抵獄辭初若鞦韆，緣情推究，迎刃自解，但司臬者不加之意而已，無或爾羅織無或爾淹滯，本之以仁恕，行之以明允，使死者服辜，生者無冤，豈不美哉。

補仁祖十三年，備忘記，時當成農，雨澤愆期，恐有冤獄，予甚軫念，其令京外各

別審理，俾無冤抑。禁府啓曰：雨澤全斬，亢陽甚敵，大小羣情，不勝闕缺。今此聖教，軫念民生之所麗，先及冤獄之審理，省災恤刑之道，至矣。盡矣。臣等就時囚中，情犯極重，不容輕議外，分秩開坐，以備審裁。答曰：依啓。

補 孝宗八年，唐津人李挺之誣告也。雪寒方酷，湖右士民被逮者多，是凍餒之氓，上一見供辭，洞辨曲直，命誅告者，盡釋。誣枉，令有司衣其寒者，人給行糧，囚皆感祝涕泣而歸。

補 顯宗五年，上念久囚寒凍，命給口糧糲衣，審理冤獄，親閱罪籍，悉覈其輕重，恐有一夫之抱枉，一閱文案，久而不忘，當讞議，刑官所遺忘者，輒記之。

補 八年，海西人有上變者，一問知其誣，誅其人，放其逮者七十餘人，賜糧歸之家，財之見攘於吏卒者，悉推還之。

補 肅宗十八年，諭八道方伯曰：重莫重於人命，死不可以復生，是以雖以人主挾雷霆之威，操生殺之柄者，凡於刑人殺人，不敢循喜怒之私，其生其死，一付公議，今夫殺人僞印，必誅之罪，難貸之惡，而猶尙會集卿宰，再三詳覈，引律

擬罪求生必死情罪俱無可恕而諸大夫皆曰可殺然後殺之者豈非人命至重不如是恐或有抱冤枉死以傷和氣也歟大小州縣之官罔念欽恤之道決罰多不如法或因纖芥之嫌或觸一時之怒別用大杖恣意撲殺輕視人命不啻草芥昨觀歲抄諸道守令之犯此而獲譴者亦非一二故如此之類一不牽復俾知有所懲戢而不可無別樣申飭之道咨爾方伯須以此意曉諭列邑各自惕念期革弊習而凡爲字牧者不體明教違法濫刑猶夫前日而隨事發見則當繩以重律斷不饒貸卿其着實舉行。

雷翻今上九年傳曰以此海西查案觀之諸道罪囚未錄啓者滯獄之弊可以推知年來每行審理而滯獄又復若前此蓋事過之後便即拋置不會致意講究故耳至於錄啓罪人一番登聞永作鐵案苟無審理之命無或舉論然則錄啓反不如未錄啓自今諸道監司到任後先就道內錄啓文案潛心究理其中有疑端處仍又會查待究竟別具意見狀聞如無起疑之端亦無可以傳輕之囚以道內錄啓諸囚依前訊推之意措辭狀聞以此傳教載之該曹受教使之

定式施行。

補十四年傳曰京外重囚審理日前才已判決矣諸道伯仍推之案更加審閱實合要囚服念之義曾經按道者習知情實必勝於在京獄官之模索遙度諸臣已承命矣筵退後各於公廨使之看審各具意見稟啓則當有判決先以此意下諭諸道或有更查之類姑待處分事卽自政院成送有旨。

補 審理狀啓規式

今上三年本曹判書鄭好仁所啓今此審理之命實出於我聖上惻怛欽恤之至意凡在臣隣孰不欽頌入道審理挽近以來始有之盛舉故諸道獄案詳略不同規式各異不可不一番定式自臣曹書出規式一通知委入道何如上曰依爲之。

某邑囚某毆打或足踢或刃刺隨其所犯第幾日致死某年月日囚刑幾次屍親告狀或面里任手本初檢傷處實因行檢日字

屍親正犯干犯干連等招辭除問目書之，而各人等招辭中緊關者書之，不緊招辭，勿爲書錄，俾無支繁之弊。

初檢官某邑守令某結辭，
道臣某題辭，

覆檢傷處實因，行檢日字，
各人招辭，依初檢例，

覆檢官某邑守令某結辭，

若或三四檢則傷處實因各人招辭，檢官結辭，并同初覆檢，

同推招則不必番番書之，其中有別語緊關者書之，否則只書初同推之招主推官某邑守令某姓名，

自巡營如有起疑行查，推官或出意見論報，則皆書之，而道臣推官姓名并書之，

屍親正犯間家屬或登聞行查，則其原情與本曹回啓，本道跋辭，本曹覆啓并

其年月日詳錄、

時道臣跋辭、

啓本中某邑罪人某名上、以大黃籤書付、邑號人名傷處實因及各人招辭與道臣題辭檢推官結辭上、皆以小黃籤書付、

各道死囚之完決同推者、卽爲錄啓、自是法例、隨出修啓、不必待審理始爲修啓、

審理時審理罪人等、并錄於一狀啓、如有可以錄啓者、亦以一狀啓聯書修啓、審理錄啓不必并錄於一啓本、

獄案

肅宗六年忠清監司尹以濟啓本、幼學徐盤石、打殺有子息婢夫澤龍、三覆時判付、特爲減死定配、後勿援例、

七年慶尙監司李秀彥啓本、善山私奴四雲與千學同居一村、洞規正月十五日、每曳索爲戲、今年正月十五日老少齊會曳索、臨罷四雲拔刀斷索之際、誤

觸千學致死，三覆時，判付內，論以法文，固難免死，千學之又傷出於無情，本非用意，不可無酌處之道，特爲減死定配。

同年西部童蒙俊傑、虎良相戲，虎良被打致死，本曹啓目，俊傑年九歲，虎良年十一歲，律文內十歲以下殺人者，議讞奏聞，上裁。教曰：殺人者死，三尺雖至嚴，年纔九歲，則特一矜，無知識之人，斷以一律，實涉矜惻，命議大臣。左議政閔鼎重議曰：禮曰：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今此俊傑卽九歲小兒，聖上憐其幼，而情不出於故，不忍斷之以法，特發矜惻之教，此實禮經悼不加刑之意，而第自此以後，閭巷之間，稚小之兒，因其鬪鬩，至於傷殺者，必治其父兄，盡施笞杖，俾有懲戒，則其於革俗化民之道，不無少益矣。上命依議，俊傑減死定配。

英宗十九年，黃州處女金者斤連伊，初受幣於金，就興其父母，以就興有妻娶妻，旋即退婚，則就興乘夜入室，欲爲劫奸，者斤連伊發惡驅逐矣，就興倡言吾已通奸云，者斤連伊絕憤惡名，自投於月波樓絕壁之下，爲人所救，必欲同死一劍，着其父衣服，往就興家，以所藏之刀，刺就興腹，仍爲致斃，承款結案，監司

徐命九啓聞詳覆時判付內殺人償命雖以漢高之寬法在於三章而樹風礪世亦王者之道也者斤連伊所爲事近於俠雖非王政之所扶而欲雪一軀之累名自投巖壑其必可尙末稍舉措雖異常例貞烈可尙特爲放送。

三十四年江原監司沈鏞啓本黃腸木偷斫罪人金世亨結案馳啓而臣於茲事既有微見敢此附陳世亨有子圭璧昨冬病死臨死而謂其妻朴召史曰父犯國禁罪當極刑吾欲血泣告官以代父命矣不幸吾病至此將爲未瞑之鬼汝可不忘吾意至死哀籲以贖父刑云則其妻朴召史葬夫之後來守獄門躬執養獄入庭呈狀泣陳其夫之遺言願自當刑以贖舅罪謹按漢史齊太倉令淳于意有罪當刑其少女緹縈上書以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刑文帝憐悲其意詔除肉刑今此朴女不負其夫之遺意以身代之願贖其舅刑則情事之悲切與緹縈無異臣既目見節孝之卓異徒知守法不使之上徹有非仰體之道故不得不並此尾陳本曹判書吳彥儒啓曰世亨當置一律而其子婦朴女之泣訴官庭請

以身代道，臣嘉其孝。至於狀請稟處，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議于大臣，領議政俞拓基以爲世亨之積年偷斫，今始發覺，則依律照斷，固無可疑。其子婦之願以身代，雖似可嘉，末俗多僞，定法難撓，一有寬恕，後弊必滋。依法施行之外，更無他道。左議政申晚以爲金世亨之子婦朴女，爲其舅請以身代，至有道臣狀稟之學，可見其孝之足尙，而第黃腸偷斫罪在一律，且已承款結案，則恐不可輕議容貸。右議政李瑯以爲朴女之來守獄門，願贖其舅，情事悲切，其所稟嘉當論於朴女，不當推及於准法結案之罪人矣。一或容貸，則封山禁令，將致解弛，罪囚冀倖，亦必踵起，照法勘斷，似不可已矣。此非審理之時，則道臣論列獄案外事，至舉緹繫，隱然有傅生之意於考覆狀聞之中者，殊未穩當。臣謂當該道臣亦宜有警飾之道矣。領府事李宗城以爲朴女之推其夫之孝心，乞貸其舅之命，跡猶緹繫，情又可悲，孝理之下，容有可議，而第伏念聖王之刑，本情而勸律，臣未知朴女代命之請，果能如緹繫之情否。圭璧之生時涕泣，乞哀於官長，果能如朴女今日之爲否。朴女今日之舉，又安知僥倖冀望於皇天好生之仁。

而猾胥奸民，敢又窺測於前後，屈法貸死之異恩，從以教誘而爲之耶？世亨之以死囚繫獄，亦已多年，是必廉訪實跡，稽察形色，得其情而後始議用法之如何。區區賤見，不能無然疑於中。上裁判付內，噫三尺雖重，王者之道以孝爲先，心者在人之中，朴女心如漚縈與否，君何以知之？法官道臣亦何以知之乎？欲知其心，此查心之政也。爲人君豈忍爲哉？噫雖弛於偷斫黃腸百株之法，豈忍傷孝子孝婦之心乎？身爲按覈使，有懷所陳，其何問備圭璧之諭，妻與否，今查其魂乎？白首暮年，不感動於孝婦之心，豈三十載臨御之意乎？金世亨特爲減律島配。

○今上元年，永興人金宗大毆踢朱永起致死，因本道道臣趙重晦稟啓，判書張志恒回啓，實因明白詞證俱備，實無可以傳生之道，而屍親金召史之招以爲永起與宗大親愛之間，宗大之踢腰實爲弄戲之過度，臨死遺言使勿告官，而舅父在於他道，他日來責亦難自明，果違其夫之遺言以至告官，參證諸人之招以爲宗大之一次足踢，不過弄戲，初非肆氣，永起之父亦以爲以弄戲之

事至於成獄，悔嘆不已，其父其妻之俱無必復之心，可知。宗大之因弄戲足踢，灼然無疑，而參其情則容有可恕，考其法則戲殺亦當償命，其在重獄體之道，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戲殺雖有償命之法，金宗大獄案容有可恕之端，參證諸人之招，亦皆稱冤，宜施惟輕之道，減死定配。

補同年，京人李爨，永刺殺雇婢仲連，承服照律，三覆時，判付內，聞其所爲與常性之人有異，且仲連與他人有間，以失性之事及於仰役之人者，亦與常性之人殺不干之人，宜有分別，減死嚴刑三次，絕島定配。

補同年，仁川成三特，足踢金福老味，第四日致死，實因被踢，回道啓曹回啓，三特恣意撲踢之後，又藉其上典之勢，縛置於曝陽之中，笞治於垂死之際，立視昏窳，漫不動念者，不可責之以常理，而及其上典酌配之後，變辭推諉，情狀兇狡，另飭同推云，判付依啓，甲辰曹啓，判付內，因他入厨之事，殺渠近洞之人，手勢之慘毒，屍帳之傷損，殆無復餘地，酒店張爐，要爲迎客之資，則福老味吸烟有何抵死之罪，公然拳踢交加，遽爾臍脇俱傷，以至第四日致死，渠雖欲百

端粧說烏可免償命之律，元犯上典，朴義揆，顧藉豪奴，毆打辱民，結縛之不足，至於箠撻，逮夫成獄之日，乃敢空家而逃，雖異造謀，難免原謀，而既受六次嚴刑，又被千里遠配，姑且勿論，三特之指告義揆，顯有推諉底意，實是風化所關，卽此一事，可謂罪上添罪，三特姑令依前同推，戾戾別論，內成三特之獄，甕裏無酒，既未買賣，厨下燃草，本非罪過，而謂以擅入，先惹鬧端者，固是三特之作俑，第因廊奴之微事，忽加上典，以醜辱，則其在犬馬之誠，宜效應鷄之逐，而姑且忍憤，初不下手，及其朴哥之分付捉入，金漢之不卽就縛之後，始乃揮之踢之，則其所揮踢，雖或謂憑藉於主威，亦不可都歸於私毆，且加應伊金之同時足踢，死者發口，屍親納供，而證絕階梯，事屬疑晦，畢竟朴哥之牢結猛管，又在此際者乎，然則金漢之致死，摠由三囚而三囚之中，若欲區別其首從，則不得不以三特爲歸，而大體論之，其所區別，無甚懸截，亦爲放送。

二年陽城洪召史喪其夫守節矣，隣人朴世永以洪女潛奸產胎，到處傳播，洪女之夫兄金炯誅詰，問世永之時，洪女持杖毆打，以至致死，洪女自服而屍親

以爲爛誅結縛打頭，因爲致命云，故爛誅三次同推，至於杖斃，則洪女變招以爲家有八十老姑，男丁只是爛誅一人矣，身青年寡女，生亦無益，納招自服，要爲圖脫，爛誅之計，爛誅今已死矣，身一女人，豈可打殺男子乎？道臣鄭尙淳結辭，世永壯健男子也，安有坐受兒女犯打之理乎？爛誅自當爲元犯，而今已致斃，則死者之寃可以伸矣，一人致死，二人償命，恐違欽恤之道，附陳愚見，以備容處。判付內，洪女爲慮老姑，自當元犯，猶可見秉彝之共得，以次律酌處。

圖同年振威人柳光義，毆打柳敏和致死，因道臣鄭尙淳查啓，本曹判書鄭光漢回啓，此獄之當初起鬧出於禁葬，而傷處之腦後腎囊，雖係要害，腦後則不過皮脫，腎囊則初無浮氣，不可以此歸之致命之本，況敏和相鬪後，當日步入三十里官門，山地摘奸之時，又爲徒步隨來，則其傷處之初，不大段，據此可知，本村癘疫大熾，死亡相繼之狀，既發於各人之招，其子亦以爲其父病臥時，別無牽痛處，而只爲頭痛嘔血云，則此正癘疫之常症，且其殮屍之柳光洵，傳染而死，則光義所謂敏和染疾致死之說，不無可據，傷處既非致命之肯綮，病症

又是瘴氣之流行，則此實獄情之可疑者。道臣所謂斷以償命，終涉徑庭者，儘有意見所當施，以惟輕之典，而殺獄體重，上裁判付內大凡殺獄，宜加審慎，求生於必死之中，而此獄事肯繁，尤有所終涉徑庭者，故當初起疑良，以此也。道臣及該曹之啓，果有意見，依此減死，照律定配。

雷補三年，平壤高萬謙，高斗雲入於錄啓，先是英宗辛巳，書齋訓長金守淡妻宋召史，以守淡入城之夜，爲人打刺，死於齋前梁上，又失其藏錢六十兩，守淡宋女，曾與萬謙斗雲有怨，遂以二人同殺告官，被囚後，因守淡偵告，以萬謙血染之袴，其妻洗濯于隣井，爲萬謙證案，而萬謙則以爲其妻解媿時所染云，又以宋女殺死之夜，斗雲家適有客來，而不與同宿，夜深出門，翌日始還，爲斗雲證案，而斗雲則以爲往宿妾家云，癸未，因萬謙妻崔召史，斗雲妻李召史上言行查，監司鄭弘淳查啓，以平日有嫌之間，萬謙血袴出後，雖以其妻解媿時所染爲辭，殺人指目家，執此近似之賊，斗雲之適於其夜不在家，而忽有守淡家殺變，則論以事理，萬萬可疑云，判付內，兩召史之爲夫訟冤，勿論事之虛實，其

理當然，噫！世間無不是夫妻，若從其願，殺人者將不皆償命，大抵此事在於守淡之妻無人獨宿之夜，其無證參問於柱乎？問於梁乎？其涉殊常，欲謂之盜，既已戕殺物，無見偷，非盜可知。守淡之招，雖若此，萬謙斗雲亦人也，豈可以若干錢推尋數十箇受答，忍作是事？雖然，既非盜也，又不曰二漢，則將歸於魍魅所爲乎？且守淡之妻，既已年老，決非乘夜行劫而被殺者。覽文案而究本事，驅逐學童可疑者一也，同不入城，其夜落後可疑者二也，反着其袴，可疑者三也，囑藏其袴，可疑者四也，洗袴于井，可疑者五也，殺人時雖無看證，即此五事，學童之招時，永益大之招，萬謙妻與妻弟之招，俱不隱諱，以血點觀之，其難敢欺，托稱其妻之產時，尤涉無狀，檢官結辭，可謂詳盡，何查之有？執贓物之萬謙，依前同推嚴訊，雖或有犯，不過加功，以一人之被殺，刑推二人，其欠審慎，萬謙承款自有次第，斗雲仍囚以待結末。庚寅審理時，監司趙礮查啓，宋女戕殺之變，出於半夜獨宿之時，看證無人，正犯難得，金守淡所以指告者，不過疑似之端，別無見捉之事，斗雲之落後不往，留宿妾家，雖似可疑，既約入城，又留人客，必於

此夜作此殺人之舉者，似無是理。萬謙之血袴，雖爲此獄之贓，而夜間行兇，亦有血漬，則燒之埋之，何所不可。宋女被殺之時，亦有失錢之事，而其但失六十兩，其餘錢及衣衾，不盡偷去，謂非賊徒所爲，若使萬謙斗雲舍嫌行兇，則何暇仍竊錢兩乎。此獄始因疑似發告，終以廉問成獄。十年滯囚，決折無期，實有參恕之道云。曹回啓血袴一事，便是真贓，依前同推云。判付依允。至是監司金鍾秀錄啓判付內，高斗雲既無真贓，又無疑端，而滯囚至于今十九年者，雖因待結末之判付而然，到今欲待結末，結末無期，特爲放送。甲辰本曹議啓判付內，高斗雲之一宵違約，高萬謙之血袴追現，驟見則果涉疑似，詳究則都屬闇昧，勒成重案，初無參證，揆以獄體，已是違格，好生惡死，人之常情，兩人就囚不分首從，首者死，從者生，渠所自知，推諉圖脫，理無足恠，而備經拷訊，無一言相加，卽此而可知其本無情實。深夜空房，闔無他人，弱女壯男，勢不相抗，苟欲逞憾劫財，則毋論刀刺椎擊，卽地行兇，從容祛篋，初非難事，而六十銅之持去，而零錢他衣之不顧者，已極可疑，又況書齋所處，前臨村路，何等膽勇之漢，乃敢

猝曳主媼施至前梁作變於人所往來之地乎宋女致命之不予室而于梁者只此一款可知其慢藏悔盜他人入室倉卒携錘之際偶被宋女之驚覺追逐叫喊事會迫急蒼黃戕殺勢所必至高斗雲放送之後高萬謙之至今同推者只以血袴之故而已經洗濯熹微可見者推官結辭已欠端的一二道啓之前後起疑者槩以廉問成案有非重獄體之道當此審理之日實之惟輕恐合欽恤之典萬謙減死定配。

同年坡州人曹允杰允烈允熟三兄弟毆打十寸親曹允文致死允杰招矣身年長當爲元犯兩弟歸養實是至願允烈招矣兄既是宗孫矣弟尙未成長以突身定爲元犯允熟招未知誰先下手矣身自當元犯監司鄭好仁結辭傷處狼藉更無可疑死者一人償以三命實爲過當一向同推則畢竟三兄弟俱斃杖下而止恐非聖朝欽恤之德意請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蔡濟恭回啓一人致死三人自當元犯臣曹執法之地也以其有矜惻之端遽傳惟輕之典有關後弊更令道臣嚴覈判付內原其實情容有可恕之端並特爲減死自本曹議

處判書蔡濟恭回啓律文中家人共犯條只坐尊長四字正爲此獄准備之語。以此律之允杰等三兄弟有從輕重酌處之道依允。

同年青陽處女金召史年十六爲其父以灝擊鼓鳴冤行查本道忠清監司李命植查啓李春永之死傷痕狼藉證左俱備則以灝之毆踢致命斷然無疑而謹按續大典有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子毆打致死者減死定配之文然則以灝之償命與貸死惟在其父尙德之傷重與否而尙德雖血流衣裂別無所傷則不可以傷重論以灝之當死亦斷然無疑但金召史以弱齡閨女出而爲書再呈本縣三呈臣營其辭至爲悽苦其情極可傷憐有足以感切人心者昨年審理時諸官亦以爲事係爲父宜有參恕而臣意則原情恕罪乃係自上之特恩非在下之人所敢仰請故不敢置傅生之科者蓋以此也請令該曹稟處不待本曹回啓直爲判付內向聞青陽童蒙女金召史擊鼓供辭語極悽切情甚矜惻考其前後詞案金女之呼冤固是人情當然之事律文內以爲其父被打傷重而其子毆打其人致死者減死定配則以灝之父年迫八十被人毆打

血染於衣，喘急於吭，則豈非所謂傷重者歟？爲人子者，憤頭猛打，不是異事，雖無續典減律之文，此等獄事宜有參酌之道。金女之痛，父非命，斫指血書者，又至五六次之多，此尤足爲感動之一端。金以灑減死定配。

同同年，載寧人崔己特，毆打金召史致死成獄，因己特妻金召史擊錚行查本道。道臣徐有寧查啓，此獄情法自歸於被打者有四：情所可疑者有一，法所未備者有二。蓋飲酒飲糞，既皆落空，賁腫傷處，亦爲分明。自打至死，必無是理，則情歸被打者一也。看證趙介山、金光呂以爲己特以石自打之說，不出於被傷之後，始發於行檢之時，追後粧撰，可以推知。則情歸被打者二也。相詰之後，己特夫妻藥物來勸者，恐恟之狀，昭不可掩，則情歸被打者三也。看證兩人目覩耳聞，其索髮撞賁之說，則情歸被打者四也。新產十餘日之女，乘憤往返於一馬場之地，方當劇炎挾暑，促命亦非異事，而受傷之處，若是狼藉，則被打之外，實無他道，但其霎時往返，卽地致命，不無一分疑端，則所以情有可疑者一也。滴水失方，檢案欠詳，則法未備者一也。看證追入，只聞索髮撞賁之說，未睹擢

髮撞胷之舉云，則法未備者二也。其在欽恤之道，似不可遽置償命之科。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鄧好仁回啓，蓋此獄事多有疑晦，一查再查，至三至四，而以傷處言之，屍親金贊先招則以爲己特足踏胸膈，無冤錄有曰：頭額拳手脚足之撞打傷損者，踢痕方圓云，則屍帳傷痕形不方圓，長過七寸，與無冤錄已不相符。滴水之方，既不能如法，初覆實因未知其得當，以看證言之，李召史前招以爲只見金女之發惡，不見己特之犯手，今番行查時招則以爲金女自撞自打，介山光呂等又曰：未見被打，則看證之招亦無所可據。大抵金女分婉屬耳，觸冷澀濯，鬪鬩肆氣，冒炎往返，以致胸腹之煩悶，妄服至冷之糞汁，則其所致命，安知不由於此等之崇乎？情所可疑，法所未備者，誠得按獄之道。一向加刑，恐非審克之政，而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覆啓所論甚爲明的，以次律酌處。

同 年 豐 川 人 李 中 阿 只 毆 打 胷 德 致 死 因 道 臣 徐 有 寧 錄 啓 本 曹 判 書 鄧 好 仁 回 啓 實 因 折 項 殊 欠 明 的 卽 日 致 命 實 涉 疑 晦 下 手 雖 有 先 後 用 力 宜 分 緊

愆，則後徵之以加功徑配，李女之謂正犯拷訊者，誠所未曉，再檢承款，不欲歸罪於其夫者，可見一段秉葬之未泯，而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中阿只與其夫後徵同時用手，而正犯之覈得固已疑晦，首從之辨別，不能詳慎，致有該曹之覈啓，當初完結，道臣難免率爾之責，該道臣罷職。

同年，文化人孔德貴，毆打李道水致死，海州人車福伊，毆打金彭壽致死，因道臣徐有寧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孔德貴則全赤好，所謂似是人等之招，全欠明的，已多疑晦，屍親招中，道水臨死之時，明指孔哥，則何不於初檢時發告，乃於覆檢時追告乎？道臣結辭中，德貴之積怨，村民欲爲甘心者，儘有所據，當此審理之日，合被欽恤之典，車福伊則分糶之處，萬目所覩，而被打時無人立證者，已涉疑端，而或會葬，或叅祭，不但七八日行動，色紫黯，色微紫，亦驗初覆檢差殊，則道臣之起疑論列，儘得按獄之道，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證皆不備，情多可恕，并以次律酌處。

同年，咸興人金守天，毆打朴春成致死，因道臣趙琰錄啓，本曹判書鄭好仁

回啓以實因論之，則前後凡四檢，二檢則皆以因病懸錄，四檢則獨以被踢懸錄，三檢所無之傷處，始發於四檢，而肚腹堅硬，至於一尺五分，傷處果若是狼藉，則初三檢狀中決無全然不舉論之理，蓋春成致死在於二月初四日，四檢在於同月十二日，九日之間屍體變動而檢官強覓傷處，以至成獄之境，雖以正犯守天所供觀之，傷處雖十年後以鐵插之，初不透入，而此則以手指點之，而初無堅硬云，其時同推官卽四檢官，而亦無發問目取招之事，傷處之初不明的，可以推知，以詞證論之，則皆以不見毆打一辭納招，千昌國三檢招則以爲守天還家後，春成吸草着冠舉止雍容云，朴元根四檢招以爲大便如血食之糞，小便如血和之色云，則初覆三檢時，何不發告，而四檢時始爲追告乎，其節節捏合可以知之，本事至微，疑端不一，而滯囚五年，受刑至一百三十一次，當此審理之日，合施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論，以獄情叅以屍帳，不無可恕之端，叅覈官及道臣之審理結語，本曹議啓，俱甚明白，以次律酌處。

役、被之限乎。

補同年南原人金禮孫，毆打文厚孫致死，長興人李夢龍，毆打劉石史致死，因道臣鄒元始稟啓，本曹判書鄒好仁回啓，金禮孫則初檢實因以被打懸錄，覆檢實因以被踢內傷懸錄，若曰被打則以此傷處，決無致命之理，若曰被踢內傷則既無被踢之痕，寧有內傷之理，兩檢實因俱未的當，初檢官南原前府使宋載德，覆檢官雲峯前縣監李壑所報，或云染病後未蘇，或云覆檢時誤錄實因，道臣結辭考據無冤錄內傷條者，儘爲詳備，合有叅酌之典，李夢龍則順奉及毛乃金同是劉女之子，爲母報讐之心，宜無兄弟之異，而順奉告官之日，毛乃金之白活停檢，必有所以，其妹升業既以夢龍指名相傳，則順奉胡捨既聞名所積忿之夢龍，而反告不聞名所無冤之東柱東尙乎，且劉女之言於升業者，只曰相鬪，不曰被打，則被打一款於此落空，毛乃金之招云，其母本來嗜酒，每往場市，或醉臥路邊，或醉倒溝渠，則今此屍帳中許多傷處，決是劉女之醉後顛仆之致，道臣結辭中醉飽死無看證之語，及傷處尺量失實云者，深得獄情，合施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並上裁判付內，金禮孫叅以精法，宜從

惟輕之典，以次律酌處，至如覆檢官雲峯前縣監李壑之檢狀，實因始既違格疊錄，而臨遞分疏，可謂欲巧反拙，況殺獄體段何等至重，則渠敢於數年之間，惟意傳死傳生，殊極慌亂，拿問定罪，李夢龍觀此文案，惟輕之論，既有所據，亦以次律酌處。

同年，泗川人金成重，毆踢朴聖支致死，因道臣在簡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屍帳傷處，雖非一二，而實因致命處，終欠明的，腎囊色紫處，果係要害，而既無浮高之痕，則不可以此歸之被踢，而若果被踢，宜無十五日延施之理，臍肚焦潰處，至於一尺五分之長，最係深重，而屍親李召史之招，既云平日有腹痛六次，鹽熨，則又不可直歸之被踢致命矣，本事出於戲劇，傷處又不分明，道臣參酌之論，儘有意見，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道啓曹讞，俱甚得當，次律酌處。

同年，禮山人元大哲，毆打張甸丁致死，因道臣李命植錄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屍帳傷處，似不至卽地致命，前後顛沛之狀，屍親之招，不啻丁寧，甸丁

雖云老孱，若非大哲之手，擠足踢，則十四日入去，告官之人，決無十六日無端殞命之理，不可以傷處之不甚深重，而輕議傅生，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本曹回啓，雖出於守經之意，閱其獄案，則直歸償命之科，殊非審克之道，以次律酌處。

同年，抱川人崔孝大，毆打凡金致死，因道臣李鎮衡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推官則以咽喉所係緊急，何能延至四五日爲疑，道臣則以初覆三檢實，因之模糊起疑，而咽喉雖係緊急，五日致命，不可謂之許久延擱，初檢實，因之以先病後打，懸錄覆檢之，以不得已被打，懸錄三檢之，以被傷懸錄者，皆不免模糊，而此則失在檢官，以上兩條俱不足爲此獄傅生之端，孝大旣以一打自服，又以私和自服，閱揀沙里所供中，無病者不被重打，則豈有五日卽死之理，云者，誠爲明證，獄體至重，恐不可以此低仰，請依前同推，判付內，秋官議讞之意，雖在守法，原其本情，含有參量之道，以次律酌處。

同年，平海人黃師憲，毆打黃召史致死，因道臣李亨遠稟啓，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師憲之行兇情節，更無可疑，其母李召史，設有所犯，師憲當爲親者諱，

而乃於其母自縊之後，忍援三四打腮之說，欲爲渠自脫之計者，本罪之外元無人理，又引其子所不言之言者，節節巧惡，道臣雖以母子并命爲言，而參以情法，恐不可輕議。傅生請依前同推判付內論，以法意雖無可恕之道，而母子并命，抑或爲從輕之一端，以次律酌處。

同年，鎮川人林卜得，毆打鄭一卜致死，道臣李命植查啓，蓋此獄事實因雖以被打懸錄，傷處無甚緊重，一卜與卜得相鬪之後，如常行步入官白活，則被打之初不爲甚重，自可推知，所可疑者，只在於再鬪與否，而今於判付更查之下，一卜妻金召史及罪人卜得，并捉致臣營發問取招，則一卜妻以爲果有再鬪之事，而居雖隔籬房舍幽深，被打之有無，未能詳知，卜得以爲元無再鬪之舉，亦無毆打之事，如前納招，故拈出疑端，反覆盤問，而兩人所告一向如前，卜得之招雖不可准信，而果如一卜妻所告，真有再鬪之事，若是乘憤亂鬪大段被打，則其妻既在隔籬之家，必無不聞不知之理，厥或重被毆打，不通聲音，則辱刻致命之人，決無步歸其家之理，然則其所謂再鬪一節，亦不可只憑屍親

之言而謂其必然，無論再鬪與否，既無被打之明證，傷處之緊重，則一卜之忽地殞命，終涉可疑，只以初次一時之鬪，直驅之於償命之科，恐非愼獄之道。昨冬審理時，果有所論啓，今於更查之日，多般究詰，而再鬪被打，既不分明，致命根因，亦難指的，則一卜之致死，歸之卜得之毆打，終欠詳愼，前日附陳之外，更無別般究竟之端，令該曹稟處，不待本曹回啓，直爲判付內，大抵此獄事本來疑晦，正犯則以爲元無毆打之事，屍親則以爲再被毆打，至於殞命，互相稱冤，正犯之尙不蒙施傅生之典者，此也。向於審理之時，刑曹覆啓，請命更查者，雖出於愼獄之意，而道臣論啓，又如是丁寧，既曰，厥或重被毆打，不通聲音，則晷刻致命之人，決無步歸其家之理，又曰，再鬪被打，既不分明，致命根因，亦難指的，一卜之致命，歸之卜得之毆打，終欠詳悉云爾，則其在審克之道，合施酌量之律，實所謂罪疑惟輕者，特爲減死，以次律決配。

同 同年文化朴世奉，又刺趙奎致死，道臣徐有寧稟啓，今此正犯金德甫所謂，朴世奉閔龍一與渠同行，或刺殺趙奎，或執手，參見爲說者，皆非公證，亦無屍

親發口，而只憑德甫死中求生之言，謂之同犯殺人者，有違獄體，故臣躬自訊問，則閱思亭始以其子龍一及世奉元無與，趙奎、德甫同行參見爲言矣。德甫以渠則執手，世奉則刺殺龍一，則參見發告而無看證，父子並杖不勝，怵慄，故爲龍一圖脫之計，果指揮龍一以參見納招，誑誘世奉以執手爲供，而實則世奉龍一初無與，德甫同行之事矣。蓋世奉脫空之證有六，可疑之端有二，思亭爲子圖脫，必欲誣陷世奉，而今乃極稱世奉之曖昧，則此爲脫空之明證一也。世奉龍一干犯此獄，則世奉父萬圭，龍一父思亭，必無摘發此獄，而染血刀子，必無露置屍傍之理，此爲脫空之明證二也。世奉龍一既是德甫之讐，則德甫之指以干犯爲報復發告之意，明若觀火，此脫空之明證三也。所奪物貨之專歸德甫，不在世奉者，亦爲脫空之明證四也。雖以世奉仇嫉思亭之心，猶稱龍一之曖昧，龍一不往則世奉不往之狀，亦在其中，果使龍一與世奉同行，眞見世奉戕殺之舉，則必當從實直告，免刑脫出，而屢受刑訊，終始忍杖，此爲脫空之明證五也。雖以德甫發明之招觀之，渠則執手，世奉刺之云者，意謂執手之

律不過隨從，而援引發狀之子若父，要作逞憾之資者，十分無疑，此爲脫空之明證六也。所謂可疑二條，執手之說雖發於世奉之自招，而思亨既稱世奉之曖昧，自服誣招，則所謂執手之說，自歸落空。德甫誣陷之狀灼然可知矣。但亂刺頭面，必是兩人所犯，而世奉脫空則一人所犯，更無歸屬之人。德甫既斃，則亦無憑問之處。既知世奉之無犯，則豈可徒爲獄事之究竟，不分虛實，擠陷此無辜殘氓於償命之科。大抵世奉自招執手之後，前後推官莫敢容議，而六條證處終有所難釋之疑端。至有巡路覈問，思亨之舉，思亨之誘人自誣，世奉之被誣抵罪，合有酌處之道，以待稟處。本曹判書鄭好仁回啓，世奉龍一等，初則與德甫元無同行之事，納招至三同推，世奉乃以執手納供，龍一亦以參見爲言矣。到今又以被誘思亨中間誣招，而實無與德甫同往之事，三變其招，反覆爲說，道臣之六條論列，不無意見，而五年同推，已經錄啓之後，今不可以一時變招遽議酌處，請依前嚴覈。判付內道臣論啓，既有意見，苟有可生之道，豈可一味例推不卽酌放乎。其在重民命之道，合施傳生之典，特爲減死，照律定

配。

補同年廣州人李於仁老味，毆打黃時奉致死。因道臣鄭昌聖查啓，本曹判書鄭尙淳回啓，當初時奉發怒，蹴餅，李斗尙言責打鼻，而於仁老味之以髮竹一打者，不過欲爲解紛，則此與盡力毆打有間，一打之傷，若至於致命之境，則被打翌日，場市洞契，其何能徒步作行，且以傷處言之，覆檢傷處，雖與初檢略有輕重之別，俱曰柔軟微硬云，則此不足爲致命之傷痕，而道臣所論中，屍親緊援，既係辜限之內，故檢官不得自立意見，強錄實因云者，儘有意見，參究獄情，不無原恕之端，觀其傷處，又非必死之驗，其在審慎之道，似當施以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究厥獄情，合有傳生之道，令道臣卽爲減死定配。

補同年仁同人金聖涵，杖打金萬金致死。因在簡監司時查啓，本曹判書鄭尙淳回啓，萬金既有負債，而久不還報，奪去之租亦爲告官推去，則以聖涵土豪之勢，其所發憤，而杖打勢所必至，而萬金扶杖歸家，以受杖二十三度之意，丁

寧言及於其妻屍帳左右臂傷處狼藉，則設如聖涵所供，鄉廳與官家前雖受杖，別監張必亨招中以爲元無萬金推捉之事，屍親招中兩次官家合被八度，雖如所供，死後傷處決不至於若是大段，則萬金生前所云，聖涵處被杖二十三度之說，可知其不誣，而其爲因聖涵杖打而致命，明白無疑，執杖奴成彥之逃躲，亦爲杖打之一贓，而到今查問，非但有以奴證主之嫌，在渠爲主之道，亦豈有吐實之理乎？成彥所供之虛實，固不足論，昨冬審理時及今此查啓中，道臣雖以傳生之意有所論列，看證及鄉任之招，既如是，丁寧初覆檢被杖之痕，又如是緊重，則殺人償命三尺至嚴，有不可遽議傳輕，請仍前同推判付內，向於審理時已欲傳生姑且置之者，意在重償命愾獄情，又觀道臣查啓其所論列，儘有意見，論以惟輕之義，合有減死之典，減死定配。

同 年 慶 山 人 裴 太 順 潛 殺 李 興 春， 樂 彬 爲 監 司 時 查 啓， 本 曹 判 書 鄭 尙 淳 回 啓， 蓋 此 獄 事 出 於 深 夜 無 人 之 時， 無 他 可 據 之 跡， 則 必 當 以 屍 親 之 狀 詞 證 之， 招 參 互 論 斷， 而 屍 親 李 光 春 招 則 曰， 其 兄 興 春 失 言 於 命 亨， 命 亨 必 欲 逞 憤， 募

得萬世等推尋其兄之蹤跡，一村無不聞知，而翌日之夜，遽被殺死之變，則殺其兄者非命亨而誰乎？裴太順有連姻之誼，無相失之端，豈有戕害之理，千連權璉招則曰：伊日夜深後，爲沽酒往金召史家呼之，則金女有裴太順家墻邊而來，使之酌酒，而問隣家人語聲，則以爲李興春來，到裴太順家，金女則以命亨之會前所賄爲其指證，做出興春會奸太順之妻，至有喪笠喪服見奪之說，而初覆檢時不爲陳告，始出於三檢，砒礪之巽落在獄中，誘之以太順自處之證，而太順曾以疥瘡所用之餘，混入於衣裹中，獄中就囚時，未及搜出，元無使人買求之事，云則此爲太順自明之一端，一自金女之援引裴太順誣證之故，太順爲元犯，命亨得以見放，仍爲率畜則金女所謂，昨年十月始爲命亨之妾，云者，有難取信，此獄首犯當爲都命亨，而渠已物故，則今無可論，金召史不知殺獄之體重，敢生掩護之奸計，變換元犯，眩亂獄情之罪，依道臣所請嚴刑照律，裴太順道臣所論中，探探物情則一邑無不以太順爲至寃，又無可疑之端，云，則宜有參酌決處之道，上裁判付內，此獄事，原來疑晦，不成詞識體段，屢次

行查到今尤無更覈之端，御史之書啓如此，道臣之查啓又如此，而本曹之兩次回啓丁寧，則可謂詢同之論，襲太順合有參恕之道，一獄本無兩元犯，則命亨既作被告人矣，物故與否姑無論，太順豈非所謂皮不存之毛乎，揆以綜核之政，不可以次律酌放，有若造謀加功者然，即爲分棟放送。

補同年長湍金龍孫，足踴崔元世當日致死，實因被踢，辛丑道啓，正犯金龍孫，干犯高之方，踴殺崔元世，假作結項，互相推諉，嚴刑得情云。癸卯二月有旨內，大抵獄體至嚴，人命至重，先觀情理，次論手勢，又若多人合謀，髣髴亂者，必分首從，然後始乃成獄，亶出於欽恤之意，而今此獄案，疑端甚多，姑撮其最著易見者言之，當初欲取寡女，謀議馱來者，卽之方，而之方乃是本事之首犯，而龍孫不過隨從，一可疑也，及其抱出寡女付之元世，爲一洞人所見，逐不得負來，則之方憤恨之心，必倍於龍孫，而移怒之舉，當先於元世，二可疑也，歸到覘上之後，至以由汝不力事，竟不諧等語，之方向元世極口肆詆，仍成爭鬪之端，則與死世對頭相鬪者，非之方而何，三可疑也，龍孫乘醉緊踢，而元世卽地

蹲坐云者，出於太位占彗等之招，而太位則之方之同姓，占彗則之方之切姻，欲爲之方右祖，固是常情，安足爲明證乎？四可疑也。雖以太位等之右祖之方，若其龍孫下來之方獨留之說，猶不敢諱，五可疑也。元世之致命，在於之方獨留之時，六可疑也。之方若無所犯，何故逃避？龍孫若是正犯，何敢傳訃，七可疑也。暫時逃避，猶可諉之愚迷慌惚，而何乃至於四歲藏蹤，改易名字，及其被捉，欲避軍役之言，尤見其窘遁，八可疑也。蓋元世之縊痕，非自縊則明矣。龍孫既與太位等先爲下來，而之方落後，則非龍孫之所縊亦明矣。然則縊項一節，非之方所獨爲乎？如使之方初不踢打元世，而龍孫獨爲犯手，則爲之方者，惟當與太位等傍觀作證，歸罪龍孫之，不暇。豈肯獨自落後作此慘毒之舉乎？推此觀之，則其初踢打之際，亦必之方爲首。龍孫爲從，斷然可知。設令元世既死之後，假作自縊之狀，之方固難遁於一律，而之方之落後，不過霎時。太位之上去，已無縊索，頰頰之間，猶有微痕，之方之所勒縊，似在一縷未絕之前也。將死之喘，略犯手勢，則舌不吐，齒之合，於無寃錄亦無足恠矣。其爲凶獍，尤不忍言。

之方之爲正犯，決無可疑，惟其情理之深重如此，故觀渠前後招辭，龍孫之供頗有條理，之方之招，專事粧撰，初覆檢官之不待之方斯得，遽以龍孫爲正犯者，已失之徑先，而今則之方既已就囚，首從尙此倒置，未知何所據而然乎？若不及今審覈得正，不但無以償死者之命，亦非所以重獄體之意，卿其別定剛明查官，與主推官眼同會推，使之除尋常嚴刑究問期於得情，本道查啓，今於推覈之下，諸招始以爲覘，上起鬧之時，之方數次足踢之狀，果爲目見，則勒縊足踢，明是之方之所爲，而元世之致命，乃在之方獨留覘上之時，則殺死元世者，非之方而誰？高之方以正犯懸錄，金龍孫以干犯懸錄云。曹回啓，正犯既歸之方，依道臣所請，龍孫參酌定配何如？判付內，前冬赦典殺獄減死之類，舉蒙疏放之典，刑推放送，不至爲失刑，依此舉行。甲辰錄啓，判付內，曾因本道錄啓拈出八條疑端，有此元犯換定之舉，龍孫則刑放之方，則仍推，而朝家之意，疑晦多端，未嘗自信，業欲一番徐究而未果，今閱文案，果無一二更商者，此獄元犯不出之方，龍孫兩漢，而之方主人也，龍孫從人也，謀事之誤，至有移怒之

舉，則之方憤恨固當倍於龍孫，而隣鬪拔劍，自是常習，賊反荷杖，亦有古諺，況纒加誨責，輒乃盛氣，則半夜虛行，固有歸咎之心，片言起鬪，豈無相閱之理，不可以主客之別專歸之於之方，龍孫緊踢元世躡坐云者，始出於之方切咽之招，故雖不准信，龍孫前後招中，踢打一款，終不敢顯言發明，則之方之不手犯，足可推知，元世落留便同負去之僧，則之方之既來旋往，固無足恠，而及其曰死之後，同行諸人，蒼黃驚訝，宜當一齊往見，而占瑟太位等之先送龍孫者，又何故，此必是元世之死，由龍孫之緊踢，故首送起鬪之人，使渠自當之，致龍孫之最初受疑於此可見，又若以之方之中路逃躲，多年藏蹤，添渠斷案，則又有一言可卜者，之方之逃，猶可謂以自知其罪，先機逃避，而奉伊之携手同歸，亦將以此而擬議元犯耶，龍孫若是元犯，決無傳訃之理云者，果不無是理，而前後殺獄正犯之躬往傳訃，欲掩其跡者，亦復何限乎，殺越之變，有非尋常凶音，三人守屍，一夜苦待，則理當汲汲通傳，次問之方之來否，徐待其妻之飯訖，曠言渠夫之氣窒者，又何其雍容之至此，村民持杖醉事不覺之說，顯有推諉之

跡而對質之招亦不分明，則徒見窘遁之態，而益著疑眩之端，且占至太位之方，雖是同姓或異姓之親，而龍孫同囚之方在汛，則岸獄之顏情既熟，鎮捕之頭面無期，除非道義之交，骨肉之親，則何不一辭諉之於之方，而前後九年挺身以龍孫一人立證乎，及見獄成案具出場無日，乃以出萬死之計議，發成一團之說，此是必至之理，大抵蹴踢者龍孫也，勒縊者之方也，當初事端雖是造謀之人，末稍殺死，非渠獨知之事，而爲之方者，來率作伴數人，相議運屍，則以此堅硬之傷痕，龍孫之爲元犯，孰有異議乎，既犯同情之律，又著故犯之跡，而自初恐恟，獨自彌縫，及當就捕之後，言言粧撰，節節隱諱，并與落留一節，而直諉於龍孫，渠之斷案，渠所自判，三尺之律，有何容愜，而求生必死，意出慎獄，捨舊從新，貴在平心，以情以跡，若不十分明的，而徒執一二疑端，強定曰某爲首，某爲從，致有橫罹冤柱之歎，則朝家之意，寧忍爲是，今此數項起疑之端，非曰之方之可生，而龍孫之當死也，亦非曰昔日言非而今日言是也，鄭重難愼，訝惑滋甚，又不得不論理判下，道伯莅任屬耳，此獄顛末尙未聞意見之如何。

分付該道，別定剛明官，敷演此外違端，應問各人處，反覆窮詰，仍具意見狀聞。更查判付內，此獄兩囚，俱有八條疑端，一獄兩犯，出場無期，嚴飭該道，逐條盤詰，指一論理狀聞。復因更查判付內，依前準式，嚴刑期於得情，傳曰：此獄蔽一言曰疑案，殊別勒縊之的，在生前與死後，然後可斷。此獄元犯，蓋之方勒縊，龍孫猛踢，事在暮夜，獄無明證，兩囚互諉，屢年未決，雖更行按查，歸疑傳信傳之科，值今大赦，何不酌決，并即酌放事，令該曹該道知悉。

書補 同年，洪川具時奉朴善生，入於錄啓。先是時奉善生，足踢朴以回，即地致死，實因折項，因道啓曹回啓，曾以善生爲元犯，已經陳達，同推輸情云。判付內，秋官儘有意見，依此分付，時奉姑爲停刑，仍囚甲辰道啓，初檢時，既從面報，以善生爲元犯，則覆三檢之換，易元犯於時奉者，亦必有所聞見而然，以同之折項，不在善生而在於時奉，十分明白云。傳曰：推覈已過十年，尙未決折，曾經道伯在京人來會本賣，與三堂上具意見論理回啓。前道臣具麀金尙集、金熹、判書趙時俊、參判李亨遠、參議李獻慶，各陳意見，判付內，諸議不一，各有所據，使

道伯躬自審諦，具由狀聞。本道更查，時奉宜置元犯，善生含有參恕云。曹回啓判付內，一獄兩犯，決折有三，曰首從也，曰主客也，曰強弱也。先起而打腮者時奉，後到而執髻者善生，則時奉爲首，而善生爲從也。憤辱而惹鬧者時奉，挽救而解紛者善生，則時奉爲主，而善生爲客也。屍親五男猶且阿護於時奉，同伴德潤全無顧藉於善生，則亦可謂時奉強而善生弱也。古人所云奏當之成，臯陶以爲當殺者，不在善生而在時奉也。以京班家奴處，四顧無人之地，被十年會推之刑，而一段良心尙有不泯，時奉之侵擧其上典也。少無推諉底意，顯有愛扶之情，至云酸味上典，汝何舉說云，則於此可知非殺人之惡種。善生加刑放送，時奉姑令訊推，期於取服。乙巳，因道啓判付內，一獄十年，屢換元犯，一仍一放者，特因模索於法文之外也。朝家每於此文案未嘗不十分致惑，更令道伯嚴覈狀聞。本道查啓，時奉之爲元犯，具載於查案，依前訊推云。曹回啓捉髮先犯，雖屬時奉，踢耳後躡，終歸善生，恐或爲一分疑端云。判付內，姑令依前同推。己酉，道啓時奉今於查問之下，忽發虛謊之供，敢售掉脫之計云。傳曰，十六

年滯繫三百次受刑，目則眇，聰則聵，年則爲七十餘，而同時被告之朴善生，生
出已久，渠之至于今，不生不滅於獄中，在渠誠冤矣，然其獄理則殺越分明，渠
之宥釋，其路末由，但思之大明律有八十以上十歲以下，死罪奏聞取自上裁
之文，此足爲旁照之一端，況成獄之初，猶且區別久係之中，尤合審恤，具時奉
依大明律，勘放事分付可也。

○今上四年，京人安七金，刃刺金得龍致死，本曹啓判付內，秋官起疑，雖甚的
確，而此亦疑獄眩晦多端，大抵追者在後，被追者在前，而刺痕之不在脊背，臂
腿間者，足爲可疑之一大端，其他起疑處，判堂之見，皆有条理，而此等獄事，不
可容易決折，就議大臣稟處，尙喆爲領議政時以爲，今此安七金，金得龍之爭
鬪者，一則欲捉去，一則欲不去，當初相詰不細，故本非宿怨積憤，則以此殺越
實非常情，此獄可疑之端，雖在於刺痕之在前不在後，在左不在右，而暮夜無
人，無他看證，則既不可硬定，以被刺於追者之手，又不可遽斷，以致斃於自己
之刃，今此俯詢之舉，實出罪疑之意，區區之見，亦豈容異議云，左議政徐命善

以爲金得龍之致命，本由於安七金之追擊，而事在昏夜，無處推諉，則斷以元犯獄體似然，第念因一疑事至傷人命，常情之所不出也，追則在後，刺反在前，事勢之所必無也，倉卒之際，腰又誤傷，雖無的證，亦非異事，今此疑輕之教，寔出欽恤之德，臣無容別見云。右議政李徽之以爲，凡殺獄必以傷處及行兇器械爲實，因爲真贓，參以情文，可以勘斷，而今此金得龍獄事，誠有可疑者，得龍爲避安七金，在前而走，七金在後而追之，則七金設或有下手，其刀刃痕必在於得龍之背後諸處，而得龍之傷處在左膺內，則在後逐人者，其勢似不當，推過所逐之人，回身當立，奪得龍之刀，刺得龍之膺內，以此推之，得龍被逐仆地之際，其所挿在腰間之刀，本無鞘匣，或自暗刺膺內，不是異事，以金宗福招見之，其刀在於得龍相詰之地，六月同招亦以爲，刀是得龍生前所用之刀云，則此一事可知，實非七金之所自行兇，然此固臆見，殺獄體重不敢論斷云，大臣之議如此，上裁判付內，法官之見既如此，大臣之議又如此，可謂僉議詢同，特爲減死定配。

同年，京人崔廷詰，縛打柳吉男致死，本曹日次啓目判付內，此獄最爲疑晦，以大體論，則崔廷詰固難免元犯，而細究文案裏面則多有可疑者，蓋崔廷詰趙得元文道京三人之招，各自圖生本不足取信，而其中梁聖道與廷詰得元俱是同僚之間，義無彼此扶抑之殊，而聖道之招極真的，足爲明證，執此究之，得元當爲元犯，而得元則發配，廷詰則完決者，揆以獄情，未免踈漏矣，得元似當更爲究問後完決，而前此以廷詰與得元之爲首爲從之事，幻成獄案者，不啻幾次，到今雖欲更覈，必當如前推諉，眞所謂將無同付之罪疑之外，無他道理，係是疑獄，有難輕易酌處，判堂持文案就議大臣稟處，尙詰爲領議政時以爲捕校之憑藉，譏捕毒虐平民者，誠在深惡痛禁，而此獄首從，本涉疑晦，崔晦詰既謂之歇治，則趙得元自歸於毒打，畢竟吉男之致命，雖未的知因何人，而獄老生奸，互相推諉，得元則止於發配，廷詰則斷以元犯者，殊未免踈漏，從前屢覈尙未究竟，到今惟輕實出審克，獄體至重，臣不敢臆斷云，左議政徐命善以爲吉男之致命，雖或由於崔廷詰之縛打，而此與私憾私毆絜異，況有末稍

趙得元之緊縛緊打，則論以獄體，廷喆之當初完決，果未免踈漏，付之罪疑，豈出好生之德意，臣無容別議云。右議政李徽之以爲，崔廷喆趙得元文道京三人，皆有結縛亂打之明證，三人雖爲互相推諉，其所手犯之狀，自不掩於各供中，而一人之死，法不當以三人償命，則吉男之致死，不知的在誰人之手下，元犯難定，而若以首從論之，則廷喆爲捕校，道京爲捕卒，得元果是過去偶入之人也，揆以獄體，廷喆宜乎爲首，難免元犯之科，而然初意固非謀害人命也，身爲捕校，譏捕盜賊之際，信聽人言，私自究問，有此邂逅致斃，原其情事，容或可恕，而第念捕校輩憑藉捕賊，逞憾平民，恣意打殺，輒皆的處，則大關後弊，以姜興周太有禍之，因其私怨，誣告吉男，使廷喆犯此大罪，觀之捕校輩之作孽，可知似不宜罪疑而輕赦，愚迷之見，適如此，伏惟上裁云。大臣之議如此，上裁何如。判付內右相獻議，出於守經又甚的確，而究厥本情，吉男之死，決是邂逅致斃，必非故欲撲殺也，屬之惟輕，不害爲寬典，亦無失刑之歎，依領左相議施行，有係後弊，誠如右相之言，不可直放，加刑三次，減死島配。

聞同年平壤人尹東弼，毆打申同伊致死，因東弼妻金召史上言，行查本道，道臣鄭尙淳查啓以爲檢狀中雖無傷痕之顯著，殺獄當以詞證歸重，而今以看證軍若麟招觀之，各執頭鬢，互相毆打，而東弼之高踴胸腹，昭然目擊云，則其手犯明白，渠若無所犯，同伊痛臥時，何以當歸鬢散，自製以給乎，其自慚之狀，灼然可知，大抵胸腹牽痛，腎囊牽引，肝莖必落等說，既發於同伊之口，瘀血消散之藥，又出於東弼之手，則其爲受傷致死，明若觀火，所謂腐腫之說，似指同伊有濕症，而此非時日內致命之疾，至於染病之說，洞任之招，初無是病云，則諉之染病腐腫，都是構虛，覆檢時，因道臣之說，立屍倒屍驗，其注血云者，尤極孟浪，道臣豈有指揮之理，檢官旣已成獄，以東弼定爲元犯，則豈可以誣告捧俦，晉於屍親，而亦豈以放釋元犯爲說乎，此一款尤不近似，而金召史急於爲夫訟寃，誣罔天聽，極爲無嚴，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李性源回啓，金召史原情中，檢驗時，道臣酬酢之說，檢驗後，其夫放送俦晉之云，節節落空，此雖出於爲其求生，而莫重登聞文字，敢售此變幻疑亂之計者，其習誠痛駭，不可不嚴懲。

分付道臣刑推一次放送。此獄初覆檢實因，皆以內傷懸錄。凡殺獄檢驗，皆以無冤錄歸重，而無冤錄中元無內傷致死之文。雖生人之病，苟非深於醫者，則不能定內傷之症。況致死之人，何以辨內傷與否乎？初檢狀中有曰：凡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而此有不然者。瘧亂嘔吐，凡係急病死者，豈有不肥壯而黃瘦之理？又曰：厚綿衣上，雖被撲踢而不露傷痕。內實撞損者，間或有之，而外無撲踢之痕，而內致撞損之傷者，誠是必無之理。覆檢狀中有曰：手握口開，腹肚微脹等形證，暗合於無冤錄內傷致死補條。而凡屍體檢驗時，手握口開，腹肚微脹者，十居八九，則以此歸之內傷者，恐無是理。道臣結辭中，凡殺獄當以詞證歸重云者，亦所未曉。殺獄詞證非謂不重，而傷處實因尤重於詞證。生前被打處，死後致傷痕，歷如泥中之跡，本無毫髮之爽，未有生前被打而死後無傷痕者。今此正犯，設令尹東弼真箇毆打申同伊，十目所視，拳踢交加，苟於檢驗時無要害傷處，則詳審之道，決不宜硬定內傷實因。有關後弊而加刑殊非審克之義，反覆叅究，合施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

付內，本獄事，誠如卿等之意，不無可疑之端，況實因之以內傷懸錄，亦可謂法典所無，傳之審克之科，實合惟輕之義，特減一律定配。

同一年，順天人金太應，毆打鄭德，用致死，因太應金子仁善，上言行查本道，道臣徐有隣查啓，德用致命，由杖則罪在杖者，由打則罪在打者，今以傷處言之，脊背後肋腰眼，皆是致命處，以各人招觀之，諸般看證，若是明白，而致令納招全然變幻，乃以行檢時不見，如許傷處，納招時，元無如許供辭云，而又以被杖傷處，大段顯著，粧撰爲說，因杖致斃者，毒氣上衝，入于臟腑，然後謂之因杖，而今此德用臂腿，既非要害處，十五度施杖，一夜後致命，已是決無之理，而太應金之一反前招者，到今死中求生之言，不足取信，脊背等傷處，有所歸屬，然後方可得免，元無指的歸屬之人，如是而欲免三尺之律乎，考之獄案，皆無可疑，請依前同推，李德茂渠以座首囚禁正妻，已是違法，而不察德用之被打，責出較正外別杖打下十五度，法外濫杖之罪，昭不可掩，故前道臣鄭一祥，照律定配矣，今年三月，因德茂弟德潤呈訴放釋，雖是已勘之事，一體嚴囚，以待金

仁善粧撰爲說，上徹天聽，誠極痛駭，而年雖十七，尙在總角，且係爲父至情，宜有寬恕之道，而臣不敢擅便，並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李性源回啓，此獄初檢屍帳中，傷處凡十一處，而皆是皮脫脊背傷處稍重，而橫長爲五寸二分，濶爲三寸一分，杖處左臀杖痕橫長爲五寸七分，濶爲四分，右臀杖痕橫長爲一尺二寸九分，濶爲五寸五分，色青黯微硬，則傷處杖處皆同殺獄檢驗之法，必詳審較量，擇傷處最重者懸錄實因，而今此初覆檢狀中，捨最重之杖痕，而執稍輕之傷處懸錄實因者，實涉疑晦，檢官之執疑，實在於十五之杖不必一夜致命，此有不然者，強壯無病之人，則十五之杖固無一夜致命之理，而鄭德用之長病吐血，卽屍親張召史之所招也，況纔經鬪閱，經夜卒田飢困昇歸之後，又被十五杖罰，則翌朝致命，宜不待杖毒之衝攻，至於屍親張召史之捨杖治之座首而必欲甘心於金太應金者，亦似有委折槩元軍之科外徵，斂於保人者，在法應禁保人之呈訴鄉廳座首之推治元軍，卽是公法之所不容已，十五之杖又非過濫，則座首償命之律，初非可論，而金太應金，前有鄉廳評訴之嫌，後

有野亭爭詰之舉，藉口成獄，宜無發明之端。張召史之不以座首發告，而必欲斷斷於金太應金者，職由於此。其初招中，猶不敢全諱實狀，乃曰長病，又曰吐血，至曰因病死，被打死，未能的知，及其再招之時，始以初招所無之言，變幻爲說，忽曰吐血，本非危症致命，實由被打，今番更查時，乃敢以被打節次，得聞於其夫未死之前，其夫果有遺言，則初招時何無一言提告，其所粧撰，可謂一節深於一節，德用初果被打於太應金，以至奄奄垂死之境，則鄉應受杖時，德用決應以被打實狀有所鳴訴，座首雖或昏暗，亦不應加杖於被打垂死之人，即此一欸可謂明證，大抵屍帳中，肘以下皮脫諸處，雖未可遽斷，以太應金之初不犯手，而既無看證，況有座首李德茂十五之杖，則法不當以太應金償命，檢官之捨明白易見之李德茂，而必以疑晦難知之太應金，斷之爲元犯者，誠有誤錄實因之罪，初覆檢官並拿問處之，其時道臣亦有不審之失，推考李德茂既經十次刑推一年定配，今無可論，元犯金太應金合施惟輕之典，殺獄體重，不敢擅便，上裁何如，判付內，李德茂決配之後，太應金一向同推，殊非審恤。

之意，卿之論列亦甚得當，減律定配。

○同年嘉山人尹八從縊殺金德化，道臣李徽之查啓以爲此獄起疑之端，一則曰尹八從甲申春就訟時，與任基同入邑中，一則曰松樹低下帶索，不緊不緩，決非自縊，一則曰莖物垂出，顯是傷處，而不載屍帳，一則曰着帽穿孔，隻鞋棄道，有若毆曳引入，暗作自縊之狀，而李召史招內，丁酉初查時，慙於嚴威，有所誤告，八從入來之說，自在落空，松樹雖曰低下，檢吏之招以爲周尺五尺九寸，而地形傾仄，檢狀亦以爲若結項伸脚而坐，則足以懸虛絕命，松樹之高低不必較論，縊處行檢則帶索之緊緩乃可辨別，而及其解索移屍之後，只以袍手雲見之言謂之，不緊不緩者，似不分明，腎莖挺出之說，出於檢驗後屍親之招，則不足爲公言，而眞若挺出，則兩檢官何敢不錄，帽子之穿孔，隻鞋之遺落，雖未知其故，而畢竟實因係是自縊，則此不足爲關緊，縊痕只在額下，不在項後，此豈非自縊之明證，痕色亦曰深青，何嘗髣髴於無冤錄，所謂死後假縊淡白之條乎，今若捨其時兩檢官之案，而反取十四年後查官之一時意見者，事

涉逕庭，況且屍親之招以爲八從，雖爲禍首，而其夫致命，似是任基所爲，一向以八從作爲元犯者，有欠審慎，而渠以被縲之人，劫奪良女，已無倫理，及其就訟之時，使弟兄子侄作黨，驅入其豪強氣勢，足以想像，而當初覺端，專由八從，則由我之罪，逼人之律，烏可免乎？各人供辭，枚舉馳啓，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李性源回啓，斷獄之道，專在於實因詞證，而此獄初覆檢實，因俱以自縊懸吏而決放，十四年之後，有此更起同推之舉，屍親所謂腎莖挺出一款，兩檢刑吏之招，俱曰元無垂出之事，丁酉行查時，以八從入來之語，作爲行兇之斷案，而今番更查時入來之說，已歸落空，以縊痕言之，屍親言內只在額下，不在項後，而其痕深青，此非被人縊殺，與死後假縊之狀，而砲手張良得之招，以爲金德化平坐松下而死云，則松樹高低，又非可論，屍親所以起疑者，不過此等疑端，而道臣明鑿辨破，無復餘蘊，則一向刑訊，恐非審恤之道，大抵八從身被縲，麻淫奸德化之女者，已是無倫之甚，而及其自官推捉之下，使其弟兄子侄作黨入去，畢竟有德化縊死之變，由我之罪，在所難道，所當施以參酌，惟輕之典，獄

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此獄事年前因繡啓，檢官則勘罪，元犯則還囚，復命成獄者，出於重民命慎獄體，抑豪強之意，德化之死，推以常理，決非渠所自縊，任基雖曰同謀本事，一則八從，二則八從，國無償命之法，則已不然，焉有八從之所犯而能免此律乎？然予曰：宥有司曰殺即當然底事，而觀此道臣查啓本曹覆啓，俱有傳生之議，前日監司之意見亦然，執法爭難之議，只有年前一刑官可謂從輕之議多，而從重之議少者也，自上處分當以從輕爲主，從多爲決，乍配還囚，既既難慎之意，獄老證絕，又是疑案之大者，豈無罪疑惟輕之典，況李召史招內年前更成獄時納招，不過恟於威令，應口唯唯之意爲說，則亦屬叅量處，尹八從特爲減死，絕島限已身定配。

同年汚川人朴取成，毆打其妻父可床致死，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李性源回啓，道臣起疑三條，未見的當，九愛之招以爲，拳打足踢，栲丹之招以爲，拳毆脊背，推擠石牆，尙軍之招以爲，手執鬚髮，無數踢打，道臣以叅證諸人皆是可床至親，俱非公案爲疑，而取成之積憾可床，專由其妻之逃接他家，憤恨彌中，凶

心層加拳毆足踢外傷內損請更加嚴刑得情判付內屍親九愛之直驅女婿於死地詞證尙軍之挺身立證於友婿即卿等所執以爲公案而取成夫妻之間乖離已久則九愛亦必不以女婿待之尙軍則翁婿之情固非友婿之比是未必爲公案取成之常時悍惡可見於拒官差之時無惟其久積憤恨遂至於搥婦翁而第念獄體至重實因詞證俱備然後可以成獄今此二者皆有疑端叅量酌處無乖仲理之政減死定配。

同年瑞興人朱臥達又刺中將彗致死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又痕狼藉血流滿身畢竟至於致命而臥達特以獰頑抵賴之故三十餘年偃息園土道臣跋辭以大明律八十以上應死者擬議奏聞爲叅恕之端恐不襯合設令殺人者頑忍皆如臥達而年或至八十則不問所犯之輕重遽被哀矜之典乎不可以獄久人老容易傳生請依前同推判付內將彗未死之前渠既自服將彗既死之後渠反變辭者專出於死中求生之計別無可疑之端但前後文案不無一二疎漏處蓋殺獄專以屍親之招爲主而將彗之父貴日初檢招

則以爲朴枝茂通奇曰將至爲人被刺至於死境云故即來枝茂家留二日歸家覆檢招則以爲朴枝茂專人馳訃曰將至於場市被刃刺仍即致死初招之聞刺往見既在其子之生前則覆供之被刃殞命有若初聞於死後者即一違端臥達當初自服太涉容易被告人之招則曰臥達雖云被酒刺入而殺人之死豈不知畢竟成獄而自己擔當乎查官之言則曰最初納招似是醉中真情發欲免誘引之目則謂之以雖醉豈不知欲驅元犯之科則謂之以醉中真情發一醉字而多用其義亦涉逕庭吳道彬金太京之以同行而不與告官徑歸金郊朴枝茂之以屍親而只托傳說不探看證者俱係可問之端而一不舉論其在審慎之道剖析此等疑晦處然後曰生曰死可以擬議前後道伯之不爲反覆究覈者殊甚踈略而到今三十餘年之後雖欲推闕可謂末由元犯之臥達年過八十則所謂看證所謂辭連諸人非老則死設或不死獄又老矣獄老生奸豈非此獄準備語乎且念道伯之以此獄案屬之惟輕者非以臥達所犯謂有可疑之端也謂有可生之道也八十以上十歲以下殺人應死者擬議奏

聞取自_三上裁之文，既載大明律，而其下小註解其意曰：老少特被哀矜，蓋此律文云云，雖指犯罪時年滿與未滿而言，大抵死囚必行考覈而結案，雖於結案之後，又經三覆而正刑，古昔先王審獄恤刑哀痛惻怛之意，溢於法外，豈非後世人辟之所可_三柯則者哉？卿曹覆啓中執難之論，固知出於守經之義，而抑有一說之可以_三曉譬者，藉令臥達承款登於啓覆文案，必有叅恕之議，況訊推閱實，始寓必欲生之義，證援俱絕終歸無可_三憑之科，則今若以律文旨意，煞有間隔，因仍拷掠，竟至瘦死，甚非不忍人之致，減死定配。

同年祗平人張貴福，足踢梁世燁致死，因道臣李鎮衡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貴福以世燁親族之奴屬，手犯致命，尤爲兇獍，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本曹之啓，明白痛快，更令道臣明陳當初傅生之見，道臣李鎮衡再啓，殺獄之變，皆起於憎與怒，人雖燥中不怒飄瓦，以其無情故也，世燁之日夜奔走，東西叫喚，病也非情也，仁者矜之，不仁者笑之而已，孰有憎怒之心於疾病之人，至於毆踢而死也，臣之愚意，貴福之事，恐或近於過失殺，而適值_三疏決之命，敢陳無隱。

之意判付內春間判付時更令道伯明陳當初傳生之見者蓋出於嚴獄體之意也道臣因跡參情再傳生議其言若曰人雖燥中不怒飄瓦以其無情也世燁之日夜奔走東西叫嚷病也非情也仁者矜之不仁者笑之而已孰有憎怒之心於疾病之人而至於毆踢而死也又曰貴福之殺人殺人中胥災不償命則固爲世燁之冤償命則恐或爲貴福之冤惟此二段語不惟有據亦足可感張貴福依道啓決放。

同年靈巖人金連同與其同生太才連金等毆打高成周致死道臣徐有隣結辭實因即是被踢而傷痕則有過尺者無冤錄棒毆条云如脚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其補條云足之用以踢人惟在足前靴尖鞋頭焉能大於手拳當斟酌辨之足踢死條云踢痕方圓云則右肩胛皮脫處直長一尺一寸廣五寸三分脊背右邊皮脫處直長一尺二寸廣四寸七分懸錄者莫曉其故人之肩胛本不滿一尺傷痕何以過尺而以直長尺餘懸錄脊背右邊傷痕卽尺餘而亦以直長懸錄既過尺餘矣非分寸之可論又直長矣非方圓之可比所謂被踢實

因過尺之痕，直長之錄，大相逕庭，傷處實因之，若是相左，實爲疑端，此所以難於從重，亦難於從輕，故首尾十六年，既不得斷案錄啓，亦不得容易疏決者也。事係年久，更無質證之道，敢陳淺見，謹俟稟裁。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時傷處，右耳下額頰及右肩胛血瘀，脊背青黯微硬，俱爲拳毆足踢之實因，道臣結辭以爲法文踢痕方圓而傷處之直長可疑者，終不免強寬決難容易傳輕，請依前同推。判付內，細究獄情，又考查案，蓋此連同至與高成周因一充役之微憾，與之爭鬪，轉至毆打，而但初無必殺之心而已，惟其手撲膝踢，亦非連同所自，獨爲之事也。連同執成周之項，成周執連同之項，前推後擠，彼此此蹟，脊背要眼，雖曰要害，色不紫黑，痕不堅硬，則其非重被踢打，至於垂死之境，可以推知。推官之自初傅生，道伯之今又論輕者，實合伸轡之義，減死定配。

同年古阜人趙光迪，毆踢李召史致死。道臣徐有隣結辭，此獄毆踢致死，明白無疑，不必更論，而原其本事，則光迪之兄萬迪，其爲首犯的，然可知。李女被踢之後，萬迪之稱以逢辱，假托呈訴，仍爲逶躲者，即渠首犯之斷案屍親發告，捨

萬迪而獨取光迪者，明知萬迪之遁躲，而必從見在之光迪報讎而已之意，則所謂正犯固不可以此論定，其在罪疑，合有次律勘處之道矣。令攸司稟處，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時，傷處堅硬，實因分明，萬迪與汗成扶曳爭鬪，光迪則專當李召史拳毆足踢，叅證諸招一辭同然。今於十年會推之後，決難容易起疑，三尺至嚴，人命至重，不可遽議傳輕，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殺獄體段，專在於正犯之真僞，雖於兄弟之間，必摘發其誰某，覈出其首從，然後可施償命之律。而至於此獄，當初起鬪者萬迪也，伊日毆打者萬迪也，畢竟生恟遁躲者亦萬迪也，論其元犯的是萬迪，乃以其弟光迪爲正犯者，揆以獄體，誠爲疑端。此槩，萬迪遁躲之後，屍親急於報讎，不擇其弟兄，必欲償得一命，以其在家之光迪，指以爲正犯，推官所謂捨失取存之計云者，果爲明之論，在遁之萬迪，以其未捉之故，置而不論，留家之光迪，以其就捕之故，執以抵法者，豈有如許獄體，即此一事，道伯傳生之論，誠有意見，卿等以李女呈官之路，氣窒負來，作爲疑端，其所被打氣，寧安知其不由於萬迪，而必由於光迪乎？此不過屍親噴薄

之言，而又無他看證之人，則不可以此直驅光迪於首犯之科，以此以彼光迪之代，兄償命，甚非法意，參酌勘配。

同年任實人鄭雲白觸犯金甘丁致死，道臣徐有隣結辭，大凡殺獄既無要害傷處，則致命實因本難指的，而此獄實因初檢曰觸犯，覆檢曰被觸，蓋出於無傷處之故也，以各人招辭見之，雲白甘丁同是大醉不省之人，互相言詰，設令眞箇觸犯，此非雲白觸犯於甘丁，即是甘丁自取觸犯於雲白，其所觸犯，亦有入己之分，況其腎子無損，不合於無冤錄觸犯條，又看證之招元無毆打之事，云則其不犯手，斷然無疑，腹肚膨脹，已合於醉飽死條，臨死所吐非血伊酒，則醉飽而死，不啻丁寧轉而置之錄啓之科者，有非仰體欽恤之道，以俟裁處。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屍身傷處皆是皮損血癢而已，看證各招亦無毆打云，自初推官之屢報意見，蓋緣情法之不能明白，及今需澤滂流之時，合從罪疑惟輕之典，判付內原其獄事，兩漢均是大醉之人，互相言詰，轉成毆打，一執一扶，或臥或踞，當是時也，執之者不省人事，扶之者不省人事，臥非有意，踞亦無情。

設有眞箇觸犯之事，誠如道臣措語，非雲白觸犯於甘丁，即甘丁自取觸犯於雲白。云爾者，惟此一言明白緊切，足爲此獄之明證。況其屍帳之腎子無損，又不合於無冤錄觸犯條，此等獄事更無致疑之端，卽爲參酌決放。

同年谷城人李萬伊，足踢李栲先致死。道臣徐有隣結辭，凡人之毆鬪殺傷，不可輕易區別於有心無心之間。至於此獄，有可以有心無心論，蓋手足之捍頭自然之理，今有人猝地拽曳，使之仰臥，將踞其上，則如非木偶人，決無臥如尸之理。其手足必將捍衛，防遮之際，或致撞蹴於將踞其上之人，非但自然之理，亦是必至之勢。彼此撞蹴，邂逅致命，而責之曰：彼雖有拌髮踞上之舉，汝何不尸臥順受，而使手足捍衛，有此撞蹴殺人之舉乎？則其人必不肯知罪自服，無辭就死矣。此則被拌於人，而用手足捍衛，偶致撞蹴於不知不覺之中，以不知不覺之事，用鬪毆傷殺之律，手足捍頭目之理，將無所施矣。求生必死，政在此等，敢將膚淺之見，以備攸司之稟處。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道臣以手足捍頭目之說，作爲傳生之端，誠未免苟且牽強矣。蓋捍衛之手勢，惟恐傷已，故畏懼

而不猛，毆打之手勢，惟恐不傷人，故憤激而爲毒，正如矢人函人之相反，務先之摔執頭鬢，推之仰臥，則萬伊之手打足踢，彼此相撓，固是必至之勢，以足仰踢之實狀，公證既已納招，則決不可歸之於偶然撞着，請依前同推，判付內道啓傳生之論，似未免過於叅恕，本曹之駁議，不害爲守經之道，而覆啓中捍衛之手勢，猶恐傷已而不猛，云云，亦有未盡於事情者，捍衛云者，不特衛己，亦所以捍人，則彼此扶執互相顛仆之際，捍人之手勢，果如衛己之手勢，而畏懼不猛乎？捍衛二字，只作自護而看，則謂之不猛，似或可也，既是衛內捍外之義，則捍人之手足撞着，致傷勢所必至，今以捍衛毆打之手勢，辨其有心無心，而判其死生者，非綜核之道也，大抵此獄肯綮，專在於本事之大小，傷處之輕重，以檢驗而論，則只曰微浮微硬，又曰微有青色，則傷處之不甚緊重可知矣，以本事而言，則亦不過路見不平，爲人出氣，則元無欲殺之心，亦可以推知本事既出無妄，傷處又不甚重，歸之於邂逅致命，則可也，歸之於故意殺傷，則非欽恤之道，滅死定配。

同年南原人崔海又刺宋連山致死。道臣徐有隣結辭，三人共鬪一人刃死，而佩刀者只崔海，則崔海之爲元犯若無貳辭，而蓋被刺於人者，以手遮截爲刃所傷，昭載無冤錄，故欲知自刺與被刺，以手中刃痕有無驗而斷之。若連山被刺於崔海，雖一刺之時，手已遮截，刃痕狼藉，況至再至三，而手手毫無刃痕，崔海三刺連山，而連山奪刀云爾，則又有不然者，人之刺人，執柄而用刃，被刺之人遮截於不知不覺中，手當其刃矣，奚暇較計其手之被傷而必爲奪執刀柄乎？臣於此獄多岐，廉探則連山爲人獍悍，曾前場市與人相鬪，拔其刀乘醉咆哮云，而至於此獄，皆曰被刺與自刺間實難知得，此是本獄事文案外說話，故查啓時不敢舉論，而事情巨細終不敢泯默，並此尾陳，以備攸司稟裁。本曹判書李性源回啓，此獄肯繁，專在於被刺自刺之分，而當初事端不過因一微事，則崔海之拔刀刺人，既不近理，連山之奪刀自刺亦不成說，道臣之斷以刃傷可見其委曲詳盡，細加探訪，斷獄之要當觀大體，慮囚之法不出常規，三人共鬪，一人佩刀，則畢竟元犯當歸刀主，其他小小支節不足較論，請依前同推判。

付內，此獄肯繁，雖在於被刺與自刺之分，而崔海之刺人，連山之自刺，並姑捨是，叅之詞案，推以常情，首先起鬧者崔海也，未復結果者崔海也，崔海之爲正犯，斷無可疑，但以被刺自刺一事言之，謂之被刺萬無疑晦，謂之自刺毫無近似，連山則不飲酒，崔海則醉酒，不飲酒者自刺乎，醉酒者刺人乎，崔海則佩刀，連山則不佩刀，拔刃而刺人可乎，奪刃而自刺可乎，雖曰連山之爲人極獯極悍，前此與人鬪鬪之時，每每持刀咆哮，而持刀擬人易奪，刀自刺難，以易較難，太不襯着，道伯又以連山手中無刃痕，謂無遮截之事，仍作自刺之明據，此亦有大不然者，被刺殺獄，前後何限，而未聞死者手中皆有刃痕，今其爲說，無幾於穿鑿之歸乎，由前由後，崔海無可生之端，有必殺之跡，此所以求說不得，憫然于中者也，然而抑有一事之合商量者，海卽稚駉未成人之人也，觀渠慍發於不猛杖，執石塊擲下男之狀，而蓋知其兒戲之兒戲，則以兒戲之事仍作故犯之罪，日次同推，竟至瘦死，則是道伯生之而予乃殺之也，且念原情定罪，又係此獄之叅倚處，崔海特爲減死，絕島勿限年定配。

同年晉州人成龍錫，打殺許采，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覆檢實因，傷痕狼藉，成獄一款，無容更議，而因許澈上言，行查本道，又因龍錫妻鄭石史鳴鼓，更令道臣出意見論，理啓聞，則前後查啓，許采之死，由於被打十分無疑，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此獄事四經查啓，再判覆案，獄情顯未曾詳知，當初之傅生決配，向後之還囚更覈，各有義意，大抵成爲許主，許爲成奴，初無足爲殺死之肯綮，則當就緊證之招辭，所傷之實因，上斷獄耳，許采被打之時，毋論鐵柄烏杖之大小，十七單七之多寡，伊日漸加之症，若由於杖毒，何不以杖毒藥治之，乃以椒茶蘇合以通中焦，卽此數事，似爲難決之端，直斷償命之律，終非慎刑之道，到今更查未得端緒，依前判付，龍錫還發配所。

同年龍宮人金一弼，刺殺千琴，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爭端雖始於一菴，殺變只生於片時，千琴既傷一弼手指，則迷劣稚兒欲逞其憾，揮鎌向前，似出於無知妄作，道臣結辭中論以獄體雖難曲貫，原其事狀不過兒戲云者，特憫其年未成童，具格拷掠而殺獄至嚴，人命至重，不可以十四歲稚童之

非用意故殺有所低昂請依法同推判付內被殺之千彥年雖十九被告之一弼齒纔十四始囚一苳之摘食至於殺死而兩漢共持一鎌或進或退一弼之鎌雖觸千彥之腹坐在無情非出用意此等殺事雖年長之人或有傳輕之論況此未成童之兒乎律文十歲前有免刑之法而十五歲以前無舉論之文道伯之不敢輕易酌決者此也原其事狀不過一時之兒戲年未十五者元無刑推之例雖欲同推其勢末由以此律勸配。

同年洪川人金蕊山毆打李世直致死本道結案啓聞判付內此獄事因戲成鬪至於殺死而蓋鬪非真鬪殺非故殺自言投石之狀實由醉劇甘被償命之律至請速死論此獄者捨其必無情之跡取其不欲生之心而決之可也斷例有曰初無害人之心而偶然殺傷者收贖給其家此可爲此獄旁照雖行考覆又行結案在朝家欽恤之政不可以獄已具而有所低昂金蕊山更加嚴刑減死定配。

同年永川人孔今得毆打權德守致死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屍

帳中腦後之皮骨綻裂，耳根之色黯浮高，俱是要害速死之處，卽地致命更無可疑，而致死人權德守被酒泥醉，偶逢今得，初以辱說起鬧，末又扶執裂衣，則今得之執髻推背，不是異事，而醉飽之人，脚軟身重，揮斥之際，偶當礮石之地，石稜觸腦，理勢似然，雖以渠供觀之，旣曰面目不知之人，則初無平日之恩怨，偶致一時之爭鬪，推擠膝壓，雖因乘憤之致，蓋便救活，可見惻憐之意，揆以法則，雖可償命，論其情則容或參恕，而三尺至嚴，有難輕議，上裁。

同郡人金喆夢，毆打朴東柱致死，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傷處雖不過皮脫血癢，而看證之招，捽髻執脚，以膝壓膏，云則內損致命，容非異事，無冤錄醉飽條最多，疑晦，屍帳中傷處，俱非緊重，旣醉且飽，雖經一場掀壓，自房及厨，亦能自力行步，則豈或昏夜驚惶，以致別般顛撲，而死時光景，傍無參見，反覆推究，實所未曉，而實因旣懸被蹴，重獄有難輕議，請依前同推判付內，孔今得，法則難赦，情或可恕，卿等起疑儘有意見，而較看同郡金喆夢獄事，反有輕重之別，今得不醉而打醉漢，尙傳生議，至於哲夢與朴東柱起詰者，明知出

於無心，彼醉此醉，頭撞膝壓，兩漢手勢難知。主客特以東柱死，哲夢不死之故，哲夢仍作正犯，沉屍帳傷處，太不分明，非皮脫則血癢也，元無要害，堅硬處，此又今得文案所無之事也。屈法於今得，擬律於哲夢，得無斑駁之嫌乎？今得哲夢並滅死定配。

五年成川人金萬晃，賣酒爲業，而隣人金後春泥醉覓酒，萬晃不給，爭詰而歸，翌日致死，三檢俱無傷處，口中則銀釵不變，穀道則釵色青黯，故實因皆以服毒懸錄，而閱歲同推矣。道臣鄭尙淳稟啓，凡飲毒者，毒物在胸膈之間，則口中釵色變，毒物下腹肚之間，則穀道釵色變，理所必然。後春醉飽過度，兼中酒毒而致死，斷然無疑，而兩年滯囚，已受十次之刑，其在審恤之義，宜有疏釋之道矣。本曹判書李福源回啓，所謂服毒與中毒，亦有許多般，而道狀之斷，以酒毒者，有何所據，無冤錄有醉飽致死之文，而無酒毒致死之文，酒雖甚烈，固能傷生，而與砒毒鴆毒有異，決無銀釵變色之理，或曰穀道污穢，釵色必變，而若非酒中之和毒，則少頃當復本色，亦無洗而不白之理，泥醉之在於鬪前鬪後，有

未可詳，酒中之有毒無毒亦未可知，更令道臣嚴查。判付內，所謂服毒，渠飲渠酒，反中其毒，所謂被打，自發自告，莫見其打，一或有疑，尚可傳生，二段落空，何論代殺，又有可辨者，前此泥醉之酒，雖是萬晃之所飲，事在相詰之前，理無欲害之心，豈可無端和毒而與之乎，兩漢相鬪，既因前債不報，則後春之伊日泥醉，非由萬晃之酒，灼然可知，中毒與否，非所可論，特爲減死。

同年前臨陂人朴於仁老味，毆殺李福伊，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傷處，鼻梁腮頰色雖黑，鬚體實柔軟，既非要害必死之地，又非猛毆毒踢之痕，實因固不分明，李三尙招內，左邊浮高如蜂螫，流散胸腹，拳毒與丹毒，未能的知，詞證又極模糊，檢狀之以被毆致死懸錄，果何意見，道臣結語，以醫治之事，浮氣之症，叅量情形，歸之重風丹，儘有意見，請依狀請考律酌決。判付內，鼻梁腮頰色雖皮軟，而長未滿寸，廣纔二分，此不足爲傷處，況非要害致命之處，道狀曹啓，皆傳生道，儘合欽恤之體，叅酌定配。

同年前延安人朴千一，毆踢鄭道明致死，因道臣趙尙鎮稟啓，本曹判書徐浩

修回啓，蓋此獄事，以言乎實因，則初覆檢狀或曰：稍有脰合，或曰：近似醉飽云者，已極模糊，以言乎詞證，則首尾參見者，不過鄭道明妻六寸，尹召史一人而已。況前後招辭，實多可疑者。初則曰：千一踢道明之腹部，仆蹶於房內，中則曰：連踢三四次，末又曰：腹部上下脇肋之間亂踢四五次，果如尹召史之招，而腹部脇肋之亂踢，至於四五次之多，則檢驗時豈無顯著之傷痕，而只曰：腹部純黃色膨脹而已。雖以道明病時與其兄酬酢觀之，胸膈煩懣，大便不通等諸症，明是暑月過飲濁酒，轉至急癘之致，若被亂蹴而翌日致死，則症形豈止胸膈之煩懣，大便之不通乎？尹召史既非公證，其招又一變再變，至三變而極矣，則無足取信，且實因苟且捏合，太不明的，則前後道臣推官輒生疑惑，屢次論難者，誠有意見，而特以已成之獄難於酌決，至今同推當此審理之日，合施惟輕之典，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尹召史所招之多般變幻，年老女人屢被拷訊，無怪其如此，且以被傷處言之，腹部腎片不甚相遠，不可以此直歸之於傳輕，而千一之率置道明於渠家，邀醫治療者，又涉可疑，殺獄體段，實因爲主，詞證次

之既無形跡可執之傷處，屬之飲酒中暑，因致殞命者，卿曹論啓不無所見，名以檢狀，實因或曰稍有脗合，或曰近似醉飽者，寧有此等獄體，其他詞證之疑晦，亦如卿等之言，設使尹召史之招十分明的，以親屬爲干證，便不公平，違端之差錯，又不止一二，豈可諉以已成之獄，然疑不決乎，當初成獄，該道臣推考，此囚以次律勸配。

同鳳山人金世同，毆打康馬頃，折項致死，因道臣趙尙鎮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折項致死，明白無疑，償命之律，渠焉敢違，大抵當初之互相顛仆，出於戲謔，非出於鬪鬪，看證諸人之招，一辭同然，以正犯死中求生之心，亦無毫分飾詐欺隱之說，以屍親必欲報復之情，不過曰戲與鬪間，全然不知其真僞，執此究之，則其不有意而手犯，斷然無疑，馬頃之死，既由於世同，則其在重人命嚴獄體之道，不可以情之可原有所低仰於三尺之律，請依前同推判付內，馬頃之折項致死，雖由於世同之執鬻同仆，而原其情，則既無平日纖介之怨，又無役處鬪鬪之事，則其無戕害之意，不言可知，雖以叅證諸供觀之，前後

所招同歸之於一場戲劇，正犯招辭亦無終始粧撰之跡，則雖無律典之可據，尙有原恕之端，律文中所在既有依据，不可以殺害之律施行，斷然無疑，金世同依律收贖，以給康馬，頃後，卽爲放送。

同同年康津人朴水宅，毆踢林大元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此獄肯綮惟在打死與病死，而實因則咽喉之微硬，肋脇之青黯，雖係要害，第二日致死，卽無冤錄，所謂速死，而既無皮破肉綻之處，又無腦出血流之事，則法文與實因相左，一可疑也，詞證則或謂以手一打，或謂以足一踢，則當有二傷處，而見有五傷處，詞證與傷處相左，二可疑也，大元將死，謂鄭善弘曰，水宅擠傷不大段，而腹痛苦是危惡，屍親哲尙以爲大元有疝症，時時發作，或至氣塞，苟使眞箇打踢，則何所顧惜，而不曰打踢，只曰推擠，終以危惡之形歸之腹痛之作，哲尙則又豈無諱疾復讎之心，而先舉疝症以明腹痛之爲，宿病，此又三可疑也，大元旣曰推擠，則水宅之初無踢打可知，哲尙旣稱疝症，則大元之仍病致斃可知，道臣以傷處歸之醜醉觸傷，以速死歸之病發氣塞，儘

有意見，此等罪疑合施，惟輕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此獄不待秋官三疑之說，合施朝家惟輕之典，大抵大元之死，由於病而不由於打，明白無疑，大元生時既不言被打，屍親發告又曰有疝症，則叅量照律未爲不可，令道臣酌決。

同年長城人金必基毆打車應大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初覆檢時傷處狼藉，詞證明白，下手者雖是貴男，主使者卽是必基，道臣以原謀共毆之法文，作爲傳生之端，而大明律威力制縛人條曰：若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爲首，下手之人爲從，此獄當以威力制縛之律決折，不當以原謀共毆之文牽合，必基之勒借駟騎，縱奴毆人，已是罔赦之罪，而辦出半千金厚賂屍親，圖得誣狀，疑亂獄情，細究前後所犯，真是無所不爲者，考之實因，叅之詞證，斷之律例，俱無可生之路，貴男之在逃，與否固無關於必基之殺活，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折獄之道，以其罪而考諸律，罪與律無所叅差，然後雖死者無可訟冤之端，原情定罪云者，是指輕罪而言也，至於大

辟情雖痛惡，而律不當殺，則不可殺也。情雖哀矜，而律不可生，則不可生也。若於此或捨其律，而只原其情，則人之死生，當係於刑官之隨時低昂，此豈設置法文之意乎？今此必基獄事，道啓則以原謀共毆下手重之文，而傳之於生，本曹則以威力主使人毆打之文，而置之於死，道啓主律而言，本曹主情而言，必基之挾勢豪強，縱奴毆人，賂得誣告，眩亂獄事之狀，情既痛駭，殺固無惜，考之於律，亦有不然者。若使必基捉致，應大毆打致死，則渠實有殺心，奴不過使役，主使之律，烏可免也。而細閱文案，屍親雖云借翹干證，俱曰禁馬，則可知其原無殺心，只見其送奴捉來，而未見其使奴毆打，則又可知其初不指揮，粹曳踢蹴，卽厥奴之所自爲，而非因必基之令，則共毆之律，雖難倖逭，主使之律，似不觀着。若使厥奴因其主之所使，而初非渠之所爲，則使渠而在，不過被從令之律，一躲五年，終無形影者，亦可見厥奴之當爲正犯之斷案，而因其奴之不獲，歸其主於正犯者，有非審克之道，以此以彼決，不可斷以償命，主情之論，雖出深惡之意，主律之論，乃是當然之義，則法不可以隨時低昂，必基叅酌定配，貴

男另加譏捕。

補同年和順人崔直鉉，躡打鄭得水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此獄檢驗既值極暑變動之時，實初覆相左之端，初檢則胸膛之似青似黃，難以尺量者，不得歸之內損，覆檢則胸膛之紫黯微硬，到處尺量者，又以何故謂之內傷，無乃檢官先着強弱扶抑於肚裡，不考四時變動於法文強寬實因，彌縫獄案乎？道臣以無冤錄，顛跌死醉飽死兩條，明此獄內傷實因之不一，襯當以屍身之口眼俱開，手不捲握，明致死實因之有符於傷寒條，兩段拈出，深得法意事情。崔直鉉合有傳生之道，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道啓論列，既甚詳備，本曹覆啓又爲明確，其於傳生之論，別無持疑之端，折獄之道，務爲詳審，而至於此獄，考諸文案，當初成獄已甚虛慌，中間治獄又極疎漏，殺獄發狀何等重事，而既曰寒病致死，則元告之以此發狀已是意外，將吏摘奸又曰或似傷寒，或似染病云爾，則及其病死發告之後，本官之檢驗成獄，抑又何故，元犯之招雖曰不可準信，直鉉招辭既曰退熱血流之狀，摘奸官人皆云

目覩，又曰五壯之妻責辱順才，光州之吏傳言獄囚，則其在審慎之道，宜有一番查問，而今乃勿論虛實，不分是非，直歸之於內傷致損，肢亂獄情之科者，寧有如許獄體哉？實因之強寬，獄案之彌縫，猶屬餘事，治獄如此，而欲使死者無冤，其可得乎？雖曰由於扶抑之致，亦難免踈忽之責矣。直鉉參酌定配，檢官推官，事在既往，雖不深究，其在杜後弊之道，亦不可全然無警，並從重推考。

同 年 順 天 人 吳 昌 玉 毆 打 妹 夫 金 觀 致 死。因 道 臣 徐 有 隣 稟 啓，本 曹 判 書 徐 浩 修 回 啓 甥 妹 之 間，杵 打 致 命，有 關 倫 常，初 以 田 地 錢 兩 教 誘 其 妹，而 私 和 終 又 攘 奪 禾 穀，尤 無 人 理，論 其 情 犯，可 殺 不 可 貸，而 獄 成 於 道 觀 致 命 三 年 之 後，初 無 實 因 之 可 據，且 以 詞 證 觀 之，被 打 後 屢 赴 打 租 之 役，又 有 問 喪 之 行，則 本 非 折 跌 肢 體 之 類，而 致 命 之 過 辜 限，洽 爲 五 日，此 實 昌 玉 可 生 之 法 文，有 難 以 情 犯 之 兇 孽 低 昂 於 律 例，道 臣 傳 輕 之 論，深 得 平 允 之 道，此 等 罪 疑，合 有 參 量，獄 體 至 重，不 敢 擅 便，上 裁 判 付 內，甥 妹 之 間，有 此 殺 死 之 變，而 其 後 情 節 尤 甚 兇 孽 愆 過 渠 妹，與 之 私 和，及 得 拷 音 之 後，反 奪 所 私 和 之 文 券，至 使 其 妹 發 告

成獄以情以犯豈有可貸之道而道啓起疑深合獄體大抵情自情法自法殺獄實因爲重而瘞埋三年無以開檢則實因無可據也傷處爲次而旣無屍帳則傷處無可論也詞證旣左矣被打於初六致命於晦日其間日字恰爲二十五日一再云爾則詞證旣左矣被打於初六致命於晦日其間日字恰爲二十五日則逾毆打辜限至於五日之久辜限又過矣道伯之欲傳生議卿等之請從輕典皆得平允之體滅死絕島定配。

同年金堤人趙以廉與趙虎振爭詰仍使虎振驚礮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傷痕只有左膝皮破處圍圓八分而已此外無一傷痕而實囚之懸以驚礮誠極苟且虎振潛奸每丹爲以廉所捉猝曳每丹之頭髮虎振使九化仙招趙貴廉冀其解紛以廉之初不犯手可推以知矣貴廉解每丹之髮携以廉之手同爲歸去之狀九化仙屢被刑訊終始一辭則其不毆打足爲明證而虎振過飽夕飯纔又行奸之餘羞愧恐恟之心一時兼發逆氣未降嘔噎致死實無足恠以廉之執奸虛喝人情之所不可已者而其不毆

打特爲其年多同姓故也。今若直驅以廉於殺人之科，則終非恤刑之道。道臣傅生之論，儘有意見。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原，其成獄雖出於重人命之意，而渾身上下無一傷處，寬之不已，乃以左膝皮破一處爲證。左者，固已駭惑，實因懸錄曰：以驚僮、卿等所謂苟且云云，猶是歇後語。況以廉之所畜每丹，卽人盡夫之官婢也，假令虎振真有奸騙之跡，而捕捉於奸所，不可以劫奪論。虎振又是以廉之族親，而當初與虎振相詰，既在於官廳門外，真有犯手之跡，則十目所視，衆口難掩，而無一人立證。從後執每丹之鬻，入虎振之房，暫與爭鬪，旋即散去之說，昭載查案，其不毆踢，亦可推知。以此疑端，一向同推，殊非愼獄之意。嚴刑一次，分揀放逐，前後檢官推官之不出意見，苟合雷同，搖至四年者，大是溺職，一併從重推考。

補同年靈巖人金日東毆孫召史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屍體，陰脬脫出，是十日內必死之證。孫召史第八日致命，果符法文。當初張召史以大隱阿只夢中行奸之說，出自孫召史，率其女與婿，並力粹

曳足踢膝，拶納穢口中，終至殺越，則張召史卽此獄之嚆矢。金日東卽此獄之元犯，大抵三人並力毆打，而日東獨是健男，則下手之兇毒，必在日東，不在張女，而老姦之張女，忽生代婿捨命之計，自當首犯，隱然歸日東於解紛之地，獄情由是疑亂。張女竟至刑斃，而日東自初爲正犯，則固不可以張女徑斃有所傳生，一人之死，兩人償命，殊非刑政之平允。張女既死之後，日東次律之論，亦或有審克之道，而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孫召史之致斃，傷處狼籍，殺死丁寧，而但共力同毆者，卽日東也。日東之妻，母張召史也。日東之妻，金召史也。三人合勢，或踢或摔，竟至於殞命，惟其爲首爲從，雖難辨別，而檢官只憑屍親請治日東之言，以日東爲正犯者，未知其的當。卿曹回啓中，以日東謂以健男下手凶毒，必在日東爲說，至以張女之首實歸之於代婿捨命之計者，何其寬於張女，而酷於日東，蓋其張女之當爲元犯，其端不一，觀於自服之招，可知其不能自掩。今張召史徑斃之後，無論首犯之在於日東與張女，一獄豈有兩人償命之事乎？當此疏鬱之時，宜施酌決之典，滅死定配。

同年扶安人趙五贅毆毆至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初檢時則脇肋之傷處狼籍，覆檢時則臍肚之最緊處腐消無形跡，雖值暑月變動之時，不過五日之間，被踢堅硬處若是消盡，大異皮肉貼骨之法文，苟非初檢之錯誤，必是覆檢之疎漏，以此以彼，實因太不分明，所謂魚商緊切看證，而推捉無路，徒以洞長傳聞之言，勒歸之一次推擠，殊非審慎之體格，詞證又甚模糊，實因詞證既無的確可據，道臣以尋醫問藥之事，爲至致因他病之驗，儘有意見，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初檢傷痕則曰脇肋與臍肚傷處狼籍，覆檢傷痕則曰脇肋則微硬，而臍肚則腐消無形，初覆檢脈錄若是相左，實因可謂不明矣，魚商三人皆是遊業之徒，不知姓名之誰某，居住之遠近，一番散去，推捉無路，一次推擠之說，雖出於洞長之招，亦不過塗聽而道說，則詞證又可謂不備矣，不待道啓中常時抱病與否，此獄之爲疑獄，斷無他疑，況獄失檢驗之體，罪有可生之端，減死定配，大抵殺獄文案有係人命，爲檢官者，固宜十分詳審之，不暇本獄案檢驗屍帳檢狀結辭，依違朦朧，致使重獄至於難

覆之境，不可無別樣示警之道。初檢官問名拿處，覆檢官不無詳略之別，爲先從重推考。

同 年靈巖人李鶴年毆打千罷同致死。因道臣徐有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以檢驗實因論之，則心坎乃是要害速死之處，而傷處至於青黯堅硬，則初覆檢之以被打懸錄，事理當然。蓋此獄情，不無一二可疑之端。屍親金石史之招以爲鶴年扶執矣。夫曳地相闕之際，頭部自觸巖石，穿孔出血云，則頭部觸石之時，心坎亦安知不觸石乎？可疑者一也。無冤錄同心坎是速死處，不得過三日云，而千罷同則被打五日之後，起動出入，至十八日始乃致死，何其傷處最重，而致命太緩，可疑者二也。李他官乃此獄公證，而其招以爲罷同酒氣滿面，別無被打之色云，可疑者三也。實因詞證既有三可疑，則道臣傳生之論儘有意見，而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心坎雖是速死之處，觀其獄案，疑晦多端，罷同自觸之狀，道狀曹啓俱可謂善形容，看證之招，酒氣滿面，而別無被打，則醉中相詰翻轉觸石，豈非必然之事乎？至以鶴年受置渠家，仍至致命，謂之

鶴年手犯之明證，道伯結語中以鄉谷之與人相鬪，置厥家，生徵救療之物，死索收斂之資，如不滿意，終至發狀云者，實是透徹之見，使即酌決不至失刑，減死定配。

同年高城人元永辰毆打申成卜致死，洪州人鄭龍伊毆打宋垣淑致死，因道臣金尙集稟啓，本曹判書李福源回啓，凡係殺獄，實因爲重，詞證次之，今此申成卜傷處狼藉，實因明白，被打致死，似無可疑，屍親之初欲私和，末乃緩告者，蓋出於憑藉徵索之計，看證之或曰不知，或稱病者，亦不過周遮彌縫之意，則無識小民鄙習常態，不可遽以爲不被打之明證，至於辜內病死，無冤錄果有此文，而蓋指辜限前傷處已平，因他病致死者，道也，而成卜則殞斂多日之後，傷處宛然，則傷是實，因病爲餘事，況前後諸招變改不一，病之虛實亦未可知，道狀跋辭始則曰元犯毫無可疑，末又云不可直斷被毆者，語相矛盾，事甚朦朧，酌決一款，姑難輕議，宋垣淑檢狀則實因在於腎囊，而柔皮化爲堅硬，血癢至於紫黑，道狀中不足致命之說，未免大錯，以此要緊之處，有此深重之傷，

而翌日能負柴擔，又翌日能赴鄉會，語不近理，諸招信然，則檢狀決是爽實，檢狀真的，則諸招自歸誣妄。至於屍親之前後變辭，跡涉私和，尤屬疑端，勿論實因與詞證傷人與殺人，必須十分鉤覈，方可裁酌輕重。元永辰鄭龍伊並令道臣更加嚴查，何如判付內，元永辰事疑晦多端，道啓之前後矛盾，果如覆啓所論，第以干證之招，專歸於周遮彌縫，而不復辨其疑端者，亦非綜核之政。大抵殺獄雖以實因爲主，詞證若不俱備，則亦不可遽爾決折，就以檢狀論之，右肋重傷，至於致斃之境，則決不過十日之限，既過十日，則傷處之不足爲致命之由可知，眼下唇上之皮脫，若是狼藉，則靚面可知，傷處而聞其呻吟之聲，其妻始知被蹴者何故，傷處之在右，若由壓蹴，則面皮雖或損脫，肋傷必由拳蹴，而又必在右者何故，右傷既非鬪毆之致，則實因之以被打懸錄者何故，屍親之招則曰，傷處萬得詳知云，而萬得之招則以爲不知，屍親之招則曰，蒙放翌夜爲永辰所蹴踏，仍爲委頓，苦痛云，而夏九之招則曰，蒙釋後二三日無病往來於洞中云，永辰之招既曰，自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不在其家云，而得海之招亦

曰二十日十八日同宿云爾則十九日之同宿與否何不更問金叱否所謂吾弟雖非被打於汝云云乍縛旋解曰足以雪耻拘留之事云者既發於永辰之招則何不與之對質覈其虛實以此觀之則不但成卜之死未必不由於他病其傷處之必由於永辰亦未得其真贗有許多般可疑之端而無一二事必然之跡則今以發汗腹痛等說歸之於周遮彌縫之科而以傷是實因病爲餘事之論斷之以償命者實非審克之義也罪疑惟輕永辰叅酌定配鄭龍伊傷處詞證彼此相左誠如覆啓所論而第有一款可疑無冤錄云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則不得過三日而腎囊乃速死之處硬黑即致命之傷而垣淑之死延至八日此其爲疑不啻如申成卜矣且干連諸招雖果多出於誣罔苟且周遮何患無辭而乃敢以衆目所覩之洞會爲證乎此一節揆以常情似非誣罔則是又一端也道啓意見不無意見反覆叅究宜有可恕之道減死定配。

○同年慶山人朴先旭毆打金順采致死草溪人陳風毆打金岳只致死因道臣趙時俊酌決啓本木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大抵酌決雖與稟處有異略舉獄

事之根因證招之梗槩以待木曹之覆啓事體當然慶尙前監司趙時俊二度酌決啓本全沒事實臣曹無以憑據覆啓該道臣推考兩罪囚文案更令修正上送之意分付何如判付內朴先旭則詞證之難信傷處之不明姑捨是設令先旭眞有所打打是一度臀而所謂打臀非渠所爲二度加打又是乞人之自願火燃渠家亟其乘屣左撲右滅手足胼胝奚暇打順采乎道啓之節略明知其必無疑而然此囚即令白放陳風則扇打岳只之頰岳只則口咬陳風之指將打較咬咬反爲重如使陳風邂逅致命亦可謂被咬而死乎岳只之抱病長醉又被官箠備載屍帳明有證據當初行檢可謂法外無恠乎道伯之撮要陳聞勿爲推考此囚亦令白放。

同年蜜陽校卒尹龍云毆打僧來權致死囚道臣趙時俊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傷處狼藉難掩成獄一款無容更議而當初發告者非屍親乃假稱出使將校之全仁興則先發制人之計極爲兇狡其罪一也假稱將校瞞告官行其罪二也不干之僧震雨稱以同姓三寸其罪三也龍云之木杵打腰

初招隱諱，其罪四也。號令龍云相與毒打，而渠又結縛之狀，僧奉準之招，既甚明白，渠敢發明，其罪五也。未及五十里而將死之僧，謂之自墜橋下，欲掩其毒手，其罪六也。凡此六條，渠烏得免造謀之律，而特以巧譎粧撰之故，委罪指使之龍云。生出獄門，定配善地者，萬萬未安。其時道臣推考，依時道臣條列，全仁興還囚該府，究覈得情何如。判付內，大體殺獄，定其元犯，然後方可論償命之律。而至於此獄，仁興、龍云互爲首從，前後推官之一定一否，新舊道伯之屬，彼屬此，俱有所據，尙無的斷。蓋以龍云之木杵猛打直歸之首犯，仁興之土廳指揮，只謂之原謀，然而就其文案而考之，則當初龍云之認僧爲賊，指告執捉，則龍云未必不爲原謀也。仁興之笞杖間打兩膝蹴翻，則仁興未必不爲首犯也。即此一事，亦難辨首從之別。前道臣未執明證，一推一配，頗欠慎獄之道。推考全仁興還囚更覈，以爲歸一償命之地。

同人大丘人崔者，斥用毆打姜命三致死，因道臣趙時俊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死身既已理瘞於致死翌日，則檢驗路絕，實因無憑，而命三之兄命

夏其弟莫奉既皆以久病之餘添得別症與者斤用相詰之後仍爲致死自初納供面任看證皆如屍親之招而因道臣推官之起疑於翌日埋瘞屢經窮覈始有屍親等觸賈打脚之招林雪男李應朱吞吐之供而畢竟蔡師龍者挺身立證乃爲成獄外面觀之則命夏兄弟不念同氣右袒元犯不爲直告雖極絕痛屍體既未檢驗私和亦無真贓而只據屍親面任晚後強招蔡師龍挾雜一言終以者斤用定爲元犯七年牢獄已受百七十次刑訊者終涉黷昧且關後弊償命於不驗之獄難保其無冤求生於可疑之地不害爲惟輕云者道臣結辭儘有意見獄情既晦人命且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屍體之輕埋翌朝屍親之右袒彼隻足爲可疑之端頭觸拳打之說既發於莫奉等之招腦折脚折之證又出於蔡師龍之招不可謂全無可據而但考諸文案叅以事理則屍親之初頭牢諱既無私和之跡畢竟發告又在窮覈之後而蔡哥之始若不知未乃立證專出含憾之意則其所爲言俱無足取信況命三本以久病之人又染新熾之疫猝地起動與人相詰熱之所使半餉爭鬪歸家即斃病之所添雖以

者斤用言之，既是五錢未辦之形勢，則安有一村私和之權力乎？大抵此獄未理之前，既失檢驗，被打之時，又無叅看，則傷處有無，何所憑據，詞證真僞，又難卜別，償命一款，不可輕議，令道臣叅酌決配。

同年長髻人朴之白毆打萬已致死，因道臣趙時俊稟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守男南北之忍與私和，已是倫理之外，天守之白之互作元犯，亦爲疑晦之端，畢竟姜謂相梓曳之招，金尙先金又丁一踢之供，敢爲明的，萬已臨死之饋酒，天守百金之成券，節節落空，而當初買藥行毒之計，又發於金順天之招，則之白之爲元犯，斷然無疑，而一向推諉，尙不輸情，請依前同推判付內，當初造謀則同船諸人無不叅涉，畢竟成獄，則天守之白互爲元犯，而若論證叅，則以天守爲元犯時，衆招皆歸於天守，以之白爲元犯時，衆招又歸於之白，將何所的從乎？推官道臣輒以謂尙之梓曳，砒礪之請買爲其斷案，而雜沓中錯看，本非異事，爲他人賈給，亦無足怪，以此明驗未知其恰當，六年滯囚已受百餘次之刑，實合惟輕之典，減死定配。

補同年星州人慎廷臣毆打金盛根致死。因道臣趙時俊查啓，本曹判書李命植回啓，此獄論斷，惟在服毒與被踢之間，而多有疑端。檢至三四，初覆檢則以服毒爲實，因三四檢則以被踢爲實，因前後矛盾，查官主服毒之說。道臣主被踢之見，主服毒者全沒，被踢之實，主被踢者又捨服毒之狀，以致意見各異，端緒未定矣。蓋盛根之山訟見落，督擱太猛，其所怨毒，都歸於廷臣，至與李東白相議，其砒礪齋往之舉，黃昏之時，往訪廷臣，初非好意，則必有登門起鬧之事。廷臣之自爲出踢，或使其婢夫三彥踢之，不是異事。既踢之後，許其止宿，酌酒待之者，慮其被傷，姑且厚待之計也。爲盛根者起鬧之本意，既不見舊，忿毒漸加，遂以所挾之砒礪，乘夜潛飲，其弟來見之時，乃以被踢於廷臣言及，使之復讐者，自初定計，必欲移禍於慎家者也。初覆檢驗之時，服毒證形，畢現於檢驗之狀，及夫道臣之行關使捉全彥，又行三四檢，則前檢未著之痕始著，傷之小者或大，微堅微硬者或爲堅硬，遂成被踢之案矣。李東白之於盛根，爲連姻至切之間，於廷臣爲所不知之人，豈爲所不知之人，做出無根之言乎。洪啓興招

辭既曰盛根以撞觸於廷臣言及其弟，又曰盛根嘔吐之水色黃且赤，又曰急用米泔水，則此是公證也。若使右祖於廷臣，則必諱撞觸之說，右祖於盛根，則又當諱嘔吐等說。至於屍親之招，三彗之供，服毒等說，俱有掩不得者。合以論之，則先爲被踢於廷臣，後乃服毒以死之狀，實爲無疑。若以被踢與服毒論其致命之由，則又當歸重於服毒。既以服毒爲重，則全彗之未捕，別無關繫於獄情。慎廷臣自有當律不當置之償命之科，殺人之律三尺至嚴，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更令卿細閱詳究者，疑晦政在此一款。覆辭中先已被踢後又服毒云云，可謂畫出真境。如是分屬，然後段絡無相渾淆。始具詞案體格，到今全彗就捕與否，元無係干於獄情，即令道臣參酌決勘。

同年果川人黃莫介，毆踢孫大老味致死。因道臣李鎮衡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傷處既是要害，實因又甚分明，雖以金永己爲莫介之心，而腹部浮高之症，房闕血漬之痕，不敢隱諱。雖以莫介死中求生之言，不過曰石塊所觸而已，闕之實狀，傷處之狼藉，亦不敢隱諱。則詞證俱備，道臣之起疑傳生，一

則曰傷處柔軟非被踢之跡，一則曰內傷實因本非法文，以是起疑而更查則可也，以是而起疑傳生，則決知其不可，況孫大老味醉後被踢，則正合無冤錄酒食醉飽築踏內傷條，膝節脫落本不足輕重於實因，酌酒和會亦不足有無於事情，而執此爲傳生之端，極知其苟艱，至若別無戕殺之心云云，尤其是意外大槩殺獄，其初則未必盡有必殺之心，將舉歸之惟輕乎，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此獄事，雖曰傷處甚明，詞證俱備，細閱文案，亦不無可疑之端，吐血若由內傷，則傷處必也緊重，而今曰柔軟微啞，若由腸絕，則腸絕者不得過七日，而今至八日者，已是可疑之端，永己之招既曰胃腹浮高云爾，則死後傷痕必不至於右肋，屍親之招既曰貼席苦劇云爾，則翌日出往亦不近於事理，且其酒後相鬩，鬩後和會，俱係醉中之事，則可歸之於邂逅毆傷之科，而不可歸之於故意毆殺之律，本曹覆啓中又以爲醉後被蹴政合無冤錄酒食醉飽築踏內傷條，又曰鼻糞門有飲食云，而考諸檢案，無此症形，則斷之以內傷，亦不觀釐，以情以法，宜有叅恕之道，減死定配。

補同年揚州人崔天柱，毆踢朴庚位致死。因道臣李鎮衡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檢驗傷處，胸膈肩胛之紫赤，大不過碁子，乳脇臍膈之紫青體，又爲柔軟，實因初非必死之法，鬪鬪六日之後，短晷百里之行，屍親諸招亦無間然，詞證儘多可原之情，推官道臣以洗冤錄手足十日之文爲過辜限之據，而斷獄辜限當以大明律手足及他物二十日之文爲主，今忽以洗冤錄減縮辜限，殊非重獄體杜後弊之意，辜限內外姑捨勿論，實因與詞證既無明的可殺之端，道臣傅生之論，誠有意見，獄體至嚴，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肩胛之小如碁子，脇膈之又爲柔軟，昭載屍帳之實因，六日後百里行，又發屍親之諸招，則辜限之過與不過，非可論也，當初成獄既關後弊，到今會推殊乖法意，依回啓勸放。

補同年陽智人文德奉，蹴踏金德希致死。因道臣李鎮衡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回啓，大抵審獄實因先之詞證次之，以言乎實因，則渾身別無分明之傷處，臂囊之微脹，臍肚之微堅，稍爲緊切，俱非被踢之痕，以言乎詞證，則蹴腹之說雖出金弼辰之招，而叅之諸供，俱無目擊，不可以弼辰傳聞之言遽歸償命之

科初覆檢官強以酒食醉飽築踏內傷爲此斷案未免疎率道臣結語以爲德希之醉倒而德奉之扶起實出愛護初非欲害而偶然撞着過失傷殺者深得情僞此等罪疑之類當從惟輕之典獄體臣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實因既無可執詞證又是傳聞道臣所啓偶然撞着過失傷殺云者可謂的確之論即令本道勘放。

同同年京人李千奉蹴踏盧漢傑致死因千奉妻朴召史擊錚行查本道道臣李亨達查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千奉旣以蹴踏盧漢傑折脚之意自服於司憲府及本曹千奉之父至於給錢救療而漢傑傷處看審之際漢傑指千奉而謂其妻曰此是折吾脚之人云則千奉之蹴殺更無可疑故已爲完決刑訊者今已四年而到今千奉之妻乃以漢傑追逐其夫自致違骨致死等語飾辭呼籲欲爲仲救之計獄案已成不可以稱寃有所容議請勿施判付內此獄事向來一判堂甚以爲疑案至請審理卿等更爲親執詳閱出意見論理覈奏本曹再啓漢傑之致命專由折脚而漢傑臨死之時明指千奉蹴踏之狀千奉推

問之際亦言漢傑顛仆之實，況且檢驗實因明白無疑，不可因其妻自明之言遽開重囚傳輕之路，故置而勿論。今承詳閱稟處之命，藹然欽恤之聖意，溢於辭表。臣等取考文案，反覆參看，則三月金來傳於漢傑妻之言曰：汝夫疾走追逐，跌足巖穴，仍爲顛仆，故烽軍突入，以足蹴踏云云。則三月金之所傳，可見其實狀。若使漢傑先已跌傷於巖石之間，至於折骨，則千奉之從以蹴之，雖極寬宥，以其折脚不必專歸於蹴傷，且以事理推之，漢傑雖或跌仆於前，而同行所由之追者在後，則千奉之或恐被捉，決不可恣意蹴踏，此不過恐其復起還追，因以乘勢推擠者，亦或無怪。漢傑折脚之在於跌傷與被蹴，不但同行人之所不能知，渠亦必不能詳知，則臨死時指千奉之言，固不足取信。大抵獄案以詞證爲主，而其同行書吏及所由之招皆以爲追逐之時，漢傑在前，渠輩在後，俱不得參見云爾，則只以死者之言，屍親之告，斷案償命，恐欠審克，而獄案既已完決，因推累閔年歲，今難輕議。上裁判付內巖上險逕，此奔彼逐，躓足折骨，元是至易之事，千奉更蹴漢傑於既仆之後，不但詞證不備，雖以與漢傑伴往

府隸右袒漢傑之心，亦不以于奉足賜納招，則據此一端，足爲疑案，此外卿等論理之言，亦甚的當，罪疑惟輕，實合審克之政，滅死定配。

同年洪州人鄭福才，毆打林貴哲致死，因道臣洪秉鑽錄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林貴哲以即日致命，專由於項折，而項折委折極涉疑晦，終始參證之最緊者，莫過於許至夢，而只曰拳衝胸膛，不曰手犯項骨，而畢竟傷處不在於胸膛，在於項骨，反覆參互，實所未曉，且林貴哲之今妻乃鄭福才之棄妻，因憾殺死跡雖可疑，平日含憾未見顯跡，況當醉不省之時，決無必欲殺之心，蓋其一推一擠之際，自底或顛或仆之境，醉後無力之身，自致拗折，謂之由福才而拗折則可也，而直歸之爲福才所拗折，則恐非審慎之道，論報傳生之推官，即當日之初檢官，而其所云殆近戲殺，不可直歸於戕殺之類，又曰殺殺人之人者，所以止殺也，苟無明證而必殺乃已，則烏在其止殺之義也，云者，足見其酌量情法之本意，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林貴哲之項骨，無論自致拗折或渠拗折，大都兩漢俱在昏醉之中，元無戕害之心，則律文所謂戲殺，實爲

此獄準備，檢官報辭中無殺人之本意，又無殺人之明證，而必以償命爲主，則烏在乎止殺之意也。云云，意見的確，辭語周詳，深得審恤之體，卿等之見亦無參差，豈非僉謀詢同者乎？特爲減死定配。

同年公山鎮營校卒劉太先、梁明輝，拷打呂光植致死，囚道臣洪秉纘稟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太先等之以鎮營校卒，譏捕賊黨，乃其責任，光植稱以傀儡雜術，行已殊常，決非良民，況其膝下周牢之痕，明是前日作賊之類，則以調察之任，逢殊常之人，結縛盤詰，施威拷打，不是異事，但二裳執贓，既非賊物，七日逗留，不即告官，終至戕殺，反稱服毒，其憑藉作弊之習，拷詰過酷之罪，自有當施之律，而與侵害良民，私相鬪鬪者，不無差間，則比之無故殺傷，斷以償命，揆之情法，恐欠平允，斷獄之法，檢驗爲主，而初檢則曰服毒，再三檢則曰被打，而三檢官又以銀尖之色，乍變旋收，爲言，檢體既多變幻，獄情轉益疑眩，當該檢官等一並從重推考，服毒之時，既無參見，檢驗之際，又多違錯，反覆參究，終所莫曉，此等罪疑之類，合施惟輕之典，獄體至重，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檢狀

之三變尙屬罪疑之科，詞案之相左亦由模索之致，且考屍親之招太先明輝兩漢之間亦不能的指先犯，即此一端尤合惟輕並參酌定配。

同南原人孫白孫毆打文於仁老味致死，因道臣徐有隣錄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已經埋葬，雖未具格檢驗，顛門破碎，流血狼藉，當日致命，詞證俱備，支板木一打頭部之招，渠亦自服，便是承款成獄，償命更無可論，聞因白孫妻之在逃，許久停刑者，未免失格，欲問奸情有無，則已經當面顯斥，欲問鬪鬪光景，則又係以妻證夫，此獄輕重無關，其妻之逃避與否，請依前同推判付內，於仁老味欲奸白孫之妻，既入房中，至被白孫妻之自告，則勿論成未成，雖謂之登時捕捉可也，白孫之一番猛打，其勢固然，雖使致命，何至於償命乎，況不爲檢驗，終是未具格式，揆以獄體，宜施酌減之典，特貸一律定配。

同年文義人鄭太孫毆打梁海達致死，因道臣李崇祐查啓，本曹判書李命植回啓，殺獄論斷之法，當以詞證俱備，實因端的爲主，次當參看事情，今此鄭太孫獄事，詞證則深夜山村，元無他人之叅見，實因則腎阜微堅，亦無血癢紫

黑等色，初覆檢皆言長七寸，足踣痕，豈至於七寸之長，相鬪在於二更，絕命在於鷄鳴，腎阜雖曰要害，無血癢，不紫黑，何其致命若是暴急乎？又以事情參論，則契會在於巳時，相鬪在於二更，巳時後二更前，梁海遠遲留於何處，契會時不醉，相鬪時泥醉，則復飲於何處，諸招無一舉似，太孫亦云不知，凡此數端皆是可疑，二更之鬪，鷄鳴而死，此傷非太孫而誰，但欲諱輕重間犯手，並諱其母之見擠，以各立昏夜，果未目覩云，十四日二更之月，雖使雲暗，豈有不見其母顛仆之理乎？大抵其心則初無必殺之意，其事則出於擠母之憤，此或爲可恕之端，本旣多疑，又有可恕，則眞所謂罪疑者，而獄體至重，有難輕議，上裁判付內，深夜山村兩人相鬪，而一生一死，屍有傷痕，殺人之目，自歸生者，大凡殺獄始因微細而成鬪，遂至轉輾而致斃者，十居八九，則其心之出於必殺不必殺，不足較計，而但足踣傷處之方圓痕癢，昭載無冤錄，海遠傷處長爲七寸，而初不方圓，硬止微堅，而且無痕癢，巳時罷會，二更帶酒，實不近理，蓋此相鬪時泥醉，決是從別處討飲，旣從別處討飲，則安知非更從別處逢打乎？種種事端，多

屬疑悔子之衛母倫理之常其母被擠於人而其子往救之昏夜莽蒼之中設有乘憤一踢撞着要害之事有難直驅之於殺越之科續大典殺獄條曰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子毆打其人致死者滅死定配被擠受打雖有輕重亂毆一踢亦有區別以此分曉自可旁照論以獄情不無二可疑之事參以倫理又著一可恕之端以此以彼傳之生道不害爲惟輕敦俗之道鄭太孫滅律定配

補 同年松禾安宗冕被刺於文會所致死先是邑人吳命淡被宗冕搆訴杖後致死其妻鄭女讎宗冕欲報有女不嫁宣言願許刺宗冕者及宗冕殺死初覆檢官以鄭女爲正犯因鄭女子吳致弘擊錘本道查啓鄭女常有膏膽之語同推云判付內此獄暗中模來之事元無把捉之端只憑屍親之指疑勸謂鄭女以首犯寧有如許獄體更爲論理狀聞癸卯更查道啓吳億春以命淡之侄既抱杖怨甘心下手依法償命鄭女潛嗾從侄借報舊讎嚴勸金奉圭貪財色而內應以隨從擬律云曹回啓億春刺殺宗冕無辭自服而鄭女之指嗾戕害不爲直陳窮覈勘斷金奉圭之借鎌內應不知億春之行兇云者萬萬狡惡更

令嚴查啓聞云判付內此獄之更令究覈者蓋以情節則至兇悖也詞證則沒把捉也反覆叅閱決非一女子之所獨辦到今疑端漸露真贓難掩畢竟元犯不出所料天理孔昭焉敢誣也大抵億春之自初所爲言言慌亂節節閃忽門外之先到獄中之潛囑已極殊常而盛論平日之厚誼惟恐不知強覓伊夕之厭餒作爲明證前後排布無非泥獸之鬪而許多脈絡眞成春雉之鳴借錄之事渠既自服持杖之跡人莫不疑始於周歲之後三查之下乃以一二和應之狀無辭承款蓋億春之於命淡雖有奉養之恩不過總功之親至與鄭女即是杯酌間小惠則必無因此而效死之理況半夜刺人何等重事苟非平日之切齒決無一夕之生心所謂私嫌亦一先天事也攘鷄之宿謗甚微借騎之交契益密爲人復讎縱聞俠士之舊習好生惡死可見常情之同然則始因一睚眦之少怨終行三尺刃之兇謀萬萬不近不可以平問一服遽定疑案正犯吳億春更加嚴刑此外隱情一一取招以聞鄭女常抱復讎之心曾有懷刃之行早晚必報之說親戚聞之隣里傳之乘其讎人之在近潛與從侄而同事理所必

然明若觀火，然假手之計既成，挺身之意漸縮，醞釀之跡一味牢拒，究厥情狀，尤極巧惡，令道臣分付推官，亦爲嚴訊取服，金奉圭則甘聽約婚之說，指示藏錄之處，則隨從之律固無間於入睡一款，而內應之跡終未盡覈，又血之說亦無究竟，嚴刑更查之意一體行會，因道啓曹回啓，吳億春業已承款，考覆啓聞，金奉圭合置隨從之律，鄭女既無執捉之真贓，而一向驅之於同情之科，恐非罪疑惟輕之義云，判付內，並依回啓施行，鄭女則情出爲夫，到今別無可問之端，放送。

國補六年康津張永浩，毆打私奴銀南，第三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銀南得病三朔，其嫂奉丹謂是鬼祟，與銀南往見永浩，懇其符術，則永浩泥醉不省，口誦真言，以木椎石塊擊打房壁，時銀南傷其要害，致死，論其所犯，有難輕議，而但各人所供，莫不曰醉中失性，屍親亦曰非永浩之欲打而打之云，則原情定罪，斷以次律，實合平允之政云，判付內，道臣跋語以醉失常性，主於原恕者，誠未可曉，殺獄之顛狂，輒貸一律，則欲殺人者，必先飲酒，及其獄成，則曰非我也，酒

也是豈不_二大關_一後弊乎，醉後二字，宜不舉論，本獄考之傷處，參以詞證，則有足_二觀破者_一，屍親以德初招則曰：永浩持石塊入房中，巡巡壓胸，再招則曰：永浩以燻造形石塊亂打門闕之時，一番橫觸於銀南之胸膺，又曰：且以石磨磨胸膺，以德卽受賂屍親卜萬之妻，則後招之異於前招，若有可疑，而第以招辭較諸傷處，則巡巡者屢次之謂也，而銀南傷處不過是心坎一處，則豈不與再招中一番橫觸，泐然相合乎，既是橫觸，則斷以大辟，有非審克之道，永浩特爲減死，不亦左乎，心坎傷痕，知其爲橫觸，則斷以大辟，有非審克之道，永浩特爲減死，定配南土雜衛，誠一痼弊，而所謂永浩稱以兩班，曰以逐鬼，作符誦經，誑惑人心，此其罪浮於本罪，今若尋常決配，則到處有誑惑之弊，他人無懲戒之道，配所以咸鏡道穩城府磨鍊。

重補 同年洪州李禿，手擠星福，觸石致傷，翌日致死，初檢實因醉飽被毆，覆三檢被打，道啓蒙駭，村童擲糶賭草之際，互相推擠，卽是常事，而星福以病風蹇脚，易爲擠仆，仆輒磕傷，理亦似然，星福未死前，不必歸咎之言，諒亦無怪事。

出遊戲，容有可議之端云。曹回啓，星福年纔十歲，禿丕年過十七，年齒相懸，強弱不敵，不可以童豎之遊戲有所容恕。李禿丕嚴訊得情何如。判付內事出遊戲，病有先崇，容有可議之道，而實因分明，傷處狼藉，實爲難決之端。又於屍親各人之招，俱以兒童遊戲間事，屢次納供，終不變辭，況死人星福言內以爲非禿丕之故欲害我，不可以殺人言，則致令參恕，似不至失刑。道臣結辭中三條疑端亦是的確，以此以彼，不必一向滯囚，令道臣參酌勘律處斷。

貫通同年醴泉丁若弼，以毆殺其族叔丁載範，繫獄訊推，其妻李召史擊錚原情內矣。夫九寸叔載範，偶得狂疾，醉入嫗母殯幕，裂破魂箱，犯打屍柩，亂打矣。夫又入嫗族，載大家持斧斫柱，旋往矣。奴仁得家槌碎釜鼎，毆打其父，驗發則仁得視其父被打，縛打載範，後奔告載大，則載大使其婢夫蕊金加縛毆打，載範氣窒致死，則載大裹屍隱埋，而仁得以矣。夫結縛樣誣陷推諉，分揀玉石云。行查本道甲辰道啓，互相毆搏者若弼也，祕喪匿屍者若弼也，此獄正犯若弼而已。丁載大初既越視不救，末又挽止發告者，人理蔑絕，奴仁得借威助虐，以

逞己憤，又欲自脫，專諉其主者，亦鬪名分，並施當律云：判付內，京外殺獄文案，前後何限，而惟其情跡之隱晦，倫常之變恠，孰有甚於此獄者哉！自早至暮，反覆究閱，載大若弼之間，終未得其爲首爲從之當在何人，檢狀查牒之語，營題道臣之辭，或失於懸空，或涉乎臆決，均之爲未允當之歸。此文案卿等除尋常，另加聚精爛商，指一的確稟處。曹回啓與道啓同，判付內，新判堂與亞三堂，更加考閱，出意見稟處。曹回啓載範本以幽呶之人，多有狂悖之行，突入若弼之家，毀破殯墓，裂破魂箱，則若弼之乘憤毆打，情理道理之當然，仁得憑藉若弼之言，始爲結縛，則以其私憤，毆打要害之處，難保其必無，而旣囚若弼之指揮，則主使之律，歸於若弼，仁得當爲隨從，謹稽續大典殺獄條，有曰：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子毆打其人，致死，減死定配。今此若弼之母喪，載範毀殯裂箱，則若弼之痛心，必倍於生人之被打，以此比律，或可爲傳輕之道。上裁云：判付內，事係倫常，不可以遽然酌決，卿等與其時道臣爛商草記。曹草記內，其時道臣趙時俊以爲若弼無手犯之事，則丁哥諸族旣多，渠何必獨自擔當，質問其

處置之道，若弼方在母喪未葬之中，豈無他族主管之人，而躬自營辦，渴葬者，必是着急於渠之致也。若弼之爲正犯無疑云。傳曰：既有參情之論，又有準法之請，有難指一決折發遣郎官收議大臣領議政鄭存謙以爲始既毆縛之主使，未又斂葬之自當及其索屍之際，渠自發開草灰，若弼手犯斷然無疑云。右議政李福源以爲若弼爲首斷然無疑，曹啓之以打破殯幕比之其父被打，未免雅之太過云。傳曰：更具卿等意見指一稟處。曹回啓：臣等意見與諸大臣獻議實無異。同云：判付內朝家於此獄事，求生必死，業已屢度，槩其獄情關係人倫，參閱經歲，迄無處分行查本道。曰：正犯問於秋曹，曰：正犯遍詢于時原任大臣，而亦惟曰：正犯以至於按問之前，伯宰守初見傳生之該堂稍變，前說到今獄體便同國人，皆曰：可殺，可謂末如之何矣。本事顛末俱在文案及獻議，不必更煩臚列。從衆議之外，無他道。若弼之執定元犯事，及丁載大奴仁得等以隨從刑放事，並依議施行。乙巳道啓：仁得獄中呈訴，忽變前招，以載範狀殺屬渠首犯，誣主之罪，償命之律，一辭承欸，是必仁得與若弼同處，爲所慫慂云。曹回

啓一獄之內，奴主共繫，甘聽懲憊，變幻事實，直驅正犯於已死之載，大情狀駭惡，仁得嚴刑遠配，若弼連加同推云。判付內，檢驗同推外，本道會查者一矣。該曹覆奏者四矣，大臣收議者一矣。獄體雖嚴，人命雖重，朝家雖極欽恤，許多獄案中，豈於此囚獨爲留難，過加審慎，至於遍詢，不知止哉。誠以仁得若弼載大中，若弼之斷爲元犯，未見其必然也。載範若弼雖曰相毆，載範則醉酗，若弼則逃避，鬪鬩之際，強弱頓異，載範致命可見，其不由於被毆，載範被縛之後，當夜行兇，他無看證，仁得之縛載範，非爲其主之受毆，卽因其父之被打，則毒拳猛踢，不言可知。前後檢官查官之姑捨犯手之仁得，而必以無看證不分明之若弼，硬定元犯者，槩以起鬧於若弼之家，被縛於若弼之奴，渴葬於若弼之手，參以情跡，儘有疑晦之端，而殊不知搆覺者雖若弼，而逞憤者實仁得也。甘心者又載大也。然而道臣曰：若弼元犯也，該曹曰：若弼元犯也，大臣亦曰：若弼元犯也。衆口一辭，便成鐵案。年前判下槩不欲力排諸議，偏主己見，姑令施行，猶存然疑。今因道臣之還囚仁得，忽於經年之後，謬書承欵，備陳情郎，以外面觀之，

則獄老生奸，往往有之。若弼之威，賚仁得，懲憚仁得，使之自當者，容非異事。而若弼仁得，既是奴主之間，則威賚懲憚，宜其久矣。而何故立證於前，變辭於後，判然若兩人哉。此槩還囚之後，自分其有罪難逃，同獄以來，亦慙其無辜就死，許久隱忍，畢竟歛服，不待盤問，容易首實者，足見良心之猶不泯。乾道之本好還也，載大蓄憾於斫柱之舉，售嫌於同堂之親，結縛而不知救，殞斂而不知哭，教誘孤兒，而沮戲發狀，指揮悍奴，而搆陷本主，究其情狀，有浮於仁得，而既已刑故，今屬勿論。若弼滯囚雖四五年，訊推亦累十次，而當初所犯，只爭首從之分耳。頃年參情之論，未見其十分襯當。到今反案之後，亦不可遽然全釋。姑爲減死定配。仁得則令道臣，更爲具格狀聞。庚戌別論內，朝家於此獄，既行查又收議，既收議又行查，至三至四，不嫌煩複，而終不能釋。然去疑者，非疑於若弼仁得之孰首孰從，疑其載大若弼之孰爲元犯也。及夫載大之案畢露，若弼之情始伸，則仁得之具格結案，第因渠之自首，姑示獄體之重而已。豈真以渠硬定不易之元犯哉。載大而非元犯，則若弼固無可生之路。元犯既歸於載大，則

若弼酌放已非失刑，況於在載大在若弼俱不過爲隨從之仁得乎，設使仁得躬先手犯，一則爲主也，一則爲父也，以其爲主爲父之心，豈忍任其狂酗毆傷之無所不至，而袖手傍觀也，律文則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人致死者，特許原恕，豈非可據之證，左乎，以此以彼傳之生議，斷無可疑，仁得特爲放送。

竊七年慶山河才迪毆打金守太第四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守太之刼逼寡女，情極陰兇，才迪以同氣同堂之親，結縛拳踢，常情固然，參以情法，似有可原云。曹回啓，伊夜河哥四人，或曳或縛，才迪既是親嫂叔，則打下必倍於元采等，而家人共犯，只坐尊長，則才迪當爲元犯，然守太乃以果欲刼奸納供，則此與奸所捕捉無異，鄭女又是寡居，則才迪當爲家長，大明律有曰：夜無故入人家，而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今此才迪之登時拘執，至於毆打者，實合於夜無故入人家之法文，參情擬法，合有商量之道云。判付內折獄之道，無出情跡二字，而至於此獄，論其跡而無可執之端，原其情而無故殺之意，則檢官之結語，道伯之跋辭，未知有何所據，夫盜人家嫂，在法難赦，守太致死，卽渠自取，在才

迪憤痛之心，雖卽地猛打，仍以致命，猶可原情而傳生，況伊日舉措，太涉雍容，一場叱責，暫時驅出之外，初無犯手之事，則從何以謂毆打之最著乎？河哥三人之中，首先猝曳者，件里男也，從後結縛者，元采也，若才迪則來，到於最晚之後，挽解於既縛之時，苟有欲殺之意，因勢下手，夫孰曰不可，及其肆惡，亦不過逐出柴門，則以情以跡，俱無可論，特以親屬最近之故，死者逞憾之言，不分首從，遽然決定，而其所決定，亦只以被告懸錄，寧有如許獄體，前後檢官及其時道臣，并從重推考，河才迪反覆獄案，實無可罪之端，特爲分揀放送。

補 同年平壤韓孟松，縊殺吳雪眼，實因結項，雪眼妻清環，奸成江，而孟松卽清環之義父也，以謀縊雪眼，成獄，道啓，此獄自縊被縊，本不分明，謂之自縊，卽雪眼雖激憤，宜無自縊之理，謂之被縊，則雪眼壯男，清環弱女，束手被縊，似不近理，孟松以清環之義父，與雪眼本無嫌怨之事，而清環既斃，則孟松合施權輕之典，云。曹回啓，造謀乃清環，首犯卽孟松，依前同推云。判付內，大抵獄體一人致斃，一人償命，自是當然之理，此獄則三囚五爲元犯，八年未覈，真賊雪眼

之死似非弱女之所辨，而造謀者卽清環也。孟松之罪不過屍帳之掩匿，而懲
憑者亦清環也。以至去次里滅跡之說，池成江交騙之舉，皆在於清環行兇
之後，則此獄原犯明知爲清環，先已致斃。孟松尙此滯囚，揆以獄理，實甚無謂。
雖以加功之律擬之於孟松，前後受刑殆近二百次，足云懲渠所犯，到今傳生
不害爲曠蕩之政，令道臣參酌決放。

補 同年開城府金龍龜，以其女爲丁震玉子婦者，飲酒致死，率其妻及兄弟
隣里人，乘夜齊到震玉家，結縛震玉父子及震玉之母。安召史交手毆打，而翌
曉安召史刺項致死。里任報官，以自刺初覆檢，以頂心骨傷喉下，刃刺實，因錄
以被刺。里任權泰雄招內，安女流血而坐，自言吾寧先死之狀，果爲目擊，而未
見其自刺時。云龍龜妻朴召史招內，龍龜之族金重哲以杖擬安女曰：汝之孫
婦橫死，皆汝所爲。云而爲其老未嘗下手。云留守鄭昌聖親自推覈，金龍龜自
服結案。甲辰獄具而上，判付內。此囚已捧結案，將行詳覆，大抵獄已具矣，但當
依辟處斷，豈可以一時然疑之臆料容議於殺活之間，而然疑之外，更覺有原

恕之端焉。此而無言，殊乖愼獄恤刑之本意。致死安召史孫婦金女之飲毒與否，必須分明剖析，可無多少疑端。而原文案此一欸未免疎漏。此一可疑也。正犯金龍龜之爲報渠女之讎，往打安召史也。干犯卽龍龜之妻也。兄也。弟也。四寸也。八寸也。九寸也。異姓族也。同里人也。凡爲十許人之多。同時作黨，并力毆打。時則況值暮夜無知之際也。其縛自誰手。打在何人。孰重孰輕。孰緊孰歇。雖以屍親子婦若孫之共處一室者，猶不能別白指告。此二可疑也。屍親丁哥招內，龍龜妻朴召史，亂打其母，尊位李哥狀中，丁哥母安召史自刺致死。里任權泰雄亦以爲吾寧先死之說。渠旣親聽於安女云，則打之者朴召史也。刺之則渠自爲也。正犯之畢竟承欸，無或出於推諉，不得自甘一死者耶。此三可疑也。重哲之擬杖老婆，至謂以孫婦之非命橫死，皆汝所爲云爾。則雖出於朴召史自明之招，而守臣旣以此作爲頂心打破之證左。若非重哲漢手勢，則如朴女殘拳弱毆，豈有卽地露骨之舉乎。此四可疑也。至於區別其被刺自刺之分，檢官意見非無所據。刀背旣在右，刀銛又在左，收手起手從何知之。況無一人證

參然而徑定曰被刺得無率爾之嫌乎此五可疑也行兇刀子果然有血染之痕置在厨間屍親妻拾納云而抑又有起訝者安女死後出入房中者自有人焉安知非厥漢輩欲避干犯之名移置刀子於厨間要作龍龜之所爲者耶此六可疑也安女七十垂死之老物也藉令龍龜不刺觀於屍帳傷處渠雖欲生存誠末如之何矣此七可疑也安女被打後入房病臥而渠之孫子甲孫在安女之傍而安女時未物故刺之在人己寧有不知之理而甲孫招全事牢諱果何委折此八可疑也右項八條疑端姑且置之龍龜女之忽地致命在於嫗祖母安女之家龍龜之致疑卽天理人情之所固然藉令金女分明自決而安女無作俑之事安女之於金女常常侵困備經苦楚轉以至於齎寃辨死之境此安女殺之也槌與又無異者政爲安女準備語又思之威逼人致死本自償命當償命之人爲金女父者乘憤必報夫誰曰不可謂之擅殺以不告官律論可也謂之枉殺以償命律論不可龍龜傅生然後可以正舅姑之義而敦父女之倫此亦崇教化之一大關鍵金龍龜加刑一次減死定配。

同年大丘徐膺復毆打崔允德翌日致死其子亭曹擊錚原情內矣父爲允德父運爰所打故矣叔膺海及矣身與允德扶執相鬪而允德以數年瘡痛人翌日身死云令道臣查啓甲辰使之依前同推庚戌別諭內朝家自見此案深愧教化之不敷大抵渠之兄弟若爭死則畢竟並生愚夫之所知渠等乃不能辦此三尺重典之互欲替賞雖不可責之於如渠禽獸不若之類而並與一時訊推推諉不已卽此渠等之罪可謂殺無赦卿其捉致營庭親執箇嚴訊誨之以兄弟之倫在於五常以何心腸必欲視其抵法而不欲相救委折反覆詳覈仍以虞芮息訟率教大文縷縷剖析如卽輸欵具格狀聞前道臣鄧昌順洪檄論啓殺獄細事在所不問倫綱所關宜所扶植膺復兄弟宜置一律云判付內徐膺復之獄殺死之本獄屬之餘事以鄒魯之鄉有喪倫之舉此爲一方之羞恥古之民兄弟爭死今之民兄弟推死氓之蚩蚩豈有古今之殊而治隆於上而俗美於下則不提誘而自然知爭死之義反是則非但不爭死反欲推死何誅於膺復何責於膺海此所以朝家自咎而自訟不敢放忽看過今因論

啓更又反覆細繹，不覺燭屢跋，天抵治不隆，俗不美，職由於朝廷之教化不明，聖人豈不言不教而刑乎，不徒是也，朝家每見似此文案，未始不掩卷不樂者久之，只以原獄情實言之，則死者之有病無病，姑無論，共犯則共犯，不分明則果不分明，如許千科多付生典，令道伯膺復嚴刑次次準三次放送，仍屬本邑奴案，膺海捉來嚴刑三次。

重補 八年開城府韓命柱妾福德以埋兇事，乙未獄成，戊戌因福德子孝信擊錚回啓更查，是年議啓，判付內殺獄之疑晦者何限，而有屍帳實因焉，猶可細心推究，而無形跡，沒把捉者，未有如此獄之甚，名曰咀呪之獄，而所謂咀呪者，直是黥昧之捏合之耳，始因婦女之猜嫌，兼以巫卜之誑惑，積小成大，指疑爲眞，一經繡衣之啓，而遂成斷案矣，朝家於庶獄未嘗或忽焉，丙申年該留守之查啓也，非不欲即地決折，而經年重獄有難容易勘處，姑令究覈，在苒迄茲，福德之斷以死囚者，其目有三焉，一則饅頭置毒也，一則拜竈祝願也，一則八處埋兇也，若謂之置毒，則韓命柱招中癸巳歲初，其孫福彬之往見福德也，福德

背坐不受拜云，拜且不受，則宜無饋餽頭之理，雖或饋之福彬，宜無受喫之理。正月服毒之人，決無八月始死之理，而傷出之說，元男既稱不見，則此一節已爲落空。若謂之拜竈，則此係極陰祕，至姦慝之事，福德雖甚愚迷，昏夜膜拜，暗地祈禱，則容或可也，而乃於金女所聞見之處，攢手發口云者，萬不近理。激憤錦與錢之致疑，至祝偷竊人之卽死者，婢妾之賤，無恠有此等舉措，此一節又涉搆捏，若謂之埋兇，則步瓶射箭之說，已極虛謊妖誕，而況此主張者林女也，指導者林女也，金大黃老郎德之嗾囑，呂串致金奉伊之教誘者，皆是林女所爲，衆口同然，一變前招，此一節尤屬虛妄。凡此三條皆不近似，而雖以埋兇一條言之，喪威震剝之餘，一朝掘出穢物，則其母其妻之心，深幸罪人斯得，先經命柱之眼，顯數福德之罪，然後深藏篋笥，以作真贓者，事理則然，而今乃曰留之無用，卽投浦口云，以此陷人，人孰信之，大抵命柱者以財則饒富也，以年則衰耄也，辛卯鰥居之後，福德始爲同室，命柱則日益老昏，福德則況多子女，嫡庶之間，易生罅隙，爲命柱子婦暨孫婦者，或慮家政之漸侵，或恐財貨之見奪，

未嘗一日忘福德，而數年之間，三喪荐疊，新悲舊憾，積不能堪，思所以動命柱而去福德者，尤無所不用其極，惟此咀呪之變，卽命柱數十年前所親經而驚心者，而其事最難明，其言最易入，故假托疑似之跡，潛售恐動之計，曰：置毒，曰：拜竈，曰：埋屍，而五十年率畜之命柱亦且惑其說，而發之官庭，驟見則端緒錯出，徐考則脈絡相連，究其設心用意，吁亦巧且黠矣。八十垂死之女，至今滯囚，備經刑訊，究竟無期，所可恠者，御史按覈時，福德之三子一女，若兄若婿之嚴刑取招者，非惟失之已甚，抑且法典之所不許也，所可惻者，福德之子女尙在覆盆之下，不齒人類，此亦王政之所不忍也。方當審理之日，宜施曠蕩之典，福德特爲放送，干連人所犯雖有輕重淺深之不同，而旣已反案之後，不可以事在年久而置之不問，金召史金大黃老郎德金奉伊呂串致鄭之成金命壽金興喆等已故者外，並嚴刑一次，懲礪放送之意，分付本府留守處。

雷補 同年鳳山朴奉孫，踢打裴從男第四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從男之於奉孫父，亦有曰：子曰父之義，而發怒於稷石之慳許，下手於同居之繼父，奉孫之

爲父捍禦，秉彜所激，而愚駭自慚，不肯首實，續大典其父被毆重傷，而其子毆其人，致死滅死，配奉孫事庶或近之云。曹回啓判付內，被告人奉孫卽者斤尙親子也，被死人從男卽者斤尙義子也，從男於者斤尙稱父稱子，一如奉孫，則父子之義，無所遜於天地之間，而因一稷包之微，至有詬辱之舉，詬辱之不足，恣意下手，轉以至傷胸而出血，雖在行路之人，若具秉彜，則固當扼腕而憤毆之，況爲奉孫者，雖沒省覺，目擊此狀，豈有尋常看過之理，其所挺身捍禦，出力拳踢，卽天理人情之可已而不可已者，原初成獄，未知有甚所見，而朝家以爲失着道伯所引續典中滅死律文，亦未十分襯當，以義子而毆義父，豈或方之於路人之毆傷乎，象魏懸法，風教爲先，律典有無，初不必援引奉孫卽爲放送。

補 同年金城金萬泰毆打姜贊石，第六日致死，實因被打，先是其兄萬贊擊錚原情內，姜贊石泥醉突入，侵責老父俊芳，里人及贊石之妻携手歸家，俄而贊石復爲趕來，故矣。弟萬泰閉門不應，則贊石獨自往來，自顛自仆，跌墮於石角之狀，老少男女無不參見矣。父驚悸之疾，因此危篤，而贊石負柴打粟，聞矣。

父病重，生嚮自斃，將差捉出，矣病父，則萬泰素有孝行，自言毆打，代囚受刑云。本道查啓，一人之獄，父子被告，事係非常，當有取捨，故俊芳放送，萬泰爲元犯，而萬泰之毆俊芳之魃，較其傷處，俱不襯似云。曹回啓，萬泰之或慮歸罪於其父，替當自服者，有可原之端云。判付內，此獄元犯要不出俊芳萬泰二人，而父子同力初鬪再鬪，或憤其親之受辱，而下手起鬧，或恃其年之既老，而執鬻相魃轉轉觸傷，因仍致命，由我之律，渠輩亦所不辭，三尺至嚴，有難容貸，而細閱前後詞案，亦不無一二叅恕之端，大抵屍帳傷處，有被打痕，有被魃痕，而屍親初招以打屬萬泰，以魃屬俊芳，由前而言，則萬泰當爲元犯，而傷處之或硬或堅者，多是魃觸之跡，當初犯手雖由萬泰，末後致命似不專在於被打，由後而言，則俊芳當爲元犯，而非但看證不實，被死人贊石一往再往，乘醉作擊之際，無惟其渠自顛撲，至於觸傷，卿曹回啓中，拈出三條疑端，以打背魃胸，皆付然疑之科，竟以凍庭翻轉觸地觸石，爲不是異事云者，亦可謂不無意見，不然則俊芳雖曰獯悍，豈如渠七十之人，何能猛力魃觸乎，父子替當，互相爭死，此可

見倫理之不泯，而論以獄體，自有難下者。家人共犯，只坐家長，俊芳烏可免償死之律。然實因詞證既未十分明的，則老幼特被哀矜之文，政爲此獄準備。俊芳萬泰等分首從酌決後，卽爲狀聞。

補同年永興孟才云：毆打李千歸，翌日致死，實因被打，因道啓曹回啓，一人致死，六人滯囚，以干連五人酌放之意論啓，宜有欽恤之道，而孟才云與謀殺人命情理陰慘，煞有不同，千歸之過去孟村，乃在開東時，頗似曉夜作賊之蹤，則才云纔經火賊，安得不致疑如盜賊，追捕如盜賊乎？況恠而詰問，聽而不答，衆人跟到，徑先拔刀，故才云等不知爲平民，彼以刃而刺之，此以杖而拒之，互相撞打，而才云等之不死於刃，千歸之獨死於杖，特以衆與寡不敵，幸不幸有命而已，刃刺之下，理難拱手，杖打之舉，意在自救，若使彼此俱不死，而對訟於官，則刃刺之罪當重於杖打，而今則此生而彼死，情雖可恕，法固難貸云。判付內，凡斷獄之體，不過曰情法，情苟可恕，則法亦隨輕，此所以有寧失之訓，惟輕之論也。大抵此獄細究其情，反覆參商，則千歸之死，非死於才云之手，而實死

於渠所拔出之刃，方其曉色熹微，松陰森蜜之地，何來一漢，隱身急步，背包囚首，行止殊常，則以才云新經賊變之心，其疑而欲追，追而欲捕者，蓋亦固然之勢也。如使千歸明其非賊，而任其追來，雖至於受困之境，庶免其被打之患，乃反拔出白刃，直前行刺，雖無才云家行賊之物，而實有追來人刺害之心，當是時也，才云之杖安得不重打，而衆人之手安得不共犯乎？然則殺千歸者，雖曰才云，而千歸所以至於死境者，以其拔刃之故也。使千歸若無拔刃之舉，則才云之杖豈至於必殺乎？才云所以一打再打，至於衆人之共打，而不暇念其重傷者，一則以拔刃之故而明知其爲賊也，二則以拔刃之故而急欲其自救也。白晝拔刃較重於夜竊人家，而明其爲賊，無過於以刃執賊，則此與無故相殺及有意欲殺者，煞有間焉。律有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勿論之文，此獄情法雖不可與此比擬，而當初急步頗似賊蹤，向後拔刃，明是賊情，則才云之心，只知爲拔刃之賊，而彼刃既兇，故我杖亦猛，手勢急遽，杖頭蒼黃，要害被傷，有未暇顧者也。想像其情，此已足怨，又是六人同心，齊憤只顧亂打，則其誰杖之先犯要

害某人之下手最重實，是被打者之所難分，而打之者之所未料量者，只以孟村之被打而遂定才云之首犯，此亦非原情之論，以此以彼，才云之至於償命，殊欠審慎之義，才云加刑一次，減死定配，共犯才儉等五人分輕重，或刑或杖，并卽決放事分付。

【補】同年平山鄉大元踢打金光魯，翌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光魯以行淫之說，譏斥大元既骨之母，至有何着喪服等語，則爲大元者，聞此悲痛，毆踢殊死，亦無恠矣，觀其首實於死者之家，直招於推問之庭，可知忿不欲生云。曹回啓判付內，大元與致死之金光魯，居在同閨，情若同氣，惟在切好之間，決無相害之意，而彼醉此醉，因戲成戲，轉至有殺越之變，原初光魯之向大元詬辱也，勒加行淫之目於其既骨之親，爲人子者，宜有不忍聞不共戴之心，盛氣發憤，便下毒手，在法則固難赦，在情則必可恕，此政原情而屈法處，及其光魯之死也，渠往光魯家備道毆打頭末，又於初檢也覆檢也同推也考覆也，其供招了無一毫隱諱之意，惟有拚棄一死之志，此誠閱其情而憐其心處，至於親問時變

辭似因老獄奸生，此何足輕，重於本事。況其父被毆，其子毆其人，致死者，律許滅死，無論生前被毆，死後被辱，爲其子憤痛欲報讐之心，豈或間然，以此以彼，大元之傳生，實關風化之一助，大元嚴刑一次徒配。

自刺 同年平壤朱達海，又刺朴遇文，翌日致死，實因被刃，道啓妄刺之狀，既已自服，而每以乘醉之說欲歸無情之科，加刑得情云。曹回啓判付內，殺人之舉何限，而未有如刃刺之慘，苟非必報之讐，難忘之怨，則袖裏霜刃，是豈容易可試之物乎？達海之與遇文，以誼則瓜葛之好也，以情則葱竹之舊也，里巷追隨，初無讐怨之可言，則以執髻之細憾，而判拔刃之凶謀者，此誠理會不得處，細究達海之招，則且無一二句語之矜悶者，轉醉成鬪，認刀爲木云者，畫出真境也，誤刺親朋，惟願速死云者，可見良心也，然則當初下手決知其非戲，則醉非醉，則誤也，三尺至重，雖不可以非我挺也，曲加寬貰，既以醉戲，誤三者，孰成此獄之左契，則刺之者雖渠，而所以刺者，卽醉也，戲也，誤也，有一於此，尙可傳生，況兼之者乎？觀於屍帳傷處之不在要害，而益驗其初無欲殺之心，以是原

怒之論屍親言之無妄之失隣里憐之然而償死有非王政之所忍令道臣更加詳查出意見論理狀聞後稟處本道查啓內屍親之本無嫌怨之供里任之辭後過誤之招足爲參恕之道云曹回啓判付內此獄斷之曰辭戲之過誤決知非失刑沉道啓付之可原屍親曰以無嫌以此以彼宜有減律之舉而卿曹回啓亦有意見達海加刑減死定配

補九年長髻張小斤足踢金孟三第三日致死實因被踢本曹回啓顛顛頭觸雖曰汗良被觸之後猶能自力更鬪則可驗傷處之不重脇肋足踢乃是小斤而一踢卽仆竟至致命實爲速死之根因小斤之爲元犯無容更議云判付內元犯雖曰歸一詞案多有疑貳蓋首先下手者汗良而從後助鬪者小斤也木椎打額者汗良而足趾踢脇者小斤也彼打此踢既有先後之別木椎足趾又有輕重之殊額顛脇肋俱係要害致命之處而一則血癢堅硬一則微青柔軟卽此一款可下被傷之緊歇而特以踢處最疼之說卽地顛仆之事作爲小斤之斷案者果能十分的當乎當孟三起鬧之時既被汗良之椎打又受小斤

之足踢渾身上下無處不傷，則蠻觸鬪鬪之場，精神昏錯之中，一打一踢，孰緊孰歇，其何以箇箇知得，而況其將死迷亂之言，又豈可全然取信乎，且相持共仆之說，既發必三之口，招復起更鬪之狀，又有江牙之目覩，則互相毆搏之際，或顛或仆，固非異事，而一番被踢之後，果若昏窒不省，則亦豈有復起更鬪之氣乎，元犯區別專係傷處輕重，而今見前後文案，叅以彼此事情，不無一二疑晦之端，更令道臣親執詳查狀聞，木椎一節係是此獄肯綮，而屍親初檢之招，不爲發說，及至覆檢，始乃提告者，亦涉可疑，一番取招之後，更不鈎覈其隱情，囊阜被踢緊出諸招，則顛門紅氣之有無，所當檢視，而前後檢狀一不舉論者，以此以彼，太是踈漏，當該初覆檢官并推考，丙午更查道啓，元犯換易，有非道臣所可擅斷云，曹回啓，元犯要不出於汗良小斤，而孟三先與汗良子石天相聞，轉往汗良家，極口詬辱，則汗良之手勢緊猛，足可推知，小斤與孟三更無睚眦之嫌，而一次足踢，則汗良難免此獄之元犯，而汗良前已勘罪蒙宥，則移易元犯事甚重大云，判付內，諸堂更具所見，論理稟處，曹回啓當初該道之以汗

良次律勘配，以小斤斷定元犯者，雖出於歸重屍親之招，徐召史既聞其夫臨死之言，丁寧以小斤爲正犯，則生時病人之救療，死後屍體之移置，何不於小斤家，而每每先之於汗良家乎？鬪鬩之始，汗良也，下手之猛，亦汗良也，汗良烏得免元犯之律，而五年之後，換定元犯，有違格例云。判付內，成獄五年，換定元犯，在所愼審，更令新道伯參考獄案，仍探物情，具意見狀聞。丁未更查道啓，汗良之當初，毒打既在，必死之處，則小斤之向後一踢，便促將絕之命，此小斤所以爲正犯，汗良之得免正犯，倖也，非無犯也。若有二人償命之律，則汗良小斤俱不免當死之科，而汗良謂之加功，既經刑配，小斤斷以元犯，屢被訊推，今於年久之後，只憑已勘之陳案，遽議相換，其正犯，揆以獄體，或涉顛倒云。曹回啓判付內，因其檢案之未整，以致獄情之愈惑，觀卿跋辭，亦以勘配之汗良爲此獄元犯，而及其結語，乃以七年同推之一朝，換定，執爲持難之端，此言亦無恠矣。如是相持，徒傷事體，更令道伯親執詳查，期得情實，而反覆思之，今雖十查百查，勢將轉入三昧，然則在配之汗良，停推之小斤，生不得決，死不以罪，以一

事畢竟兩人併命，則甚乖審克之政，疑輕之典，捨此獄奚爲？張小斤嚴刑滅死定配。

重補 同年价川康晚旭築踏李貴加未第三日致死，實因初檢築踏，覆檢醉飽內傷，三檢醉飽後被人築踏內傷，道啓晚旭與貴加未平生素昧，本無恩怨，酒後爭道之事，作爲言詰之端，不計死生，極力築踏，似是必無之理，無冤錄曰：如無痕損，卽酒食醉飽過度，脹滿心肺致死，今此貴加未致死，勒歸於晚旭築踏，恐非審克云。曹回啓判付內，去牛來馬，挾斜相逢，怒因奪蹊而不過，加箠醉倒頽運，而只見破笠，則夫豈有頃刻殞命之理乎？傳稱鞭雖長不及腹，經云：行人牛邑人災，正爲此獄準備語也。奠雁之行，纔返而盃酌不勝，鬪鷄之勢雖急，而器仗至小，被酒則劉阮同歸，起鬧則秦楚惟均，當是時也，莫卜誰生而誰死，至幸者生，而不幸者死，欲因不幸者不幸，又使幸者而不幸焉，則等是死耳，初何有幸不幸之間然乎？又況酒氣內戰，寒威外逼，彼顛此仆，委身於凌陰積沍之中，則雖非打也，亦卽當死，以實因言之，三次檢驗無一傷處，或曰被築，或曰內

傷此則初覆檢狀之不審，而及夫三檢之後，捏合兩檢文脈，斷之曰：醉飽被築內傷云云，豈有如許獄體，當該三檢官令該府拿問處之，晚旭分付道伯嚴刑定配。

福占同年安東權福順縛打其妹之姑金召史，第八日致死，實因被打。曹回啓福占投溺，既由姑惡，則福順縛打欲洩妹冤，而查家反爲冤家，姻親便屬屍親。福順之招語多窘遁，至以遍體傷痕，敢諉吐瀉者，已極狡惡。槍柄猛打之說，既發福順婢夫之招，則成獄一款，無容更議。依前同推云：判付內，致命之以病以打，犯手之在彼在此，姑勿論。按獄無原情之法，則已，不然則此囚可活，不可殺也。被告人福順之於被死人之婦福占，卽甥妹之間也，同氣至情，人孰不然，而福占甥妹則笄鬢之齡，既隔二年之間，瓶壘之痛俱在，十歲之前，零丁孤子相依爲命，及夫覆巢餘卵，彼婚此嫁，則其期望愛護之意，十倍他人，或恐一日不安於舅家，翻唇之誚，無奈乎姑惡，鑠骨之讒，未免於婦歎戴午籃，以出壘夕飢不來，欲歸則歸，輒被嗔，欲逃則逃，亦無處悼身世之悲楚，恨命途之險巖，彷徨

躑躅於日暮空江之濱，竟作楓林投水之魂，則情境之慘惻，煩冤之結轡，行路聞猶掩涕，況爲其嫻者，舊痛未艾，新哀糾發，當是時窮天極地之冤，其將如何分解，於是乎細縛其夫，毆打其姑，詰阿妹之茹恨，問其姑之逼殺，以爲一半分，滿臂雪憤之道者，天理人情之所可已而不可已者，原情之論不於此因而何施也，福順特爲放送。

同年義州金起還，毆打其妹夫朴春己，卽日致死，實囚被打，道啓被打至於破骨，致命會不旋踵而起，還初以春己爲依歸，率母移接，覓穀納還，則義如同室之人，宜無鬪墻之患，而適因救解其姊，以致誤殺其兄，渠亦直欲無言，惟願速死，情有可恕，法無可貸，從當考覆，狀聞云：曹回啓判付內，道狀則守經、曹啓則傅生，守經自是正論，傅生母或太恕，然想像其伊日光景，則起還以同氣至情，見其妹之扶曳頭髮，無數被打，急往救之，則眼中只見其妹，不見妹夫，而及乎春己持杖打渠之際，防護之物誤觸頭部，或不是異事，當初本心但知救妹，畢竟事端亦出捍己，以此觀之，故殺元非可論，誤殺亦不觀着過失，殺或可

傍照，況茲初檢以後，至于十四次同推，一一直招，惟願速死者，亦可見良心之不泯。道臣則曰：情有可恕，法無可貸。朝家則曰：情之可恕，法亦可貸。此等獄事，傳之惟輕，亦不至失刑，起還減死，嚴刑一次流三千里定配。

補同年海南李貴千毆打金太世，第十九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始其鬪鬪者，德興也，終焉毆打者，貴千也。姜貴萬以同伴，猶不得隱諱，許召史以店主，亦爲立證，而三次頭觸仆其腹上之說，渠旣自吐，則貴千之爲正犯，更無可疑。嚴訊得情云：曹回啓判付內，德興起鬪於前，貴千逞憤於後，下手輕重，固難卜別，而貴萬同伴也，宜有隱情，而莫能掩，貴千許女店主也，自是公眼，而必欲捨德興，兩囚一辭，不謀而同，貴千德興之爲首爲從，斷無可疑。十德興雖斃，貴千一人尙在地上，則遽議傳輕，初非可疑，而今觀曹啓辭意，更又考閱文案，德興起鬪之時，足踢已加，貴千逞憤之際，頭膝并觸，踢使一肢，觸用兩物，以一較兩，此輕彼重，頭膝鈍而緩，手足銳而猛，前後殺獄致踢死者十居八九，被觸死者百董一二，則太世之致傷，安知不崇於德興之踢，而必崇於貴千之觸乎？人之肉

薄也，互相翻轉勢如鬪鷄，在傍觀者，奚暇屈指計幾次踢幾次觸乎？貴萬許女之丁寧立證，曰：「三日，一曰，再云云，反不免滋惑之歸，且太世臨死時，京京濟濟之說，檢官以爭鬪毆打樣分屬，而死者至願惟在報讐，又安知非先數京之緊重次及濟之輕歟乎？正犯之牢定貴千，未知其必然，罪疑惟輕，自有經訓，而一人致死，二人償命，殊非審克之道，曹啓盡論列，朝家不必斬持貴千加刑滅死，遠地定配。」

曹同年長興奴後同棒毆金者斤老味，即日致死，實因棒毆曹啓，正犯迭屬於弟兄，看證不出於甥妹，而潛埋計出掩跡，給賂自露真贓，跡雖近於誤中，罪難議於原恕，同推得情云判付內，以傷處則慘毒，以舉措則兇殘，此則四兄弟也，彼是一流丐也，觀於強弱之懸殊，而後同尤無所避，律矣，然罪在誤中，情或可原，則在朝家審理之政，亦豈可膠守常憲，不念濶狹之方乎？當其兩人之來乞也，把酒款接，則初無一分惡意，可以知已，及乎侵辱妹夫之時，持杖驅逐，亦不過出於止鬪，若其撞着腦後一事，特邂逅也，且況村俗重歲時，月正元日，豈

崩戕人傷人之念乎，大抵思慮之不到，耳目之不及，皆稱過失殺，果使後同擬打升孫而誤中者，斤老味則誤殺，故殺雖曰均是一律，過失之貸死，亦載經文，心上經營，不過纓冠之救，手裏了杖，只要解紛之資，謂之過失殺，或不至失當，況後同弟也，先三兄也，兄弟之迭爲正犯，究竟未易由前由後，似此獄案付之傳疑之科，特貸一律，不害爲欽恤之政，後同加刑減死定配。

重補 同年廣州朱光迪，毆打金召史，第二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光迪妻之招引改適，咎歸金女，則光迪怒其失妻，只知奸婆之可殺云。曹回啓判付內，我國敦尙名教，仍成習俗，失行子女，法不過勿許叙用，此只指士夫之家，而市井賤人，率皆倣效，貞白自守，矢死靡他，莫曰村婦無足責，以今名教蔑如之時，事關倫常者，決不容泛然看過，到此三尺輕而三綱重，寧取失刑之譏，宜施敦風之政，光迪令道臣捉致營庭，曉諭朝家本意，後刑配，厥女亦爲捉來懲治，事分付。**重補** 同年富平申福金，足踢宋昌俊，第二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昌俊臨死之言，勿令告官，決是常情之外，渾身無他痕損，所崇亦可推知云。曹回啓判付內，

想其境則酒所也。語其時則暑候也。被死人昌俊既中酒矣。又中暑矣。以三旬九食之人。在幾死堇生之際。忽地惹鬧。醉妄闖發。把持福金之父。仍成一場鬪鬩。則如使爲福金者。立視其父之被人毆踢。愬然不之救。在朝家敦風重倫之政。先置福金於重律。次論原獄之顛末。可也。渠乃出力捍蔽。挺身扶護。脫其父於急難之中。此天理人情之所固然。誠可獎而不可罪也。且渠情急衛父。法昧越人。憤頭手勢。自不免猛觸緊撞。則傷處有無固不足言。按續典。有其父被毆傷重。而其子毆其人。致死。滅死配之文。此足爲旁照之端。且空脇過飲。暑月生病云者。十分詳明。福金決杖放送。杖以懲毆人之罪。放以獎衛父之誠。俾外邑民庶曉然。知朝家本意在於屈法敦俗。

續編 同年金川朴春福。綁打金命哲。翌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李二春初既自當。末乃變辭。屍親金聲遠竊聽春福折脚之語。春福之爲正犯無疑。二春決放。春福嚴刑云。曹回啓。此獄見其嫂之誨淫。恨其兄之出外。綁縛命哲者。卽二春也。杖打命哲者。亦二春也。兩檢推問一辭。自服者。又二春。則二春之爲元犯。恐

無可疑云。判付內憤頭所激下手必猛，蓋其血氣動於內，而拳勢應於外也。二春見兄嫂行淫之跡，而縛打奸夫，春福聞妻嫖慝，憑之說，而隨往加功，恚怒之心，孰淺孰深，藉使春福自服，而二春發明，揆以獄理，在所起疑，況自初自服之，二春忽地變辭於推庭，而屍親兩人又皆換告春福，此果何許獄體乎。苟無和應，寧有是也。況兄爲弟妻爲夫之心，卽秉彝所共有，而金聲遠則不救其弟之被打，元召史則不言其夫之致死，及今推覈之時，乃反立幟於二春，人理到此，斃滅無餘。至於林女，以當時淫奔之蹤，兼舊日嫂叔之情，欲結新恩，要補前愆，致有此捨二春執春福之奸計，今乃偏信此輩之叫囂，改易已定之鐵案，道伯事誠莫曉也。元犯既依初案，移定則二春之歸一科斷，卽是次第事，殺人者死，三尺至嚴，而奸所捕捉與無端殺死有異，覆檢結語中所引續大典，其母與人潛奸刺殺奸夫於奸所者，叅酌定配之文，足可爲傍照之一端，父與兄情理一般，母與嫂輕重懸殊，彼而傳輕，此而用律者，有乖審恤之意，二春則嚴刑一次，減死遠地定配，春福則刑推一次放送。

靈巖十年靈巖千業奉，足踢崔得明，第十二日致死，實因被踢，業奉招內，突弟癸同之妻金召史，卽文達升棄妻，而達升更欲推還，故矣。身兄弟方責文達升，而崔得明以金女義父宋癸興之女婿，替當起鬧，辱說層加，故癸同揮而却之，初無毆打之事，得明以其翌日往來羅州八十里地，則被打實是孟浪之語云。宋癸興妻丁召史招內，得明以汝父淫行之說，大責業奉，業奉怒氣層激，足踢膝築云，業奉爲正犯，癸同爲干犯，數次同推後，因道臣題辭，癸同刑放。丁未監司沈願之查啓，要害處必死之症，無過十日，而後脅被踢翌日往回八十里之地，痛臥十二日致死，較諸法文，不免乖舛，且以事理推之，一女兩夫，左提右挈，癸同見奪之心，已極憤恚，而得明以不干之人，至發辱說，彼癸同者，豈但一次揮却而止哉？夜間毆打未知誰某之說，宋癸興親聽於得明，則當夜犯手未必不在於癸同云。曹回啓判付內，屍帳中微浮微硬，雖不可謂痕損之狼藉，而業奉猛踢之說，非但屍親聞而傳之，摘奸之刑吏，分明指告，則此最明證，夫常漢血氣之憤，未有甚於失耦，文干鬪詰之際，得明以姻婭不干之人，妄論是非，至

舉先累則移怒逼憤勢所必至業奉癸同之中烏可免此獄元犯乎至於八十里來往十二日延拖俱未足爲稱寃之端今雖更覈要不出於業奉兄弟只佑死者之言以洩其寃亦無所不可業奉連加同推期於取服庚戌監司閔台懃啓本翌朝行役可見無蟻癸同揮擊安能無踢脅之舉乎業奉之定執元犯不可謂的確云曹回啓道啓皆由意推非有的見以臣愚見終未見其傳生云特命亞三堂各具意見并以恐難傳生回啓判付內大凡殺獄原恕之規除非實因之不明屍帳之沒緊詞證之無人不可議到於低仰設或三者俱備求之於法理之外者一曰關係天倫二曰叅量本心外此寧或容異辭別見乎此獄則自初審理必付仍推之科者非忽於欽恤非歇於審慎崔哥得明者之死死在打不在病實因明矣脅非要害硬非發變乎屍帳緊矣證左雖似參差要不出業奉癸同業奉兄也癸同弟也得明之死於彼兄弟中一人固躍如則兄弟共犯首從雖難別家人共犯只坐家長爲此獄準備語沉業奉之跡較勝於癸同者乎然則詞證豈可謂無其人乎嘗於殺死之獄文案一徹看閱百回值夜不

覺燭屢跋，當飯每致食失時，恐有橫罹之怨，仍成金石之案，揆諸法而不可活，則反之於情，情與法莫可濶狹，又必較看於痕損之鏘銖分寸，供招之字句旨意，自以爲十分無疑，然後始開口於下筆，斷斷此心，期欲寬無覆盆，殺必償命，惟齊不齊，庶不失其正，此獄何必如是，斬持而姑不得其犂然會心之端，道伯再傳生科，而既問於亞堂，又問於爾咨，且不能遽決，到今兩堂之見，亦無新奇之語，則此獄長在殺活未判間乎，第令道伯別具意見，嚴飭推官後，同推時一盤覈於正犯，斯速狀聞，監司尹著東查啓，此獄元犯難分弟兄，而苟欲窮覈，恐傷倫理，似此情形，合置罪疑云，曹回啓，判付內，觀此道狀陳列，可謂深得旬宣之體，求之於情法之外，以倫理二字執斷，則既放之癸同，不可以亂原而更訊矣，換當之業奉，亦不必以家長而仍推矣，然則此獄卽已決之案，令道伯依此知悉，業奉斯速決，勘後狀聞事分付。

補同年南部幼學尹昕，足踢李好得，第四日致死，實因被踢，曹完決，覈端始由於一木，辱說至及於兩班，投身肆惡，幾乎執項，則憤不顧身，足踢胸膛，論以

獄體似無可疑云。判付內，大凡殺獄先下傷痕，而此獄則傷痕有無，不須說也。其境則迫隘，其事則邂逅，況打者是士夫，被打者是常賤，士夫而遭常賤之突逐，由庭而堦，由堦而室，手勢輾轉，至於遮不得，則爲士夫者，急於自衛，以足防拒，自是常情之所固然，其前其後，元無毆與打之可論，而若歸之抑強之科，竟作鐵案，因致償命，則既乖恤刑之義，且係蔑分之漸，反復詞案，雖謂之獄未具可也，似此罪囚，宜傳生議，尹所以邂逅律照放。曹草記，大明律有曰：若過失殺人者，準鬪殺罪，收贖給付其家，以此勘放何如。傳曰：允，原判付邂逅二字，以過失令政院改書頒布，而亦與真箇過失有異，贖銀勿給事，分付可也。

補 同年海州趙命得李彥星毆打鄭京文，翌日致死，實因被打，趙命得爲正犯，李彥星爲干犯，京文父鄭斗心招內矣。子京文與趙命得妹爲李彥星弟嫂，而寡居者，潛奸而乃生永迹之計，爲持來家藏，夜入彥星家，現捉於彥星，相與鬪鬩，仍爲迹還，則彥星與其妻妾及趙命得命大趕到矣。家彥星使命得碎曳突子，無數毆踢，解髮結縛，倒置雪庭，仍爲致死云。趙命得招內，突妹早年喪夫

依托於彥星家矣。今月十七日夜，彥星來呼矣。身曰：鄭京文劫奪汝妹云。故矣。身追往，則彥星及其妻妾已與京文扶執相鬪，故矣。身結縛京文而已。追聞京文往彥星家相鬪時，彥星妻以杵木打京文頭顱云。矣。身實無毆打之事云。彥星招內弟嫂趙女與京文潛奸，而夜來拔鼎見矣。身出門，突入毆打，仍爲逃去。故矣。身往呼趙命得父子兄弟趕到京文家矣。身仍仆房中，命得兄弟結縛京文，倒置房中而矣。身則昏臥不省云。李彥星被逮翌日，其妻吳召史飲酒致死。丁未彥星妾全召史擊錚原情內，吳召史以杵木打京文，後恐恟自裁，其夫及命得無罪云。行查本道監司金思穆查啓彥星老辱之人，威喝雖出，恃惡擅打，實無其力，命得之解髻北結，亂下椎棒，其積憤暴怒，有甚於彥星，故初覆檢以命得爲正犯，彥星爲干犯，而獄老生奸，乃以吳女之自斃，謂之殺人而徑恟，移其正犯，以死償死，造謀之巧，諂昭不可掩云。曹回啓判付內一獄，而正犯爲三人，無論全女原情之眞然與虛妄，大抵獄案多踈漏，有當問而不問，當略而不略處，其在重獄體之道，不可不一番更查後處分，令道伯親執詳查，仍具意見。

狀聞李彥星如無所犯先爲保放後以待處分已酉監司李敬倫查啓判付內若嫂若妹之失行如許則羞極憤極意下手在常情雖似無恠縛之打之至於致死區別償命焉可已乎況諸招各證既歸於命得原情二字非可遽議令道伯姑先各別訊推期於輸情庚戌因命得妻金召史上言行查監司李時秀查啓鄭京文被打之時李彥星之妻妾趙命得之妻妾同心并力手勢亂下春杵木枕初無所擇杖打索縛恣其所欲擗置雪庭達曙竟晝可死之端不一而足而遂以額傷實因互相推諉謂之衆人共毆偶死於命得之手則容或可也謂命得初無所犯則決是事理之外而今乃諉罪於已死之吳女誠極痛惡云曹回啓淫婦趙女旣異常賤有此醜行則彥星命得羞愧欲死憤恚欲殺揆以人情理所固然道臣跋辭共毆偶死論以情理等說若有一分原恕之道而臣曹守法之地斷無他議云判付內不殺淫婦只殺奸夫見此案者孰不扼腕乎命得尙掣甥妹之情彥星又何故而目見寡嫂與惡漢行淫之舉不能登時并殺乎成獄則等耳一殺而一縱於渠果何益蔽一言曰痴物此猶不關於斷獄之

方而反復原案，參情究理，節節有可生之端，段段無用法之義，原初彥星諸人之往詰奸夫家也，與渠妻渠妾，命得命大等，作伴趕追，而先犯手勢，且縛且曳者，命得兄弟也，從傍助力，執而毆之者，渠妻與妾也，渠特在這裏爛慢混淪而已，眞所謂誰知烏之雌雄，命得處被打實狀，鄭斗心立證，而斗心死者之父也，彥星之躍出猝毆趙召史納招，而趙召史命得之妹也，無論如此如彼，皆非公證，命得彥星未必爲眞箇正犯，此一可宥也，按律文，士族婦女恣行淫慾，竇亂風教者，并奸夫絞，所謂趙與李，皆非常賤，則奸夫絞之律，死者烏可免乎，此二可宥也，其母潛奸，其子殺奸夫，猶近於義父，而殺不許償死，殺嫂與妹之奸夫者，其罪何至於必誅，而莫可貸乎，此三可宥也，淫奔之妖物，漏網於三尺，而爲弟爲妹爲門戶爲綱常，雪憤逞怨者，豈令瘦斃於獄中，此四可宥也，奸夫京文在法應誅，在私當殺，特以本夫之作故已久，不死於當死之手，而今其被死，非浪死，非橫死也，償命何足爲慰死者之冤，傅生何可曰屈三章之靈乎，此五可宥也，共毆而同犯，男三女二，寧有彼此涇渭，則孰當作尊長，孰當作家人，此六

可宥也。六條可宥之端，併姑舍是卓矣。彥星妻吳女痛夫非命，辦死於成案之前，此獄而若償命，則是欲償京文，不必償之命，而還使吳女結恨茹鬱於九泉。雖以有司者執法之論，於此豈容別見，此七可宥也。趙命得李彥星等一併放送，以不告官擅殺律，刑推一次，淫女趙召史罔之生倖也。雖不追施死律，止降本邑婢案，太失於寬，令道伯親執嚴刑三次，日次，次次準次後，遠惡地永屬官婢，吳女之死，縱不免傷勇，勇夫猶難責之，以中行，矧乎女人編性，其死也，死於夫事，視諸趙女禽獸之行，不啻水蘖，在朝家樹風敦俗之道，宜有別般嘉尙，令禮曹以合施之典，覆奏稟旨，收議大臣後，吳女給復。

雷補今上十一年，抱川李光晉毆打柳福萬，第二日致死，實因被打，光晉弟光昇擊錚原情內，柳福萬以矣。家奴良產，兼作婢夫，而作罪逐放矣。福萬拔劍直赴矣。父故矣。兄弟毆打致斃矣。兄弟雖併死，無愧而矣。身以干犯放送矣。兄爲元犯而加刑，乞令身得被首犯之律云。行查道啓，殺獄之元犯干犯，全以下手之先後輕重區而別之，而腦後之最重，而光晉先之，額角之稍輕，而光昇次

之及其檢庭之將分首從也其兄則或恐貽禍於其弟其弟則或恐移罪於其兄乃以毆打時未知誰先誰後一直粧撰以售疑亂之計而真木之打腦北木之打額各憑已捧之招仍成牢決之案則不可遽然傳生依前同推云判付內福萬之拔刀凡爲兩遭而一拔於店上已露犯凌之心再拔於家前將售擬刺之兇則伊日光晉輩之擁遮渠父脫身逃命特幸耳從茲以往彼則爲上軌之肉此則爲榷弦之矢及其再來之時藉曰刀在地上火握拳中而想其頭勢之可怕可愕則在地之刀安知不及身握拳之火安知不衝簷而到了這箇境界光晉兄弟之只知爲親不知有己卽地跳下並力毆打者天理人情之所不可已我國雇與主之別未有一定之制比隣生長既作婢夫多年賃傭有異常人而渠祖渠父及渠之祖母無非李哥收貢中舊物而以渠母之良不入於帳籍比諸道啓深引洪烈曹事尤有間焉且光晉兄弟之方其下手也禍迫燃眉勢急捫頭兄先弟後弟重兄輕之全不記得容或無恠而檢庭之將分首從兄弟則謂以躬犯營邑之已決囚放弟則稱以吐實誓不獨生爭得一死始也以子

而爲父終焉以弟而代兄噫王者之政當以敲勵爲先而律或有時乎撓屈罪人李光晋光昇以此曉諭後放送今以諸招觀之可見其許多苛酷之舉似此武斷之習若不痛繩則小民何以措手足乎事端現發之後不可以二子之曲恕置之不論光晋父李哥令查官嚴刑懲礪。

雷補 同年安東朴丁乞石打權德萬第五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丁乞就獄其妻金女投水則是心知其夫之必死寧欲此身之無生卽此一款亦丁乞之斷案云曹回啓判付內一牛賣買胡大事乘醉舉石破人頭腦血縷縷不絕五日致命又使其妻痛夫速獄便決就死是因牛而殺人而人又殺妻也苟使渠有一分不泯之良心官家雖不殺渠當抱羞自處抑何肝肚仰首求活而反以一人致死夫妻償命爲冤柱等說無難納供者尤見其可殺也然漚縈上書太倉除刑吉翬代囚原鄉免死父子夫婦均屬三綱惟今丁乞妻金女事同出乘爨之天而有如白水滅身無悔反復勝於漚縈吉翬丁乞之罪有萬可殺而烈如金女爲渠之妻三尺此三綱孰輕孰重豈忍如法償命於烈婦之夫使貞魂

義魄徇徃掩泣於九泉之下也。縊繫吉翬以女若子而脫其父於死。哀彼金女獨不可以以妻而救其夫將死之命乎。或者曰。金女之烈誠凜然。因是而赦其夫。德萬之死無以償矣。不亦冤乎。云。此有不然者。一人致命。一人償死。金石之典也。彼金女代夫死。便亦償命。在德萬復何求。大抵三尺雖云不輕。三綱尤係莫重。活丁乞。表金女之烈。不至太枉法。丁乞加刑一次。滅死定配。而發配時以此判付。詳細曉諭。金女棹楔固無所惜。而既活其夫。旌孰大焉。先施給復之典。俾聳遐土。瞻聆仍令地方官將此處分辭意宣布民間。咸知三綱重於三尺。

重補 同年龜城崔召史。鑿打李三致。第七日致死。實因被打。御史李崑秀別單內。打殺無疑。而潔身免恥。爲可尙。合施傅生云。曹回啓。力拒強暴。得免汚辱者。亦足可尙。殺人之法嚴重。施以次律。恐不可已。云。判付內。江漢游女。貞白自持。詩人詠而歸之。文王之化。而噫。今薄汚之俗。邈矣。漸彼之美。乃聞有崔女矢守之事。誠異矣。以鑿打腦。無異於擲梭折齒。則此而成獄。未知爲當。今行專爲平山獄按查。而與此獄姓同事亦同。同是淫奸。平之崔班族。而有潛奸之惡。龜之

崔常賤而有拒奸之節，朝廷彰殫之政，不施於此兩獄，而何以繡單則傳之宥科，卿啓則比諸次律，俱各有所據，而王政先務風化，本案宜用活法，崔女特爲放送。

同年黃州文道玄，椎打李蕢，卽地致死，實因被打。御史李崑秀別單內，癩狂失性而殺人者，減死定配，明有律文，則一向同推，恐非法意云。曹回啓道玄雖云有狂邪之疾，前後所供無少錯亂，行兇情節亦能自道，則是豈十分狂易者乎，更加同惟，亟捧結案云。判付內，盲人也，喪性人也，一猶可原，何拘乎供語之無錯，卿之持難，近於過慮，依律文減死定配，而在前似此獄囚，爲慮更有犯於謫居地方，出給親屬，偕往防守，俾無得貼害他鄉之民，此囚亦令依此舉行事，並以分付。

同年任實鄭明采，足踢成成爲，第二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成成爲乞草於明采而不給，則攫而取之，非爭也，戲耳，揮足踢臀，撞着腎囊，傷處深重，則有心無心不必較論，如式同推云。判付內，同耦元無宿怨，起鬧不過微物，追而踢之，

直是戲耳，撞着致命，亦未必不由於自來癘病，戲殺皆不償命，則此獄亦不無一分可原之端，而莫嚴者三尺也。殺人者死，奚論有心無心，具格以聞，結案回啓，判付內，三尺至嚴法，不可以參情而此獄因戲也，因病也，因邂逅也，戲殺不償病故勿問，邂逅給埋葬銀，此亦金石之典也，鄭明采之於成，成爲，素有同聞之好，毫無欲害之心，觀其手勢，參以事理，明采之死於此獄，誠冤矣，然而自初輸款，願卽從死，良心之不泯，亦足可見，重獄體之意，更令具格捧結案，而渠又隨問卽服，一直不變，死囚之似此愚直，曾所罕見，原情之外，法固可宥，若戲若病，若邂逅，三罪中從重論，明采卽爲勸放。

重補十二年慶州權相萬足，賜金丁三翌日致死，實因初檢被打，覆檢被踢，其妻李召史擊錚原情，金丁三以十文錢不報事，醉辱矣。媪母故矣，夫相萬以蘇燈木打臂五度，丁三卽日往三十里市場，大醉暮還，翌日致死，成獄，覆檢日，矣。媪母大呼洞中曰：吾子當死，權氏亡矣，生亦何爲赴川而死云。行查本道，道啓傷處狼籍，元犯輸款，其母溺死，雖極慘憐，法意不可低仰云。判付內，殺死之獄。

疑眩者強半，揆理參情，模索執定，難保其一。一平當，此獄反於是。蔽一言曰：兜身不可赦。杖打前二日，手以摔，足以踢，忿頭當下，其勢之獍猛，無顧忌特。次第件事，重之有兩指，大燈油木幾度之毒打，大抵丁三不死於初逢打時，而拖命於再逢打日，亦云太遲矣。況時丁庚暑體，無完膚，長潤過尺寸，色澤皆紫黯。考之屍帳，不翅狼藉殺丁三者。一則權哥，二則權哥，權哥之償，死不須問。漢法明律而斷焉，寧有更容他喙。然殺人者死，重王法也。旌獎烈節，重天倫也。王法有時裁酌，天倫萬古撐亘，法可屈，倫不可壞。朝家於此獄，亦以爲云：權是遺腹子也，權之母金女，痛子將死，對衆誓告，乃投前川而死。死之者非爲子爲舅祀也，臨死一言，足令聞者隕涕。此豈非烈乎？節乎？豈可諉之浪死乎？前此似此獄案，一犯兩死，未嘗不屈法傳生，烈如金，節如金，而終不獲活其子於必難活之境。則烏在乎重天倫也？朝家方急於敷倫，何暇拘於屈法？權相萬特爲滅死，施以次律。

補同年光州崔明達，膝築范成孫，當夜致死，實因被築。因道啓曹回啓，三父

子之乘時突入，一築卽斃，十目難掩，崔昌信率子同往，犯手雖在明達，指使專出昌信，更令查啓云：判付內，明達明水金女之從孫也，昌信其侄也，以侄子而見叔母之行淫，則苟不諫而止之，只當羞愧而已，隱忍而已，決不宜參涉於黜逐之議，昌信藉曰：不一犯手，挾豪悍之兩子，來時爛議，卽席合力，終至於戕害人命，卿之跋辭，正合讞獄之體，更令詳究。本道查啓，已具之獄，一朝變換，首徒於骨肉天顯之親，抑恐倫理之有傷云。曹回啓：判付內，藉如道伯跋語，大明律只坐家長云云，當屬於衍文闕典乎，以昌信爲首，以明達明水爲從，則爲昌信子者，其敢潛幸其自脫，不思代其死之方乎，如是然後王法不屈，天倫可伸，豈非所謂一舉兩得乎，換定一款，姑不勒令舉行，而昌信捉致捧供，更爲稟處，更查道啓，只坐尊長，則昌信爲首，斷之以下手重，則明達爲正犯，恭俟稟處云。曹回啓：判付內，前下判付中，以昌信換定元犯，出於重獄體之意，昌信以指使慝之跡，則非造謀乎，爲明達明水之父者，非家長乎，昌信之爲元犯，不難決然，手勢之輕重，容計之主客，果不無疑晦之端，觀於獄案，父子之互相爭死，可見。

乘爨之不_振，向以王法與天倫雙舉而並及者，已有所_{斟量}，風化亦屬王法中一事，而到今獄具之後，仍以昌信執定元犯，斷以償命，未知爲十分平允，況昌信與明達間，正犯之的在誰，某終有_{曉不得處}，疑輕之典，不施於此等之獄而何哉？昌信嚴刑一次，定配明達嚴刑一次，放送。

圓 十三年長興申汝侗見其隣人金順昌以失_二升麥毆其病弟粹曳順昌足_一，踢腹部經宵致死，因道啓曹回啓，隣舍鬪墻之變，雖曰可惡，同里纓冠之救，固已太過，矧又繼之鬪，加之踢，終致殺越之變，法在必死云，判付內鬪固不緊，何關於渠乎？打尤無義，何干於渠乎？鬪打之不足，殺以結其末，死者之以微細物，致有鬪墻之變，風化所關，人理滅絕，以比鄰之義，起血氣之忿，趕往力救，猶不是理外之事，止此足矣，次次層激，渠反替溺於死律，此所以殺獄不可遽議原情，此獄必欲拔例，三致意者，觀此回啓措語，守法之論，不可不從，依前同推事分付，庚戌別諭內，申汝侗之獄，諺有之，鍾街烟肆聽小史稗說，至英雄失意處，裂眦噴沫，提折草劍，直前擊讀的人，立斃之，大抵往往有孟浪死可笑殺，而

朱桃椎羊角哀者流古今幾輩汝侖者朱羊之徒也目懾鬪牆潑漢斗湧百丈業火往日無恩今日無怨瞥然艷然之間趕入滾鬪場中捉髻而踢曰同氣之鬪倫常之變毀爾廬逆吾里旁之觀責汝何干則曰吾義彼反怒彼踢吾亦踢噫汝侖死也休怕非士師而治不悌之罪者非汝侖之謂哉錄死囚凡千若百其侖儻不碌碌於汝侖見之有以哉汝侖之名不虛得也汝侖放。

重補十四年昌原金有福毆打嚴允玉翌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死者允玉大肆兇悖之習言出據理而先嚙朴千培之耳意在解紛而必咬金仲伊之賈則爲仲伊之子者以衛父之心不覺其手毆足踢者實亦人情之所不已大典通編有其父被人傷重其子打其人致死滅死之律則參情較法容有可原之道云曹回啓判付內揆以扶倫之政寧斬原情之典通編律文若爲此獄準擬傳生一款無容更議分揀放送。

重補同年結城黃召史口咬高判金第七日致死實因被咬道啓齒咬毒肆臂浮喘促則家豬頭髮割與爲藥者難免正犯而推官之報衛夫有似衛父接神

殆類癲狂，接神之說不足探聽。衛父之律，足爲旁照。云曹回啓判付內，子衛父妻衛夫一也，況渠是病人，渠夫是盲者，以病人救盲者，難責舉措之得宜，又況以妻救夫，何暇論法律當否乎？本道參情之論，儘有意見。黃女令道伯卽爲決放，而在前如許酌配之罪囚，爲念反貽害於配所，仍令渠家保授，其例旣多，依此爲之事分付。

同 年 康 律 金 女 銀 愛 亂 刺 安 召 史 卽 地 致 死 實 因 被 刺 銀 愛 招 內 矣 身 未 筭 時 隣 居 安 召 史 爲 其 媪 妹 之 孫 崔 正 蓮 居 媒 於 矣 身 而 矣 父 母 不 許 則 遂 與 正 蓮 做 出 潛 奸 之 說 欲 以 勒 成 婚 姻 前 冬 正 蓮 見 矣 媪 大 言 已 奸 故 矣 身 按 劍 往 鬪 爲 其 祖 母 挽 解 及 今 春 矣 身 出 嫁 于 金 養 俊 則 安 女 與 正 蓮 做 言 播 說 有 倍 前 日 乃 於 昨 日 安 女 倡 言 曰 當 初 正 蓮 言 於 吾 曰 若 居 媒 則 當 給 藥 價 云 故 吾 果 行 媒 成 事 矣 今 汝 適 他 故 正 蓮 不 給 藥 價 事 甚 絕 痛 云 矣 身 從 前 切 齒 之 餘 又 聞 此 言 欲 以 一 刀 並 殺 安 女 及 正 蓮 持 刀 潛 出 往 安 女 家 則 安 女 脫 衫 獨 坐 故 矣 身 數 其 罪 且 言 當 刺 殺 安 女 反 作 色 曰 汝 欲 刺 我 則 刺 之 矣 身 憤 益 激

直入刺其項，安女執矣。身把刀之手，故矣。身抽手亂刺，又欲殺正蓮，轉往正蓮家，忽逢矣。母被其挽執，初意未遂，憤寃益切，自官打殺正蓮，則至寃可伸矣。身以衣冠人之女兒，白地遭此醜誣，豈非刻骨難洗之寃乎？安女致死之後，正蓮之母與祖母來懇曰：正蓮年少之兒，安女喪性之人，雖或造言傳播，入孰信之？安女今已殺身，足雪被誣，若復告官，兩家子女難免罔赦之律，死者已矣，不必提說云，故矣。身聽其言未及，自首云：崔正蓮招內矣。身年既幼稚，且與銀愛同生甥同學一齋，故彼此往來，不分內外，而安女以狂妄失性之人，做言矣。身潛奸銀愛，至使銀愛父母移怨矣。家而矣，身則初無潛奸之事，豈有造言之理云。道啓判付內，在法豈有一毫他疑，而其情也，其跡也，其事端之所由作也，其手勢之所以然也，爲添罪之階乎？抑爲原心之資乎？有非一獄官所可斷定，發遣郎官問于左相以聞。左議政蔡濟恭以爲：安女做出無根之言，則銀愛之憤痛欲報，宜無所不至，乘安女獨坐之時，猛加手勢，參以事情，固應爾也。雖然約法之章，只言殺人者死，初不以其心其情參錯言之。安女誣人，律不至死，銀愛

報毒罪在殺人，上裁判付內天下之切膚徹骨之冤憤，莫過於貞女之，以淫被誣，乍冒此名，便溺於萬仞坑塹，坑可攀而登，塹可躍而出，此名欲辨何以辨，欲灑何由灑乎，往往冤切憤徹，自經溝瀆，以暴其碧碧之情實者，間有之，銀愛者渠不過十八歲女子耳，渠以江漢守紅之跡，忽遭溱洧玷白之辱，而所謂安女粧出掠花之虛影，閃弄哆箕之饒舌，雖在未結縞之前，尙且決性命，辨真僞，要作分明之身，沉新緣纔觀於旭厲，毒射復肆於沙蜮，一言脫口，百喙吠聲，堦城之歌，四面皆楚，則冤切憤徹，將判了一死，但恐徒死傷勇，人無知者，於是乎提出床刀，走到仇家，說得痛快，罵得痛快，畢竟白白晝，刺殺一箇潑婦，使鄉黨州閭曉然，知自己之無累，彼仇之可報，而不效巾幗，婦既犯殺越反事，變幻以巧其僥倖一縷者流，此誠熱血漢子所難辦，而又非褊性弱女匿冤憤，而自經溝瀆之比也，若使茲事在於列國之時，則其外死生，尙氣節，可與壽政姊跡，舛而名齊，太史公亦當取而書之於游俠傳末，往在數十年前，海西有似此獄案，按道者請原之，朝廷下褒諭，卽命釋之，厥女出獄，媒儉雲集，以千金賭其女，終

爲鄉班之婦，至今傳爲美談。惟今銀愛辦此舉於既嫁之後，尤豈不卓然乎哉？銀愛特放，日前長興申汝偶之傳生，出於重倫常重氣節也。惟今銀愛之特放亦類是耳。兩案梗概及所下判辭，臚頌道內，無不知人而無倫常無氣節者，與禽獸無異，則未必不爲風教之一助云爾。傳曰：銀愛事氣魄之卓然，有特放之命，而以若強悍雪若冤憤，則初欲下手而未果之，崔正蓮安知無更遭銀愛毒手之慮乎？然則欲活銀愛，反殺崔漢，烏在其重人命之意乎？昨夜適閱審理判辭，有此下教，此誠浮念則浮念，所關在於人命，令該曹枚舉行會該道，使卽嚴飭地方官，招致銀愛於公庭，以更無敢犯手於正蓮之意，捧徇報營事分付。

補同年雲山安如坤毆打李義蕃，翌日致死，實因被打道啓義蕃之額骨破碎，如坤之乘醉用椎，不待證實，已露行兇，況於經宿之後，猶懷逞憤之計，假托私和，要致街路亂打，致命萬萬兇慘，嚴刑取服云。判付內安如坤之獄，設令不堪，義蕃批渠頰之憤，直前向打，竟使義蕃致斃，則無論器仗之扇與椎，義蕃之死由於如坤，如坤於此亦不敢發明，自初檢至今，同推一辭，自服語到渠兄如

崑與渠係起男爲之極口分疏，渠必自當之不已，足可見良心之不泯，比之大丘徐膺復兄弟推死，不可同日而語，孰云嶺南鄒魯之鄉，關西弓馬之方乎？嶺南之恥，關西能洗之，以朝家一視諸道之意，誠不覺爲之怡然，同氣間推死者，本情之當宥，而多般持難者，出於重倫常之意，則今於如坤本情之不當宥者，別施屈法之典，豈不爲風化之一助乎？如坤特爲減死放送，渠兄如崑果然無犯，與否固無論，設使真箇無犯，渠於此獄，若曰共犯云爾，則渠弟之死可以救矣，且以渠之避死趨生之利害言之，渠雖自當而替擔，亦多有隣里鄉里鄉黨之公是非，則豈不以渠爲善人而衆口齊聲訟渠寃而稱渠賢乎？如渠癡頑，又或念不及此，至於本事干犯，自有渠弟難掩之跡，則干證指告，在於渠弟，必不在於渠，渠之生亦不難知，則渠敢獨拔渠足，不恤渠弟之死，如渠兇悖之漢，殺亦無惜，如崑除尋當各別嚴刑，次次準三次，仍定道內苦役，俾遐邇民俗，知有人倫。

重補 同年平壤朴中興足踢李洸麟，卽日致死，實因被踢道啓，至親孀婦受賂

行媒罪闢悖倫，不還賂物，打殺錢主，亦極兇殘，傷痕狼藉，行兇自服，則獄情無疑。鐵案已具，而獄老生奸，推諉於不當之人者，萬萬痛惋，亟施償命云。判付內，至親婦受賂欲賣於他人，其罪萬可殺，其心亦萬可殺，本犯之外，又犯殺獄萬萬可殺，嚴飭訊推，斯速捧結案，斷不可已。然法律雖重，倫綱尤重，渠既被縛於人，而渠子來救解之也，渠子向縛者極力猛打，即天理人情之所當然，若猛打也，則洗鱗之死，由於學良，若不猛打也，則洗鱗之死，由於中興，爲其子見其父之被縛，命在於頃刻，而不猛打，寧有如許倫理乎？不則此獄下手重，當以學良論，觀此招供，學良萬可殺之罪，反有浮於中興供中牛鞭一打之說，不可但以雍容言，於是乎倫理滅絕，卿其捉致營庭，先從學良，箇箇嚴訊，直捧正犯，遲晚，仍又具格捧招，以聞，法律比倫綱，猶屬第二件事，以此處分額之道內，使賀賀之俗，知有父父子子之倫，道啓朴學良，賜殺李洗鱗，既已承款，依例結案云。傳曰：前此判下之，換定元犯，捨却已輸款之渠父，另訊於渠，使之直捧結案，出於重倫綱也，觀此渠供，渠之自初吞吐，非推諉於渠父，即因渠父替當，而然聞

此不覺爲之憫惻，大抵下手重用，意緊者渠也，然見其父之被縛垂死之狀，而不打縛之者，是豈人理乎？不打爲罪，打豈至於償死考之律文，似此情犯應在原恕之科，朴中興學良等放送。

欽 恤 附

世宗四年教曰聽訟之法固當虛心清問聽死罪求可生之道聽重罪求可輕之道究情科罪尙有所失況不察情僞以威逼之使無知之人入於極刑若信此斷案豈不濫殺無辜仍飭中外慎恤刑獄。

七年教曰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人於死司獄官怠於審察獄囚於祁寒盛暑或罹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衣資如有懈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

八年圖犴獄頌中外教曰大小刑罰克用慎恤雖一笞一杖皆用朝廷律文切禁枉濫明載於教令頌諸境內掛之廳壁常加警省至於犴獄作圖以示中外依圖營構寒暑異處周恤甚備無有橫罹瘦病者獄者人之死生係焉苟不得其真情而求諸捶楚之下使有罪者幸而免無罪者陷于辜則刑罰不中舍冤負屈終莫能伸足以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此古今之通患也予觀中外折獄之官最初鞫問文案苟成後之覆案者率皆因循文致其辭未有檢驗詳究

以求生者也。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苟或一失，悔將何及。此予之夙夜矜恤，未嘗頃刻而忘于懷者也。繼自今爲吾執法者，精白虛心，無拘於一己之見，無主於先入之辭，毋雷同以效轍，毋苟且以因循，勿喜囚人之易服，勿要獄辭之速成，多方以詰之，反覆以求之，使死者不含冤，九泉生者無抱恨於方寸，則羣情胥悅，致囹圄之一空，協氣旁流，臻雨暘之時若。

文宗元年教曰：歷代願治之主，莫不以訟獄淹滯爲戒。唐立三限之法，大事之限大理三十五日，刑部三十日，共六十五日，以此而降。至宋太宗又爲之法，而嚴其督課，無非爲滯獄之致寃也。惟我祖宗咸以明德愷罰爲先務，逮我皇考好生之德，出於天性，屢下恤刑之教，丁寧諄切，參據古典，亦定三限，載在六典。大凡事干死罪，詞證在三十日程者爲大事，事干徒流，詞證在二十日程者爲中事，事干笞杖，詞證在十日程者爲小事。大事限九十日，中事限六十日，小事限三十日，事無大小，詞證在境內，形迹顯著，不過十日，其易者不過三日。其有形迹難明，詞證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以聞，且於季月監獄處，囚輕罪則出。

放之，如有淹滯，委司憲糾理，今觀唐之立限，寬於宋制，我國之法視唐尤寬，而過限者尚多，遂使無知小民，一遭捕繫，動隔炎涼，飢寒疾病，因以致死者有之，且囹圄之苦，度日如年，一夫在獄，舉家廢業，傷和召災，孰甚於此，四境之內，皆爲臥榻之側，匹夫不獲，咎實在予，凡我典法，亦皆先王舊臣，其可不體先王之意，以誤無告之民乎？繼自今恪愼乃職，務遵成憲，用無負寡人祇承欽恤之意，同年諭中外司獄官吏曰：「犴獄之設，本以懲有罪，非欲致人於死，故累降教條，務令矜恤，而司獄吏卒非法，困囚以肆侵漁，自今許囚人親屬陳疏以訴冤枉，朝臣除外任朝辭，皆引見諭以愛民恤刑之意，俾無冤屈焉。」

世祖九年，尹弼商以刑房承旨入直，適值夜氣嚴寒，揣知上意當恤獄囚，歷考京外囚徒罪犯輕重，錄於小冊子，置凡案，夜五鼓，命促召弼商，顛倒衣冠，袖錄囚小冊而入，上教曰：「今夜天寒倍甚，煖室重裘，亦所不堪，犴獄死囚觸冒嚴寒，慮有凍死之弊，遠方不可及也，京獄見囚幾許，其速盡錄以啓，弼商卽應對曰：「臣方任刑房刑獄之事，乃臣職分，仍歷數以啓，上驚異稱賞曰：「此予寶臣，命疏」

釋諸囚。

仁宗元年上常留意於刑獄，有司啓請拷訊罪囚，必爲之顰蹙曰：是亦人也，何忍暴加拷掠以傷其生？務要審慎，俾無冤柱，仍歎曰：在寡人之世，安得吾民無有作奸犯科者耶。

明宗二十二年教曰：囚人冬月，則給鋪席，夏月，則淨修獄中，洗灑枷杻，使無寒凍薰蒸之患，又定醫官備藥物救之，貧不能養獄者，官給廩料，欽恤刑獄，痛繩濫刑之吏。

宣祖三十年教曰：予忝位三十年，未嘗妄殺，常時罪人反覆叅覈，不能得其情，況推案初入，瞥然看過，卽允請刑之命，則呼吸之間，其命立懸，不可不慎，予當詳觀供招，叅以啓本，隨所見而發落，或不當，則卿等覆啓盡其所懷，設使議論不一，勿拘諸人之意，自陳其見，以待予意可也。

三十九年文廟有壁書之變，列書宰宦官人姓名，並及濁亂之事，語極悖妄，卽行慰安祭于文廟，三省推鞠，館官高敬吾以下書吏典僕，被訊者甚衆，不得

端緒儒生連逮者亦四五人，上以儒生不可刑訊，並命放釋。

孝宗二年教曰：當此寒節，繫累凍獄，食不充腸，予庸矜惻，令該曹給襦衣具給薪炭，又命諭諸道，遍給諸囚俸免凍死之患，謂承旨曰：閫帥守令等濫用刑杖，非罪殞身者，比比有之，不勝驚駭，人命至重，雖犯大辟，猶且再三覆議，不忍處斷，況以一時之怒，過用不當用之刑乎？傳諭八方，無令恣意用刑，知朝家欽恤之意。

上遣中官於逆家搜探文書而來，朝士簡札及閫帥守令書信多入之，並留中不下，後筵臣以爲言，上答以無可觀已焚之，蓋慮獄事之濫也。

肅宗九年教曰：近來擊錚之紛紜，必由於方伯守令率於私情，拘於形勢，知非誤決之致也，如此則民安得不冤乎？至於秋曹詞訟之積滯，莫甚於今日，自今復有不遵法令者，論以重罪，情罪俱重者，不可輕議，而罪重情輕者，必用曠蕩之典，然後可以解幽冤，而回天怒矣，雖然不問輕重，混同放釋，則僥倖之徒，無希望之心，必須參酌情犯，量宜善處。

同年教曰：下車泣辜，卽聖王之盛德，寡味涼德，不能化民，以致罪人之斯多，予甚恥之。今茲蕩滌之典，實出於開其自新之路，以示恤刑之意，而惟彼愚氓，不體朝家之德，猶不悛惡，故犯邦憲，則勿論輕重，斷不饒貸。

十年教曰：夫赦者小人之幸，古人至有以愼無赦陳戒其君者。況今世降俗末，人心薄惡，尤不當輕施曠蕩之典，以啓奸人僥倖之心矣。予頃於大病纒縲之餘，徒知慰悅之是急，罔念後弊之無窮，有所混放之舉，至今思惟追悔何及，其令有司之臣，切勿援例，永爲定式，以嚴懲惡之典。

二十七年久旱，教曰：昔漢明帝以楚獄多濫，夜起彷徨，親詣洛陽獄，多所決遣，誠千古之美事。今金吾囚者，至於八十餘人之多，囹圄狹隘，露處者多，幽鬱之氣，豈不上干天和而召災沴乎？遂於社壇親禱，訖還御義禁府虎頭閣，與大臣禁堂政院三司共慮，因分輕重酌處，出獄者四十餘人。

三十三年教曰：昔宋太祖常乘快誤決一事，終日不樂，予曾於戊辰，因一喜怒，妄殺奉憲之吏，痛自悔責，心常不忘，豈特一事誤決終日不樂而已，渠雖至賤，

人命至重，所奉者法而駢首殞命，惻然之心久而未已，其令該曹憲吏妻子優給米布，噫以入主之尊，殺一無辜，而悔責至此，況他人乎？仍飭中外官吏，無敢以喜怒濫刑殺人，克體欽恤之意。

英宗元年久旱，親禱社壇，歷臨義禁府虎頭閣，疏釋罪囚，教曰：方以憫旱之意，欲爲疏決，豈以刑殺之地有所拘碍乎？且錄囚自有先朝已行之規，雜犯死罪以下並放之。

九月上曰：刑者侗也，此意儘好矣。漢文帝時，緹縈願贖父刑而以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刑獄不可不審慎矣。我國討捕營治盜之法，不能審慎，每以嚴訊承欸爲主，而全無惻怛之意，以致嚴杖之下，玉石難辨，故前後以擇差營將之意，屢加申飭，必經營將後始擬閹帥事，更爲分付西銓，而至於治獄之道，以京獄言之，承欸於捕應者，移送于刑曹考覈而後行刑，則京外豈有異也，以此申明舊典，自討捕營就服後，監司更爲究問處之可也。

同年傳曰：輕囚放釋，隆寒例命，小寒已過，該掌承旨，明朝馳往典獄，輕囚放釋。

之而因文義添有感焉其時下教秋曹者至矣盡矣予何敢更論咨爾承宣臚此教往該曹囹圄之淨掃囚人之凍餒者審察以聞。

十二年上曰當此盛暑雖在廈毳之上尙覺炎熱況囹圄乎每念滯囚心甚憫惻盛暑恤囚便是應行之事承旨取考秋曹錄啓不緊罪囚自本院直爲放送同年上曰今日進講宋名臣錄中向敏中傳西京僧獄事予有感焉其僧之誣服既如是明白而終使其僧得免於死敏中此事可謂過人遠矣大凡殺獄當審察而京外討論衙門尤多橫罹故頃以此有所下教於承宣矣酷刑之下自多誣服雖以今言之京外刑獄之中安知無枉罹之類哉若有冤枉之人則必感傷和氣以此意出舉條申飭京外可也。

○十三年傳曰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吾民免而無恥朱子又曰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方其況無政教而徒治末乎噫京外囹圄之多滯心常憐然惻然者當寒暖之不調閔時序之不適當日寒之慄烈思衛士之多冷況囹圄蓬頭之民乎申飭京外逐日開坐俾無其滯待開門所掌承旨馳往放釋輕

囚而今後則隆寒盛暑滯京囚者考其錄啓稟旨疏釋。

十四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秋曹多有年久重囚今當歲初萬品咸蘇此正人君體天行仁之時數年前自上特令收聚獄案送于廟堂分輕重疏釋以致囹圄之空此雖異於成康時刑措而亦爲一時疏鬱之道豈不合於王者與物皆春之道乎令本曹堂上相考文案來議廟堂而行之似好矣上曰今聞所達予不覺感愴申飭京外可也。

補十六年傳曰人君之所以講學非爲尋章摘句蓋所以體行也孔子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丘濬註曰聽獄者當於必殺之中求其生不可得然後殺之古所以求其生者由於哀矜惻怛之意恤之審之詳而察之非假借區區之仁也今之爲官者初不審察何可以求其生乎咨諸道道臣體予臨講興感之意其欽其恤列邑此弊尤甚於討捕殺人抵法雖在三章不願彼民之重惟爲討捕之功刻刑酷杖不哀矜而無詳審可勝痛哉另加嚴飭之意下諭諸道二十年傳曰今於續大典考覽時有所悲慨者其中有作賊同黨既少物件不

多，又無殺越人命者，勿依竊盜律受教。其重人命之意，猗歟盛矣。而近來京外捕廳討捕營之賊人，啓聞非特不殺越人命，不問多少，不問物件，混以大賊勦之，此豈受教之意乎？今以李賢樂事觀之，可知此無他爲指捕也。噫，殺一人而賞十人，王者其宜欽恤，況賞一人而殺十人，於王政何？此後則秋官詳閱，不遵受教過濫者，啓聞科治，犯者亦依受教舉行。

二十二年教曰：昔唐太宗凡於決囚，必齋居焉，其意美矣。然豈效於此欽哉？惟刑之恤，尙書所云欽恤盛德，亦我朝家法。噫，刑者國之所重，每當慮囚，得一人之生，心常喜焉。

三十二年教曰：昨今爲慈聖飾喜之舉，實罕往牒，而吁嗟薜屋之民，囹圄之人，亦知此道乎？思之及此，若恫在己，金吾時推中，關係御史書啓者外，一併放送，徒年之流，亦爲蕩滌，以示予奉東朝同慶之意。又教曰：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願不重也。而今於寶鑑鑑飭臬司之教，至矣盡矣，此亦當法祖宗者也。噫，昔之唐宗不過借仁，囹圄鵲巢，今予涼德，莫致有恥且格之效，囹圄充滿，食息

靡甘寶鑑中四境之內，皆吾榻側之教，不覺三復而欽誦，猗歟盛哉！況值今歲，尤宜欽恤，其令金吾秋堂，持囚徒入侍以奏。

三十三年傳曰：日寒，故令承宣馳往，囹圄輕囚放釋矣。今聞所奏，囹圄景像，若親焉，聞甚惻然。奚徒夏禹之泣辜，噫禹大聖也，豈有無辜橫罹者，而猶尙若此，況不德尤爲衰耗者乎？以此推之，宜正三尺者，不能施法，或有疏決者，亦無決末呼號，囹圄飢餒，囹圄是豈王者之道，而將焉用有司哉？其令秋官鎮日赴坐，詳爲遍考，可疑者登對，京處而會已申飭，牌囚雖易，不過一時杖飭之類，皆用牌焉，一人囹圄，弊及其族，蓬頭相處，豈能堪耐？今日放釋，或有翌日復囚者，日次書奏之時，放乎其間，過日次之後，亦有復囚者，該官報秋曹而草記，三冬之前，不獲已者外，切勿捉囚，雖不獲已者，申飭之後，卽爲放釋，莫過三日事，嚴飭洒掃，囹圄給其藁席事，分付該署。

三十五年傳曰：噫，作法於涼，其弊猶貪，況人君以法御下，若或隨意低仰，人何能措手足？昔之文帝、太宗、漢、唐中主，而除肉刑，除笞背法，予之除，歷膝烙刑，意

蓋此也。噫！乙亥之事，何忍言哉！其情節之已露，而頑忍抵賴者，豈不憤駭，而終不復此刑者，意蓋深矣。大抵我國用法，一則大明律，一則大典，而其後或有一時受教者，而法司仍以爲用，律官因此低仰，公私濶狹，一任在下，有勢者雖重能免，無勢者雖輕被律，所謂續大典由此而成也。大抵一律正法，卽有司之事，軍門梟示卽行陳之事，而噫彼戊申往牒所無，用兵於外，扈衛於內，故不獲已用此，而其後仍以爲用者多，且不待結案正法之事，卽庚子以前所無之事，一番行之，仍以爲例，非徒不待結案，以一傳旨正法，此大明律攸載乎？此大典攸載乎？噫！戊申乙亥凶逆之輩，雖用此法，固不足惜也，而猶有此教，況於日後爲君者，因使氣而爲此，爲臣者，因黨私而爲此，吁嗟流弊卽我導之，且非徒不承欸而物故，至於未及結案而物故者，古無追律之事，戊申乙亥人心憤鬱，其所爲請，雖見乘爨，噫！畜乘之人，猶有長遠之心，況爲國而謀者乎？目今世道，或有小人挾私吹寬，其用此法，不過一論啓之間，可不悚然！自今日事係王府秋曹者，不待結案定法，軍門梟示，傳旨正法，追施其律等事，一併除之。噫！昔之人猶

戒開荆棘，白首暮年，豈不爲一國而立萬世之法乎？吁嗟有司之臣，執法之官，固遵此教，其勿少弛。噫，國之興亡，惟係乎此。遵則興，不遵則亡。將此下教，令王府秋曹及兩司大書刊置，永垂於後。傳曰：頃者下教中，有遺漏者，雖已諭，後弊宜杜。此後鞫問人，勿爲兼問於捕廳事，永爲定式。雖應坐之類，名係瑯派者，勿爲奴爲婢事，一體受教。該府同刊綸音下段。

同年傳曰：昔年有永嘉朝事御製，故心常欽歎。每於此等事，不憚其憊，首尾親問，意在欲辨黑白。今番玄昶孟浪遲晚，幾乎正法。雖施寬典，其初承欵由於刑訊，此所謂桁楊之下，何求不得者也。不覺瞿然。今番尤爲詳審，不然壽太老味文仁金，其皆杖下物故。噫，其常審慎，猶有玄昶，外方同推時，恐或不，一番遲晚，亦不細究。今者玄昶偶施寬典，末梢生活尤爲懷然。吁嗟諸道，道臣體予瞿然懷然之意，於重囚十分欽哉。營將治盜嚴酷特甚，故世稱亂杖不服者，甚於強盜。曾雖申飭，又飭諸鎮營，周牢亂杖，十分無疑。然後乃施，俾無無辜之民，枉罹之弊事。下諭于八道道臣兩都留守。

補三十七年傳曰古人有此路荆棘一開之語今日百隸之怠勝卽諸臣之過而董子曰正心正朝廷究其本予否德不率之致噫今雖衰耗一心在世臣元元白首暮年豈不爲臣僚除弊古人亦云作法於涼其弊猶貪昨因二儒臣事乃覺子曰禮使臣昨日端笏於朝今日有司請刑面目不佳此後宗親及文臣時任史官曾經侍從以上武臣時任內乘宣傳官曾經闡帥以上蔭官曾經敦寧都正以上關係殺人及贓污外本府結語旣已遲晚依受教照律何如事奉承傳施行雖與朝臣有異近侍則一也別軍職與長番內侍內醫官二品以上亦用此例事一體分付。

補四十九年傳曰故宋左相謂予曰一殺字審慎今幾十年尙今歎服豈特此也鄒聖云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嗚呼昔年黨習時亟正邦刑如常茶飯然不過一號令間事故太學朝官墨名於今頓無追律之請其亦自消按律之請其亦尋常至於論權讖而極矣不可不嚴立科条此關係罔測者外經先創啓者亟施反坐之律事捧承傳施行以示予雖衰不嗜殺人之意。

五十年傳曰，人君舉措異於凡人，予雖涼德無能，臨御五十載，庸君暗主，猶竊恥之。元、早、古豈無也，而今予用心百倍于前，何則？一則衰耄，一則太康，而然也。嗚呼！唐太宗縱四百囚，歐陽修譏論，予則曰：此過矣。縱囚雖譏，斗米三錢，則亦譏乎？噫！四百猶縱，況數十，然欲法堯舜，當法祖宗，何求漢唐昔年洞開圍圉，豈比乎？此邦慶無前而然也。予何敢比繼述施惠也，而直放則無異洞開，故意亦不敢比限三日放，而亦戒縱囚，論亦勿以全囚自來，而定差捉來云，意亦深矣。昨夜靜臥而思，此等父兄妻孥，其豈夢想見解枷步來復來，父兄執其手，妻孥抱其腰，子何以來，爺何以來，吞聲流涕，且問果直放來乎？若曰：定三日云，其父兄妻孥，其雖無識，秉靈倫也，必皆攢手祝蒼曰：快賜甘澍，吾子吾爺吾兄吾夫，願皆快釋云。若衆心成城，蒼蒼必也感動，書下教時，乍雨，此爲衆囚孚感而然也。何敢便臥，強起整衣，詣資政丁閣，一則昔年減膳時，先定丁閣疏決，仰觀而然，一則頃年司寒祭日，臨此得水而然，一則代成湯桑林而然，成湯六事而予則倍焉。成湯曰：歟，而予則自當之，而嗚呼成湯殷之大聖，故言未已，而方數千

里之雨，予則自飭倍焉而漠然漠然。昨日則雖未能覺，今日書奏後若未得霏然，而予之所望卿等以此請釋此類，今當臨門召諸囚而謂曰：嗚呼爾君五十載臨御，年八十一，誠偶然亦自惡而臣若曰：無前邦慶，則予雖軟弱而受賀，末梢願教其不過雜犯，古人云：有非常之事，必有非常之舉。今予兩事可謂非常，豈無非常之恩，一則深體癸亥莫重聖德也，一則略表五十載臨御八十一爲君，雖非今旱，此正歲初當爲者，抑何拘日限，敢違癸亥故事，快釋爾等，此非予也，卽體昔也，嗟哉爾等夙夜頌昔年，此亦予暮年光先之意也，若此之際，一人已承款，故尙在囹圄，取讀文案，此非鬪毆也，卽殺也，律宜差等以鬪毆殺律勸律，詳覆使渠爲全身之鬼，事分付該曹，傳曰：在外罪人五名，地方官一併放送。」

○今上三年教曰：刑人殺人本欲使民遷善，而又欲以生道殺之也，意在於哀矜，則不必拘無於古之法而不開，今後鞫囚毋論親鞫庭鞫，如遇雨或值甚熱，則捧招訊推處，設草茆造家，俾得緩喘下氣，輸其辭盡其情，眎朝廷不尙刻厲之政。

四年傳曰，年前已有定式受教，鞫囚猶然，況下於此之罪乎？王府刑推每準一次，雖於十餘度或五六度而直招，若準一次，則其勢將至直招後加刑之境，殊乖審克之意，此後雖有一次加刑之教，而未準次直招，則停刑稟旨修啓目事定式。

同年傳曰，審克中外庶獄，固是應行之典，而疏決竄謫又其中一事也，然予則曰，或因值災修省之時，或因遇慶曠蕩之日，臨急議讞，不能稱停者，亦非誠實底道也，以今番陵行時上言，該曹之抄啓觀之，逆獄外編配者，至於千餘人之多，而不舉論，未見宥之類，幾居三之一，久者爲累十年，近不下八九年，此蓋當初所勘之律名，關係不輕故也，噫，敬敷五教，王政之先務也，蠢茲下民，直有傷倫悖義之罪，則何惜乎竄之，而今之法官處心用法，不若古之法官，苟有私惡於我，而原其本律，或涉太嚴，不愜於意，則必勒加難赦之罪，至以無父無母之人，謂之以不孝，無兄無弟之人，謂之以不悌，從又以薄待之目，加之於無妻之人，欲快自己之暴怒，不念當者之切怨，此等之弊，予所稔知，而姑無現發。

於朝家者，故亦且強信其可疑矣。至於向者一臺臣，事後昭然有不可掩者，國家設法，乃所以懲頑戢奸，而似此蔑法之事，適足爲益壞風化，無一分裨益於民俗，則烏在其廷尉當之念也。嗟彼常漢賤類，亦具秉彜，如以至寃之事，得被難洗之目，勿論見放之遲速，將不能齒諸生人之倫，吁亦不仁之甚也。此予所以尋常惻傷于中，一欲提教而未果者也。昨筵因言端，已諭大臣推官，凡以此等罪目，自京司發配者，先令該曹堂上，收取各人文案，查櫛年條，究覈證左，如有勒勒抱寃之屬，一併抄出以聞。外此罪崇於東，律勸於西，而用意低仰亦多有之云者，誠如刑判之言，可以按查者，一體閱實，以聞。

五年傳曰：夜漏已分，穉陽肇動，世所稱亞歲也。王者對時行令，無出仁政二字。先朝故事，小子敢不遵述。至日能垂綵，王心已可占，又是故相帖詞也。禁府刑曹重囚外，時囚並放送，各衙門拘留之類，亦依舊例，死罪外並令放送。

六年本曹草記，罪人梁濟、基吳、奎源等，具枷杻堅囚事。傳曰：當此冬寒，徑斃可慮，晝則解枷，夜則着枷，一依禁府鞫囚例舉行。

【補】八年以獄囚阻饑，傳曰：昨見判堂問之，舉皆浮黃，果然有垂死之慮，似此歛歲，自賑廳題給糧米，不無可據之已例，刑曹死囚計其名數叅量，派及糧米，形止仍令草記，本署所在重囚三十三名，干連罪人二名，合三十五名，自賑廳大小米各六升分給。

【補】同年傳曰：今日卽亞歲日也，禁府刑曹輕囚皆令放送，朴能源保放，各衙門拘留人亦依年前下教放送，曹草記本曹所囚姜碩涵僞造尺文，漢城府所囚全從達毆打人物，罪係不輕，並仍囚敢啓，傳曰：死囚外旣命放送，則本曹之區別放送極爲駭然，草記來呈郎應招致政院，限日暮立庭，此草記還給，姜碩涵等並放送。

【補】九年傳曰：囚徒之逐日修納刑房，法意果何如，而近來囚徒全不着意修正，各司罪人必皆掩諱，今日因日寒放輕囚，取見則時囚一人外無載錄，寧有是習，此後承旨逐日申前後取見，復踵前習，當該典獄官員直捧汰去拿處，傳旨承旨若或掩置，則隨現難免，重勸該房院吏當杖配，以此載之該房故事，該

曹該署臈錄。

同年海州鎖匠崔惡才使獄囚李從奉侵徵新囚朴海得引其首枷縛於脚端作一蓮篋終至顛仆觸墻傷項致命成獄道啓判付內因此而有另飭京外者年前因宋朝恤獄囚故事使之洒滌其枷杻量給其衣藥既又嚴飭獄卒輩之凌虐罪囚者揭示令甲不營丁寧而飭令未幾便已解弛獄卒獄囚之符同行惡致有此殺越人命之舉國有法紀豈敢乃爾籍曰營卒異於邑卒營屬行惡本官其可袖手傍觀而不思所以防戢之道乎當該地方官爲先罷黜當日監守所謂刑吏監考等令道臣嚴刑定配伊後不卽發告人等亦令刑推懲殲海州如此京外獄囚之困於徵索可知特無殺傷不至現發耳此而尋常看過後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此後或有復踵前習者犯者並與監獄吏卒同律當該掌獄官員重繩不飭之堂上及道伯亦當別般論責事先自卿曹另加管束仍將判付辭意措辭行會於八道兩都以示申令之意京以捕廳外以兵水營鎮營一體知委莫曰九重深遠予有繡衣自可按察無或放忽事並須各別嚴

飭。

重補 十一年傳曰：近來朝令無論大小，自下舉行，惟以彌縫爲事，事極痛駭，而雖以今日輕囚放釋一事言之，京兆下輩之極意欺瞞，或匿置民家，或密置公廨，已萬萬駭然，刑曹則雖間於京兆，敢以拘留之人保授，似此小事，朝令不可行乎？當該京兆堂上一併越俸三等，入直郎廳先汰後拿，刑曹堂上亦爲越俸一等，郎廳拿處，下吏令攸司嚴加勸律。

重補 十四年傳曰：日寒如此，刑曹時囚卽爲放送，因曹草記傳曰：當寒放囚，出於欽恤之美典，則所謂拘留之類，不但法外，亦不入於放送中，其可成說乎？此後毋敢如前，因日寒放送者，過後還囚之弊，亦爲嚴禁，從當時送廉問，以考其舉行勒慢，萬一違令堂上重勸之外，入直郎廳先汰後拿，下吏刑配，以此批答亦令政院載之，該房故事可也。

第三編 考律部

除律

除刑

世宗十二年除笞背法，教曰：人五臟之係，皆近於背，官吏拷掠之際，率多鞭背，頗傷人命，自今除笞背法，京外官吏或有違者，抵罪。

孝宗三年除椎殺法，上聞處絞罪人例爲椎殺，教曰：死雖一也，殊非律名之本意，予甚慘然，其令刑官審處，自是應絞者，縊而殺之。

肅宗三十八年罷內獄，教曰：內需司之獄，如漢北寺獄，流來雖久，心常未安，其自今罷之。

英宗元年除壓膝法，教曰：漢明帝觀明堂圖以爲人之五臟係於背，特除笞背之法，以我朝言之，世宗亦除之，此盛德事也，壓膝之法無於律文，雖律文所載

若其可已者，亦可除法，況無於律文者乎？刑問之法，亦非古者五刑之屬，而此則大明律所載也。至於壓膝，終非人主慎刑之意，此後則依除答背法之例，永除壓膝之法。

五年除鞫囚兩杻，左議政洪致中啓曰：鞫囚古無兩杻之法，而今皆兩杻，凡刑獄自有舊法，一覩新規，便爲日後無窮之弊矣。上曰：今後依舊例，但加右杻可也。

九年除烙刑，教曰：自古制刑，俱有其法，其若法外，雖快取服，終欠恤刑。昔年有之，亦甚罕用，此可以仰體列聖朝盛意矣。往者乙巳，既除壓膝，昨年因原任陳達捕廳剪周牢之刑，嚴飭除之，卽今所餘者，惟烙刑，而至鞫囚之極，甚凶惡者，亦無其效。徒欠王政，肉刑答背俱有古例，而漢文唐宗皆除之，況法外者乎？依壓膝例，永除。

十六年教曰：漢文既去肉刑，丘濬所謂人得全其身，不絕其類者，文帝之德是也。然於此有起感者，何則？漢文之朝，肉刑有三，而既去之，則大辟之外，更無肉

刑漢武之時，司馬遷猶被其刑，馬端臨所謂復用者也。漢文既去，漢武復用，豈非龜鑑乎？噫，我國仁厚相承，既無此等之刑，但歷膝烙刑，豈可比諸肉刑，而其猶惻傷並命去之，蓋在上者其欲快意一時，在下者或因此勸君文帝去之者，武帝復用，焉知無耶？噫，法之不可無者，刑既去之，刑其或復用，此猶不足，將復有肉刑，可不惕念，可不察哉！以此分付金吾作卷，承傳爲後世之鑑。

同年除刺字法，教曰：近來亦有黥法乎？曾見狀聞有刺字之說矣。右議政俞拓基曰：我國專用明律，而明律有竊盜者刺字之文，故京外照律雖有其文，而實無刺字之事矣。上曰：御史暗行時，或有黥竊盜者乎？御史李燾章曰：以臣所聞，見無受刺之類矣。上曰：既無其法，而徒用於文狀者，已無義意，後世安知無因文實用之弊乎？此後則永不用此等文狀之意，分付可也。

同年焚黥具，傳曰：頃以用刺律事下問，而除去其文矣。今聞領相所達，法曹果有黥刺之具云，噫，不黥其面而刺其臂，身體髮膚聖訓所在，一有所傷，終身不祛，豈不慘惻！面臂何間，承旨馳往該曹，取其具付丙，諸道所在者，分付道臣，收

聚付丙。

二十年除全家徙邊律，改以杖徒，教曰：予之創律亦多矣，如已酉儲置米等律，豈非大過乎？今則全家之律無用處，雖在先朝受教，而此是自下啓達者，其中過重處，改以杖流，唯當於情法可也。肅宗戊辰丁酉次第減定，若千條至是盡除，本律改以杖流。

三十二年除追施律，傳曰：噫，臨御以後，凡法文之過重者，刑之法外者，或釐正，或除之，而猶有一事，昨年之後，欲下教而不果，凡坐戮之典，其身正法，然後乃施坐，而至於追律者，元犯物故不施刑，而其父與子不驚，若非未滿，則皆爲正法，此反重於元犯也。其若年久者，其子或有其時年未滿者，或有其時未生者，而俱被其律，非王政之所忍，是無篤老年未滿，除刑推之意，而律文亦無待年正法之事。此後追律者，其父與子施一律，依兄弟應坐律舉行事，奉承傳施行。四十年除帶枷刑，傳曰：雖帳殿訊問，解枷刑推，則頃者犯釀人親問時，觀之，仍着枷而刑推，頭着其枷，脚受其刑，誠不忍視，因此以聞，該府京外皆然云，此乃不忍之事也。此後京外刑獄，機雖異，刑推之際，解枷事，奉承傳施行。

○四十年除儒生枷囚，傳曰：古人云，士不可辱，曾於庭試聞之，場中不謹，儒生自試所着枷下送闕內亦然，試所知渠雖無狀其名則士也，此後雖下該曹者勿爲自試，所以枷下若非場中用情，雖下該曹勿枷事，永爲定式。

同年除生進刑推法，傳曰：今聞李璉駭舉有嚴刑定配之命，靜而思之，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渠雖微矣，既登司馬，則刑推過矣，三水府定配，此後中庶名登司馬者，或關係倫常，或關係莫重外，雖配勿爲刑推。

四十六年除朱杖撞問法，教曰：今因編輯堂上李最中所奏，不覺感歎，壓烙之刑，予皆次第除之，而以朱杖撞之，雖非壓烙之比，其酷滋甚，此非律文，而隨事輒施，隨意其速，何謂速也，至於壓烙，設器具，然後乃施，而此則因一時之令，衆杖齊撞，其若致命，何異亂殺，此後雖有命，執法之臣，爭勿舉行，執法之臣，若有恟而勉承者，耳目之官，隨事糾劾，事載於備考，亦於金吾大書付諸壁，噫，彼漢文、唐宗、漢唐中主，而聞一善，則不惜數百之金，與數百之匹，況錫馬乎，此非他之比，有賞然後可表其直行，副司直李最中特賜熟馬一匹於殿庭，使國人知。

予意焉。

同年除亂杖法，教曰：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以無恥，周有五刑，而漢文除肉刑，見明堂圖，而唐宗除答背，至於亂問，五刑所無，漢唐以後亦無，而不過我國治盜者，取快而然也，以近年剪周牢觀之可知，噫，雖於治逆，先除壓膝，次除烙刑，因重臣所奏，朱杖撞問亦禁，此猶若此，況亂杖乎？既有周牢一條，自可嚴禁，何必斷人足指，然後法立歟？張子西銘豈不云乎：民吾同胞，物吾與也，雖下賤形骸一也，既全而生之，其欲全而歸之，常情也，噫，四十六年臨御，無一仁政，今於暮年，欲除歷代所無之刑，而非大典續典所有之刑也，臨門詢問，僉議大同，嗚呼！于今七十七歲，其欲爲海東之人全其體，此與去壓膝烙刑之意同也，自今日京外亂杖之刑，一切除之，使吾民全而見其親。

四十九年除不待結案正刑法，傳曰：俄者下教，若張釋之之言，有弊者，既覺之後，何踰時刻，雖事關逆律，結案遲晚正法，卽王者慎刑之意，若今下教無異張釋之之言，嗚呼！暮年宜祛此弊，使海東之人無孟浪就戮，今後則不待結案，

直爲正法，永除事，載於受教，而此後其或挾雜有請者，噫豈特一律，渠雖無狀，一律則同，俄者反坐之命，亦欠重慎，以請者，除名，摺紳案，三世勿許清職事，奉承傳載於受教，嗚呼今日此舉可見予衷，若非其衷，豈若是斷斷，凡大小臣僚其於他日，小思暮年其君爲臣之意。

禁刑

禁劓鼻刖足

詳見私賤門
濫殺奴婢條

禁京外濫刑

英宗十六年備邊司節目內，今我聖上，黥具付丙之傳教，出於仁愛惻怛之盛念，凡在臣隣者，孰敢不感動欽誦，思所以仰體德意乎，近來京外濫用法外之刑，非止一二，故不可不禁斷者，爲先一一後錄，此後兵水使各邑鎮，着實知委施行。

臂膊上刺字所用字標，亟令燒火。

周牢之刑，雖或用之於治盜，而不分玉石，急於取服，先施此刑者，已極可駭，至

於剪刀周牢，尤極慘毒，一切嚴禁。

訊杖之體，自有穴限，自今一依較穴造用，所謂圓杖，尤其是法外，各別申飭禁斷。
枷板輕重，自有斤兩之限，而近來或以全木作枷，或以兩枷疊着，或以一枷對着，俱是法外，一切禁斷。

治盜之際，或作木執介，挾執罪人之要害處，以取服爲期，其爲慘毒，甚於周牢，嚴加禁斷。

或以棍杖之隅，打入脛骨或足跟，亦有縛入於刑板，以棍杖兩端磨剝臀皮，此皆法外酷刑，一切禁斷。

此外遐方豪強兩班，或因奴婢之逃失，或因物件之見偷，推尋之際，有以大繩挾足指而熬火者，有結縛倒懸而灌灰水於鼻孔者，或納入足脛於去核機，椎以甫羅木，甚者以繩緊縛兩足大指，挾之以三稜木，倒懸而打其繩，此等慘毒之刑，不可不隨現嚴繩，若因事現露，則毋論官職高下，當被重譴，惕念舉行。

禁獄囚懸枷

今上四年政院啓辭別監馬象箕因刑曹草記囚禁典獄之時獄吏全萬齡與舊囚白占卜張漢福符同懸枷鎖手繫毒備至么麼獄吏挾憾逞私剋此無法之刑設置法官之意果安在哉秋官堂上從重推考典獄書吏令攸司嚴治獄官從重論罪而本院請推之外無他可施之罰敢稟傳曰允掖屬尙如此小民無告者又何言哉刑官從當處分獄官爲先汰去從重勘處本曹啓目全萬齡招內其弟百齡被打於馬象箕故呈狀本曹捉囚典獄而果以逞憾之意潛囑舊囚白占卜張漢福果以鐵索繫枷懸空罪死無惜罪人白占卜張漢福招內占卜卽舊囚之行首漢福卽色掌而因萬齡之囑侵困象箕爲此無法之酷刑云云全萬齡則論其罪狀殺之無赦嚴刑遠配白占卜張漢福等受囑行惡萬萬絕痛而旣是一律罪人則亦難勸律更加嚴刑懲礪何如判付內依此施行全萬齡待辜限加刑三次發配白占卜張漢福更加嚴刑此等作弊必有其竇著意嚴防去其太甚。

輕刑

悼髮不囚

世宗十一年教曰，囹圄之繫，捶楚之嚴，人所共苦，其中尤有可矜者，自今十五歲以下七十以上，除殺人強盜外，不許禁身，八十以上十歲以下，雖犯死罪，亦勿禁身，舉衆證定罪。

七十勿配

肅宗三年許積爲領議政時所啓，除非臺論請罪，自上特教外，年七十者不爲定配，卽是法例也。頃日論罪試官中，李弘淵年今七十四，而混被徒配之律，似當有分揀之道矣。上曰：祖宗朝法例不可廢壞，李弘淵勿爲定配可也。

七十贖杖

三十八年禁府啓曰：龍川前府使朴琳以軍餉居末，今當決杖，而時年七十二歲矣。律文內凡年七十以上犯流罪收贖，則今亦依法典收贖放途何如。傳曰：允。

八十贖刑

二十九年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頃者平安監司李世載以順安印僞造罪人朴以厚年滿八十刑推當否令該曹稟處事啓下矣臣取考律文則有叛逆殺人應死者擬議奏聞之語印僞造是應死之罪故以當刑推之意覆啓矣更爲詳考則其下小註有曰一應雜犯笞杖死罪並不科之蓋元條所謂應死者指叛逆殺人而言小註所謂雜犯者指印僞造之類也以厚年果八十則勿爲科之宜當前判付交周以臣今日所達出舉條行移本道何如依允。

補今上九年因興陽金再秋殺獄事道啓法文中有年八十者雖殺人議擬奏聞之文而再秋之年未滿八十只是二年則癯老垂死者之一向訊推實非審恤之道云曹回啓判付內法文中年八十人議奏云者政爲此獄準備道伯以再秋之年未滿八十只是二年有此傅生之議甚得審克之體年前審理時瑞興朱臥達文案亦以年八十蒙宥而道伯其時以承宣執筆判署矣今於此獄如是論列似或記得而然朝家刑政前後不宜班駁再秋特爲減死徒一年定配。

重編

舊囚年滿七十

十四年因丹城鄭德才獄事，別諭內，觀於錄啓案，以年六十五載錄，卽癸卯獄案也。及今計之，當爲七十二。按大明律有老幼特被哀矜之文，又於大典通編編次時，以殺獄舊囚之年滿八十減死一欵，特命載錄，欲待年限而放釋，仍或限前瘦斃，則當此曠蕩之時，其可曰行欵恤之政乎？德才嚴刑放送外，此道內諸囚或有年過七十人乎？有則狀聞，無則置之。

同年傳曰：今因嶺南審理事，該道則纔有措辭回諭，而舉此可以反隅，看諸道今番審理，判付祇受後，若於仍推秩中，年過七十歲以上，人勿論，已錄啓未錄啓及詳覆，各卽枚舉狀聞，仍請該曹稟處事分付，年七十者勿令成獄，卽遵大明律成式也。仍令特載於通編纂次時，矧今大赦之會，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若不區別處分，烏在其疏釋之本意，並以此意知悉事，令該曹分付兩道及嶺南外諸道監司處。

年八十免坐

補仁祖六年禁府啓曰逆賊孝一父仁慶當爲處絞而令漢城府考出帳籍則今年爲八十五歲矣大明律謀反大逆條男夫年八十免緣坐依此施行何如傳曰允。

英宗五年備邊司啓曰今見禁府粘目則逆賊雲佐父貴道年過八十免死爲幸並與竄配不施則恐失太寬而律文泛稱八十免坐無處絞竄配區別之事云而以逆賊之父適因年滿雖免當律若並與竄配而幸免則比他賊父被絞之類得減二律其爲不均甚矣不可以律無明文而置之貴道令本府島配永定爲令甲何如傳曰允。

補 一品不拿

英宗二十三年禁府啓曰因刑曹草記洛昌君樞移本府處之命命下而取考膳錄則甲寅年間正一品宗臣以事當爲就拿而伊時筵中正一品與大臣同品拿處不當國家凡事一番謬誤則遂成規例後弊所關宜有區別特命勿拿矣今此洛昌君樞亦是正一品而甲寅下教如此不可直爲囚禁敢稟傳曰

既有定式，今何異哉，而此則關係甚重，施以告身三等之律。

五十年傳曰：嗚呼！昔漢蕭何繫囹圄，已非美事，噫！正一品宗臣與大匡同，而雖一時有此舉，不勝慨然。頃年囚李匡德，故相臣宋寅明謂予曰：以會經文衡入此，關係非細云。尚今不忘古人云：作法於涼，其弊也貪。此後資至大匡同品，會經文衡者，勿繫囹圄事，捧承傳施行，雖有下教者，依今番該府草記，該房勿捧傳旨，以捧承傳執奏，雖非草記，筵中欲爲下教，該府草記誠是，當該判金吾特賜虎皮，示予嘉尚之意。文衡與大匡同品，既若此，則輔國亦正一品，輔國貳相入耆社人，一體奉承傳。

勳臣不杖

英宗九年，領議政沈壽賢所啓樂安郡守李萬圉，以田稅未捧拿來決杖云。渠雖卑微，既是親功臣，則其在功議之道，施以決杖，殊非待勳臣之道。而光陽縣監朴東亨，今方拿囚，亦用此例，則事體未安，故仰達矣。上曰：無論貴賤，圖畫麟閣，則其在待勳臣之道，不可決杖，而諸邑守令決杖文書中，混下不察之致。此

後則親功臣奉承傳除杖可也。

書補

配享子孫懸功

今上十年傳曰凡於配食廟庭者稱功臣觀於五禮儀諸書可一按而知且其奇績偉業豈讓於紀常之人乎況世室位配享諸臣又許血食千秋此蓋錄勳功臣所無之殊典而彼獨世宥此而勿論終涉欠事今因推緘照律始覺之既覺宜有成式自今配享功臣子孫一從錄勳功臣子孫例用宥世之典載之法書照此遵行事定式。

朝士不杖

顯宗十四年廣州府尹李世華檢田差錯當決杖判義禁金壽恒劄曰昔唐玄宗議杖廣州都督裴仙先張說言於帝曰刑不上大夫爲其近君向聞姜皎杖於朝堂皎官登三品奈何以皂隸待之乎事往不可追豈宜復陷前失玄宗深以爲然今世華之罪有難全宥則宜施他罰命改以罷職。

英宗三十六年傳曰侍從除杖其雖下教莫曰非侍從文蔭武其本土夫亦莫

曰入徵其官則命吏朝朝衣夕決杖豈可謂禮使臣之意哉況決杖營門使之赴衙對官吏亦非礪廉恥之意噫白首暮年爲士夫爲小民欲除弊者卽苦心金作贖刑舜典攸載此後外方決杖者代以拿問王府決杖代以金贖秋曹犯法刑推者外曾經衣冠之人循例照律者杖則徵贖所謂衣冠之人雖東班雜職皆是御寶告身之類也以此永爲定式施行。

曾經道帥臣不杖

肅宗十八年吏曹判書吳始復曰濫率決杖事啓下本賣而洪州牧使權是經曾經本道方伯決杖營門有所難便全羅監司李鳳徵曾以順天時事當決杖而宰臣決杖有傷事面改以罷職會寧府使李道源曾以全羅兵使時事當決杖而亦嘗變通權是經亦似有變通之道下詢大臣何如左議政陸來善曰道源時爲兵使故別加變通而是經以守令犯科當遵事目矣右議政閔熙曰朝廷之上事面爲重此與李道源事有些不同而決杖則難便上曰決杖有傷事體並罷職。

曾經侍從臣不杖

三十二年備邊司啓目，諸道守令之濫率衙眷者，查出決杖，頃已定奪，其中二品守令事體自別，曾經臺侍及守令二品之人，亦與凡官有異，一體施杖，有所不可，論以罷職，宜當令該曹依此定式施行，何如，依允。

補 二品宗臣請刑

英宗三年傳曰，在前二品宗臣有請刑之事耶，問于金吾以啓，問于禁府則康熙二年靈豐君瀛，以逐媚於寅平尉家，拿囚請刑，康熙二十八年永豐君沆，以獻官越不受香，拿囚請刑，而考諸律文，無二品宗臣請刑之例矣，傳曰，知道。

補 二品醫譯不杖

三十五年領議政金 所啓曾經從二品以上，雖有罪不得決杖，乃所以別等級，示優待之意，爲其爵秩也，非爲其人也，而士夫則階雖通政職經防禦使者，以二品不爲決杖，中庶雖經同中樞而爲守令邊將者，一併決杖，國家官爵何嘗隨入貴賤而輕重之乎，此後則中庶醫譯從二品實職者，依例勿爲決杖。

事，令金吾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內侍贖杖

英宗三十年傳曰：內侍笞杖之贖，曾已知之，欽仰設法之厚。頃者一中官決杖於該府，故其涉訴之，令政院問于律官，則元無贖笞之註云。予之曾知誤乎，今律官所奏錯乎，予則頃年侍坐知之熟矣。此必續大典編輯時遺漏之致，而只行續典，故今之律官不知而然也。此後內侍則笞杖並贖事，令該府以受教舉行。

贖、續之假乎。

三十二年傳曰：曾有受教而贖大典修正時遺漏云，勿論該府秋曹內侍決杖，照律徵贖事，定式施行。前啣中官該府舉行，曾無職名者，秋曹舉行事，一例分付，而頃者曾經長番假長番者，其欲掩過，俛首受杖於秋曹，事之寒心，莫此爲甚。此人分付內侍府，刊名本案，其時秋官其亦不察，此後申飭。

內侍懸功

英宗二十四年以本曹內官崔峻海等照律啓目，傳曰：朝官然後懸功例也，刑

曹之懸功亦甚，未安。當初金吾刑曹之區別，意有所在，則其可謂之原從而懸功乎？且有內侍笞杖收贖受教，則該曹之直以杖一百徒三年，勸律亦涉不察矣。

補

內侍養子免坐

仁祖六年禁府啓曰：逆賊裴希度養子，當緣坐處絞，而我國內官之養子，則父其父，而以內官爲養父，雖功臣不得承襲忠義衛，不可與過房爲子者比而同之。請議大臣以爲通行之典。左議政吳允謙、右議政金瑬議緣坐及嗣者，以其血屬論也。宦者之養子似不合緣坐，上裁。答曰：依議施行，但不可全然無罪，遠道定配。

婦女不杖

顯宗七年司諫院啓曰：前監役朴錡妻趙氏，性本悖惡，妬其夫所私之婢，淫刑酷罰，終至戮殺。故益豐君諫生時有所哂之婢，其妻任氏妬悍乖戾，及諫死，其婢畏死，逃匿，捉致其母，酷加刑杖。至於殞命，暴屍路邊，此等凶悖婦女，自祖宗

朝以來有鍾樓決杖之法，請令依司依法科罪。答曰：依啓。本曹粘目，大典云：文武官及內侍府士族婦女，啓聞後囚禁，應爲決杖者，移義禁府，故益豐君諫夫人任氏前監役朴錡妻趙氏，移義禁府處置何如。答曰：依啓。本曹粘目，以法例論之，則執杖奴所當刑，推得情，而厥主之事不當究問於厥奴，且兩家門長之緘答，不但與臺啓相左，而亦與閭巷間所傳之言大相不同，更無覈實之路。朴錡欲掩其妻妬忌之迹，並與狎近其婢之事，而諱之緘對之辭，實涉誣飾。待大臣之議，啓稟處何如。領議政鄭太和以爲：初無元告之狀，且無立證之人，不當以厥主之事訊問於厥奴。凡人家奴婢因杖致死者，何限，而未有現發之端，故皆免不告官之律。今此昌城都正，祕雖加擅殺之罪，固所甘心爲辭，以此照律之外，似無他道。至於朴錡爲庇其妻，修飾緘對，趙氏妬悍殺婢之狀，終若不能摘出，則朴錡之畢竟與，祕同歸淹延獄事，反有損於國體，唯在聖明參酌處斷上裁。左議政洪命夏以爲：祖宗朝用刑之道，必慎必允，故士夫之犯贓污殺人者，必先覈實，而後科罪。閭巷間悖倫之類，法官必備三員，而後乃以風聞，則況

士族婦女之決杖乎，諫官之論出於風聞，而不問曲折，直爲決杖，則非但有違於古聖王用刑之道，亦必有日後之弊。昌城都正僂，若不親杖其婢，則告君之辭，必不敢虛飾，其隣居大臣嘗對人輒說，則此不可取以爲證耶。朴錡之親殺其婢，人亦言之，曾與相奸之說傳播已久，而緘對中不以實對，則該曹所當究覈，而一邊收議，一邊請推，臣實未曉大槩婦人之性，鮮不妬忌，而淫刑擅殺之際，既無立證之人，似不可以道路所傳爲斷案，以不告官擅殺之律罪其家長，亦似無妨。上裁判中樞府事李景奭以爲，曾於留直闕下時，傳聞有人過貞陵洞，見蒙白裳者倚立人家扉外，撐之以木，去其木則倒地，乃一屍身也。追聞益豐君母陽寧君夫人避疾來寓於臣之對門家，前此其逃婢乃於初喪脫哭婢衣而走，推捉其母，召昌城都正僂，使之杖之，令奴輩守之，而見失矣。其夫武士致其屍身於扉外，而撐立之，到處揚說杖殺之狀，此則洞內前後朝士之所共聞，杖之者非任氏也，實昌城都正也。至於朴錡事數年，前偶有年少子弟傳言，朴錡捉得逃婢，重杖於瓮幕，而置之江邊云，今之重論未知因此事而發耶。錡

之女卽臣長姪長英之少子妻也。咫尺洞內，若知其性行之悖惡，則似不當結婚。臣若有所聞，亦不當諱其惡，而告君之辭，敢不以直也。臣愚常以爲，凡國家所以導之齊之之道，當於理則是亦設教而風勵之也。今茲決杖婦女於大道上者，考之法典，稽諸明律，俱無現著。惟婦女之出遊於山間水曲者，則罪之者，國典有之。世之口傳，在昔有一婦女妬殺其婢，而棄之矣。道臣登聞，至有決杖之舉云。且於成宗朝，有一玉堂之臣，面有妬妻所傷之痕，命令棄而去之。後聞其婦悔過，旋令還復作妻。決杖之法，祖宗朝所無之事，此可見矣。往者反正，初有二三人之惡妻不孝無狀之事，衆所共知，宜乎處之不以常例，而亦出於一時之令也。非可永爲令甲者也。周禮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甸者郊而隱處也。蓋雖有可殺之罪，不刑于市也。今日之決杖，恐不可不審也。臣之淺見本來如此，上裁判付內，依諸大臣議施行。

補 婦女定配

肅宗三十二年禁府啓曰：罪人兪正基，以不能齊家之罪，當爲勸律，而不能齊

家無當律，以不應爲事理重律杖八十照入，而其妻泰英則頃以杖八十陳達，則以律文太輕爲教矣，更考律文，則有毆夫杖一百之律，而泰英初無毆夫之事，此律不可比用，罵夫乃泰英可比之律，而罵夫之律笞四十，本府則律文之外，不敢輕議，以此律照入乎，敢稟傳曰，知道泰英則笞四十杖八十，俱未免罪重律輕，特爲遠配。

婦女決杖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尹以濟所啓，士人尹志聖妻以妬悍殺婢，因臺啓自本曹方推覈，而檢其傷處，則所烙之痕，至於六處之多，考諸律文，爲主者不告官擅殺奴婢者，例爲決杖定配，婦女雖無決杖之事，今此志聖之妻，旣以烙刑自服，非尋常拷掠之比，則不可不別樣科罪，而刑推至重，決杖定配何如，判付內，頃見臺啓，已極驚駭，今聞取服情狀痛惡，鍾樓決杖後，定配可也。

定制

大軍籍事目

宣祖六年軍籍時各學生徒前啣定額

司譯院漢 學生徒大典付三十五人

蒙 學生徒大典付十人

女真學生徒大典付二十人

倭 學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典醫監 生徒大典付五十人

惠民署 生徒大典付三十人

觀衆監天文學生徒大典付二十人

地理學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命課學生徒大典付十人

前啣一百六十人

前啣四十五人

前啣六十八人

前啣五十人

前啣一百二十人

前啣一百人

前啣五十人

前啣三十人

前啣二十六人

徒，徒之假乎。

禁漏局生徒大典付三十人 仍仕二十人

戶 曹 學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仍仕三十人

刑 曹 學生徒大典付四十人 仍仕二十人

圖書署 員生徒大典付十五人 仍仕三十三人

昭格署道流 生徒大典付十人

改定徒邊事目

肅宗十年叅賚官徐文重所啓，凡漏籍犯屠之類，悉皆徒邊，而還歸者皆死，徒
民古無放還之路，故特重其律，而今則並入於赦宥，比徒流無異，而獨捶亡度
數彼此不同，宜更定其制矣。上曰：徒邊者，一捶抵死，似爲太重，三次捶亡，斷以
一罪如何。右議政金壽恒曰：徒民還亡，斷以一律，乃祖宗朝重實邊之意，而到
今漏籍犯屠之類，因一時定制，全家入居者，前後相續，臣意法典所載外，或因
事目而懲礪者，更加酌定，雖用一律，不悖科條矣。領議政南九萬曰：徒邊之律，
次於一罪，故一番捶亡，則比本罪加等爲一律，若三犯加一律，無以懲礪，徒邊

之法，勿予赦宥，凡有遁亡，一犯卽論以死罪，至於漏籍屠牛之類，更減其律，必有網密易犯之弊矣。上從之。

同年本曹判書朴信圭抄出前後續錄以後，受教與事目中，全家徒邊之類，議大臣改定事目。

正德庚辰受教私採銀者，決杖一百，全家徒邊，今改以沒爲他道官奴婢。

嘉靖甲寅承傳冒占內需司奴婢者，公私賤及官屬謀背本主本官，授托內需司者，陳告人利其受賞，欺罔誣訴者，全家徒邊，上條下條仍用，中條限己身沒爲邊邑官奴。

嘉靖己酉兵曹啓目，步兵價布之換納，私主人及外吏並全家入居，上條仍用，下條依收糧違限之律，杖一百科斷。

嘉靖庚申兵曹軍籍事目，非軍籍時擅便移定者，官員罷職，下吏全家徒邊，今改以下吏則杖一百徒三年。

隆慶丁卯承傳天使支持雜物捧上時，以美爲惡，以大爲小，侵責外吏者，行首

掌務官重治，色吏庫子等，決杖一百，全家徙邊，今改以不限年邊遠定配。

萬曆丁亥，戶曹啓目，勿論邑之大小，米太五十石差錯者，守令罷職，色吏都書員，全家徙邊，今改以限己身絕島爲奴。

萬曆甲辰，兵曹啓目，水軍陸軍歲抄時，全不充定，守令罷職，色吏全家徙邊，今改以色吏若良人，則永定水軍，若公私賤，則沒爲他道官奴。

萬曆丁未，戶曹啓目，凡京外蔘商，無遺刷出成冊，而漏落成冊者，成冊後規避者，全家徙邊，無公文私自買賣防納者，物件沒官，全家徙邊，今改以並限己身邊遠定配。

崇禎戊辰，兵曹科舉事目內，錄名時，濫入現露者，全家徙邊，借射代射者，及皂隸羅將漕軍驛日守公私賤，庶孽未許通之冒赴者，並全家徙邊，今改以并水軍充定，公私賤則沒爲遠道官奴。

孝宗二年，全羅監司啓本，科儒奴僕等，數千爲羣，作擊場屋，至於掠奪場市物，貨白晝劫奸，首倡儒生梟示，順奉等十一名論以從律，全家徙邊，今改以首倡

梟示爲從者限己身沒爲他道官奴。

顯宗三年承傳司饗院庫中沙器闕去樓庫廳板偷出者全家徙邊今改以依本律杖一百徙三年。

四年戶曹啓目田稅漕運時詐稱致敗之監色船主沙工等依例梟示格軍全家徙邊今改以格軍絕島限己身爲奴。

五年大司諫南九萬所啓凡公家負債四百兩已上未償者當身全家徙邊於兩路以便其徵捧而畢納後放釋今改以公債一百兩已上者當身所帶衙門近處不限年定配妻子沒爲官奴婢畢納後放釋。

十年忠清監司閔維重啓本叛主奴婢之全家徙邊今改以限己身仍本役絕島定配。

十二年本曹判書鄭知和入侍時傳曰士夫家女劫奪賊人依強盜例不分首從處斬常漢家女劫奪賊人正犯則絞爲從則全家徙邊爲從者今改以限己身極邊遠配。

肅宗五年吳始壽爲右議政時所啓近以不忍聞不忍言之說構成諸臣罪目匿名掛榜之後家主守直之人不卽燒滅者及見而傳播者全家徙邊今改以依本律杖八十。

九年禮曹科舉事目三醫司律學計士寫字官等或代寫冒入現露則雜科者依生進例充軍未科者全家徙邊書寫書吏等或爲代寫冒入者或於朱草用奸者並全家徙邊今改以依新定事目并水軍充定公私賤則絕島限己身爲奴。

戶籍事目

肅宗十年漢城府戶籍事目內人心巧詐逐歲增年多有奸濫之事溯考累式增減一歲則部官守令論以制書有違之律當身及家長各杖一百三歲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五歲以上者充軍增減年歲六名以上者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八十一家漏二丁者家長充軍漏三丁者全家徙邊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五名以上充軍次知色吏鄉所監官杖一

百十名以上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罷黜，漏戶者主戶，士族則充定騎步兵，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則亦定漕水軍，而年過六十則勿定漕水軍，依全家本律只收贖，漏一戶，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漏三戶杖一百充軍，漏五戶以上，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嚴刑一次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之地，次知色吏鄉所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罷黜，十戶以上，次知色吏鄉所監官杖一百充軍，部官守令永不叙用，漏籍當身，士族則充定騎步兵，平民則充定漕水軍，公私賤則不限，年定配於西北絕遠之地，其受賂知情不告者，從重科罪，大小罪犯應爲照律者，及大小詞訟者，先取戶口紙牌，如或現露以上罪犯，則爲先以其律照斷，而本罪應爲全家者，又犯漏籍之罪，則全家徙邊，加役三年。

男丁十六歲以上皆持紙牌，以爲身符，而無此者，訟不得理。

戶口紙牌成給之後，如有刀擦字劃塗改印文者，論以盜踏六部印信之律。因事憑閱時，戶口紙牌不得現納者，卽考戶籍不爲入籍，則自有當律，雖已入

籍，若無戶口紙牌，則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單子戶口號牌中，職役姓名不以實書，則當身杖一百，徒三年，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等，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戶口紙牌分給時，京則洞任，外則面任，如或操縱受賂，則官吏及任掌等，並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戶籍單子收捧之時，不無米升收捧之弊，令部官守令一一申飭禁斷，而如前濫捧，則官吏洞任，論以制書有違之律，外方則監色責徵酒肉，以致各面監考憑藉濫徵，民不支堪，各官別爲嚴禁，隨現重治，自營門亦爲摘發重治。

暗錄他人奴婢，或壓良爲賤者，論以非理好訟，壓良爲賤之律。

年滿七十之人及女人，則雖漏籍，其子入籍，則只收贖其身，勿配其子。

士大夫及有職者，佩持號牌之類，與軍兵等持腰牌者，戶口，則成給紙牌，以號牌腰牌代行，戊午式落漏者，辛酉式自首入籍，則勿爲論罪，戊午式雖已入籍，辛酉式不入籍者，依漏籍之律施行。

定配之類，先書前居官某年，因某罪定配，所配官一入籍，俾無落漏之弊。京外凡于大小公事，以戶口紙牌現納載錄於頭辭舉行。

移來移去之類，必須具呈因何事故，向何地方，自統內報里中，自里中報官，成給公文後，始爲移去，新移地方亦見舊居官許移文書後，始爲容接，無公文者，卽係奸民，全家徙邊，斷不饒貸，無公文遷徙之類，新舊官矇然許接，則隨其戶數之多寡，每一戶，別文書別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漏三戶，則杖一百，充軍，五戶以上，全家徙邊，鄉所色吏風憲杖一百，徒三年，部官守令罷黜，十戶以上，部官守令永不叙用，統內如有奸僞偷竊之類，登時發告，以爲查治，而掩覆不告，決杖一百。

各道各官，逃亡懸頓之類，知委京外，期於捕得，論以全家徙邊之律，外方則各其道都事專管，次知而守令，則依邊民刷還之例，解由拘碍，以防奸民避役之地。

各年生產移來移去，遞故之類，詳細考准，戶籍捧上時，如有差錯，則監官色吏

全家徙邊，部官守令永不叙用。

統內生產物故移來移去逃亡之類，里任每季朔查報當部，每年終轉報本府，外方則里任每季朔查報本官，每年終報於監營，自監營送納本府，而成冊踈漏因事現發，則各官吏從重論罪，移來移去之類，舊居官成冊，新移官成冊，憑覈捧上，舊居官已令許移後，中間落漏者，此是避役之民，一一現發，毋論常漢與士族，論以漏籍之律，里任及鄉所色吏部官守令與漏戶律一體次次加等，限內不爲上送，則監司推考，營吏移他道推治，稽緩守令則罷黜。

戶籍正書畢，磨勘成籍踏印後，翻楷塗擦及刀割粘付無踏印處，官吏從重科罪。

戶籍冊限內不爲上送，違越事目者，監司推考，營吏移他道推治，守令罷黜。借入號牌者，毋論士族常漢，受者論以漏籍之罪，與者杖一百徒三年。

外居兩班，或避鄉任，或避奴僕之軍役，京中挾戶入籍者，及京居兩班疊入鄉籍，欲爲冒赴鄉試之計者，家長杖一百徒三年，不卽現告請罪之部官，守令罷

聯。

京中各部戶口單子，五月內畢捧，而外方赴任人員及出使人員，勿論遠近，並六月內上送，過限進呈者，堂上以上則啓聞施行，三品以下則令攸司推考。京外戶籍時，依憑作弊官吏統首監考，里正等，隨現重治。京中戶籍書員書寫等，以軍保中解文人四十名，令兵曹定送，而厭憚書役，遞去稱頌者，摘發重治。

五家統事目

士夫常漢，一從家座次第，五家作統，而或有餘戶未准五數，則不必越合他坊他面，以致混錯，或餘一二戶，則雖過五數，合作一統，或餘三四戶，則雖未滿五數，作爲一統。

五家作統之事目，非不嚴明，而自近年以來，法久解弛，士夫及出身稱號，謀避統首之任，專責於統中殘氓，故凡于命令不得着實舉行，事極寒心，今後則勿論朝士出身與常漢，擇定統首之役，使之糾檢統內之事，士夫則依前例以奴

子代行。

兩局軍兵各廳吹手牙兵統首之役亦爲輪次而拒逆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五家作統嚴明舉行之後如有來處不知行止荒唐之人混跡閭里則里任卽爲告官爲先嚴囚移文于當初所居官推問其根因然後處之若自統內任意容接不爲告官或入賊黨或陷重律則當該容接統首刑配。

漏籍律

世祖五年申漏籍法現發者全家徙邊。

漏籍人償命

肅宗五年許積爲領議政時啓曰靈巖私奴蠢生殺人罪當償命矣五家統事日中有不載統牌者死無殺死之文而被殺人世男雖不入於統牌旣錄丙午己酉兩式戶籍厥後以居士不定厥居其與元居民之漏籍者有異蠢生知世男不入統牌因其嫌怨率其三侄公然打殺償命之律不可不施當初事日中死無殺死四字付標刪去似得當矣上曰蠢生償命事依前回啓施行事日中

死無殺死四字，改付標可也。

移來移去

肅宗五年本曹判書鄭楹所啓，凡移來移去之民，必有時居官公文，然後自移去官，見其公文，始爲容接，而無公文者，全家徙邊，乃是戶籍事目也，此事目苟能舉行，則有罪者何敢亡命，避役之民亦豈敢遁匿乎，非但此也，漏一戶則有司統主監考，里正杖一百徒三年，而各道罪人徒配狀中，連有以漏籍徙邊之人，漏戶里任等切無依事目支配之事，此無非京外官吏不爲奉行之致，令京兆分付各部各道申明事目何如。上曰：事目旣嚴而全不舉行，極爲可駭，此後各別嚴飭，隨現重繩可也。

號牌事目

肅宗十一年備邊司啓目內，生進皆用黃楊木牌，學生皆用小木牌，旣曰學生，則士族子枝與校生中人，皆在其中，而考見青衿錄校案，名付於青衿錄者，則書以學生，名付於校案者，則書以校生。

諸色軍兵既有腰牌，不必疊給號牌，以軍中腰牌代之。

忠義衛內禁衛兼司僕羽林衛吏文學官及三醫司未科者，計士寫字畫員錄事未經流品實職者，內侍生徒司謁司鑰典樂，加設雜職影職人員，並用小木牌。

庶孽子枝母論其父之出身與否，用小木牌，業儒則役名書以學生，校生業武則書以業武。

庶孽之出身生進入仕者，則當佩其品牌，其中未出身未生進未入仕者，則依學生校生例，皆用小木牌，牌面姓名之上，必書許通二字，未許通庶孽，直書庶孽別之，木牌本意只爲其區別身役之貴賤，則不可以一時權屬之役區別大小之差，一從其良賤，良人則用小木牌，公私賤則用大木牌。

丙寅事目內學生以下皆令錄其身長疤記，而今番則牌法稍殺，身長疤記亦不可無變通之道，凡大木牌佩持之類，身長疤記書錄於牌面，一如軍兵腰牌之規。

號牌役名年歲冒錄，考准時現露，依戶籍事目施行。

今此號牌依紙牌例，一從甲子式年戶籍作統成給漏籍之人，號牌時自首者，則不爲論罪，以廣自現之路。

大小應佩號牌之類，若自官家必欲造牌書給，則非但物力之不逮，稽滯之患，亦不可不慮。使應佩之人各自造牌書刻，呈納於當部，則當部收合轉送本府，本府烙印還送於當部，以爲自當部一時分給之地。

黃楊木牌及小木牌佩持之人，並許帶條兒。

凡疤記之類，面上雖無可指之疤，一身四肢之中，毋論大小疤痕，可以爲表者，從實書錄，身長尺量，則用軍兵身長之尺。

受牌之人身死，則所佩之牌納官燒火。

烙印分給時，或有受賂操縱，下人則各別從重科罪。

今此號牌依紙牌例，十六歲以上者，許令佩持。

中人以下只授空名帖，而未付軍職者，勿論通政嘉善，並許角牌，公私賤之老

職與納粟者，則勿論。通政嘉善，並許小木牌，稍存區別之意。

雖已入籍，若無號牌者，當以制書有違之律論罪。至於刀擦字畫塗改印文者，役名不以實書者，及凡干論罪一欸，並依紙牌事目施行。

丁巳年牌式，則分爲四等：牙角爲一牌，黃楊木爲二牌，小木方牌爲三牌，大木方牌爲四牌。牙角木品既各異，則不必爲四等，而今番則牙角黃楊木同其體樣，大小圖錄于後。

前日角牌分給時，或有不當佩而冒受者，今番則使之一一自告，燒火後改給當佩之牌，不爲自告，因事現露者，則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各樣牌收捧日期，限五月晦前，過限不納，則當部官員及當該洞任當身等，臨時論責科罪。

主管郎廳一員及五部官員各一員，限號牌完畢間，依舊例差祭安徐，凡公會勿參。

守直軍士二名，令兵曹定送。

烙印時所用炭，令繕工監量宜容入進排。

有牌不帶者杖八十，借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與者杖一百徒三年，號牌盜出者依都督六府衙門印信盜用之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號牌僞造者依印信僞造之律一罪施行。

號牌律

太宗二年始行號牌法，違者抵罪，以民不願罷之。

世宗八年復行號牌法，規避者充軍，從下季良之言。

宣祖四十三年設號牌都監，自大臣百官下至庶民，盡令佩之，失者收贖改出，無者置極罪，私鑄烙印者斬。



禁紋事目

英宗二十二年綸音

今上十一年申禁綸音

己上見申章

節目

一、袞衣雲紋帖裏龍紋翟衣金縷或鄉織或輦輿雲紋所用緞品依前舉行。

一、命婦章服依前用鄉織。

一、朝臣章服戎服並用雲紋。

一、將臣以下軍服本無定制，毋論緞紗雜用諸紋，故各樣紋品，藉此出來，此後雲紋及賞賜緞紗大襟紋外，諸般紋品，毋得取用。

一、紋緞禁令之後，如注雨紗抗羅，改只袖小綾之有紋者，取以爲婚具宴服，侈靡之習，反有甚於用紋緞之時，今此申禁之命，槩爲是耳，此等名色，一切嚴禁。

一、使行往還時，搜檢之法，近漸解弛，當此申明禁紋之時，宜有別般嚴飭之道，蒞念舉行，毋陷重罪。

一、今此諸條使行責去事目，一體添入。

一、依下教、灣府及譯院揭板備邊司、司憲府、刑曹、漢城府、印置冊子、五部及八

道兩都膽關知委，俾無不知冒犯之弊。

使行賣去節目附

一、凡本朝應諱之事，不得漏洩，如有犯者，杖一百徒三年，關係重者，用一律。大典

通編
統典

一、賣定數外物貨者，杖一百，挾帶雜文書及我國書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大典

通編原典及禮曹原事目原事目
則年條未詳，我國書冊王寅禁條

一、公文外潛賣禁物者，獏皮海獺皮水獺皮之類，杖一百徒三年，重者，金錢牛馬珠
玉寶石焰硝

軍器
之類，用一律。大典通編原典水
獺皮王寅禁條

一、驟馬樺皮私賣，依前禁斷。通文諳諳，驟馬丙子以後
約條樺皮順治庚寅禁條

一、玄黃紫皂大花西蕃蓮段器皿牛角硫黃馬匹等物，私自買來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大典
會典

一、挾持參貨者，用一律。大典通
編續典

一、八包定數外銀貨賣去者，用一律，搜檢前現發者，極邊定配。大典通
編續典

一、禁紋一欵，依受教定制，而袞衣雲帖裏翟衣金輦與雲紋所用緞品，依前舉行。朝臣章服並用雲紋，將臣以下軍服用雲紋及賞賜緞紗大標紋，此外緞紗之各樣紋品，及注雨紗抗羅改只紬小綾之有紋者，一切嚴禁，律名依大典通編施行。丙寅受教，丁未受教。

一、使行渡江後，約束一行中軍官書記，凡係物貨交易盤纏與受外，毋得親昵往來，筆談唱和書札問訊，土產贈遺等節，另加禁斷。如有犯者，書狀官還渡江後，以冒禁律狀聞論，勘書札贈遺時，居間象譯，搜檢時亦為摘發，繩以重律，正使所屬有犯者，罪正使，副使所屬有犯者，罪副使，而書狀官係是兼臺檢察一行，毋論上副使所屬所犯，不覺察，從他現發，則一體論責。書狀官所屬有所犯科，加等勘罪，苟或有關係使行，不得不臨時周旋者，三使臣相議善處，還朝後條陳事情。

一、凡係書籍之涉於左道不經異端妖誕之說，及雜術方書，一切嚴防，毋論譯官及三使臣所屬，如有潛質之事，即其地摘發，燒火狀聞，犯者置之重辟，使

臣嚴繩書狀官卽其地方灣府定配。已上二條丙午
定式丁未定式

一、書狀官分司憲府稱號。原事
目

一、使行往還時灣府搜檢之法，近漸解弛，事之寒心，莫此爲甚，右項禁物，如有潛質出來，從後現發之事，則當該義州府尹申明舊典，從重論勸。

加毳申禁事目

傳教

舉條

并見申章

節目

婦人首飾亦有儼度，加毳之出，未踰數十年，其源已乖於倣華，其流漸痼於尙侈，甚至於富猶蕩產，貧或廢倫，惟我先大王設禁而祛之，令行六七年，國內化之，可久可大之業，莫尙於此，而有一賊臣敢以宮樣二字，肆發筵席，沮敗成憲，此豈我先大王本意也，猗我聖上一心繼述，申

禁之意，累形筵席，於是乎臨朝詢咨，廟議僉同，斷之在上，俾我先大王用夏昭儉之盛德，燦然復明於數十年之後，凡爲我東臣子者，孰敢有歧貳於今日，變亂於來許也哉，合行事件，謹遵下教，條列于左。

一、士族妻妾閭巷婦女，凡係編髻加首本髮加首之制，一切禁止。

二、代髻之式，娘子雙髻、絲陽髻，係是嫁前之制，不可用之，以編髮後髻爲之，頭上所戴，依前以簇頭里爲之，毋論綿絮涼竹，皆以黑色外裹。

一、今此禁制，竝出於祛侈之聖意，該以代用簇頭里，如七寶之類，如前飾用則有改制之名，無昭儉之實也，凡係首飾金玉珠貝及眞珠唐綸眞珠套心之屬，一併禁斷。

一、於由味巨頭味，係是命婦常時所着，人家讌婚所用，勿爲禁斷。

一、簇頭里所飾，既載禁條，則婚嫁時所用七寶簇頭里，給賁出賁，先爲禁斷，今後冒犯者，毋論首母女儉，并移法司，照律定配，至於女儉之稱，以雜佩買賣種種可痛可惡之習，在所痛革，從前自捕廳隨現痛治，法意有在，此後如有

如此之類，申明舊典，付之捕廳，窺察禁斷。

一、常賤女人街上露面之類，及公私賤，并許令以本髮加首，而貼髻加髻之制，各別禁斷，各宮房水賜里醫女針線婢，各營邑女妓，本髮加首之上，戴以加里了，以示區別等威之意，而內醫女仍用冒緞，餘則用黑三升。

一、京師則以冬至日爲限，外方則準冬至日發關，關到後二十日爲限，一齊違行。

一、定限後，不遵令者，各其家長隨其現發，另加痛繩。

漕轉事目

肅宗二十年戶曹啓目內，漕轉國之重事，而各邑官吏不謹奉行，過時發船，致有臭載之患，各道發船日子及別定差異，拯米區處條件，依例開錄，如有中路換載他船而現發者，以一罪減一等論斷之意，添入事目，知委各道何如，依允。凡漕運各邑不遵事目，晚節捧稅，船人又復留連，輒值暹雨逆風，敗船皆由於此，今年依新定日限，裝載上納，如或過限，則當該守令從重論罪，限內發船，而

過限上納，則監官色吏沙工等，并刑推徒配。

忠清黃海道三月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初十日內上納，全羅道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三十日內上納，慶尙道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船，四月三十日以前發船，元山差使員，五月十五日內上納，而過限，則當該監色沙格等一體刑配。

發船月日各其邑牒報本賣，若違定限，則當該守令亦皆論，以徒配之律，海運判官各倉漕船次第檢飭發送，而牙山倉則三月十五日以前發送，湖南三倉則并三月二十五日以前發送，而上納之期，若過四月初十日三十日之限，則與守令同罪。

田稅直上納各邑，觀其遠近，每四五邑，以附近守令定差使員，每邑裝載日子，移文差使員，差使員摘奸後發船之日，轉報本賣，而監色船人輩，因事推問之際，日字相左，當該差使員，論以報上不以實之律。

元山差使員，以忠清水虞候永定。

兩南漕稅船并到元山，逢點於差使員，則照點發送，而日字書之標紙，踏印給付監色，報知本賣，以爲憑考。

漕稅船領來監色沙格等，不爲逢點於元山差使員，潛隱發船，任自上來者，刑推三次，以警他人。

元山差使員作綜之船，待風發送，俾及日勢未暮前，徑過安興險路，而如或不能檢飭，致有安興致敗之患，差使員拿問定罪，各邑田稅必以地土船載送，而如無地土船，則京江船，船主格軍并皆取考紙牌，必擇有根着者許載，而各人居住父名，後錄上送，以爲憑考，而如或船主沙格，無紙牌無根着之人，則當該守令拿問定罪。

自本官裝載發送後，到中路有換載他船之弊，本官裝載船大小長廣，一一尺量，每船所載穀物及領來監色船主沙格，容貌疤記成冊上送，以爲到京江憑考，而如有換載他船，論以全家徙邊之律。

領船監官或以常漢苟充定送，不得號令船人，必以曾經鄉所擇定，而仍前苟

充有所現發，則守令罷黜，座首刑配。

每邑都監官一人，色吏一人，擇其勤幹者，騎船領來，湖南湖西京畿三道護送。差使員紙牌照檢，如有色吏不騎船，則守令卽報監司，監司狀啓，色吏嚴刑後，全家定配。該邑守令拿問定罪，差使員知其色吏不騎船，掩置不報，則隨其現發，一體拿問定罪。

監色托故落後，賃人代送，則當身代身，并嚴刑，全家定配。

發船後，船人輩留連中路，耗費國穀，故爲沉船，虛稱致敗，沿海各邑嚴飭船人，若不督送，則守令罷黜，鄉所色吏嚴刑科罪，各邑稅船到泊於江華燕尾亭，通津奉城等處，累日遲留，不可不檢飭，燕尾亭則令江華留守，另擇近處邊將，定差使員奉城，則令通津縣監檢飭發送，而如有遲留覆敗之弊，則差使員及通津縣監從重論罪。

沿海各邑別定將官，各鎮堡擇定軍官，又定慣知水路沙工，待候於各其地境，毋論漕船與直上納船，指路護送，而若不謹護送，以致敗船，則當該守令邊將，

爲先罷黜，鄉所色吏，徒年定配。

科舉事目

肅宗九年禮曹啓曰，凡大小科借述者代述者帶率隨從者無牌闖入者符同易書用奸者首倡作亂罷場者六條犯禁者朝官生進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典，永停科舉，幼學以下則限己身降定水軍，永停文武科。

三醫司律學計士寫字官等，爲代寫冒入現露，則已雜科者，依生進例充軍，永停，未科者則全家徙邊，三醫司以下常時習業，應爲赴舉者，則呈本司及本賣，受公文後許赴。

書寫書吏等，或爲代寫冒入者，或於采草用奸者，全家徙邊。

行錢事目

肅宗元年戶曹啓曰，私鑄錢者論以一罪，捕告者論賞。

淆雜鐵鑄成者，本衙門監役官員論罷，監官下吏匠人，并邊遠定配。

大錢一貫重十二斤八兩，小錢一貫重六斤四兩，乃是式例，如有不准其數，本

衙門官員以下，與淆雜鑄成之罪，一體論斷。大錢一箇，小錢四箇通用，大錢則以豆錫鑄成，小錢則以鑰鐵鑄成，而如有以鐵鑄成大錢者，與不准其數而鑄成者，同罪。

錢貨流行於中外，然後可以永久通行，搜出各衙門所儲錢文數文，開錄移文戶曹，自戶曹送于八道監兵統水營，及大邑都會處，使之流行中外。家舍奴婢田畝買賣，以錢參半，而如有全以銀布買賣者，勿許斜出。

限中外流行間，勿許各衙門鑄錢，只令本曹鑄成。鎔燒錢文，作爲器皿者，論以盜鑄律，捕告者論賞。

公債徵捧事目

肅宗五年備邊司啓目內，凡公債六百兩以上，勿論良人公私賤常人納粟堂上嘉善，並其妻子沒爲奴婢於貸出公家，而蕩滌其債，雜職堂上嘉善，當身定配，妻子沒爲奴婢，而沒官後，當身或子孫中，准數追納，則許令各還本役。四百兩以上，全家定配，而京司負債，則定配於畿內，管餉運餉負債，則定配於

西路，以便其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
百兩以上當身，不限年定配，配所一依全家例施行，以便其徵捧，畢納後啓聞放釋。

上項負債人等，分等定配，明年正月爲始舉行。

定配時，人心巧詐，不無分授推諉之弊，一從當初官家貸出人名字施行。

定配時，本債與利殖詳細查出，一從法典徵債條，十分爲率，每月取二分，每年取五分，年月雖多，不過一倍之例，施行。

定配人等，如或逃亡，則各於本罪加一等施行，沒官奴婢者，逃亡，則論以一罪。

山訟事目

肅宗四十五年刑曹申目，粘連京畿監司金演狀達，至於爭山一歎，其弊滋甚，前後定奪，頒令，非不詳盡，而或有結黨打破喪壘，至於犯楨，或有毀撤金井，掘去築灰，發劔殺傷之弊，法官不能禁抑，請令該曹，叅其情狀，明定罪律，決杖度數，定配遠近年限，懸錄於各其罪名之下，頒示京外禁斷事，覆達依準。

作黨打破喪舉者，依發塚未至棺律杖一百徒三年。

打喪舉至犯柩者，依發塚見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破金井毀築灰者，依平治墳墓爲田園律杖一百。

置塚假稱眞葬者，依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

穿墳處或放火或投穢物者，依穢物灌人口鼻律杖一百。

成墳後放火或挿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屋律杖一百徒三年。

率婦女上山作挈者，有家長則罪家長，無家長而率子則罪其子，而並定配，依

甲午定奪施行。

發軍相鬪者，發劍放砲放射者，未曾傷人者，則杖一百徒三年，傷而不死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依丁酉定奪施行。

掘移納招後，逡匿者，以決後仍執律杖一百徒三年，依丁酉定奪施行。

理曲不肯就辨於官摘奸者，以滿三十日不就訟，則親着人處決，給律依丁酉定奪施行。

落訟不爲掘移，誣罔擊錚者，以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依丁酉定奪施行。法理應禁之地，用山落訟者，法理不當禁之地，禁山落訟者，以占穴於當禁之地，以起訟端者，勿論曲直，姑先刑推，依戊戌定奪施行。

常漢父母繼葬之地，同崗內兩班占奪者，依有主墳山內盜葬律杖八十，勒限移葬。

官吏之誤決有違法理者，依知非誤決律杖一百，永不叙用。

賊律

太祖元年分遣按廉使，賊污廢職者，監禁申請，以明予信賞，必罰之意。

明宗三年教曰：先王朝賊法甚嚴，今則不然，貪風日熾，民受其害，事露者不可不痛繩以律。

仁祖元年大司憲金尙憲八漸劄略曰：昔宋太祖以忠厚立國，而至於賊吏不少容貸，唐柳公綽家法仁厚，而亦稱其不貸賊吏，斯豈非後世之法乎？伏願殿下，凡賊吏獄事，其身則繩以法律，子孫則禁錮仕路，則貪猾之徒，庶幾懲戢焉。

上嘉納之。

肅宗十九年教曰：予聞欲保良民，莫如先嚴賊法。雖以宋祖之寬厚立國，獨於賊吏無容貸，而我國賊法最爲不嚴。前後守宰之犯賊就理者，或因赦幸道，或行查白脫，無一人依法抵罪者。噫，烹阿之鼎，不設於庭，而貪污之輩，日事橫斂，民安得不困乎？自今以後，必須嚴立賊法，毋有撓屈，是亦保民之一道也。其令王府稟旨舉行。

二十五年，減李祥輝死定配。先是禁府令本道查祥輝所賂米之爲月俸，與否及查報至，禁府引先朝全州府尹李延年私用月俸參酌定配之例，讞奏之。下大臣議，大臣曰：私用月俸，係是不法，不可不定式禁斷，而未及定式之前，只以法無勿問之文，斷用賊律，未免異同於李延年事，上有是命。

英宗十八年教曰：懲貪之法，國之所重，而近來解弛，諸道查報，每歸白脫，該府讞議亦多從寬，將何以祛民弊乎？曾經法從之臣，犯賊污，被禁錮，則雖解錮叙用，勿復清職，以示嚴懲之意。

二十七年教曰特配贓吏則雖多年後大臣外爲方伯者或稟而無直置于放今則此事蕩然此後更爲嚴飭特配貪吏則不稟直放者自該府非徒勿施該道臣施以制書有違之律。

三十五年減安相五死刑推烏配教曰贓法無則已有則相五豈道王法噫前後名登御史書啓者皆巧作名目因查白脫法官曲循巧飾而禁網踈濶雖十倍相五者律不過杖配禁錮若干年亦蒙蕩滌非徒不準法往往復爲字收可勝歎哉相五特貸本律大靜縣定配禁錮終身。

購捕事目

購捕亡命

仁祖二年逆賊尹伸亡命購捕事目東西班三品以下陞堂上實職除授六品以下陞堂上生進幼學閑良禁軍並六品實職除授諸色軍士免役鄉吏免鄉醫律生免役庶孽許通公私賤各賞銀二十兩凡大小人員知情故縱者或隱匿者知而不告者并以逆律論斷雖或容接者首實陳告則從前容隱之罪棄

而不問依事目論賞。

購捕強盜

肅宗十五年備邊司啓曰：畿內及湖西竊發之患，比益熾蔓，購捕一欸，不可不成。節目頒布中外，故依榻前定奪磨鍊以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盜賊捕告者，公私賤則免賤，賊人家產沒數許給，良人有役者，身役頃下，計其所捕賊數，分等施賞，而多者米二十石，布三十疋，小者米十石，布二十疋，題給。指示人一體論賞，而賊魁捕告人，則元賞外別爲施賞。

出身及兩班，計其所捕口數，依例或加資或給米布，而從其自願施行，賊贓亦爲許給。

賊偷中發告者，許令免罪，施賞等事，依他舉行。

明火賊徒，依法處斷，其他犯盜者，就服後，雖非殺越人命，計其所盜多少，重者島配，再犯重者梟示，妻子爲奴定配。

各官別定可信人，場市買賣時，有可疑物件，則告官推問，若是賊贓，捕告人論

賞與捕賊同，自官定送之人，憑依官令，作弊場市，則各別嚴治，以懲後弊。

五家作統之法，非不嚴飭，而近來各邑，不爲申明，朝士及出身，則多不入於作統之中，每事專推於統中殘氓，今後則毋論朝士出身，與常漢，擇其中勤幹解事者，定爲統首，使之律檢統內，如有來處可疑者，卽爲告官，推問其居住根因，而情跡十分可疑者，移文原籍官，探得移去曲折後處之。

行止荒唐人，統內容接不爲現告，而追後入於賊倘，則統首嚴刑定配。

獷悍大倘，發於境內，而不卽譏捕，以致滋蔓，則當該守令及討捕使，並拿問定罪，座首刑吏，討捕將等，刑推定配。

近來無賴之徒，聚會場市，偷竊牛馬，恣意宰殺，嘯聚徒倘，仍爲作賊，今後各邑境內場市，如有犯禁被捉者，被捉人依法刑配，守令不能禁斷，因他現發，則拿問定罪，座首刑吏，刑配。

盜賊捕捉之後，不爲究覈得情，徑先放釋，若或再犯，因他現露，當初緩治，守令及討捕使，拿問定罪。

被盜之家告官，則盜賊就服之前，使其家養獄，且官人輩托以贓物搜探，往來侵虐，被盜之家，反受其害，故雖被賊患，不敢來告云。今後養獄及作弊等事，一切禁斷，如或現發，則當該討捕使及守令，從重科罪。

曾前捕賊之人，或受賞加，或受除職承傳，而不爲收用，故無激勸聳動之舉，捕賊中擇其可用者，與善治賞加者，一體施行，以示獎勵之意。

凡民之爲賊援引者，捕捉之時，刑吏軍人等，掠奪家產，私自分執而現露者，刑配所奪物件一一徵給。

補

東萊接倭事目

英宗二十六年備邊司啓曰，料理防換之禁，既有定律，此後或有越不入給從中轉換之弊，則隨其現發，勿論所犯多寡，監色梟示，府使論以贓污，終身禁錮。運監之憑藉和水者，每誘於二手斗加給之縮，及入給時饋饌給賂之費，而二手斗不足之數，自今爲始，以落庭二升屬之運監，則可以優準，至於饋賂一欸，專出於運監輩彌縫和水，仍作謬例之致，今以乾精之米準量入給，則自可無

此等弊端，此後運監之和水者，先梟示後狀聞，而如或矇不覺察，因事現露，則當該府使，施以十年禁錮之律。

倭人一次請受之穀，或千石或二千石，則例以此數出付運監，使之入給，而運監一日所運者，多不過三四百石，其餘未運之穀，別置私處，托以風勢不順，曠日不運，從中幻弄之弊，多由於此。此後訓別，如有請米手本，則府使使帶率軍官量其缸隻之可載幾石，風勢之可運幾次，只以當日所運之穀，照數出給，卽爲裝發，毋得暫時淹置。釜山之距倭館甚近，缸隻往來可以悉數，仍令軍官留住於待變亭，到泊形止，一一看望，而逐日量給，逐日督運，待其畢運，歸告本府，以防多少奸弊事，別立科條，嚴飭舉行，如有違越不謹之事，則當該軍官及運監併島配，府使勸以五等奪告身。

入給米中公作米，則倭人二次看色，或以多少升桶，每石拔米，或於斛量時若不給賂，則蹴斛擊絃，致有許多見縮之弊。今後則一次看色外，雖一升米，毋得加徵，雖一箇物，毋得徵賂事，令訓別責論於館守，代官成出約條，一切嚴防，運

監犯者自萊府先梟示後狀聞，而如或掩置不發覺，則府使亦施終身禁錮之律，訓別不能責諭，使倭人闕出作掣，則亦自萊府隨卽狀聞，如或掩置，訓別邊配，倭人通報島中，使之嚴加定罪。

沿江海下納邑監色缸格輩，亦有假稱透濕，潛自和水之弊，此則捧上時若看審，如有犯者，則自萊府嚴加查出，梟示狀聞，如運監和水之律，符同欺蔽之萊府監色與和水者同律，其邑守令亦用十年禁錮之律。

釜山倉捧上時，本倉下屬，或有憑藉徵斂於各邑色吏及缸格之事，則釜山僉使從重勘罪，萊府軍官拿致監營，從重決棍，本倉色吏及犯罪者，嚴刑遠配。

柴炭令釜山僉使，前以詳定軍木，預先措備，越期入給，而近來入送之柴炭，全不致察，甚至於露置海上，爲雨雪所霑，致使倭人更爲曝乾，始乃燃火，云事關國綱，誠極寒心，此後僉使一一親檢，柴則必取其精好可用者，炭則另擇其不雜灰木者，別作長假家覆，以空石藏置其中，毋或霑濕，以爲入給之地，而如或不謹舉行，有所現發，則僉使亦用終身禁錮之律。

東萊商賈定額事目

倭館商賈依戊午年例定其額數而自東萊府擇其有根着稍識事理者抄名望報本賣自本賣成給差帖曾前所定二十名似涉不足今則以三十名定額商賈定額蓋出於防禁路浮稅潛商之弊則自中必有統領糾檢之舉然後可無如前濫報之習就其三十名中擇其優者定爲行首六名各率四人以爲檢察之地而率下商賈中罪犯從他現發則當該行首比犯人減一等論罪。

商賈率下中如有犯罪而行首告官則犯人依律科罪其財貨盡給告者行首中如有犯罪而率下告官則定罪給財等事一體施行。

一自蔘路痛禁之後奸細之徒敢生專利之計潛賣之弊比來益甚商賈輩雖十分秘諱其去來之跡萊府及隣邑亦必聞知如有發告者犯人財貨盡爲許給公私賤則特許免賤良人則加資路浮稅及其他潛商發告人論賞亦一體施行。

曾前商賈外牟利輩圖囑各衙門受出別將差帖憑藉買賣其弊難防今後則

各衙門雖有不得已被執之貨物，勿定差人下送萊府，以爲自本府隨便買賣。新舊物貨已爲被執之數，及倭人處卽今未捧之數，一一詳查，而某人物貨某商次知被執幾斤折價幾兩內，幾兩則已捧，幾兩則未捧，詳細成冊，一件上送備局，一件留上本府，自今以後每巡物貨被執之數，及倭人出給銀貨，與各樣物貨分給之數，盡爲成冊，上送備局，以爲憑考。

大廳開市之法，各別申嚴，而此後如有分入各房濫雜之弊，則訓導別差各別禁斷商賈輩，如不遵行，則告于本府，行首商賈從輕重論罪，訓導別差等不能禁斷，則並爲論罪。

訓導別差自是朝家差遣之人，被人接待商賈買賣，雖不勾管商賈之犯科者，從他現發，難免不檢之罪，許多商賈不可無號令之事，使令各一雙，令本府定給，且爲彼人所見處，稍存體貌，商賈抄定後，舊商中未參人等物貨已爲被執，未及收出價物，自本府置簿銀貨出來時，使新商次知，一一分給，而被執價物盡數推還後，置簿交周，俾無亂雜爭訟之弊。

參商禁斷事目

南北參商

肅宗十年備邊司啓目內使臣渡江時公私卜物中挾持參貨者使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眼同搜檢於江邊後入送員役則行首譯官次知商賈則使其領將次知檢察如有現捉者使臣啓聞囚禁犯人於本府令本道監司臬示境上入去彼中之後如有現發者還渡江後囚禁啓聞亦令道臣臬示江邊入去時搜檢官及行首譯官並拿問商賈領將亦爲囚禁科罪首譯領將如有知情之事則與犯人一體處斷。

東萊倭館自禮曹禮單外其他公私交易一切禁斷參貨凡公私物貨別差訓導收稅計士監市軍官開市監官等眼同搜檢如有參貨現捉者則東萊府使囚禁啓聞後臬示館門外搜檢時不能摘發隨後現露則軍官訓導別差以下拿問如有知情之事則與犯人一體處斷東萊府使不能摘發而因他現發則亦爲拿問定罪。

南北行商之私持參貨者，若不重施陳告之賞，則搜檢時亦難摘發。陳告者依大黨捕提例，良人以上陞堂上，堂上則陞嘉善，公私賤則贖良，犯人財物並許給。

西北沿邊，凡有犯越彼邊者，勿論採參佃獵與他事，首倡與隨從，一併梟示境上。

南兵使解水後入防甲山行營，凍水後出來北青，從前定規，而近來邊事解弛，久廢此規，自今以後，依古規入防，分付南兵使，申飭沿邊，嚴明禁斷。

兵使不時發遣軍官摘奸沿邊各邑各鎮堡，每朔末馳報有無於本道監司及備局監司，亦爲時時摘奸，申飭軍官，如不得人，則必有寅緣侵擾之弊。監兵使必擇曾經官職解事可信者差送。

犯越人邊，倅邊將不能摘發，而現捉於兵使，則拿問後極邊充軍。如有知情之事，則與犯人一體處斷。兵使不能摘發，而現捉於監營，則與邊倅邊將並從重論罪。監司不能摘發，而因他現發，則監司亦與兵使一體論罪。如有犯越人生

事彼中，則治其辱國之罪，邊倅邊將雖不知情，各別重處，兵使、監司亦爲加等定罪。

犯越人知情容接者，教誘指示者，與犯人一體處斷，其知而不告官者，閑良公私賤，則邊地殘邑爲奴，出身及職名人，則限己身，西北沿邑鎮堡充軍。

犯越者陳告人，亦依南北麥商陳告例，良人以上陞堂上，堂上則陞嘉善，公私賤則贖良，犯人財物并許給。

沿邊各邑各鎮堡軍民之有鳥銃者，自官家皆爲刻標置簿，每五日點考時，使之持鳥銃逢點，無標者隨其現發究問科罪。

從前沿邊定送把守別定差員，各項禁斷事，並依前舉行。

義州中江春秋開市，及北道會寧慶源開市時，挾持麥貨者，地方官及開市差使員一同禁斷，如有現捉者，則亦依南北麥商例論斷，地方官差使員不能摘發，而因他現發，則亦爲拿問定罪。

燕行麥貨

肅宗三十六年備邊司啓目內使臣一行中參商禁斷事曾於丙寅年間別爲事目不啻嚴明而歲月寢久禁令解弛使臣一行商譯之挾持參貨者狼籍難禁今年節使時至於現捉事之痛駭莫此爲甚前節日中添入新條另加禁斷一燕行渡江時參商之隨入者使書狀官義州府尹平安都事依前搜檢如有現捉者則犯人使臣啓聞囚禁於本府令本道臣梟示境上入去時搜檢官並拿問行首掌務譯官比犯人降等科罪如有知情之事則犯人一體處斷節使費咨官等行一體施行賣咨之行則義州府各別搜檢

商賈之隨去使行者海西松都管運餉平安兵營例送實別將各一人外一切禁斷使不得加數隨去如無緊急轉販之事不必每每入送雖不得已入送之時必以各其土着任事人入送切勿許他處商賈納價代送員役及軍官中奴子名挾去私商者並爲嚴禁使臣渡江時如有數外帶去者則搜檢官從重論責員役之私賣奴子名於商賈者亦以參貨犯禁之次律論斷京外參商人往江界者自八月限使臣渡江嚴加禁斷安州熙川碧潼等官永定差員遮守參

商往來之路，使行渡江後，始罷其防守，使之買賣，使行時，如有參貨現捉者，則差使員，並爲拿問科罪。

灣上搜檢時，潛商輩密給賂物於把守之卒，預先渡江，使臣過去後，追入柵門，犯禁者，得以無事，今後現捉，則同犯守卒與犯人一體梟示於江邊，把守卒及凡人如有陳告者，良則加資，賤則從良，以其所捉之物賞給，以爲激勸之地。

燕行時員役商賈，皆有接主人於義州，卜物渡江時，同力輸運，使行如有挾持參貨者，其主人萬無不知之理，搜檢及過江入去後，如有現捉者，其接主人查出，依把守軍例論罪，陳告者一體施行。

使行渡江時，方物歲幣載持馬，或有柵門外顛仆之患，稱以餘馬，自義州府略收銀一兩，不限數許渡，每於日暮畢搜檢後，紛紜爭渡，挾持禁物，多在其中，此弊不可不革，今後則方物歲幣馬，每十匹餘馬一匹，使臣卜馱每二十匹餘馬一匹式，計數許渡，元卜馱一時搜檢入送，使行入柵後，餘馬還渡江時，亦自本府照數點檢，而人馬渡江啓聞時，餘馬數使之一體啓聞。

使行往來時，柵門外開市，前後非不嚴明申禁，而義州府不謹奉行，近來猶有此弊，挾禁物潛商，多由於此，今後則本州別定差員入送，柵外往來一體嚴禁，舉行形止一一報本司，此後如有此弊，因事現露，當該府尹難免其責，拿問定罪，使臣出入柵門時，亦爲嚴加禁斷，宜當行中，如有因此生事之患，書狀官亦爲從重論罪。

商賈之入往江界者，令本府拘檢知數成冊，報知于備局，本府亦爲成給帖文，無帖文私自過去者，熙川、碧潼、安州等路，各別拘執，以潛商施行。

江界稱以常平麥，逐年所捧例至七八十斤，其所需用，未必盡歸於公，地部禮單之麥，每患難繼，就其中限三十斤，年年取用，其代或以稅米，或以貢木，一從當年市直劃給事，永爲定式，似合事宜。

禁松事目

京山禁松

肅宗十七年，漢城府啓目內，四山山直與山底居民，結爲契房，偷斫松木，不可

不嚴立科條，更加申飭，自今以後，如有現露者，則刑推定配。

松木斫伐之類，自前枯松則杖八十，生松則杖一百，或決罪或徵贖，人不畏法，偷斫之弊，近來滋甚，今後枯松則杖一百，生松則杖一百，徒三年，城內則雖枯松，元株則依生松例論斷，楂柯杖一百，十株以上現捉者，家主亦令該曹論罪。四山松木，例以山底居民分授，使之看護，而或有見偷之事，則自本府分授人捉致施罰，常漢則直治當身，兩班則代奴治罪，所送代奴非孕婦則必以稚兒出給，使不得施罪，其習可惡，今後猶踵前習，以孕婦稚兒出給，則其家主入啓論罪。

松木斫伐之類，每於夜間偷斫，而拘於夜禁，不能窺伺，本府出牌之日，則禁吏及山直書員持禁牌者，勿禁事，左右捕盜廳及各軍門巡廳，分付施行。

曾前本府移文兵曹，各城門部將，以松木執捉多少，計給仕日，各門部將輩，盡心執捉，今亦依前例，使城門部將執捉報知事，分付兵曹。

成均館則禁吏不得入往，故泮奴及居民等，於東小門近處，成羣斫伐，若遇山

直書員，則泮奴輩數多，山直輩數少，不得執捉，分付成均館，使守僕首奴輩，一切痛禁，而如有本府山直處被捉之人，守僕首奴等與犯松人一體論罪事，定式施行。

四山山直，西北道則六人中一爲書員，只五名巡山，東南道則比諸西北道減一人，只四名巡山，故不得遍察，東南道依西北道例，加出一人，以爲着實巡察之地。

山直雇價，初則三疋，今爲一疋半，軍罷契房，亦無資生保存之路，前頭必有厭避逃走之患，依中間減一疋之例，以二疋上下，今此四山之濯濯，雖因虫食枯損之致，四山官吏，常時不能禁斷之責，在所難免，今後城內十株以上斫伐現捉，山直刑推定配，監役官罷職事，捧承傳施行啓，依允。

蕩春臺禁松

肅宗四十五年，經理廳啓，辭蕩春臺東西兩邊各差土監官一員，山直軍二名，使之專管禁護，東自北漢大城門至彰義門，西自彰義門至文殊門，定界限次

知北漢入番軍官二員旗手四名亦爲逐日輪定分東西兩邊與監官山直眼同巡禁。

監官以蕩春臺居生軍官將校中年少勤幹者差出除本仕山直募入中擇其壯健者充定每朔單料題給。

每日不離山上巡審各處所捉偷斫之類納于本廳本廳移送捕廳各別嚴杖後報本廳移送刑曹依法照律。

漢城府山直輩與斫伐之類結爲契房任意亂斫自今蕩春臺東西邊周圍定界之內漢城府山直更勿次知出入之意定式施行三軍門別牌依例巡審而與本廳監官山直眼同詢察偷斫之類並力捕捉事各別嚴飭。

外邑禁松

肅宗十年備邊司啓目內各邑禁松都監官面監官監考都山直里山直等當初多定本爲禁政而紀綱解弛吏不畏法反爲憑依作弊之歸或稱以營門摘奸時情債箕歛米穀或托以巡山時監官所驕責立馬匹至於村間營舍植籬

之處則亡論材木新舊松木與否，雖在禁標之外，混同侵責，豪右則有犯不問，窮民則行賂乃已。種種作弊之端，不一而足，徒爲沿海無限民瘼，而禁政則日益踈濶，其弊職由於帥臣之不能檢察，守令之不能奉行，監官山直之數多，亦未必不爲擾民之一端矣。今此抄定，宜松處長廣三十里以上，山直三名，十里以上，二名，十里以下，一名，差出三十里以上，每山各監官一人，式差出三十里以下，從付近，或一人兼管二三四五山，而以曾經鄉所有風力者，各別擇定。山直監官等爲役最苦，凡干雜役則一切蠲免，專責巡山之任。陸地松田則地方官專管禁松，海島之距鎮浦不遠處，及雖是陸地鎮後養松處，則使其邊將次知禁斷。

本官每朔一番，或發遣鄉所巡山摘奸後，守令亦爲時時親自摘奸，如有犯禁處，而巡山鄉所循情不告，論報營門，當該監官山直及鄉所等，用犯禁之律守令不能摘發報知，日後現發於營門摘奸時，則啓聞論罪，以竣朝家處分。邊將與守令有異，巡山之事尤不可專諉於山直，每朔三四巡，親自摘奸，如無

犯禁處則雖不必以無牒報以滋殘鎮堡公事往復之弊而或不勤巡山或容護不報營門摘奸時有所現露輕則啓聞決棍重則爲先罷黜後請罪。

朝家爲除松田廣占之弊抄封宜松之處且慮官吏無所持循條列節目曉諭官民以爲先教導後刑法之地意非偶然列邑亦當惕念舉行其在糾察之道不可無自上摘奸之舉官人之每每發巡亦涉煩民每年一二巡趁農隙發遣各營虞候省其騷從簡其厨供輪回抽柱知委該邑鎮守令邊將眼同摘奸虞候有故則可信軍官亦可代送坐在山上分送驛卒及所帶下人等使之巡山亡論犯禁有無操縱山直侵漁沿民一如前日之爲則廉問發覺之後所使各人計賊從重論不察當該帥臣亦以縱軍擄掠之律論斷。

禁標內入葬者勒限掘移而繩以有主地內盜葬之律。

禁標內冒耕者依盜賣田宅條強占官民山場之律論斷。

偷斫生松者依盜園陵樹木律論斷。

宜松之處多在沃土奸民利其火田處處放火松林火枯之後守令既不能摘

發治罪，又未免循情許斫，終爲起耕之處而後已。沿海諸山在在皆然，諸道帥臣亦豈無發遣軍官摘奸之時，而一未聞以此請罪之舉，若論其不能奉法之罪，則諸帥爲首廢弛已久，今不可一一追罪，而自今以後，則抄封宜松山內，毋論山腰山下，火田作耕之處，一切嚴禁，如有犯耕之處，而山直監官輩發告，則只治犯耕者之罪，巡山鄉所發告，則山直監官與犯耕者同罪，守令摘奸發覺，則巡山鄉所亦與同罪，自營門摘奸發覺，則當該守令邊將論隱結之律。

松田衝火之人，論以一律，斷不饒貸事，已有庚戌年受教，依此施行，該監官山直輩不得現捉，一依不覺失囚之律，而其中故縱者，以枉法從重論。

禁標內枯松，毋論火枯自枯，中松以上則株數一一置簿，如非戰缸之用，則雖腐朽山中，切勿許斫，而偷斫者與偷斫生松同罪。

奸細之民偷伐禁松及其現捉之後，乃以不禁處斫伐樣圖免，而宜松抄封之外，空山有松材處，又自監營勾管禁斷，則民間雖以不得已事有所斫材於空山，亦爲呈狀監營，成給帖文，本官發遣鄉所烙印爲標，俾無奸僞難覈之患，其

間亦不無摘奸鄉所及監官山直輩符同弄奸之弊亦自本官嚴明禁斷。禁松之令諸道同然水軍各營所當以各其道所養缸材取用而嶺南左水營稱以道內無缸材長養之處取其運下之便每每取用於右道殊無各自養松之意今後切勿許斫而如有不得已取用之事則具由啓聞以俟朝家處分。宜松山抄封長養者其意專爲戰缸之用則戰兵伺候船所造材木及倭人所給陸物中長板帆竹外切不可許給他用雖戰缸所入倭人所給自營門若不看檢斫取則必多乘時濫伐之弊斫取日子前期報知自營門持烙印發遣軍官與該掌官吏眼同斫伐定數烙印俾無中間濫雜之弊至於公廨營建稅缸修改時所用材木雖是公用之物已令諸道監司別爲禁松於抄封之外則尙可着意以此取用事理當然決不可如前許斫於松田之內以致乏材之弊如是定式之後守令或自擅用帥臣任意許斫則論以私賣軍器之律。嶺南戰缸異於他道木板交付處皆用鐵釘故元無改築之規只令限七年新造而雖過七年之限或不至大段傷敗猶能駕海不問完脆徑先請改而放賣

其退缸者，比比有之，事之可駭，莫此爲甚。當此缸材垂乏之日，徑先改造之弊，不可不防。今後則各官堡戰兵缸傷敗可改者，論報營門，發遣處候摘奸後，方許改造，勿定其年限，而限前傷敗者，當初監造守令邊將及監色工匠等，各別科罪。

禁令之廢闕，實由於官吏之不能奉法。生松犯斫之人，徵贖者，比比有之，以致奸民玩法，禁政日弛。自今以後，徵贖守令邊將計贓論斷。

禁松事曰：如是磨鍊之後，守令邊將之慢不奉行者，爲先啓聞後，拿致營門，從輕重決棍，而其罪不止於決棍者，罷黜請罪，沿邑守令邊將等褒貶，亦令道臣與帥臣同議，奉行勤慢，憑考黜陟，以重禁松之政。

陵園松木禁斫

今上三年禮曹啓曰：陵園內松雜木偷斫，不能禁斷，則陵官拱抱大木

一株，可合棺材者，徒三年，定配。

二株以上，依大明律次加等，止流三千里。

松雜大木一株可合柱樑者削仕十日、

二株削仕二十日、

三株削仕三十日、

四株削仕四十日、

五株以上、罷職、

七株以上、奪告身三等、

十株以上、徒三年定配、

松雜中木三十株以下削仕、而每一株削仕五日、

三十株以上、罷職、

五十株以上、奪告身三等、

松雜小木十株以下、推考、

十株以上削仕、而每十株削仕五日、

陵軍拱抱大木一株流三千里、

二株以上，依陵官例，次加等，止流三千里。

松雜大木一株以上，決杖一百。

四株以上，徒二年定配。

七株以上，徒三年定配。

十株以上，流三千里。

松雜中木十株以下，決杖八十。

十株以上，決杖一百。

二十株以上，徒一年定配。

三十株以上，徒二年定配。

松雜小木十株以上，決笞四十。

二十株以上，決杖八十。

陵屬身犯偷斫者，依甲午受教本律加三等，摘發偷斫，指名報本賣，則並勿論犯斫人考律勘處。

雷補十五年傳曰陵寢木根摘奸舊例歲必頻爲而近來摘奸之貽弊反有甚於偷斫十餘年間初不發送者意蓋在耳今番寒食祭享別遣史官宣傳官而使各騎私馬不帶官隸出於省弊矣觀此書啓其中孝陵及昭顯墓木根大小中近爲四十株昌陵木根雖十倍其數新舊相雜似難區別順康園木根比昌陵又十倍陵園墓官等自有定式律名陵軍等亦依法典科罪。

黃腸木禁斫

肅宗十六年長生殿啓目內今此江原道黃腸木斫伐時內梓宮十部所入依前例斫伐。

下山時左右白邊斫去內梓宮板子正入長七尺一寸剩二尺五寸廣二尺四寸剩四寸厚四寸剩三寸元數內五部依庚子年例勿拘前定尺數寸數別擇長廣逾於常例者斫來。

黃腸在於絕險之處則各官厭其斫伐曳運之苦專然欺蔽不爲指示或贈賂木手符同欺隱不得斫取以至不材之木苟充封進極爲駭愕黃腸木封標之

意嚴重，而守令視之尋常，監官山直輩，無所畏忌，不曾着實護禁，今番則敬差官親自計數，如有私自斫伐處，及木手受賂欺隱處，現發者，並啓聞，守令罷職，監官以下，遂遠定配。

本道監司處行會時，互相通關。

書吏木手等，若有作弊，而不爲禁斷，則敬差官難免其責。

各官不勤奉行，守令啓聞處置，監官以下刑推。

色吏一木手一，依前帶去。

印信烙印各一，賣去。

封標內雖一步之地，居民若有冒占者，一一摘奸，冒占及立案人姓名，從實啓聞，以爲處置之地。

奴婢事目

驛奴婢

肅宗十九年兵曹啓目，今番式年形止案，行會各道，而各邑訟官所報，與前後

事目大段相左，壬辰兵亂之後，自朝家爲慮，絕站驛婢，驛女嫁公私賤所生，並從母役爲驛奴婢，前有弘治年間受教，近有戊申年定奪，且有己未正月大臣已陳啓，而或曰：事目紛紜難辨，不能施行云。蓋甲辰事目內，驛吏驛奴娶公私賤所生，在於癸卯前形止案者，仍存驛役，癸卯前落漏者，令本司本主推尋，自甲辰正月爲始，驛吏娶公私賤所生，並從母役，驛奴娶公私賤所生，男從父，後女從母，役矣。因六察訪聯名上疏，驛奴娶公私賤所生，既爲男從父，女從母，則雖不入癸卯前形止案者，男子則勿爲出給，還爲屬役事，覆啓定奪矣。甲子年事目內，驛吏驛奴娶公私賤所生，並依甲辰事目，而驛婢，毋論良賤夫所生，並爲驛奴婢，驛奴娶良妻所生，依己酉年從母許良之法，自壬子年男爲驛吏，女爲驛女，驛女嫁公私賤所生，男女依己酉事目從母許良，既爲良人，則與驛女良夫所生無異，亦依弘治受教，男爲驛吏，而女勿屬役，男子不入辛酉形止案，已屬他役者，勿爲推尋，已入而已服驛役者，仍爲屬役，與良夫所生一體施行矣。至十八年己巳事目，驛女嫁公私賤所生，以驛奴婢錄案，至於驛奴之良妻

并所產，應爲驛奴驛婢者，男爲驛吏，女爲驛女者，依已未年事目，并皆勿施，何如。傳曰：允。

奴婢陳告事目

肅宗十一年備邊司啓目內，凡陳告奴婢五口者，許給其所告奴婢三年身賃，六口者許賞其所告中一口，而六口以上又滿六口，則次次加賞一口，至滿三十口賞五口而止，過三十口以上者，良人許陞堂上，公賤許令免賤，私賤則許令以公賤代給免賤，若其陳告之人，身是營鎮郡邑學宮奴婢，京衙門在京奴婢，則與他公賤有異，不可以陳告許其免賤，所告若過三十口以上，其所告中賞加一口，宜當以此定式施行之意，申明分付何如。依允。又啓目，漏落奴婢陳告者論賞，兩界奴婢陳告者，只許論賞，勿爲免賤之意，知委京外何如。依允。

補今上九年傳曰，所謂量外田土，無非陸里青山，無論此訟他訟，凡係土地爭訟，在所當禁，若論折奸萌之道，無出於先治陳告人之爲可，大抵四分一賞給之規，特用一時之權，宜永作不刊之鐵案，是豈非沒着落之舉乎，一自壬辰

以後量案在在混殺，不得不_三剋此折受之法，許其陳告之路，而折受則付之營衛官房，自望定給，陳告人亦施賞典，到今地無加闢，奸愈日滋，無中生有，幻虛爲真，如是之際，民邑之受困，蓋可推知，且今大典通編行將印頒，及今宜有定制，繼茲以往，四一賞，永爲革罷，若以有主民土流來官田，來告者，嚴刑限己身，卽其地定配，勿揀尋常之赦典，似好，卿等與度支長官相議，仍又就議大臣，後日次對指一稟處可也。次對入侍時，摠裁大臣金 曰，四口一賞卽大典隱漏奴婢推刷時法，而移用於田土陳告，不過一時權宜，名旣不正，弊亦多端，今此釐革之教，臣實欽仰矣，諸宰所奏，並無異同。上曰，奴婢查刷之時，有此四口一賞名目，至於土地陳告，元無是規，特因傍照引用，至今不能釐改，且聞土地四分之賞，不載於律典，云然，則不必於增條，只載釐革之事，戶判筵退後，更考久遠曆錄，果由於循襲不改，則但以此後嚴禁之意，論理草記，至於流來官屯，有主民土之陳告人，則刑配事通編中添載可也。

推奴事目

肅宗二十九年全羅監司閔鎮遠引見時所啓推奴之弊近來尤甚請別爲事目凡有推奴者先將文書呈于本邑本邑守令明查隱漏自官推給而貢膳則雖累年未收只徵兩年而每年貢奴二匹婢一匹半定式贖良之價亦令該曹酌定其數定式外濫捧則自本道從重科罪守令或推給不當推之奴婢或不推給當推之奴婢各別論罪以此施行何如上曰令該曹稟處本曹啓目並依所陳施行而贖良價一款已巳年因大臣所啓限百金侵徵者令監司論罪既有受教徵價太濫者依前受教論罪之意申飭何如判付內依允。

賑恤廳事目

肅宗二十一年賑恤廳啓曰自辛丑以後至乙丑以前前後事目中年歲日月之限各自不同隨其被災或施於一二道今年則八路凶荒所當一體知委而人心巧詐畢賑後報知之數例倍於前今番則年歲日月之限叅酌磨鍊畢錄于後以此頒布中外嚴飭施行何如依允。

當此凶荒父子不能相保填棄溝壑者毋論良民公私賤許人收養永作奴婢

以爲救活人命之地，而年歲則依癸卯年例，以十二歲以下爲限，日月則自丙子正月初一日至五月三十日以前爲限施行。

遺棄兒流丐，不知所自來者，京中則呈漢城府，外方則呈本官，各其洞里人等捧招立旨成給，俾無假托飢餓圖爲日後免役之弊。

十三歲以上者，丐乞無依，飢病將死之類，則毋論良民公私賤，許令饋食使喚，限己身作爲雇工，其所生皆還本役。

立旨成給之後，漢城府則畢錄啓聞，外方則成冊報于監營，監營覈其虛實，一收捧，限日已過之後，監營都合名數畢錄啓聞，自本廳取考立旨成出日月，無違格奸僞者，成送立案，以爲憑考之地，其間冒雜現露，立旨違格成給者，各其官吏及當身，一體從重論罪。

京外豪勢之家，托稱遺棄兒，不問情願，脅勒收養者，及他人既爲收養，免死之後，稱其奴婢，不有立案，威脅還奪者，一并從重科罪。

遺棄兒與雇工之類，既得養活於人，患難已過之後，厭其服役，橫反悖逆者，論

以奴婢反主雇工背家長律。

收養之人不爲受出本廳立案則雖有漢城府及本官立旨勿施。

遺棄兒收養立案

肅宗九年本曹啓目卽因賑恤廳啓目凡遺棄兒之收養者立案成給之規京畿及三南並以辛亥正月至七月定限則咸鏡一道朝家定式之外不當並與壬子收養者而混給立案曾因本道狀請辛亥收養者依三南例成給立案壬子年則勿爲舉論之意已覆啓矣今觀北伯之狀啓則本道辛亥秋間南北一樣赤地及壬子春夏飢死之屍殆至塞路比之辛亥春夏不可同年而言本道庚辛兩年形勢之緩急雖與三南有異而朝家之於本道視他道素所如恤今若屑屑計較於定限之有無不爲變通則遐遠愚民必以失信歸怨於朝家辛壬兩年遺棄兒收養者特爲並給立案何如依允。

遺棄兒收養事目

今上七年特頒字恤典則於京外傳曰荒年饑歲吾民之顛顛連者孰非王

政之在所拯濟，而其中最無告，最可矜者，童穉也。彼壯者爲人傭，保汲水負薪，尙可以資生。童穉異於是，掩身餬口，莫之自力。啼呼乞活，無處可依。至於道傍遺棄之類，未知其間有甚事故，要之無父母致此境，設有父母存焉，飢寒切膚，度不能兩全，割情斷愛，置之街巷，以冀人之哀而救之也。倘有仁人，卽地收養，誠幸耳。不然而蹉過時日，便無罪就死，噫！天地生物之意，豈寬然哉！國家之設置活人，惠民兩署，卽醫藥濟死之意也。民之有疾病，猶且設官而救之，況此童穉之或行乞，或遺棄者，比之疾病，不啻緊急。廣濟院育嬰社之良法美制，古今異宜，有難一朝遍行，而京師八方之所表準，略倣遺規，先從此始，以爲就次取則之地者，實合仁政之權輿。予於日前偶然思及，議于大臣，僉謀既同，今何必持疑，其令攸司，爛熳講究，諸凡合行事宜，著成節目，仍卽頒示中外，俾各永久遵行。若其豐歉之異，例年月之定制，不可無細加裁量，區別差等，而有親戚有主家者，搜訪寄托之道，無子女無僮僕者，收養許給之法，亦須務從纖悉，俾有終始之惠。

一、荒歲行乞之兒，以十歲爲限，道傍遺棄之兒，以三歲爲限，五部隨聞見牒報賑恤，應自賑恤，應留養而行乞之兒，荒年只限麥秋留養，遺棄之兒，勿拘豐歉，依節目施行。

一、行乞兒必以無父母親戚無主無依之類爲準，而該部吏隸該里任掌輩，或有符同瞞告之事，重治勿施，雖在留養之後，父母親戚主家中，如有來推者，則取招於切隣，詳查其來歷，明白無疑，然後自該部籍記月日，捧傳音出，給若其親戚及主家之形勢，稍可接濟，而全不顧恤，故令行乞者，另加搜訪，嚴飭還付，俾無更致流散之弊。

一、行乞兒留養，賑應外，倉門外空閑處，別設土宇，以爲留接之所，給糧參照賑應式例，自十歲至七歲，一日每口米七合，醬二合，藿二立，自六歲至四歲，一日每口米五合，醬一合，藿一立，計給，使該廳庫直主管辦饋。

一、遺棄兒，當自該部隨所見報來，而窮巷深僻之處，郊外稍遠之所，則部官雖未目覩，有所及聞，審驗收取，移送賑廳，大抵襁褓之兒，遺棄道傍，除非別有

事故，卽是萬不獲已，割情之父母，誠甚不忍，無知之幼稚，亦獨何辜，其在惻隱之情，宜急濟活之方，不惟部官探問而已，雖是過去之人，如有目見之事，卽付里任，先送賑廳，仍爲通及于該部。

一、遺棄兒留養，流丐女人中，擇其有乳者，每一人兩兒分授，而乳女一日每口米一升四合，醬三合，藿三立計給，雖非流丐，如有自願取養之人，而貧不自食，難於飼乳者，只授一兒，每一日米一升，醬二合，藿二立上下。

一、毋論行乞兒遺棄兒，如有自願收養者，一依續典事目，自賑廳成給立案，而願爲子女者，願爲奴婢者，各從其所願施行，不計良人公私賤，並許收養者，執持未滿六十日，有始無終者，勿施，其父母族屬中，三朔前推尋者，倍償收養穀物，許令還推救活後厭避者，以叛主論，威勢還奪者，以枉法論。

一、行乞及遺棄兒，饋粥飼乳之節，若不自官檢飭，則易致有名無實，每月終該廳郎官，審其肥瘠，察其勤慢，不善饋粥之庫直，不善飼乳之女人，這這警責該部官員，或忽收報，該廳郎官不勤留養，有所現發於廉探之時，自賑廳草

記論罪。

一、行乞及遺棄兒中無衣之類，依賑廳前例，量宜造給乳女，或有無衣者，隨所見，一體造給，疾病之類，自該廳分付惠民署，使之看審救療。

一、外方各其面里任，隨所見報于本官，自本官審察其虛實，行乞兒只設賑邑留養，遺棄兒毋論設賑與否，通同舉行，饋粥飼乳之節，留接收養之法，一依京節目施行，穀物以常賑會減，醬菴自本官擔當，而每月終，口數穀數報于監營，自監營逐邑條列後錄狀聞，都成冊上送賑恤廳，以爲憑考之地，各邑守令如或違越事目，不善舉行，則依京廳例該道臣狀聞論罪，繡衣廉探時，一體摘發，從重勘罪。

流巧人率養立案

肅宗二十三年行本曹判書李世華所啓，臣連在栗島點視飢民，則當初各部領付飢民多至四百餘名，而因本主來推者五十餘名，願爲雇工收養者二十五名，連卽物故者五名，餘存者三百餘名矣，蓋此類則當依啓下事目分授島

民成給立案，而但從前凶歲飢民等，雇工收養立案成給之後，或有本主之還集爭訟者，今歲此舉異於常時，年歲大侵之餘，父不得保其子，主不得保其奴，或爲路上餓孍，或爲閭家竊盜，慘目之事不一而足，朝家特軫人命之垂盡，有此分授島民濟活之舉，今此立案成貼之日，以三月初十日爲限，當日成貼立案名付者，則父母奴主間，切勿許後日爭訟事，定式施行何如。領議政柳尙運請下詢諸臣收議處之。行戶曹判書李世白曰：曾前立案多有濫雜之弊，故上年所出立案，今方查出，無論前後，其中合格者，則自當舉行，而今此流丐之雇工收養，既自官家逢授，則豈有虛踈之端乎？先爲捧承傳施行宜矣。尙運曰：今此捧承傳時，若以某月某日成給立案，則雖無主戶立旨，切隣捧招，乃是朝家別爲逢授之類，與立旨捧招具法例成案者，一體另施，日後勿許本主爭訟爲言，則前後立案之施行，亦在其中矣。上曰：以此措語，捧承傳可也。

雇工

雇工立案

肅宗六年備邊司啓目以雇工事議大臣右議政閔鼎重以爲雇工之名不載於法典獨咸鏡一道自文武朝士儒品以下凡有役之人皆以良民望定使之終身使喚有同奴僕其他各道則俱無此法只以民家一時作傭者謂之雇工此類既以衣食供役其家情分自別然而若比之自官定給者則不啻相懸只循雇工之名一如北道官定者同斷則有非輕重相適之道必須別立事目如有願爲雇工者自官取招錄案與一時傭役者分而二之名分素定然後可成一定之制矣刑典告尊長條小註有曰舊奴婢雇工毆罵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論續錄推斷條有曰奸妻母者比雇工奸家長妻女律論云而其所引比律皆大明律凡流離無依之人率畜服役通謂雇工無新舊遠近服役之別依判付別立事目勿論兩班常漢凡有流離丐乞之人仰役率養願爲雇立者家長呈狀官門京則漢城府外則所居官其願屬人並捧招後立案成給戶籍懸錄以爲日後定式遵行如有不合服役還出者依其情願遣去更爲呈官還收前日立案待式年戶籍頒下以此意頒布中外官司一家中願屬者

雖多，只役一、二名鄉曲土豪之類，如有憑此事目，多率挾戶，混稱雇工，受出立案者，嚴加禁斷，隨現重治。戊午年戶籍事目中，凡入籍者，奴婢雇工並爲書錄，此等雇工書錄入籍之類，則已在官籍，與初不入錄，泛然傭役者有別。若無自官推閱之事，則其情願有無不可知。今此別立事目時，亦當一體取招立案，然後方以雇工施行何如。依允。

竊今上七年本曹啓目，去辛丑因寶城鄭大仁打殺雇奴白萬獄事道啓，大明律家長毆雇工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我國雇工與大明時雇工不同，宜有一番裁定金石之典云。判付內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曹議大臣稟處，就議大臣，則領議政徐命善以爲我國雇工之規，與皇朝有異。皇朝則立有文券，議有年限，然後始謂之雇工，而我國則有文券定年限者，不謂之雇工，而直謂之奴婢，以雇工名者，不過村店間乍去乍來一時留接之類也。此則皇朝律例中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者也。今若以俗名雇工，襲用皇朝立文券，議年限之例，亦不舛乎。臣意一依皇朝定制，今後京外倩工之人，受值

十兩議限五年以上，而立文券者，許入帳籍，以雇工論，此外不受值，不立券不入帳籍，而一二年出入使喚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云。右議政李福源以爲，大明律曰：凡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我國所謂雇工，不可與皇朝雇工比而同之，自今以後，一依皇朝定制，受價十貫，限五年以上，立券立籍者，以雇工論，乍去乍來，無值無券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云。備邊司啓曰：以雇工定制事，草記批旨，有至如雇主雇工犯科，罪在雇工，則視他加一等，罪在雇主，則視他減一等之說，及凡於論勸家長之於雇工，加於奴婢一等，雇工之於家長，減於奴婢一等云，兩說俱有意見，而曰加曰減，未知議者本意在於合施何律，自廟堂更加商確，指一草記可也。雇工殺害雇主，本有當律，無容更議，雇主殺害雇工之律，一說則曰：比殺奴婢宜加一等，一說則曰：比平人相殺宜減一等，以此兩說參考律文，比殺奴婢加一等，則律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失之大輕，比平人相殺減一等，則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恐似合宜，伏候上裁，敢啓。傳曰：依議施行。

國編 改定婢夫吏卒犯分律

今上十年，因私奴得福獄事，判付內皂隸之賤，莫識官長，僕圍之徒，不畏家主，貧士寒族之偏受凌侮者，在在有之，是由過於抑強而爲弊，至於長頑，從又的定之律名，初無槩見者，每以商隸罵五品以上，雇工罵家長，律攬挪勸決矣，近因用律之勿許旁照，右項兩律亦在廢却中，然則賤凌貴，下犯上，何異於導之使爲，向於通編增補也，擬將此事另欲講定律名，而未之果焉，今又不言，是豈王者制祥刑之意，卿等博考典律，就議大臣，定成劃一斷例，粘尾取旨，曹啓目取考本律，就議大臣，則無異見，蓋本管吏卒之罵官長，雖有輕重，其中事理絕悖者，當有加等之律，常賤之罵雜歧官及士族，初無可據之論文，而輕則決杖，重則徒配，俱以通編中毆打士族事情明白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參酌減等，恐非新創律名，而此律一定之後，毋論京外，假托逢辱，構捏誣訴，必欲逞憾之習，難保其必無，則以比犯人加等論云者，寔出於軫小民慮後弊之意，且婢夫之凌辱妻上典者，既見於通編中婢夫告家長之文，而告與罵亦有差重差輕

之別，故依此減等，則自合於大明律雇工罵家長之律，而婢夫亦有繫獄之殊，故分別其作妻居生與不居率下者，分輕重議定條列于後，律名定制，至爲重大，以臣等諛淺之見，有不敢擅便，上裁云判付內，本律既如是昭載，依此用之，亦無不可。至於參情較法，務歸平當，惟在卿等祛私奉公之如何，惕念舉行，小民常賤，不識律文有無，容易犯科，及今修明之日，須有懸法之舉，可責畏罪避刑之效，奴告主其律至死，罵亦同律，似此律令關係人命，尤宜申申，卿等就律文中關係貴賤奴主之犯分，蔑綱者，彙錄一通，頒示坊曲。

一、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凌辱者比此律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非作妻居生於率下者，只杖一百。

一、吏卒罵五品以上杖一百，六品以下者減三等，杖七十，事理絕悖者杖一百，徒三年，罵他衙門官者各減一等，常賤罵有品雜歧官及無品士族者杖六十，事理重者杖六十，徒一年，構捏誣告者比犯人加等論。

申聞鼓

太宗二年設申聞鼓，使京外有冤者來訴以通下情焉。

世宗十年有擊光化門鐘訴冤者，問其故，對曰：「掌申聞鼓者禁之，故擊此鐘。」上曰：「設申聞鼓，欲達下情也。若所訴不實，則罪在其人，豈關司鼓之吏乎？如此則負屈不伸者必多，乃命罷掌鼓者職。」

英宗十年司諫李著所啓，我祖宗之法，凡有冤枉，先告憲府，而猶有冤枉，然後始許擊鼓上言，而今則訴冤者，惟以擊鼓上言爲事，而未嘗經由於憲府，憲府亦不以此爲其職任，請自今申明舊典，凡有冤抑者，先訴憲府，不受退狀，而直爲擊鼓上言者，一切勿施，作爲定式，以爲尊國體、舉憲職之道。何如？上曰：「方當修明大典之日，其所論啓，誠可謂得體，而無退狀者，一切勿施，則有關後弊，只令申飭憲府。」

十二年傳曰：唐德宗時登聞鼓事，朱子書綱目，似有意矣。大學曰：必也使無訟乎。朱子亦有注解之言矣。德宗時搗鼓者甚衆，則必多有濫雜者。德宗苟有忠信誠懇之心，則寧有此弊耶？我國擊錚者，古者登聞鼓之法也，而近來登聞者，

率多希覬僥倖之事及細瑣猥屑之事也。殆甚於德宗時。搥鼓之衆。而有愧於大學使。無訟之意。此所以歎焉者也。且德宗之使中丞給舍各一人。推決者非矣。人非臯陶。豈可以一人之見決衆訟耶。我國則雖有秋曹京丞。隸院而擊錚回啓。每以令本道別定。剛明官詳查啓聞爲結語。有若所志題辭之自有常規。此甚不可矣。凡擊鼓之事。有誣罔猥濫者。則所當據法嚴處。抱冤未伸者。則亦當分明辨決。而今則混而同之。並歸於本道。本道亦不一一查啓。查啓雖或上來又多束之高閣。此所以俸望者愈多。而冤枉者莫伸也。上款則予當自勉。下款則亦有有司之筋勵。以此下教出舉條。申筋可也。

二十年傳曰。設申聞鼓。所以上達民情。而騎堂之操縱。事涉不可。以此反推守門將。亦涉無義。故特除此例。而廣其中聞。筋其猥濫。覽其供辭。四件事外。草記勿施之意。分付該賣。

四十七年傳曰。欲法堯舜。當法祖宗。設申聞鼓。以通下情。寶鑑昭載。以金代。鼓莫知創於何時。而依古例定法。然後其濫可禁。既問於入侍大臣。今後依國初

古例設申聞鼓，而昌德進善門，此闕建明門，皆設於南，若是復舊法之後，勿論差備門街道，鳴金者，非特勿施決杖一百，雖關四件事，此亂民也，皆決杖，非關於四件事者，豈特決杖而止，皆湖沿充軍，使無識小民，知堂陛之尊，雖申聞於鼓者，下該曹後，若非四件事刑推遠配，勿施事分付，以示予遵舊法，通下愼刑期，無刑之意，以此真諺昭諭遐方小民，俾無犯禁之弊，自今日特設而依試射時設鼓，前後面皆書申聞鼓三字，使愚夫愚婦咸知，今朔爲限未及聞，而或有鳴金者，無異令前，依攔入例，勿施事，分付該曹。

同年傳曰，今番設申聞鼓，一則體國初，一則杜末弊，若此之後，其所雜亂，自可禁止，而靜而思之，既設申聞鼓，其雖例刑推，此必國初所無者，訊雖輕，非設鼓之意，此後若有鳴金者，該曹以某人鳴申聞鼓，下該曹推問爲啓，下該曹後，除前日例刑，非四件事勿啓，供辭直爲草記，依定式勘律，非寬而亂鳴者，卽付該曹，依定式嚴刑充軍。

今上元年教曰，御闕則擊錚於差備，動駕則擊錚於衛外，古制也，先朝申聞鼓

復設後禁鳴金擊錚，聖意只在勿以錚以鼓也，而今則並與動駕時亦禁擊錚，故初無下該曹之舉矣，從今以後闕內則既有鼓矣，錚非可論，而衛外依古例，勿禁刑曹推問事分付。

實錄十三年兵曹草記，仁政門傳漏鼓犯打罪人白尙純，前以奎章閣書寫見汰後，以其父私債見囚漢城府云，而冒着團領爲此擊鼓，出付攸司照勸云，傳曰爲父訟冤，雖曰四件內事既非擊錚，又非申聞鼓，則渠以退吏無異閑雜人，而換着攔入之狀，極爲痛惡，原情勿捧，不可以四件內事置之，此必父嗾其子，有此犯禁，令該曹今日內厥漢父子一體定配，尙純及其父敬門，庇仁定配。

擊錚上言

肅宗四年吏曹判書吳始復所啓，凡擊錚者嫡妾分別刑戮及身良賤辨別父子分別四件事外，嚴加刑訊，以杜猥雜之弊事，累次定奪矣，今後則先問其擊錚辭緣，非四件事則雖無嚴刑之命，並爲嚴刑何如，上曰依爲之。

七年政院啓辭水軍武作金擊錚原情，問啓事，命下矣，凡罪人原情書吏捧招

正書後堂郎着脚踏印，照律則律官持律冊稟告堂上，定律後卽給色吏使之。正書照律入啓，而武作金原情，律官金孝一照律後書給色吏李嗣林，而嗣林不爲正書入啓，依律文李嗣林杖八十，金孝一時年七十九，依律文據衆證定罪何如。判付內，金孝一似無可罪之事，分揀放送。

八年政院啓辭，擊錚人金戒仁，去月二十六日受刑一次，今月初一日物故，一次刑訊遽至殞命，曾所未有之事，當該堂郎請推考，傳曰：一次刑訊遽至殞命，事極驚駭，姑先從重推考，執杖下人各別囚禁重治，使令德崇刑問三次後，判付內，除刑推照律本旨以杖一百徒三年，追微埋葬銀十兩，而徒則收贖事覆啓，依允。

英宗六年叅養官柳儼所啓，陽德免城鎮卒金順必擊錚，事極猥濫，曾有擊錚之猥濫者，直爲草記勿施之下教，則該曹循例捧入，未免不察，堂上推考，金順必嚴刑定配，然後可杜後弊，故敢遠上，曰：此後則四件事外，直爲草記勿施事，定式可也。

同年傳曰：上言猥濫近者特甚，故其中太濫者，令該曹科治事下教，而此不過申飭，日後該曹若不揀首從，一施贖金之法，反貽民弊，只首倡人以不能爲律科治事分付。

十五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向來上言中猥濫者，特教刑推定配矣。夫天下無不是底父母，其父雖無狀，其子之欲伸冤，人子之所不能已，人子之心豈以其父爲真可罪，而不爲之呼冤乎？朝家四件事，子訟父冤，而今又以猥濫罪之，豈不爲失信之歸乎？如曰：其父罪重，其子何欲訟冤？云爾，則亦有不然者。若是朝廷上下皆稱冤之事，則自當伸雪，初何有其子之上言哉？臣謂此事有關後弊，雖有幽鬱，無以上聞，且與許四件之意大相逕庭，宜有一番釐正之道矣。上曰：此何必釐正？近來上言多有猥濫者，予以懲礪之意，初有所處分矣。今卿所達俱爲得體，特爲除徒可也。

三十七年傳曰：駕前上言何等重也，而近來紀綱解弛，奸僞萬般，或上言之人在鄉，代製之人在京，而各司莫辨真贋，泛稱戶口現納親呈的實，自今番上言

外三日內使持戶籍現身堂上親審真僞過三日不現者一並勿施事定式施行若是下教之後不遵定式因循不察則備局隨現草記施以制書有違之律用奸吏胥刑推定配三日內回啓申明舊典事一體申飭。

同年傳曰近者倖門大開倖路大廣猥濫上言希覬敢呈猥濫上言循私回啓金玉遍京外永付作一例窠可勝寒心有非常之事則必有非常之禁上言之濫雜此等之輩製給之致以今番普命文書觀之上言所志之草滿箱嚴禁此類然後可杜其習此後壽職上言則勿問自草代製此外或于恩請加請賞者考戶籍現身之際令讀上言其若不能其製給者輕者決杖一百重者刑推徒配事令各其司捧承傳施行而非徒加資請賞雖四件事猥濫者依此舉行尤有甚者郊外一年應爲動駕遄方之人來京以待事理固然而時或明日動駕今日有命者其捧上言設句不是異事諸道上言皆到此京中有若普命者先受其囑挺身爲此者若此之類非特三日不現身勿施嚴查製草人刑推三次沿海定配事亦爲定式噫今番上言中亦有比諸漢之緹縈令道臣親問以啓

者，此等不必細究，且婦女何以撰上言，至親代撰，不是異事，此則不在於禁令中，而雖若此語涉不敬，事係干恩，勿論親屬與否，製給人決杖一百，亦爲捧承傳。

今上四年義州張時運擊錚原情，判付內，滯囚已久，與李德老供辭卽爲議處，此後判堂如有故，三日限內不得開坐，該郎來告該房，以爲轉稟事，定式施行。五年本曹判書李命植所啓，日前以擊錚罪人宜有一定之律稟定事，下教矣，取考律文與前後受教，則湖沿充軍之律，蓋以辛卯復設申聞勳後，嚴禁擊錚之舉，其有冒法呼籲，而事係四件外者，施充軍之典，雖在四件內者，亦用杖一百之律矣，今既許令衛外訴冤，則不可仍施辛卯定式，依會前律文，凡係猥濫者，以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律論或有事理重者，宜施遠配之律，則稟旨舉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重補 同年傳曰：昨於勳駕時已有定式，如非持錚鳴金，則以文字呼訴及言語白活之類，自考誼所元不提給卿曹事定式，此或爲端本之政，卿則新位之故，

或未聞此事，如是提教，依此知悉，此後考誼都事，如或不遵定式，雖以文字呼訴，言語白活人，執送卿賈，卿曹初勿捧供，直爲退訟，一以除猥濫之弊，一以除緝配之弊可也。

七年以楊州朴尙彬等擊錚論罪，啓本判付內，各陵守護軍、京外守僕、各殿掖隸、政院吏隸等上言，雖非四件內事，如係齊訴，觀其曲直，許令決給，明有先朝金石之典，至載日記，當初畿營之置之遠格，本曹之屬之法外，俱難免不察，此等易知之事，如是朦昧，該監司及卿等推考，各該頭目掌吏等，並決杖定配，以懲此輩舞法之習。

八年唐津奴路產擊錚原情，上典宋氏卓節高行，迺出今古，令該曹亟施旋褒之典，云曹草記事係干恩，跡涉猥越，原情勿施，何如。傳曰：卿等不見法文乎？子孫奴僕祖先及上典行義，上言申籲，自是分內事，元無屬之干恩之例，蓋爲親祈懇，須子孫奴僕然後其情切至故耳，法無禁條，至於他人之爲他人行義，上言不但是事係四件之外，亦涉干恩之科，以是向日幸行時，諸道儒士之爲

他人上言，無論公議與否，並置勿施之科者此也。本事下該道別歧探察，兼采一鄉公議後，令該曹稟處可也。

補九年本曹草記，每當幸行之時，上言則只捧上言，擊錚則執捉罪人，出付本曹例也。今此巨濟鄭歲宗梁山金成才，兩人既是上言，又爲擊錚，至於捉付之境，兩人之上言擊錚，一時並舉，是無前之事，不可仍置不勸，并爲嚴處敢啓。傳曰：兩漢之一邊上言，一邊擊錚，民習無嚴，各別嚴處，以懲日後。

補同年傳曰：金宗億所訴，雖非四件內事，法典內係是切緊民弊，則四件外事，許令聽理，又許鳴冤，今番通編纂輯之時，始知有此受教，此後非斂費猥顛者外，事係民弊，勿爲直請猥濫律事，分付刑曹，定式施行。

補十年本曹判書鄭昌聖所啓，近來民習巧詐，所謂血書間或有之，而若非父母及其身陷於刑戮者，則決非容易可爲矣。日昨有尙州人擊錚原情，以血書納，若以雜血，則誣罔之狀，誠爲可惡，取諸其身，則大不近於人情。山訟異於刑戮，肢體豈可輕毀，此等之習，不可不嚴懲，當該人方自臣曹科治，而此後雖

四件事，血書者勿施之意，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

重補十二年政院啓曰：幼學具纓錫，具冠服擊鼓於閤門，冒着冠服，已極亵測，而閤門擊鼓，尤爲驚駭，兵曹入直堂，郎及守門將，重勘何如。傳曰：前啣無職而假着，已極駭然，攔入閤門，尤萬萬駭然，擊鼓人具纓錫，令攸司科罪。

重補十三年西部李阿只老味擊錚原情矣，父聖哲與葛知得，市業同事，利殖錢二千一百兩，知得都吞，自該曹督捧備納國穀云。判付內，近來民習漸至頑悍，所謂擊錚與上言，若非至猥屑之事，多是至泛濫之說，通下情，自通下情，尊國體，自尊國體，今番特以弛張之意，朝於許多草記猥濫之類，並各懲治事，有所批下，至於此事，尤極猥越，況八歲兒豈能如是撥辭乎，依逋欠吏子處分，所謂李聖哲各別嚴刑定配，以懲民習，此後此等猥濫呼籲之類，雖在四件內，卽爲勸罪之意，本道及該曹知悉。

重補十四年顯隆園動駕後，傳曰：擊錚供辭刑曹，則今日捧入，果川廣州地方，道伯今日捧入水原地方，程道稍遠，已令地方官捧供直狀啓，使之定式舉行。

事分付畿營

補 同年傳曰近來擊錚原情十之八九爲猥濫並付裁抑之科一依該曹草記所請施行如是之際奸弊又出雖以鳳山女人原情事言之所謂草記截去頭尾惟以不見頃極意容計此後猥濫拔去之類依畿營啓本例以啓目爲之先以勿施之意措語踏印外行列錄各人原情無或刪去字句事分付該曹以懲欺蔽之習

補 十五年西部李靖國以山訟事擊錚而原情有李基慶以罪斃人之子濫竊科第之言判付內渠雖有至寃切迫之端但當就事論事舉其不當舉之彼隻先故登諸奏御文字此等習俗在朝紳猶可痛禁況如渠蟻虱乎所謂世界亦已昭脫無餘官爵自如之人則尤可謂皮不存原情人付之該道各別嚴治此後勿論山訟他訟泛及題外似此說話以爲敲撼之計者直於曹庭道庭燒火所捧原情後勿論本訟曲直加等勘罪仍卽草記或狀聞事定式施行

補 同年因本曹猥濫擊錚人後錄啓本判付內近以四件事外猥濫擊錚事

申飭非止一再，今幸則郊外觀光民庶漫山遍野，雖難專責於城內屏門守把之不嚴，而猥越之民習不可一味任置，此後城內舉動更或如前不嚴，自本查考鳴金洞名，當該字內大將草記論責。

上言規式

某部或某道某邑居身役，臣某姓某名著名，

右謹啓，臣矣，段臣矣，身云，特蒙天恩爲白良結望良白去乎，詮次

善啓向教是事，望良白內臥乎事是亦在謹啓

某年某月某日

申聞敲擊錚原情規式

某部或某道某邑居身役某姓某名

白等矣，身云，教事

議處回啓規式

觀此上言內辭緣或原情內辭緣，則係是山訟，令漢城府稟處何如。

或某人係是朝官，移義禁府稟處何如。

或係是立後事，或係是嫡庶分揀事，或係是奪宗事，令禮曹稟處何如。

各司免新禁斷事目

肅宗二十年備邊司啓目，凡內三廳免新之弊，罔有紀極，祖宗朝豐亨豫大之時，有許令宣傳官免新之事，而今當裁省節損之日，獨此免新猶復前日，以軍門言之，軍官教練官標下軍，並皆免新，至於外方束伍軍亦然，且清要如承旨、嚴肅如臺諫等職，亦有免新之事，各司吏胥等免新，尤極無據，至於兵曹書吏免新，費銀百餘兩，書吏盜竊官物，職由於此，豈不痛甚，臣意內三廳爲免新弊習之根柢，不可不先爲痛革，而但內三廳官員數多，而鋪陳紙筆墨日用之物，元無出處，故免新納物，每以此爲執言，分付內三廳考計一年所用公費，自兵曹計給，痛禁免新之規，則渠亦無辭矣，京外免新既有嚴禁，則闕內掖庭亦有此弊，先自闕內禁斷，使在下者得以效法，依癸亥節目，各司官吏考律計贓，軍門將校書吏軍卒，中外軍兵，依孝宗朝別立事目，身犯者以軍律處斷之意，知

委施行。

京中則各司官員免新罰禮許叅禮木分軸回刺及官員下人等新來納物酒肴雜物各司下人等免新酒債責徵則依大明律官吏受財不枉法條計贓科罪自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下人等事官員不能致察從重論罪各軍門軍官將校書吏諸色軍兵及外方入番軍官凡免新禮木出歛人情酒食徵捧等事依孝宗朝別立事目將領論以重律身犯者依軍律處斷出物者從重決棍。

外方則各道凡鄉校鄉應營吏驛吏衙前官屬之類犯禁者依各司官員下人例論罪軍門官員將校軍兵犯禁者依京軍門例處斷。

○ 永罷各司免新許叅

肅宗三十年右議政李翕所啓各司免新之弊朝家定式禁斷久矣內三廳中如宣傳官流來古風素稱與他自別而亦且革罷矣近來義禁府郎廳任自破格責辦酒饌頗有糜費濫雜之端臣嘗爲判義禁時有所申飭則稍似停寢矣

及臣遞後又復如前云當該郎官皆查出罷職何如上曰依爲之。

英宗八年備邊司啓辭凡各衙門各廳官員及吏隸莫不各有免新之規所費甚多或盡賣田宅或積債如山其弊不可不痛禁故先王朝故領議政南九萬三次筵白節目啓下著爲法令從今更依先朝令甲入啓定式矣所謂免新者名目亦多直名免新外他般名目甚多或直捧銀錢布米或賣出酒肴雜物自今啓下日爲始勿論官員將校吏隸雜色凡責徵於新進曹司者一切痛革銀錢米布則十分只存一分以作本廳公用酒肴雜物永永革罷免新之外他名色徵出者及各司罰禮并爲永罷新進依前計日許叅毋敢因此憎嫉有所侵虐犯者該司之行首公員掌務所任爲先汰去重處吏則除名痛治並依甲戌定法勘律軍門則直行軍律有金有先梟首之例以此定式知委何如依允。

同年備局甘結內京中各司官員免新罰禮許叅禮木納物分軸回刺及各司下人稱以免新納物酒債諸般責徵事依大明律官吏受財不枉法條計贓科斷自一貫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貫罪止流三千里而下人之事官員或不

能致察、或發覺後掩置、則從重論罪。

附私稿饋禁斷事目

孝宗 年兵曹事目監兵使營將、巡歷時人情酒食、官門習操時、將官所食、責侵於軍兵等處、則監兵使摘發啓聞、營將守令摘發報知監兵使、而如是申飭之後、不違事目、或出於御史廉問、則監兵使營將論以重律、將官色吏依軍律處斷、出物軍兵從重決棍事啓下、其後忠清監司狀啓、報恩色吏稱以營將所率吏人情所用、正木七匹徵歛於軍兵、請申飭嚴禁、兵曹覆啓、色吏更加推覈、徵其物種、監兵使營將、姑先從重推考、何如判付內、軍兵侵責之弊、已成痼習、事目內、監兵使營將皆論、以重律、敢請推考、是何事理耶、事甚駭異、回啓堂上、從重推考、監兵使並先罷、後推該營將拿贖定罪。

入啓文書

圖 入啓文書撮要別單

肅宗三十年政院啓辭、凡入啓文書、漸至浩多、萬機酬應之際、自致煩擾、藥房

入侍時，以刪繁撮要，以便審覽之意陳達，蒙允，議于廟堂，別單書入，以此捧承傳施行，何如？傳曰：允。

開政時，承旨本房代房俱無，則勿爲煩稟，以右位無故之員推移進去，而若無守廳之員，則吏兵批兼進事，捧承傳施行。

政官牌招時，兵曹則勿爲出牌，入直堂上，依例開坐。

假注書以病改差時，勿爲入啓，依出使服制之例，望單子，下直爲懸錄。

大小科試官牌招甚爲紛擾，吏禮兵及政院擬望時，疾病情勢十分詳問，擇其無故者擬望，而啓下後，如有牌不進，則勿論職之高下，卽爲拿推出榜，後放送事，捧承傳施行。

各司凡薦狀，自各司直爲移文于吏兵，賣畢到後，錄都目時，依掖庭內司例，列錄啓下。

堂上以親病掃墳等呈辭啓下後，曾經實職二品以上外，依堂下例，不捧傳旨，直下該賣。

外方疏批，依京官疏批，勿爲小單子啓下，直以批答措辭，成送諭旨。各道狀啓諸各司回啓者，勿爲各啓，畢回啓後，粘連啓下。

內三廳署前出仕單子，勿爲入啓，以捧承傳施行。

漢城府閭家奪入，無單子，勿爲入啓，現發然後入啓。

凡監兵使，交代後拿來，勿爲入啓，自本府捧承傳施行。

京外推考，勿爲捧招啓聞，自各司直捧公緘，照律後始爲入啓。

京外褒貶頃狀及各道頃狀齊到後，自政院列書一張，以啓批下後，京司則分付，外方則書目題送。

江原道邊將只有一人，雖無居下，勿爲請推。

凡有司之事，啓下後，啓下單子，則勿爲入啓，自政院以啓下措辭，直爲成送，有旨祇受，勿爲啓聞，直報政院之意，分付外方。

義禁府定配押送，勿爲各單子，定配所單子中，仍及押送措語，刑曹捕應移本府罪人，依例三次刑推，則勿爲入啓，三次不服後還送時，始爲入啓，刑曹罪人

物故及檢屍單子，刑曹漢城府勿爲各啓，而物故移文漢城府檢屍後，自漢城府直爲入啓，外方正刑罪人，既自刑曹分付行刑後，則勿爲啓本，直報刑曹擊鈔草記啓下後，勿爲小單子入啓，自本院直捧分付。

刑曹擊鈔罪人，依例刑推捧原情，始爲入啓。

讀書朔啓，姑勿入啓。

限內回啓

英宗六年同副承旨柳儼所啓，凡于公事啓下，各司必於三日內回啓，若過三日，則本院請推古規也，近來此例久廢，一任稽滯，諸各司自當請推，而於備局則係是大臣衙門，不敢請推，自今三日內回啓之意，出舉條申飭何如，依允。

永罷備局放未放回啓

今上二年備忘記諸道之放未放啓本，每於禁府刑曹覆啓後，又自備局回啓，作爲恒典，極可謂不成體段者也，凡係大小刑配，無不與知，則獨於以本司關文發配者，屬之備局罪人，備屬稟處，其可放與否乎，然則兵曹充軍罪人，兵曹

備局、備局之設乎

何不覆啓乎，苟如是禁府刑曹所管罪人，自本司一體回啓，則猶勝分屬之賤，惟也。爲先自今革罷，放未放啓本，本司回啓之規，此後依定式施行，噫此雖小事，朝廷之不尊，官方之紊亂，胡至於此甚乎。

重補

永革覆啓

十三年以本曹草記宋斗一命福弼謨等發配成命之下不得舉行事。傳曰：依前判下舉行，無論禁府本曹草記防啓之弊，不可無一番嚴禁，有司異於言官與喉院，若有難於舉行之事，以上疏陳見，不害爲執藝之諫，以草記直請反汗，如喉啓臺啓者，事體之屑越莫甚於此，猶然矣，甚至外藩守土之臣，間以狀啓直云不得舉行，緣由馳啓，寧有如許國體，此後永革草記請寢之謬例，外方則令廟堂行會嚴飭，而如是定式之後，雖政院以草記狀啓爲之者，切勿捧入事，載之故事。

續條

郎官

三曹文郎

補英宗十七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三司郎中一窠以文官差出自是前例而近廢不行此後三曹郎中各一窠以文武間擇差之意請定式施行。

補今上九年傳曰文郎久任不若蔭郎蔭郎皆是來頭守宰之人似此訟理宜令慣熟此後殺獄該掌以蔭郎房任中永定舉行事分付該曹定式施行。

三曹武郎

補肅宗三十六年左議政閔鎮厚所啓戶刑工三曹郎官及禁府都事各一員會前以武臣差出意有所在而近年以來廢而不行殊無歷試之道今後則依前例以武臣差出事分付銓曹何如上曰依爲之。

禁府武郎

英宗二十五年傳曰武臣堂下三曹及金吾郎各一窠作爲武窠已有昔年受教又載續大典而不遵此例者蓋久此豈遵受教勸獎武臣之道乎另飭銓曹一遵舊教而此後此一窠永作武窠無敢以他蔭官填差事定式施行。

詞訟久任

英宗十七年左議政趙文命所啓都民休戚係於詞訟之官而刑曹隸院郎廳以繁劇之故有勢者厭避以無形勢者差出朔數旣滿亦不調遷或至於三年之久故聽訟不能公明堂上亦以繁劇厭避故主張無人民事豈不可悶乎請自今刑曹隸院堂上限一年久任諸般公故一切勿差使之專意郎官亦爲各別擇出滿六朔後卽爲調遷事請分付該曹上從之。

二十八年本曹判書李昌誼所啓本曹郎廳曾有擇差久任之聖教前後飭礪非止一二矣卽今郎屬固皆得人苟不申明前教別爲定式則難保其無因循寢廢之患臣謂郎僚自辟雖不得一如戶兵曹而正佐郎各一窠本曹首堂往復相議差出則似有實效至於文郎例兼春秋輒除本仕此後則文郎無拘侍

從，另加釋差，亦勿差。下兼春秋之任，使之專意本職，誠爲宜。久任一款，雖有限。六朔勿遷之令，而都政則不拘此規，故或有朝除暮遷者，雖有大政，六朔前切勿遷移之意，請令申飭。右議政金 日，三曹郎廳例兼春秋，雖不可變通，其他所奏，并宜許之可也。上曰：并依爲之，文郎以待從，另加釋差可也。

【補】

輪對恒式

仁祖十四年，禮曹回文內，各司輪對舉案，每月初七日、十七日、二十七日恒式進呈，曾已知委，而近來各司厭避不呈，自今以後，永爲定式，舉案一一進呈，不爲各司次知，掌務書吏當入啓處置，相考施行。

【補】

親聽傳教

英宗三十八年，都承旨沈鏞所啓，傳教舉條，必使各司官員親進聽受於啓板之前，而填其姓名者，即古例也。近來則紀綱解弛，百隸任便，各司皆使下吏代行，而或有親進者，來坐堂后，持去填名考見古事，則下吏代行者罷職，持去填名者拿處，如此之類，定式嚴處，然後庶可號令百司矣。上曰：聞涉駭然，往者雖

難盡追，既聞之後，不可無飭。其本在於政院，承旨若廳坐，豈有此弊。前後諸承旨一并推考，此後不飭承旨，令臺閣隨聞糾正，而下吏替來，坐堂后着署者，隨現施以制書有違之律。此後凡呈辭，必使親呈，不爲親呈者勿施。

補 受牌納牌

仁祖十八年政院啓曰：臣等取考大典行巡條云：兵曹、刑曹、禁府、漢城府、巡火司、五部直宿官員，受標信于政院，軍號于兵曹，各率其司衙前，使令無時行巡云。所謂標信，卽通符牌也。吏兵曹郎廳則替直時相傳，已成規例。而獨禁府、刑曹、漢城府、五部官員，則別無行巡之事。而暮受朝納，徒煩出入。今後只令下番者朝而納，當番者夕而受事，似便賞，敢啓。答曰：依啓。

補 替受直牌

肅宗九年政院啓曰：禁府、刑曹、漢城府、五部上直牌例，有相替時，出納本院之規，而卽今拘忌之日，各司官員出入近密之地，有妨謹慎之道，限寢息間，依吏兵曹例，姑爲傳授於各其司，使之替受，何如。傳曰：允。

開坐

至日停鞫

宣祖七年命至日停鞫從叅贊官鄭經世之言也。

齋日開坐

肅宗三十六年教曰自今凡刑獄詞訟其他緊關各司開坐上祀三日中祀二日忌辰從遠近行一兩日之外勿爲拘忌其餘諸祀亦叅酌定限永爲應行之規。

補今上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教曰今此坐齋自上坐齋而已似聞刑漢兩司不坐云坐不坐何以懸註耶此後則無敢如前依例開坐。

補 齋日開鞫

仁祖十三年政院啓曰討逆莫大莫重之事一日爲急若因清齋之故趁未鞫問則必誅之賊假息囚械之中已爲痛憤而巧飾供招隱情免罪之計無所不至其極或不無自斃之患請散齋日仍爲推鞫答議大臣義禁府啓曰左右相

以爲事機甚急，則雖齋戒之日，不可徒守常規，而今此獄事辭連之人，已爲捕繫，親行莫大之禮，受戒之後，罷齋仍鞫，恐爲未安，伏惟上裁，啓依議。

親鞫時開坐

英宗十五年左議政金在魯所啓，連日親鞫百司廢坐，而其中刑獄詞訟衙門，緊務多滯，依戊申前例，緊急衙門則間間開坐，俾無積滯之弊，似宜矣。上曰：依爲之。

圖

誕日開坐

肅宗四年左議政權大運所啓，大殿誕日前後各一日禁刑，乃是法文，此則意有所在，而刑獄衙門每於誕日前後各一日，皆爲廢坐，故曾在孝宗朝以爲廢坐，非法文本文意，使之開坐，而不用刑矣。刑獄開坐，尙且爲之，況於凡公事出入乎？誕日正日則公事雖不必出納，而其前後各一日，則公事依例出納，似無不可矣。上曰：誕日前後各一日，公事并皆出入，刑獄衙門則依孝宗朝受教，只不用刑杖，而亦爲開坐事，定式施行。

補 議藥廳時開坐

顯宗十五年政院啓曰、自前設待藥廳之後、則各司不得開坐例也、今此議藥廳與待藥廳名號雖異、其實則一也、而第念當此多事之時、含有變通之道、分付各司使之開坐、何如。傳曰、依爲之。

補 議藥廳時禁刑

英宗三年政院啓曰、取考本院戊戌日記、則大王大妃殿紅疹時、各司刑杖申筋勿用、闕內亦禁笞杖矣、今亦依此施行何如。傳曰、允。

補 藥院直宿時開坐

今上丙申傳曰、此後雖直宿之時、非移直之時、各司依例開坐事、分付。

補 受針日不坐

仁祖六年自上受針、前後各一日、以禁忌不坐。

補 國忌日不座

英宗四十八年傳曰、國制國忌皆用二日之制、而六月初八日肅廟忌辰成十月二十

六日仁敬王后忌辰八月十四日仁顯王后忌辰三月二十六日仁元王后忌辰皆行三日之制八月二十五日景廟后忌辰六月二十九日宣懿主后忌辰雖與此有異噫予已承統依此遵行。

卯仕酉罷

英宗七年備局甘結內大典卯仕酉罷條日短時辰任申罷故當初啓下時以此措辭矣當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晦日卯仕酉罷其外辰仕申罷而本司時遣郎廳摘奸着實舉行俾無執頃之患。

五日一仕

英宗三十一年備邊司啓頃於筵中以卯仕酉罷各司中義禁府吏曹禮曹兵曹工曹司僕寺係是閑司逐日仕進不緊此六司五日一仕進事有所定奪矣別單書入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律官

律學

太祖五年立步學法令大小臣僚之子弟侄孫具名保舉置舍人所分科肄業

其律學名曰欽恤之堂。

律書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本曹律官料祿不厚，人皆厭避，臣方抄聰敏者，欲爲勸課，而律冊散失，大典、大明律板在於全羅道，無冤錄板在於忠清道，以印送之意，行關兩道，而以大同米會減紙價，三冊各十件，印出何如。上曰：依爲之。

律官付祿

英宗四年禁府啓曰：律官金琦令本衙門高品付料事啓下，而本衙門元無高品相當，依畫員寫字官賞加之例，高品付祿後，以律學兼教授，仍爲隨行，恐似得宜矣。傳曰：允。

金吾律官

英宗三十二年判義禁李 所啓，曾因特教，別出兼教授，以爲律官永付之，竊而今番各司釐正時，混入於減削之中，故每開坐之時，輒借刑曹律官而來，

事極苟艱，兼教授一窠，依前仍存何如。上曰：王府豈無律官，依爲之。

補 奎章律官

今上五年傳曰：奎章閣檢律一人，依政院例啓下。

律官擇送

今上五年正言柳孟養所啓：律官之分，送營闈，以其解律文平獄訟之意，而近來此輩一從座次，專不擇送，只事侵虐，惟意低仰，事之寒心，莫甚於此。現發者重繩，差遣行首勘罪何如。上曰：依啓。

重補

律官取才

今上八年本曹判書趙時俊所啓：律官取才之法，定以一年兩等，而高性者付諸京司祿官，低性者分擬外方檢律，一從講記畫數次第，以爲瑣差之道。此是大典舊式也。昨以祿官檢律，分作兩取才之規，成節目啓下，而節目中每朔考講一未爲之矣。今春又以履歷久勤，差送檢律之意，有所草記，尙未承批旨。故江華檢律今方作窠，而臣曹不得輕先差遣，敢此仰達矣。上曰：大臣之意何

如左議政李福源曰，大典法意本自精密，人不能行非法之弊也。祿官檢律之分歧取才，履歷久勤之隨次差遺，雖各有見，終多不便。臣意則莫如遵守大典爲是矣。右議政金燧曰，律官取才之法，不啻精密，特以取才之際不能執公，奸弊滋生，今若欲更張，則法才改而弊又生矣，都不如遵用舊法，執公取才之爲愈矣。上曰，仍舊貫施行，昨今年草記及節目，并勿施可也。

編

公私擬律

英宗三十年傳曰，律之公私有界限，而隨一時判金吾之眼，或公者爲私，私者爲公，此後一從大典續典，詳審劃律照律，到政院後，當該承旨亦察之，錯者請推，噫於金吾猶然，況秋曹乎，一以誤劃漏者其猶兌也，若反公而爲私，吁嗟小民何以伸訴，秋官不審，至於一律官恣其私意，可勝寒心，以此嚴飭秋曹時，令該房取考，或有誤者，任意操縱律官，當以其律施之，亦爲分付。

四十九年傳曰，王府於律劃公私，予則曰，此乃判金吾之用私也，噫制書有違，不應爲皆有公私律，劃公則律輕，劃私則律重，心常慨然，噫王府若此，外方何

飭此後若有不公者，嗟哉耳目其勿暗啞，開其眼，廣其耳，使八旬君該府該賣其令日新焉。

【編】

叅酌照律

肅宗元年許積爲領議政時所啓，凡於議處之啓，直請照律，蒙允之後，則照以當律，若無當律，則照以比律例也。而近來有叅酌照律之請，既曰叅酌，則輕重低仰在下，不在法，有乖讞獄之體。今後則禁府回啓，毋得以叅酌照律爲請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編】

照律不審

今上六年寶城奴外山到配新寧刑曹回啓，橫叛上典律，至島配，則新寧非絕島，外山移配島云。判付內京外法官，每於發配罪人，欲諱本事，則輒以橫叛二字勒成發配，此後無論刑曹及外邑，復以此四字移施於他罪，有發配之弊，謹罷之典，斷不可已。律官尤焉，敢聽令舉行，以此傳教，自本曹書付壁上，亦卽行會諸道一體知悉。

十三年以瑞興定配人金瑜恒律名事，律官李允廸招內以爲金瑜恒以良女招引改適事入訟時，或佩良人號牌，或佩生徒號牌，名字年歲不同，故以役姓名不以實照律。傳曰：金瑜恒既有招引良女之重犯，則何敢隱匿本事，乃以此可東可西之律名照律，甘犯前後飭禁乎？此等律官嚴處，然後依條照律之法，可以少熄，而渠輩多有貧殘，今番十分叅酌，自本曹嚴杖懲罪，此後似此閑汨董律名，無或混用事，嚴飭律官處可也。

十四年廣城堡別將尹宅莘，禁府捧供啓目，判付內護送，不用心地，方官自有當勘罪名，則忽以無於法之三等奪告身，照勘者，律官所爲萬萬痛惡，有勢士夫則重律低勘，無勢士裨則公然加倍，寧有如許王府關和乎？該律官汰去，此後京外律官舞法之習，各別嚴飭。

大典頒行

世祖六年大典始成，京七月十五日，京畿道二十三日，忠清黃海江原道二十
八日，全羅慶尙平安咸鏡道八月十三日，頒行。

圖 大典修明

英宗八年教曰有良法美典而不能行者有常飯例饌而不能食者也可勝惜哉勝國文物制度不備入我朝大備而逮我世宗朝五禮儀經國大典尤有所明制度雖或古今異同而又有典錄通考可以補焉古人云欲法堯舜當法祖宗新法創規皆不若舊規常法近日百隸之怠慢率由於大典之歲久不行今則必欲行之政院宜先知悉。

同年都承旨朴文秀所啓經國大典典錄通考等冊既有諸承旨分房考見之命今若抄選其可行者殿下逾而守之臣等奉而行之固可矣然近來雖政令之善者猝然行之則人言必多若因臣等之稟達而行之則恐有人議前日聖教中至若卯仕酉罷之法最是要約先行可也而臣等是年少新進不能取信見重於人必未免喜事之誚令大臣及備局堂上六曹長官遍覽元書擇其可行之事卽爲抄出擇人勾管以爲續典自新年爲始行之何如上曰知申不知予之本意矣予所以屬之於卿者謂卿疏通而欲卿等常目在之自然鍊習而

行之，非欲一日之內，急急盡見，事事輒行也。至於抄選之請，尤非予意也。譬之屋舍，祖宗之制作是經始營建也，後世之守成，不過修葺而已。大典則成既久，故在今有窒礙難行者，典錄則載某事某年承傳，某事某年革罷，補其闕遺者也。故欲行典錄，則難行大典，然典錄之成，亦已久，而無修明之事故，又有難行之端。今者民不知大典之爲何言，五禮儀之爲何事，猝然行之，易駭聽聞，且法易行於小民，而不行於尊貴，故予欲略於小民，而密於尊貴也。今欲抄作續典，則必設纂輯廳，亦出堂上，而近來朝臣如官豬腹痛之諺，必無成出之期。且若設廳，則曾有設釐正廳之事，故愚民輩疑有聚斂之端，胥吏輩亦恐其刪削，予故曰，其要約可行者，必自搢紳大夫習熟而後行之也。且成續典，則本典必將束閣，反不如不修之爲愈，亦非不棄根本之道也。唯院人主之喉舌，而出納惟允之地，予所以付之者，實欲其常目習熟，時以該房事入告申飭，則此非越俎，亦非專擅，都俞一堂，豈非好哉。如卿輩內則爲叅判，外則爲方伯，若居常諳熟，則豈無隨處設施之效乎。非獨卿等雖他承旨，一部大典常在案上，則考閱

披覽皆有所益矣。承旨多事，晝雖難閱而夜則公事之暇，亦可破譯寂矣。如卯酉仕罷之法，知申既知其爲好，則申飭各司之後，自有夏冬摘奸之規，予當無時抽牲摘奸矣。今日行一事，明日行一事，久則自然堅固，惟當以勿忘勿助長之意，漸次修明可也。自今爲始，卯仕酉罷之法，先自備局而始，大臣除公故疾病外，一往鞫坐，一赴本司，勿爲廢閣，必令六曹各司，皆以卯仕酉罷爲例可也。文秀曰：聖教如此，申飭廟堂而舉行乎？依允。

三十年傳曰：釐正續錄之意，蓋深也。今覽前後續錄受教輯錄序文，羹墻之慕一倍于心矣。奚特爲民于下，此實繼述于上，卽命該廳名增修大典續錄纂輯廳，而三公勾管堂上卽爲書入，仍令舉行節目間事，亦依例舉行，而書成後付諸芸閣，刊布中外，前續錄後續錄受教輯錄，其令兩南鈔梓廣布。

同年行司直具宅奎所啓，有大條件不可不稟定者矣。我國專用大明律，故受教中，宜可遵行者，亦不行用。此誠欠事，此後則大典續大典，無可據，然後始用明律，似好矣。上曰：專用明律，尊周之義也。宅奎曰：律用大明律下，以大典續典

無可據，然後始用明律之意，懸註以爲兼用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

補 先朝受教

今上丙申傳曰：今日以禁府公事觀之，先朝受教，汎以受教書之，此後京外各司文書，先朝受教，則受教上書，先朝二字事，分付。

本曹推斷

出身推治

仁祖六年禁府啓曰：凡事係叛逆綱常及朝官犯贓污軍律者，皆屬於刑曹，重者入啓，京決，輕則自曹處斷，乃法例也。大典囚禁條云：朝官犯罪者，入啓，囚禁，元無移禁府之語矣。世道漸降，法網愈密，始爲續錄，朝官犯罪被推於刑曹，及司憲府、司諫院、應囚者，并啓移禁府云。是知續錄前百餘年間，朝官犯罪者，皆刑曹囚斷，宣廟朝壬辰以後，斬級舟師等科出身甚多，而其時武科犯罪者，刑曹憲府捉囚決罪矣。甲辰下備忘曰：武科出身有奴隸軍功納粟，有甲族正職者，如之何。本府回啓曰：正科出身及東西班受點正職外，至於納粟軍功之類，

勿令本府推鞫，以重王獄體面云。近來科目濫觴，京外軍保公私奴隸，代射冒舉，無非出身，而無賴椎埋之徒，殺越人命，偷竊牛馬，罔有紀極，而此輩皆謂之出身，并移禁府，皆使至尊裁決，猥褻莫甚，臣等之意，武科出身非受點正職者，不計罪犯輕重，皆令刑曹囚禁，稟旨處斷，而其特命拿囚者，不在此限矣。事係沿革，議大臣定奪，何如。左議政崔鳴吉右議政申景禎議，啓辭之意，誠爲得體。一有司處分至煩，君父云者，至當之論也。第念國家設科以收人才，待之甚優，其來久矣。今因一時科舉之混雜，遂廢祖宗朝待出身之常規，則有廉耻者，反以赴舉爲咎，無耻者甘爲下流，益輕犯法，其弊亦不少矣。凡沿革之事，非有大段利害，不如因舊之爲善。上裁答曰：依議。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陸昌明所啓，常漢出身輩，殺人咀呪御實，僞造犯一罪者，則本曹刑推，曾有定式，而其他僞造文記，盜賣田民，詐稱貸人，謀奪銀貨之類，情狀雖惡，本曹不得刑推難，以得情，合有變通之道。上曰：丙辰以後，出身甚多，不無此弊，雖非一罪，情狀尤惡者，或陳達，或啓稟刑推，可也。

○英宗二十五年傳曰，出身武士，送于該府例也。曾於侍湯中見之，雖常漢出身，自禁府啓聞，而頃因大臣所奏，更自秋曹處之，非古規也。若此龍虎榜，其可發明乎？此非重賜第之意也。一遵舊例事，分付。

忠義推治

英宗二十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忠義既非朝官，則移禁府，亦涉不當。今後則勿論嫡長忠義香室忠義，勿送禁府事，定式施行何如。上曰：此後則令刑曹推治，定式可也。

雜職推治

宣祖三十七年禁府啓曰：正科出身東西班正職外，軍功納粟之類，自該曹推斷，以重王獄。何如。傳曰：允。

肅宗三十一年禁府啓曰：前別將鄭獐瑞，因刑曹啓曰：移囚本府，而考見謄錄，則曾於壬午年大臣陳達，已行僉萬戶，則禁府推治，非東西班實職，而護軍別將之類，皆自刑曹推治事，榻前定奪矣。今此鄭獐瑞，只經慈母山城別將，自本

府推治事體不當，依定式還爲移，送刑曹。何如傳曰：允。

英宗四十年傳曰：有實職人及士夫，或被捉於酒禁之切鄰，則雖堂上嘉善僉使萬戶，亦不宜施以笞杖矣。領議政洪鳳漢曰：非但士夫，凡秋曹之不可直治者，自有定式，如此之類，并令代奴好矣。上曰：依爲之。

重補

朝官訊推

今上十一年備邊司啓曰：堂上朝官啓聞拷訊，則可知堂下朝官之不啓聞拷訊，而既曰：堂上朝官，則毋論侍從與否，并入於啓聞拷訊之中，隨其啓聞，自當有朝家處分，恐不必更有定式，而事係重典，上裁。傳曰：依草記施行。

十三年殺獄回啓判付內法典內朝官通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斷訊推，內侍亦無異同，此後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斷舉行，仍爲知委諸道。

備

啓目移禁府

肅宗三十七年禁府啓曰：在前朝官出身之犯罪者，自刑曹不得推治，請移禁府，而必以啓目入啓後，并與原啓目，而移送本府者，蓋所以重事體也。近來此

法漸廢，只以草記啓請移本府，草記則留置政院，下吏傳謄而來，揆以事體殊甚未安，今後則依舊例，必爲啓目之意，申飭該曹何如。傳曰：允。

出身移禁府

補 肅宗四年備忘記，自萬科之後，常漢出身輩，驕橫作挈之習，予甚痛惡，犯罪者令秋曹囚治事，曾已下教矣，今觀大司憲疏辭，予亦更思，既已出身之後，朝家待之與閑良無別，則許多武夫，必有呼冤落莫之歎，依前禁府隨現入啓懲治，以此意亦爲分付外方。

補 今上九年判義禁李在協所啓，常賤出身，因昔年筵奏，有軍門棍治事定式云，而既無出舉條者，今無可考之道，大抵常賤出身之亦移禁府，始自己卯，而其後移禁府，不過代射之類，刑曹以此草記，則批旨直令兵曹考律舉行者，不啻屢次，當時聖意所在，蓋亦可想，況續典所載，若是明白，則似不必以變改爲拘矣。上曰：此後常賤出身之代射犯科者，刑曹回啓，以直令兵曹舉行事，措辭稟旨可也。

補 正職正科移禁府

英宗七年右議政趙文命所啓，正職堂上正科出身移義禁府，自是法典，而雖捕賊，既是啓下，雖常漢既是出身，則亦當在其中矣。近聞秋曹直爲推治，至於刑推云，此固法外矣。此後移送禁府，以存舊意何如。上曰：近日秋曹草記，每有常出身推治之啓，意以謂法例然也。今聞大臣所達，則異於法例，依大典舉行事，分付。

堂上譯官移禁府

孝宗四年本曹啓曰：仁祖朝癸未年，嘉善譯官黃聖男，自本曹決杖定配。戊戌年，資憲譯官朴璿，自本曹決杖定配。己丑年，堂上譯官洪致男，自本曹刑推定配。而頃日相臣以堂上譯官自刑曹推治爲謬例，陳達。今後堂上以上譯官毋得推治，以爲定規何如。判付內，一依大臣啓辭施行。

補 司卷領籤移禁府

今上六年傳曰：司卷領籤，自是正職，有令攸司科治之命，則自本曹以移義禁

府處之之意，依例草記後移禁府，而閹監則姑無定式，依飯監及司謁例，直令該曹舉行，若是曾經正職之人，移送禁府舉行事，定式施行，該房該府該曹，依此知悉，仍令本閹照此。

罪囚

罪人口招

仁祖三年傳曰：罪人供招，必以口語者，乃是舊規，而今則以文字書納，有若呈狀，一夫被繫，族黨咸聚，相與磨礮修飾，文其奸狀，以眩推官之眼，罪人之幸免，實由於此，自今依舊例，以口語取供，以防飾僞眩亂之弊。

罪人行刑

仁祖十年禁府啓曰：本府罪人行刑之規，結案照律單子啓下後，政院捧承傳于本府，本府受承傳，又呈行刑單子，待啓下後舉行，而或因日暮則夜不行刑之意，具由啓知，故其日福只結案單子入啓之時，則不至太暮啓下奉承傳，則在初更五點，卽呈行刑單子，則傳曰：明日施行事，傳教三更一點分付于本府。

故夜未行刑之意，更爲稟頓矣。今以政院請推之意言之，則此後凡罪人行刑時，行刑單子不待結案承傳而書呈，或其犯夜，則夜未行刑單子亦不待行刑單子啓下而稟頓乎？如此之事，一開新規，不無後弊，不得不稟。答曰：知道，郎廳勿推。

肅宗二年備忘記，凡罪人行刑時，晝不晴夜不明，則不得爲之例也。而昨日小斤德罪犯綱常律，當應死，立誅誠然。而有違常規，今後則勿爲如此事，分付王府及秋實。

圖 罪人賜死

仁祖十年禁府啓曰：逆賊賜死，事甚緊急。初八日三公劄子封下本府，而無批旨，只踏啓字。臣謂承旨鄭之羽曰：相劄只踏啓字，必捧承傳，然後可以舉行矣。之羽曰：捧承傳無前例，禁府自當舉行可也。臣曰：逆賊賜死，是何等事，而無傳旨而行之乎？之羽曰：以大臣分付行之可也。臣曰：逆賊賜死，大臣何敢分付，本府亦安以大臣分付行之乎？領相以爲捧承傳，然後可行。大司諫俞伯曾大司

憲李弘胄亦以爲捧承傳爲當之羽終不回意臣不得已取甲子年朴弘蓋賜死傳旨示之之羽曰此必本府捧承傳也臣曰禁府直捧承傳之言前所未聞也逆賊賜死豈可囑於承旨若圖私事也相持之間自至日晚大臣臺諫問郎等皆叅聽逆魁賜死重事臣府不敢率爾舉行惶恐敢啓答曰知道然則承旨之好勝非輕矣。

夜勿行刑

宣祖四十一年詛呪弑主罪人盜金凌遲處斬照律事入啓傳曰雖一罪之人昏夜行刑有若潛殺者然殊無廣示人衆快正典刑之意姑待日明後行刑而況大典內雨未晴夜未明勿行死刑云今後夜間勿行永作規例。

犒饋後行刑

肅宗三十五年禁府啓曰罪人行刑適與軍兵犒饋相值一邊犒饋一邊行刑事涉未安依聖教犒饋後舉行之意敢啓傳曰允。

產後加刑

英宗十四年罪人長德懷孕方爲七朔云大明律婦人犯罪條云若犯死罪則待產後百日乃行刑曾在先朝壬戌年三省罪人信良以其懷孕啓請待產後一百日加刑考之律文參以前例長德行刑一節亦當待產後百日舉行而王獄事體嚴重不可使罪人產於府內限產前移送秋曹牢囚典獄何如上曰依爲之。

產後行刑

顯宗八年大王大妃殿侍女貴烈稱病出往其父白光瓚家潛奸其長女婿李興尹生子本曹啓目律文內婦人犯罪應決者產後百日乃行刑依律文貴烈待百日行刑何如判付內此罪不可比於百日後行刑之典越卽舉行可也。

補 逆女夫緣坐

仁祖十年禁府啓曰今此詛呪逆賊明花與其夫文正立有子息同居律文則有妻妾爲奴之語不舉其夫而明花乃是通天極賊其夫理難獨免何以爲之敢稟答曰議大臣處置領議政吳允謙議曰夫之於妻妻之於夫固無不同明

花承服則其夫難免緣坐矣。右議政金瑩議曰：律文內逆賊緣坐父母兄弟叔侄妻子，皆有明文，而獨不及夫，無乃自古逆賊皆出於男人，而女人則無謀逆之事，故只舉妻妾而不及於夫耶？律文雖無而其夫萬無不知情之理，似難獨免，伏惟上裁。答曰：依議。

編

逆女父緣坐

英宗八年戶曹判書金在魯所啓，慶尙監司金始炯狀啓以爲：罪人福娘正刑，而福娘父母乙巳年因他逃亡，故多般譏捕之意，分付本道矣。今聞福娘父河厚億母彥德等，皆已捕捉云。取考謄錄，則辛巳年正刑罪人宮女時英，父韓龜齡，依例緣坐處絞。庚戌年正刑罪人允今，初以寡女懸錄，故其父守奉黑山島定配矣。旋因本部查出其夫李春苾故，春苾黑山島定配，其父守奉勿論事下教矣。凡女人緣坐，若出嫁，則父母勿論，自是法文。故時英父龜齡，則宮女以未嫁施行，論以處絞。允今則非宮女，故查出夫與其父，父則勿論，夫則島配。而福娘則本以順天之人，逆賊道昌率來，移給於世貞之父，轉歸於凶女順正房子。

之役，出入闕內，有同宮女，而實非宮女，作夫有無，既現出，則其父河厚億，依韓龜齡例處絞，有難直斷，設或不爲處絞，似當依守奉當初勸處之判付，而黑山島則曾有別判付外，毋得定配之傳教，亦非自下所敢直請，下詢大臣何如，右議政徐命均曰：允今則以其寡女故，其父坐配黑山，而福娘既未作夫，其父年久逃亡，雖未知情，在法則當用緣坐之律矣。上曰：此與時英事似異，叅酌黑山島爲奴婢可也。

補 完結罪人置南間

英宗十四年判義禁趙顯命所啓，臣考見數十年前例，則殺人罪人之或置西間，或置南間，元無定規，此後則凡殺獄罪人未刑推者，置之西間，已完結刑推者，置之南間，事永爲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

行刑鎖匠

肅宗二十九年本曹判書李 所啓，死罪行刑，鎖匠例以死囚中從，自願免死者，舉行云，此是流來口傳，而無文書可據，故重臣閱鎖厚爲本曹判書時陳

白定奪而自長湍所來之漢罪人行刑時，抵死拒逆，故昨日不得已捉致去毛匠，驅迫爲之，無前例故，亦爲稱冤矣。聞軍器寺竊銀罪人自願爲之，既是死囚，自臣曹有難擅便，下詢大臣何如。領議政申琬曰：既有前規，渠又自願，則許之無妨矣。依允。

補 時囚親喪保放

肅宗三十一年教曰：遭親喪而不得自盡，人子之道，其至痛當何如。此正爲人上者所宜惻然動念處也。自今定式，限成服保放。

三十二年禁府啓曰：在囚之遭親喪者，限成服保放，曾已定式矣。時囚罪人光陽縣監金胄甲今日遭父喪，限成服保放之意，敢啓。傳曰：知道。

補 時囚承重保放

肅宗三十一年禁府啓曰：在囚之遭親喪者，限成服保放，曾有定式之命矣。時囚罪人前僉使盧高慎，以承重孫今日遭祖父喪，云：限成服保放之意，敢啓。依允。

補 時囚親喪歸葬

肅宗三十二年禁府啓曰時囚罪人徐萬昌頃遭父喪未過_三葬而拿囚依定式給暇歸葬何如傳曰允。

三十三年同義禁金演所啓囚人李泰彥頃遭母喪限成服保放矣渠之葬山在驪州以受由營葬之意呈狀本府而乙酉備忘中金吾所囚皆是士夫遭親喪不得自盡入子之至痛死囚外限成服使之給暇厥後諫院啓辭在謫罪人之給暇歸葬請令定限本府回啓士夫葬期自有三月之制以此定限矣泰彥所當給由而第時囚罪人給暇歸葬曾無是例故不敢直爲啓請矣上曰被囚既非身犯在謫者有給暇歸葬之例一體給暇歸葬。

英宗九年禁府啓曰時囚罪人身病保放不得遠離獄門例也而乙酉備忘記中有遭親喪而不得自盡入子之至痛如何自今定式死囚外限成服啓稟保放之教哀其遭喪欲令自盡則與身病保放不得遠離獄門者有異故曾在丁亥年間李泰彥以身病保放遭其母喪自本府引備忘記辭緣啓稟限成服許

由今者時囚罪人李普春，頃以重病保放，而聞遭母喪，云當依季泰彥例使之歸見，而其親喪出於忠清道公山地云，此與在京者有異，而先朝聖教既出於曲察人子情理，使之自盡於親喪，則似不可以京鄉有所差別，何以爲之，敢稟傳曰：既非重囚，依受教許由。

舊聞 今上十年忠清監司金光默狀啓：囚推罪人孫福深，遭其父喪，給由過葬事，傳曰：依狀請施行，此後除非死囚及關係逆獄外，依法典直爲給暇，以此定式分付諸道。

聞 喪前所犯喪後收贖

肅宗十七年禁府啓曰：前咸悅縣監韓宗運以儲置米事當爲決杖，而宗運方在喪中，法典內喪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發於喪後者，收贖云，今此宗運依例收贖何如，傳曰：允。

聞 喪前所犯喪後勘斷

肅宗二十七年吏曹判書李畬所啓禁府法文中，有可疑處，不可不稟定矣，大

典喪前所犯徒流以下罪發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雖自願受罪者亦待過百日決罰以立法本意觀之實出於恤喪之義也而其中發覺後遭喪者勸斷在於喪後則或以喪前所犯例爲收贖或以發於喪前不爲收贖曾無一定之規下詢大臣定式遵行何如領議政崔錫鼎曰法文則如此而大意出於恤喪之義也法者當觀其制法本意之如何豈可徒拘於文字間哉左議政李曰制法本意專在於恤喪當以勸斷時施行矣右議政申琬曰用法當推原其本意法文雖不爲明言槩其本意出於恤喪則當原其本意勸斷似宜矣兵曹判書金曰喪前所犯發於遭喪日久之後者猶許收贖實出於重有喪之義則況在囚遭喪尤宜隱恤法文所謂喪前所犯發於喪後者許贖似是舉輕以該重也且收贖元非金贖之事發於喪之前後似當同論矣上曰原其法文本意大臣所達從勸斷時施行之說誠爲得宜以此定式可也

時囚重病保放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啓目禁府罪囚之有重病者有啓請後保放之例而典獄

署則無此規，近日染病大熾，獄中罪囚多有殞命，而以無前例，不敢變通，請詢大臣處之。右議政李翹曰：雖無前例，當有隨時而啓稟之舉矣。本曹判書李彥綱曰：典獄署所囚，率多常漢，一出獄門，不無意外之慮，重囚外罪名稍輕，身病沈重者，待獄官文報看審後，啓請保放，何如？依允。

獄囚逃竊

仁祖 年因京畿監司啓本，本曹啓曰：法網解弛，京外同然，官員則不能檢飭，獄吏則利其賂物，故縱罪囚，稱以越獄，誠極寒心。在法當罰，則不可以畿甸直路之故，置而不論。後續錄有曰：死囚逃亡，守令依律罷職，而今此坡州罪人雲龍、貴男，則元非死罪也，牧使李聖淵雖有啓下罪人，遁失之責，法不當罷職，監司必不知法例，而有此啓稟，依法典勿罷，何如？傳曰：允。

顯宗十五年，本曹粘目，觀此黃海兵使啓本，則金好先與罪人趙大立交契甚厚，及其押來，因大立哀乞，乘滅炬之時，拔佩刀，斷索故縱，而忍杖不服，誠極痛惡，大臣以爲直爲處斬，亦無不可，而攸司之不敢徑請，令本道更加取招，後稟

處何如。傳曰：如此兇惡之類，若或徑斃獄中，則其爲失刑，莫甚於此。金好先境上梟示，以示別樣處斷之意。

肅宗二十四年，本曹判書崔奎瑞所啓，全州有賊人等破獄逃縣之事。前承旨沈桴請依劫囚反獄之律施行，律文有劫囚反獄皆斬之文，而畢竟啓覆後處決與不待時處斬有異，不爲究覈，則遲待啓覆似爲不當。請詢大臣而處之。上曰：曾在孝廟朝，刑曹逃縣罪人直爲處斬矣。奎瑞曰：戊戌年果有此事，皆是承服而入於啓覆之類，故用本罪上加一等之例，不待時處斬，而今此賊人本罪雖重，不爲承款，則直以一律定其本罪，亦似未安矣。上曰：待其承款，依律處之。

重補

逃囚跟捕限

今上七年，忠清監司金文淳狀本，溫陽殺獄罪人李春大，逃失四年，尙未斯得。昨年十一月初九日，今二月二十日，計之則已滿百日，各營將拿罷云。判付依允。

今上十年本曹草記，卽接東部奉事林淳浩牒呈，則殺獄罪人朴汝出等三漢

出付刑鎖、夜間逃走云、罪囚之檢所逃走、前所未有、令捕廳譏訶、初檢官拿處云、傳曰、失囚之律、京外何異、嚴飭當部捕廳、使之限內捉納、萬一愆限、依律勘罪、因捕廳草記曹啓、三漢已爲捉得、具格牢囚、以待會推、依允。

重補

逃囚年限

今上九年本曹判書李命植所啓、伏見黃海監司洪秉纘啓本以爲、各邑逃亡罪人之年久者、或至八九十年、而每以今方跟捕啓聞、有非誠實底道理、各具罪日、囚逃年月、日後錄仰聞令該曹稟旨爲請矣、其所爲請誠爲有理、從久近似有年限區別之舉矣、上曰、同推罪人之成獄也、十五歲以前自在、勿論中、而年至八十人分揀、亦在大明律、將此較量、則自十五歲至七十五爲六十年矣、大抵訟理在六十年以前事、例不得聽理、此又爲旁照之端、自今十五歲成獄、逃縣至七十五歲者、元文書頃下、雖非十五歲成獄者、逃縣後計年至八十歲者、亦爲頃下事、定式施行、可也。

重補

刑推考限

今上十三年以代射罪人李敏玉嚴刑三次草記。傳曰待拷訊限滿次準次後發配此後如有準三次之類依此定式施行仍以此意分付諸道亦爲定式可也。

發告越獄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啓目典獄罪囚三人越獄逃走其一乃殺獄罪人其二乃明火賊三人同囚一間謀議逃出撥去門鑰踰越墻垣之際隔間罪人金英達知之高聲大呼獄卒仍爲知覺雖未捉得其發告之功不可無論賞故相臣李浣爲本曹判書時啓覆罪人七人相謀逃去其中一人預知急告六人皆得正刑故李浣以此稟達發告者減死定配英達之所告雖不至六人之多亦當有以功酌處之道矣。上曰所告不在多少特爲減死島配。

刑吏漏通

肅宗二十一年左議政柳尙運所啓頃年全州討捕使緝捕賊人之際萬頃刑吏漏通故縱至出賊招減賊人二等律徒配矣今又蒙放情狀切痛此後一例

論死何如。領議政南九萬曰：大明律無漏通強盜之文，今不必變更舊律，以漏泄軍機之律擬之，何如？依允。

徒流

流罪定制

顯宗十三年，上曰：近來流罪之類，或配當道與近道，事極無據。我國幅員不廣，流罪則雖不能準其里數，不可無酌量定制之事，必湏千里外定配，永爲恆式之意，令該曹書揭歷上，亦令諸道遵行，可也。

補 差員押付

仁祖三年，禁府啓曰：流竄罪人，移配他道之時，自前各其道，每定差使員押領，交付之後，啓聞施行矣。今亦依此例，守令察訪中，別定差員領付配所之意，各道監司處行會，何如？判付內，依爲之。

補 流罪計程

英宗四十九年，吳璫杖一百，流三千里。勘律時，傳曰：曾聞我國無三千里地，回

程而計云，故今日令入侍次堂，問於律官，前則果然，因下教不計里數，只極邊云，噫作法於涼其弊也貪，況法文乎，噫白首暮年，豈可以無於法之例施行乎，自今以後依舊例只計程道。

勿贖重囚

英宗二十五年右議政金 所達，不論罪之輕重，一例徵贖，惟以捧錢爲事，則法網解弛，人不畏法矣，其流之弊，將至於無法，此後則法典內應贖外，切勿徵贖，依律科斷事，嚴飭秋曹何如，副司直趙榮國曰，外方亦不無此弊，無論情犯輕重，輒必照律徵贖而已，京外一體申飭何如，令曰，依爲之。

勿配南漢

仁祖六年罪人徒配者，送南漢山城矣，知義禁李時白以爲，輕罪皆送山城者，欲使有助於南漢，而近來大小朝官犯罪者，皆定配山城，入接民家，其主人結幕空處，不庇風雨，今後武人及賤隸外，朝官犯徒者，依前分配各邑，以除城內寄占人家之弊，傳曰，依啓。

勿配黑山

英宗元年右議政閔鎮遠所啓庚申逆獄時先臣爲判義禁當逆黨之分配也僚議或定配於黑山島先臣曰古語云此路荆棘五十年黑山島非人所居之地何可開路乎終不許矣甲戌年肅廟特命配柳命賢於黑山島及至辛丑壬寅間自下定配於黑山島非止一二矣知事申思喆曰黑山島比他道風土險惡自前非特教則自下不得定配所矣向來奸凶輩以私怨故相趙泰采女定配於此島世間豈有如許慘毒之事此後則特教外勿定配所事奉承傳施行何如依允。

補 徙邊人納馬歸覲

仁祖十八年右議政 所啓今聞全家徙邊罪人有願納馬而歸見其病父者未知何以處之矣上曰罪非綱常則爲之可也。

補 定配人給暇歸覲

英宗二年政院啓曰先朝竄配人許令歸覲有幾人耶問于金吾以啓事命下

矣。禁府郎廳來言，取考臚錄，則壬戌故執義申命圭在謫時，左議政閔鼎重以命圭有九十老母，方在病篤垂死之中，引大典罪人有父母篤疾者，除往還，給由一朔之例，陳達，以情理可矜，依法典給由。癸未年故舍人趙大壽在謫時，藥房都提調申琬以爲大壽有老母，年迫八十，病勢沈篤，引申命圭例，陳白，特令許由。傳曰：知道。

在謫人給暇歸葬

肅宗三十一年知義禁趙 所啓，在謫在囚之遭親喪者，有歸葬之定式，而只許親子之謂也。承重孫則無舉論，此後只許親子之歸葬，而承重孫則不許歸葬乎。明白定奪，然後可以定式奉行，故敢達矣。上曰：承重代喪者，一體給暇可也。

同年禁府啓曰：因諫院啓辭，罪人之給暇歸葬者，令攸司定其日限矣。士夫家葬限自有三月之制，以此爲限，定式施行何如。傳曰：允。

三十二年禁府啓曰：蝟島定配罪人崔宇泰遭父喪之後，卽爲囚繫，未及歸葬，

仍發配所前日本道請給歸葬之由，而本府以爲與在謫遭喪者有異，不許給由矣。大臣以爲情理可矜，依前人啓給由之意，分付本府矣。崔宇泰雖異在謫遭喪，而父喪久未歸葬，情理實爲可矜，大臣之意如此。崔宇泰特許歸葬事，分付該道何如。傳曰允。

今上五年泗川縣定配罪人趙雲斗歸葬給由草記。傳曰允。法典內許令給暇，實出孝理之政，此後劄卽給暇可也。

補 充軍舉行

英宗四十六年兵曹判書元仁孫所啓，今番諸罪人充軍，因特教皆自臣曹舉行矣。從前朝官充軍，自禁府舉行，士庶充軍，自秋曹舉行，而科場弄奸充軍，雖自臣曹舉行，秋曹勘律報臣曹，然後始定配所，而行會矣。此後凡係充軍，依此例自臣曹舉行乎，依舊例自禁府舉行乎，似當有一番定式，故敢達。上曰，依舊例爲之。

補 功臣子孫徒流許贖

英宗三十八年禁府啓曰，蕃浦前萬戶張斗樞，以還穀反作事，依律徒三年定配，五年禁錮，草記勘處矣。續典內，親功臣子與孫，綱常賊盜外，徒流以下許贖事載錄，而張斗樞父漢福，以戊申功臣孫錄券戶口，現納矣。依法典徒三年收贖，五年禁錮，放送何如。傳曰，允。

父母篤老徒流許贖

英宗三十三年禁府達曰，時囚罪人橫城前縣監玄光宇，以還穀那移罪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判付內功減一等，達下矣。所當杖一百徒三年定配，而玄光宇有八十歲老母，無他兄弟，依法典許贖事，有所呈訴，取考律文，則大明律犯罪存留養親條，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次成丁者，若犯徒流，收贖存留云。玄光宇杖一百徒三年，依法典收贖，盡奪告身放送，何如。令曰，依。

徒配逃亡

肅宗三十九年禁府啓曰，鳳山定配罪人張大維，罪犯考律則大明律徒流人逃亡條，凡役限內逃亡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至杖一百，仍發配所。

今大維笞杖當計日數而臺啓只言來住京第不言自某月日離配則不可不拿囚究問發送羅將拿來何如傳曰允。

補今上七年傳曰配所逃躲莫甚於近者雖秋曹各道定配之類不可若是況特教定配者臺臣爭執者乎若此不已戊申乙亥酌處之輩亦將逃躲爲守令若嚴點考其豈若此此後秋曹各道定配逃躲者直施劄書有違之律特教與酌處定配逃躲者當該守令禁錮六年事分付該府。

補十三年本曹草記金巨福與壯勇營卜馬軍酗酒毆打至於拔劍所謂巨福昨年十月因司饗院移文徒配清安縣矣逃還京中作此毆打拔劍之舉該邑之不能檢束可駭云傳曰金巨福嚴刑一次移配他道嚴飭該道無敢更有逃縣之弊可也。

補同年黃海監司李敬倫狀本長連逃配罪人史弘燁捉得於咸從而該府移文以爲弘燁所告內渠以假稱御史官作弊民間罪丁亥冬自大丘定配於長連而自配所逃入京城變姓名曰李世普又犯僞造文記罪去年八月定配

本府云、令該曹稟處云、曹回啓以一人而冒稱兩姓、以一身而分配兩道、前所未有、萬殺無惜、嚴刑移配絕島云、判付依允。

重補

徒配人逃還物故

今上十年忠清監司金光默狀啓、大興郡守牒呈內、本郡定配罪人奴光麗逃歸其家物故、擔來檢驗云、罪人物故、既出本土、則移文秋曹檢驗、事例卽然而擔來配所云者、殊涉顛錯、令彼司稟處云、曹啓、光麗物故、至於十餘日、已爲入棺云、此等罪人入棺後、開檢亦無已例、而定配罪人檢驗法意甚嚴、依例檢驗云、傳曰、允。

重補

流配草記定式

今上六年傳曰、向以猥濫呼訴事、發配人並放送、此後此等之類、必於發配時、以擬某律配何地之意、更爲草記、待判下舉行、仍令永爲定式。

重補

徒流移送

今上六年傳曰、濟州罪人寺奴世命、卽自本牧爲奴於大靜者也、向因移配時

判付中，此漢名字混同書出，至於移配嶺南之境，島中流配元無出島外之例，則因判付時誤書，初此無例之例，大關後弊，卽令還配本縣，伊時判付中，或有似此誤配之類，令新堂取見文案，詳考草記，曹草記，世命還配大靜，南海移配罪人士善，以屯馬偷取罪，定配大靜，而亦是本島人，一體還配云，傳曰，允。

十年因慶尙道尤甚，邑定配罪人，別單傳曰，如機張，泗川，固城等邑，編配之數，各爲十餘人之多，雖在常年殘邑之受困可悶，此後諸道各邑，自京外來配者，數近十人，自本道往復文移，移定配所事，定式施行，仍以此意知委諸道，至於本道，則有徒流案，必於發配時，考閱舉行，俾無重疊之弊事，定式施行。

十二年本曹判書李秉模所啓，諸道定配罪人之已滿十數邑，勿定配所事，既有定式矣，本曹則自當詳考配案舉行，而至於各道，則未詳他道各邑罪人之多少，故每有到配後還送之舉，去來之際，隣族蕩敗，民邑俱困，此後則勿爲還送，自配邑報巡營，自巡營更定配所於道內罪人數少邑，後具由狀聞道內諸邑無可分配之處，然後始爲還送，似爲除弊之道矣。上曰，依爲之。

重編

徒流家屬許送

今上十四年傳曰：適因雜科入格，生徒召見，聽考講大文，至大明律流囚家屬條，凡犯流者，妻妾從之，之文不覺傾聽，仍令律官取來原書，果有之，大抵明律條例尙嚴，而嚴處濟寬，有以仰制法之本旨，況我朝制置之仁厚，卽相授之家法，以予追述之心，旣覺有事屬未遑之典，寧或不思所以修潤之方乎？近例徒流者，妻妾無隨往之事，貧無以自力，携往者不必勒令率去，若勒令則是反係全家之律，非所可論，而如情理切急，力能辦往者，依律文許從，未必不爲欽恤之政，令法官以此知悉，京外何異，外方發配準此事，令廟堂知悉。

重編

災邑編配

今上八年傳曰：近聞筵臣之曾經道伯人言，尤甚邑編配爲弊，不但止於主客俱困而已，云：當此諸道調賑方張之時，不可無別般濶狹之舉，較看干犯輕重，移配稍實諸邑，最輕罪區別參量，亦無不可，該府該曹徒流案入啓，待書下，同罪之在於之次稍實邑，而未蒙一視之澤者，及或移配之壘定處，該府該曹堂

上，詳細準視，各其名上付籤，登對，稟處。

重補

徒流身死人檢驗

今上六年本曹啓辭，依傳教取考各道啓本，則慶尙道則至行覆檢，忠清道則不書罪名，不載檢狀，甚至於不問切隣與保授之人，其餘諸道則大體略同，定配罪人之身死檢驗，蓋出於重人命防奸僞之意，則其所關係不輕，而重罪名檢狀，不可不備錄，切隣保授，不可不詳問，而至於覆檢，他道俱無其例，京司亦既不_レ行，則非殺獄而行覆檢，似涉過重，詳其不備，除其太過，以爲通行之規，似合事宜，今後則罪人物故啓本，先錄罪名，次錄檢狀，又次錄其應問各人招辭，自臣曹成出一通文字，知委諸道，以爲遵行之地，而慶尙道覆檢一欸，後勿舉行之意，一體分付何如。傳曰：如是定式，實爲簡當，依此舉行可也。

七年傳曰：非鞫囚，則凡編配時囚中，或物故之人，雖係贓汚者，勿論文蔭武，除檢驗，以士爲名，徒年者，並依此勿檢事，令該府該曹定式施行，雖應坐定配者，名係宗籍者，效刑于甸之意，勿檢事，一體分付。

補 被謫身死論啓別單

肅宗二十四年檢討官閔震炯所啓前後被謫人、或蒙放、或蒙叙、而其中未及放還而身死之人、獨無舉論之事、臣問于該曹、則以爲罪名載於文書、蒙放之後、自禁府移文本曹、則始爲別錄於歲抄文書、而未及放還身死之人、則禁府元不舉論於移文中、故例皆落漏云、此雖古例、自朝家待臣僚之道、凡係身死人之事、則比諸生存之人、稍加優異、而今則不然、一被罪譴之後、恩典永阻於泉壤、姓名長載於丹書、或有同以一事被罪而生存之人、獨蒙恩宥、其在事理、恐不宜如是、似當有特爲變通之舉、而本府前例如此、則勢將每有此弊、別爲定式、俾無疎漏之患、似合事宜矣、上曰、被罪身死之人、并令該曹書入稟處、而後別爲定式事、一體分付可也。

補 在謫遭喪

今上十四年平山張召史上言內、矣夫金重赫乙已監試、被捉闖入定配三和、而舅死未葬、乞令放送云、曹回啓、科場闖入、自是重律、則敢以父死未奔等語、

縱妻呼顛無嚴置之何如判付內科賊雖曰重罪除非逆獄干連歸葬給暇自是法典則其上言辭意雖甚未瑩卿曹回啓亦不別白卿等推考如未歸葬即令給暇仍以此意枚舉騰關諸道近來舉行之如何委折俾各狀聞。

放赦

補 頒教時赦典

英宗三十七年判義禁洪象漢所啓凡頒赦後則禁府罪囚之輕者輒以宥旨前事議讞而今番頒赦之舉只命放未放依赦典例舉行此是無前之例議讞之時不當直以宥旨仰請不可不稟旨故敢達上曰以此以彼皆是赦典矣領議政洪鳳漢曰此是特教讞喜者元無依例頒赦之舉議處諸囚時不可用宥旨前例赦之例矣右議政尹東度曰既無某罪以下宥之之稟則似不可以宥旨前後學論於勘律之際判義禁所奏似是矣上曰依爲之。

補 充軍準朔放釋

肅宗十七年判義禁柳命賢所啓慶尙監司閔昌道以任堂充軍準朔似當放

釋之意馳啓矣。任堂本罪不過厭避邊倅而傳旨內有別樣論啓之舉請下詢大臣何如。領議政權大運曰。任堂之當賑圖遞其習可惡。故用厭避之律。而今則充軍準朔。放釋可矣。傳曰。允。

補 徒年遇赦放釋

英宗二十三年傳曰。法令當慎也。况刊行法文乎。凡徒年者勿論年之多少。若值赦典。并令放送。既已下教。亦在續大典。名係徒年者。雖配月值赦。直置稟秩之意。另加申飭。

補 父母篤老徒配許放

今上四年公山尹彝基上言。本曹回啓其祖母。年今七十氣息漸緩。其父無兄弟。赴配。律文有親年七十無兄弟者許贖免配之文。請令法府納贖放還。而發配之後。元無許贖之文。勿施何如。判付內。配後許贖。雖無律文。配前許贖。足可傍照。况罪不至罔赦。分揀放送。

補 庶人蒙放

英宗四十九年善復爲本曹判書時所啓前朝官中爲庶人定配之人今番疏決時因特教蒙放而前朝官之入於該曹單子蒙放曾無其例未及移文吏曹見漏於歲抄云臣有不審之失惶恐待罪而此後朝官之以庶民被謫蒙放者自秋曹移文禁府使之舉行者宜有一番定式之道故敢此仰達上曰好矣依爲之。

補 被罪人員許參盟祭

仁祖六年錄勳都監啓曰取考謄錄則會盟祭時應參人員在外者下諭行會至於被罪付處門黜奪告身永不叙用者皆爲來參矣今者兩功臣會盟祭已爲定日舊功臣嫡長孫應參人員在外被罪者令該司依舊例啓稟行會何如傳曰允。

補 未至配所罪人附啓

今上六年傳曰赦文中雖有已至配所未至配所咸宥除之句語近來啓本中未至配所之類未免漏却此殆發配之該道則諉以已發配不爲別具狀聞到

配之諸道，則果然未到配，亦未同爲修啓，重罪之見漏，雖無關係，而輕罪或徒年之未蒙一視之澤，誠極矜憫，繼今以往，宜有一番定式，京外發配罪人，計其日子及程道，如未得抵配所官，則自發配之處，條列姓名罪名，附錄於放未放文書下端，以啓事一體行會，令禁府刑曹亦爲知悉，照此爲之，載之受教，永久遵行。

國補

放未放回啓

今上十一年，以忠清監司金光默放未放啓本，判付內奏御文字事體何等嚴重，徒流放仍關係又甚不輕，而本道啓本中初赦放稟之類，擅拔於再赦啓本者，極爲駭然，越捧一等，大抵徒流遇赦卽放，近或有干連於重獄者，徒配中始有放仍區別之謬規，而終非制法之本意，後勿如是復舊爲之之意，日前已有下教於前判堂鄭昌聖登筵時矣，卿或未及承聞乎，毋論放稟未放，并放送。

特教放赦

英宗五十一年傳曰，嗚呼此舉寔爲元元，予雖否德，何以踰日，予雖誠淺，亦豈

張大先洞開囹圄，該道兩府最久一年條蕩滅，京中貢物人舊遺在一年條，泮村十日懸房贖，特減徒年充軍者一併特放，嗚呼八十二歲臨御五十一年嗣服，其豈漢唐意深意深。

科場

文科

肅宗二十年備邊司啓曰：今此謁聖時，隨從闈入者，書吏書寫率入者，嚴禁事，命下矣。謁聖前一日，例自都監設布帳作門，嚴守門限，令四館考見戶牌點入，而隨從現捉者，則并率入儒生，移刑曹科罪，入場後現捉者，并點入四館，拿囚定罪，計士寫字官各司書吏書員，兩醫司司譯院所屬人等，開場日，各其司點考，俾無稱頌，而如有現發，則該司點考官亦爲定罪，率入儒生依事目，朝官生進，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典，幼學則限己身永軍充定，永停文武科事，申飭何如。依允。

續補今上七年金顯趾李觀用以今四月文科覆試，借述代作罪充定水軍，今

番漢城試初試入格，因禮曹移文曹草記，依定式免役事分付該道云。傳曰，允

柑製

肅宗二十六年，因禮曹草記，傳曰，賜柑時，儒生之擢掣者，限三年停舉，隨從常漢之掣擢者，嚴刑定配，率入儒生充定水軍，依事目施行。

科場鄉軍

英宗三十八年，右議政尹東度所啓，大小場屋定送鄉軍，非但古法，亦所以防奸也。近來則代以雇軍，儒生家奴隸圖充雇立，場中消息亦多走漏，科場不嚴。今番二所試官徐命臣亦爲禁飭云，此後則自衛將所容貌疤記詳錄成冊，送于禁亂所，逐名考點，場中則監察亦爲照檢，若有京軍雇立之事，衛將及禁亂官監察，依科場律施行，永爲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幼時見之，雖庭試皆以鄉軍矣。近來大小場中雇軍甚多，其涉寒心，此後場中定雇軍衛將汰去，不察試所承旨罷職事，永爲定式，不能檢飭之監察禁亂官，本府以私律勘處。

武科

肅宗四十三年本曹申目武一所違辭兄弟赴試者雖同所必於一字錄名乃所以防奸而本所玄字舉子李普春二所荒字舉子李遇春等親兄弟各所錄名大違法例去甲午武科時兄弟以各所錄名之罪杖一百徒三年科斷今此李遇春等依此律勘罪何如依準。

同年武二所啓辭舉子孫宗逸六兩入格問其保舉之誰某則首保副司果崔以峻副保副護軍許鑑云而考見單子則崔以峻之以字落書許鑑之許字誤書此輩雖曰不文名字姓字似無落字誤書之理并移義禁府處之何如判付內名字姓字之誤書落字俱出於不文之致并分揀放送。

英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申晚所啓今番科試時兩所科場用奸之類自本曹當爲照律勘罪而第續大典中無某罪區別之文如代射借射代講借講者則當依本大典水軍充定之律施行而至於舉子與訓練差備官場中軍士符同弄奸之類曾前則依受教皆用邊遠充軍之律一自續大典頒行之後如受教輯錄等書皆不宜仍前行用而續典則別無可據之律未知何以則爲宜文科

條有朝官生進邊遠充軍，儒生亦定充軍之文，似可傍照矣。必有定律，然後臣曹可以從輕重舉行，故敢此稟達矣。上曰：邊遠充軍可也。

三十六年兵曹判書金聖應所達科場代射諸人移送秋曹，則直爲徵贖，無一人定配者。今番勿爲徵贖，依定式定配之意，嚴飭何如。右議政李堦曰：非但今番，仍爲定式何如。令曰：依爲之。

○今上元年武一所黃海道閑良兩單換父名五人，換入一人。京居閑良兩單換父名一人，武二所全羅道閑良三單一人，因傳教推覈，本曹啓目，泰仁權璣招內換佩四寸權璣號牌，戶籍三張，換名書填遲晚，平壤金光漢招內代射之罪，萬死無惜遲晚。京居李敬憲招內，以本名敬憲呈單一所，又以安峽戶籍改名呈單二所，遲晚。龍仁朱尙禹招內，本以豐川人移居龍仁，而龍仁戶籍三代四祖果書虛名，改父易祖之罪，遲晚。信川人黃彬三載寧人周宗郁孫廷秀金得九等招內，或作虛名，或圖戶籍并遲晚。楊州居李箕明招內，鐵原人金重喆爲李敬憲代射見落，卽爲下鄉納供，一體勘罪何如。判付內李敬憲黃彬三周

宗郁孫廷秀金得九朱尙禹等所犯情節既已直告所當依啓目勸律而當此嚴科場之日么麼遐氓恣意冒犯萬萬痛駭不可只施充軍之律并嚴刑三次後照律金重詰知機迅躲尤極無據矣各別譏捕。

補九年兵曹草記武科新恩整齊時興德申載權長城林得宗着新恩服色入於諸新恩之中初試殿試元無入格而有此無前之舉出付有司并與所隸入依律處置云曹啓目申載權林得宗以未入格之人着新恩服色至於冒入之境情狀痛駭而尹昌海敢稱幼學干涉科場不可尋常處之嚴刑勸斷至於鄭光國係是出身移義禁府勸處云判付內共謀之人必不止鄭哥一人明日開坐時三人等嚴刑鄭光國所爲不可但以代射同情論此是科賊之最獍頑者此等獍頑不可無懲一儆百之舉嚴飭禁府今日坐起時捉來嚴訊取服萬一揪杖刑房都事當嚴處此意一體分付曹回啓判付內申飭禁府以此供招反覆嚴問如渠么麼蟣虱之徒移囚王府已極猥屑而一問再問半吞半吐致煩屢次盤核情狀萬萬痛駭各別施威捧直招然後修正文書入啓然又抵賴

加刑之意草記，仍令加刑得情事，一體分付。曹草記擅入御在所，未過門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尹昌海慶興，申載權茂山，林得宗碧瀆，各決杖一百押送云。傳曰，其中冒赴人，令配所地方道臣，親執嚴刑發配事，分付。

重補 十三年兵曹所啓，禁軍元永喆，內試射鐵箭應射時，現捉助繩，依下教棍問，渠既自服，何以爲之，敢稟。上曰，移送法司可也。曹草記取考律文，科場用奸者，邊遠充軍。元永喆充軍，定配押送云。傳曰，知道。

重補 同年右議政蔡濟恭劄子，卽伏聞謁聖武科壯元柳載春，以借射顯露於今日帳前親臨之時云，臣於昨日榜目修啓之時，招致入格諸武，稽貌聽言，自以爲詳悉，而奸在目前，一任蹉過，今始自露於咫尺天鑑之前，臣之昏謬無所逃矣。噫，渠雖鄉曲蚩蠢之漢，名爲壯頭，職付東班，而一宿之間，偃然換面，敢登天陛，此其罪不可比同於尋常作奸之類。兩漢亟命有司，三次嚴刑後，絕島充軍。答曰，武科壯元事，因兵判筵奏，許令照法勘處，所請勘律事，依施。曹草記，代射人李敏沃椒島，借射人柳載春，白翎充軍，準三次嚴刑押送云。傳曰，知道。

監試

仁祖三年監試二所舉子作鞞罷場，上命首倡者決杖充軍，右議政姜碩期劄曰：首倡者固有罪，然決杖非懲士子之律，國家之優待士子，非爲其人爲斯文也。古者官府學校之刑不同者此也。上從之。

肅宗十年禮曹啓曰：監試初試錄名時，舉子等叅下實職外，書以加資者，雖或叅榜卽爲拔去，錄名官及試官各別論罪事，昭載事目矣。平安道榜目中生員洪致渙，以啓功郎書填依事目拔去，錄名官及試官論罪何如。傳曰：允。

英宗二十三年傳曰：今番監試外製舉子，皆爲承款乎。本曹判書尹汲曰：皆爲承款矣。上曰：曾前李台一送于禁府查治，此移送禁府可也。尹汲曰：外製舉子石來星、宋正采，依聖教移囚，而究覈之時，若有發明之事，則于連罪人請拿質問，恐爲得宜矣。傳曰：依爲之。

○今上元年本曹啓曰：生進一等召見時，疑壯元平壤人康就宗所作，不讀一句，爲先究問取服事，命下矣。康就宗招內，初試則與平壤人李馨普換手，受其

第三作僥倖叅榜會試則同邑人鄧頤中以其師弟之故給錢五十兩使之代入。而若捷會試則更給三百兩相約當此嚴科場之日全無知識自犯死罪遲晚而頤中尙未捉得待就捕一體勘律何如判付內康就宗既借第三作於李馨普則第一作屬之渠第三作屬之就宗第二作製給似當自有其人分付道臣叅酌查處鄧頤中刻期跟捕康就宗嚴刑究問後修啓日以聞。

四年禮曹判書金燧所啓科場犯奸罪人水軍充定後初試入格則許令免役事取考謄錄則肅宗朝故相臣申瓚爲禮曹判書時以爲科場犯禁之幼學則水軍充定生進朝士則邊遠充軍勿揀赦典事會已定式矣今若以幼學充軍則許令赴舉叅榜免役生進朝士則勿揀赦典似爲不均仰稟則以除去勿揀赦典一欸爲教矣以此論之水軍充定者之叅榜免役雖有流來之定式而第無法典之見載不可不一番稟定後舉行矣。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左議政徐命善曰續大典中所論蓋以邊遠充軍同於竄配故無可論於赴舉也。幼學則只許赴舉而不入赦典者亦以降定水軍異於竄配不當入於赦典也。近來法意

寢訛生進朝士或充永軍幼學水軍亦入赦典此是法官不善舉行之致凡於赦典勿爲舉論則庶可以矯今之弊而遵古之法矣以尹永儀言之既是生進則當爲充軍而今爲永軍此亦襲謬之一端然事在定奪之前或不無參酌之道矣上曰依大臣言爲之尹永儀旣占初試又係令前免役可也兵曹判書金華鎮曰禮曹以文試事筵稟定式則武試宜無異同矣上曰亦一體爲之兼戶曹判書蔡濟恭曰近來以科事充軍者間多有情理絕痛不可不嚴徵者而其生進朝士之故許入赦典則假令今日充軍來日遇赦亦可放乎苟如是則實非懲惡戢奸之本意也臣意則以爲充軍三年之內雖遇赦典勿爲舉論必待三年之後許入於放未放啓聞之中恐似得宜矣上曰卿等之意何如左議政徐命善曰徒年雖有年限遇赦則放况充軍之本無年限乎如有到配未久不可遽放者則雖入啓聞者自該曹置之仍秩可也恐不必創出無於法之法矣上曰然則置之可也

補 十三年監試覆試一所草記韓命柱給價於金配元冒稱金彥璣爲借書

闈入場中，金乃熠及禮曹佐郎宋徵一居間買賣云。傳曰：令該曹嚴刑究覈，宋徵一令該府嚴問，口招如不直，告刑推得情可也。曹啓目韓命柱、金配元、金乃熠遲晚云。判付內待宋徵一更推，此囚等嚴刑取服。又因宋徵一金吾啓目判付內洪得通令該曹嚴刑取服。曹啓目內洪得通被宋徵一之愆惡，寬給陳試之狀，不得掩諱，待究竟考律舉行何如。判付依允。

竊十五年備邊司草記監試被捉儒生趙台圍，李由源展寫試紙，而下端五行預書於未入場之前，此固可痛，而畢寫一券，又寫一券，明知其爲代書，借迹朴魯一金光字，以片片暗草潛授書之，明知其爲代書，借述，并令照法嚴勸。出場時儒生十七人俱以搜挾見捉，而非偃然挾冊，以要覽及私集見捉，停舉放送，西江韓聖錡換佩朴文佐照訖帖，爲趙台霖書手自服，亦爲重勸。何如。傳曰：允入場前預書人嚴刑取招，搜挾見捉人姑令保授，以儒生勘罪草記。傳曰：其在三令五申之意，今番不必用加倍之典，況多士之從，令莫如今番，以此以彼，何必滯囚，保授者停舉放送，其餘各人等今日內分等決放。曹草記監試二

所儒生宋煥豐，以臂病借書於金致範。李榮河、朴齊慶不通書題，照法勘處云。傳曰：宋煥豐似非粧撰，金致範亦果呈券，此非寫手之携入，似此借書并勿論。李榮河、朴齊慶等令大司成招試，如果成篇，則渠之不能誦題，由於怯，何異於入春塘赴謁聖科者，不知春塘之有塘無塘乎？令大司成以先儒忙錯之戒，大文教訓退送，使渠誦習力踐於後場中。

載寧梁亨晉賣文於監試覆試，依法典降定水軍。

白川李鳳進借述科場，平山李載聖代述科場，依法典并降定水軍。

鄉試冒赴

肅宗二十四年禮曹啓曰：鄉試赴舉之人，托以三鄉寅緣冒赴者，殊甚濫雜。時居人則雖一二年之內，并許錄名，不居其地，則雖其外鄉妻鄉世代久遠者，一切勿許。如有冒赴者，雖或叅榜，即爲拔去，限三年停舉。知情冒錄鄉所齎任，則降定軍役，其道守令子弟一切勿爲許赴。如有犯禁者，削榜停舉，試官及入門官，論以科場用情之律，永爲定式。何如？傳曰：依爲之。

鄉試罷場

英宗七年右議政金興慶所啓，慶尙右道科場作掣，實無前之變，凡作掣儒生降定水軍，而此則毆打試官，水軍之罰，輕歎矣。本曹判書尹陽來曰，士子之科場作掣，帶率隨從，皆用充軍律，毆打試官，曾所未聞之變，惟刑推充軍似涉輕歎矣。吏曹判書宋寅明曰，絕島水軍充定似好矣。上曰，不爲承歎，不可輕施一律，嚴刑取服後啓聞事，分付可也。

合製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金壽恒所啓，今自成均館捉送合製冒入之人，而不爲直招，稱以誤認被抄而入場，癸亥事目，科場闖入者充定水軍，館學製及各道公都會闖入者杖一百徒三年定奪矣。今此合製，亦是館製，則不可不施以闖入之律，故敢此仰達矣。上曰，當初定律，固有區別之意，今此冒入儒生，施以闖入之律，可也。

學製

肅宗九年知事李翊所啓，曰者學官移文刑曹捉送帶入隨從之儒生，而大小科場帶入隨從者，降定水軍永永停舉，新有定式，今此學製雖與大小科有異，亦不宜循例擅斷，問于大臣處之何如，領府事金壽興曰，館學試製雖與大小科場有間，而士子輩帶入吏胥之習，極爲可駭，不可不從，重嚴治，而但館學試製冒法一欵，既無舉論之事，則直如大小科犯禁一體論斷，恐非朝家先令後罪之道，今姑參酌申明定式何如，左議政閔鼎重曰，因事立法，隨時設禁，有國之所不可無也，而如館學之陞補學製，借述挾冊，不無區別，況隨從則宜有差等，上裁，上曰，凡館學課製與大小科不同，不可一例論斷，而大典內科場舉子借述者代述者，杖一百徒三年，挾帶隨從之類，元無定律，從前犯此律者，以借述代述之律比擬照勘，今此學製挾帶隨從儒生，依大典杖一百徒三年，隨從書吏亦以此律勘斷。

考講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金壽恒所啓，今番監試會試考講時，徑入作挈儒生，

既已入啓，而癸亥事目凡闕入之罪，生進則邊遠充軍，幼學則水軍充定，今此儒生應入會試，而考講時不待呼名，徑光闕入，則其罪與冒入者有別，若施以闕入之律，則太過矣。上曰：應赴會試之人，不待呼而徑入，與冒赴之人有異，限三年停舉可也。

補今上元年因持平成鼎鎮所啓，學禮講借講代講人，并嚴刑究問，本曹啓目，信川幼學李遠白落馬致傷末，由應講故使妻甥崔錫祖替入借講，既已遲晚，考律嚴繩何如。判付內，如有法網，則鄉外儒生焉敢若是，况當此嚴科場，正士習之日，不可一次刑訊，更加嚴刑，照律勘處。

雷補

科場闕入

今上七年成均館啓曰：今此庭試殿座時，儒生入門打點之際，有一不叅初試儒生，具巾服闕入進善門內，故捉致究問，則終不言其姓名，不佩號牌，而莫重闕內，公然冒入之狀，萬萬驚駭，令該曹嚴加究問云。傳曰：令該曹嚴問取招，判堂捧草供來待。曹草記：今此進士金星五，觀其舉措，聽其言，決非常性之人，不

可置之城圍之內，押送本道，嚴刑勸處云。傳曰，允。

竊盜

治盜定制

肅宗二十三年，領議政柳尙運所啓，乙亥年購捕節目中，有捕得三名以上者，承服啓聞，則毋論正刑未正刑，皆令論賞。蓋治盜之法，討捕使先爲推治，承服後報監營，則監司定考覆官，更推承服後結案，取招始爲啓聞。正刑者例也，若於啓聞公事，未回下前，或致徑斃，則與正刑者同律，而外方討捕使因此事，且以乃以未考覆前徑斃之類，與已正刑者混同啓聞，以爲捕告人蒙賞之地，且以賊人妻孥定送奴婢籍沒爲孥之法，何等重律，而徑加於未正刑之罪人乎？此路一開，後弊無窮。未考覆前混同啓聞之律，不可不明白查出，捕告賞典則還收，妻孥沒官則勿施，而該曹亦不無不察混施之失矣。當該堂上推考何如。依啓。

英宗九年，領議政沈壽賢所啓，海伯狀啓，以賊徒承欸之後，令道臣親問，有害

無益，以朴斗命獄事爲證矣。上曰：欲下教而未及矣。祖宗朝設置討捕使者，專爲治賊而責任之也。若令道臣親問，則是討捕使爲無用之官，而道臣親問亦安知其不有弊端乎？自討捕營究問取招後，令守令同推而考覆，則亦京司自捕應承欸，而移刑曹考覆之義也。雖非道臣親問，寧有踈忽之慮乎？朴斗命事分付秋曹處之可也。

竊盜

世宗二十年上謂大臣曰：比來饑饉荐臻，盜賊滋興，死囚至於一百九十人之多，予竊愧之。每當聽決之時，未嘗不惻然，如鬪毆戲殺，雖律應當死，本無殺人之心，竊盜三犯及盜係官錢糧者，是窮人所犯，情理可矜，予欲貸之。黃喜奏曰：夫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刑一人而懼億兆之人，不敢肆意於爲惡也。今聖上好生之仁，出於天性，每當斷刑考究情法，輒從輕典，故當死而原免者甚多。昔鄭子產有火，烈民畏，水弱民狎之訓，而太叔不從，卒有興兵攻盜之舉，輕刑之害及於善類，願一從律文上從之。

成宗二十四年教曰讀史至隋煬帝聞盜發使人逐捕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帝已令誅決遂不執奏并殺之煬帝固爲無道然當時之臣知而不言豈得無罪予以煬帝爲戒爾等亦以不執奏者爲戒。

仁祖十三年傳曰近來都城殺越之變連出於數日之內去六月三十日夜殺人命納于空石置於鐵物壓前而巡邏部將等不能登時捕捉極爲驚駭左捕廳巡邏軍官梁廷翼趙光璣等七人拿問定罪。

英宗十二年傳曰噫強竊雖無狀究其本則吾民也切於飢困剽掠爲生此豈非良民之化爲強盜者乎每覽京外文書不覺傷心分付該曹依復舊度勿拘次數只受遲晚。

明火賊

肅宗七年因京畿監司啓本本曹啓曰賊人從吉斗吉等殺越人命今始就捕於十九年之後而但律文云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此觀之則從吉等係是強盜不得財者當以殺人之律處斷而取考

本曹文書，則戊申年賤人裴天男等，結黨殺越，而既無得財，則亦非強盜，斷以殺人之律，啓請詳覆，則判付內，都城至近之地，殺越人命，至於二人，則雖不得財，便是強盜，不待時處斬，其妻子爲奴。今此從吉等與天男無異，依法典令，本道考覆啓聞，何如。判付內，毋論明火與得財與否，乘夜結黨殺越人命，則雖止於一人，實非毆鬪相殺之比，從吉等不待時處斬，其妻子爲奴。

二十四年本曹判書崔奎瑞所啓，水原人崔義業入於明火賊黨，其弟義英來告賊情於官家，稱以其兄病廢不能自達，故渠乃替告云，因其所告，捕得獮賊六七名，已爲承服矣。義業雖不自告，其弟之替告，欲脫其兄之罪也。今以不自告之故，因其弟告而殺其兄，其在情法似爲未安。義業之貸死，義英之論賞，俱是國法之外，水原討捕使啓請議大臣處之矣。領議政柳尙運曰，賊人之自告，不但許其貸死，又有論賞之事，既曰其兄病不能自告，渠乃替告，而今以不自告而殺之，是何異於以弟告兄也。左議政尹趾完曰，因弟告而殺其兄，情法俱不當，且此非希賞意在救兄，則比諸他告者賢矣。上曰，義業貸死，義英論賞，可

也。

雷補

強盜

今上七年原州李厚千戕殺金必甲奪取牛隻及雜物本道具格啓聞報議政府詳覆曹啓大明律謀殺人因而得財者不待時斬其子女永屬爲奴婢李厚千以右律施行何如判付依允。

十年京畿監司徐有防啓本罪人洪大得金福順金岳只老味金京孫縊殺田守甲李福伊節次箇箇直招依例結案馳啓曹回啓謹按律文強盜已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不待時斬洪大得等劫掠市間戕殺同黨節次既已箇箇承欸依新頒定式詳覆施行何如判付內以今欸歲戕盜之政不容放忽令畿營中軍衿川地方大會民人後用法事分付。

十三年京居崔夢賢戕殺劉宜忠掠奪卜物曹完結京處判付內殺死之獄前此何限而其設計下手之至兇至慘實所罕聞因一纖芥之微事郊館大道白晝橫屍況是日卽中旬設場時則行兇之跡雖在曉夜戕人之說一營皆知且

其所謂元犯崔夢賢，即陞戶退軍也。此等處若不別施懲一之舉，何以勵軍情而明紀律乎？後坐起時，具格捧結案後，不可循例報議政府，發遣郎官付之訓局，用法當否，問于左右相稟處。左議政李性源以爲跡其行兇，實爲強盜，而其籍則陞戶退卒，考其時則試藝當日也。本罪之外，兼于師律，出付軍門之命，實合懲頑云。右議政蔡濟恭以爲，今此兇人以陞戶退軍恣意行兇於中甸之日，則雖以軍律從事，亦無不可。移送訓局，使該大將出坐慕華館，卽其地梟首，允爲得宜云。判付內，依左相議施行。

關

劫奪婦女

肅宗七年疏決時，本曹判書鄭知和所啓，兩班家女劫奪賊人，依強盜例，不分首從處斬。常漢家女劫奪賊人，正犯則絞，爲從則全家徙邊之律，改以限己身極邊爲奴何如，依允。

實錄

今上七年義城崔光律，路逢班裔寡女，突入執手，致令斫臂。本道具格啓聞，報議政府詳覆，曹啓，續大典士族妻女劫奪者，勿論奸未成，不待時斬。崔光

律右律施行何如判付依允。

老嫗

英宗四十四年本曹啓目向來以老嫗事有刑推島配之教矣聖教一出固爲萬世法程而出舉條然後臣曹方可舉行矣上曰此習絕痛出舉條刑推島配。[舊聞]今上十二年捕盜大將趙心泰所啓臣廳囚禁罪人張世輝素來强悍凌級犯分罪實難赦而男老嫗手段渠之伎倆盜劫有夫之女而爲其夫者忍憤含辱莫敢誰何從重勸繩恐不可已矣上曰移送刑曹照律配所以絕島磨鍊張世輝荏子島定配。

墓盜

肅宗二十三年因江原監司俞得一啓本本曹啓曰賊人劉貴先劉厚吉等四人或割食飢死之屍或煮食草葬之屍此雖出於凶荒飢餓之致而其爲不忍之狀實是人類之大變也大明律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依發塚開棺見屍律處絞而受教內有掘出假葬剝取衣衾者處以強盜之律今此劉厚吉等

罪犯有甚於剝取衣衾，而既無偷竊，則處以強盜，似非當律。噉食死肉，則論以殘屍，亦涉輕歎。而此外無他，可據之律。上裁判付，處以強盜之律。

同年因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本曹啓目，賊人金益伊與良女武德夫妻偷取李尙俊屍身衣服，既已承服，受教內，剝取假葬衣衾，依強盜例，不待時處斬，妻子爲奴，告者論賞，勿爲舉論，何如。依允。

今上元年襄陽人李再得，暗掘兒塚，折取左臂，既已承服，三覆時，判付內，金召史便是造謀，指示新塚之說，昭載獄案，真是殺無赦，而以一事殺元犯兩人，揆以法律，既無所據，雖不得同律，令本道金召史嚴刑照法。

營將申聞

肅宗四十六年咸鏡監司金相稷狀啓，討捕使按治強盜，取服申聞例也。而咸興府使以獨鎮若有竊發之患，則巡營中軍主管捕治，或有取服之事，亦令中軍申聞乎。令該曹相考他道獨鎮邑例定式何如。本曹判書李宜顯覆啓，中軍不過監司之幕屬，不可直爲狀聞，依他道例，使討捕使按治狀聞事，蒙允。

校卒故縱

肅宗二十一年上曰，昨見肅川明火賊結案，有符同校卒既逃還捕之語，道臣至請一體梟示，依所請施行事分付。

賊人三覆後處斷

肅宗二十年本曹判書徐文重所啓，近來捕廳治盜之法，結案後移送本曹，則賊人等反爲變辭，不肯取服，蓋由於刑曹法杖比捕廳輕歎，故忍杖不服，如此之類，還送捕廳取服，處斷似宜矣。下詢大臣處之何如。領議政南九萬曰：賊人不服於刑曹者，送捕廳取服，又送刑曹不服，則還送捕廳，三服於捕廳則雖囚之患，外囚賊人則討捕使取服後，監司親問處斷，則庶無橫羅之弊矣。上曰：以此申飭捕廳。

樂器偷竊

英宗三十三年申晦爲本曹判書時所啓，仁政殿月廊所置鍾磬偷出罪人北

實既已承欸，而年雖十四，罪係一律，依例考覆乎。上曰：律雖重年，既稚，其若考覆，豈曰欽恤，特爲減死，絕島定配。

御器偷竊

肅宗五年，私奴時昌偷竊大王大妃殿銀瓶、鑰盒等器，承欸捕廳，本曹啓目，律文盜內府財物者，盜大祀御用祭器者，皆斬，而小註曰：謂在殿內及至祭所，而盜者，今時昌所偷，雖是御用，與殿內祭所有異，直用斬律，有違法文本意，上裁判付內，特令絕島爲奴。

七年，因右捕廳啓辭，本曹粘目，私奴承兼偷取翼陵銅甌、食鼎等物，依律文，當杖一百，徒三年，而偷竊齋室器皿，不可施以輕律，不敢擅便，上裁判付內，徒年之律，殊涉輕歎，絕島全家定配。

英宗二十年，內弓人呂宗相偷賣內弓、房環刀五十柄，承欸捕廳後，到本曹不服，連加訊問矣。癸酉六月，疏決時，減死島配。

三十一年，上番騎兵海州朴太山，立役漏局，偷出內醫院銀煮鐵，捕廳及本曹

推問時承欸依法典不待時處斬。

四十五年校書館冊匠姜遇喜偷賣內醫院銀炒煨捕廳及本曹推問時承欸傳曰姜遇喜其雖承欸因其律文不爲即決云既非御用則依本律註照律而徒年則太輕湖沿烏配。

四十九年上番騎兵結城金太山爲延和門傳漏軍偷賣內醫院鑪火爐鑪東海現捉承欸判付內依大明律官物偷竊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施行。

五十年雲峯君陪人許麟偷賣內醫院銀器蓋子現捉捕廳承欸本曹判書黃仁儉奏曰乙亥年朴太山依律正刑己丑年姜遇喜減死烏配今此許麟當用何律乎上曰依己丑年例勘律許麟烏配割給冶匠安世寬買取銀匠金彗伊俱無知情之事并決杖放送。

今上元年西所雇軍趙順金偷竊孝明殿齋室揮帳現捉捕廳承欸本曹啓請結案判付內法當斷死所贓之物不比玉環則宜有惟輕之道減死定配。

二年因禮曹草記本曹啓曰南斗山偷竊昭寧園神御床寢褥承欸結案傳曰

係是不待時之律也。今乃輕易決折，從後加得冤枉之端，甚非恤刑之本意。前者毓祥宮偷帳之變，以玄昶事先大王，每有嗟惜之教，予之所仰聆者。其令刑曹知悉正法，罪人斗山結案勿施，原供辭中同謀諸人姓名，終不現告，更加嚴刑期於吐實。四次嚴刑仍爲物故。

五年奴泰山偷出內局銀器，因捕廳移文曹啓，泰山偷出破鼎，潛自吹鍊。箇箇承款，續大典內醫院銀器偷竊者，以盜大祀神御物律論。大明律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者，斬不待時，係是一罪，結案取招後稟處云。判付依允。壬寅五月惠政橋殿座時，減死定配。

銀盃偷竊

英宗五十一年進宴時，行盃別監趙德順，闖失銀盃四坐，因司謁金壽完手本，爲先除名，令攸司科治。依徽旨嚴杖究問，達下曰：毋論四坐八坐，既不內入，又不捧受，則趙德順私自偷竊，昭然無疑。當此掖屬縱橫之日，不可不嚴懲。既經慶禮，宜有曠蕩之典，姑爲嚴杖放送。

御供偷食

肅宗十一年承傳內，大殿酒色，屈光老欺罔，下帖於掌苑署，八日供上果品，私自取用，囚禁重治。本曹粘目律文內，詐傳詔旨者斬，屈光老係是一罪，依例結案。判付內，此漢情狀，死無所惜，但本曹所引詐傳詔旨之律，未知其十分觀合，已受累次嚴刑，特爲減死定配。

官庫偷竊

顯宗十二年，叅贊官李端夏所啓，吉州罪人許泓等五人，該曹俱斷以強盜律。此人等擅取官穀，罪固罔赦。第念王者用法，必原其情。昔宋王堯臣知光州，歲旱羣盜發民倉廩，法當死。堯臣曰：此飢民求食，請以減死論。其後遂著令載在史傳。今此泓等所發，乃是官倉也，其視堯臣減死者，雖有公私之別，原其情則亦是飢民求食，法雖當死，以減死論，豈不合於古義乎？上從之。

肅宗二年，因左捕廳啓辭，本曹啓目，守禦廳軍士金以貴偷出軍需銀一百四十二兩，承款結案。取考前例，則各衙門偷取銀貨賊人，因大臣陳達不待時處

斬上年都監偷銀罪人申魯，不待時處斬，依定奪金以貴處，斬何如，依允。

十年兵曹啓目京畿水使權僑啓，本本營軍器庫黑三升帳幕黑三升褥，白木遮日白木帳，長箭三部，錢文五十兩，價布六疋，偷取賊人金俊業，依天倫例梟示事，卽令該曹稟處，取考前例，則乙卯年北兵使狀啓，行營軍器火藥九十四斤，火箭一百七箇，鉛丸一千二百箇，偷取賊人順完，依南漢偷取火藥賊人金承俊例，并爲梟示境上，今此俊業，依順完例，境上梟示何如，依允。

十三年因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本曹啓目，賊人朴貴巾，鄭成俊，全孝元，全贊興等，偷取瑞興庫中綿紬四百七十疋，錢文五十四兩，旣已結案啓聞，所當依受教，不待時處斬，而官庫銀貨偷取賊人及他雜犯死罪以下，事在四月二十一日，赦前者，直以放送之意，覆啓定奪，依此施行何如，依允。

二十年本曹判書閔就道所啓，忠州軍器庫錢文五十兩，官廳錢文七十兩，木綿三十疋，偷取賊人金一男，旣已承服，官庫作賊者，不待時處斬，明有事目，上裁傳曰，依律。

景宗元年寶城色吏徐尙偷食防軍布八十疋，全羅左水使崔熒狀請梟示。本書啓曰：此與偷竊官庫有異，似當減死定配，而事係重大，上裁依回啓施行。同年備局啓辭，因廣州府尹李萬稷牒呈，林丁立朴後漢等軍餉庫米石，乘夜偷出，依受教各衙門銀布偷取律處，軒之意分付，何如。

英宗十年兵曹判書趙尙綱所啓京畿水使元弼揆，以軍器庫子金戒達偷竊黑角弓三十三張，事狀請梟示。臣取考曹中前例，偷竊軍器梟示者，非一非再，請詢大臣處之。右議政金興慶曰：今此所偷之物，比之梟示前例則小，比之定配前例則多，人命至重，叅酌減死未爲不可矣。上曰：角弓三十張，比之火藥六十斤，不甚相遠矣。重人命之道，所當審慎，依守禦廳例，減死嚴刑三次，後定配。[補]今上四年義州沈龍漸李太采偷出白馬山城軍器庫埋置銀三百五十兩，先使太采發賣本道，承款啓聞。曹回啓係是不待時斬，詳覆稟處，依允。乙巳因其子陽重擊錚草記傳曰：以此草記觀之，偷出情跡不甚分明，銀子亦已徵出云，且渠子所訴之言亦足可矜，然龍漸今若原恕，同罪之太采處分宜無異。

同本事實係一律有難輕易酌處，更見即爲草記。曹草記以文案言之，龍漸爲首，太采爲從，而并照不待時之律，蓋律文中不分首從故也。三百餘兩之貨，二人之一時置法，不無悶惻之端。云傳曰：三百兩銀，二人置法，不可無審量之學，取考原文案，前道伯有傳輕之議，年前啓覆時，姑不置法，文案特令留置本賣，意蓋在焉。沈龍漸減死酌放，李太采情跡尤有聞焉，亦即酌放事，分付道臣。

圖

內司偷竊

今上二年傳曰：內司文書極其胡亂，故使納前文書，則百計稱頃終不現納，當該書員庫子，令秋曹推問。書員徐忠錫、白祥、景金、致亨、池宗賢等招內，本司所上捧上上下下冊子，一依入啓單子，謄出傳掌，則此同各司重記，而其外元無別重記。每於各邑上納時，有所謂鄉又冒減兩名色，鄉又則假令一邑上納爲一百兩，則八十兩官納，二十兩或三十兩，自該色官員下至奴婢分食，名爲鄉又，冒減則各道奴婢貢皆以乙亥比揀餘外加數，三分一則官納，三分二則自該

色官員下至奴婢分食，如鄉又之例，而名爲冒減，鄉又名色，初不入於入啓單子，冒減名色，與比摠本數，載錄於入啓單子，而獨長淵一邑乙亥比摠不過二百餘兩，而其後所增殆至五百餘兩，故二百餘兩依比摠載於入啓單子，其餘三百餘兩以冒減除出分食，鄉又名色，其來已久，不知創自何時，冒減名色，乙亥減貢時載於節目，此外各邑尊掌上納時，又有外鄉名色，或捧錢木，或捧土產，奴婢貢上納時，又有陳省例債，均應給代錢六千餘兩中，以役價除出一千餘兩，一司所屬分食，曾前海西奴婢貢錢除出買柴，乙亥減貢後，自戶曹割給載寧等五邑三百結，以爲柴復戶，故每年書員一人下往收稅一千九百二十兩，而柴一千同，價百餘兩官納，其餘一司所屬分食，廣州柴場所捧一千六百同，而九百同官納，其餘一司所屬分用，楊川郊草一千同，而頒賜百餘同後，其餘亦爲分用，坪直處五百同，以外鄉例受用，北關鏡城等奴婢貢役價，自戶兵曹上下貢人則貢人以均應給代例，出給木九同米一百五十石，故次知以下分用，米庫直則每年戶曹四等送米時，謂以量縮，每等或二十石，或三十石，次

知帖用，此外若有偷竊之事，何敢不畢吐其實，自陷死地乎云云。判付內朝家之政令，當自內始，而內司便一掖庭，近因紀綱解弛，作爲渠輦跳踉之所，文簿錢穀黷味漫漶，當初盤問者，蓋以此也。屢招屢變，情狀可痛，然亦非大關係者，不過些少錢穀之出入，下輦之隱情，在朝家不察淵魚之道，何必盡得其情，而後乃可快於意乎？近百加杖，歷日滯囚，亦足爲懲礪之道，并放送，重記事終，涉可疑，朝家前此取見於龍洞明禮等宮，則獨於內司無重記乎？此後則次知中官遞等時，相爲傳與事，定式施行，徐忠錫幸漏之物也，決不可循例放送，卽爲沙汰。

補 結錢掠奪

今上四年，漢城府啓辭，順天民徐命瞻呈告，本府結錢行，到果川，數三豪漢，詐稱耆所藥債，手持踏印牌旨，掠奪四百餘兩錢云，故捉致各人，已加嚴覈，眞所謂剽吏奪金，請移送秋曹。本曹啓目，韓以俊受成孟孫之指囑，金光益被韓以俊之教誘，稱以耆所藥債，或行關，或作牌，暗踏他署之印，明奪外邑之錢，所犯

雖有輕重，係是掠奪上納，并加刑照律何如。判付內，依回啓施行。本事出於成孟孫，一體刑推嚴處。

官補

寢廟器物偷竊

今上六年禮曹草記，東廟祭享罷後，憲府吏隸偷取水刺盤及沙盞香盒事，未前聞，憲府吏隸令該曹照勘云。曹回啓，司憲府書吏金世重所犯係是一律，結案取招云。判付內，金世重一一承款，有難饒貸，而參以律文，不無一分從輕之端。大明律有曰：盜大祀中祀神御物者皆斬。註曰：已奉祭訖之物減等。又曰：釜鼎之屬，非供神用者同。云爾。則世重所犯與註脚云云，實相吻合。金世重減死絕島爲奴，勿揀赦典。

八年捕應草記，順陵神御床所排別紋單席偷竊人金命得捉得云。傳曰：移送秋曹。禮曹判書嚴燾所啓，向來順陵官員守僕，有待結末處之教，而無文跡之願下者，故敢達矣。上曰：戊戌年崇陵官及守僕何以處之耶。燾曰：其時官員守僕有勿論之命矣。上曰：依戊戌年例爲之可也。

故。做之誤乎。

十二年捕廳草記，大院君廟面帳偷竊賊金應禹，并與物件捕捉云。傳曰，物件精潔處燒火，賊人卽爲移送刑曹，依律勘斷可也。曹啓，大明律曰，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待時，同律又曰，中祀有犯者罪同，大院君祠宇宜放中祀之典，而向來諸大臣獻議，左議政李性源則以爲，一律中差等，右議政蔡濟恭則以爲，嚴刑三次絕島爲奴云。金應禹結案取招後稟處，判付依右相議施行。

濫刑

杖殺管下

世宗十年，本曹判書徐選之弟達殺新昌吏表藝平，推官等分首從，以達之奴爲首，且聽其和事覺，上命前後推官及觀察使并下金吾，擬罪有差。

宣祖十二年，咸鏡南道節度使蘇滄以私怨殺北道官奴二人，拿鞫承款，照以濫刑之律，臺諫以爲因公事殺其管下軍卒，則雖可照以濫刑，今則以私怨殺他道之民，當論以殺人。上命收廷議，皆曰，不可論以殺人，兩司復爭之，上不允。

三十三年命議官人杖殺不爲對檢。左議政李恆福議曰：謹按無寃錄檢屍條，對衆定驗云，而不言管下，則不對。又大典濫刑條，官吏濫刑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永不叙用云，而不言爲官者對檢，故凡人則依無寃錄對檢償命，官人杖殺人，則依大典，只不叙用，乃是流來規例，而實未知官人不對檢有何所據。而然也。近來或對或否，則前後異規，隨時無定，尤爲未穩。今可考而爲證者，只有此兩書，皆無定文，以意推之，所以對檢者，殺人者死，故重其事，令本人與衆參驗而聲罪也，所以不對者，杖殺管下，罪不至死，故事體差輕，本人承服，則論以故殺而斷其罪也。設法本意，若果如此，則官人杖殺人者，雖依流例，不爲對驗，恐亦無害也。上裁命依議。

顯宗十三年備邊司啓曰：日前以柳濠事有當此曠蕩之日，獨於柳濠用法，不可之教，臣等仰體聖意好生之仁，不敢以前事更達，而第當趁今定奪，以爲永久遵行之地。至若軍官之於營下吏卒各官下人，皆以管下比擬，而淫刑酷殺者，更無所畏，則如州縣鄉所軍官監官色吏，亦得比擬免死，而其他洞內尊位

有司約正輩，且將因此而藉口矣。凡今朝廷命官之因公事而用刑管下，如有過濫致死者，亦被重譴。則軍官鄉所有司約正憑藉官威，打殺人命者，當施殺人之律，不當以管下論。而其中亦不無因公事而許用笞杖者，或因笞杖邂逅致死，而并以殺人照斷，則將無以奉行官家之令矣。今後則軍官鄉所監官有司約正之類，有因笞杖殺人者，先論其公私之分。若出私事而非官分付，則斷之以法。若出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酌輕重而論其罪。至於色吏，則不可用笞杖。毋論公私，而依相殺例處之之意，定式施行何如。依允。

肅宗二十六年淮陽府使俞信一，以儒生李友白犯其前導，棍打殞命，拿問信一，信一以友白之死，歸之染疾，禁府請查。上曰：俞信一棍打科儒之事，渠既自服，李友白之死，於辜限之內，亦已明覈，而今乃拘於檢驗之未備，有所輕重，則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仍記昔者孝廟朝，有李曾以縛人沈殺之罪，竟致杖斃，而信一獨違刑章，則曾必寃於泉下，使信一生出金吾之門，是無法之國。祖宗之法，予不敢撓改，信一竟死於獄。

使臣濫殺

肅宗十年領議政金壽恒所啓奉命之臣雖許以用刑至於因私事擅殺非其管下之人則不可與官吏濫刑者比以同之而法文中無區別舉論之事而殺人之法不可不嚴若誘以奉命而因事殺人者皆爲貸死則人無所顧忌豈不爲無窮之弊乎此後則不可不嚴明立法以爲永久遵行之地矣上曰允凡死罪三度啓覆所以重人命也此後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皆爲償命事定式施行。

守令濫杖

英宗九年檢討官金若魯所啓方外大小官用杖自有限數而或用圓杖或用亂杖係是法外之刑不可不嚴禁矣上曰此異於用蒲鞭之意極爲無狀矣此後申飭嚴禁法杖外用杖雖邂逅致斃勿爲分揀事定式施行。

二十五年教曰用棍衙門非軍務非闈入勿爲用棍守令之用圓杖私門之用刑者亦爲嚴禁已載續大典噫因一時食色之慾凡於使行濫刑者多此後關

係倫常風教者外，雖重宰法外濫刑者，隨現嚴繩，令備局申飭諸道。

四十九年傳曰：噫！凡諸酷刑，幾皆除之。頃年目覩，既禁外方圓杖、軍門真木棍杖，此後復用者，當該大將、臺臣糾正，施以劄書有違律。

雷補 今上七年，康津尹道一，以山訟事擊錚，原情內本官謂矣。父興毫之指嗾，大針刺臂，以石衝口云。因本道查啓，判付內該縣監事，不可以濫刑論，而受杖之臂，以針刺之，果是何等恠底舉措乎？縱曰：瀉其杖毒云，而渠非醫人，亦非族親，則不必行此不緊之事，以取呼冤之端。康津縣監閱承詰，令義禁府稟處。

雷補 十二年，因昌原金龍煥擊錚查啓，傳曰：昌原事不但事關復讎，況本倅出自近侍之列，則朝家處分，烏可無別般懲礪？且況該倅舉措，殆似失性，以今查啓觀之，十餘條法外酷刑，無非叅毒駭悖，石打頰也，棍打跟脛也，麥芒抹口也，鋸耳也，拔齒也，枷懸樹以石繫足也，殿縛懸手高舉枷頭也，使五卒打一人也，此其中最無狀之舉，傷人與否姑捨，是究其用心，極不佳，至不忍朝家既聞之，如無拔例嚴繩，法將安用，卽其地定配，失之太寬，鄭駿采移配遠島，仍施禁錮。

之典處分之至此，特以渠所藉口自明，或在於不得如例用刑故耳。苟有不然，其罪豈止於烏配乎？兼有許多人命之邂逅致斃者乎？令該曹將此傳教嚴飭諸道，俾各視此懲畏，因此有一番提飭者，古人豈不云乎？違道沽譽，甚於貪饕，雖無駿采之事，近來守令惟以彌縫爲事，今若過於懼怯，並與當用當行處，噤口袖手，亦可謂不識本意，此亦不可不一體知悉，以此措辭行會。

私門用刑

私門刑推

英宗十四年，上曰：朝廷即風化之本，外官之濫刑，猶且申飭，則京外士夫家，私施刑推，大是法外。庚戌鞫獄時，罪人之自內出給者，獄官以初無受刑處爲言，蓋獄官認以自內應用刑故也。於此亦可見私門刑推之狃習矣。國家如此，況私家乎？此後則私門刑推各別禁斷可也。本曹判書金始炯曰：聖教如此，捧甘五部何如。上曰：依爲之。

私門濫刑

英宗四年本曹啓目，近來兩班託以推奴徵債，私門結縛以劍石鋪地，倒置赤身，勒捧手記，若不別樣處置，無以懲戢，黃壽仁囚禁科罪之意，敢啓。判付內，亂削鬚髮，置諸劍石，其何律文，其在勵百之道，不可循例照律，黃壽仁勿限年遠地定配。

犯分

謀害官長

英宗三年，端川人金泰剛，以勸農監官，受刑於府使田日祥而死。其子璞，心擊錚原情，乞復父讎，判付內，守令濫杖，雖至致斃，既是土主，故本不償命。昔大立之殺倅，意雖爲父，而物色訪求者，乃重城化之分也。又於昔年，非土民而枉殺故，欲償命者，其俞信一也。今日祥與璞心，若無城化之分，則其在重人命之道，豈惜一日祥乎？此則不然，防後弊，鎮世俗之道，不可循例議處，勿施。

十年，右議政金在魯所啓，咸鏡道別遣御史李宗白與監司李箕，鎮聯名狀啓，北兵營謀害兵使罪人六名，既已正法，則其餘叅酌正罪事，陳請矣。工曹判書

金取魯曰門直有不能守門之罪及唱有不能捍衛之罪而通引則既是兒童且其任使與門直及唱似有間矣上曰罪人六名既已正法則因此一事豈可多殺人命耶通引及唱門卒則極邊定配。

十三年公洪監司李宗白啓本頃因大臣筵達洪州吏朴鳴采誣辱主倅掛書闕門罪結案取招境上梟示

三十五年傳曰今覽嶺伯狀聞持銃暗伏欲殺官長之呂祐本牧官門外盛軍儀梟示使遐方之民知官長之重

五十年會寧人尹德廣金亨贊受杖於本府使趙圭鎮而死圭鎮遞歸時德廣之子肇銀亨贊之子道成挾鳥銃隱於摩雲嶺欲爲復讎手戰不能遂轉入京中密探其寢處事發承款捕廳及移本賣粧撰發明爲辭領議政韓翼謨啓曰下送于本道同備諸人一一嚴覈使北兵使張軍威梟示何如上曰只以捕廳之招押付本營直爲正法非王者審慎之道自本曹爲先刑推後與金道成下送本營嚴刑取服後具格啓聞姜漢周以曾經邊將人聞此等說可謂心寒骨

冷何以趙大立之說酬酢乎可謂老而無識自本曹決杖六十以放同年十二月因咸鏡監司韓光會推覈啓本本曹判書朴相德請議大臣尙喆爲領相時以爲初旣承款於捕廳終又變辭於秋曹而本道推覈抵賴不服極爲窮兇而但中路同倫之隨來云者多是十餘歲未長成之兒輩況其行兇之銃子終未執贓未究竟之前不可輕議一律令本道更加嚴訊得情獄體當然矣上曰律文何如朴相德曰大明律則曰部民謀殺知府知州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斬續大典則曰邑民向官長放砲者作變處不待時斬而旣不得贓物且多疑端恐不可遽施一律矣左議政李思觀曰此事關係不輕處置宜嚴不可緩也以渠抵賴遽議傳生則非所以嚴立國法示威邊民也臣意則更令本道嚴刑究問待其得情而後議惟輕之典亦不晚矣上曰論其心則無疑究其跡則殊常自初疑焉更加嚴刑三次後流二千里勘處可也同日傳曰目下更思世間欲爲放銃殺人之時其隨去者俱不過十餘歲人罪疑惟輕尙書所載卓陶曰殺帝曰宥亦載經傳若今下教渠果三次免物故可謂宥也

若物故此殺也，舉條下教勿施，只以杖一百之律勘處事分付道臣，其若誤殺此予殺也，將此教頒布中外，咸知暮年夙夜繼述之心。

今上元年自如察訪朴東俊遞歸時，驛屬徐召史權召史權厚文全順三等，糾結徒黨，搶奪錢貨，結縛官長，脅捧手標，因臺啓行查本道。道臣李性源查啓，權厚文等津頭劫貨，路次縛人，皆是強盜手段，而所縛之人又是本道官長，則其不知法紀名分，槩可知矣。令攸司稟處，本曹啓目，朴東俊濫殺驛婢之罪，不可不懲，令該府照法勘處。徐召史權召史權厚文苟有復讎之心，有營門焉，有本官焉，固當卽地呼冤，而三朔之後，結縛官長，搶奪錢貨，肆行強盜之事，若不嚴懲，方來之憂，有不勝言。順三以沙工假托他人之復讎，陰圖自己之同利，卜物之奪留卽順三也，官長之結縛亦順三也，道啓以順三爲元犯，無容更議。徐召史痛夫非命，雖欲決死，輻索之刀斷，郵官之猝下，結縛之同力，短刀之欲刺者，無不先爲下手，其罪犯與順三無異，而大明律則曰：吏卒毆傷本部五品以上官長，杖一百，流二千里。續大典則曰：結黨遮截道路，劫奪人財者，不分首從，皆

斬、有非臣曹之所可擅便、就議大臣、又經稟裁、全順三徐召史、更令本道具格啓聞、權厚文權召史等、待元犯決末酌量嚴治何如、判付內、朴東俊事及其外諸囚、依回啓施行、至於全順三徐召史、本曹雖是筵稟後覆啓、而本無傍照之律、明律實涉太輕、續典亦近太重、明律續典亦非十分觀着於本事、然當此遐外民俗不能率教之日、若從輕律、則繼此順三之徒、安知不接跡而起乎、不可不正刑元犯、以礪氓俗、而徐召史則以搶奪論、則不特徐召史而已、以元犯論、則獄情元無元犯一人外、更有元犯之事、此又當商量處也、分付本道究覈啓聞、自本曹稟定元犯後、正刑。

重補 五年、杓川縣監申耆、棍治官吏韓文郁致死、其弟命龍子宗雲率其族黨、腰刀入官庭、陞軒直犯申耆、至於被逐、宗雲又訴營門、直請償命、特命御史按覈、分首從論啓矣、其後命龍物故、宗雲仍囚、癸卯正月、因海西李堉事、傳曰、向以杓川事亦已申飭本道、而時值藏刑、未即用律、未免因循怙愒、就議大臣、指一草記、右議政金燧以爲、邑民之向官長放砲者、作變處不待時斬、昭在於大

典中，則拔劍無異放砲，又有吏卒謀殺帥臣者，梟示之文，衿川獄囚既是官吏，則吏卒謀殺帥臣，實是當律，梟首縣街，使一境之人咸知懲畏云。上曰：依議施行。

補七年海州判官俞漢旻以逋欠分徵事，笞治鄉所李光成，仍自縊致死。其子李喆稱以報讎，拔劍突入，直犯官長，其弟堉擊鐘，令木道查啓。傳曰：海俗雖曰獷悍，士民之凌犯官長，如是無難，詬辱之不足，以至露刃擬刺，大係風化，寧不驚駭，此而一毫歇治，流弊不知至於何境，向來長淵瑞興事，豈非已鑑，須有大懲創之舉，庶可少戢。此查啓下刑曹，令判堂就議。大臣登對稟處，右議政金煙曰：露刃突入，向官逞毒，不可與尋常死囚施法，梟首縣街，斷不可已。至於李堉，雖不同犯，供辭中既有管贍之語，則與喆無異，亦不可不正刑。上口依爲之。李喆行刑後，道啓李堉仍爲嚴囚，以待處分云。傳曰：李堉既無共叅之跡，卿其卽爲決放事回諭。

補十三年涓原郡守柳增萬棍治邑校金德興，翌日致死，其子浩哲率其弟

允哲守哲等各持刀鎌突入衙門走登東軒欲犯主倅倅脫身走避浩哲打破窓壁趕及主倅於內中門適逢衙客鎌打傷手之際爲執事校金大允捕縛因監司鄧昌聖啓聞書回啓德興致命適是不幸耳爲其子者敢生讎視之心此戕害之舉各持刃鎌直向官長衙客雖替當其厄實則官長之被刃也既有衿海之已事道臣以向官長放砲律擬之者儘有意見嚴飭道臣斯速究覈分首從具格狀聞何如判付依允道啓浩哲承疑結案以聞允哲守哲雖爲隨從罪犯兇獍云本曹判書沈瀾之所啓法文本無謀害官長之律只有向官長放砲一條而二罪例不得比律之故尙年衿海諸囚收議大臣而施法敢此仰達矣王曰依爲之書回啓收議大臣則右議政金鍾秀以爲衿川海州兩罪人既用梟首之律則況此絕塞遐陬民不畏法遵用衿海已例尤合警衆之道捧結案卽時正法恐合事宜云判付依回啓施行

凌辱士夫

肅宗六年本曹啓目慶源府定配罪人邊進明大臣子弟出去時乘醉拔劍恣

意作亂，至舉大臣之名，無數詆辱，至於定配，已至三年之久，當此大需之日，似當有寬宥之典，上裁傳曰：放送。

英宗五十一年，私奴卜成，斥呼宰相姓名，凌辱洞內士夫，或着道袍，或稱生員，橫叛上典，仍本役絕，島定配。

告訐

世宗二年，教曰：天下國家人倫所在，莫不各有君臣上下之分，不可小有凌犯，近來以下伺上，得一少釁，則羅織告訴者非一，釋此不禁，其流之弊，至於君不得畜臣，父不得畜子，昔唐太宗曰：比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爲，何患不發，何必奴告之也，自今奴告主，勿受，仍斬之，臧獲告主者，亦依此法，朱文公言於孝宗曰：願陛下深詔司正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聽其典直之辭，凡以下凌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右，不直罪加，凡人之律，高麗之時，緣此義，有凌犯守令者，必逐之，至濬其宅，此後如有府吏胥徒告其官吏，品官吏民告其守令與監司者，雖實其不關宗社安危非法殺人者，則置

而勿論。

重補今上九年，薨津安興詰擊錚原情內矣。身有負債於本府吏吳化春處矣。水使徐有和枷囚矣。父仁壽於冷獄，兩次嚴杖，死於五日之內云。本道查啓，徐有和推仁壽者，不過因公錢推給，始笞七度，再施九度之杖。伊後五日仁壽身死，可謂鳥飛梨落，興詰誣罔天聽，依律勘處云。判付內，誠如查啓，則民習萬萬痛駭，當勘罪名草記。曹草記續大典，訴冤條曰：邑民被守令杖死，而擊錚者，先行按查，如係誣罔，則以部民告訴律論。大典訴冤條曰：吏民誣告其守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安興詰依此律勘處，何如。傳曰：允。

重補同年扶安金銀甲擊錚原情內，前縣監尹守儉，民間未捧之還，謂以矣。叔命洪偷食，以威徵捧，而備納之際，矣身八十祖父昌鎭，重受青木杖十五度，瘦死獄中矣。仲叔始洪妻孕胎之女，以別刑杖，重受十五度，仍爲致死云。曹回啓判付內，無論致死之由，此由彼，廿餘之笞，半次之刑，未可謂濫杖，設如其所供，該倅真有是事，徵連之際，略施笞刑，元非法外之舉，則身爲邑吏，乘其官長之

貶遞，乃敢極口侵辱，肆然鳴錚，尤厥情狀，殊極痛駭。此而循例判下，本道沿邑素稱難治處，許多守令皆將不敢開喙，生意於束濕一款，原公事勿施，擊錚人下，送該道，令道臣嚴加科罪，以懲日後。

補 十一年統營申萬大擊錚原情內，矣身以統營將校李邦一爲統制使時，庶弟邦億爲政於冊室，故矣身爲父希覬兵船監官之得差，先納五百兩於運籌軒，又給四百兩於邦億矣，及其遞歸，無意還報，乞令推給云。傳曰：邦一舊帥也，渠是土校也，設令邦一五百之外五千億勒奪之舉，焉敢指斥舊帥名字，極口醜詆乎？吏奴之語，侵官長，尙云罔赦，況於若帥若校等級截嚴，揆以挨次之制，反有甚於奴主之分，此等處但以訟理曲直決折，則當此下犯上，奴犯主，風教日就凌夷之時，堅冰之漸，不可不念。雖曰爲父差役，渠帥之名出自渠口，又關於本事四件，申萬大下，送本道監司處，各別嚴刑，照法痛繩，一以存風教，一以嚴師律。

補 十二年海南李彥一擊錚原情內，本縣監申處文，年久帳籍浮造還紙，諸

儒呈巡營受題到付，則謂之誣陷，特揭停舉云。傳曰：無論本事虛實，土民之誣辱土主，大關民習，狀頭各別嚴治，帳籍之作紙，邑儒之停舉，誠有是也，不可但以駭恠言，令道伯除尋常親執詳查，卽爲狀聞。己酉本道查啓，事端始起於爭任中，因於歛錢，數三落張之籍，把作奇貨，至瀆天聽云。曹回啓判付內，民俗雖曰不古，凌犯土主，乃至於此，此豈等閑看過處乎？該倅之能否姑捨是，民而許倅搆虛捏無，武斷云云，猶屬總功造言之律，亦失太輕，令道伯親執嚴刑，狀頭人直捧誣陷土主，俸晉後狀聞，仍自本曹覆啓稟處，以爲準法處斷之地。曹啓取考律文，則吏民誣告觀察使守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云，而諸般情節之絕悖，不可但以誣告土主論斷，更令道臣嚴刑三次後，施以杖流之典，何如判付，依回啓施行。

曹 十三年高山吳熙顯擊錚原情內，矣身以鄉校齋任入謁本官時，拜禮小遲，主倅尹行醇捉入矣父，猛杖三十度，竟死官門外，明查雪冤云。曹回啓判付內，濫刑猶且痛禁，况枉殺乎，罔有三尺殺人者，雖守土之官，除非吏奴，則自有

殺越之當律，而觀此原情，則爲子情理，無論邂逅與否，又無論事理曲直，杖數多寡，豈無痛迫冤憤之心，而遣辭下語之際，詬辱土主，罔有紀極，已蔑城化之分，且况笞五十，自斷法文所載，今聞舊伯言所用器仗，亦不違於典，則較正云爾，則濫刑與枉殺，非所可論，至於不治當者，替及其父，而外此舉措，亦足駭瞻，然比之土民之詬辱土主，猶屬總功之察，近來習俗日渝，紀綱日紊，所謂上言擊錚，未見有真箇痼癘幽隱，而非搆捏官長，則收斂民間，爲弊日甚，莫可揉革，此訟亦然，不可以四件內事，循例議處，原情勿施，自卿曹照律定配，以懲遐俗。

補十四年三陟李遇秋搆陷邑倅，付榜宣仁門，已自刑曹捧結案，狼川吉仁恒搆陷邑倅，付榜敦化門，已爲結案。別論內，大抵本道風俗淳龐而儉嗇，儻然有巖邑大朴之遺韻，比之南之沃，西之腴，北之強剛，不啻古今之相懸，民知親上之義，邑無干紀之囚，每當諸道審理也，簿錄堆案，閱費幾十日，獨於本道董爲一二度，而視諸道獄情，無非可有可恕，而直屬之傳生秩者，此蓋自昔而然，觀此遇秋仁恒之案，事在昨年夏冬，其謀則搆誣土主也，其跡則揭付榜書也。

豈意本道有此諸道所無之案乎，不惟渠罪殺無赦，竊爲道內耻之，然兩囚如律抵辟，則是汚一道也，不誅則是屈法而滋奸也，自見詳覆之啓，至于今，服念未決，際茲蕩滌之會，大施宥放之典，此兩囚當如之何，決遣此所以十分商量者，今因道啓更考原案，渠所云云，不過不恤民隱等微瑣說話，無關於反坐之律，且其所謂榜書，卽片片斷爛紙，此而謂之榜書，亦未免屑越，於是乎意始決矣，滅律固無所妨，遇秋仁恒等，卿其捉致營庭，親執嚴刑，永屬該邑奴案。

同年因興陽申得權擊錚，以其父世濤，濫被杖致死，事行查矣。監司閔台懾查啓，世濤之死，歸咎於前官，則十五度笞治，雖曰猛毒，四竅出血，半日致命，旣非杖死之證，則死根可謂不由笞，而自蹶折項，昭無可疑，成獄一款，非所可論云。曹回啓，判付內殺死之法，雖嚴，城化之分亦重，當初看我之說，直前執鑿之舉，無非無嚴所致，爲官長者之一欲推治，不是異事，且其推捉在於過數日之後，所施笞杖亦只是十五度，而觀於諸供，皆云笞大如指，則不可謂法外之杖，濫杖一款，非所可論，推治時下獄還囚，可知宿病之信然，渠之自仆氣窒，證

左又甚分明濫殺一欸尤無可言，以此以彼別無可罪之端，此而過加勤罪，咎五十自斷之文，將焉用哉！前縣監梁堯勸罪分揀。

犯越

犯越

○肅宗三十年備邊司啓曰：犯越罪人，自前刑曹郎廳與典獄官員輪回守直，查救出來，則遲速有難預度，減省郎官二員中一員，依庚午年例預爲加出，待罪人入來，使之察任，監獄書員鎖匠使令及守直巡更等軍，亦考庚午謄錄，擇定以送何如。傳曰：允。

○同年備邊司啓曰：北道犯越罪人，非久入來，不可與他囚混處，取考乙丑年例，則移囚於守禦廳，而卽今該庫舍皆積軍需云，掌隸院新舊庫舍中，擇其容置罪人處，令戶曹卽速修補何如。傳曰：允。

英宗十年備邊司啓曰：西關犯越罪人，依庚午甲申年例，移囚守禦空庫，或隸院庫舍，昨已筵稟矣，預令戶曹修補牆壁，刑曹典獄官各一員輪回守直，監獄

書員鎖匠使令守直軍等照例舉行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十三年左議政金在魯啓曰犯越人金百永等三人外彼皆以赦令全釋彼既全釋而我反罪之恩出於彼怨歸於我亦甚難便矣右議政宋寅明曰臣意則徙之內地可矣傳曰無於法之法行之難矣今若創出內徙之法則後日必爲例矣此意出舉條可也。

十五年領議政金在魯啓曰平壤犯越罪人趙碩彬若用寬典無以懲畏請限死嚴刑定配吏曹判書徐宗玉曰定配時當有減死二字而若自本道定配則事體似輕自刑曹減死遠地定配依允。

備補今上八年領議政鄭存謙所啓邊上或有犯越之事則地方官拿問嚴處道帥臣論勘自是法典而先朝戊辰有自我國現發者道帥臣勿論之教矣頃因下教取考戊辰以後本司謄錄則犯越之自我國摘發者皆依受教道帥臣果不勸處至於庚子年則以犯越罪人之有殺越於彼地先爲移咨故自我現發而道帥臣依法典論勘庚子年則以查事之不善究覈雖自我現發而道帥

臣亦爲依法典論勸，自今以後除非如許別般事情，當遵受教舉行乎，抑法意本自嚴重，一從法典施行乎，不可不一番稟定，故敢此仰達矣。上曰：從後受教施行事定式，其中犯越而至於殺越者，按查時或有誤書者，亦依向來處分舉行，無所不可矣。

重補 同年東萊府使李義行啓曰：漂人孫右男，冒出禁標之外，取市上之物，批庫倭之類，勸衆人同犯，破門突入，荷劔咆喝，頭倭避匿，器械并撤，便是劫盜之際，約衆申明防限，截嚴而今此漂民孫右男之作，掣異國，誠一變恠，其在懲頑民，示隣國之道，施以一律，斷不可已矣。令左水使及該府使、大張軍威，館門前，彼人所見處，梟示，其餘各人嚴刑分配，何如。傳曰：遍詢大臣及諸堂，如無異議，星火行會，孫古男依傳教詢議後，令該府梟示，其餘分配。

重補 十年平安監司鄭一祥狀啓：彼人六百二十三名船隻四十九隻來接龍川薪島，故書示兩國約條，責以義理，而恬不知動，故縱火燒燼云。傳曰：邊禁雖

嚴卽國綱中一事，國綱立則邊禁不期嚴而自嚴，今番龍川事予則以爲大係國綱，奚但曰妄率而已乎？名以追逐，則燒船焚幕，猶涉雍容，大而移咨可也，馳通可也，小則動一邑之兵，蕩其巢穴，殲厥種落，亦無所不可，而此事則有大不然者，惟其指劃措置之方，旣請朝家處分，向後舉行，但當恭俟回下，爲營閩守土之臣者，豈可擅便從事，輕易下手乎？原初狀辭中，以義諭之，以威脅之，云云，已難免自專之罪，設令彼人知罪撤歸，尙云不可，況大於此之舉乎？彼雖殊類，卽亦人耳，尙不能曉，譬以動得，則甚般處置，豈患無方，而今乃徒恃兩力之強，弱務快一時之觀聽，積薪厝火，烟焰四漲，連抱之材，巨網之鱗，將入煨燹之中，鬱攸所過，鷄犬亦空，使數百商人，頓足鼠竄，想來光景，無異居民，此非區區於小仁而有是教也，忠信之教，豈容若是，彼雖畏威，永遁，眞所謂勝之不武，爾况早晚重來，灼若觀火，乘機逞憤，理所必至，繼今邊門，竊恐無往而不生釁，當是時也，雖使十百輩龍倅，以塞其困，我之噴言，只見其無益而有害也，藉令此舉專出龍倅之獨辦，爲道帥臣者，宜有登時論勘，又若道帥臣所爛議而授計者，

何無一言關由於廟堂也。前冬追逐時，不逐曰逐，是欺朝廷也。及今傳聞轉播之後，偷鈴之罪，自知難掩，囊橐之謀，欲巧反拙，數三邑鎮紛然啓罷，不揆邊奇之嚴密，以致隣藩之繹騷，矛盾甚矣，妄錯極矣，藩閫之不畏國綱如此，何責乎邑倅鎮將之不守法，又何責乎彼人之冒干禁条乎？道帥臣地方官，焉道重勸而迎送有弊，雖不足恤說者，以爲若因搜討事坐勸，恐致邊禁之解弛，審如是也，付之慮患之義，宜念舍垢之方，平安監司鄭一祥兵使李漢泰緘辭從重推考，龍川府使李儒彬姑先越捧十等，宣川府使柳鎮瑛觀於洋中逗遛，可知其慌亂避事，奚暇節度方略於屬鎮守宰乎？官是上官，罪難倖道不能前進之罪，終不可歇看，此一欵事件無關於搜討，今之持峻議者，亦似無離黃令該府拿問處之，大抵薪之爲島輿圖，雖屬於我方，道里便近於彼壤，在我有九渡河之難，在彼有一抗葦之捷，土沃而魚肥，冠於天下，豈必以我等棄之地較彼必爭之勢乎？然此疆爾界自成鐵限，固不宜割而與之一與之更難充礮壑之慾，爲今之計，莫如斥絕，而且思之，關西之沿江七邑，關北之隔坪六鎮，諸凡地相隣

而居相接者，何限隔一衣帶之水，幾乎烟火互望，而未嘗聞因是生釁，本島距邑治爲百里，距民聚爲一舍，則又何爲而察近思遠耶？今所謂移容馳通之說，決知爲知一未知二也，但當修明我國之紀綱，使彼我之人迥然知不可冒犯，斯其可矣，何必放銃而殲瘡，抽矢而勦滅，又從以焚其網，使其船方可謂快於心而利於國乎？從今申復月三搜討之制，來則逐之，不來則已之，予何必過用力，以事事乎？目下籌策無出此廟議，未審如何，如無異同之見，以此批旨行會，本道可也。

補十一年東萊府使閔台懋狀啓，女人徐一月，誤被高甲山之誘引，潛奸倭人，來往至于三四，前後和應，爛熳行奸，罪難容貸，高甲山游辭誘引，領送倭館，李以良、金阿只、老昧及田古，不劉漢得等，其所負犯，初無異同，令廟堂稟處云。備邊司草記，邊門設禁，關係何如，而挽近以來，法網解弛，殺越之患，潛奸之變，連續於數月之內，萬萬驚駭，一月爛熳潛奸之狀，甲山受賂誘人之跡，綻露無餘，大典通編曰：受賂倭人，誘引女子者，斬，註曰：其女人杖一百，徒配，蓋以女人

性雖好淫，若無從中誘引之人，則設門嚴禁之地，決無踰牆相從之理。故也。一月之潛奸倭漢，至於五人之多，究厥所爲，萬殺無惜，續典一定之後，法固難撓。甲山館門外梟示，其餘各人各嚴刑遠配，交奸倭人令萊府嚴辭責諭於館守，一體傳送事分付何如。依回啓施行。

隨父投虜

仁祖十三年傳旨，被虜人蕊石隨金差來到，其子大男潛隱從胡之中，隨父同往。現捉於平壤，事甚痛駭。拿來。政院啓曰：大男背國之罪，在法當誅，而聖教丁寧議減死律，天下之爲人父子者，孰不感歎。帝王之用法，不出於人情天理之外。大男之父雖作俘，他邦負罪我國，其子之欲見其父，出於自然之天，人情到此，必不暇及於他日被罪之念矣。兩西被虜人之父子，孰無是心。惟其邦禁甚嚴，接着無路也。大男若無金後覺之作奸，則隨往其父，願未有路。通賊之後，覺尙且偃息於天壤之間，而隨父之大男，先伏於法律之重，則恐非帝王叅商用法意也。執法之言，固宜若此，而當初聖教出於尋常萬萬，令法官更議次律，以

盡欽恤之道何如。傳曰：言于本府。蔡府啓曰：前後聖教實出於哀矜惻怛之意，非不思遠奉量處之道，而有司之職，惟在執法而已。金石之典，有非法官之所得低昂，而亦不敢必以己見爲的確，請議于大臣。領議政尹昉議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用律之際，必參之情法而行之，方爲得中。大男之去，若有意於謀害本國，則雖曰從父殺之無赦，若不得違其父之言隨行而已，則雖曰背國情有可恕，父子之恩，君臣之義，乃天理人情之所極，而本府照律沒其父子之名，而專用首從之律，恐非所宜。臣之妄意，貸其一死，處之絕島，以斷復歸之路，不背於聖人原情定罪之權矣。傳曰：依議施行。

補 背國投虜

仁祖十六年，平壤人朴愛京，率其妻與女，謀背本國，遁入瀋陽。因道臣啓本，本曹啓曰：大明律謀反條云：凡謀背本國者，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不待時。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并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依允。

潛奸通事

孝宗七年因開城留守崔啓本本曹回啓私婢蘭生承香等潛入館舍與小通事李士男等通奸事極痛駭各杖一百去衣受刑流三千里何如依允。

潛通倭人

孝宗十年因東萊府使啓本本曹回啓李達望官奴小生戒敏金古邑山李九鶴金夫生金應發徐貴坦等與倭人私相締結受其賂物作書往來於京司吏胥潛通朝廷消息各人處捧供以聞上裁判付內李達望等俱有傳書見書之罪書中不過覓蔘之事則與國家應諱漏洩之罪有間不限年定配李九鶴金古邑山等可疑之最甚者尹義立朴貴賢與倭相切者限年定配。

闖入倭館

肅宗二十九年左議政李翁所啓倭館闖入者曾無定律故今番則雖不以一罪論斷不可不立法以嚴出入之防矣上曰今後以一罪定法申飭可也。

潛見通官

肅宗三年延接都監啓辭去夜書吏邊厚仁李時俊潛入大通官房自請唱歌而多發不恭之說通官遂言曰書吏乘夜突入事極無禮都監若不重治親臨餞禮時俺等當請罪云厚仁時俊照律則續典云一應赴京人等傳泄本國應諱之事者杖一百徒三年厚仁等依律施行何如依允。

呈書通官

景宗三年勅使還歸時開城府人高緯長呈書通官請得葬父之資被捉於都差使員因留守柳重茂啓請勸律本曹回啓論以國法宜置重辟而專出於無知妄作以付托勅行之律叅酌定配何如依允。

詐稱漂漢

肅宗二十三年本曹啓曰柳者斤阿只變姓名詐稱漂漢誑惑村氓欺罔國家之罪依大明律造妖書妖言惑衆者皆斬之文及庚申年詐稱遼東伯罪人朴尙元不待時處斬之例者斤阿只不待時處斬之意行移本道何如。

倭境漂泊

英宗二十年傳曰沿海浦民之漂泊倭境者沙格刑推定配此意雖在勸礪意外風浪僅得一縷而回又被刑訊非王政之所宜亦非舊典乃近世之細法其令道臣知悉。

補今上八年領議政鄭存謙所啓我國漂民之出來者例自地方官嚴刑究問而近廢此法故濱海乘船之民中流遇風不思制船回泊之道任其所之漂到異域看作常事故昨今兩年漂人領來差倭幾乎無月無之非但度支所費之難以支繼其在邊情誠極踈虞雖以今番孫古男事言之前後漂入已至再次畢竟擬又擢取塵貨以至於別書契之出來古男旣用一律同惡助勢之民分輕重刑配以爲懲一儆百之地而他道沿海之民未必盡知有所懲畏又以申令之意分付於三南及關東道臣及道內沿邑風起之日使之初不放船俾絕漂流之患嚴飭何如上曰依爲之。

藩獄誣招

英宗二十四年義州馬夫奴四煥隨冬至使宿爛泥舖曉行未五里忽有一胡

乘馬執鞭，急打四煥之馬，仍爲驅去。夜黑路險，四煥艱辛，追往遠望，燈光尋到其家，則馬立於門外，而一隻銀落地，一隻銀不知去處，且驚且喜之際，同行數人亦爲追到，詰問主胡答以不知。天明後周視家外，則籬下糖柴積堆之中，露出絕索披柴而見之，銀隻在其中矣。使行踵至彼國，迎送官捉囚主胡於瀋陽獄，四煥則隨入皇城，回到瀋陽館，主問馬毛色於四煥，問張燈於厥胡，以四煥言爲的實，批厥胡之頰數三度，而不放四煥，及使行離發後，招入四煥，百端教誘曰：汝以馬逸於火鐵之光，非彼漢驅去爲招，則當放汝許歸，否則雖十年不得歸，四煥以爲雖死不可誣，招爲答，則脫其袴，跪坐礪石上，又以兩石支足，又使人執兩耳而舉之，又執兩臂而反轉，以拳另打肩下，痛不堪耐，四煥自念與其死爲胡地之鬼，毋寧誣招歸死我國，一從教誘之言，納招，則書出招辭，使四煥聽之，雖未詳其辭，大槩所誘之言也。納招之後，始許放還，副使李喆輔歸奏事實，上令本曹推覈得情，勘以杖八十，徒二年之律。

重補

漂倭問情不實

今上六年明謙爲統制使時狀本，鄒思博、漂倭問情時，虛張加數至於六十二名，令該曹稟處，鄒思博方在玉浦任所，發關捉來，考律勘處，傳曰：此譯學令萊伯大張軍威，彼人所知，處各別嚴治後狀聞。

重補

掩匿漂人

今上十年全羅監司李在學啓本，漂人逐送之舉，罪關邊情，黑山島屯長文中才，金莫生等，初不馳告，指送他處，情節痛惡，嚴刑仍囚，令該曹稟處云。曹回啓，加刑嚴繩之意，分付道臣云。判付內文中才、金莫生等之漂到彼人，暗自還逐之狀，究厥所爲，已萬萬痛駭，此而尋常處之，來頭列邑必皆轉相效颺，似此罪過無難干科，一次刑訊，不足以懲治，設心委折，嚴刑取招狀聞，更待回下酌決之意，分付。因道啓，曹回啓，不告官長，潛自指送，嚴刑定配云。判付依允。

重補

潛入鬱島

今上十一年江原監司金載瓚狀本，潛入鬱陵島，恣斫禁物，全是金廣淑之指揮誘入本島而牟利者，萬萬痛駭，令該曹稟處云。曹回啓，本島乃是朝令防禁

之地，則廣淑之伐木造船，斫竹作編，情甚痛惡。大明律曰：度越緣邊關塞者杖百徒三，詐欺官私府財者竊盜論，罪止杖百流三。廣淑從重勘罪，船主文億萬格軍徐春長等十九名，分輕重嚴勘云。判付依允。

符同奸倭

東萊府使洪名漢狀啓，小通事權順澤符同奸倭，潛賣人蔘，嚴刑島配。

聽訟

補 聽訟式

始訟傳音

原情

文記現納

文記先後

入籍與否

過限與否

可考文記比對

文記塗擦

印後加書

印跡憑考

證筆族親顯官與否

婦人圖書憑閱

奴婢父母及所生次第異同

違格斜出奴婢掌隸院家舍田番漢城府非財主所居處

違格許與非父母內外祖父母妻父母夫妻妾之類

文記憑閱後封印，元隻着名，捧，俵音，還給本主。

文記後日更納時，又招完固，俵音，開封。

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身死年月相考。

文記成置年月與財主除職見在月日異同。

他司作文取來後，考粘連處，有奸僞及俵音異同。

立案內決折堂上郎廳在官年月及名署憑閱。

家舍統記，田畝矜記，憑考呈狀日，斜出日，立案日，凡作文內俵音日。

國忌及有頃，不坐日相考。

歸農停訟時作文，元隻同封名署，踏印捧，俵音庫上。

聽訟定例

英宗元年本官判書金興慶所啓，設官分職各有所掌，隸院掌奴婢，本曹掌刑獄而奴婢之見屈於隸院者，輒更訟本曹，此後則待決訟官之遞改，始令接訟之意，定式何如，上曰，各別申飭。

十五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詞訟三度得決者事在六十年前者勿許聽理而京外法官不計度數不察年條胡亂處決此後依法文各別嚴飭至於決訟後取其文書燒火者尤爲無據禁斷宜矣上曰三度得決事在六十年前勿許聽理依受教施行。

決訟年限

肅宗二十三年因忠清監司申厚命上疏備邊司啓曰事在六十年前兩度得仲者勿許聽理昭載法典爲訟官者當計年限度數今或有年限已過而得仲者兩度得仲而見屈者宜可申飭而奸巧之徒以久遠難推之物願賣於宮家宮任者不問根因廉價買得遐方殘民莫敢相爭其中或有出死力起訟窮民之冤纔仲更查之令旋下終至於失錢雖幸得仲所費不些不如空失其錢之爲愈請別立科條使自賣人與時執人訟辨其主客成出本官立旨然後許賣亦令宮家必待時執者歸順納貢然後許買則可無民人之冤律文曰非當身現存事在六十年前者勿許聽理又曰事在三十年者勿許聽理其註曰合執

盜賣者不在此限云，深究立法之本意，合執盜賣之訟，雖三十年可以聽理，而過六十年則不當聽理，若以無限聽理於六十年之後，則將至百年千年之後矣，更定事目，明白指揮，然後庶無奸僞益滋之弊矣，又三度得仲而相訟者，論以非理好訟，全家徙邊，決給官吏，論以知非誤決，永勿叙用，乃祖宗之受教也，三度得仲云者，接訟二度之內，一隻再仲之謂也，再度見屈之後，更爲起訟者，與聽理之官，隨現重治，亦有先朝受教，請自今以後一依兩朝受教，依律施行，何如依允。

決訟日限

英宗九年右副承旨洪景輔所啓，臣代察刑房，刑典決獄日限條，大事三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隨其輕重，定以日限者，可見祖宗朝恤獄囚之意，而近來舊法不行，頃於典獄摘奸時，或有經年滯囚者，殊非定日限之本意，今後則大小獄事，以日限決折，何如上曰，依爲之。

決訟度數

英宗十四年傳曰，以大典所載觀之，每朔堂下官決訟度數三朔內，漢城府掌隸院小事三十度，大中事二十度，刑曹小事五十度，大中事三十度，不準者降一階，而近來此法之不行亦已久矣，各別申飭，申明舊典，可也。

三度落訟勿爲聽理

肅宗二十一年都承旨李師命所啓，凡上言中奴婢田畝等訟事，雖至三度見屈者，希其僥倖，而每每上言，其爲弊端極矣，此後則上言者，依擊錚四件事例，定其限式，若涉累度決得之事，則使不得冒法上言，以杜日後紛紜之弊，何如上曰，或有一二度抱冤見屈者，或有守令行私知非誤決之事，若一切防塞，則後弊可慮，今後則自政院抄出其猥濫者，勿爲啓下，而落訟三度以後，則該曹亦勿聽理可也。

滯訟論罪

英宗二十三年備邊司啓辭，因幼學盧舜相上疏，有覆啓之命矣，其論刑獄，以頻赦爲戒，以滯獄爲弊，古云，一歲再赦，善人喑啞，近來恩赦太濫，重辟多漏，此

固聖明之加意處，而獄訟之多滯，專由於京外官吏怠慢之致也。此後如有重獄過五年未決者，啓聞論罪，三年滯囚，監色推論，詞訟之踰年者，查出論罪，俾無延擡之弊，何如？依允。

山訟

山訟

肅宗四十三年本曹啓曰：漢城府啓目，爭山時發軍鬪鬪者，放砲發射者，勿論傷人與否，所當嚴治。代奴擊錚者，別爲論罪事，令該曹稟處矣。律文內，謀殺人而未會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而不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爭山時聚儻鬪毆放砲發射者，未會傷人則依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傷而不死，則依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律。傍照擬定，代奴擊錚者，依上書詐不以實之律，杖一百徒三年，施行何如？判付依允。

重補 今上十一年中和李命寬擊錚草供內，李景沆等換祖奪墓，依律嚴繩。六代祖李省墓前之石，卽爲撤破，壓葬六塚，亦令掘移云。本道查啓，一塚相爭既

無明白可執之證，以法從事，終無知非息訟之望。李命寬姑不照律，曉諭放送云。曹回啓，一抔荒塚，互爲爭執，各以爲其祖之墓者，乖倫悖常，莫此爲甚。命寬嚴刑放送云。判付內，依道啓施行。戊申四月，命寬又擊錚原情內。李景沆以突身六代祖墓作渠八代祖墓，又以突身謂之同宗，更以庶孽稱之，各別明查云。曹草記昨年行查道啓，以雖百回上言，一並勿施之意登聞，則又煩天聽，誠極痛厥重勘云。傳曰：允，李命寬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偷葬

肅宗二十四年，持平尹星駿啓曰：古者墓而不墳，後世有封樹窆葬之制，不過安體魄而已。風水之說，備於晉魏，至于今日，流弊已極，窮達禍福，自有天命，地於何有，而衆人不知，妄意營求，崇信堪輿，壞其心術。近來士夫不遷葬者，十無二三，而生民已久，空地絕小，偷葬不息，職由於地師貪賂，誑人之致。自今有主山及人家近處營葬起訟者，先治地師，嚴刑一次，後聽理。理屈者依法掘移，主喪人嚴刑定配，定式施行。何如？本曹回啓大明律發塚條，有主墳山盜葬者杖

八十，勒限移葬，依此律有主山及人家近處盜葬，理屈者杖八十，未接訟前偷葬者，勿論。士夫常漢，除贖決杖，地師嚴刑，則不無煩苛之患，有難施行，上裁判付，依允，地師嚴刑，未知得當，勿施。

遷葬

肅宗十七年，都承旨沈楹所啓，近來士夫家，惑於堪輿之術，多有遷葬之事，至於監司守令，占山於本道本邑之地，雖數百戶之大村，或威脅愚氓，毀家舍，或抑買田宅，先受文卷，或在官卜山，因置家舍，以爲日後居生之計，有土者被奪，安居者失所，監司既已犯禁，守令益無忌憚，不可無別樣禁斷之道矣。上曰：出舉條，各別禁斷，如有現出，則別樣論罪。

二十四年，上曰：近來遷葬實爲痼弊，至再至三，甚至四五巡，以風水擇地，人子情理之不能已，而崇惑堪輿，實是士夫間弊風，宜有別樣申飭之道矣。右議政崔錫鼎曰：臣待罪都憲時，陳啓凡千山訟爲先刑，推相地官，理曲則主喪者定配，而該曹循例回啓無實效矣。應教金時傑曰：魚孝瞻嘗辨論地理說之非葬。

親於家園之側，及身歿，其子世謙等又葬孝瞻於水濱，不擇地如此，而後孫別無禍敗，若以此等事援理曉諭，則可爲矯弊之道矣。上曰：丁卯年因地師之陳疏，有奉審長陵之舉，而代遠陵寢不可擾，惑於山家之說，意寢遷陵之議矣。戶曹判書李濡曰：惑於風水，用山於大村中者，固爲嚴禁，而雖應給禮葬之喪，遷葬時勿爲題給，似宜矣。傳曰：遷葬時勿許禮葬可也。

英宗十年藥房都提調徐命均所啓，曾在肅廟朝勳戚大臣遷葬，勿許禮葬事，筵教定式矣。今番青平尉遷葬時，有禮葬之命，伏想聖上或未及攷例而然矣。上曰：果不知矣。命均曰：大臣遷葬時雖不許禮葬，葬需擔軍連爲叅酌題給矣。聞故相趙相愚，今方遷葬云，故敢達。上曰：葬需擔軍叅酌題給，而此後遷葬者勿許禮葬事，定式施行。

重補

私掘

今上六年安東李聖雄上言內矣，父重昌以私掘露棺罪，定配洪川，特爲放釋云。曹回啓私掘罪人，限十年勿放，既有先朝受教，置之何如。判付，依允。

九年陽城徐順福擊錚原情內矣等五十戶民人，世居於本縣紙洞面，昨年十月陽智居李大俊偷葬其父於矣等所居家岱之內，故呈于本官，捉囚李哥，掘移，拷音後，手自破掘歸罪民人，誣訴畿管矣，兄廣赤及村民二人嚴囚被刑，特賜分揀云。本道查啓，判付內，設令李大峻則果非自掘，而孫尙辰等明是私掘，被擊之尙辰等三人中一人，先已瘦斃，本事便屬究竟，而然猶經嚴囚，推又欲照律定配，此大明律法文乎，大典定式乎，寧有如許訟體，雖以殺獄言之，諸人被告一人致斃，餘當並寘生科，況此微管薄犯之無甚關重者乎，非但此也，大峻之偷葬，既在大村家岱之內，以當日掘移之意，官既公決，渠又納俸，爲尙辰輩者，設或首先下手，是官掘也，非民掘也，是大峻之自掘也，非尙辰輩私掘也，由前由後，此訟已之可也，身爲查官，何敢以沒緊着之說，無倫吞之供，鋪張臆列，肆然煩浼乎，且况昨冬赦典，跋躡皆聳，徑赦不放，大是法外，而此一款了無攙及於跋語中，此而循例判下，此後人家壓近處，將不禁葬，因一么廢大峻之偷葬，村人之病死瘦死，至於四人之多，查官亦命吏也，而乃不動念於人命之

致驚此等查官將焉用哉利川府使沈鏞令該曹發緘取招以聞卿則徒仰查官之口未嘗出一別見疎忽甚矣推考孫尙辰等放送徐順福渠兄既至瘦斃之境則尤無更問之端亦爲放送李大峻當初壓葬已有蔑法冒禁之罪又於特教按查之下遊辭納供者民習雖極痛駭細考伊時事狀稍待渠兄還歸後挪移揆以人情似或無恠而若令自放則無以正民習奠民居分付山在官聚會紙洞村民人決杖放送。

同年忠清監司李得臣查啓結城崔興大山訟上言事與大偷葬旣歸落科李邦喆傷棺之罪已經刑配而崔哥之所以斷斷不已者一則呈官出殯一則撰辭詬辱其辭意之駭悖不可無懲云曹回啓判付內李邦喆之錘被朽棺無異露屍做播歌曲甚於伐葬下手則至慘毒用意則至巧惡渠之幸免當律已失於太寬此事登徹之後不可以已經刑配置諸勿論之科邦喆嚴刑一次勿限年遠配以懲土豪武斷之習。

十四年傳曰近來到配狀之首尾陸續者私掘露棺罪也雖以今日放未放啓

本言之十之十卽厥罪雖由於邦禁蕩然，譬不畏法，嗜訟山地之徒，亦豈必昔少今多而然乎，此蓋各該道伯不欲行任怨懲一之政，而不能嚴戢於未然，事之駭然孰甚於此，況在先朝制法之飭禁，至爲截嚴，則諸道舉行尤豈敢乃爾，此後各道一年內以此事發配夥然者，該道臣拿處不禁之守，令同罪論收贖，不發配，只減配文名數，致有現發，則亦難免其責，以此瞻願朝紙，仍令該曹嚴飭諸道，俾勿更犯。

同年南陽吳成羽上言內，洪熙啓勤葬矣，身先山故矣，父錫履與諸族掘去，定配寶城，而私掘之罪三年徒配，而以十年爲限，冤枉特放云，判付內，私掘之律曰，以徒年者，雖出於鄉曲，無識如是也，故無難輕犯，仍令刑官以先朝受教內辭意，申明曉諭，俾有歸迷之效，曹回啓，私掘罪人之限十年勿放，既有先朝受教，則稱以徒年請放者，無嚴上言勿施，謹以受教內辭意曉諭，後猥越之罪嚴勘，何如判付，依允。

十五年因永同金思運擊錚原情，被人掘塚事，判付內，昨年頒示之朝禁何如，

則私掘二字又入於登徹之供，招當該道臣守令所當依式勘處，而事係昧爽以前姑置之，更自本宵各別嚴飭，俾無如前犯科。

掘塚入葬

英宗十年平壤人金光碧掘破江東自漢自漢名五代祖墳偷葬其妻江東官捉囚光碧及其子太甲查問不服監司朴師洙啓本以爲偷葬之屍在光碧爲妻在太甲爲母太甲年弱光碧年七十八歲俱不當加刑取服令該曹稟處判付內王者用刑宜審用意無心雖惑風水偷葬古塚他人骸骨豈置於其妻其母之壙中乎此予不能酌處者矣議于諸大臣風水之類惑世誣人張士方之指入古塚暴露其骸其罪有浮於昏臺光碧穉騷太甲各別譏捕嚴刑取招以聞右議政金興慶以爲揆以家人共犯坐尊長之律不宜捨光碧殺太甲奉朝賀閔鎮遠以爲金太甲依法處斷恐爲得宜判府事沈壽賢以爲罪當在光碧不當在太甲矣判付內頃者判付已諭終置極律非惟輕之意光碧滅死絕島定配太甲遠配。

上納

上納定式

肅宗四十五年知敦寧閔鎮遠所達外邑貢賦軍布色吏與京外牟利之輩符同用奸不卽備納者畢捧後移送刑曹照律勘罪守令之成送兩件陳省者拿問定罪奉承傳施行何如令曰依爲之閔鎮遠曰外方錢布上送之時先送發行狀於該衙門發行之後所經各邑夜則入置官庫以某日過去本邑之意仍便卽報於該衙門使之預知其來則庶防用奸之弊以此定式若穀物之船運者則忠清水使江華留守預爲馳報其去來何如令曰依爲之

大同木失火

英宗十二年右叅贊趙顯命所啓頃者大臣以沃川木燒火旅店者陳達蕩滅而日後若有監色輩白爲偷竊故燒人家稱以被燒而欲援此爲例則將何以別白乎右議政宋寅明日堂上之不欲開例是矣然以朝家大體言之則旣明知其難捧何可過慮後弊而全無寬減之政耶顯命曰若難取還則監色嚴刑

遠配何如。上曰，依爲之。

大同米和水

二十三年左叅養鄒羽良所啓，大同米和水，船人當爲臬示，而若米色米品在於疑信之間者，移送刑嚴，曹刑定配，以爲懲礪防奸之地。何如。傳曰，允。

大同敗船

肅宗四十九年，因常平倉啓辭，本曹啓目，洪陽監色朴元理，沙工菴善等裝載米穀，過一朔，始爲發船，以致覆沒之狀，極爲痛駭。漕轉事目內，未及定限，該邑鄉所色吏，嚴刑定配。朴元理、菴善等，徒三年。定配何如。傳曰，允。

英宗十二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凡敗船罪人，囚推滿三年，准十次刑訊，然後移送原籍官，使之究覈，自是事目，而今當無前大霈之下，雜犯罪囚，舉皆蒙宥。敗船罪人一體疏放，不害爲朝家好生之道。令秋賫取見文案，故敗可疑者，明白敗船者，區別而稟處好矣。上曰，依爲之。

大同無面

肅宗二十四年大司憲閔鎮厚所啓近者荐飢以來船人之偷竊國穀特甚一船之無面或至百餘石事極寒心不可不各別科治今年大同無面最多之人臨時啓稟施以梟示之律何如判敦寧徐文重曰裝載之後不即發船致此偷竊之患此後則催促即發好矣上曰連值凶荒奸僞漸多別樣嚴治船人則梟示節晚後發船守令亦爲論罪事永爲定式。

補

大同防納

今上十二年戶曹啓辭興陽田稅一隻到京江致敗後元陳省所載明禮宮義烈宮免稅米謂以他小船載來往告當宮以爲上納之地云陳省穀物之各載他船事未前有二百八十石宮納分載小船千里駕海云者不成事理其間必有作奸之事而全事牢諱嚴覈究得云傳曰以宮納事昨年飭教不但截嚴況屬之本賣即出於爲民除弊初元式令有司之遵守義又不敢歇後而近來許多奸弊難以枚舉畢竟其害都歸於小民事之無謂孰甚於是乎朝廷舉措當從現發處懲後昨日所謂敗船之今日所謂分載者此無他從中作俑任渠輩

行胸臆而然，大抵防納不禁，弊上生弊，有司之臣若能嚴核詳察，豈無革其弊之道乎？粒粒辛苦，出自小民膏血，而其爲弊乃至於此，甚至拯米劣米之微弊，反歸於小民，哀此小民，何以聊生，分載一歎，必由於防納，防納一歎，必由於作奸，令刑曹在囚諸人等除尋常各別施威，究得實情以聞，一以爲痛繩懲後之地，一以示慰謝小民之意，其在反隅之義，不可自京司一番查治而止，仍令廟堂將此傳教嚴飭船運，邑諸道道伯處，後復有此等事現發，守令重勘，監司亦宜有不飭之責，毋曰一時飭令莫致，向後重陷事，各別嚴飭可也。

補

點退布木

仁祖二十一年傳旨，同律度量衡以齊人心，載在令甲，非一時有司所敢低昂也，至頒尺度，行會八方，而該官棄命先利，點退爲事，其歸怨君上，失信民生，孰此爲甚，戶兵曹正郎都監郎廳並拿推。

情債科罪

英宗十三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近來情債最爲痼弊，今後如有現露者，不但

下人並與官員，而從重科罪何如。上曰：依爲之。

重補 今上十五年戶曹草記，即接慶尙道漕船沙格所告，則軍資監倉屬奪取別人情米五石，太一石，故還推則訐訴郎官，粹入嚴杖，米太投諸蓮池云。倉屬之科外侵漁，初不查治，舉措駭悖，所犯員役移送秋賣，照法重繩，當該主簿金聲九嚴勸云：傳曰：金聲九所爲萬萬無狀，犯法侵漁，猶可惡，況爲下屬違愼，以粒粒辛苦之穀物投之池中者，寧有如許所爲乎。今日內星火定配於該漕倉地方，待道伯秋巡，民人所見處，大會曉諭，嚴加決杖，後狀聞，作奸下屬各別嚴刑定配。

軍務

補 違法除軍

仁祖十六年禁府啓曰：通津縣監柳志和照律時，謹按宣祖朝萬曆甲辰軍籍事日內，時存人逃亡，生存人物故者，並依違法除軍例論，而違法除軍條七人以上，守令罷職，而柳志和罪犯不止七人，罷職似輕，故以制書有違杖一百告

身盡行追奪照入矣。今承下教，無他比律，當以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杖一百徒三年改付標，而此律似重敢稟。傳曰：從重論斷宜矣。

逃故未充

英宗十一年備邊司啓曰：因漢城府右尹李瑜所啓，軍額逃故未充定守令及次知座首色吏論罪定式事，有商確作節目以入之命矣。逃故未充定二十名以上守令定配，次知監色嚴刑全家徙邊，十九名以下守令削職，次知鄉色嚴刑中途定配，五名以下守令罷職，次知京鄉色自京拿致嚴刑事，定式申飭諸道何如。傳曰：允。

戰船腐傷

肅宗十年因慶尙監司徐文重啓本備邊司啓目內戰船未限滿前腐傷動退者，當該守令邊將繼以重律，自本司已覆啓，而近來莫重戰船不爲着實監造，未限滿前腐破動退者，比比有之，揆以軍政，殊甚可駭。金海前府使朴贊今以此罪杖一百發邊遠，守禦依此律定式科罪之意，分付該道何如。依允。

重補

毆打本兵將校

今上十二年兵曹啓辭，試射罷歸之路，閑良多率徒黨，前陪將校沈公綽，以其呵禁時言語不恭，猝地摔下，羣加拳踢，方在死境，首犯人尹哥、金哥爲先，辜限間捉囚之意，移文秋曹而待用刑，嚴刑照律，何如傳曰：大司馬掌一國戎政，雖以元戎之重，亦隸焉，況至于末之么麼閑良乎？今之大司馬雖不若古之大司馬，願其職則果如何哉？觀此草記，帶校之摔打姑捨之，雖於帶校之帶卒，名以閑良，一有犯手，其漸何異於犯大司馬？從前閑良輩之作弊作挈，縱或有駭悖之舉，此或屬之武人，蠱氣之愚悍，難制，至於再昨舉措，可謂變恠，事既登聞之後，如不以軍法從事，則是豈重本兵嚴紀律之義乎？卿今日閑坐大張威儀，所謂閑良等作俑，諸人無論首與從，又無論名數幾許，一並捉來，施威盤覈，查出首倡及首犯人，仍爲拘留本營，待來頭習陣時，回示警衆，限死決棍三十度，絕島限己身充軍，次犯諸人，移送秋曹照律，曹草記，元犯尹之益，曹內保授，而大典通編邊遠充軍者，准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云：三流同爲一減，爲從者減一。

等大明律不應爲事理重者杖八十，依此律次犯閔道熾絕島充軍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杖則收贖定配，閔重麗以隨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杖則收贖定配啓知道。

還上

還上虛錄

肅宗十五年戶曹判書鄭載嵩所啓，守令虛錄之罪已有定法，而反庫之時，守令不以實聞，請自今虛錄守令反庫，守令同爲勸罪。上曰：反庫稍輕於虛錄，不無差別，虛錄守令徒三年定配，永勿除職，反庫守令徒三年，永爲定式。

三十九年左議政李滹所啓，守令虛錄還上者，皆令十年禁錮，磨勘之兼官，未發覺之後官亦同律，似爲太重，請減以五年，五六石虛錄者亦施此律，太無斟酌，十石以下並勿論，後官不爲發覺，兼官磨勘者，並徒配勿揀赦典，事定式。

國穀偷竊

肅宗四十五年備局達曰：因洪州牧使李廷濟上書，凡色吏之偷竊國穀者，隨

其多寡，定其罪犯。雖至於死，斷不容貸。而既勘一罪之後，則勢不可不蕩滌。如是定式，則一族免橫侵之患，國穀無耗縮之弊。依此舉行，似合事宜。他道一體分付何如。令曰：依準。

重補 今上六年以摠戎廳逋欠草記傳曰：取見續大典典守穀物虧欠條，斷例有曰：米七十石以上，該官削職。庫子爲奴，吏屬杖流云：元無並與監兵使論罪之文焉。惟此該營逋穀，一則管城穀也，一則禁倉穀也。城有城將，倉有倉監，律文中該官云云，政擬此輩，而草記中此一款，未免見漏。更爲論稟處。曹草記禁倉前書員全尙義所逋一百四十石，管城所前庫子韓雲瑞五十三石，韓龍瑞四十四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前庫子韓益良二十二石，杖一百徒三年。照律前執事崔鎮翰十五石，杖一百。照律續大典該官削職之律，例爲比擬於奪告身，而奪告身例有決杖，以此傍照杖一百收贖。前庫子李命厚所逋四十三石零，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此加等，則罪至一律。續大典庫子米七十石以上，絕島爲奴，四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命厚依此傍照比律加

等以絕島爲奴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補十二年東萊府使李敬一狀本釜倉逋欠米木今已畢捧而至於孫處大金鼎弘安處宅孫潤大文錫豹等諸吏恣意偷弄於給俸之物積年作奸之狀罪固罔赦亟施一律云。曹回啓令道臣具格啓聞云。依允。己酉因道啓結案取招曹回啓報議政府詳覆云。依允。庚戌別諭內大抵監守自盜四十貫以上斷以一律者法典所載今之萊府逋吏則最小者卽潤大而二百七十餘石米以錢計贓恰滿一百貫較諸法文幾爲三倍況邊上重地下納公米乎無論千石二百石一并懸首萊府然後可振邊上紀綱然朝家用法所貴懲一儆百未必殄滅而後可以立威若欲懲一人而羈百人則勢將區別其石數以最多者一人爲歸此非謂於其間有首有從亦非謂最小者不犯一律特於五人中分多少而言也。處大一漢外減死或不至大段失刑五百石以上逋吏鼎弘處宅減死濟州爲奴二百石以下逋吏錫豹潤大嚴刑三次永屬卿營奴。

補

國穀換色

今上四年靈光郡守沈有鎮常賑耗三千石，報道臣作租，而道臣無粘移，報惠廳之事，惠廳堂上所啓監司鄭一祥緘問判付內，千包穀換色，有朝令然後始乃舉行之意，筵稟定式，則初不粘移，擅自輕許，前監司鄭一祥爲先罷職，不叙該郡守令該府拿問。

倉穀幻弄

今上五年本曹叅議徐鼎修所啓，摠戎廳平倉還穀，誠爲一大痼弊也。每當分糶之時，例以倉底人懸保出給，故京中無賴輩招引閭巷稍實之類，慫慂以諸博假托以稱貸，締結保主，受出多石，甚至僞着姓名，勒成文券，及其捧糶之時，則本廳不問虛實，一從糶案之所載而徵之，囚其父兄，侵及族黨，一人作奸，十家被害，張三受糶，李四納糶，此特其大略也。前叅議李義寬筵稟申禁者，不啻嚴截而終不止息，蓋本廳之捧糶，雖獲作奸之魁，置而不論，必按懸名之人，而嚴加督徵，故都民之呼訴本曹者，項背相望。此後則自本曹捉得元犯，移送摠廳，盡捧還米，還付本曹，照律嚴勘，恐合事宜，下詢廟堂處之何如。上曰：前後筵

席屢勤飭教，而弊猶自在，今年甚於去年云爾，則安知不來年之又甚於今年，倘不痛加懲治，難期掃祛舊習，所謂平倉作奸，倉屬及保主人輩待明朝開坐，其慳惡愚氓之罪，一一嚴查，登對以奏，當從後嚴處以謝平民，摠帥難免溺職之責，從重推考，自明春爲始，復有奸弊，爾曹隨聞嚴禁，亦令該廳無賴賭博之類十分禁戢，仍以此意知委坊曲，使一民無不識不聞之歎事，分付京珥五部，此乃刑期無刑之意也，若又收殺之政，矯弊之策，明日大臣摠師入侍稟處可也，本曹判書李命植回啓，摠戎廳新營書吏李景燁等，庫直姜渭濱等，保主人襄仁祥等，謹以傳教內辭意發問目，反覆嚴問，則其所分糶，一從保主人等收納成冊，依數分給，故書吏舉行文書而已，庫子開庫出給而已，受去人之誰某，虛實與否，實不知云，既是該吏與庫子，則保主人輩所爲，似無不知之理，保主人等一辭發明，終不吐實，所當待用刑嚴訊得情，而既有登對以奏之命，上裁判付內書吏庫子等，姑爲保放，保主人等厥數夥然，勢難盡囚，其中二百石以上，爲先着枷嚴囚，餘外各人，並姑保授，俾無繹騷之弊，供辭草草，不可憑信酌

決待明朝開坐，各人等處嚴問取招，尤無良石數最多人各別推覈，其幻弄國穀，誑惑平民之罪，一一捧遲晚，以爲照法重繩之地，大抵平倉糶糴，專爲營屬接濟，傾困取耗之法，到今雖難猝罷，該營若於分糶之時，區別願不願，精擇實不實，計口發俵，無或泛忽，則今番之弊，何從而生也。登豐之餘，京居民人，設令皆不願受，該營又能審察事情，決知其必不可受，則某樣從長，彌綸亦豈無其方乎。該營但事督責倉屬保主人輩，彼倉屬保主人輩之作此舉措，特勢使之然者，其留庫石數分給石數，取耗石數，應用石數，原文書使之現納，作備頭目之人，別般查得待輸款從重照勘之意，另爲措語稟處，書吏庫直保主人等更推回啓，分留及用遺文書使之現納，則以爲分留之數，在於傳掌重記中，用下之數取納事目冊一卷，本廳需用不足臨時取用，元無一定之例，年各不同，此則有難按簿考覈，依判付二百石以下並姑保放，二百石以上及雖不滿二百石而奸狀綻露者，一并嚴囚，以判付內辭意發問，目究問，則許多保人中，裴仁祥分俵石數，多至五百餘石，其幻弄作奸之狀，節節綻露，崔鍾賢本非倉民，冒

屬保主而石數之多亦至二百三十石曹壽澤設置戲具誑惑雜類而穀數之多又至三百餘石倉底居民皆以此三漢目之以罪魁施威嚴問之下專事漫漶萬萬痛咳至於尹德善之歇價給錢捧賂移錄李重根之加捧什一出給貧民之狀已爲現發而分俵石數比三漢差少若其用計作奸眞所謂一而二二而一今此嚴問之下雖不敢全然隱諱終不吐實俱極究癯大抵保主人三十七名論其罪狀均是作奸則不可以石數多寡情節淺深有所區別而石數雖多或有情節之差殊不宜混勘者情節已露難以石數之稍少曲加容貸者裴仁祥等五人待用刑嚴覈期於取服其餘三十二人自臣曹並爲考律勘處何如判付內觀此各人等招辭石數之多寡罪魁之誰某並姑捨是投跡此曰既獲保主人三字之稱則無非亂民也國穀之幻弄平民之誘惑特其次第事耳朝家之意以爲裴仁祥未必爲元犯尹德善李重根亦未必爲隨從論以邦憲所謂保主人稱名人等並置重律以謝釋騷之民情實合懲礪之方更又思之所謂保主人無非窮難自存貧不聊生之徒饑寒切身糊口沒策作此死中求

生之計，如或因犯而原心，足云可哀也，非可怒也。今於屢招之下，幻弄也，誘惑也，種種似此罪狀，亦不得全然牢諱。到此強別首從，分輕重決處，無所不可。罪人襄仁，祥擔穀包數過五百，爲諸囚之最，照律遠配，該廳之催科方張，糴簿之磨勘未了，經先決勘果無適中，渠願之歎乎。此則往復該廳，以草記從，稟處，崔鍾賢，賊，謙，婢，族，逆，麟，親，僚，多年以掖屬隨行，竟至於因特教罪汰，則固當奉頭鼠竄之暇，乃敢逗遛京輦，名徹奏御文案，究厥情狀，尤萬萬痛惡，不可。以次，律，論，與，仁，祥一體照勘，曹壽澤，倉，底，居，民，目，之，以，罪，魁，則，有，難，叅，恕，且，以，渠，供，觀，之，指，示，韓，哥，俾，于，風，化，之，重，罪，亦，與，兩，囚，同，律，處，斷，尹，德，善，李，重，根，卿等結語論列至此，亦不可自放，並分等酌處，其餘二百石諸囚，何必令盡配，此人等待明朝開坐，更加區別，笞杖並收贖放送，大抵平民亂民，自予視之，均是民也，況所謂亂民，皆非本是亂民也，朝家制置如彼，其乖當，京城數里之地，積穀萬包，而春糶秋糴，一如外邑之例，叢爾平倉一區，何以盡依原數，如是之故，倉底不但爲寒乞兒之逋逃藪，從又害及城內之貧戶富民，以此以彼，此法急

速矯革，然後可除。來後踵羅之弊，後日決對，摠使登對時，必以本倉還穀分數移轉於外邑一款，使之爛商熟講，後稟處，自本曹枚舉，判付內辭意，卽爲文移該廳。本倉吏胥庫子等別無更問之端，並分揀放送鍾賢等四囚，依仁祥例決配。

官庫失火

顯宗七年，領議政鄭太和啓曰：盜出倉庫之物，故爲衝火者有之，而守令之失火，則出於無情，故自前照以公罪矣。先朝倉庫失火，守令輒以徒二年照律，故下吏輩怨其邑倅者，不無故爲衝火之事。後弊可慮，如陵官之失火，陵上而不_レ至罪者，亦以此也。上曰：自今律則以本律照勘，而公罪收贖，則以受教懸入，以爲恒式可也。

官倉失火

官倉失火

今上十五年，平安監司沈願之狀本，柔院竹倉還分餘粟二百二十五石，春甓四石，場火延及盡爲燒燼。該僉使尹進五罪狀，令攸司稟處云：判付內，本道鎮

餉釐正之時，有此柔院地事，雖係適然，亦豈泛視乎？該鎮還穀之積弊，聞於曾經道伯之說，卿知之，該僉使拿來姑爲置之，爲先令渠較戶量穀，仍說爲弊之端，兼陳揀弊之策，使之一一報營，後論理狀聞事，分付該道臣，如是申飭之後，萬一報辭，或未瑩實數，或相左，使鎮民因此機，不得蘇醒，鎮簿及此時，不得淘洗，則可謂兩罪俱發，不可拿處而止，當令兵使拿致嚴棍，卽其鎮充軍，以此意令廟堂嚴飭分付。

犯贓

補 田結私用

肅宗三十四年，戶曹判書金所啓，外方守令擅用田結者，及其置對律，不過杖一百而止，故官吏無所懲畏，私用田結，比之還上虛錄例，勘罪之意，添入於年分事目，願示外方，則必有實效矣。上曰：守令之私用餘結，極爲可駭，杖百之律似輕，還上虛錄同罪之意，願示可也。承旨俞命雄曰：以幾負私用定罪乎？金曰：事目中三十負以上拿問，十負以上罷職，依此定限，何如上曰：三十負以

上私用者，以還上虛錄律定罪可也。

補 水丁幻弄

今上四年漢城府啓辭，水庫書員郭昌禧紫門庫直鄺紫晚得，私相符同，水丁一百馱，期瞞官員，詐出尺文，馱價二十兩，相與偷食，莫重御供，居間幻弄，當該書員移送秋賣，嚴刑照律，該監官員難免其責，請拿處。傳曰：允，各別嚴刑，官員不可拿問而止，爲先汰去。

重補 內入幻弄

今上九年備邊司草記，依下教，招致長興庫紙物貢人，查問委折，則以爲內入名色，始出於戊戌年間，雖以今年言之，進排數爻，每朔多至數百卷，小不下百餘卷云，招問院吏，則書吏李守完，爭得運前書吏李繼時，廉世弘等，俱以今年戶房圖得下帖云，內入事體何等重大，而守完等俱以院屬，敢稱內入，圖帖弄奸若是狼籍，出付法賣，照律嚴斷云，傳曰：知道，紙是微物，亦異公貨，卷卷張張間或偷弄，則此固奸吏輩，伎倆所使，宜付淵魚，勿察之科，而此事則不然，憑藉

期，欺之深乎。

內入之物，侵漁紙貢之人，半年會減，至近二千卷，所關甚大，所犯不輕，烏可無懲礪之舉乎？況院吏素稱仙吏，而犯此罪，渠輩若有人心，必當愧愧欲死，此皆近來承宣不能事事之致，何責乎下吏？今年正月以後，當該承旨一井罷職不叙，大抵院中所用啓辭紙內入之規，卽是古例，而爲弊至此，今不可循用，此後以卷數內入，則自該房分付度支取用，而啓草依他品紙例書入，不必續續爲之，待月終都錄啓下事分付曹草記取考律文，則續大典支供條，濫徵者徒三年，雜令條，監守自盜者杖流，依律照勘云。傳曰：渠輩所爲雖甚無據，院中紙取用，比年前倍蓰，院吏瞰此內入之無定限，輒增幻弄之數，究其本情，殆近兒戲，並嚴杖放送，其中卷數最多者一人，定配收贖。

受賂弄奸

英宗十年本曹判書李廷濟所啓，向者戶曹爲買銀，出給正木四百五十同於白木廩，而有一漢稱以周旋戶曹，捧賂錢七百兩，今當照律何以爲之乎。戶曹判書宋寅明曰：金在魯爲戶判時，劃得關西木五百同，欲買銀之際，郎廳安允

中請換於白木廩，在魯聽許矣。伊時有盧啓漢者，往來允中家，揚言廩人果捧賂物，允中爲自明之計，呈狀戶曹矣。上曰：「當用何律？」廷濟曰：「律文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律太輕，極律似過矣。」上曰：「嚴刑三次，絕島定配，廩人自秋曹科罪可也。」

假托徵索

今上四年黃海道放未放回啓。傳曰：李禎奎詐稱官長，討食民間，何等大罪，則輕易請放，殊非爲民除害之意。此罪之爲徒年，亦擬律不審之致。律官自本曹科治。本曹啓目：今觀京畿監司李衍祥查啓，則罪人李禎奎詐稱進士，或稱叅奉，或稱官長之至親，欺人討食，謹按大明律詐假官條，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子孫弟侄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同律竊盜條云：「得財一貫以下，杖六十，名例云：二罪俱發者，從重論。當初律官之但言詐稱，不言討食者，不能叅攻並論，自歸於擬律不審之科，固爲痛駭。罪人李禎奎依前仍配何如？」判付

內意或以爲討食之罪有浮於私稱，頃以仍配判下矣。觀此回啓，含有斟酌之道，放遂。

今上五年，漢城府啓曰：所謂修理廳儒生李命銓，卽於義宮馬直東彥之子也。假稱宗班後裔，投托於修理廳，得差有司之任，私造白木重杖，威脅各邑邸人，徵索賂物，令秋曹嚴勘何如。傳曰：近來國法雖曰掃如，中官私奴之立，役官房者，冒稱璫派，托名儒生，甚至於聚徒設廳，謀上疏章，而私造法外之杖，酷施平民，流配之典，豈施於蟻虱之徒，李命銓絕島仍本役爲奴。

徵債

公債

肅宗十五年，戶曹判書柳尙運所啓，朝家曾有公債六百兩，已上該衙門爲奴之定式，而近來奸弊日滋，至於擊錚自願爲奴者有之，此輩素是賤人，沒爲公賤，在渠無損，若以法文言之，當論以監守自盜之律，請詢大臣而處之。左議政南九萬曰：以一人之徵債，侵及族屬，其弊甚大，先朝甲辰年間，臣忝在諫長，以

此陳啓公債不償者，親父子外，勿侵族屬。若無償納之勢，則沒爲奴婢事，定式立法矣。上曰：此人等爲先遠地並妻子爲奴，此後則以監守自盜之律處之，事定式施行。

二十二年備邊司啓曰：觀此平安監司李滯啓本，則管餉負責人，令該賣沒爲官婢，而在前出債之輩，行賂監色，乃其常習。給債之後，雖未還報，少無害於其身，故不加詳審。許多逋欠，職由於此。此後負責人論罪之際，當該監色減一等論罪事，依啓請定式之意，回移何如。

私債

肅宗二十二年備邊司啓曰：頃者漢城府，因徵債多拘留於府內庫間云。故招致該郎責其違越朝令，而使卽放釋矣。日前又以三十年前私債稱以外上，呈訴推尋云：大凡不償債者，其情可惡。朝家旣慮擾民，使之停捧，則三十年前四百餘兩之債，稱以外上，刻徵其子，誠極可駭。此而置之，朝家無以見信於小民矣。漢城府當該堂郎請罷職，且爭訟之人，其罪重則可以直囚於典獄，輕則可

以知家於閩閩而庫間拘留亦甚駭然漢城府外刑曹等他衙門亦多拘留之法云並令革罷何如判付依允。

四十四年右議政李 所啓民間疾苦雖難殫舉而富民生殖之道至於甲利極矣自古貨財之生殖自有定式官貨則勿論米布銀錢什一生殖民間則米穀什五錢布什二生殖如或違越則官吏論以制書有違私家施以杖一百之律貧民庶可支保上曰依此施行。

英宗四十二年傳曰公債限十五年私債限二十年非當身現存者並蕩滅可也。

錢貨

鑄錢

今上三年因正言李殷模所啓推問前後鑄錢監官監官朴敏行招內乙未春泰淵爲御將時鑄所錢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餘兩而所鑄爲四十三萬兩零除本錢及炭松明價工匠料布等雜費剩錢爲十萬兩零而八萬兩以利條

報備局其餘二萬餘兩則監官二人各帖給七百兩書吏三人庫直二名各帖給五百兩一萬六千餘兩則泰淵私用丙申夏李柱國爲摠戎使時鑄所錢三十八萬餘兩而乙未未收錢十七萬兩李柱國上下錢六萬八千一百八十餘兩善復爲御將時上下錢三萬四百九十餘兩泰淵預下炭松明雜物價六萬二千九百八十餘兩餘在鐵價錢五萬餘兩除應下雜費實錢二十六萬餘兩而今番新鑄錢先捧三十一萬一千兩其餘十七萬兩還報各處貸錢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兩欲換舊錢次第出給於匠手以十一利當爲還捧庫在二萬四千餘兩利條七萬餘兩姑未收殺年前鑄錢時不過十五爐故工匠不多供饋甚易毋論鐵之多少自官盡數鑄得矣近來爐數漸多至於五十爐而工匠役人爲千餘名許多役人供饋無路每日每爐以一稱發賣於工匠等處皆捧口錢二兩本價十一利錢餘數盡爲役人供饋雖以發賣鐵式例計之每百兩利錢當爲二十八兩泰淵時則剩錢果爲十萬兩而二萬兩則私自除置只以八萬兩報備局故每百兩利錢之未滿二十兩者實由於此今番則買鐵價二十

六萬餘兩，此則爲十三之利。至於銅鐵捧上時，監官等處，有例債每稱三錢，故工匠輩稱以朔錢，每朔備給一百兩，故亦爲捧用，毋論例債朔錢，前後所用幾至數千兩之多。云監官朴根發招內，買鐵數爻，則倭銅二千餘稱，含錫一千八百餘稱，鉛鐵一千四百餘稱，鄉銅一千餘稱，而所鑄爲六十四萬餘兩，三十六萬兩則還報賑廳，十萬兩則換來舊錢五萬兩，馱來于鑄所，五萬兩輸置于張志恒，係人朴象集家。云書吏金文昌招內，鑄所各色銅鐵，自壬辰買置南倉者，銅鐵二千餘稱，張志恒所買銅鐵一千餘稱，含錫一千八百稱，鉛鐵一千四百餘稱，所鑄爲六十四萬餘兩，而三十六萬兩還報惠廳，三萬兩換舊錢於守禦廳，三百八十兩給匠手役價，八千兩還報禁營，三千兩貸送訓局，一千兩貸送摠廳，五千兩出給李光赫，使買銀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兩，三處屯價及禁營貸來銀價八千二百兩，御廳騎士馬太價九萬九千四十兩，移送軍色，而不知用於何處，十萬兩以利條報備局，四百兩帖給監色，十萬兩換舊錢于惠廳，五萬兩輸來鑄所，五萬兩運置張志恒，係人朴象集家，書吏安命鉉招內，丙申年炭

松明價三萬二百兩出給吳漢柱，口錢三千二十兩。泰淵直爲區處，故監色不得干預。各色鐵捧上時，每稱例債三錢，與諸監色分用。物力錢三十餘萬兩，而所鑄四十一萬五千兩。舊錢相換十三萬兩，還報均廳九萬兩，賑廳二萬兩。兵曹四萬七千兩，禁營二萬兩，賑廳六千三百兩，報備局利條八萬兩。監色帖給四千餘兩，泰淵私用一萬七千餘兩，每百兩利條之不滿二十兩。泰淵若無私用，則洽爲什三之利。泰淵私用及監色以下帖下之致，安敢幻弄於其間乎？劉太亨招內，倭銅所買之價五萬餘兩，次知上下，而元無情債捧上，則每稱三錢例捧，與監官員役等依例分食。炭松明價三萬二百兩出給之時，口錢爲三千二十兩，而泰淵直爲區處，吏屬不敢干預，而鑄錢物力與畢鑄後，還報及區處等事，命鉉俄已直陳，與命鉉之招別無異。同庫直趙聖佑招內，各色銅鐵價次知所給，而本無情債捧上時，則每稱三錢例捧，與監色以下員役等分食。炭松明價出給時，口錢三千餘兩，泰淵直爲區處，故不知得。物力本錢不能記得，鑄新錢四十一萬餘兩，還給各處。後利條錢八萬兩，還報備局，監官以下帖給三

千九百兩，泰淵私用一萬七千餘兩，文書區處不能詳知，徐有國招內，癸巳與趙聖佑同爲庫直，聖佑已爲直陳，與其招少無異，同云鑄錢所前後幻弄偷竊事，箇箇嚴訊反覆究問，而半吞半吐，終不直招，萬萬痛惡，加刑得情何如。判付內，本事論其事，則至污穢，而不欲屑屑囁口者，語其犯，則大賊盜而亦不可，佞緘口者，自上決不容拈出何語，執出何證，反覆發問，期於輸情，若其錙銖之幻弄，記籍之攬那，偷竊之委折等事，所當問者，殆難勝言，惟在掌刑之臣，出意見，或刑或杖，窮覈得實者，原供辭，姑不明白，判付依此知悉，已問各人更爲取招，未問各人刻期發捕，劃卽捧供，大抵渠輩雖有罔赦之罪，朝廷若無恒泰等賊，渠輩之肆宵臆，安得以至此哉，到今兩賊先已物故，有難追施賊律，此固痛駭於渠輩，尙何足言哉，各人等一味刑訊，終至徑斃，殊非審恤之意，已刑之類，待辜限加刑，且已前事猶不足論，而今番鑄役之際，監官色吏之徘徊願望，不悛舊習者，尤極頑惡，朴敏行已是百罪俱發，而又如近日鑄所下吏中，亦有自初至今符同者，究厥罪狀，與敏行將無同也，敏行外此漢另加嚴刑，以正國法。

朴根發更招鐵物出納之時，捧以高稱，分以輕稱，故每稱剩至於斤半之多，七千四百餘稱，剩餘爲一萬一千一百斤，以此所鑄，志恒盡爲私用，發賣鐵則每朔每爐各給二兩於監色，以五十爐言之，其數爲百兩云。閔百孝更招，畢鑄後，報備局利條十萬兩內三萬兩，自鑄所直送戶賣，餘錢七萬兩及九萬九千兩，果爲逢授，或用應下，或送策應，其餘三萬八千兩，或露積於象集家，或入峙於私庫，獨自出納使，不得干預，故不得知用處。安命鉉刑推更招，乙未鑄所錢三十一萬兩零，所鑄錢四十五萬八千餘兩，而誤以四十一萬五千兩納招，泰淵私用錢四萬三千餘兩，而誤以一萬七千餘兩招，炭松明價上下時，則果有口錢，故丙申年炭松明價三萬二百兩出給於吳漢柱時，口錢三千二十兩，泰淵直爲私用，畢鑄後換舊錢十三萬兩，而什一之利一萬三千兩，泰淵亦爲私用矣。身所得食，乙未鑄錢時三朔工匠例給錢爲三百兩，銅鐵捧上時三錢條爲一百二十兩，注末價二百兩，畢鑄後泰淵所帖給爲五百兩，別帖給爲二百兩上下，鑄錢時三朔工匠例給錢三百兩，銅鐵捧上時三錢條爲九十兩零，注

未價爲六十兩，此外工匠輩私饋者，鑰盤床二件，至於發賣鐵物事，未知創於何時，而前判書時，以發賣鐵之利不及於官鑄之利，故果爲成節目革罷，而今番鑄錢時，五十爐役軍殆過一千五十名，難以供饋，且年前則鐵價至歇，故匠手輩募得物主，質鐵挾鑄以補其欠縮，近來則鐵價倍增，匠手無以支賞，多至敗亡，故依匠手之告於堂上，使得發賣，取其餘利，一以補欠縮，一以補雇價，雖以鑄所文書觀之，參價三萬兩，直爲出給於江界主人，累鉅萬公貨，豈有無端預下之理乎，此莫非軍門之受囑出給者云云。朴敏行刑推更招，乙未鑄錢時，舊錢相換十三萬兩，什一之利一萬三千兩，泰淵私用云。本曹啓目，各年鑄錢時，監色輩中前後最幻弄多偷竊者，卽此朴敏行安命鉉，蔡德純，金鎮國，四漢也，論其罪狀，可謂一而二，二而一也。前招之中，粧撰抵賴，半吞半吐，更推之下，今始漫漶納招者，情狀尤涉巧惡，加刑得情，何如判付內，丙申以前符同作奸之類，罪固罔赦，而無是恒泰，豈有此等漢乎，朝家於此等事，屬之於味爽以前，每置勿問之科，則元犯已物故之後，此漢等不可獨施重典，今番推覈之意，亦

不過盤問其來歷，丙申以前鑄所干連諸囚，一併放送，今番鑄錢監官朴敏行，下吏安命鉉，皆自己前鑄役，至于今番鑄役，而或首尾作奸，或終始稔知者，則眞所謂令後之故犯也，此兩漢從重勸律。

私鑄錢

肅宗四年左叅贊吳廷緯所啓，私鑄者論以一罪，捕告者論賞甚輕，請從重論賞，以廣捕告之路。上曰，私鑄者一切嚴禁，捕告者與捕賊一體論賞，可也。

二十一年領議政南九萬所啓，盜鑄現發，則不可不依大儻處斷，而近聞盜鑄現發，則匠人處死，奉足定配，故雖是匠人皆稱奉足而得免，請更定事目，毋論匠人奉足，不待時處斬，一依大儻之律，捕告人論賞亦與大儻一例施行宜矣。上曰，依爲之。

二十二年本曹判書閔鎮長所啓，曾因大臣陳達盜鑄罪人，不論首從，皆以一罪論斷，事定奪，而接主人論罪不可無定式矣。領議政南九萬曰，接主人必與盜鑄匠人共分其利，當以一罪論斷矣。判府事申琬，戶曹判書李世華，大司憲

崔錫鼎皆以爲與匠人一體論斷宜矣。閔鎮長曰：凡罪之未成者皆減本罪一等，獨於盜鑄並以一罪論斷，似涉過中矣。左議政柳尙運以爲：既設爐冶，則與僞造印未成者無異，而爐冶之外，器具之只用於鑄錢，而不_レ用他鑄者，若現捉則毋論鼓鑄與否，恐不可以未成論。上曰：防奸之道，不可不嚴，立法不可不審，雖設爐而未及鑄成者，以次律論斷。

同年傳曰：頃日筵中私鑄錢接主人，大臣以一罪爲請，而私鑄之罪雖重，似無加於殺人強盜，雖以殺人言之，從以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有減等之律，接主人之論以死律終覺太重矣。閔鎮長曰：聖教諄諄，欽恤之意，好生之德，至矣。所謂次律亦有處絞與減死之異，未知何以爲之乎。上曰：殺人不加功者罪不至死，接主人同謀分利之跡，明白無疑者，則以一罪論斷，不然則減死宜矣。

同年命定私鑄之律，教曰：天下事太快，則反有病，日前筵中私鑄舍置者之定律也。諸臣所陳多異同，而大臣以爲當置之死，夫以殺人論之，必加功然後罪至死，私鑄者既以殺死論，而舍置者亦死，無乃太重乎，更定以次律同謀分利

者以「一罪論斷」。

二十三年黃海監司李德成啓本罪人金田與物故罪人李化永同謀私鑄，既已結案，而事目私鑄錢者不待時處斬，接主人同謀分利者以次律論斷，指告人論賞事，令該曹稟處何如。本曹粘目判付內金田等所犯係是私鑄，而今番此類一並蒙放是亦四月二十二日赦前之事，則不宜「一生一死致有京外之異同」，金田及接主人尹咸等並放送，指捕人論賞事，依「定奪安徐」。

英宗十三年私鑄罪人李東柱結案後，更令本道查啓。忠清監司尹敬龍狀本尹德化朴儉山金男伊，既皆在「遞」，東柱本非鑄工，只因德化之教誘，「竈」給空舍，吹火助力而已，謹按先朝丙子三月受教私鑄錢，接主人同謀分利，則論以「一罪」，不然則當爲「次律」，丙子八月受教私鑄錢，從不無「叅」恕之道矣，以八月受教觀之，則東柱實是貧賤之人，不無「一分可恕之道」，請令該曹「叅量稟處」，本曹粘目判付內，既曰「隨從」，則宜遵受教，且更查中渠供亦不覺「矜」惻，「叅酌」島配所，謂德化分付本道，「譏捕」勘律。

唐錢

今上三年門外床廩人林重新與米廩人閔重環潛買唐錢換錢取利自捕廳移送本曹嚴囚究覈重新與安州人金遠聲符同使遠聲買來唐錢移給重環散給許多米商以爲換錢取利蓋義州人申處坤邊得元入柵買來轉賣於安州人金弘肇柳天采弘肇天采賣於金遠聲而申處坤等以爲自前唐貨交易時以鑄器所用買來唐錢納稅本府以斤斥賣而初非禁物云故行關灣府取考節目則唐錢百斤折銀三十兩收稅之意載於節目非禁物可知同年十月傳日以唐錢事被械至於十餘名之多滯獄又至五朔之久今日內決放元犯金遠聲林重新以私鑄錢知情買使之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閔重環以隨從杖一百徒三年換錢米商十一人以詐欺官私取財一貫以下之律各杖六十始買義州人申處坤邊得元以不賣鑰器匠賣於弘肇等之罪依不應爲事理重律各杖八十中間買賣安州人金弘肇柳天采等以假托鑄器買此賣彼罪自該道并杖一百流三千里。

邊地行錢

英宗四十二年領議政徐志修所啓昌城行錢罪人張太範係是一律今以從輕勘律事下教實出好生之德而今若從輕則竊恐邊禁之蕩然不可不使之具格結案矣上曰領相所奏可謂執法直施一律過矣特爲減一等海島定配。

銀銅

造銀

肅宗十八年領議政閔熙所啓假鑄銀貨之律命議大臣矣律文僞造楮貨私鑄銅錢者皆以一罪論斷則假造銀貨似爲尤重矣本曹判書陸昌明日仁祖朝銀匠池得龍以假鑄銀貨至於梟示籍沒而未嘗著爲令甲故無文書之可考矣上曰假造銀貨之罪比諸私鑄銅錢尤重不待時處斬可也。

英宗三十九年京人朴務行林震華李晦根河有福朴成逢等相與符同以天銀雜以鉛銅鑄成七八星丁銀前後所鑄合爲六千餘兩而假稱倭銀行用本曹推問時皆自服判付內凡物貨操縱以史記觀之在於國不在於民我國所

用銀、不過礦銀、而所謂七星八星卽倭銀、此輩敢生貪利之計、犯此三百年所無之事、此銀若流入鴨江之北、則其辱國不勝言哉、決非昨年所爲、造用決不止六千餘兩、施威嚴問更招判付內、今則更無可問之端、既有律文、此等之類、其若叅酌此國無律也、首謀物主朴務行、造人林震華、銀壓人李晦根、造銀匠河有福、朴成逢、五漢、卽爲結案、捧招後、聚諸市民於正法處、依律正法。

重補

銀銅私採

今上十一年戶曹草記、銅鐵私採之弊、不可不另加禁斷、如有不爲關由於朝家、私自設店採取之事、則不能禁斷之道、伯守令並當重勸、以此申飭諸道云、傳曰、私店之弊、可勝言哉、遊食之徒、作爲遺藪、須有別般甲令、可杜牟利輩冒犯、雖使公私俱益、猶不任他、況其大害甚於小益乎、此後非度支出舉、彛行會關文外營邑之任、其開店聚集雜類者、隨現道伯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地方官徒配、又禁銅三年、稱以看品等事、托公私採、則不禁之道、伯地方官、准右律勸斷、仍自本道枚舉京司分付、事實狀聞後、勿論該營門大將、該衙門堂上、亦施

制書有違之律，匿不以聞，自京現發，則道伯同罪，以此定式施行事，載之典律，通補禁府刑曹謄錄，因此意令廟堂行會諸道，俾各知悉期於無犯可也。十二年次對入侍，上曰：朴尙春疏中所陳北路弊瘼八條，皆有意見，昨既召見條問，其對亦頗詳悉，卿等條陳稟處，領議政金致仁曰：其一銀礦金穴之敗，徒遷租避役之健兒，成羣如林，時肆攘奪，流徒之作，挈村閭者，與盜同罪，另加禁止，刷還本土事也。礦店之弊，朝家業已洞燭，年前飭教遍下諸道，則疏中云云，似是舊礦舊店之謂，而荒年之政，莫先於嚴戢暴子弟，一依所請，並與遷租避役無賴之類，各其地方官嚴飭其社里，如有成羣攘奪，作挈村閭者，捉納官府，施以行盜之律，亦自官府時時調察，或刷還本土，或別般奠接，使之各有歸屬，爲宜矣。左議政李性源曰：御史方在道內，亦令一體禁戢，宜矣。右議政蔡濟恭曰：無賴成羣，與盜何異，各別嚴禁之意，申飭道臣與御史，宜矣。上曰：依爲之，開礦設店之，又欲嚴防，卽予爲民苦心，議者或曰：地利不必藏塞云，而此非達論，求銅則有倭銅，求銀則有燕銀，何必地無遺利，然後方可謂富吾國乎，近年以

來有司之臣，擿得朝家本意，礦店一事，雖不敢發於筵席，若聞某處產銅，某處出銀，則稱以看審，輒遣差人，外方營邑亦皆如是之故，至有此朴尙春之疏論，且以疏語觀之，非已設之謂，即將設處爲弊之乃爾，其言是矣，自今嚴立科條，無朝令之經稟，頒示而京而有司，外而營邑，甘聽牟利之說，假稱看色，發遣差使者，有司之臣及該道臣，直施制書有違律，五等奪告身，功議勿爲分揀，不禁或自犯之守令，拿致營門，從重決杖，禁錮三年，各該差人嚴刑一次，定配，計士營裨同律，無賴輩之無論，因官令無官令，逗遛於此等處者，令各該討捕營，直施治盜之刑，首倡人充軍事，定式施行，禁府戶刑曹及巡營討捕營，以此揭板，稍埃，頒令之限，別遣摘奸於可送處，此意自廟堂拔例嚴飭於本道及諸道，俾有實效可也。揭板于堂上應事

麥貨

造麥

英宗二十八年傳曰，麥契造麥，極爲無狀，以細辛作槩，無一點麥肉，以麥皮糊

封何異於細鉛乎况細辛瀉材而造作補蔘昔之羊祐卽一將也而誠孚敵國故豈有鳩入羊叔子陸抗亦云以堂堂之國交隣之國而彼么麼貢人若是作俑使不信於隣國乎大抵造蔘卽禁令也今番見之無狀莫測度支之臣不請嚴飭而敢請許用其涉非矣前戶曹判書金尙星從重推考此決非貢人輩所爲必有製造之人首倡製造人一依行首貢人例嚴訊烏配事分付該曹。

曹今上七年因平安監司李性源狀本曹回啓江界座首朴順長裨將金德峻朴昌運懲懇李應燦以尾蔘塗糊和沙重其斤兩取剩潛賣情節狼藉係是一律安國柱塗糊作片既出其手不可以逕懸而置之譏捕勘處云判付內安國柱跟捕後不可遽然照律作奸情節嚴刑覈處安國柱就捕後道啓國柱斯得而朴亨采由宅榿因國柱之招一體究覈則國柱亨采和沙作奸箇箇自服宅榿叅看和沙而指示主張者順長也手自和沙者國柱亨采也同情隨叅者宅榿也而各人招內毋論塗糊與和沙與昌運初無酬酢云和沙昌運容或不_レ知而二斤尾蔘既自昌運處出給則符同之罪宜不敢發明令該曹稟處云曹

回啓，順長昌運酌處，既有成命，無容更議。宅榷比諸亭采等手犯，不無首從之別，依順長等例，分輕重，照律國柱亭采，手自和沙業已承款，令道臣捧結案，具格啓聞後稟處云判付，依允。

採蔘

肅宗十四年申定邊邑採蔘犯禁之律，先是犯採者無定律，命議大臣領議政金壽興以爲邊倅邊將以管下採蔘者用極律，群聚犯採者誅其首倡。

稅蔘

英宗十年戶曹判書宋寅明所啓，倭館蔘商之往來必納本曹成帖公文，然後方爲被執，而本曹則收其稅蔘五六十斤，以爲倭館禮單蔘矣。近來潛商日滋，而松都商賈素多潛貨者，故不得已搜檢于松都旅客家，則果得用蔘文書，當移送刑曹依律文定罪，故先此仰達矣。上曰，行查後移刑曹可也。

商賈

潛商

肅宗三十七年上曰潛商爲一罪次律則極邊絕島而屬公後用次律亦涉過重徒配足以懲礪以此定律可也左議政金昌集曰書出舉條分付關西等處宜矣上曰允。

景宗元年平安監司權慄狀本冬至使入去時私奴守天馬頭奴勾達貂皮四十一令被捉請令本曹稟處本曹粘目潛賣禁物輕者杖一百徒三年而貂皮入於輕物並杖一百徒三年之意回移何如判付依允。

英宗三十五年領議政金在魯所啓此平安監司李成中狀本也今番皇曆費咨官回還時義州刷馬驅人李從之李德永金一寬李其同等潛賣馬尾請令廟堂稟處見捉馬尾既非禁物且與無時潛越雖有間而其挾帶燕貨締結潛賣之罪不可不依法嚴緝依續大典潛賣之文及辛未勘處之例李從之杖一百減死遠配金一寬李德永李其同並杖一百徒配何如傳曰允。

緞商

英宗二十四年傳曰噫幾年苦心禁其紋緞卽予小政而其所悶者此法之或

解矣，只禁紋緞綾，中古無紋者，雖不禁，聞回還書狀所達，昔之有紋者，今爲無紋，噫，禁紋緞，卽禁緞之意，而禁紋之先令，此所謂小政也，若此緞必廣行，國中，于今日侈之時，只取其緞，奚論紋之有無，果若是予之小令，亦不行于國中矣，可勝寒心，彼雖求賣，我不當買來，今番行首譯官安命說之言，昔之有紋者，囑其買而使之祛，紋云，若不嚴懲，將無以杜後弊，當該首譯回來後，令該府嚴處，自古緞綾中無紋者，雖不一切禁之，昔有紋而今無紋者，一依有紋例嚴禁。

宮衛

闕門闌入

肅宗十九年兵曹草記，別監一人來通化門請入其婢子，守門將退却，則又到宣仁門，一邊擁立門前，一邊劫迫軍士，強爲闌入，守門將卽令執捉其婢子，則別監十餘輩奪其婢子，仍爲毆打，當該別監令攸司查治何如，傳曰，允，武藝別監金壽韓遲晚，以宮內忿爭聲徹御坐所及相毆者杖一百之律，照律，允下。二十三年兵曹草記，闕門既閉之後，有一人，身著青衣，手持小杖，入在萬壽殿

後水口門內唱歌徘徊舉止殊常，近仗軍士執之，考見腰牌，則乃禁衛牙兵崔潤一也，問其曲折，則日暮後自丹鳳門入來云，而至於水口門入去，佯若乘醉終不直告情狀，恠駭，令該曹科斷，當該守門將難免其責，從重推考何如。上曰：潤一所爲似非完人，亦非有隱情，故以停刑定配之意下教矣，依當初分付處斷可也。

英宗二十三年本曹判書柳儼所啓，罪人梁天杓醉打風物鼓之罪，重勘之則一罪，輕勘之則笞五十，先朝丙申受教，則打叩闕門，昏夜亂叫，難免死律而實由醉酒妄作之致，繩以重律，似非審慎之道，特命定配，而續大典無入錄之事，故敢稟。上曰：依丙申年受教勘之。

今上五年兵曹草記，今日開坐時，近仗軍士來告，無章標一漢，擔酒壺闖入，故執捉以來，取考戶牌，卽私奴山金，問其闖入之由，酒壺之去處，則以爲會前隨行燈燭房軍士矣，今爲賣酒入來云，肆然闖入，欲爲賣酒之計，不可尋常處之，請從重勘處，依允。

補六年兵曹草記敦化門有人直欲闖入守門軍卒執捉移送捕廳云傳曰移送刑曹曹啓目闖入人權暗三句不道之說毛骨俱悚設鞫嚴覈云傳曰權暗之罪可勝誅哉自做罔測不道之言欲售網打緝紳之計若不亟舉肆市之典不但無以鎮人心靖世道在朝之人皆將荷擔度日靡所止泊方來之憂容有極哉若有徑斃之事無以洩與人之憤待用刑移送王府以爲具格結案快施邦刑之地後因傳教移送捕廳。

補七年政院啓辭肅章門內生員李行有假稱扈衛軍官屢次打鼓移法司覈覈云傳曰闖入闕門之不足至入肅章門之內此又不足章甫而變着軍卒服色甚至於許多名色稱以扈衛軍官者後弊所關不可尋常處之嚴刑取招期於得情曹啓冒入肅章門亂打更鼓萬萬寒心加刑輸情崔錫祿則行有之事無不相議嚴訊得情云判付內行有之闖入由於錫祿之指示渠旣一一自服則犯者雖是行有使之犯者卽錫祿此獄原謀錫祿是爾與行有并施一次之刑并照律以聞闕門出入自有信標賤隸則有信漢符焉禁旅則有勿禁牌

焉將校則亦有傳令而獨於扈衛軍官元無憑考之物此不可不一番釐正以
此意牒移該廳使之從長變通仍即草記曹草記大明律擅入午門叫訴冤枉
者杖一百充軍大典準計依律文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教人犯法條教誘人
犯法者與犯人同李行有崔錫祿各流三千里定配云傳曰知道。

補十一年都摠府草記本府郎廳李汝節巡到宣仁門時南陽居朴祖憲着
道袍闖入令該曹查治云兵曹草記宣仁門有一儒服人闖入故問其委折則
自言誤尋泮路令彼司嚴勘云曹啓朴祖憲稱以不識闕門誤認泮宮云者跡
涉可疑嚴刑得情云判付內似無隱情下送該道巡營誤入之罪待無故日叅
酌懲治放送。

補十三年承政院啓曰司僕寺巨達不佩章標恣意闖入照法嚴治云曹草
記大明律宮殿門擅入條有曰凡擅入皇城門者杖一百巨達安千輝嚴杖一
百云傳曰知道。

補 闕門拔刀

仁祖八年禁府啓曰，玄守男決杖事，判下矣。拔劍入闕之罪，在律應絞，故當初據法照律，而自上慮或出於無情，有減死照律之教，臣等欽仰聖上好生之德，以杖一百全家之律減等照入矣。今若只爲決杖，則是與不能把守之軍士同科，非但視本罪用律太輕，況今已經大赦，杖一百則當在蒙宥之中，拔劍入闕之罪，不施一杖而放，則後弊有不可勝言，不得不仰達。答曰，啓辭不無所見，依前照律施行。

今上元年兵曹色丘奴重根闕中受棍之時，拔劍欲刎，因臺啓嚴查承服。三覆時判付內，專出於無知常漢之事，減死刑配。

重補

闕門結項

今上七年咸興都致大結項於敦化門外階下。曹啓致大再三窮詰，以負債夥然，身勢迫隘，欲判一死，納供未稍，則又以欲取債錢，呼訴無路，作此舉措，要得天聽爲言，渠之納供不出債錢事，則一番行查未爲不可，令道臣查處云。判付內，以此所供觀之，可知其困於切肌之苦，有此申訴之舉，付之本道處之爲可。

厥漢下送本道。

雷補

闕門投石

今上七年廣州具仁遠李漢成鄭始輝等因京倉受糶以斛小米縮煽動衆民
昇斛闕外投石闕門毆傷門卒自本道按覈啓本內斷以一律云因仁遠妻李
召史擊錚原情批旨內此獄案終有莫曉者向筵遞來南城尹說難者此也欲
分首從則一獄元無三犯不欲分首從則幾十其徒只將三囚擬之以大辟由
前由後殊乖獄情以是待啓覆博詢決處已有筵教而到今本事言端既發之
後一味委置似非重讞獄之意卿等更加商確出意見指一草記可也曹草記
倉庭起鬧闕外叫聒具仁遠李漢成卽其首倡鄭始輝雖云不往倉所投石一
款三囚一辭承款闕門投石今古所無之變今若傳之惟輕將無以懲亂民詳
覆舉行云傳曰允丁未又因其妻鳴金曹草記仁遠首倡作挈投石禁門之罪
承款結案考律嚴處云傳曰允庚戌因道啓別論內具仁遠之獄豈容他議而
首從本不的確共犯先斃者多人獨於仁遠用律近於斑駁前尹還朝者以此

有所陳白而姑且趨起者，出於重獄體也。值今大霑，何可靳持，特爲放送。

重鑰

關門鎖鑰

今上九年承政院啓辭，關門鎖鑰何等至重，而今日下鑰時，金虎通化兩門鎖鑰相換分給，致有換鎖之舉，當該司鑰，令攸司科治云。傳曰，允曹啓目，司鑰林義培考律嚴勘云。判付，依允。

十一年兵曹草記，曜金門橫木排目一箇脫落云。禁鑰至重，不可經夜不改，爲先令紫門監新造排目，從門隙呈納更堅，待明朝舊橫木改造，而當該守門將及宣傳官拿處，司鑰科治云。傳曰，橫木之修葺，責在本曹，入直郎廳，若能分明按視執頃，趨卽修改，則豈有是也。入直堂上推考，郎廳拿問，守門將之任不過。開後禁闌入，閉時守鑰匙，橫木之有孔，無孔，排目之折與不折，非渠職掌，置之。此後時遣摘奸叩打，若有白開之弊，入直堂郎繩以軍律，城門鎖鑰亦然云。兵判知悉，鎖鑰自紫門營繕造出，每不堅緻，此後自兵曹受出物力於戶曹，如三營門之宮牆修築例，別定將校打造，以此定式可也。

門 鑰 闕 監

今上五年傳曰門鑰開閉史官宣傳官與司鑰眼同監視閉後按鑰開前又按鑰者法意果何等慎重而因事聞之闕門開閉又復不往雖有進去之時止於肅章門闕內外之間云事之無據莫甚於此當該注書爲先汰去下該府勸處下隸令該處從重科罪。

重補今上十三年承政院啓曰注書之監視門鑰法意至重而今日金虎門注書不爲進去事甚驚駭依下教查問于假注書徐有聞處則以爲去正月十二日始入堂后而十八日二十一日開門時及二十七日閉門時俱不出去至於昨夕今曉則開閉時并不監鑰云當該陪隸今方出付攸司各別科治假注書徐有聞所當重勸而既有捧招以聞之命惶恐敢啓傳曰知道注書拿處。

重補

禁 喧

今上十三年傳曰闔喧飭禁申嚴之本意廷臣孰不知之乎况大小殿座動駕時兵衛節目中例有無論上司三司下人卽其地決棍官員入啓論罪之文此

自古流來金石之典也。昔在肅廟朝，因大臣從隸，所謂權頭名色之闕過，特置重律，仍命懸木纓之類，隨現痛治，自是動駕時及入闕中，去木纓，以昔盛際大臣權重之時，守法如此，況他司乎？館吏所犯不輕而重，閔昌燾之替當作閔，豈非常情之外，稜理閔昌燾削職，館吏令該曹拔例痛繩，查問該曹，又有李相璜事，渠出入邇列，焉敢先犯數十年來所不犯之舉乎？檢閱李相璜爲先刊削，令該府拿問得情，該館吏隸亦依筵教分等痛繩事，分付該曹，閔喧之禁，亦係奉命，此後以此推治曹屬者，該官員難免違抗之律，以此更令嚴飭。

重補

章標借佩

今上十一年兵曹草記私奴江阿只借佩中樞府軍士五福章標，冒入宣仁門，令攸司科罪云：曹草記大明律曰：桐木牌面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大典通編曰：役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江河只杖一百，收贖定配，五福杖一百，收贖啓傳曰：知道。

宮城踰越

肅宗宗二十二年本曹判書金鎮龜所啓頃者踰越宮牆女人自兵曹移送臣曹矣究覈之際言語舉措明有失性之狀而問其根脚乃是私婢也詰問於其主則厥女素失常性叅以見聞果是無疑似此病人宜有叅酌之道何以爲之上曰依減等律文施行可也

四十四年右議政李 所達踰越宮城罪人元山臺疏方以依律處斷爭執而若論其情則實爲過重矣本曹判書俞集一曰考見律文當爲一罪而邸下以好生之德特施減死宜矣令曰減死定配。

四十五年西所軍士奴次元夜踰崇義門宮牆爲軍士所捉自兵曹草記移送本曹次元供以醉中所爲徽旨內次元所犯出於泥醉中不省人事之致合有叅酌之道特爲減死定配。

英宗十三年訓局執捉通化門宮牆踰越人卜才移送本曹本曹啓目以爲律文內凡越皇城者絞而肅宗甲申萬壽殿牆垣踰越罪人賓伊今上乙卯景秋門毀墻踰越罪人芒男并決杖放送今此卜才與賓伊芒男似無異同而踰出

之事，渠既遲晚，則踰越宮牆，係是一罪，依例結案取招何如。判付內，觀其所供，不無參酌，決杖放送。

重罰今上九年兵曹草記，烽火時有兩人，踰越建陽門西牆，故捉來查問，則別監房軍士金致徵，金持彭待令於傳漏處所之際，建陽門已閉，不得已踰牆云，令攸司科治云。曹啓目，踰越宮牆，係是一律，嚴訊稟處云。判付內，踰越宮牆，雖係一律，至於厥漢所越之處，聞是舊垣基址云，然則不可以踰牆論，并刑推一次，畿沿爲奴。

衛外憂過

孝宗九年本曹啓目，慕華館擺撥軍宣永萬，直過駕側，罪既已遲晚，係是一罪，結案取招何如。判付內，減死不限年邊遠定配。

肅宗二十三年傳曰，有下隸持雨傘，掠過布帳，觸犯至敬之地，殊極痛駭，令攸司從重科治。本曹啓目，律文內，衛突衛仗條云，除侍衛駕護官軍外，充入儀仗內者，絞，生伊依律處斷何如。判付內，律雖如此，情有可恕，特爲從重決杖徒配。

三十一年侍講院啓曰：王世子出宮過宜春門外石橋之際，雨傘差備，不慎行步，猝然跌足，觸於冕旒，其爲驚惶，有不可言。令敎司從重科治何如？判付內，黑夜跌足，實出無情，決杖放送。

今上五年傳曰：莫重所御轎子，至有折杠之舉，事極驚駭，當該小宦，令該曹今日內開坐嚴查，以聞，掩置不奏，中官令該府處之。

宮墻落矢

肅宗十六年兵曹啓辭，敦化門部將來告矢落門內，備局使令張業拾納，考其矢，則書名許星，許星卽訓局馬兵也。張業許星令該曹推治何如？本曹啓曰：小兒檢於松所持弓矢，張業戲取彎弦之際，誤爲發矢，矢落敦化門內，旣已承服，大明律云：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宮殿與宮門有異，此外無他，可施之罰。張業依此律處斷何如？判付內，此不過戲取彎弦偶然誤落之致，何足深治，從重決杖放送。

今上五年親臨北道武士試射時，兵曹啓辭穩城出身吳彭齡腰佩鐵鞭，應射

於帳殿咫尺者，已極無嚴，鏐箭發射時，落矢於宮牆外，凡帶寸鐵入宮殿者，係是死罪，請下途本營，取招狀聞道臣狀本，吳彭齡敢以不能之技，肆然應舉，終至落矢宮牆，已極痛駭，至於鐵鞭渠兄彭年爲其弟遠行贈送防身之物，或慮見失佩入闕中，論其所犯，自有當律，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落矢宮牆，既緣射力之不及，帶入鐵鞭，亦由法禁之未諳，則跡雖可駭，事出無情，恐不可遽擬死律，合施遠配之典，其兄彭年爲其弟遠行贈送防身之物，不是異事，至於上京犯科，非所預料，論其本情，似無可罪之端，叅酌放送之意，一體分付道臣，何如。依允。

闕內失火

肅宗八年，西所部將直廬失火，本曹啓曰：西所書員私奴貴益，當爲照律，而律文內失火延燒宮闕者，論以一罪，宮府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貴益之罪在於不謹禁火，與失火不同，以公廨失火之律，勘罪何如。判付內，依允。

十七年，世子宮別監入接草家失火，本曹啓曰：律文內失火宗廟及宮闕者，絞

失火罪人吹螺赤朴善依例結案取招上裁判付內今此失火出於別監入接假家則與延燒殿閣者有異以此照律朴善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宮殿失火

今上四年嘗啓罪人奴德金欲竄蒼朮入庫所吸烟草墜火延燒殿宇係是一罪依法典詳覆施行云判付依允壬寅五月惠政橋殿座時滅死定配。

城圍

重補

城門鎖鑰

今上十五年兵曹啓辭去夜巡邏軍到五間水門打起門鎖鑰鐵自開云城門鎖鑰如是疎虞守門將卒照法重繩云傳曰允書草記取考律文則京城門擅開者杖六十徒一年守門將韓成侁軍卒鄭光順吳順興依此律杖配啓傳曰允。

重補

都城踰越

今上九年僧快彥踰越都城嘗啓快彥欲竄京城而以僧禁至嚴不得入城自

外南山踰越望見無他隱情云判付內明知其無隱情以越都城律照勘。曹草記僧決彥依律文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啓依允。

寢廟

廟門闕入

今上四年宗廟署啓曰望祭前日刑書禁吏混入於進排下隸稱以禁亂捉去待令屠漢於廟門之內太廟事體何等嚴重而禁吏之肆然突入不可尋常處之禁吏及隨從使令令彼司從重科治出禁堂上廟司祭監守門部將并拿處何如傳曰允。

廟垣踰越

肅宗二十五年宗廟守直軍士私奴先伊夕時出去來則已閉門恐其闕點踰牆而入移本曹推覈律文無相當之律自本曹刑推放送。

補今上六年本曹判書徐有隣所啓太廟牆垣頽圯處闕入人田雨龍嚴加推覈則以爲年少迷劣之致適見紙鳶之浮落把子內納手拾出之際白致半

身傾入云矣。既無當律，宜有旁照，而取考大明律，則踰越皇城者，罪闕極律，雅入廟門者，罪止杖百。從重則太重，從輕則太輕，何以爲之乎。上曰：以輕律勸放可也。

雷補

毆打廟僕

今上十二年，宗廟都提調蔡濟恭所啓，宗廟署守僕雖曰下賤，所關何如。而俄聞政院使令一人捕校一人，因微事，潛伺守僕輩出入，捉去二人，恣意毆打。後弊所關不可仍置，捕校院隸移法司查實，嚴治云。上曰：本署至爲尊嚴，院隸捕校之作黨，毆打守僕，萬萬驚駭。後弊所關不可尋常處之，爲先令該曹首犯校隸及作挈諸人，并捉來嚴查，以聞可也。曹啓判付內，捕校金鼎鉉、院隸朴枝彬從重勸處。

陵園

補

齊陵放火

肅宗二年七月，鞠應啓曰：齊陵丁字閣之變，實是前所未有之事。守僕軍人等

嚴加鞫問，得其作變人，以正刑章，在所不已。三省推鞫事體重大，未得作變人，只以軍卒不謹守護之罪，徑開三省之坐，則或日後罪人斯得，無以加法。姑令禁府先加究問，得其端緒後，更爲三省推鞫，似合事宜。敢啓。答曰：今觀啓辭，可謂得體。姑令仍囚，得其作變人後，更爲稟處。八月初四日，禁府啓曰：罪人張得善等，非如綱常之比，係是叛逆，臣等取考本府文書，則曾在辛亥年，澧川縣有殿牌偷去之變，作變人愛立，自本道取服啓聞，本府以依法例推鞫之意，啓請舉行矣。今此得善等所犯，比愛立無別。三省鞫問事體不重，依法推鞫何如。傳曰：依啓。初五日，禁府啓曰：齊陵丁字閣衝火罪人張得善等，既已承服，正刑，依律文緣坐妻子爲奴，籍沒家產，破家瀦澤，罷其守令，降其邑號等事，令各該司奉承傳舉行何如。傳曰：允。

補 章陵放火

肅宗二十四年，禁府啓曰：陵上放火罪人崔弼誠，既已承服，正刑，妻子爲奴，籍沒家產，破家瀦澤，罷其守令，降其邑號，依逆律施行何如。傳曰：允。

孝陵失火

肅宗三十年孝陵失火命議罪人朱命哲之律領議政李 曰朱命哲以守護之卒雖極愚蠢豈不知國陵之至嚴莎草之易燃而煽火於曲墻之側以致生變延及陵上則不可泛以失火延燒爲斷但其本情非出於設計作變與前日章陵放火罪人故犯者誠爲有間若以好生之德特寬收司之律則不害爲欽恤之道上從之。

章陵失火

英宗三十一年章陵失火罪人李金聲減死島配教曰李金聲持火繩遊戲莫重之處有此延燒律文雖不故犯亦爲一律則渠焉敢免而觀其爲人身不滿尺餘問其年則亦不過十三此正律文中取自上裁者也特爲減死島配李鳳齡身爲齋郎至敬之地許入砲手求索雉獐使其孫致有此境尤涉痛駭康津縣勿限年定配砲手及入番軍人不謹守直亦不直告并令秋曹定配嶺東。

山陵失火

肅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大明律云山陵珥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而丙子受教內軍器失火守令陵上失火陵官本律照勘公罪收贖懸入云而考見本曹文書徒則依受教收贖杖則或移送禁府或置而不論曾無一定之規蓋既以收贖懸入則杖亦當在收贖之中而此事宜有一番定式之事故敢達矣上曰既以收贖懸入則杖亦當在其中今後以此定式可也

重補今上十三年右捕廳草記昭寧園放火罪人奴令彗以園官之奴深夜舉火以致延燒者情狀克獐移送秋曹照法處斷云曹啓令彗乃敢往來於神宮近處作此捕鳩遊戲之事終至火及莫重之地萬萬驚悚大明律失火條曰失火延燒宗廟者絞待時山陵珥域內失火延燒神宮者同宗廟同律祭享條曰中祀有犯者同大祀令彗罪犯既已承款係是一罪結案取招後稟處同犯番軍及守僕分輕重嚴勘失火之舉既出其奴則其主不可無勘守奉官安弘迪拿處云判付內簾薰恣燃與眞箇失火有異昔在宮帷偷竊時設鞫事欽恤之聖教屢已仰聆故戊戌本園神御床褥席偷竊漢定律也亦以仰體伊時聖教

之意有分等處分，況今番失火，尤異於放火，宜有叅量決處之舉，令至嚴刑減死爲奴，今雖以捕鳩，究竟疑不在此，官員之勘罪有違法典定式，守奉官安弘，廼除非實病或緊故之時，無得推移，限陞遷間，仍直，凡係守護之節，出意見，竭誠舉行之意，嚴飭分付。

火巢偷埋

今上四年罪人李德澄陵寢案，山近處偷埋，事發承款，本曹判書李性源結辭，大明律盜園陵樹木條，乃是不待時斬，德澄事發之後，一律勘斷在所，不已，且書僞贈，大明律詐假官條，又是不待時斬，兩罪并發，俱是一罪，上裁，判付內，李德澄事法無可照，情有可恕，火巢外，外案近處之纍纍民塚，便一北邙，則德澄之斷以偷埋之律者，揆以刑政，得無斑駁之嫌乎？況陵所之望見民塚，多有坐立俱見之處，而德澄父母塚，立見，坐不見，則籍令有未發覺，已發覺之別，捨彼較重之罪，乃反斷斷於差輕之德澄者，寧有如許王法乎？且渠以無識愚氓，認爲不當禁之地而葬者，似非異事，至於僞贈，亦不過惑信山說，暗地誤書之致。

所引詐假官之律，太不襯似，若置德澄於大辟，後或有真有偷埋與詐假官之罪，則將擬於何律乎？傳之惟輕，毫無持疑之端，事體莫重，有難輕斷，以此意問于時原任大臣，襄師國所犯別無可疑之端，秦酌放送，玄尙彬不足說也。放送尙詰爲領議政時曰：陵寢案對步數，雖或差遠，既是相望之地，則李德澄之肆然偷埋，大係變恠，他人不犯，渠果始葬，則斷以一律，更無可疑。第念前此纍纍之塚，旣因未發覺而無一抵法，今於德澄獨爲置辟者，朝家處置，恐涉斑駁，至於僞贈聖教，分柝得其情狀，俯詢之下，更無可以對揚者，惟在裁量而處分。判付內，李德澄減死刑推定配。

補 擅入陵所

肅宗三十二年禁府啓曰：崇陵直長白以成原情公事判付內，收贖放送事命下矣。取考律文則凡擅入山陵垂域門而守衛官失覺察者杖七十云。依此律收贖之意敢啓。傳曰允。

祭享

禮記

祭品不敬

今上十五年傳曰、以祭物精備申飭、不啻屢次、每當命官行祀、非徒有如不祭之歎、以祭物一事、不敢放忽、近來至有別差、久任郎、句管檢飭之定式、意謂或有一分實效、今見餒餘各品、昨日昌陵造果、全不致敬、無油蜜意思、幸行時攝行祭享、怠忽若此、忌辰時日之享、其不能成樣可知、昌陵進去典祀官爲先罷職、拿問重繩、熟手亦令痛治、照律提調不職、乃爾、爲先遞差、久任郎官差出之意、果安在哉、施以削版之典、令禮曹下帖各陵園墓官員等處、此後祭物熟設時、寢郎與典祀官、眼同檢察、若有不勤者、報本賣、隨即草記、如是而一或不勤、典祀官寢郎同罪、以此書揭齋壁、常日惕念、曹草記、昌陵進去熟手金聖大吉龍得、金快等、爲先嚴杖五十、取考律文、則祭物一座、全缺杖一百、供奉御用加二等、各杖七十、後徒一年半、定配、啓傳曰、定配分揀、明日坐起時、更加嚴杖、放送可也。

同年傳曰、奉來各陵祭品、奉審健元陵、宣陵、靖陵、溫陵、泰陵、徽陵、元陵、果品皆

精備熟手各給木一疋，穆陵果品最精備，典祀官紙一卷，賜給熟手加給米一斗，順陵果品欠精，熟手決杖五十，懿昭墓果品尤爲欠精，熟手嚴囚，令刑判各別嚴杖懲治。

補

享祀時刻

今上十一年傳曰：近來各宮享祀時刻，殆無定限，昨日毓祥宮寒食祭享亦然，以三更三點定限行祀云，聞甚驚悚，當該獻官削職，次知中使刑名內侍府，甚至禁漏官員祭時亦不待令云，該官員令該曹重治後定配，該吏及行首官員一體嚴治，今後各處祭享又復如是，不謹獻官臺監當別樣嚴繩，此意令禮曹知委祭享各處齋官，曹草記，依傳教禁漏官韓允喆，嚴杖一百定配，行首官員李宜稷書員朴枝興各決杖一百放送云，傳曰：既已決棍，除杖發配，行首官下吏移送本曹，卽兵曹之誤着，并分揀。

各司圖免祭官

補今上四年大司諫李崇祐所啓，享官之用賂圖免，前後飭教，何等嚴截，而司

圖署官員猶復冒犯，官員固有罪矣，而若無吏賈吏受賂許頤之事，則豈有官員冒禁圖免之舉乎？雖是賈吏從中弄奸，而不能檢飭之堂郎，亦難免責，請吏賈堂郎推考，賈吏從重科治。本賈啓曰：祭享色，李仁緝等既已遲晚，考律科罪何如？判付內，殘如圖官，薄如圖貢，而猶且索賂給賄，雄蔭腴府，必有十倍之弊，事當一一推覈索賂之色吏，納賄之郎官，嚴治重繩，而姑從三令之意，并不嚴刑，以本律勘放。

補十一年承政院啓辭，今日隸儀時，諸執事或換填移差，或全頤，與誓戒時相左，吏賈堂上推考云。傳曰：誓戒後如是換改，已極駭然，況無端頤免之類，尤極無狀，該吏嚴覈捧供，頤免人詳查論罪，換差人待草供處之。吏賈書吏安命麟，朴聖浹莫重享官，任意換易，肆然頤免，并勿限年定配。啓傳曰：以北道定配，待用刑令道伯嚴刑，此後享吏之犯科，即用此律，以此嚴飭。

補十三年本賈啓曰：祭享色，吏幻弄情節，捧供以聞。判付內，同是惠郎，而獨以金宗範，金履中，差送宮享者，亦非其用情乎？惠郎戶郎及有勢雄蔭，寧疊差

於便近處，初不欲循次均差於陵祭者，前後留意看過，業已一一照燭，則今於特教嚴問之下，何敢游辭發明乎？嚴刑取服，曹啓日判付內朴聖濶之所爲，可謂罔赦，前此以此事屢犯重罪放還，未幾又以前仕書吏依舊犯科者，寧有如許頑民，嚴刑準三次，勿限年定配，金履中渠子在近列，小心宜倍他人，而莫重享事，取捨便苦，縱人圖囑，致此現發，不可以稍異於納賂圖免，仍以勿論，本職爲先判汰事，分付吏曹。

補

禁府勿差祭官

仁祖十九年禁府啓曰：本府非但王獄重地，至於推鞫刑殺之書，開坐出納，無日不爲，故以此勿爲差祭事，曾爲入啓，捧承傳矣。近來不遵舊例，循例差祭，今日論刑，明日受香，殊無齋潔致誠之意。今後依舊例，勿爲差祭事，更捧承傳，何如。傳曰：依啓。

實補

香路犯馬

今上十二年左議政李性源所啓：今番秋享大祭受香時，別軍職朴思彌，望見

儀仗不即下馬，屢次呵辟，始乃橫過隱避者，論其所犯，萬萬駭然，爲先汰去，令攸司考律嚴勘何如。上曰：聞極駭然，依卿所奏爲之。

位版

位版見失

中宗二十八年嘗失原廟神版一位，人皆疑下輩欲陷殿官而爲之，命囚叅奉及守僕等，鞫之時推官鄭光弼以爲此乃疑獄，若期於得情，則嚴加拷掠，必多寃濫之弊，奏而緩之後，本曹偶捕賊人，自服偷取位版藏諸某山巖下，依其言尋得之。

位版毀破

宣祖十四年傳曰：鄉校位版破毀，不檢舉，守令罷職，安徐。

位版偷竊

肅宗四十三年江華留守達本，朴爺立偷出摩尼山神位版，三覆時判付內，減死定配。

宮掖

掖屬勘罪

編今上元年本曹啓辭，別監朴有春，酗酒街上，爲禁吏所捉，發惡官長，毆打吏隸，至欲陞廳作掣，照法嚴勘，何如。傳曰：蔑法犯禁，至於此極，前後作罪情節，他別監不法之狀，嚴刑捧招。本曹啓曰：朴有春刑推初招終不直告，因判付施威嚴問，再招別監梁禧昌等十人，與摠府前導相詰，至於拳毆，因政院分付禧昌等兩漢決笞罰直，而此外無他所犯云。因判付更爲訊問，三招姜壽大作掣青樓，打破家產，自房笞治，此外無所聞云。判付內，再招供已查現之兩漢，三招供已查治之一人，而更無他指現乎。當此操切掖隸肅清掖庭之時，遽命決放，適足爲長其蔑法之習，以此意嚴加究覈，四招今番冬至使除拜後，大殿別監於掌務譯官有例捧情債，而譯官只給十兩，別監欲討三十兩，以此爭詰。上年秋以司尊寺書員不給例情燠造，左番掌務右番行首齊進本寺，討出六兩代錢，又聞今春崔昌祿例捧燠造六石外，加捧一石，上年夏路逢羅昌兼同飲酒家，

昌兼以酒床醉打酒母，上年秋金光祐乘醉作挈於金姓內官家，又於昨秋與姜壽大偕往松橋酒家，與禮曹書吏廉哥相鬪云矣。既有持供入侍之命，上裁判付內，特從惟輕之意，參酌照律。

補十二年以司謁手本別監金鼎相爛慢泥醉，出往畿營求覓休紙作挈作廳，其罪狀令攸司科治云。判付內，在前掖隸輩稱以龍脂次侵徵畿營爲弊不少，丙午以後別加嚴飭，意謂此弊永革。觀此手本犯禁之不足，又有作挈之舉，作挈之不足，至於醉誣，其情狀萬萬痛惡，依手本科罪，此後復有此弊，司謁及行首當各別痛繩，以此申飭掖隸之無論公私，足蹈三門內者，隨即狀聞，萬一掩置，從他現發，監司以交通掖隸律論，以此分付畿營。

補同年政院啓曰：近來守令下直時，別監中禁輩求覓食物，甚至于遮擁挽執之舉，固已可駭，而卽聞原州判官李太原下直時，有一別監與院隸符同，僞着該倅手署成，出行下云：事未前聞，誠極痛駭。院隸已自本院各別嚴治，而當該別監亦不可不懲治，出付於該曹，從重科治。何如？傳曰：前後掖隸事，申飭何

如而所犯又如此，可謂無奈何。大抵名以掖隸者，近來以飭禁之嚴截，除汰之頻數，而不得行膏臆之故，便作化外之氓，可謂誠非細故。日前有肅拜事，昨日有掌務官事，而又有此舉。今之掖隸，無異於古之保民司。設置前刑曹漢城府吏隸，奸僞百出，甘作盜賊之事，寧不痛駭乎？事既現發，不可不嚴治。出付攸司，各別重治。以懲日後肅拜事。大關後弊，掌務官事，渠輩亦人，必知從前凶宦輩符同醫官，蹊逕通路於外朝之舊習，則所謂掌務官雖以聽瑩有所平問之事，豈敢更言於中官乎？此等處一或放過，非生道殺人之意。該別監白聖圭、李禧謙，并令該曹杖一百收贖。今日內發配。當該司謁亦令攸司決杖收贖放送。

實補 十三年司謁手本別監之不得往來於藥房，申飭截嚴，而別監金履升求覓芙蓉香，與藥房書員互相爭詰，裂破衣服，萬萬驚駭，爲先除名。云傳曰：掖屬之胎弊藥院，莫可收拾。御極之初，先自此事立法定制，掖屬之投足藥院，則毋論罪之輕重，隨現痛懲。十數年來，庶有令行禁止之效。云而今有此事，可知其法令之解弛。當該別監出付攸司，照律定配。以懲日後行首別監亦爲除名。令

該曹嚴杖照律，司謁汰去，若是處分之後，渠輩又或有一毫敵撼之事，當多岐廉探，犯者與該番司謁及行首別監嚴刑，絕島定配，似此小事，法不行於披屬，而何爲乎，以此判辭書付司謁房及藥房，此後藥房進上物種，掌務官直來待賢門，請傳命司謁入啓，使差備別監輩，無得與藥房官吏輩接面，舉動時，香匠待令在所不已，而亦當多般廉問，萬一有探縱之弊，則隨現當該別監限死決棍定配，亦令以此意承旨招致嚴飭，分付如是而投足藥院者，許接之院屬自首醫以下亦當重治，亦令以此分付。

重補 同年政院啓曰，別監朴重大突入政府役處，醉辱之說，至及監役官云，掖隸檢束何等申嚴，而有此侵辱朝官之舉，事未前有，出付攸司，照法云，傳曰，此輩可謂難化之類，梗頑逞慾，不悛舊習，愈往愈甚，此輩亦人耳，任其所爲，俾陷大辟，有違生物之仁，先從現發處，隨卽痛治，爲先除名，令該曹嚴杖，招仍爲嚴加照律，以聞現發之事已如此，此外又安知無如許所犯，自本院查問各司，使之從實來告後，仍卽具由以聞，此後又或有若此之弊，大則各其司草記，小

則該堂言送該房以爲從輕重嚴治之地。曹草記吏卒罵他衙門官事理絕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依此律定配云。傳曰知道。

重補十五年政院啓曰掖屬之無敢出入朝士之家。飭教何如。法意何如。而近聞別監輩稱以受帖無難往來於守令家。蔭武固已可駭。侍從守宰看作尋常。查出重勘云。傳曰。嚴內外之禁。卽一部金石。况年來此等事。飭禁何如。則渠輩之如是冒犯。萬萬痛惡。錢貨潤已。雖難禁慾火。焉敢越法。着紅衣往法從之家。推索帖文乎。雖不着紅衣。名以掖隸。則其罪無異。况以守令下直時。掖屬索帖之弊。年前飭禁又何如乎。以此以彼。不可尋常處之。該掖隸出付攸司。嚴加懲治。後草記掖屬何言。所可羞愧者。法從也。既聞之後。有難仍置。指名現告。爲先罷職。法從若此。武夫何論。宜有羞等。現發武倅。并令道臣拿致營門。從重決杖事。令廟堂分付。此後文蔭武守令家。掖隸之授足者。接置與往見。當同罪。若或掩置而現發者。加等重勘。嚴飾諸道及吏兵曹可也。

重補同年傳曰。別監劉孝哲。泥醉作挈於貞洞近處。至於隅塵果實掠奪云。爲

先着枷嚴囚，行首所任及當該司謁，知而不卽告達，推問以啓。因曹草記傳曰：所任別監及司謁，決笞放送劉孝哲，照律勘處。依大明律白晝槍奪律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重補

毆打掖屬

今上十一年承政院啓辭本院引陪趙景得與別監李壽百無端起鬧始則詬辱終至拳毆事未前聞有關後弊移法司照勘云大明律曰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者杖一百徒三年依此律決杖定配。

重補

交通掖屬

今上四年李東燾毆打武藝別監之母傷處狼藉東燾妻父都監中軍金相玉招別監之父爲軍士者懇托無事及其查招事皆發露曹草記東燾一次刑訊足以懲礪杖六十徒一年定配云傳曰予每以嚴中外三字不嫌其斷斷若有羅此防限者抵之以法毋或饒貸此或在廷之所知而今番李東燾金相玉事，事則甚微漸則甚大凡係掖隸之事雖細必先啓達後呈院則孰不知上徹而

有此昏夜密囑轉托掖隸至發無事周章之說豈不驚駭之甚乎此舉固知其無識武夫急於免罪之意而馴致不已幾何而復從交通宦侍之習年前覆轍豈不慄然該曹該府照律以徒年磨鍊者太失之寬李東爨仍其配所勿限年定配。

重補

潜奸宮人

今上丙申傳曰宮禁之紀綱掃地者久矣以宮人交通外人交奸宦侍自有其律在昔明陵朝宮人犯此罪登時正法此後宮中之人皆畏法禁矣挽近以來宮人宦侍雖知自中有此等負犯一味掩置或有解腕於闕中者或以長番中官肆然行奸於寢室咫尺之地而俱免邦刑之故到今便作例事事之駭痛莫甚於此亦聞夏間有中官潜通所謂房子內人者非止一二云所謂房子雖與宮人差有間焉其爲紀綱之寒心無可論既已現發之後當如律處勘所謂房子卽慈殿所屬也所謂中官亦是小宦云問名內侍府其令刑曹潜奸委折各人等處嚴刑究問事分付曹草供內房子婢福德與小宦任應賢相親得免房

子出去作夫云、應賢招內、在闕時犯奸實爲曖昧云、婢古邑丹招內、與內官李昌仁親熟、而主人尙宮逐出、故作夫昌仁云、昌仁招內、在闕時實無犯奸之事、云、婢水黠招內、欲免房子出來突家、而行媒於宦者李世勳作奸云、福愛招內、以年少之致、出入外間時、金允福愛之、以女呼之、其後作夫黃興孫居生、而允福交奸之說、千萬曖昧云、傳曰、與交奸在闕之宮人、有問稽諸律文、宮人見汰後、潛奸外人、不過杖一百、今此房子內人、又是已見汰者、而房子交奸亦無可據之律文云、雖然、當此紀綱弛之日、不可尋常處之、刑曹滯囚中官、與所謂房子、旣施一次之刑、特從惟輕之典、今日內杖配、其餘中官金潤、福稱夫稱婦、旣有朝家至嚴之法、禁況宮中房子、尤安敢曰父曰女、雖與潛奸有異、亦不可歇治、亦爲徒配、至於禁府時囚中官李世勳、與小宦中官有異、有此犯法之事、而觀其供辭、當初招引、雖不手犯、及其潛奸則一也、今日開坐時、刑推一次、亦爲定配、所謂房子視該中官律勸處事分付、曹草記、各杖一百、遠地定配、啓、傳曰、知道。

重補

傳教誤傳

今上十二年傳曰承旨入侍致此誤傳乃敢彌縫當該司謁汰去令彼司科治如有誤傳之事司謁請罪前有定式今番異於詣閣還退雖不請罪云而莫重入侍之誤傳一也況具公服下廳事無端還入何異於詣閣此後誤傳雖不詣閣還退一體請罪事申明定式。

重補

內侍呈訴

今上十年承政院啓辭內官爲本院下隸所侵侮往復中部官員移送秋曹事傳曰該部官員先汰後拿該中官令內侍府重勘以嚴內外之分下隸與中官自有等級以辱說相加固極痛駭况內外至嚴則以外司下屬與內官焉敢接言該隸令彼司照律嚴治可也仍傳曰內侍屬於內府凡有可訴可告之事先呈內府入啓轉聞仍待朝家處分而今番事渠則來告該掌中官謂以不關於內府不卽提稟是何異於使之爲之該中官當嚴處以此傳教并下廟堂廟堂分付法司及五部若無內侍府轉啓文跡之粘錄來告者雖大於此事切勿聽

施直爲草記，諸道一體知悉。

重補

閣吏推治

今上十五年內閣啓辭，閣吏鄭禮重以廚院兼吏，適往廚院，入直官李學彬以過庭不拜，拿入擬懸，屢報本閣，必欲自治，禮重爲先除汰，而本閣員役雖五上司，政院無得任意推治，既有受教定式，則該司郎官徑自捋鬚，有關體統，推考何如。傳曰：大抵體統云者，猶言紀綱也，等分也，下凌上，吏侮官，何等傷風敗俗之事，則膠守於不當引之體統，抑上而尊下，斥官而護吏，日以紀綱當如此，等分當如此云爾，則瞻聽所及，以本閣之事，謂得乎否乎，如非兼役，而一或犯手，則廚郎何足言，雖銀臺五上司之官員，既犯受教，自可論責，而今番廚郎事，大異於是，本役雖閣吏兼役，編於廚院，則廚吏之見廚郎，過庭而不拜，設令厥吏不知而誤犯，以吏不識官員之面，既屬前未聞之事，况知而故犯，厥罪尤當何居乎，爲廚郎者，以年少血性，處事既如彼，其雍容爾等，亦豈有執言之端乎，然以擬打與擬懸，爲違犯受教，若或既打而既懸，則其所論罪，當至何許律名乎。

堂郎之等雖嚴，猶不若官下之分，而爾等以內閣仙曹作僚於提學，直提學，初無上下官之別，及與校書館諸僚，與赴考績等坐起之時，恭執堂郎之禮，間於中庶之際，莫下鳥之雌雄，況下於爾等之閣吏乎？又况官下之別，截然如霄壤者乎？且本閣吏兼管之法，亦倣備局吏之自各道營吏抄上入番之古例，則下番之營吏，監營寧有有罪不敢下手之理乎？邊將已行正科出身之仰役於貢物衙門者，掖隸之以邸人隨行者，本衙門該守令例有推治之事，此亦獨非兼帶乎？閣吏雖重，豈有勝於朝官掖隸之理乎？且以該官員事言之，若依各營門例，一邊進來，一邊推治，則此亦未可謂之越法矣。雖下人之向官長犯手，猶看已行未行區別，殺與活之階梯，則爾等之如是爲說可乎？該官推考事不允，此後閣吏兼役各司，若有真箇犯罪之事，則一邊推治，一邊進來之意，定式施行，若或因此傳教之觀縷，爲各該堂郎者，并與藏蓄之舊忿，而一一追理懲治，則豈有爲閣吏之人，而閣吏亦豈謂之仙吏乎？並以此意知悉，所謂鄭禮重，不可除汰而止，令彼司從重科治可也。

寶印

雷補 偽造御寶印信

成宗二十四年申滯以吏曹叅判錄佐理勳，應受功臣奴婢準數已出聞，高靈縣有寺奴父子富冠一道，欲爲圖出計，無奈何，遂僞造御寶，發文督現，事覺下獄。上每念叔舟之勳勞，欲貫其死，嘗於幸行之際，駐輦禁府前路，命召申滯於駕前，諄諄下教曰：「汝以大勳臣之子，今抵死罪，予甚惻然。汝若吐實悔過，則今卽放汝，以酬汝父之勳勞。」滯辭色憤慢，一向牢諱。上曰：「執迷之人也。」命還下獄，令禁府讞議。判府事姜希孟等啓：「滯身爲宰相，僞造御寶，在法當死，從之。」

肅宗二十九年平安道人車成才金論先等，僞造印信，並皆承款。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閔鎮厚所啓，成才模畫篆文，論先刻造印信，則其情犯俱無可恕，而大明律共犯罪分首從條，以爲若本條不言皆者，依首從法云，而印信僞造條，無皆字，法當分其首從矣。以此言之，論先似當爲從，而旣已刻造，則此眞僞造者，事係生殺，敢此仰達矣。上曰：「兩人併以一罪論斷可也。」同年啓覆時，本曹判

書閱鎮厚所啓，考覆罪人啓聞後，雖或徑斃，妻子則並爲奴事，曾有受教，而啓覆罪人則曾無定奪之事矣。今者印信僞造，罪人朴以道結案啓聞，而未及正刑，已爲物故，妻子永屬爲奴一款，何以爲之耶？合有一番定式之道，故敢達。上曰：此事何如？各陳所見。右議政曰：強盜之徑斃者，妻子爲奴；既有定式，則今此僞印之罪，律文甚嚴，似與強盜無異同矣。然而強盜徑斃者，妻子爲奴，不過一時所定，不可以此一切行之矣。上曰：啓覆罪人，則必待正刑後，妻子爲奴事，定式可也。

英宗十四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日前關西民人來訴，備局以爲與宮房相訟，意外捕廳發捕囚禁云。故問于從事官，則內司以關西民人訟案中印跡模糊，謂之印僞造，而至於手本啓下發捕，而所謂印僞造，別無現捉之事，故移送京兆云。雖未知訟理曲直，而久遠文書印跡之不明者，勒謂之印僞造，誣罔手本啓下捕廳，持久遠文書者，誰能免罪？臣謂內司手本之官員，令攸司推治，以懲後習可也。上曰：依爲之。

三十五年教曰：予於印僞造處決，有尋常耿耿者，今於暮年，何不論乎？大抵僞印之律，本非大明律，在於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此等之律，其雖傳生，若或差之，人命豈不重乎？亦非大典之意也。此後京外法官成案時，其宜審慎事，申飭秋曹捕廳。

三十九年御寶僞造罪人金希文、申重輝等結案，本曹啓目判付內，御寶僞造之人，非特希文，而舉皆忍杖不服，獨於希文，因不驗日之嚴飭，直招結案，外面雖似快矣，快之一字，心常所戒，若因其快，獨施法於希文等，心有不忍，噫！昔唐太宗之時，釋四百之囚，先儒雖非予，則曰不然，噫！彼四百，俱是大辟，四百大辟，猶然，況二囚乎？昨日判付時，已諭予意，渠雖不聞，其可欺心，特貸一律，并絕島定配。

四十年涼居朴萬春、金賢中，僞造御寶，潛賣紅牌，自捕廳移送本曹，推誘不服矣。癸巳五月萬春十四歲女上言曰：矣父不過指示買賣，而囚賢中之誣，援自捕廳推問矣。父又捉去矣。祖父至於周牢，故矣。父不得已誣服，本曹判書具允。

明回啓，勿施。同年八月萬春之女又爲上言。傳曰：今聞順愛上言，眞僞勿論。嗟哉！周牢何等酷刑，欲施於其父，脅迫捧招，此等事心常惑焉。故曾已下教，果若此，其涉駭然。令該曹嚴問捕校，自本曹推問捕校李基，捕吏廉興保，又使律官李彥春看審，則有施威之痕，故以此覆啓。判付內，周牢決棍，勿問先後。施則一也。其子雖在囹圄，聞其父聲，何不誣服。朴萬春特爲叅酌，以放順愛。則以十四歲兒能辦此事，令該廳給米布，嗚呼！幾百年所用之亂杖，其能除焉。而周牢之刑，其亦酷也。施威猶有其痕，若施則豈特其痕。昔漢緹縈，豈不云乎。刑者不可復續，嗚呼！桁楊之下，何求不得。捕廳軍官輩，欲希金玉，無辜者一入之後，何免其名。渠輩其雖金玉，亦豈有陰德。雖然，捕廳猶可云也。年少營將尋常悶焉，昨聞尹光鼎事，其驗已見。噫！今者下教若不動心，其何至於閹帥。以此申飭諸道。

官補 今上元年均役廳移文內，巨濟熊川魚鹽監官差定關字，朴斗杓僞造賣食，捉去嚴覈云。曹啓，朴斗杓以松木刻成印跡及關字，大典僞造印信者，斬。朴斗杓右律施行云。判付內，元犯朴斗杓之招，背繫專在於所謂兩班，初招三招。

至于四招，皆以兩班之所爲納招，所謂兩班及應問各人等，更爲嚴覈。寶啓，朴斗杓以吳海昌爲證，而海昌自決在於斗杓就捕不多日之內，則身有所犯，昭昭難掩。海昌身故經年之後，鄭浹趙儒之名始發，則頭面路絕，辨覈無路。元犯未歸一之前，斗杓姑無加刑之端。鄭浹趙儒加刑得情云。判付內，獄情惟在海昌，而海昌事起之後，徑自縊死，則無論斗杓與鄭趙兩姓人，實無憑覈之道。付之生道，亦是罪疑之義。朴斗杓鄭浹趙儒，並特爲叅酌定配。

二年平壤人車京保僞造內侍府印信，因道臣金鍾秀查啓，本曹判書蔡濟恭回啓，謹按大典僞造條有曰：僞造印信者，印文雖未成，斬內侍府自是用印衙門，而京保藉其子之出入內侍，僞造保率帖文，捧食役價，則設如所供。初頭所造，雖刻數三畫不成篆形，僞印之律在所難免。第觀其供辭而叅其本情，則京保以鄉曲蠢氓，只見宮房次知之行用圖署，不知內侍府之有印，而敢生僞帖捧價之計。初次所造，既曰圖署，而所刻不過數三畫，再次所踏，偷取他人套署，以紙張版添作圍圈，踏於帖文，而亦認以圖署而踏之，初非有意於僞印，則

與其設心於僞印而篆文未成者，不無差間，究其本情，無僞印之心，觀其所造，非印信之形，則直斷以僞印之律，似非原情之意。內侍府乃是用印衙門，而既以僞圖署踏於內府，僞帖則似當施以遠配之典，係是重獄，不敢擅便。上裁買帖人金玄光等四人，俱以無識愚民，見欺買得，而道臣已爲嚴刑，更無可論。至於李緯兩次帖文及關字，渠皆書給，則其締結同情之跡，昭不可掩，而一次之刑，不足懲罪，令道臣嚴刑放送，何如判付內，依允、車京保，足有原恕之端，令道臣更加嚴刑，減死定配。

補 同年京居朴璿，以黃蠟僞造御寶及印信，假作空名帖放賣，被捉捕廳移本曹。曹啓，朴璿今於結案，一變前說，乃以見誘於金希天，納招嚴刑取服云。判付，依允。甲辰曹啓，寬給寶跡者，希天也。雕成篆樣者，朴璿也。希天酌放後身故，則不足爲朴璿滅死之端，依前加刑取服云。判付內，非無情，卽故犯也。正犯非希天，卽朴璿也。希天之徑斃，無關於朴璿之償死，而一獄之兩囚殞命，終有乖於審克之方。僞獄首從，與殺獄首從，大有異焉。執其跡而究其情，則無非故犯。

無非正犯，但當兩造質辨從，又面稽言聽，又得其無疑之端，然後始可言用法。此獄雖欲對質證已斷矣，路又絕矣，萬一拘於奸宄之莫戢，仍使瘦死獄中，是豈重獄恤刑之義，加刑一次，減死烏配。

四年本曹啓，目罪人金處恭、朴壽命等，捕廳推覈時，處恭則以偽造御寶散川李泰浩，而价川一郡初無李泰浩姓名，則氣淳之死中求生，指無謂有者，明若觀火，論以獄情，更無可疑，請加刑取服，何如。判付內，究厥所犯，容有可恕，偽印之跡未得明證，則直斷以偽造之律，殊非審克之道，以次律酌處。

四年本曹啓，目罪人金處恭、朴壽命等，捕廳推覈時，處恭則以偽造御寶散賣空名帖，自服壽命，則與處恭同刻印信，自服及移本曹，處恭推諉於金就瑞，壽命以爲賣帖而已，實無同刻之事云。金就瑞前已物故，不得對質，而但處恭今年爲十九歲，此乃再昨年十七歲時事也。印寶偽造，決非稚駮所可獨辦，雖以處恭外從兄，兵吏安壽兼招觀之，叱責之言，只及於處恭之父麗澤，不及處恭，則麗澤之爲窩主可知。賣帖人朴仁昌亦常親，買於麗澤，而麗澤空給一張，

有若酬勞，則麗澤之主張賣帖，又可知。至於壽命，自是處恭父子之隨從，輒於重刑，誣服同刻，或非異事。到今麗澤已死，憑覈無堪，而處恭壽命等，既有捕廳承款之案，請加嚴刑，期於輸情，判付內觀，其獄案，叅以詞證，不無可疑之端。渠之承款於捕廳，變辭於本賈，忽又推諉於金就瑞者，似由獄老生奸，而以渠稚騃，不可獨辦。卿等論列正合予意。渠父麗澤同情之跡，既發於各人之招，又綻於自裁之舉，借令渠果首犯，渠父同在一室，知而不禁，足可斷爲元犯。況致疑之麗澤已斃，被告之就瑞物故，無路憑查，合置惟輕。金處恭減死定配，隨從朴壽命亦爲減死定配，原其始末，亂之本卽安壽兼也。渠以政吏多年隨行，每慣此等手段，渠舅渠從之欺人，藉賣莫不以渠爲立幟，又況本事何等極律，則耳聽僞造之變，目擊僞造之物，叱責而已，不能痛禁。至於此境者，雖謂之同一心腸可也。安壽兼各別嚴刑遠配。

同年本賈曹啓目，罪人鄭弘，大僞寶僞印，既已現捉，僞帖之前後斥賣，又爲二十六張，則其與金道弘符同僞造，實無發明之道，而捕廳推捉之日，不爲叅縣

卽爲來現，則蓋見其本非元犯，僞寶僞印，初非自捕廳現捉，因其陳告而搜來，則此與欺隱而被捉有異，且人子爲父之心，宜無異同，苟知僞造，則決不以其父名書填帖文，此爲可欺之方，而獨初招中，金道弘病時，往見其僞寶僞印而持來云者，是有意而持來也，再招中，金道弘死後，馱來什物，而見其下方刻畫，始知爲印信云者，是無心而馱來也，不但初再招之相左，有意無心之間，似有隱情，請加刑得情，判付內獄，體雖重，情有可恕，邊遠定配。

寶印 同年京囚朴聖稷，僞造御寶及官印，踏出贈資帖，散賣於京鄉，合爲一百五十張，檄木僞寶及印，見捉於捕廳，捕廳移本曹，曹完決，聖稷敢生，死中求生之計，推諉於已死人安命寬，而許多買帖之人，曾無一人見命寬面目者，況且僞寶僞印現捉於其家，則聖稷之手自僞造，明白無疑云，判付內，僞造帖文之發賣，極爲狼藉，其數至於此多，究其情跡，亦非一時貧窮所致也，蓋是積年潛置，便作渠家產業者，萬萬兇獍，自捕廳移囚之後，忽地變辭，似效諸囚求生之例習，而以渠所犯，尤焉敢如是，若又抵賴，不可不依初取服時例盤問，以此意

各別嚴刑，期於得情。庚戌，曹啓判付內，一犯當誅，況屢犯乎？一度當死，況百度乎？赦自赦，法自法，此等之漢，日次訊推，徒煩例判之酬應，其可曰：國有法乎？後日次除尋常嚴刑，仍捧直招以聞，若復依舊例推，又請例判，則如許法賣，將焉用哉？卿等難免重勸，以此知悉，惕念嚴覈，而如捧直招，以如格照律之意措辭，回粘曹啓，判下嚴覈之下，聖樞不敢一向粧撰，從實遲晚詳覆，施行何如判付內，一律一也，較之殺人，償命自有輕重，至於不待時，尤非可論於曠蕩之時，推諉於安命寬，雖似死囚圖生之說，亦是爲一番究覈之端，烏有之命寬，何處喚出乎？以此以彼，用以次律，不至於太屈法，尋常啓覆，似此罪囚，或傳生典，況此時乎？朴聖樞加刑準三次，畿島永充奴役。

五年，蔚山人姜太玉、趙厚邑氏，翻刻左兵營印信，偽造帖文，恐嚇金元三等，徵出錢兩，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啓，日究其罪犯，實合一律，而推官報辭，道臣結辭，皆以爲僞印刻畫，有橫無豎，先朝戊寅，以無印文而成案者，京外法官，其宜審慎，事受教矣。毋論首從，宜有叅量之道，而係是大辟，不敢擅便，上裁。

判付內，所謂僞印篆畫不明，印文未詳，既有先朝戊寅受教，仰體欽恤之盛意，惟首惟從，分輕重決配。

同年大丘人殷思默，僞作把摠帖，以平涼子破片，依樣踏朱，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徐浩修啓目，平涼子破片既與刻畫僞成者有異，依道臣結辭，施以推輕之典，不害爲審克之道，上裁判付內，帖文僞造，與僞印有間，況其帖文所踏，又非印跡，不過以平涼子破片，依樣塗朱而踏之，此非蔚山太玉之比，更加嚴刑，叅酌決放。

同年大丘人南慶老、崔尙崙等，僞造印信，因道臣稟啓，本曹判書金魯鎮啓目，歛貨多至數千，流毒殆遍，一道論其罪狀，俱係罔赦，而一獄元無兩元犯之規，兩人之中，當分首從，故續大典，僞造條，印信刻造者，模畫篆文者，以一律論，大明律僞造條，僞造印信爲從者減一等，造謀排布，雖出尙崙，主張模刻，專由慶老，南慶老依前同推，崔尙崙當以次律酌處，而獄體至重，上裁判付內，主張模刻之罪，一則尙崙，二則尙崙，今以手刻與否徑定首從，不無率爾之嘆，細看模

案兼閱諸招，尙崙之爲正犯，不難知也。篆畫刻出之際，尙崙之隨手指揮，不待慶老發明之言，而同謀人之招亦以爲然，則以此以彼，尙崙決難輕易酌決，且今京外牟利之徒，奸弊日滋，如尙崙者，生出獄門，無以懲他，勵後，尙崙令道臣待用刑，各別嚴刑得情，慶老粗有刻才之致，反效匠手之事，付之隨從，不至失刑，遠外獄情，有難遙度，亦令道臣出意見論，理狀聞後稟處，庚戌別諭，嚴刑放送。

重瀾 八年京囚高大昌，斥賣僞帖事，曹完決僞造一款，推諉於韓壽益，嚴刑得情，云判付內，僞造一款，推諉於已死之韓壽益處，既無推諉之路，此囚設有共謀之跡，揆以獄體，不宜勒定元犯，大昌嚴刑減死定配。

重瀾 同年京囚金重瀾，僞造印信，假成內奴減貢完文事，本曹完決，重瀾本以閃忽之漢，誑誘奸細之徒，僞造印信，亂踏完文，下送金光倫於慶州，或稱營裨，或托鎮札，憑取財物，外此風落木發賣，陳荒處起耕等說，專出重瀾之口，僞造一款，金光倫雖自服，光仁、光倫都是被誘於重瀾之致，嚴刑輸款何如。判付內。

母論寶印或關帖，僞造率是不堪，飢餓冒犯罔赦之科，設或按法正刑，朝家於此輒有哀矜之心，未嘗以得其情實爲喜，至若此囚十條斷案，百惡俱備，出沒於京鄉，閃忽其行止，或托風落松發賣，或謂陳荒處起耕，或圖奴貢之減正，或犯印跡之加書，憑藉虛券，暗斂厚賂，始受惡刑於鎮營，旋被遠配於本賣，宿習不悛，新孽猶譎，或變改名字，或模幻諺書，自言萬戶之妾父，冒稱嶺營之親幕，甚至手決僞造之不足，僞造傳令，傳令僞造之不足，畢竟有盜成完文，假作印信之舉，許多罪犯，一或有焉，渠安道三尺，而況兼而有之乎？設如渠供完文，所踏印信，非渠所自手造，前此諸般文券之僞造，亦可諉諸光倫，罪人金重瀛，各別嚴刑，斯速捧遲晚，以爲如律勘斷之地，干連金光仁，應招曹供，終不忍歸咎於其弟，可見本然之不振，今日開坐時，招致光仁，宣布判付辭意，後放送。

補 九年鐵山李浩軍印信僞造事，道啓松脂僞本，既已現捉，真贓綻露，手書手刻，渠既自服，依法考覆云：曹回啓判付內盜印不過一張，徵賂但止百文，自刻自銷，又在兩日之內，則舉措殆近戲劇，置法殊涉過中，特從欽恤之義，浩軍

嚴刑滅死鳥配

同年安州金應秋印信反踏事。道啓印文雖曰反踏，行究若是狼藉云。曹回啓，僞帖多至十六，買賣殆遍數郡。潑水反踏，模畫印紙，依例具格啓聞云。判付內，朱帖面紙，而弄假成真，墨模手決，而張虛爲實，然奸謀潛售，愚氓僞帖殆遍隣邑，論其情狀，焉道當律，而近見大明律詐僞制書條，有曰：詐僞六部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云云。卿等所謂刻造模畫之律，未知其襯着，移踏既與僞造有異，假押又與套畫無間，似此獄囚付諸罪疑之科，允合欽恤。應秋依大明律勸放。

重補 十三年京囚閔師鋪御寶僞造事。曹完決，師鋪模篆刻之，踏出紅牌，恣意買賣之狀。捕廳推問時，箇箇承款，移來本賣，敢生掉脫之計，白地推諉於無形影之李德威，雖欲生出，其於光雲等立證，何及夫屢訊之後，始以知情吞吐，加刑輸款云。判付內，更加嚴刑，期於輸款。曹啓目，閔師鋪僞造御寶，假作紅牌，情節一向抵賴，加刑得情云。判付內，加刑取服。庚戌更查，曹啓判付內，共謀者多

人而造謀者卽渠，僞造御寶固何限，而如渠痛惡情狀，曾所未見，而僞造御寶之類，印篆不分明者，當宥篆跡之非木，非匏，非瓦，非蜜，而以菁根刻出者，亦當用當律乎？菁根卽生蔬，決無久不朽傷之理，然則何以捉贓？若無贓，則又有違於受教，卽爲盤問，論理回粘，曹回啓，菁根雖無痕跡，栢木已執真贓云。判付內，菁根雖曰卽投溝中，木片自是真贓，渠之此獄元犯，烏可逭也。然德威光雲俱不得面質，則輕用一律，亦關刑政，更爲論理議處。曹回啓內，做出之德威，旣無形影，酌配之光雲，亦無可問，則究竟之無期，誠如聖教云。判付內，納溝之菁根，朽已久矣，木片去就光雲當之，而已酌配所謂德威，卽元犯推諉之漢，而沒捉無形，然則閔師箝將無殺與活間出場之期，際見卿等覆辭，旣有曰宥之義，於此豈有別見，嚴刑放送。

重補 同年京囚金鍾輔、李亨、秀南、毅鎮，僞造印信事，並完決，結案取服。金鍾輔因都囚徒登對稟處，曹草記，金鍾輔印形未成，篆畫不明，有若以木片盜踏者。然云傳曰：僞造之律，烏可逭也。而印形未成，篆畫不明，似此之類，施以次律，自

有常典，嚴刑滅死定配。李亨秀囚判書沈頤之所啓，印跡小無篆刻之意，恰似木片瓦礫之踏云。上曰：所謂文書則片片斷爛，簡所謂印跡則篆不成劃云。受教定式合用似此囚案，卿其退考受教，卽爲酌決。南毅鎮囚判書沈頤之所啓，其僞印非木刻蠟鑄，乃是一片胡朴，而用卽碎棄，其所出賣卽欺人取物者，則視諸僞資僞帖，廉賣京外，亦有間云。上曰：無論瓦與蠟，又無論胡朴與足朴，篆未成劃，印不如式者，付之滅死之科，曾有受教矣。此囚則踏印僞券，業有現捉，焉道當施之律，而同情兩人，首從不分明，渠之中路奪券之計，明知出於窮濫，哀矜二字，正爲此獄準備。卿之起疑，深有按獄之體。南毅鎮嚴刑定配可也。同年京居李義暹，僞造御寶，成出僞帖，買賣於鄕景。周曹完決內，義暹援引已死之金昌潤，欲爲自脫之計，嚴刑取服云。因本曹判書沈頤之所啓，上曰：推諉已死之人，安知非圖生之奸謀，而渠供中往質與自現云云，抑或成說，况諸人共犯，首從難分，與南毅鎮無異，以此以彼，卿言甚合予意。李義暹依毅鎮例，勘決可也。

雷補

紅牌僞踏

今上四年京居朴昌郁僞造紅牌潛賣於德川金殷采倡人方泰京居間曹啓昌郁僞造情節綻露於方泰京金殷采之招而半含半吐又以李壽同潛賣而渠則叅見壽同已致斃爲言嚴刑驗情何如判付內依允本曹議啓叅議李獻慶以爲泰京曰昌郁與渠同往買得於一狹巷云紅牌之出自別處可知而終無眞的指告之處嚴刑取服去判付內渠既潛賣紅牌則豈無僞造御寶之事而僞造一欸今無推覈之緊證似此獄囚傅生固好昌郁以潛賣紅牌律論卽爲決放。

雷補十五年因本曹草記京囚金晉煥僞造紅牌假作關文輸欸啓聞事判付內謹稽先朝受教以御寶僞造之篆畫不分明及僞造眞贓未捉納者勿用當律爲教白紙片濕摺豈有篆成畫之理乎紙片亦不得寬來則卽此兩件有違受教定式至於僞印雖有贓物而印跡與篆畫果皆十分明白置之太辟無容更議之所犯該應關辭既甚模糊本曹回啓亦不槩及其在重一律之道不可

遽然判下，待朝卽爲論理回啓。曹啓金晉煥僞牌篆畫，緻微無疑，關文印跡，缺側不成，木片眞贓難遁。元犯云：判付內僞印之木片雖有之，篆畫缺不成樣。云爾，則與受教中不分明勿用律條件既沕合矣。僞竇之紙踏木踏蜜踏間，無一捉納之本，則又與受教中眞贓未捉納條件果觀當矣。不可以此完結，依受教定式，嚴刑遠島，限己身充軍。

僞造戶長印

肅宗十七年本曹判書尹以濟所啓龍崗縣有戶長印僞造罪人法典內印信僞造者斬而不分各衙門及戶長印信，此罪人與僞造衙門正印有異，宜有區別之道矣。上曰：元非正印，一罪過重，減一等絕島爲奴，勿揀赦典，永爲定式。

重補

僞造烙印

今上十四年京居朴昌任烙印僞造事，曹完結，朴昌任以僞造烙印，減死宥還，則曾未幾何，復踵前習，有此再犯，此等之類，當以怙從論，僞造節次承欸結案云。判付內所供太不分明，推以常情，寧有不一杖，以一律自服之理乎。揆以

事理殆涉不然，烙印與印信有異，烙印僞造同律，尤未知其妥當，此公事勿施，烙印二字之見在律文與否，及前以烙印僞造事用律與否，該判堂處問啓，一有差誤擬律不審之罪，烏可道乎，該房知悉舉行。

符牌

馬牌破傷

肅宗八年青坡驛吏李命到南山驛，以馬牌打主人金永祿，破碎馬牌，因兵曹草記本曹啓目，照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依允。

偷出馬牌

重補今上九年張運昌與朴廷臣符同，以空把上一張，刀剗改瑣干支付諸尙瑞院，受出馬牌，橫行外邑，稱以宮監，侵虐小民，傳曰，偷佩馬牌，僞造把上，卽前所未聞之事，此等奸宄之徒，嚴法重繩，以懲日後，曹啓目，張運昌朴廷臣，圖出馬牌，僞着把上，三次故犯，渠既自服，係是一律，運昌廷臣等，依例結案取招後稟處云，判付依允，己酉因本曹議啓，傳曰，張運昌僞造把上，偷竊馬牌，年年作

奸便成伎倆，死律渠何敢免乎，然與朴廷臣猶有隨從之別，廷臣瘦斃，則渠之究竟不必斬，持減死酌決，尹起莘偷出馬牌傳曰，決非故犯，不過無知妄作之致，先朝此等罪犯，亦有從輕之制，減死定配。

書契裂破

肅宗四十五年，本曹啓目安老味，以醉酒之人，裂破莫重書契，亂打使令，詬辱王子君之狀，既已遲晚，以此照律，何如判付內，此人所犯，裂破書契較重，故雖引此律，而一罪處斷不可，以次律減死邊遠充軍。

兵符偷竊

英宗四十年，咸鏡監司宋文載啓本，鏡城全克燁，以其妻采鳳，爲僉使張宅夏防婢，常懷快怏之心，暗囑采鳳偷出張宅夏所佩兵符，燒火宅夏以木片假作兵符，因臺啓臬示，克燁采鳳尚今同獄，不受一杖，人皆齊憤，同年三覆時，克燁采鳳並依律事判付。

命牌毀傷

今上五年政院啓辭牌使令金壽光路逢議政府權頭張宗得乘醉爭鬪至於折傷命牌之境請張宗得金壽光移送秋曹嚴查照律傳曰係是罕聞之事自有當施之律而亦安知非院隸之故欲生梗致作兩片乎出付該曹取招可也張宗得金壽光捧供後判書李性源回啓兩漢之互相拳踢以致折傷待用刑得情何如判付內院隸固有作挈之罪而命牌無異符驗則焉可與之爭鬪至於折傷命牌之境乎政院以號令百司之地體面非輕近來雖有一二承宣恫縱之舉而豈可以此遷怒於四百年流來之院體以取因噎廢食之歎乎承宣自承宣院例自院例此不扶抑昏夜傳命將遭殺越之變而後已然所謂張哥漢之所犯非故毀則決知其然矣誤毀之律可謂準備渠供雖曰曖昧云而惟其逃避之事難掩毆鬪之跡以此照勘定配院隸從重決杖放送政府亦是統率百司之地而縱使下隸冒犯至此所以施於綾城尉者不可施於頭目乎首權頭自本曹照律徒配首錄事從重科罪以存堂陛此非爲院隸卽爲紀綱也院隸更爲憑此無端作挈之弊則並與不飭之注書而難免重繩一體嚴飭。

牙牌誤傷

今上五年社稷舉動時，禁喧兵吏，誤傷奎章閣牙牌，備忘記，凡符標及制書，故毀者，極律，誤毀者，徒配。因事毀失，有顯跡者，不坐。今番兵吏事，既與故毀大異，亦與誤毀稍間，原其本事，出於因公誤毀，斷例所載，因事則不坐之文，可謂準備之律。年前折傷信箭之順得，該曹猶且屈法傳輕，則況此兵吏，用情與不用情，尤非順得之比也。施以當律，雖因堂劄，揆以審獄之理，不可直以誤毀勸律，以公罪收贖放送事分付。

信箭折傷

今上三年南漢舉動時，傳命宣傳官奪騎綾城尉具敏和馬，其奴順得牽馬相詰，路傾馬橫，以致宣傳官跌墜，信箭折傷，本曹判書趙璠啓曰：「取考大明律，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斬。誤毀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今以順得所供觀之，則其所爭詰，專由於馬匹之還推，至於信箭折傷，初非出於故欲折傷之意，罪人順得以誤毀律施行，杖九十。徒二年半。定配何如。判付內，依

允。五月，頒赦時，順得以平海郡徒配罪人入於放秩。判付內，順得論以國法與軍律，在有司之道，固當準法議讞，而已從輕原情，何暇越論乎？伊時堂上偏聽一邊之言，欲屈三尺之罪，敢於死罪，至請減三等之律者，此果出於守法不撓之意乎？以此之故，奉命宣傳官，反受反坐之律，而厥漢律止徒年，至入於放秩。伊時委折卿曹縱曰：「不知，但以外面紀律言之，焉敢循例請放乎？」順得準本律減死遠地爲奴。伊時宣傳官如未蒙放，卽爲蕩滌叙用。

制書

僞造御批

肅宗十四年，持平柳盛運所啓罪人李松全之僞造御批，惑亂人心之罪，無異謀逆。昔年西原朴相漢以祈雨祭文，惡言不道，設鞫得情，請罪人李松全推鞫嚴刑，依律處斷。答曰：「凡係御寶及教旨僞造之罪，承欵之後，決不待時，而無別設推鞫之例，令禁府嚴刑究問，以爲依律處斷之地。」

重補

今上二年，海州尙光澤，以疏批六字添書事結案，曹啓大明律增減制書。

者斬，右律施行云。判付內，其在重死刑之道，不可遽然置法，更爲詳查啓聞。庚戌光澤啓覆案，因傳教入啓矣。別諭內，此囚滯獄已過十三年之久，屢行查而又承款，在法必誅，在情難赦。然當初添書，若出有情，則宜必精書祕藏，到處傳播而乃作火巢紙，尋常等棄，反爲傍人之取見，已屬疑端。且事機已露之後，又卽滅痕之不暇，而推庭捧招也。誦傳原本，少無難色，終始不發明，此亦有情者之所爲乎？大抵究其跡，則太不近理。察其情，則決非常性。如今大赦，活亦豈至於屈法。光澤嚴刑次次準三次放送。

僞造朝報

今上元年梁山郡僞造朝報罪人申功等查啓，本曹啓目，觀此慶尙監司李性源查啓，則當初孫處仁實注書之說，發於安世榮之口，入於申功之耳，而李處仁以下之說，忍杖抵賴者，似有隱情云矣。以常情言之，孫處仁李處仁之說，無甚輕重，而上段平問卽承，下段抵死不服者，誠爲疑端。加刑得情之意，分付道臣何如判付內，申功情節殊甚可疑。安姓漢物故對質無路，屢次刑訊亦云不少。照

律定配。

補

僞傳詔旨

今上十三年以假稱加鬻摘奸罪人李基成草供判付內朝見卿曹草記極甚駭愕有此捧口招之命元犯李基成之罪可謂殺無赦渠以閑遊平民假稱加鬻摘奸甚至以掖隸因傳教出來樣恐喝其七寸叔家謂以執置於刑曹直房討索錢兩民習至此良覺寒心假稱摘奸猶難道一律況兼有此僞傳特教之罪至若討索其再從叔家一欸猶屬薄物細故如許亂民不以法處斷何以懲礪一世乎基成準法處斷斷不可已過齋後卿等開坐通衢聚會都民以基成之罪反覆曉衆後基成民人所見處各別嚴刑具格取招照法以聞曹啓目取考律文則詐傳詔旨者斬待時詐稱御史者斬待時基成誑誘掖隸借名藉重則詐傳詔旨之律似爲當施之典判付內報議政府詳覆施行。

星曆

補

私造曆書

今上元年私造曆書偽造印信罪人李暉伊三覆時判付內文案已具一律難貸而予則曰曆書既設都庫剋此無前之法則本監典僕之以逋欠作此舉者出於死中求生之計不無叅酌之道況獄案有疑晦處同謀之全致學既是刻手而暉伊以致學之偽造納招則揆以事情不爲無據然致學物故今無憑問此足爲傳生之一端嚴刑定配。

重補

誤印曆書

今上十三年觀象監啓曰今己酉七政曆十二月三十日辛巳之巳字以酉誤印進上七政曆更爲洗補以入當該官員令攸司科治云傳曰日曆何等莫重而有此干支誤書今於過幾朔之後致煩草記本監事極爲駭然曾有似此前例乎詳考草記當該官員等令攸司嚴加照律懲罪曹草記當該官員趙榮世洪得疇照律定配云傳曰七政曆異於元日課定配則分揀前此每有似此之事有令本監科罪之例今亦依此爲之可也。

重補

十四年觀象監啓曰單曆張每月入節日若在旬前則必書初字而今番

闕而不書，該曆官令攸司科治云。傳曰：卿等罷職以存敬授之意，該官令該書案酌嚴杖，此有間於大文之誤書，改刻一欸，安徐可也。

補 不告災殺一

仁祖三年傳旨，觀象監當直官尹燾，本月二十九日昏時白氣自西迤南，閭閻之人亦有見者，而不爲書啓，其慢不致察甚矣。拿問。

鍾鼓

更鼓誤打

今上五年兵曹啓曰：今夜延陽門傳漏，二更一點以初更二點誤打，當該傳漏軍，該所書員從重科罪，巡更衛將亦令拿問，何如。傳曰：允。

補 十二年兵曹草記傳漏軍李於仁老味，忽打漏鼓，故各別盤問，則於仁老味以爲去夜更點，既無誤打，而書員崔延慶以移送秋曹爲言，且一朔料米書員食之，果打漏鼓，以爲上撤之計云。出付該曹，照律嚴治云。傳曰：允。曹啓曰：於仁老味以料米見奪，藉口妄犯，手熟之鼓，以爲彌縫已罪，生梗他人之計，罪關

罔赦，崔延慶恐喝操切，致有此變者，不但爲不能檢飭，率下軍廩料之奪食，事近軍中收斂，并考律嚴勘云。傳曰：允。

補 午鼓闕擊

仁祖元年傳旨，每日午正禁漏官，告于差備門，然後別監乃擊午鼓例也。今五月二十二日，不爲告報，以致午鼓闕擊，極爲駭然。禁漏官金應籟令禁府拿推，烽前人定。

今上三年傳曰：更漏不特敬授之一端，所係都民苦樂，則昨日人定之鍾，徑下於烽火未熄之前，舉火雖不關於更漏，而行旅之止于街，商賈之藏于家，莫不以舉烽爲準，便是不易之制，而漏局官隸之誤錯者，極甚駭然。當該官員及下隸，令攸司科治。

重補

打鍾

今上十一年兵曹啓辭，有人潛入鍾閣打鍾，故捉來查實，則義興金采守以所食還上，無以備納，欲爲上達，有此打鍾云。傳曰：嘗觀實錄，考出始知製置本意。

置鍾凡三處，一曰光化門，卽今鮒魚橋鍾閣是也，二曰樓街，卽今鍾閣是也，三曰鍾峴，今則鍾雖不存，只傳峴名，京鄉士民之有切急之寃者，皆許撞此鍾，聲出，典鍾者執奏，故事卽然，然民習不古，踰濫日滋，古制雖難遽議於今日，而鍾廢之後，閣門闕門設午鼓，代疊鍾，記昔先朝有撞午鼓者，伊時處分之教，予亦仰聆，今番撞鍾事，其在愛禮之義，不可以變常論，雖欲考律似無可照者，但以本事之不關於四件治之可也，金重采以冒濫上言事理重者論杖一百徒三年。

補 鍾閣失火

肅宗十一年傳曰，昨夜市廛出火，延燒鍾閣，事甚驚駭，出火人令攸司嚴覈，從重科罪，本曹啓曰，失火人及守直軍士，今方囚禁查覈，而守直官林春發係是出身，移義禁府何如，傳曰，允。

烽火

僞烽

肅宗二十八年教曰：烽火有國所重，而乃敢稱以抱冤，有此僞舉，情狀絕痛，而第念鄉兵不知其當死，有此妄作，遽施軍律，有乖於三令五申之道，滅死島配，自今定制，凡奸民之稱以訴冤，僞舉烽火者，勿論烟臺與他處，一並梟示。

補今上七年兵曹草記，今夜三更有人放火於木覓山烽臺咫尺，捉問則乃沃川人鄭潤煥也，出付有司，依律處斷云。因曹啓目傳曰：放火雖與僞烽有異，一犯再犯者接跡，其在懲一儆百之道，旁照僞烽之律，無所不可，鄭潤煥令該曹以一律照勘，而取考受教及續大典中僞烽律條，或以用一律，或以梟示正刑或梟示之間，指一決定論理草記，曹草記，鄭潤煥依續典以一律施行，而絞斬與待時不待時之區別，則係是定別，令廟堂稟處云。備邊司草記：放火與僞烽，然有差間，則當有不待時與待時之別，舉僞烽者，當爲不待時，烟臺近處放火者，似當爲待時，上裁傳曰：如是差等似甚便當，依草記施行，而大抵法令一番創始，永作不易之例，事係刑殺，尤所當慎，若於無情實，不用意之類，并引此律，是何異於自我作古也。七十年之後，復開荆棘，古人猶且難之，亦豈非今日

留意處乎，并以此意分付攸司，俾卽載之受教，後勿勒援於可恕，不可恕之間可也。甲辰大赦時，傳曰：鄧潤煥放火與僞烽有異，雖已承欸，宜付生科，值今赦令酌放。

音樂

雷補

賜樂破傷

今上八年兵曹草記放榜時，內吹一牌賜給於前宣傳官金養和處，出去之際，徐良弼等數十人突出毆打，樂器破傷云。令該曹照法嚴處事，允下。曹啓判付內，賜樂事體何等至嚴，御前風物尤有所重，內吹服色重於掖隸服色，此而無難犯手，後弊不可勝言。良弼爲先嚴刑取招，曹啓、金達中初與金憲鎮合力起鬧，嚴加申覆云。傳曰：金憲鎮、金達中，旣施一次刑，照律放送。曹草記內，金憲鎮、金達中、奴良弼並徒配云。傳曰：知道。

雷補

齋日動樂

今上八年儼禮邊首二名，照律發配事，下教矣。曹草記內，續大典禁制條有曰：

國忌正日致齋日動樂者不限年邊遠定配金球彬鍾城卓文漢碧潼並配云。傳曰國忌動樂法文不但以邊遠定配磨鍊渠輩向日砲響事不知懲畏昨日則來告私習今日則如例習樂國有法網安敢乃爾其中卓文漢稱名漢其向日特放之漢也再犯重罪尤極痛駭厥漢嚴刑今日內發配而適值齋日不可用刑分付咸鏡監司嚴刑押送金哥漢移配他道曹草記內卓文漢慶源不限年邊遠定配而嚴刑後押送事分付道臣金球彬機張亦爲定配云傳曰知道。

殿牌

殿牌私造

肅宗元年江原監司啓本三陟府使趙嘉錫受由上京之間見失本府殿牌而鄉所等不告兼官私自改造云請令攸司科罪何如本曹啓目考之律文無相當之律辛亥事日內有殿牌逢變勿爲啓聞自其邑改造奉安之事而係是重大不可尋常輕治各別嚴刑之意回移何如傳曰允。

殿牌作變

顯宗四年本曹啓曰，罪人生伊招內，初囚於溫陽，越獄逃走之後，聞殿牌見失，則守令遞罷之言，潛入客舍，偷出殿牌，破作三片，棄擲於獄邊，的實，請依大明律生伊凌遲處死，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異同，皆流三千里安置。

英宗十二年安邊府殿牌作變罪人，初命下送本道正刑，左議政金在魯議稟自王府依律舉行。

同年因忠清監司柳儼啓本，忠州殿牌作變罪人崔夏徵李以貴，奴於屯李北同等四人，依例發遣，敬差官鄭廣運，具格取招啓聞後，移送金吾，四人依例正刑。

今上六年通川鄭奉國上言，其父莫述，伯叔江仲叔太，爲三兄弟，而伯叔江忽得狂疾，戊戌年作變于吉州城津堡殿牌之故，莫述及太同爲滯囚，至今五年云云，判付內，一律之此等人減律，續典斷例，綽有傍照之端，刑曹知悉，同生

兩漢卽爲放送，厥漢取考律文，參量決放。本曹啓目，取考金吾文案，則罪人鄧江非，但各人等招辭，皆云癡狂，該道臣跋辭，亦曰癡狂，則其所作變，可知其出於癡狂。今此判付內旁照斷例，參量決放之教，哀矜愍恤之德意，臣實欽仰，而但續典所載，雖有殺獄罪人癡狂滅死之文，殿牌作變，關係至重，至有王府設鞫之例，揆以法意，有不可以同是一律，引以旁照，鄧江姑爲仍囚，待用刑拿致王獄，按律處斷，其弟鄭莫述，鄭太等，依傳教卽爲放送事，分付該道臣之意，敢啓。傳曰：知道，罪疑惟輕，政指此等處也。拿來草記之五年留中，愍其干犯之無情，卿曹旁照，其在執法之義，雖無恠其如是持難，然一向滯獄，竟至瘦斃，足爲干和之端，罪人江滅死通川郡勿限年，定配。

郵收

使臣濫騎

英宗四十六年禁府啓曰：吏曹佐郎李得華，令該府亟施濫騎之律事，傳旨啓下矣。特教定律名者，勿捧原情，直爲草記勘律，曾有定式，故取考律文，則濫騎

驛馬者杖一百告身盡行追奪流三千里載在法典矣李得華依例發遣府羅將押送配所何如傳曰允。

補今上十一年京畿監司徐有防所啓驛馬濫騎一事備局節目不啻中嚴而第有不可不痛祛近來奉命各行或稱以兵曹馬疲劣不勸騎直到雇廳責把番馬者已是法外而至於所騎兵曹馬雖到初站仍不替把故爲越站其賈價責出於該驛故畿驛之日就凋殘實由於此自今以後除非應入把之行而若復有責把番馬或越站徵賈之弊則並以濫騎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此弊曾所稔聞自丙申初申飭不啻丁寧而弊又若前云此蓋由於承旨史官宣傳官等全昧飭令一任下隸作奸之致政院若不首犯他司豈敢效尤此舉條一通書付院歷及堂后宣傳官廳犯者以濫騎律論院隸館隸吹螺赤令該曹嚴刑照律定式施行事令兵曹知悉日前中官及假宣傳官之濫騎皆由於不畏法雖有措辭提飭而亦在於該曹該道之聞有必勘無或饒貸卿及該曹亦爲各別惕念戢察可也。

補

中官濫騎

今上十一年以中官黃道揆濫騎驛馬事傳曰前後飭禁何如渠輩乃敢無難冒犯所爲萬萬痛駭該中官卽自中卑微者令該曹星火捉來捧招以聞待判下以濫騎律照勘良才驛如此則他驛可知而無一報來萬萬駭然其外沿路各驛濫騎處令兵曹嚴關各該道臣處使之查實報來後稟處各該察訪各別重勘以懲日後中官如此外朝可知亦令兵曹嚴飭諸道監司使各另加察飭曹啓內黃道揆旣已遲晚照律嚴勘何如判付內厥漢已自內府刊去名籍不可以中官言爲先嚴刑一次遠驛充定驛保以渠供招觀之沿路各驛無不次濫騎甚至二十驛站之多沿路各驛察訪先罷後拿不可無勸懲良才察訪洪夏俊守令調用曹草記黃道揆嚴刑一次北青驛保充定。

補

御乘不調

今上十年司僕寺草記駕馬步品俱未調馴內外寺下屬移法司照律云傳曰御乘馬匹非由不能爛習之致內寺下屬分揀放送至於轎馬事萬萬痛駭萬

騎、轎之誤乎。

萬無嚴，況屢次申飭終不知畏，至有今日湯劑煎入之舉，此而尋常處之，國綱將無所施，然不必人人治之，此非馬醫一人一二朔不善調習之致，今番轎駕之馬定立後，不善調習馬醫等，卿一併決棍五度，該吏決棍十度，下教後掩置不告，已極無嚴，使之換名使令又不出去，當該理馬移法司，照律定配。曹草記，李德興鎮海定配敢啓。傳曰：所當定配以懲日後，而究厥弊源，莫非無狀，郎官輩取其便，騎步品，不以轎馬聞習之致，理馬何罪分揀，轎馬不聞習，驕上因此不便，乘馬不得已中路換御，古有是否，誠不可使聞於他人，特以該掌郎官除拜屬耳，姑不照法痛繩，此後萬一如前循習，當該僉正，令兵曹決棍二十度，移囚王府，待坐起時捧供，勿限年定配之意，載之本寺謄錄，使渠輩知有所重可也。

雷補

寺馬偷換

今上十五年司僕寺草記，寺馬典守專在於內乘，而致使下隸輩恣意偷換，內乘嚴處，頭目及該吏并與干犯偷換諸罪人，照律嚴勘云。傳曰：允曹草記大典

通編國馬監守自盜者初犯杖一百絕島定配，常人初犯杖一百定配，養馬巨達並決杖徒配，馬廐人決杖遠配，頭目及該吏決杖八十徒二年定配，傳曰：馬廐漢不足責，一並嚴刑一次放送，頭目及該吏各杖一百，保給該寺可也。

重補

陪持替傳

今上十年延接都監草記，勅行止宿狀，乃是邊報中最緊重者，而陪持之中間替送，以致多日遲滯者，誠萬萬驚駭，平壤陪持李有根、中和陪持申永祖、莫重狀啓、給賂替送之狀，萬萬痛駭，令道臣並爲嚴勘，以懲日後，假稱陪持金好明、張仁範等並移送秋曹，照法勘處云。傳曰：國綱雖曰解弛，邊務何等嚴急，而今番勅行狀啓，駭然之事不一而足，至於此草記論列事尤爲無嚴，甚至有此奸狀，此而尋常處之，何以置撥傳，通命令乎？該監司不可例推而止，絀辭從重推考可也。

宮房

重補

宮房圖署

今上八年備邊司啓目各官房圖畧一款依京司直關例成節目嚴飭諸道云。判付內官房之有圖畧牌子與諸衙門印信或關牒之制大有不同用處不過柴穀催促及導掌舍晉差汰等事而已外此則無論大小事必具手本於內需司自內需司轉報各該曹行關於各道所謂圖畧特一宮屬之私標宮屬輩雖欲圖踏侵漁而各邑若能舉法不從則豈有此等之弊朝家御極以後以官房之操切拘束不啻丁寧賜牌文書則必令署經吏曹刑曹臧獲折受則亦皆牒報內司度支而手本則無得直呈啓目則亦不自斷或議廟堂或下該曹又令該道探探民情論理狀聞狀聞之後所管衙門覆啓稟處朝家本意則益欲使官府一體杜僥倖而禁干囑也到今但宜修明丙申受教不必別加矯揉此後諸官房除非上所云柴穀催促導掌舍晉差外萬一田畝奴婢打量望定及奪漁稅徵債錢事不由該曹直以圖畧牌子知委京外者該宮首任嚴刑定配作備宮任嚴刑三次勿限年遠地定配營闔邑之匿不以聞者道帥臣先罷後拿守令徒三年定配限五年禁錮定式施行京司堂郎之不卽摘發之罪遽監

司守令之律論。

圖十五年因京畿監司徐鼎修狀本壽進宮宮任作奸事、曹啓、主掌弄奸卽朴麟瑞、而圖署僞踏諉諸例用之篆條、嚴刑得情云、判付內樂善君房土地、雖屬於其所管宮房、如打量與查出等事、當具由入啓、于本自備局、枚舉行會、焉敢以着條牌子、知委於該邑公兄乎、此是舍晉差汰柴穀催促外事、則其爲犯禁一也、嚴杖照律、草記、干連各人等、自本曹照律嚴勘、宮房所謂圖署、近皆內藏、不得售奸、致有今番踏條之舉、條之大小宮各不同、外邑守宰之莫下其孰是圖署、孰是着條、不是異事、圖署則本以篆字刻之、此後則各宮房條以楷字刻頒、俾無眩於分別之弊、枚舉此意、自本曹嚴飭諸道、曉諭列邑、以楷條踏送者、除非微細應爲之事、切勿聽施事、定式施行。

宮家拘留

肅宗十五年左議政陸來善所啓、近來諸宮家徵捧私債、或拘留於門間、知家於閭闔、此後使各人呈告法官、啓辭論罪何如、依允。

英宗四十六年本曹判書沈鏞所啓私門拘留特教嚴飭而嶺南商人申得壽載布來賣於京居人白起文捧價還鄉時起文稱以申哥食主人處有四十五兩所捧之物請囑於安原君捉去布商拘留督徵云故狀付各人捉來嚴查則一如申得壽狀辭矣當自臣曹勸處而白起文則乃是出身令該府照律嚴處安原君燭則曾以侵漁市民因該堂筵奏方在奪告身中而少不懲礪侵虐鄉民故敢此仰達矣上曰聞甚可駭白起文何關該府卽配北道六鎮當該宗臣令該府抱川縣徒三年定配。

宮奴誣訴

肅宗四十年大司憲李世最所啓日者延齡君房宮奴毆打廬人反以廬人誣辱宮門誣訴宗簿寺至有草記請刑之舉么廬市民誣辱於王子宮門揆以事理萬不近似而只據一二前例直請嚴刑至於刑斃其累聖治而貽後弊非細事也請該寺堂上從重推考自今事涉諸宮者勿令宗簿寺直爲懲治悉付法司作爲定式何如上曰依啓。

宮奴摘治

孝宗六年朗善君僕下人犯禁，掌令吳斗寅摘治之，持平閔維重自陪班將歸，見牽馬者嘔血不能起，問之則宮奴欲逞憾於吳斗寅之奴而誤中也。維重曰：此而不治，法無以行於國，卽令搜捕嚴刑，上特黜之，纔閱月而內移。

補今上十年內需司草記，卽伏聞明禮宮奴子作黨突入闕家，毆打人物，作弊無比云。故本宮奴屬捉來嚴查，則色掌奴貴得首先鬪鬪，私用着庫奴光麗等十六名移法曹照法云。傳曰：知道前後申飭何等嚴截，則有此無前該悖之舉，所當不分首從一併刑配，而十六名之一時移送，有駭聽聞，先鬪貴得同鬪光麗，龍大聖哲介福云得等六名移送刑曹，該宮庫子首任，烏可無罪爲先汰去，次知內官罷職，此後如有一毫肆氣作挈之事，先自次知以下施以杖流之典，斷不饒貸，此意措辭捧甘可也。曹草記奴貴得等六名嚴刑究問，則渠輩罪狀各自遲晚，取考律文則大典通編囚禁條曰：諸宮家私着庫拘留者論罪，大明律制書有違條曰：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名例云。倚勢虐害良

民者，加常人罪一等，依此律，奴貴得光麗大興，并徒一年，定配啓。傳曰：知道。

學校

鄉校失火

顯宗四年，本曹啓曰：楚山金得謙、李山立等，以本郡鄉校失火後，不告兼官，私造鄉校，私造位版之罪，全家定配於甲山府。

補

校宮作翠

英宗 年，信川人申以晦、閔涵等，相詰於校宮，打毀窓壁，大明律折毀申明亭條云：凡打毀申明亭房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補

院門騎馬

今上四年，因文化罪人裴德五、三和府到配啓本，傳曰：近來外方編配，不勝其紛紜，此監司守令，飾怒舞法之致，雖以此啓本觀之，厥漢既曰：喪性云，則騎馬院門、胡大事，至於定配乎？每欲處分一守令，以懲者久矣。文化當該縣令先罷後拿，其委折問于該道以啓。本曹啓曰：卽接黃海監司尹坊回移內取考文化

縣令所報，則本縣鳳崗書院儒生李東寶等呈單以爲院生裴學成付罰之際，其父德五稱以喪性，當院門不爲下馬，突入講堂，詬辱諸生，語逼官長云，故嚴刑推問，令檢律照律杖六十徒一年，定配於平安道三和府云矣，以裴德五遲晚招觀之，則騎馬入院，詬辱諸生，語逼官長等三罪之中，語逼官長在律稍重，而不過杖一百，則徒配之律何以照擬？若用工商賤隸加一等之律，則實爲失當，道臣從重推考，檢律捉來科罪，裴德五不宜仍配合有分揀之道，上裁判付內，依所啓施行，文化前縣令捧供時，以此結語發問，目之意，移文該府。

重補

洋儒勸入

今上十二年傳曰，今日賢關事，誠欲無言有勸入之舉，則國子長具公服，坐巽堂，招諸生列于前，手執批旨曆本，立讀一通，將飭意申勸勉入，而承違問，仍又具由啓聞，此設賢關以後三百年，流來遵用之古規成典也，昨今因空堂事，問于本館，則聽批初無一人所懷，洋長假作爲對，聞來不覺，瞭然蹶然，若此則捲堂時，招諭堂庭空齋時，招諭門前拜辭時，招諭橋上，進鄉時，招諭江外，此亦不

易之層級，而亦將次次廢却，無論館堂承史禮官，不與冠章甫衣縫掖者，接面宣教，當以己意假作所懷，假作結辭，復命以諸生說如此云爾，聞此前無之舉，如無嚴加勸斷，是豈仰述列聖朝尊聖廟待賢闢之聖意乎？當該大司成施以竄配之典，事知吏僕并卽出付攸司，照律痛治。書草記成，均館書吏鄭學溫、守僕李鎮億擬大明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定配所押送，而第伏念他儒生勸入比之捲堂，儒生勸入然有不同，庭中宣批等節，雖欲舉行，其勢末由，敢此附陳。傳曰：觀此草記，執藝之言，良亦美規，下屬定配分揀，成均館啓曰：居齋儒生，今朝食堂不爲設行，問其由，則諸生所懷以爲，方外生金益煥、趙德涵、黃仁素、李顥永等四人，忽投通文于齋中，列書二十六日之入堂十一人姓名，驅陷叵測，詬辱無倫，入堂一事，謂之蔑視，討復之大義，敢岐沐浴之公論，至有隱然爲凶賊，右袒等語，心寒骨冷，以致空齋云，何以爲之？敢啓。傳曰：若有一分嚴畏之心，焉敢以捲堂空齋始作日課乎？方外生敢以亂賊之目，無難侵誣，當施反被之律，發通諸生，削名儒籍，令攸司散配，雖以捲堂生言之，構誣

雖甚無倫，我所應之，但當平說洞下，亦豈敢以此輩彼輩等語肆然煩徹無異。街巷醉夫，戟手詬闕，亦可駭也。捲堂儒生，爲先停學。曹草記成，命之下未卽舉行，惶恐待罪。啓傳曰：無多言也。振作自振作，懲後自懲後，若言直斷以誣人，豈至於散配乎？猶屬之振作邊，故雖愆於懲後邊，姑施末勘，無多言也。卽爲舉行，儒生金益煥、趙德涵、黃仁素、李顯永，并定配。

雜 犯

事係綱常

不養父母

淳昌私奴奉鶴不能養父母使老母至於飲毒自斃之境大明律云不養父母以致餓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養老母

靈光李再輝不能養老母以至僵死路傍三日不知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父喪不奔

私奴蒞順立父死不奔喪依律文絕島定配。

圖補平康金元信父死京中而稱病在家不爲奔喪罪大典通編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元信據律定配。

母死不葬

崔重江母死不葬，授錢作戲，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

僞稱母喪

稷山陞戶許順僞稱母喪，受題下鄉，蒙喪還現，杖一百流三千里。

冒稱松禾陞戶砲手李奉大上京從軍，而稱以母喪，僞作訃書，受由奔喪，罪關倫紀，自有當律，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冒稱養子

定州金今弼貪其庶五寸叔應秋田產，當應秋身死之日，冒稱養子，被髮奔喪，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繼母謂庶母

海美鄧國良恥其父降娶，指繼母謂庶母，不服其喪，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呈官繼母

靈光姜世煥以繼母行淫孕胎呈官成獄敗常傷倫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居喪登科

中和金錫正母喪未畢登科贖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居喪犯奸

槐山閔百年身被母喪潛奸有夫女大明律犯奸條云和奸有夫女杖九十同律居喪及僧尼犯奸條云凡居喪犯奸者加犯奸罪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補務安魯一用以居喪人潛奸同里人妻朴召史大明律和奸者杖九十居喪及僧道犯奸者加奸罪二等魯一用杖九十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定配。

徑脫喪服

李觀成脫去喪服改着華衣挾娼鬻酒初以流三千里定配慶源後因逃還捉囚嚴刑移配海島。

賦、續之說乎。

江陵李台得不知繼養之重，因事乘憤，徑脫喪服，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侵犯舅姑

良女素福侵犯舅姑，欲害其夫，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
富寧許女薄待尊舅，構陷舅家，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換易父祖

青陽李京賢欲免良役，改父易祖，冒稱士夫子孫，續大典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北青李寅熾假稱李兵使，應熾之四寸，欲爲藉勢，誑惑愚民，大典通編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寅熾據律定配。

毆傷

毆骨折骨

長淵朴突金酗酒打人，以至折骨幾死，大明律折跌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朴突金據律定配。

林川金得只毆打妹夫，內蹀跌傷廢損，斬其上椎，仍欲衝火其家，金得只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慈山元凡大以木椎重打河再澄，至於折脚，依律文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重補

毆打墮胎

中和韓成任見其妻與人調戲，不忍憤激，一次足踢，至落胎，大明律鬪毆墮人胎者，杖八十徒二年，韓成任據律定配。

重補

毀人陰陽

通川林雲贊飲酒泥醉，發憤於盧貞國女兒之越路，以刀裂破其兩陰之間，大明律毀破人陰陽者，杖一百徒三年，林雲贊據律定配。

安州金龍國、金龍德、韓者斤、老味等，得聞惡病人肉最良之說，受價於病人金山白，誘致盲兒于山下，龍德按頭，龍國截斷莖物，依律文龍國以下手重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定配，金龍德韓者斤老味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龍德以年十五收贖。

重補

毆打親兄及妻父母

靈山金世丁因一微事，毆打妻父母，扶曳同生兄，大明律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金世丁從重論定配。

重補

毆打家長

京居李召史身為賤妾，毆打家長，向正妻神主，拔劍叱辱，依大典通編決杖一百後定配。

重補

毆打尊屬

原州金遇光毆打同姓四寸兄，至於頭撞面部，摺其三齒，大明律卑幼毆本宗大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以上各加一等，金遇光徒二年定配。

重補

毆打兄嫂

義州洪道源重打兄嫂，手足折跌，大明律鬪毆打跌人肢體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洪道源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毆打長妹

南平車伊哲無倫敗常，毆打長妹，折齒，大明律毆期親尊長條云：凡弟妹毆兄姊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誣陷

誣訴殺人

居昌良女件里德不知法理之嚴重，將已死屍身欲爲索賂，構誣呈訴，大明律誣告條云：至死罪，誣訴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補明川金俊鏡身爲捕校，金世重打殺人讎捕之際，金貴才申之化謂以正犯，私施惡刑，勒捧誣招，瞞告官家，大明律凡誣告至死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金俊鏡據律施行。

補連山柳世振因一時爭詰之嫌，以病死之兄，謂之被打於朴世明，誣執發狀，依律文誣告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重補 公山趙國成身爲捕校，譏捕元宅文刺殺人，以朴永光袴上數點，血痕勒捉告官幾死，依律文誣告未決者，趙國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構誣嫡兄

光州朴台鎮爲人孽子，構誣嫡兄於父，以致放逐之境，大明律干名犯義條云，告期親尊長者杖一百，若誣告重者流徒加杖，依律文杖八十徒二年。

誣訴嫗叔

鎮安金女不思嫗叔之義，誣訴官家，卒令其叔石才飲毒致死，大明律誣告條云，至死罪所誣之人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陷土主

彥陽許燁謀陷官長，掛書路傍，經國大典訴寃條云，品官吏民誣告其時守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誣人逼死

定平車永甲誣其洞里人李宗煥以母子間敗倫之說，宗煥妻不勝其夫之誣，

至於自縊大明律死罪誣人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銀十兩從重論據律發配。

假稱

假御史

忠州張翼標假稱御史討食村閭傳曰翼標之罪論其法則無可恕聞其事則非渠意特貸一律絕島定配。

忠州李萬石假稱御史隨從威脅衆民大明律詐稱內使條云凡詐稱監察御史者斬隨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假官差

開城府洪龍海假稱官差作挈民間續大典禁制條假稱禁吏閭里作挈者論以遠配。

龍補慶州金榮祿黃云才金萬有金千三等偷出水營將校草料榮祿稱以捕校云才等隨從作卒假托捕人威脅討食大明律詐稱官司差遣而捕入者杖

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金榮祿等據律定配。

補安邊李國才，池完得假稱禁府羅將，或院使令徵索討食，依律文李國才池完得各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假禁吏

權世輝假稱禁吏，閭里作弊，依法典遠地定配。

假摘奸

江原監營裨將崔炯玉，假稱漁箭摘奸，橫斂千金，續大典漁鹽條云，漁箭漁船橫侵疊徵者，杖一百定配。

補定州金興白，假稱兵營將校，摘奸烽臺，討食討酒，大明律詐稱官司差遣者，杖一百徒三年，金興白據律定配。

補假稱濟州人

大丘李順天，假稱濟州人，變換名字，誣呈議送，冒出護送公文，憑藉討食，大典通編役姓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李順天據律定配。

偷弄

偷斫禁松

益津助泥鎮山直朴必貴。土民朴以昌等符同偷斫禁松，續大典禁制條云，封山禁松犯斫者，大松九株以下，減死定配。

補 瑞山崔龍澤本以船業之人，到洪州用川山，偷斫材木三十株，欲賣鹽盆，大典通編材木偷斫三十株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崔龍澤據律定配。

補 三陟金聞淑潛入禁山，斫松二株，大典通編封山禁松犯斫者，九株以下，減死定配，金聞淑據律定配。

偷屠國馬

延日牧子朴貴才，莫重國馬放銃屠殺，續大典厩牧條云，國馬監守屠殺者，杖一百，絕島定配。

求禮官奴五壯，偷出驛馬屠食，大明律屠牛馬條云，若屠官畜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大典贓盜條云，凡徒流者，絕島各邑永屬爲奴。

雷補 晉州姜春奉居生於牧場近處，惡牧馬害穀，打殺牧馬，投之海中，大典通編國馬常人屠殺者，初犯杖一百，定配。姜春奉據律定配。

偷賣軍器

咸興張光碩偷出火藥一千二百四十斤，續大典云：軍器偷出者，啓稟梟示，甲戌定式云：火藥偷出限三十斤，用一律傳曰：京營關係軍律者，特貸梟示，決棍百度，海西亦有此例，宜有參酌之道，令道臣設軍容，回示三匝，決棍百度，減一律定配。

鐵山金世右偷出軍器鳥銃，潛賣續大典軍器條云：偷出鳥銃三柄以下者，刑推三次，減死定配。

偷食倉穀

廣興倉書員崔益大等，願祿時偷竊倉穀，依法典杖一百，流三千里。

那移公物

槐山座首趙以球，莫重公穀，恣意幻弄，一千八百九十石，大明律那移出納條

云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準監守自盜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海州吳復性身爲倉監莫重還田米三百十五石肆然那移大明律那移公穀條云若監守不正那移公物者準自盜論吳復性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重補**平壤泉流庫子趙太淑身爲庫子本庫公貨收支之時錢二千餘兩布木七同那移充納大明律監守不正收正支者計贓準自盜論趙太淑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詐僞

僞造關文

黃萬鎮僞造政府關文盜踏印信杖一百流三千里。

僞造勿禁帖

西原僧信明假稱寺刹重修自作勸善僞造漢城府勿禁帖僞着手決盜踏圖署大明律詐爲制書條云若詐僞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偽造禮斜

谷城馬昌祿詐稱馬應奎後嗣，偽造禮斜，稱以養子起訟，續大典文記條云：偽文記奸詐現著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潛買偽造紅牌

羅州吳成春潛買偽造紅牌，假稱出身事日內，偽造紅牌買取者，嚴刑烏配。

重補

偽造通計

狼川黃明伊偽造吉來復妻死訃書，通傳于其女家，發喪之後，徵索雇價，大典通編公賤條，以生爲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黃明伊據律定配。

詐稱官債

高原崔大一假稱軍門債物，勒捧私債，大明律詐欺官私取財條云：准竊盜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關告病死

漆原漕軍李春煥敗船格軍，瞞告病死，大明律詐病死傷避事條云：詐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刀擦文書

張德民結錢上納時，刀擦陳省幻弄公貨，依律文杖一百，流三千里。

咸安奴孟章行賂官吏，刀擦戶籍，續大典推斷條云：奴叛主仍本役，絕島定配。

重補

增減官文

原州張仁慶身爲倉色，還分時，潛改印跡，擅減斗數，大明律增減文書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張仁慶據律定配。

重補

變着女服行巫

金海宋再三敢懷行巫偷竊之計，變幻服色，出沒村里，續大典變着女服，出入人家者杖一百，絕島定配，宋再三據律定配。

庇仁張繹換着女服，出入兩班家內庭，大典通編變着女服，出入人家者杖一百，絕島定配，張繹據律定配。

放火

官倉投火

官奴助弘投火官倉傳曰決非巧詐無他疑晦嚴刑一次絕島定配。

人家放火

吉州許斗鎰放火吳尙允家大明律放火燒人房屋條云故燒官民房屋者斬故燒空房屋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平山僧吹紅放火申宗屋家燒其空閑房屋大明律云故燒人房屋者斬故燒空房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京居宋道煒誣人竊盜放火人家至於四次依律文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定配。

戰船失火

羅州左水營船直等不善慎火燒燼戰船三隻續大典推斷條云倉庫軍器失火倉吏庫子杖一百其道殘驛徒役三年都船直趙千得三船直郭一泰杖一

百徒役三年。

墳山作變

掘塚

羅州陳載屋私掘入塚，至於露棺，大明律發塚條云：發塚見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全羅道放未放回啓時，朴壽勳、崔敬龍等，俱是私掘露棺，既有先朝限十年勿放之教，並仍配。

【釋】高陽崔萬應，金在興、李載弘、俞弼煥、趙箕錫、李箕述、趙斗錫、朴天淳、尹亨輔等，鄉職之餘，含憾已遞之土主，作黨私掘其妻塚，至於露棺，自官捉入之際，突入向時官長，同聲詬辱，崔萬應據發塚露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金在興等以隨從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棘園

木川私奴七同，以荆藁圍之於父上典墳墓，續大典推斷條云：罪關綱常，情理

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長木挿塚

公山李廷和含憾於李運喆李宗淵等挿長木於兩人親山續大典聽理條云成墳後挿木者杖一百徒三年。順天金昌挿木於金德行祖墳欲嫁禍他人續大典聽理條云成墳後挿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屋律論大明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云若延燒民房屋者杖一百徒三年同律誣告條云凡誣告人者徒流杖加罪三罪俱發者從重論。

重補 林川朴道恒挿木於金右漢塚上透入橫板穿棺傷衾續大典成墳後挿木依延燒房屋律論朴道恒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重補 宣川許龍尙武斷鄉曲凌虐殘民不一其端且閔其先塋迫近處隣人之偷葬以抹木挿于偷塚續大典禁制條品官武斷凌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聽理條私自禁葬而成墳後挿木者依延燒官民房屋律杖一百徒三年從重論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殘毀死屍

京居吳尙游奴子，稱以報讎，殘戮罪人之死屍，嚴刑定配。

南原朴致貴爲藥用，廣求屍汗，毀兒塚，割出襲衣，脚部裂破，大明律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黃州宋光彬爲治唐瘡，其孫泰萬身死後，割食陽莖，大明律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穩城姜月里金以妻病藥用，李業同收屍之際，拔刀割腎，大明律發塚條云，殘毀他人死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圖補 襄陽金東仁爲其孫瘡藥，教人掘塚，拆來左臂，大明律發掘墳塚開棺見屍者絞教諭人犯法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金東仁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誣呪

江東良女已禮掘人塚骨，因嫌誣呪，大明律造畜蟲毒殺人條云，若造魘魅符

書詛呪者，以謀殺論，同律謀殺人條云，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發塚條云，凡發塚見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罪俱發，從重論。

賣買

重複放賣

三陟陳世光放賣田畝之後，稱以文書燒燼，呈出立旨，又爲移賣，續大典聽理條云，非理起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賂賣良女

海州邊遇良詭誘良女，賂賣爲婢，大明律賂賣人條云，誘取良人，賂賣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楊根陳九奉招引良女，欲爲賣食，大明律賂賣人條云，賂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擅賣公田

楊州張孝彥符同驛吏私賣位畝，其後猥濫上言，續大典廩田條云，驛位畝擅

賭地者與受並杖一百徒三年同典訴冤條云猥濫上言者依上書詐不實律論大明律對制上書詐不實條云凡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冒稱

戶籍冒年

全州鄭埴不知籍法之重加錄十三歲詐稱有官續大典戶籍條云增減年歲十年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大明律詐假官條云若無官而詐稱有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戶籍冒官

咸陽禹洪啓以曾祖及祖監祭進士冒錄帳籍續大典戶籍條云職役姓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河東徐碩三圖免軍役換祖役名續大典戶籍條云職役姓名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冒錄久勤

兵曹執吏書吏金尙一幻弄久勤增加年數依律文杖一百徒三年。

犯奸

重補

奸家長妾

三登趙同以吳應觀立券雇奴十年使役之餘敢奸家長寡妾大明律雇工奸家長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趙同據律發配。

鴻山鄭惡金以林挺柱雇奴與家長同生挺樺妾懿節交奸大明律雇工奸家長非親妻者絞妾減一等鄭惡金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定配。

僧人犯奸

靈巖僧奉允出入邑底潛奸娼妓大明律僧道犯奸條云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奸者加凡姦罪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補

招引良女

公州徐命得假稱鎮營出使招引良女率畜大明律設方略而謀取良人爲妻妾者杖一百徒三年徐命得據律發配。

神主作變

打破父母主櫃

公州南昌其兄死後與兄嫂爭誥至有父母主櫃打破之變續大典推斷條云
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打破家夫主櫃

李運成妻金女擲破其夫主櫃詬罵前妻子結項致死傳曰運成之妻萬萬叵
測生人與主櫃何異雖用一律其不過也而考諸律文既無必殺之律杖一百
傍照終涉太輕嚴刑一次巨濟府勿限年定配。

竊入神主

忠州李無逸略解卜術潛竊隣家神主藏置他處及其來卜推給索錢大明律
禁止師巫邪術條云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補

毀入神主

開城府金二昌逐送外從兄嫂金召史奪取家舍田土至於金女舅父神主打

破之境，續大典武斷凌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大明律毀人神主者，杖九十，從重論。金二昌杖流。

鄉民武斷

雷補

凌罵官長

京居鄭宗延，身為漢城府庫直，凌辱官長，依新頒事目杖一百徒三年定配。

京居崔昌得，凌辱他衙門官長，依新頒事目杖九十徒二年半定配。

全州金破，回與屠漢輩爭請，發通境內聚會樵軍，作黨攔入官庭，以悖慢言辭侵犯官長，大典通編作黨侵辱訟官者，遠地定配。金破回據律定配。

豐基李涵，安雲駿不知城化分義，作黨突入詬罵土主，大典通編相率作黨侵辱訟官者，並杖一百遠地定配。李涵安雲駿據律定配。

雷補

官門會哭

堤川崔廷煥，稱以鄉有司欲爲釐正糴弊，肆惡官前會哭官門，大典通編儒生發怒於土主會哭聖廟或官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崔廷煥據律定配。

㊦ 凌虐村民

保寧朴師任身在鄉曲，凌虐百姓，至於崔石山自縊之境，續大典禁制條云：豪強品官、武斷鄉曲、凌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威逼致死

端川李界彭詐稱官差，突入驛婢明色家，恐喝侵虐，以至縊死，續大典禁制條云：豪強品官、武斷鄉曲、侵虐百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私門着庫

私奴時金，托以徵債，私用着庫，依法典遠地定配。



鄉戰

原州蔡弘重濁亂鄉校齋任，差出時，構捏士人李鵬錫，潛以鵬錫祖名，添書於校生案，換入祖名，圖奪校權，大典通編鄉戰者，勿論彼此，並杖一百，遠地定配。蔡弘重據律發配。

奴主

侵虐贖奴

清州李益載威賚徵索於已贖舊奴續大典贖良條云稱以贍物侵徵贖奴者以歷良律論大明律略賣人條云誘取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叛主起訟

私奴元發叛主起訟屢次落訟不悛舊習仍本役絕島定配。

租稅

私防民結

槐山書員陰小得預防民結續大典元惡鄉吏條云各邑書員操縱作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私捧船稅

松坡管領李春福均役廳所管小艇三十隻不爲錄案私自捧稅依事目嚴刑一次邊遠定配。

獄囚

殺獄私和

泰仁黃先才，其父被打致死，而不告官復讎，受賂私和，大明律尊長爲人殺私和條云，凡父祖爲人殺而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

劫奪罪囚

寧遠孫默一，中路打官差奪去所捉罪囚，大明律劫囚條云，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道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四編 掌禁部

法禁

法禁

出禁

補今上九年領議政徐命善所啓，法官之不得在家出禁，自是定制。雖曰刑吏與禁牌有異，其爲出禁則一也。而近聞除夕前數日，適當清齋不坐之時，京珥堂上身在私第，多發府隸，遍探私屠，狼藉執捉。雖因令前分揀之命，得免畢竟照律之患，而當其下輩操縱之際，騷擾頗多云。後弊所關，不可以事過而勿論。當該京珥堂上，施以譴罷之典，何如。傳曰：依爲之，不得在家出禁，固有朝令而指，如例出禁也。當初朝令之本意，稍有間焉。蓋因憲府諸臺之年少生疎者，往往有法外駭舉故耳。大抵都民之事，京兆刑曹主之，後若因此舉條之申禁。

爲堂上者，雖或目見其蔑法冒禁之舉，不敢登時發差推捉，則有乖法意，且關後弊，在家出禁一欵，依卿所奏，更加嚴禁，至於發差，不必防塞，以此分付可也。

重補 十三年傳曰：每朔六次出禁，而三堂上各出六次事定式。

重補 十五年以司憲府書吏李載輝等作弊事，判付內，前此飭禁何等截嚴乎，法司出禁，所以正民俗除民瘼，而反爲虐民厲民之歸，其爲痛惡百倍甚於尋常犯科，嚴懲未久，冒犯依舊，如許亂民，足可謂罔赦，歛賂捧錢各人等，次次嚴刑，與前受刑準三次遠地限己身充定軍役，所謂都吏及干連各人等，加刑一次，照律嚴處，身爲掌憲之臣，刑漢兩司吏隸之作弊，猶可隨聞痛戰，甚者並與不飭之堂，卽論勘事理則然，考其所爲，反於是痛戰奚論，長惡如此，其爲溺職之失，先自法官重勘，當該憲臺玄重祚，畿沿投竄，此後名以憲吏憲隸，復踵前習，侵虐民間者，當以盜竊財貨律直斷，以此判付載之本書，本府謄錄，政院前房故事。

重補今上八年傳曰歲除不遠今年邦慶豈比常年自今二十七日至來初六日各司藏牌俾吾民便意餞迎事分付令前出牌之類並卽分揀放送。

牛馬屠殺

屠牛

肅崇二十年掌令金世翊啓曰屠牛之禁國令至嚴而已已以後玩法太甚至於歲時不爲出禁故白晝大道之中屠殺狼藉良可駭然而無賴之輩憑藉兩班出沒興辦禁吏莫敢誰何設法之意果安在哉自今兩班現捉則論罪家長如或請囑納贖圖免者依律定配何如依允。

二十一年本曹判書閔鼎重所啓屠牛之律乃杖一百全家徙邊而近來懸房例有納贖之規故犯屠者亦不得依律定罪矣今若獨施全家之律於犯屠則似不無輕重懸殊之弊此後則現捉者刑推一次後徵贖或有老病不可施刑者只爲受贖不能納贖者刑推三次以爲定式遵行何如依允。

二十六年本曹判書李彥綱所啓牛馬屠殺者杖一百全家徙邊乃是續錄而

乙亥冬右議政閱鼎重爲刑判時犯屠者刑推一次後徵贖老病不可施刑者直爲徵贖貧不能納贖者刑推三次放送之意陳達定式蓋懸房既有徵贖之規則全家之律不可獨施於他民也令京外一依乙亥事目施行何如上曰此事目更爲申明頒布可也。

景宗三年備局甘結內禁制中屠牛神祀則酌量輕重間或許贖而自外徵少諸科一切依法治罪毋得收贖事定式施行。

英宗十三年獻納安相徽所啓民食之源在於農農之成在於牛此舊典所以重牛禁也近來法網解弛禁令不嚴外方則各邑屠肆便作應行之規京中則閭巷間無賴之輩處處潛屠見捉法司則納贖免罪全不懲畏一邊被捉一邊復屠荐飢之歲易以售價者莫如牛隻貧民之牛固宜盡賣而稍實農家之專意喂養者率多見失於偷兒當此農節將屆之時尤宜申飭屠禁請飭京外犯禁者一切依法典刑推定配俾爲農民保牛之道依允。

今上二年法司禁亂之中別肉則限以潛屠買賣騎馬則限以門外閭舍所無

處酒禁則限以挾娼會飲，此外勿禁事，別立科條。

朝官犯屠

英宗十六年上曰：頃者金吾所囚私屠罪人金滿清，何以處決耶？同義禁具宅奎曰：趙顯命爲判金吾時以爲旣是出身之人，則不宜自秋曹循例刑推，請移禁府刑推定配矣。上曰：其時予以律文之低仰爲難矣，大臣之意何如？右議政俞拓基曰：此人雖是常出身，而以有資級之故囚禁府矣，此後朝官之犯屠者，亦自禁府勸罪定配宜矣。上曰：此可爲後例者矣，令本府徒配，而徒年則依刑推次數爲限，仍以此爲受教可也。

守令犯屠

肅宗二十六年右議政申堯所啓，臣頃以屠牛犯禁，守令仍任事，有所劄陳，而以此爲例，法禁未免解弛，今後或有犯屠之事，依還上未捧例，使道臣啓聞，決杖於營門，似好矣。上曰：罷職之法，依前仍存，或有遞易重難之時，則決杖可也。

國葬前禁屠

肅宗十四年因內需司牒呈本曹粘目壽進宮奴貴成以國恤時屠牛罪全家徙邊何如判付內情雖可惡新定事目之後不宜續續變改已受一次之刑依他例移送戶曹徵贖。

國葬時許開五肆

肅宗四十六年都監郎應以摠護使意啓曰凡國恤卒哭前禁屠載在五禮儀而因床卓等物所用骨灰屠肆定日許設亦有前例今此都監依前例屠肆五坐許設之意分付刑曹漢城府司憲府何如依允。

造脯時許賣雜肉

英宗四年奉常寺官員以都提調意啓曰造脯時陽地頭則非造脯正肉出給主人發賣勿禁事分付三法司何如依允。

藏牌前私屠

續編今上十三年本曹草記私屠設禁法意甚重而民習愚頑紀綱解弛藏牌之前狼藉宰屠事之駭痛莫甚於此臣曹之不能禁飭萬萬惶恐而五部之既

未來告法司，又不隨現禁斷，亦極駭然，並令該府拿處，何如。傳曰：此草記得體允。

會飲騎馬

肅宗三十二年備邊司甘結內，戊辰年分禁制條，自本司磨鍊，別單啓下之後，各其法司一依禁制出禁矣。近年以來不分彼此禁條，混同出禁，亂屢不送漢城府，事甚未安。自今以後，會飲騎馬只自憲府禁亂，而秋曹勿爲出禁，前後事目粘連捧甘俾，無貽害民間之意，謄出付壁，永久遵行。

英宗三年本曹啓曰：本曹禁條有會飲騎馬，而中間因臺啓停廢矣。會飲則辛丑年諭報備局，復爲出禁，騎馬則自有禁牌，而不得出禁，故都城內常漢輩肆然騎馬，無嚴莫此爲甚。自今爲始，一依舊制出禁，何如。依允。

紙鞋

肅宗九年漢城判尹朴信圭所啓，近來都民喜着紙鞋，故造賣者甚多，士夫家書冊多有見失，頃者臣府所藏文書偷出，久而後覺，織屨者買去片片細截，此

弊不可不痛禁，而凡禁條，必受教然後可以遵行，敢此仰達矣。左議政閔鼎重曰：丙子亂後，牛疫大熾，幾盡致斃，常漢所着氈笠，不得以牛毛爲之，皆以紙繩造着，各司官文書，士夫家書冊，見偷者甚多，其時有紙笠之禁，今亦不可不嚴禁紙鞋矣。上曰：入於禁條，令法司禁斷可也。

亂塵

景宗四年右尹趙明翼所啓，本府有亂塵屬公之規，或告以亂塵，輒皆屬公，事皆無據，此後則亂塵現捉者，只以刑法重治，勿爲屬公之意，分付刑曹漢城府何如。上曰：亂塵現捉之物，小則不可懲治，多則屬公，尤爲無義也，此後只當重治，而勿爲屬公可也。

英宗三年戶曹判書閔鎮遠所啓，士大夫家奴僕輩，被捉於亂塵，則毆打禁吏，拘留本塵人，還徵其所納贖錢，極爲無據，此後如此之類，隨現重究，其家長入啓後，依律定罪事，定式施行何如。依允。

四十年保民司節目中亂塵釐正事詳見經用

今上五年教曰：日前以都民休戚，專係貢市，有所提教，蓋此市民弊，漢曰：亂廛也。中都會也，都庫也，種種此等名色，奚特難支之一大端也。設法痛禁，自有國朝典則，而官員不脩職務，胥隸惟事誅求，干譎滋甚，貨賂公行，所謂法司等是蔑如。莫曰：俗弊之漸，痼卒難釐革也。爲官長者，苟能祛私奉公，民可奠業，弊可去甚。觀於今番現發二三事，而餘足推知。法司官吏不飭之罪，姑且寬恕者，意在勵其既往，責其來後也。自政院招致該法司郎官，嚴明申飭，今日以後，係是令後，如有現發，隨即嚴勘，斷不可已。以今日傳教使之書揭壁上，惕念遵此舉行。又教曰：不待昨日之詢，漢而亂廛之弊，業已聞知。若此而市肆安得不凋殘，市肆凋殘，物價騰踊，貧士窮民，何以聊其生也。惟其弊源專在軍門士卒，無料人所爲，猶可痛駭。況有料輩，兼並乎，以此意自政院爲先，另加嚴飭於各軍門及扈衛廳，從後廉問，如有現發之弊，不飭之將臣，難免其責。預令申飭。

補十五年入侍時，左議政蔡濟恭所啓，當此三元，思所以拯民瘼，施民惠，則罷都庫爲急，蓋我國亂廛之法，專爲六矣。廛之上，應國役使之專利，而近來民

心不古遊手之輩自作塵號凡係入生日用物種無不主張大而馬馱船載之蓬小而頭戴手提之物伏人要路廉價勒買而物主如或不聽輒以亂塵結縛驅納於秋曹京兆使之剝膚而後已甚至於蔬菜盞器亦有塵號不得私自和賣民生之食而無鹽窮士之祭無以覓需專是都庫不禁之致也宜使平市署考出零瑣塵號一並革罷六矣塵外以亂塵捉納者施以反坐則商賈有和賣之理民生無艱窘之弊矣上曰諸宰各陳所見可也六卿備堂各陳意見聚與左相同蔡濟恭曰平市提調考見塵號創設年條當罷者一併罷之以真諺揭榜使京外之民曉然知之則不出數年其效自可見之矣上曰依爲之民俗之不如今古久矣萬一令行而寒士窮民未蒙實惠市塵生涯日就蕭條則此甚大可悶况都下各塵上應國役者多俄以韓判府罷亂塵事筵奏引諭者卽此意也卿於筵退後與有司之臣博探物情各別消詳務求恰好底道理俾有悠久之實效可也

高重

英宗十四年同副承旨柳灑所啓同律度量衡自是古聖王制治之美政也度者尺也量者斗也衡者稱子也京中則工曹外方則營鎮每於秋分日例爲烙印以置雖私用者亦皆收聚烙印以爲通用之地矣近來此法漸弛所謂度量衡輕重長短大小不同故牟利輩以此憑藉弄奸宜更申舊法各別申飭犯者繩以重律何如依允。

今上十年本曹叅判申大升所啓禁條中有高重高重云者卽禁其尺度量衡之違法低仰也升斗則該署如式烙印出給使之行用而至於稱尺該署無烙給之事長短輕重市民輩任自操縱爲弊不些今若出禁則不無騷擾市廛之慮令京兆及該署無論藥舖市肆行用稱尺一併收聚一一刻標使之行用而若有無刻標私造弄奸依律重繩何如上曰依爲之。

巫覡

成宗二年教曰祖宗朝巫覡不得居城中近來禁令漸弛或有雜居者其亟黜諸城外且男女群聚鳴鑼擊鼓稱爲念佛所爲極荒誕一切禁之。

宣祖元年傳曰，城中巫女前日刷出，而只以老殘貧窮者出送，誑惑愚民之妖巫，占冢城中，縱恣如前，恐有他虞，則或代以他人名字而居之，若有禁令，則朝出暮還，百般巧避，本署及五部書員，多受賄賂，反爲圖護，刷出之法，都歸文具，今後城中巫女，一切刷出，其留住不出者，隨現治罪，許接人及通同書員等，毋視尋常，從重治罪，不檢舉官員罷黜，期於永絕根柢。

今上二年尙喆爲領議政時所啓，巫女之禁，前後申飭，非止一再，而近聞三法司下屬作妻居生，互相隱匿，初不逐出，云更令京珥五部申嚴前禁，三法司下屬之作妻居生者，譏訶捕捉，照律刑配何如。上曰，依爲之，憲府書吏李夢鎮率畜巫女蟾伊事發，夢鎮配泰仁，蟾伊配金溝。

淫祀

太祖二年禁一切淫祀，工曹典書李敏道疏曰，前朝尙淫祀，或一神而分祀數處，或一日而再行數祀，使祀典瀆亂，以至於亡，今不可復踵前弊，請命法官，嚴加禁斷，依允。

太宗十一年命禁祈恩祝壽教曰神不享非禮悉宜罷之。
明宗二十一年命拿開城府儒生既而釋之時開城之俗好神作祠於松岳名曰大王祠一府波蕩靡費不貲儒生輩焚祠毀像王大妃命中使往止之儒生等終不聽上命拿來欲治之已而教曰士氣可嘉特赦之。

僧尼

太祖元年禁婦女上寺遂爲永制。

五年命都堂勸僧徒營產時僧徒營產稱以法孫相傳訟爭紛然上自潛邸思革其弊於是令有司勸究以聞。

太宗二年命禁諸寺剝土田減獲之濫者。

文宗元年教曰佛氏之法外於倫理惟我莊憲王學問高明予爲儲副每受教戒凡於鬼神之事斷然無惑近來里民冒犯國法年少剃髮者多軍額目蹙若不申禁弊將難救冒禁者徒邊第徒邊之法遽爾行之騷擾必多且萬計之衆一朝盡驅赴諸邊遠非惟情所不忍恐致怨咨以傷和氣姑寬期限聽其自首

還俗而不加刑罰，或納丁錢，因給度牒，以今年爲限，其有過限不首及今後犯禁者，痛行禁斷，又恐僻居僧徒或未周知，過限不首以及乎罪，其令遍諭，罔或不知，夫道之不行，良由官吏奉行不動，自今不卽禁斷，官吏當科罪不饒。睿宗元年教曰：聞僧徒頗擾民間，有犯法者，痛治勿恕，無度牒者並令充軍，如有冤枉者，毋徒循法，隨意區處。

成宗元年禁喪事供佛，嚴度僧之法，新羅高麗專崇佛教，我太祖雖革寺社奴婢，其風猶存，公卿儒士家，例於殯堂會僧設經，名曰佛席，又於山寺設七日齋，富者侈濫，貧者效之，名曰食齋，又於忌日邀僧，先饋然後引魂設祭，名曰僧齋，上知其弊，嚴禁之，又令州縣推刷無牒者，長髮還俗，中外寺刹多空。

顯宗二年禁僧尼教，撤去慈壽仁壽兩院，禁民結之，暗錄於其院免稅者。

肅宗十一年本曹判書李世華所啓，崔女成女，俱當定罪矣，以士族婦女，崔女則夫喪未經小祥，成女則有夫在家而變形出家，俱極絕痛，而法無定律矣，上曰：遠配宜矣。李世華曰：成女之夫沈震賢，有家不齊之當律，自臣曹當處決矣。

上曰沈哥勿贖嚴杖可也。

英宗元年叅贊官李挺周所啓曾在祖宗朝先正臣宋時烈毀撤城內尼舍移建太學一兩齋闢入齋蓋出於斥佛之意也卽今都城至近之地尼徒廣開佛舍出沒城市誑惑閭閻良家女多有削髮爲尼之弊今後則各別禁飭使不得出入城內何如上曰別樣禁飭可也。

三十四年金川良女英梅新溪良女福蘭臺平山良女英時稱以生佛誑惑愚氓命御史李敬玉按查英接福蘭臺臬示英時嚴刑一次後黑山島定配。

今上二年禁僧尼不得入都門先是民俗爲小兒穰災元朝延僧施米三升名曰齋米每當元朝緇徒全集逐戶乞米填街塞路三日而止又或稱建寺修橋展疏擊磬勸捨金帛尼姑則出沒閭巷騙入妻妾誨淫作奸爲弊多端特命五部僧尼之容隱城內者照律定配。

酒禁

太祖元年久旱特命止酒教曰雖下禁酒之令飲者不止是予不斷飲之致也

國人無敢飲者。

世宗十五年酒戒曰：蓋聞酒醴之設，非所以崇飲，所以奉神明，享賓客，養高年者也。是以因祭而飲，以獻酬爲節，因射而飲，以揖讓爲節，鄉飲之禮，所以教親睦也。養老之禮，所以尙齒德也。然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先王所以制酒醴而備酒禍者，至矣盡矣。降及後世，酒禁之法，嚴而終不能救其禍，酒之爲禍，豈特糜穀費財而已，內亂心志，外喪威儀，廢父母之養，亂男女之別，大則喪國，小則伐性喪生，瀆亂綱常，毀敗風俗，姑指一二，可法可戒者言之。商辛周厲，以此而亡其國，東晉之俗，以此而亡入之國，鄭大夫伯有窟室夜飲，卒爲子皙所焚，前漢之校尉陳遵，每大飲賓，輒關門投轄，使于匈奴醉而遇害，後漢司隸校尉丁冲，數過諸將飲酒，欄傷而死，晉尙書右僕射周顥能飲酒一石，偶有舊對來，欣然共飲大醉，及醒，客已腐脅而死，此誠可戒者也。周武王作酒誥之書，以訓商民，衛武公作賓筵之詩，以自警責，晉元帝頗以酒廢事，王導爲言，帝命引觴覆之，元太宗與大臣酣飲，耶律楚材持酒糟金口進。

曰此鐵爲酒所食，尙致如此，況人之五臟有不損耶？帝悟，勅左右日進酒三鍾。晉陶侃飲酒有定限，或勸少進，侃曰：年少曾有酒失，亡親見約，故不敢踰。庾亮父在常戒以酒後每醉自責曰：予廢先人之訓，何以訓人？乃於墓前自杖二十。此誠可法者也。且以我東國言之，新羅之敗於鮑石亭，百濟之滅於落花巖，靡不由此，而高麗之季，上下相師，沈湎自恣，竟至於亡，此亦殷鑑之不遠也。可不戒哉！惟我太祖肇造丕基，太宗繼述，修明政教，垂憲萬世，群飲之禁，著在令甲，以革舊染之俗，以致維新之化，予以否德叨承，丕緒鑑往，昔之覆轍，邈祖宗之成憲，示之以禮，糾之以法，而惟爾臣民以酒失德者，比比有之，嗚呼！酒之釀禍，若是之慘矣，縱不能以國家爲念，獨不顧一身之性命乎？此予之所以考古證今，反覆告戒者也。咨爾大小臣民，體予至懷，無好飲以廢事，無過飲以成疾，各敬爾儀，式遵無彘之訓，剛制于酒，庶臻於變之風。

中宗七年教曰：嗚呼！酒之流禍，易溺難救，亡國喪身，恒由於此。自古戒禁者存，沈酗者滅，稽之方策，得失具載，昔有儀狄造酒，而甘大禹慮遠，踈而絕之，亦有

妹邦荒，酒于酒，武王憂之，酒誥是作，聖人之憂世慮禍深矣。觀今之大小臣庶，浸淫成俗，罔有德將，沈湎伐性，不自知悔，予德不能化，深用爲悼。粵稽古先王，肇制酒禮，一獻百拜，終日不能醉，今之用酒，必及于亂，廢事失儀，而敗其德。縱酒不止，終喪厥身，厥身且不自愛，違恤德禮，故我世宗戒酒有書，丁寧曉諭，其所以防酒禍者，至深且切，雖不省予言，其不念我祖宗遺意乎？禁人以法，不若禁之於心，予今有命，禁在汝心，汝心不禁，何所不至，變移之機，寔在朝廷，凡厥庶官，各制乃心，無酗于酒，無失爾儀，無廢汝事，無喪汝身，思慮予言，亦令士庶觀感知戒，革其舊習，以臻仁壽之域，以成我馨香之治。

孝宗四年常戒群下曰：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匹夫一身，喪亡多出於酒，當官莅職者，固不可言言語之失，亦至招禍害，孰甚焉？近來士夫間號稱名流者，以飲相高，如晉俗之亂，頭養望，任選部者，注擬之際，如此之輩，勿先於人可也。予自登儲位，絕不近口，仍令中外痛禁。

肅宗十年教曰：嗚呼！予惟亡國喪身之禍，固非一道，而求之古今，罔不由於酒。

也是以惟我祖宗憂深慮遠，所以備酒禍者，可謂深切。而近日大小臣僚，不體列聖之遺意，惟思崇飲，上以置國事於度外，下以貽父兄之憂戚，甚至於敗家亡身，而恬不爲戒，寧不大可寒心哉！矧今天怒於上，變恠百出，民怨於下，倒懸方急，雖君臣上下，早夜孜孜，一心圖治，猶懼其不濟，豈敢縱酒廢事？若是其放肆無嚴乎！且念連歲大侵，公私赤立之日，爲酒膠以糜穀，非所以節省浮費之道，此又不可不知也。咨爾大小臣僚，克體此意，痛祛崇飲，恪勤乃職，弘濟時艱，而如或不有法禁，猶踵前習，難免違令之律，並宜知悉。

英宗三十一年戒酒，綸旨曰：昔夏禹氏雖踈儀狄，不去酒，故有酣酒嗜飲之戒。噫！聖人猶戒，況中人以下乎？伐性之斧，戕身之物，前轍昭昭，而豈徒此也？京外耗穀鬪鬩，殺人俱由於此，而太常用玄酒之前，誠難禁也。故紋緞猶禁，不禁其酒，是豈予意哉！卅載臨御，自以盡祛弊爲心，而猶不祛者，卽一酒也。及今不祛桂糖甘露，必釀內厨紅露，心常惡之者，述編亦云：試看內酒房瓦子甌，若漆烏鵲亦不坐，噫！土瓦猶然，軟膚軟肌，其將若何！思得良策，乃醴酒也，祛旨酒而用。

醴酒豈不勝於玄酒乎，先將此意告于太廟，自歲初，上自王公，下至匹庶，祭祀宴禮，只用醴酒，禁其旨酒，紅白露一切巧名者，並爲嚴禁，犯者重繩，以此繪音載於御製頒布中外，勿令犯禁。

四十一年教曰：殿中旣諭述篇亦云，人子之道，貴賤何異，雖許醴酒，懼於麴子，至用蜜水，噫有器具，則蜜水猶用，窮巷士庶，微賤小民，此亦何爲，以此觀之，祭用三層，王公用清酒，士庶用蜜水，庶民用玄酒，是豈無貴賤一也之意哉，亦豈絮矩之道哉，其自冷節令，士庶用祭酒，示上下同行之意，慰孝子順孫之心，然今日此教之後，嚴立科條，然後予意可實，彼蒼勿論，王公匹庶，爲上而宴，爲親獻壽，許其醴酒，禁其清酒，且禁令宜簡而嚴，凡身爲士庶，非祭而飲酒者，勿許清顯，士庶以下，勿齒人類，造釀者之類，切勿徵贖，依法嚴懲，街上使酒場市相鬪之類，初犯者嚴刑一次，再犯者加刑一次，清酒外造紅白露者，施以終身投諸海濱之律，以此分付中外，此非強竊其治有法，此後凡諸禁令一付法司。

三 玄酒

英宗九年本曹判書金東弼所啓，卽今都下市直踊貴，米價日以低下而他無可救之路，一分生穀之道，只在禁釀一事。臣探聞閭巷物情，則今當歲首，賣酒之家，例釀三玄酒，至於此時，多者或至一二百盃，小者亦不下數十盃，以此賣人受出之貢物價米及三江買得之米船，皆入於多釀之家，若有禁令，則又復分釀他家，權利尤甚，事極痛駭。朝家雖有嚴禁之令，而慮其有弊旋或弛禁，實無懲戢奸民之道矣。大抵逐日呈訴，無非毆打殺人之事，究其本則皆由於酒矣。夫人家祭祀賓客之需，雖不可廢，而若其賣釀之家，則必以三令五申之意，預爲捧甘於五部，另加申飭，若有現發，嚴刑遠配，則凶歲穀貴之時，必有其效。以此出舉條，分付五部，何如。上曰：再昨年戒酒之後，不爲更飭，而至於多釀，實有尾閭之費矣。值此凶歲穀貴之日，不可不各別嚴禁，多釀者勿爲微贖，繩以重律之意，申飭可也。

禁邪學

西學科治

【補】今上九年本曹判書金華鎮自次對赴衙，以中人金範禹崇奉西學，捉來盤問，範禹以爲西學多有好處，不知其非云，嚴刑一次，又有崔仁吉，以同看其書，願同被罪，故責以蒙駮，決杖，與範禹同囚十日，以更勿崇信之意，曉諭仁吉，加杖放送，範禹徒配所藏冊子，並燒曹庭，仍以禁西學事，曉諭坊曲，曰：近來西洋學架鑿空虛，主張禍福辭語之謠誕，旨意之隱詭，直不過釋家之旁蹊別派，而其書所言天堂地獄，肉身靈魂等說，可知其不經之甚也，噫！上天玄遠，無臭無聲，曷嘗有形體之可以模倣者，而乃敢圖畫人像，號稱耶穌，奉之私室，加以頂禮，漫瀆之罪，孰大於是，坊曲愚迷之類，藏其書而奉其像者，一併燒毀淘洗，無使犯科之意，一一知委，捧甘五部。

【補】十五年兩司合啓，近來西洋學邪說，惑世誣民，滅倫亂常，珠山權尙然尹持忠，酷信悖書，廢祭之不足，焚其祠版，棄其親屍，了無泚額追慕之意，兩賊嚴覈，得情快正，邦刑朝士，洪樂安儒生成，永愚各發長書，傳通摺紳章甫之間，樂安書中有曰：其中教主便是渠帥，云洪樂安亦卽捧口招，查出之地，云傳曰：何

必上煩處分付之道伯，以其罪如法痛繩，以存倫常，而年前以異端之橫流爲由於正學之不明，十行判批言之重複，庶幾其間有不明者微明，橫流者寢息之效矣。風傳雖難盡信，臺言必有據，其在牖惑戕迷之方，宜有申加防關，大抵中原則六合外，猶多不盡之地界，設或與吾儒背馳者，孽芽其間，螢燿太陽，不屑爲禁，無足爲害，而我國不然，風土之所偏塞，山川之所阻闕，憎茲多口釀成事端，此所以朝家之必有嚴禁者也。太學卽首善之地，而走作之放心，客氣不能制持，往往有出位越俎之舉，朝家不忍任渠猖茲，不得不略示警責，則並與口耳絃誦之業，幾乎闕如，堂堂爨舍之間，守而居之者，非八十老學究，乃西北躡蹤之數三縫掖，此固萬萬寒心，而異言誠說之淬礪，畏憚其責，未必在於庠序科目之類，惟其藜藿不採之勢，政須於林下讀書之士，而緣予緇衣之誠未篤，雖使君子在野，鄉黨州閭之中，苟以獨善爲耻，父教其子，兄勗其弟，以及姻親知舊，力之所遍，講明之交，相切磋，則其爲效益，將見家人人人目不接，不經之書，口不道非聖之訓，豈不休哉。予雖不德在於君師之位，當以是自勉，而

兼有望於林下飭躬之士各思勉旃。全羅監司鄭民始狀本權尙然尹持忠棄其親屍雖曰浪傳焚其祠版渠果自服其言曰君父可違而天地大父母不可違也酷信邪說于犯綱常令攸司考律稟處云曹回啓依下教問議于大臣則左議政蔡濟恭以爲妖書之惑人至此不施極律無以正倫理臣謂兩賊不待時處斬懸首五日使群生咸知綱常之重邪學之戒斷不可已云臣等謹考律文則毀父祖神主者比毀屍律子孫毀祖父母母死屍者斬依毀屍律令道臣正法何如判付內依所照律施行傳曰湖南囚尹持忠權尙然用大辟旣從獄官之議律而渠之絕悖至兇無係乎不埋葬一款之浪傳毋論焚與埋用意下手於祠中之版者是可忍孰不可忍猶屬歇語以今民志之日渝正學之日燕猶不料有滅倫敗常之舉亦豈但曰不遜而不親乎哉戊寅海西之事特不過村氓野婆輩無知沒恥之犯而權尹兩豎尤與賤類自別則其爲變常之變當如何此所以判下曹案也先以治化之未敷瞿然發歎者其在明天倫正人心之道宜有別般懲惡之典事屬綱常何拘格例乎全羅道球山郡限五年降

縣置之五十三官之末。刑曹判書金尙集所啓，京外邪學莫如痛禁其書，或有不卽現納者，依律勘斷何如。上曰：自卿曹知委京中，限二十日，諸道各計令到。後二十日，家藏者告官焚之。若有匿置者，自有當律。卿其嚴飭坊曲。政院啓辭，問于前注書洪樂安，則以爲楊根士人權日身自作教主，禮山民人李存昌已經刑治，而一向不悛云矣。傳曰：權日身令該曹究覈，正律以聞。禮山民人付道臣處置足矣。以權日身推覈啓目，判付內，三推之後，始以乖人五倫至廢祭祀爲邪學等語納供，則正若儒言墨行爲吾道之罪人，足可謂立跡於斥邪，藉令渠口然而心不然，有此隨問漫對之舉，詆辱之說出，自渠口，渠所枉用之十年工夫，自歸於水厓之見，睨曰：消幾何不心與口真箇相應乎。王政所務，莫如人其人，待拷限嚴刑，濟州收棘置以中人，崔必恭推覈啓目，傳曰：權日身拷限在明日，退限十日，使渠更圖自新，必恭亦爲仍囚，日身若自新則必恭亦當自新，更爲曉以義理，定日還囚，至於誑惑中人之魁首，無出於必恭，今此中人等，誑惑者必欲掃盪窩窟者，一則人其人，一則寓化民成俗之意，卿等知悉此意，各

別查究中人梁潤德崔敦行崔必悌鄭儀赫鄭麟赫崔仁吉崔仁成孫景允玄啓溫許諫金啓煥金德命崔仁喆等施威嚴刑出付其父兄使之開諭期於自新因曹啓目傳曰渠之親屬及同學人處逢授出付期於革面而又革心之地眞所謂匹夫之心難奪此非桁楊之下威令勒捧之事嚴飭逢授諸人等處使之竭力歸正聖訓不言教不倦乎朝家之所願不但在學孔子卿等職在士師亦不以願學契阜陶爲心乎雖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況於變夷爲華幻鬼爲人之際寧以支離爲苦或忽於終始之澤乎明日以後以齋日當不赴衙雖在於家之時念念於牖頑一事而凡有陳聞之事勿拘齋日須卽草記權日身崔必恭等若尤快悟令獄官來告卿等草記班之魁日身中之首必恭若痛自尤悔歸於正學則其徒不過遇風之鴻毛卿等益思對揚之道可也又因曹草記傳曰朱干玉戚之教豈可擬議於梗化蔑倫之徒而今番必欲以言語感悟之者臨御以後所決之案無非法之一字外無可容他說者此所以或慮寬濫未嘗不夜起彷徨至於今番事渠輩本情非出於窮凶極惡而

猶有一條感化之路，則寧忍一直以法律驅之乎？觀此草記，所謂感悟之徒，優於革面不及於革心云，有還稍久，更或拭頂誦習，則前功豈不可惜，亦非真箇生道殺人之意，苟如此初不若以法律從事，無相傳污之爲省事，卿等雖不赴衙，招致未及革心之類，以此判付更加曉諭，曹草記權日身獄中呈狀以爲痛自刻責方圖自新，至於開諭必恭勸諭五日，如水投石，閉目噤口，不可以言語開諭云，傳曰：日前屢次悔罪覺悟之供，猶未知心面之同然，使之還囚，令獄官來告形止於卿等矣，觀此草記可見良心之不退，而卿等亦以渠言辭貌色判異於前，如是論理覆奏，則益驗其真箇歸正，況渠又以讀孔孟之書盡死生之禮，至于他人之疑惑不返者，使各播悟等說，自證而質言，在獄中，上書於刑官，則此而不曰革心，是豈王政人其人之義乎？然從前疑惑非比尋常，姓名至登公車，查推屢閱曹庭，今雖悅然犂然日遷善，而不自知前所誤入之罪，決難容易自放，且渠立跡效力之方，正在於此後一款，罪人權日身比前律減一等，湖西地方有邪學云云處，限開惑間，定配所下送，以渠能文能言，若竭心誘誨，則

其爲官長之省勞，渠之來頭無累，豈非公私之幸。此意卿等知悉，日身處曉諭後，依此舉行，仍又嚴飭配所官，畢開惑後，使卽報營狀聞。至於崔必恭惑之甚而化之難，雖似諸囚中爲最，此有不然者，無識也。故惑甚秩卑也，故化難。大抵桎梏桁楊之於導俗化民末也。旣化許多之囚，獨於必恭以輸情之稍後，不堪燥悶，日次加訊，竟或不服而瘦斃，則前此幾日苦心開譬之舉，歸於一簣之虧，寧不可惜。必恭爲先解枷保囚曹內，亦勿加刑。每於開坐之時，間日或間數日，平平究詰，略略開誨，俾渠曉然知革面與革心，然後可以脫出法曹一步之地。則渠亦人耳，亦豈無歸正自新之日乎。必恭遷善之前，卿等亦無敢求遞於見任事，並爲知悉。以此草記及批旨、謄布朝紙，亦使爲邪學而未及發露者，各有觀感之效可也。曹草記、權日身禮山縣定配所押送，而給暇十日，使之歸見其母。崔必恭解枷後，曹內保囚，敢啓。傳曰：知道。曹草記，依下教。崔必恭入處曹內民家溫煖，飲食亦令善饋。云傳曰：知道。曹草記，崔必恭以革面開悔之意告達，故招致面前，使之悉陳所懷，則汎溺邪學，愚迷不悛之罪，萬死猶輕。自今以後

永棄邪學，革面改心云，而察其言貌，非復舊樣。至誠所及，豚魚亦感，不可以未稍遲晚有所容恕，依前保囚以待處分。敢啓傳曰：是豈感孚豚魚，卽卿誠心對揚，無論如此，如彼頑如必恭者，不惟革面，乃能革心，又不惟革心，其言外之意，油然而真，箇披覩之良心，從前罪狀雖曰殺無赦，向化歸正之後，道理前罪，甚非大學所謂新民之義，爲先放送，限京外邪學快息間，每月一兩次捉來，察其真情，若於貌稽言聽之際，有日覺前罪之效，永爲放送，仍作平民。曹草記：崔必恭書納原情曰：以冥頑無知之姿，犯莫重難貴之罪，而生出犴檻，一則聖恩，二則聖恩，敢不鏤骨銘心，感祝圖報哉。棄邪歸正，革面革心，斷斷一心，可質神明。至於曉諭他人，事隨見，隨語期於同歸正道云，觀其原情，衷曲畢露，情實俱到，顯有日遷不知之效。日後更爲審問，敢啓傳曰：知道。以忠清監司朴宗岳移文，李存昌供辭，贈送事，傳曰：觀於其言之近理，驗得其心之歸正。李存昌永爲放送，許作無辜之平民。傳曰：京而崔必恭，畿內而權日身，湖中而李存昌，皆歸正向善，自餘轉相告戒，可期次第維新，以此以彼本事，可謂出場，而雖人其人，不

火其書，又安知無潛匿偷看者，此所以既始之不可草草句當，納書焚書之限，已過於再昨，雖欲現納，或付丙，勢誠末由，特從申令之意，京外各退限三十日，仍令廟堂將此傳教申諭中外，曹草記，崔必恭更加詳問，則渠以耶蘇邪學思之，如仇讎視之，如夷狄爲言云，傳曰，渠供出自真情，一向招問近於屑越，自今永放，渠之役名卽醫生，前判堂時金尙集已還本曹適兼醫司之任，其所養其恒心，制以恒產之方，使之留心，以爲入其人之地可也。

國補

妖言惑衆

今上十一年江陵金春光及其母金女居本縣水清洞，金女則自稱彌勒神，接身奉命於天神，春光則自稱一陣大將，或禦魅將軍，以五色布木紙作爲旗幟，假作七星祈禱，及天令祇受妖邪誕妄，無所不至，又況緊出鞫囚招中，道啓遠地發配云，有旨嚴刑發配。

申章

用牌

禁府玉牌

肅宗二十六年右議政金 所啓古者義禁府有玉牌禁吏作弊者持此玉牌捉致而治罪矣壬辰亂後此法雖廢自今以後禁亂之吏如有貽弊之事則自廟堂並其官員隨現糾正何如依允。

牌囚

英宗四十三年教曰今覽丁亥日記其時以金吾秋曹滯囚取覽該府該曹囚徒該府只有一人此非隆冬盛暑其滯何憫而況不過禁推而既聞之後其釋何惜其中璫錄廳直囚其涉可笑既無設廳之事則只憑其名非公事而挾私有此噫用牌之弊業已熟知大抵用牌衙門春坊翰苑尤甚故嗣服後翰苑之弊已禁其時亦有奏者昔聞下教政院年老人多故其弊無也而至於春坊有

年少氣銳之人，故有此弊。下教若聆今日，故歲初有禁牌之教矣。伊時下教聽讀，不覺欲誦，予非勿治禁其濫囚，以此申飭該賈，其若知而不禁，耳目糾察，直施制書有違之律。

在家出牌

英宗三十二年教曰：在家出禁，曾有禁令，而今聞非徒在家出禁，未肅拜，亦有此弊云。果若此，奚特民無措手足，關係士夫廉耻，事體所關，不聞則已，不可循例申飭。昨年以后所犯臺臣令政院現告，施以制書有違之律，秋曹禁亂爲民嚴禁，因此而聞復有此弊云。么麼禁令不行於都中，何以申令，當該復舊秋官，亦施制書有違之律，凡特教勘律者，皆以私律施行事定式。

紙牌

英宗五十年掌令李得華啓曰：三法司之禁牌，各書名目，而各其名目只有一牌，故若值諸員並出一名目之時，則本牌之外，加作紙牌，已成謬例，貽弊多端，此豈朝家立法禁犯之本意也哉。請另飭三法司，木牌外加出紙牌之規，一切

嚴禁，依允。

家舍

家舍踰制

成宗朝大司憲洪興與李陸相善，陸方構室植柱，興赴衙呼謂其家人曰：「歸語乃公，若一毫有踰，當論以法，衙罷視之，盡毀而鋸之，不敢違尺寸。」

同時判尹田霖行過王子檜山君家，駐馬呼其主役者曰：「間架多少，尺數高下，自有其法，爾如憚死，慎勿踰也。」既暮，其人迎謁馬首曰：「多者撤之，長者斷之，不敢違法也。」

仁祖二十九年命禁家舍營造修濫之弊，教曰：「諸宮家第宅之過修，予以爲不可，曾見寅平尉家舍廣濶，子孫亦難保守，可不戒哉。」另飭禁斷。

肅宗六年戶曹判書閔維重啓曰：「明安公主家舍基址發遣，郎官打量，則通合諸家爲一千八百二十六間，曾在先朝，公主第宅基址皆以一千二百間爲定，今此打量比前例所加者，多至六百二十六間，宜有裁減之道，依允。」

閭家奪入

肅宗元年閭閻家舍驅出勒入者論以侵占他人屋之律漢城府及當部官員掩置不報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英宗元年嚴禁士夫之奪入閭家者隨現論罪教曰無家者相貫勢所不免士夫與士夫常漢與常漢相貫則此亦何妨但士夫奪入常漢家而以貫入爲言人心之不淑誠爲可駭其中亦有初不給價而入處及其現露乃稱貫入事甚無據此後有犯者依先朝受教嚴繩事分付五部京兆。

十二年教曰自今爲始閭家奪入之類徒三年定配事以受教永爲定式可也。三十年傳曰噫三十年爲民除一弊卽閭家借入而紀綱不嚴人心不善借入爲貫入貫入爲白文買賣甚至於勒買斜出之境云噫此法若解卅載爲民之心于今白首將弛矣故嚴飭而覽其書啓貫入或白文之類或不無殘忍者亦不無數間之舍未及斜出者而此既犯禁令不可不施法一并投畀矣聞大臣所奏其中或有七豎夫妻無異四民者法吏督促號泣渡江者云聞甚惻然飭

今問、今聞之
國乎。

已行頃者以此投畀者，並放送，其摘奸皆由於勒買斜出，則所謂買者，難下真偽，查究亦有弊，雖不問亦不可其令仍居，故令還退，而伊後思之，此則爲民而民反受弊，何謂受弊，推尋價本之際，民必受弊，其令寬限，此外雖漏於摘奸，不無憑藉而侵漁，亦令勿問矣，今問大臣所奏，可謂寫出景像，至於樞無區處，草葬城外者亦多云，聞亦惻然，士夫常人買賣家舍，既嚴令揭板以飭，此後嚴於此法，其白文買賣貫入借入不禁而自無，已推價者外，特爲勿問，已有勿問之命，而今聞以此逐日操縱，求索閭家云，今番定法後，京兆無斜出之事，則自可禁，此後則每月終問于洞任，只奏有無事之意，分付以會前事憑藉，侵漁閭家者，當該部屬令京兆隨現重繩，噫頃者之教守卅年苦心，永守其法之意，豈忍令其先樞不能置處乎，若此而有聞其入侍諸臣，宜乎言予，而關係士夫，故俱爲含默，此予自勉處，而諸臣亦不諒我心矣。

補今上十五年傳曰，因閭家五日摘奸無頃文書，有近無解弛之弊乎，一句語爲教，此不過提問之事，豈可因此教公然出禁乎，設欲出禁，宜禁其法典內

條件又豈可混及於蝸屋蟹匡乎。朝家本意如欲申禁，當以申禁之意明白措辭，何必徵發其端不畢其說乎。當該京兆尹罷職，從當別加申飭，先令廟堂知悉此意。左議政蔡濟恭所啓，古則奪入閭家，果爲閭巷切痼之弊，故禁令截嚴。今則民俗與前判異，爲兩班者設欲奪入，有誰見奪而不赴於法曹者乎。從今以後，草屋都勿問，瓦覆者限十間，勿問外，此則雖十一間，部官計數後報于京兆，如法處之，則庶可爲聖王懸法之政矣。上曰：依爲之。以漢城府朔終閭家奪入無乎事，別單傳曰：向者判尹之處分，左相舉條之依施者，此亦仰遵先朝制法之聖意，蓋幾十金以上窮巷民戶，則本不入於法典之中云耳。近來之人多鹵莽，昨日之事猶不記，有本來令式，豈皆盡知，然則班戶之認爲新令之稍異，民戶之認爲舊法之更張者，是無異於罔民。今因別單更此數，示萬一藉此買得十間以下於闌闔中，朝增十間，暮增十間，次次蠶食如乙未冬處分之泰淵家，廣占則惟茲爲貧戶申修舊典之意，反爲違越先朝成憲之歸，此意卿等與各部官不可不知，判尹之處分，今日之判付，一則遵舊，二則遵舊之意也。

奢侈

奢侈

太祖二年前上將軍金仁贊衣絲緞，特命囚訊，令中外禁奢侈。

世宗九年讓寧大君妾件里，着紫赤衣，見捉於憲府，禁吏件里貪緣，憲臣吳陞妾請釋，陞語吏勿告執義，請陞罪，上命罷職。

重刊 明宗四年槐院正字鄭磻，着唐絲交織布，至鍾街，見犯於憲府，禁吏，蓋交織細密，難成，堂下官不得着法所禁也，磻順朋子也。

仁祖三年麟平大君宮奴着僭衣，大司憲洪茂績欲捕治之，奴常在大君側，吏不敢捕，茂績命吏候大君入闕，捕其奴而燒其衣，杖其膝六十，上聞而嘉歎之，曰：非茂績不能辦此，奴着僭衣，法官安可不治，仍謂大君曰：奴之犯禁，汝之過也，汝若怒茂績，則便爲無法，只當受而爲過而已。

八年校理李敬輿上疏曰：百官章服所以爲文章，而辨貴賤者也，自祖宗朝，著爲定制，各有等級，惟堂上以上乃得衣絲，堂下則各服土產，辨別尊卑，崇儉抑

奢之意亦在於其中，宜令預定期限，自明年凡堂下官不得衣絲，各服土產紬苧綿布等衣，以復舊制，依允。

二十七年痛禁宮中服用之奢侈，上專尚樸素，匪法服則不御紋錦，夏日服麻而亦不取精細。

顯宗五年禁尙方織錦。

肅宗十五年特命停罷尙方之貿易於燕市者，禁堂上官章服用紋緞者。

英宗二十六年傳曰：爲國有三，一則禁其奢侈，一則正其等分，一則歸令於君，非更張也，卽復舊例也，非務新奇，乃飭新奇也，頃者紋緞之禁卽一道也，凡事令歸於君其國治，令歸於臣其國亂，往牒昭然，噫在下者皆曰：今日國中之奢侈卽由於闕中，此亦宮中好高髻之意，言雖抑揚，果若此可謂令行於上，而予則曰：今日之奢由下而入焉，以一事言之，網邊之廣，帽角之高，亦好高髻而然乎，大抵近來風習一人作之，百人效之，名曰時體，國中皆然，以此兩件事推之，行於下而尙方所進皆然，此可謂國中好高髻，宮中高一尺也，令歸於君乎，歸

於下乎，噫彼爲象箸必爲玉杯，乃箕聖之訓，古人云，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觀其侈風慕效而行之，闕中將起瓊宮瑤臺，士夫其將金鏤服飾，若此而國將奚爲噫，昔之奢侈由一人，今之奢侈國中皆然，噫一扇一筒卽微物也，而其弊流元元，昔之漢文身爲帝王，惜露臺百金而紅腐相仍，今番之下教，非特感一古扇而然，其來蓋久，幼時見之，扇樣有規，不過有漆油兩扇，數十年間奇製巧樣，隨年增加，以墨之制言之，昔不過酒金，今則爲遍金，此非吾民膏血乎，以諸臣章服言之，昔則堂下之帶，極不過鹿角玳瑁，今則重宰堂上外，亦奇巧之帶，腰中遍金，便若金帶，此亦一人作之，百人效之者也，將此不已，至於何境，先儒云，正衣冠，尊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國中風俗於冬有暖帽，有耳掩，有揮項，暖帽則有官者之所着，耳掩則勿論士庶，乃便服之所着，揮項則於戎服於軍兵於老人用之，噫昔年侍湯之時見之，有一中官，以暖帽難於脫着，作一短揮項，其時有一醫官，效此而着之，今則勿論大官小官，皆着此，此豈高冠廣帶之意哉，惜乎輜軒之中，欠於正衣冠之道，可勝歎哉，昔日見之，雖入侍大臣，着暖帽，

老病之臣，風遮古亦有之，而古則見於官長者，耳掩之外，不敢着揮項，今則披隸着此，而中官不以爲非，吏胥隸儻着此，而官長不以爲恠，此亦墮等分之一端，國中之耳掩，其將無矣，此豈存舊之意哉。

三十四年，綸晉，噫，惟我仁宗大王，八朔臨御，深仁厚澤，浹于民髓，而吁嗟否德，卅載承統，無一實政，今番親寫謚冊，悚然惡然，噫，昔先正文正公趙光祖，一爲都憲，能使男女異路，蓋復舊典，抑奢侈，正名分，人君當然之事，嗣服以後，於此三者次第修舉，而至於堂下綠袍，婦人髻鬢，人皆曰宜釐正，尙未果焉，噫，武帝漢之英主，能行文帝未遑之事，先儒稱之，況修明舊典，釐正異制乎，堂下紅袍，卽壬辰後所創者，而華人至有君臣同服之譏，況近世則流俗以鮮紅爲務，此乃尙侈之一端，至於髻鬢，則古人亦有好高髻之譏，而我國則闕中已無此制，習俗轉相侈靡，一髻之費，過于漢文所謂中人十家之產，此乃侈風之甚者，且其髻亦非高髻之樣，卽麗末陋風，噫，海東卽禮義之邦，華人所稱小中華，而公卿大夫之命婦，有識禮家之婦女，互尙陋習，此非宮中之好高髻，卽國中之好

高髻也。今不釐正，更待何時？向年策士亦示予意，前日則命婦之入闕也，皆從宮樣。至於宗戚之家亦然。今則混爲一套。昔之從宮樣者，舉皆髻髻，其樣之侈大日益甚焉。以至於加髻而極矣。故頃者申飭加髻，而反爲婦人難堪之弊。終無減髻之效。此正不能端本而然也。目今堂下官青綠袍一遵經國大典，而戎服則舊典既無，仍從續典。髻髻則禮服首飾外，後髻用釵，頭上所着，一從宮樣。其於常賤人仍前髻髻，王曾孫及凡禮服首飾外，禁其龍鳳之釵，勿論命婦士庶。既笄之後，亦禮服首飾外，頭上所着並禁金珠，以示予復舊典，抑奢侈，正名分之意。

同年傳曰：今之奢與古之奢有異。昔則衣服飲食貧富各相不齊，故孔子云：衣弊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與？以此觀之，衣弊耻狐貉，自古有之。而今則不然。一人爲之，百人效之，名曰時體。衣服飲食與凡諸什物，必欲同然。以有限之財，費無限之用。予則曰：甚於昔矣。凡事極則反，卽髻髻紅袍是也。髻髻爲後髻，既祛一奢，紅袍爲綠袍，又祛一奢，而其猶存者，所謂時體也。髻髻非

奢侈大爲奢，紅袍非奢，鮮紅爲奢，時體之弊類如此，此弊不祛，其奢猶然，此宮中好高髻，而然乎宮中好廣袖，而然乎，居常背馳而俗習靡然，此國典乎，其君使然乎，鄒聖云，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貧富不同，所尚不同，人品不同，豈可隨事而效，亦豈可循俗而爲，噫，人君之令，或不能隨令從焉，父兄之教，或不能隨教行焉，而其於時體，勝於君令，勝於父教，一何謬哉，髻髻紅袍，旣祛，其弊之奢，其況細者然，此非設禁而禁者，其欲曉諭，宜先于上，紋緞已禁之，織造亦撤，而頌囊之緞，尙有其紋，於義龍洞亦有奇巧解紋，此豈禁紋緞撤織造之意乎，從今以往，頌囊之緞亦祛，其紋於義龍洞，法服禮服之外，鄉織並禁其紋，奇巧解紋一切嚴禁，公機外私機卽爲撤去，此後若有不祛解紋，不撤私機之弊，則勾管中官當施制書有違之律，匠輩當訊配，不飭任掌當施徒年之律，以此嚴飭，以示暮年爲後世禁奢侈之意，噫，如是之後，士大夫以至庶人，不祛從俗之謬習，其可曰海東臣庶乎，令備局頌布中外，咸使聞知。

重補

御器還下

今上十一年因內醫院草記司饗院吏移送秋書事傳曰在前則各種砂器皆有用後還下之規筵稟定奪不營丁寧近來則此規掃地一入本院便歸烏有雖使厨院月造萬種日費千竹將不勝其支當以是之故莫重御藥封入之器皿猶令還下而還下者又皆消融於本院若此而又必侵責於厨院至有草記之舉一則本院之罪二則本院之罪掌務官及院吏以厨院所請施行可也曹草記大明律有曰凡收受支給官物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杖六十徒一年內醫院書員趙慶國依此律收贖。

紋緞

英宗二十三年教曰噫今者禁紋緞卽予恒日之心也既令嚴禁則雖一疋紋緞其有犯禁國有常憲其欲嚴立禁令壓人爲首者責咨官臬示灣上以礪他人而諸大臣傳輕之議且多此正若張釋之之言也並特貸臬示之律責咨官李命稷勿限年島配勿揀赦典市民頭徒人遠地定配亦勿揀赦典而王者用律宜施其首其餘任掌市民自本曹勸律放送此後若有犯者市民則頭徒人

直施一律，更勿饒貸。譯官商賈直自灣府先梟示後狀聞之意，著爲法令，分付秋曹道臣。

二十八年備邊司啓曰：義州驅馬人洪金，所持帽包中有紋改機紬，藍紬合十疋，搜驗時被捉於義州府，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有紋之禁法意至嚴，丙寅受教中，只舉譯官商賈者，蓋許多赴燕名色，有難預度悉舉也。豈謂譯官商賈外則皆可貸死乎？驅人之屬，便皆商賈也。狀稟雖曰慎重，未免踈緩。義州府尹南泰者，假都事李徽之，並從重推考。洪金依受教境上梟示後狀聞事知委，使臣亦難免常時不能檢飭之失。一體從重推考何如？傳曰：當初下教指謂商譯意在嚴禁，犯禁雖無狀，卽無識一驅人。若張釋之言，灣尹先用律後聞則已也。既聞之後，宜有叅酌。嚴訊三次，三水府定配。此後一依商譯律，先舉行後聞事分付。

重補

禁紋定式

英宗二十二年禁燕賈紋緞，教曰：土地之生財有限，軍國之需用甚繁，一使之

行費礦銀十萬，以充王公卿大夫匹庶所需之綾羅，窮村僻野爭尚以侈竭一國之財，助一時之侈，可勝歎哉！噫！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始自今節使衮衣輿翟衣，朝臣命婦章服，軍門旗幟之外，凡有奇巧之紋者，一切嚴禁，如有犯者，書狀施以不職律，市民直施一律，譯官商賈自灣府先斬後啓，買物焚之，柵外著爲令式。

今上十一年禁紋緞，教曰：禁紋一事，丙寅年受教，法令不啻至嚴，昭載金石，十數年來稍稍解弛，予於聽政初，綸音微及於時弊條，而挽近尤復蕩然，雖以今日入侍諸臣聞之，益聞其所不聞，婦女之婚具，燕服用紋品，看作尋常，此說既發於筵席，則決不可，但令關飭使行而止，味爽以前，雖不溯究用律，及今申禁，烏可已乎？自今年使行，一依丙寅年受教申禁，且接受教章服，軍門旗幟外，凡有奇巧之紋，一切嚴禁，載錄戎着最無一定之式，今於申禁之時，須有別般剖析條件，可無眩於舉行，伊時有成節目之命，而只以傳教行會，無事目之見存於廟堂者，云令廟堂謹將先朝受教及此傳教尾附合行條件，揭板灣府及譯

院仍令印出冊子，分置本司及諸法司，以爲永久遵行之地。此蓋仰述先朝昭儉省費之盛意也。爲今日廷臣者，當了受教，宜不敢放忽看過。況遵先朝受教，更申於今日者乎？予則曰：宮中之至今遵守，觀於大小服釐，可以知耳。諸臣則先從家內婦女，各自痛禁，則閭巷自當有觀感之效。象譯輩亦豈必售無利之利，甘犯邦憲乎？此實爲端本之政，並以此意嚴飭。

禁紋節目及使行賈去事目，并見定制。

重補

加髻申禁繪音

今上十二年，大臣諸臣入侍時，傳曰：加髻之禁，一言而蔽之，曰：亟可復也。天下無萬全之法，亦無兩便之事。予於是禁獨以爲反，是由奢入儉，非萬全乎？用夏變夷，非兩便乎？況吾先王成憲而未克永遵，而久傳，卽予耿苑輪困，嘗欲復其舊而後已者於乎？先大王五十年神功大業，非予小子所敢模畫，而謹稽成憲之大者，其目有五：曰減疋也，曰濬川也，曰禁酒也，曰互婚也，曰去髻也。上二件舉而措之，累數十年，民蒙字恤之澤，人免沈墊之患，而下三件之暫施旋格，非

出先王本意，攷之國乘，可按而知之。然行酒重祀典也，重民命也，禁亦聖德，行亦聖德，決不敢更或議到。互婚利害，姑未敢質言，最是宜革而易祛者。莫勝於加髻，故曰禁加髻，卽明聖志，紹盛烈之一端云爾。然因廷議之不一，齋志多年，迄今因循，近幸鴻臚抗論，端揆繼陳，予一聞而犁然，再聞而渙然。今筵乃歷詢大臣諸臣，斷而決之，大抵加髻之爲樣，見於禮經乎？法書乎？泝其本，本非美制，始也緝髮之容，便成重首之飾，爭尙夸大，滋致翔貴，汰靡者不顧傾產，貧窶者幾至廢倫，弊斯極矣。在所矯救，國中婦女加髻，一切革祛，祛髻專爲祛奢，制雖殊而飾如舊，烏在乎申令之意？若其禁制與代式，付之廟堂，定成事，日以聞，令行日子，京師限以陽復日，諸道限以關到後二十日。冀曰：婦女服飾，無關於政治，惟予斷斷苦心，在於明聖志，紹盛烈，此六字，而從今以往，可以由奢而入儉，用夏而變夷，奚但搢紳大夫之懽悅榮幸，感欣交中，雖在婦人女子，亦庶幾風動而影從，豈不誠休哉美哉！我東俗習一有法令，輒以不持久爲口實，令出惟行，不惟反，金石可泐，此禁不可弛，凡厥臣僚之立予朝者，孰敢更以加髻一事。

煩聞乎，典則已完，期日且定，令後不從令者，家長坐罰，卽有司存焉，咨爾中外臣庶，須各聽悉，莫犯邦憲。

禁鬚舉條

大臣有司堂上入侍時，上曰：禹禎圭疏中，鬚髻一款，有闡商回啓之教矣，其果何以爲之耶？領議政金致仁曰：鬚髻之弊，昔年始禁而旋弛者，蓋無可代之物故耳。今禁鬚髻，可代者亦有明教，則士夫闔卷自當遵行矣。左議政李性源曰：鬚髻爲今痼弊，不可不變通矣。右議政蔡濟恭曰：蓋今莫大之弊，蔑有加於鬚髻，自上斷然決定，使不復戴鬚髻，則可代之物特節目間事矣。上曰：右相之言，不但的確，予之必欲復舊者，在於明聖志，紹盛烈，大抵中撤本非聖意，伊時賊麟敢以宮樣等說，乘間翹發，筵臣莫敢異辭，禁遂弛，而令雖廢，雖欲以宮樣托說，命婦章服也，首飾也，何莫非宮樣乎？此蓋賊麟貪慾，僭奢無所顧忌，其罪可勝誅哉！今方別下傳教，申復舊制，沿革頭末，須有一

番數示，先以此舉條頒示朝紙，俾各曉然可也。

禁髡事目，見上定制。

親屬詞證

以子證父

太宗十年丹山府院君李茂，以罪繫獄，獄官並鞫其子公柔，受杖九十，終不服，上聞之曰：是問之者過也，子爲父隱，寧至於死，安敢證成父罪乎，卽釋之。

肅宗十一年大興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出，先訊其十二歲兒子，以爲證案，南九萬曰：以子證父，大關綱常，上命別將罷職，捕將刑堂從重推考。

二十二年承旨金洪福所啓，卽見襄縉漢推案，推官之推問其母妻，近於以母證子，以妻證夫，凡女人犯罪者，事係奸情之外，以家長收贖而已，前後推官殊失按獄之體，推考何如，依允。

四十一年教曰：獄者天下之大命，予觀漢宣帝勿治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

父母之詔，此誠前代之美意也。且考法文，亦有謀反叛逆外，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者，處絞之文，而近觀外方刑獄文案，事不至重大，而或使子孫證其父母祖父母，妻妾證其家長，殊甚無謂。父子俱犯，妻妾同惡者外，勿令推治事，申飭各道。

補今上八年，因江華府金就廷獄事，本曹議啓，正郎朴敬圭以爲，以母證子，以妻證夫，以弟證兄，傷恩敗義，孰有大於此乎。叅議李獻慶以爲，郎僚以母妻同氣之立證，謂之傷恩敗義者，正合朝家設禁之本意。孤村無人之地，雖不免一問，至備詞證，誠爲未安。臣於此，又以見殺獄之嚴急矣。刑威之下，人皆惴慄，雖至親之間，惟恐吞吐之爲罪，不覺情實之自陳，況在他人，苟求自己之免刑，暇計彼其之罹罪，有實而直吐則善矣，無實而亂招則難矣。以此旁照於他獄，則庶爲哀敬審慎之一助云。判付內，叅議尾陳數段語，足備執藝之箴要，欲爲折獄之左契，該留守一體知悉。

補十三年，以振威崔水同獄事，判付內，妻證夫，子證父，法理所不許，則前後

檢官無難推問，載之檢案，而道狀曹啓亦無一言請罪，事極駭然，當該檢官一并拿問定罪，道臣秋堂從重推考。

兄弟爭訴

成宗二十二年命，自今兄弟叔侄，起爲爭端，詐僞著現者，并令徙邊。

囚禁

父兄替囚

英宗三十七年臨門犒饋時，綸音傳曰：噫！幾年臨御，民不被惠，夙宵奚弛，于今歲首，欲除一弊矣，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孔聖所訓，老長長，絜矩之道也，今雖藏牌用牌之際，其必猶前，凡諸捉現推治之時，以子代父，以弟代兄，其猶可也，至於以父代子，以兄代弟，而甚至於及其母，非徒有違倫紀，亦有關於風教，推治當身可也，而稱以正妻者，其弊百端，至於雜職之類，汎稱次知，侵漁之際，無異正妻，此後以父代子，以兄代弟，正妻推治次知之名，一切嚴禁，其或犯者，母論大官小官，上官諸司用牌關文，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其隸屬令秋曹隨現杖

流予之所執則倫紀也，欲祛者爲民巨弊也。雖有捉現之事，有其子，有其弟，雖有推捉之事，有當身有其奴，噫！白首暮年，深知其弊，今當歲首，其何默默乎哉！以此申飭中外。

四十三年傳曰：雖所關莫重者，不可以子證父，國朝深仁之法，而今則雖不過一時推捉者，爲其子弟代囚，其父兄者多。予則曰：大關倫理，若此柳下惠代盜跖而被囚乎？靜臥思之，予不下教，豈扶植人倫之意哉！此後關係人倫外，自有子弟，亦有近屬，以子弟之故，父兄替囚，一切嚴禁，分付中外，咸知予重人倫之意，此等之事，其雖申飭，不過京外一休紙而止。今予若此，豈望八暮年勲懇之意哉！再昨下教，今日下教，令中外特書卷冊，名曰丁亥受教，永久遵行事，一體分付。

正妻囚禁

英宗三十三年傳曰：今覽該府該曹囚徒，其中殘忍者，正妻囚禁也。既非大辜，而威脅捉去，景像慘然，其欲代婢之際，隸屬之徵索，無異於勒侵閭家也。噫！望

八暮年孰知弊而不禁，此後依閩家借入例，一切嚴禁，囚徒中若有正妻二字，秋曹非徒勿施，草記嚴繩，該曹其若知而不禁，耳目糾察，直施制書有違之律。雷補今上十二年，因刑曹都囚徒傳曰：一人次知奴婢並囚，卽法外之事，加此一等，親屬當捉囚，又加此一等，正妻當捉囚，其流之弊，將至於虧壞金石之典，他各司可以反隅，溯考年條，詳查草記可也。曹草記：正妻囚禁事，丁亥受教以後，初無犯禁之事。云傳曰：法禁稍久，則必弛，申申修明以爲悠久之道，況先朝受教所重，何如載在續典，信如金石，正妻雖無囚禁之事，云而親屬囚禁，決知其不能區別，今欲一一查實，徒近紛拏，雖付之味爽以前，此後因其夫替囚正妻，因其子與弟替囚，父與兄嚴禁，一款更加修明，判書金鍾秀謹將傳教揭板于堂上應事。

各司直囚

仁祖三年傳曰：法典內各司囚禁，兵曹等七司外，皆移刑曹囚之，不得直囚，而今見囚徒，各司擅囚者頗多，今後一依法典施行，違者從重推考。

景宗四年參贊官柳復明所啓，都民之困瘁多端，以囚禁一事言之，既有典獄，則何罪不可囚，而諸法司五軍門及各該司捧債處，皆有拘留間，一城之內，囚繫之所無限，民安得不困，被拘者以不入囚徒之故，或時疏釋亦不得入，誠甚無謂，自今各司拘留之規，一切革罷，恐宜矣。上曰：此後拘留間革罷之意，各別申飭可也。

英宗十六年右議政俞拓基所啓，臣竊觀宋家詔獄之法，一國本無二獄，而我國則有禁府有典獄，此雖出於分貴賤之意，而稍違於古矣。況文王之尊猶罔兼于庶獄，而我國則諸上司及兵曹漢城府掌隸院司憲府各司直囚，其弊甚多，典獄囚徒每十日一示于右相例也，臣見之則率多以私喜怒囚人，故放之則其翌日又多旋囚云，此弊誠不可不嚴懲，此後或以私事囚禁，則大者論責，小者推治何如。上曰：依爲之。參贊官俞啟基曰：拘留間革罷事特教申飭，非止一再，而終不舉行，誠爲駭然矣。大抵拘留之法，如兵戶曹衙門大小捧上之際，京主人推捉時，續續移刑賣，亦涉煩弊，此則宜用，而他各司拘留似宜更加申

飭矣。上曰：此後自備局發遣郎廳，摘奸嚴飭，而違令者草記。

十七年教曰：囹圄之設，卽所以爲公也。許其捉囚者，亦所以爲公事。而今聞儒臣陳達，非公而囚禁之弊，有之云。極涉寒心，各別申飭，非公濫囚，其令司寇之長，隨卽以聞。

二十一年本曹判書李宗城所啓：罪人囚禁者，必直舉其罪名，錄於囚徒，泛稱犯罪者，令刑曹典獄署切勿囚禁，如或誣以他罪，枉囚現露，則官員罷職，色吏重究，卽先朝受教，近來諸上司及司憲府直囚，或稱犯罪，或稱分付，日益紛沓，自今以後，申明受教之意，出舉條申飭何如。上曰：依允。

二十七年本曹判書李益炆所啓：五上司及闕內各司直囚於典獄，而大臣一朔三錄啓，別其罪之輕重，使之放送，則所囚各司旋卽仍囚，有損公體，自今定式，大臣錄啓所放，則不得仍囚，如有仍囚之事，則獄官報狀於大臣，以爲禁斷之地，令曰：依爲之。

補今上九年本曹判書李命植所啓：近來各司直囚之弊，罔有紀極，數日前

宗親府一日所囚至十一人之多聞是乾糧廳所關云直囚衙門原大典所載不過兵曹本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宗簿寺續大典又載備邊司捕盜廳通編增入條有奎章閣其餘設都監時及鞠廳時則事係緊急雖不可不爲直囚而此外則并依舊例不得直囚之意嚴飭何如上曰聞其本事亦非本府所關云該宗臣事萬萬駭然不可以出疆迫近因以置之當該宗臣罷職此後本府有如是作弊之事並與首有司堂上論罪以此嚴飭可也。

推治

京外推捉

肅宗二十二年備邊司啓曰凡詞訟春分後停止兩隻俱在外方則不許京司聽理自是事目而好訟之類欲爲延擡之計稱以更訟以此刑曹漢城府掌隸院推捉外邑無日無之今後外方相訟之人徃訟於隻在之官自京司勿爲推捉發關何如依允。

四十五年大司諫金有慶達曰勿論大小詞訟必令歸之隻在官不得推捉外

方民人意有所在，請三法司如有因循舊套者，隨現論罪何如？答曰：依達。

英宗二十一年行副司直具宅奎所啓，諸上司各軍門，凡有推捉民人，必移文京珥，或法曹者，卽法典所在，軍士與凡民相鬪，則直爲捉去，其民人已有騷擾之弊，不敢自明，枉罹棍杖者有之，此實民生呼冤之一端，設官分職，各有所掌，今後則凡係推闕之事，勿論上司軍門，必移文該曹，使之查實，從公處決，而直爲推捉決棍之弊，請另加禁斷，上從之。

同年兵曹判書金若魯曰：外方人推捉，曾有朝禁，今以刑曹郎官所達觀之，近來果不無推捉之事，宜爲嚴飭痛禁矣。上從之。

直關直報

英宗六年，因全羅道京主人等上言，備局回啓，各司名邑之直報直關，一併革罷，大小公事使之專由於監營，自監營可防者防之，可施者施之，以爲除弊之地，何如？傳曰：允。

部屬推治

肅宗二十三年知事李濡所啓，部官衙門疲弊，故諸上司侵責之端不一而足，如有可問之事，則移文京兆，乃是規例，而近來此弊未已，數少書員四處捉去，以致部官或有獨自酬應，不能成樣之時，云請自今五部下人諸上司毋得任意捉去事，更爲申飭，依允。

差備治罪

肅宗十四年領議政金壽恒曰，日昨尙方吏自差備門治罪，此雖前例，非官府一體之道也，有司以法治之，國體宜矣。上曰，此乃前例，予亦循用，自今付之有司治之可也。

雜令

麗陵

麗陵禁標

英宗三十一年傳曰頃年臨松都時於不朝覲特以高麗忠臣不朝覲豎碑以御詩勝國忠臣勉繼世令隨駕諸臣廣韻再昨已諭今日在廷臣僚始祖於前朝舊臣也昨日以前犯葬者皆勿問自今年爲始犯葬者步數皆依受教舉行而其所犯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其不禁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勸處十年後歲抄舉行犯耕者亦依此舉行噫前朝陵寢使民犯耕仍捧稅豈王政之所忍其於犯耕雖久遠斷不饒貸依受教各陵四面五十步爲限諸陵同在一局者從四面陵尺量入於五十步者皆陳焉量案亦爲懸註舉行形止皆令卽爲狀聞而其或踰月當施地方官拿問以制書有違私律勸處大抵雖有欲犯禁者陵官不報留守守令何以知之噫前朝姓裔世守其陵其若不禁又從以

許之。此豈可以倫理待之也。此後不報陵官，隨現限己身邊地定配事，一依定式。法豈不美，而其墜者不違也，亦不無未能詳知而犯者。昔年受教，今番下教，名曰前朝諸陵禁標受教，令校書館活印，春曹秋曹諸陵所在地方官及松都江都畿營一體印送，五處史庫亦爲印置。

麗陵步數

英宗三十一年教曰：庚子受教，太祖陵以二百步爲限，七陵則以一百五十步爲限，而七陵內所當掘去者若多，則更爲稟報於該曹，待其回下而處之可也。造家耕田，亦令痛禁，而此後若有偷葬之事，則其時留守難免重責。壬寅八月二十六日禮曹啓曰：太祖陵既以二百步定限，顯陵以下三陵則以一百五十步定限，其餘七陵及今番追得三十五陵，則以一百步定限，似合事宜，並依此施行。

同年傳曰：噫，前朝於我朝可爲尊敬者，發遣禮郎奉審其犯葬處，若有執頃以制書有違之律施行。又傳曰：今日在廷臣僚，其始祖前朝舊臣也，自今年爲始，

犯葬者依受教舉行，而其犯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律勘處，十年後歲抄舉行，犯科者亦施此律。

禁養

京山偷斫

仁祖十八年禁府啓曰：取考文案，則曾有出身崔益隆斫伐後苑生松三十餘株，受刑十次，又有社稷仁慶宮松木斫伐人定配者，出身黃古溫，會賢洞生松成羣，斫伐受刑十次，定配之例，今此崔應男，只於彰義門近處，潛斫生松，似與社稷後苑有間，故依續錄伐松木人之律照入矣。傳曰：限年定配。

雷補

京山浮石

今上十一年備邊司啓曰：京山石材之浮取，自有法禁，而卽聞彌雲臺近處，以石材浮取人多傳致，事甚驚訝，發遣郎廳摘奸，則雖無用釘浮出之舉，或斷起生罈之石，或掘取在土之石，如柱如階之石，間間聚置，次次運致云，故查問其委折，則戶曹捧甘諸軍門募軍輩，藉此而有濫觴之事云，計士書吏禁松書員

移法司科罪該道叅軍令該府拿處何如傳曰允柱石階石之浮出亦云體大移文之衙門知委之營門豈可以循例曲恕當該堂上將臣推考浮出處卽令填實可也。

陵寢偷斫

肅宗十五年愼後章更招公事判付內近來松禁之不嚴皆由於此等不知國法徒恃兩班之致而未稍之弊以至於陵寢有此無前驚痛之事其爲痛惡可勝言哉其在勵百之道嚴訊取服按律處斷而京山犯斫配其家長況陵寢乎且思其願護悍奴以致此境之狀則愈益痛心嚴刑一次後絕島定配今後則陵內犯斫者須勿只治其奴僕依京山例定配家長事奉承傳施行。

松田偷斫

顯宗九年教曰松禁非不嚴明而近來狼藉斫伐私奴之犯禁者勿論內率外居家長掩置者各別論罪至於宜松山抄封長養者專爲戰船之用守令或自擅用帥臣任意許斫則論以私賣軍器之律。

松田放火

英宗十二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梁山郡金厚善之放火封山乃是一罪此非故放也陳田火耕之際因風延及情有可恕然松禁至嚴其在懲礪之道不可全釋嚴刑遠配何如傳曰允。

鐵盆煮鹽

肅宗三十四年韓城君李基夏所啓臣於近年得聞兩南松田日就虛耗而究其原委則皆出於鹽戶之以鐵爲盆者日加月滋之致蓋鐵盆之法多燒土木火勢極烈然後方可以煮取而海邊土木非松則無所取用故或斫伐長松作筏縛盆浮海迤避無處不往云船材長養必待近百年始成而斫伐偷用一時並盡蟲損餘材幾何而不至濯濯乎若此不已前頭船材將無取用之處豈不大可寒心乎下詢廷臣採其可禁之道申飭何如兵曹判書李寅燁曰犯松律乃臬示也法律過重則亦未易行令兩南監兵營統水使嚴禁而發覺者屬公後以全家定律似有條理矣上曰土釜可以煮鹽則鐵釜各別嚴禁發覺者屬

公以二罪論斷似涉太重，施以次律可也。

國補

乾止山禁護

今上六年連山李鎮邦擊錚原情內，全州有乾止峯，開國初環封四十里，築土城，定監官，禁松禁火，而人心妖惡，斫松偷葬，起墾設治，故己酉李匡德湖西按節時，親見封峯之童濯，掘出民塚，依前守護矣。數十年間，還成藉峯，衆塚倍前，亟令依前掘塚養松云。傳曰：此事奚待道臣之親審，朝家業已稔聞，松林之濯濯，民塚之纍纍，姑捨是，起墾設治等種種，可禁可防之事不一而足。前後道伯之一味拋置，不能這這看審禁斷，實爲失職之大者，爲先嚴關本道使之躬詣奉審，以形止具，由馳啓，繼今以往，嚴立科條，各別禁察，守護春秋方伯，以有無傾狀聞事，定式施行，仍以此意文移禮賈間。三年發遣郎官摘奸事，一體定式，擊錚人與等閑格外之事，有異，特爲分揀放送，犯葬之民塚，既有年前受教，陵寢火巢，令前偷葬，特令勿論，此亦勿爲掘移，所謂立標設石處，略做陵園定式步數撤去，詳細狀聞。

苑囿

苑囿弛禁

成宗十二年教曰：苑囿之設，非以病民也。常於農隙，親講武事，舉蒐獮之禮耳。今有司禁民樵採，禽獸益繁，有乖爲民除害之義。古不云乎：蓄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自今苑囿所在，悉令弛禁，與民共之。

馬場刈草

肅宗二十三年，司僕寺啓曰：箭串馬場，私刈芻草者，依松禁治之。私放牛馬者，並爲屬公事。己亥年間，入啓定法，而年久解弛。自今申明知委，隨其現發，移送攸司，科罪嚴治。何如？傳曰：允。

折受

宮房折受

肅宗二十年教曰：戊辰受教，定以職田勢所難行，諸宮家格外折受，並禁之。還賜河陽民田之折受者，是時副司直金世翊試土嶺南而歸，陳河陽民田之宮家折受者，故有還給之命。

功臣賜牌

景宗元年戶曹判書閔鎮遠所啓，功臣賜牌，奴婢田畝，有舊功臣勿給之事，且而至於西川、鰲城、海平、西平，則大報壇設立時，以壬辰功勞，俱有特賜之命矣。第所謂舊功臣，未知自何朝爲限乎。領議政金昌集曰：以仁祖朝以上爲限，似好矣。上曰：依爲之。

朝制

藩臣徑歸

仁祖十六年傳旨，全羅監司元斗杓，身佩密符，雖或罷職，仍在任，所以待交代者，乃法例之當然，而不待交代徑歸原州，事甚可駭。今若置之，後必成例，拿問定罪。

朝士推考

肅宗八年命朝士推考，自政院舉行。本曹判書朴信圭奏曰：以內需司手本朝士推考，每直下刑曹，事體未安。上曰：此乃古例也。所奏如此，自今令政院舉行。

朝士黃墨

英宗二十二年傳曰朝臣黃墨列朝禁令而不遵禁令肆然放恣不可不嚴立典章此後若此者其儒自成均館卽爲章記令該曹定配此非登聞者其墨其黃亦令勿施雖當之者不敢引嫌之意載於續大典。

公會雨傘

肅宗二十三年因兵曹判書閔鼎重上疏政院回啓內舉動公會雨傘禁斷自有舊規而常時出入闕中及赴衙之時似當一體禁斷此則限其品數乎下詢入侍大臣停當分付何如領議政柳尙運曰舊時大小官皆着笠帽雨傘則始出於中間而近來尤盛此亦後日之弊不可不禁斷而凡法令不可異同一並禁斷可矣司直李塾曰大臣於闕中出入赴衙之際亦着笠帽恐非事體宜限品數而禁斷可矣領相柳尙運曰常時則限堂上許之而堂下則只侍從人員出入闕中及衙門內許之可矣上曰舉動及朝會之時一切禁斷而常時則堂上以上及侍從出入闕庭及衙門之內許雨傘此外禁斷可也。

便服赴衙

肅宗四十六年領議政金昌集所啓朝臣之便服赴衙自有禁令而近聞多不舉行云此雖小事有關國綱大矣如或一向襲謬者各別嚴飭無至抵罪何如依允。

重補今上八年傳曰臺諫私行猶且公服出入况朝房仕進之時無冠帶來詣之故入侍有命未免遲滯云該臺諫所帶書吏所由令刑曹嚴問捧供以聞曹啓目判付內書吏所由考律勘處。

舉機方席

英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鄭益河所達闕內出入何等至嚴而大臣外亦有乘舉機方席者事甚未安老病大臣雖出於萬不得已之致而非大臣則不得濫乘之意永爲定式各別嚴禁何如依準。

重補

武帥乘轎

今上九年因平壤監司鄭民始狀本曹啓江界府使洪和輔乘轎事係是朝官

移義禁府處之云。判付內、草轎與獨轎雙轎有異、且非連日乘轎、此時守令遞易可悶、爲先緘辭、從重推考。洪和輔緘辭內、赴任之路、脚病添劇、勢難騎馬、間乘草轎云。曹回啓、防禦使係是二品職、上裁云。判付內、如有功議、各減一等杖八十照律收贖。

僭猥

醫女乘轎

英宗十四年右議政李 所啓、日前醫女刷推命下之後、敢乘草轎赴刑曹云、有闕國綱、率畜之人令政院捧現告罷職、該曹之任其乘轎不能禁斷堂上、推考何如。依允。

乳母乘轎

宣宗元年上卽位、動遵法制、乳母乘屋轎入謁、上責其僭乘乳母步還其家。

貢市

貢市釐正

英宗二十九年釐正貢市之弊，敕曰：噫！臨御幾十載，一惠不及民，心常惡焉。若不爲我民施一政，非徒負民，寔負列朝。思之及此，不覺嗚咽。貢物衙門官員大小動駕時，徵索貢人者，差祭時貢，徵員役私自圖免者，市廛物貨無價先上者，痛加禁斷，隨現重繩，差定堂上二員常令糾檢。

各司潛買年條

肅宗四十六年本曹啓目，司諫院啓辭內，貢物年條潛相買賣，爲各司都民凋弊之源。先朝申禁不止一再，而今者經理應差人輩，略不畏忌，猶踵前習，其輕朝廷蠹生民之狀，誠極痛惋。請經理應差人及主謀盜賣之人，令彼司科罪買賣之物，令各該司屬公何如。傳曰：所犯各人，以制書有違律杖一百照律。

士夫潛買貢物

英宗二十年掌令鄭廣運所啓，國初之設立貢物，專出於保都民固邦本之意。近來貴勢之家，借名潛買者，比比有之。云請加嚴立禁條，如有發覺者，施以禁錮之律。何如上曰：甚得臺體，依啓。

文簿

查啓結尾

肅宗三年上曰，御史書啓中所論守令罪犯及其他查覈等事，既令本道查啓，則爲監司者，其於查啓所當論理結尾，故孝廟朝及先朝皆有申明分付，而日久之後，慢不舉行，只以推官所報謄書啓聞，初無結尾之語，事甚可駭。江原監司鄭鎰於前杆城郡守尹世章查啓中，亦不論理結尾，爲先從重推考，此後諸道監司猶踵前習，政院直爲請推啓本還下，使之明白以聞，可也。

成給立案

肅宗二十七年左議政李 所啓，前官決折而未及成給立案，後官意見相同，則當仍爲成給矣。兵曹判書金構曰，前官決訟而未及受立案者，後官仍爲成給，法文中固已有之矣。上曰，法文所載，更爲申明可也。

帖文勿賣他邑

肅宗二十三年賑恤應啓目，凡于納粟帖文，勿賣他境，自有定式，今此慶尙監

司所陳實合矯弊之道，此後一切嚴斷，只許本土居民，且勿多給一人，俾無牟利之弊，何如，依允。

請囑

關節圖囑

仁祖八年副提學鄭經世啓關節之弊，爲今日痼疾，公道之掃地，私意之滔天，實由於此，至於詞訟，唯以請囑爲勝否，習俗已成，恬不知愧，請申飭中外，如有現發者，照以制書之律，上允之。

英宗二十年掌令鄭廣運所啓關節之弊，自古有之，而近來特甚，受簡者以爲不可已之事，裁簡者以爲當然之例，爲官者左右受簡，隨其緊歇，有立落焉，民間殆無一公字久矣，習熟見聞，恬不爲非，昔在宣廟朝，有一章甫，偶作請簡元輔李浚慶聞之，達于榻前，終身停舉，祖宗朝法網如此者，豈非今日之所當法者乎，請申飭中外，凡百關節一切禁斷，苟有發覺者，俱施重律，以杜私逕焉，上曰，依爲之。

偽造書簡

今上元年本曹啓曰，咸從人洪天柱，稱以忠烈祠重修，敢生憑藉，斂錢之計，偽造宰相書簡，院長通文、周行、列邑，求請收斂，續大典，偽造宰相書簡，關係重者，邊遠定配，依本律施行。

匿名書

投匿名書

仁祖八年義禁府啓曰，近來人心巧惡，多有投書之變，匿名書父子不相傳，載在法典，而頃者當直投書，至於稟達，自上有燒火之命，故其書尙爲封置，何以爲之乎。上曰，燒火可也。特進官金曰，此後若更有此，則何以處之乎。上曰，今後當直政院諸處所投之書，勿爲拆見，全封燒火可也。

肅宗五年吳始壽爲右議政時所啓，近來人心不淑，以不忍聞，不忍言之說，構成廷臣之罪，作爲匿名之書，或掛路傍，或付公廨，到處傳播，聽聞可駭，取考大明律，按匿名書者，杖八十，官寺受而爲理者，杖一

百被告者不坐，捕告者給銀十兩云，而見而不卽燒毀者，傳言者，元不舉論，今若別爲事目，投書者則以本律論，掛書之家，見不卽燒者及傳言者，比投書者減一等，捕告者以大倫捕捉之賞磨鍊，則似爲得中，且城門鍾樓公廨，若有守直之人，而不卽燒毀，致令聚觀傳播，則與掛書家之不卽燒毀者，請一體論罪。上曰：末俗甚惡，每有此等事，極爲寒心，不卽燒毀者及見而傳播者，以徙邊論罪之意，立事目可也。

匿名付榜

今上四年京囚印殷復以山訟見屈事，含嫌於水使之棍汰，兩次付榜，欲爲陰害。曹啓加刑輸款，判付內，渠之兄弟蓄憾於全光瑞，受棍於李邦一，則喬桐人吏之所共知也，揆以常理，豈可以衆所共知，推諉無處之事，肆然付榜，自陷死地，捕廳推覈時，兄引其弟，弟誣其兄，亦是人理之所不忍見，酷刑之下，隨問隨服，榜文兩紙之月日相左事，及府牒中七月內元無上京事，足爲違端，其矣。等以多年營吏，迭差要任，則猜嫌之徒，構誣毀言者，或不無所據，元犯之當初決

定果不十分無疑，到今傳之生道，不害爲審克之政，罪人印殷復叅酌定配。

重補七年金虎門紙榜書付加平郡守不法事，捕廳譏捕李希景辛鼎相等，移送刑曹，曹啓李希景蓄怨山訟，逞憾地主，有此匿名付榜之舉，係是一罪，依法結案，辛鼎相製之書之，偕往粘付者，嚴刑勘斷何如？判付內李希景下送本道監營，究覈決折後狀聞。

重補十三年兵曹啓曰：卽者敦化西挾門有一諺文小榜，糊在門外西邊之柱，摘取看過，乃是無名書，而狼川縣監鄭來百，不恤民政，爲言闕門付榜，其習可駭，分付捕廳，各別譏詞何如？傳曰：民習不舊，作奸若此，無論守宰治績之如何，此等奸民，如不以法處決，法網何所施，嚴飭該曹，捉送該道勘斷，因此而有定式者，此後似此文書，無論糊付與遺漏，直令守門將或巡邏營門，見卽授火，切勿來告，堂上與蔣臣亦勿煩徹事，定式施行可也。

雜戲

英宗十四年工曹判書尹淳所啓，近來俗樂之外，又有雜戲者，閭閻之人傾城

聚觀，至於士夫家宴集科慶，亦多設此戲，其淫醜之態，殊甚於伊川之被髮，其關風教，不但俗樂之繁促，此後捧甘五部，一切痛禁，似好矣。上曰：此則不必別爲設禁，士夫家若有設雜戲者，令兩司隨聞糾正，閭閻則令政府各別申飭嚴禁可也。

今上五年備忘記，上元前夜街兒市童之成群作隊，競打草人，名之曰處容戲，事近不經，亦一勝事，鄉人儼聖人，猶且敬之，蓋除夕之儺禮，元宵之備戲，皆由國俗，則豈可設法禁止，以致騷擾之弊乎？觀此漢城府草記，部官事極可恠駭，卽命拿處，而續聞筵臣言，部隸假稱傳教，知委坊曲，至以兒童有犯刑配之律，抵其父兄布告云云，尤豈不無狀乎？若無登聞之舉，予何以知之，且况蠢彼愚氓，亦安辨傳教之真僞乎？近來民俗凋殘，一切責飾之事，絕無聞焉，今也似此流來之習，反爲擾民之端，不可無懲後昭示之道，以此傳教曉諭坊曲，仍令刑曹堂上待明朝開坐，通衢傳訛部吏，從重決杖以聞。

夜禁

英宗四十八年申禁夜之法，教曰：近者夜禁解弛，聞持勿禁帖，恣行云。此後帖與牌相準，若相左，雖上司下人，亦爲決棍。又教曰：令承宣續大典，初更後五更前設禁之一條，書付三軍門左右捕廳巡廳。

重補今上八年左捕廳啓曰：左巡廳管牌洪仁福，率咸泰成金昌起，挾娼犯夜，而其巡牌與軍服移佩，換着於兩漢，莫重軍號，又爲漏傳，被捉於本廳。巡邏校卒矣，巡牌換佩，軍號漏通，事極驚駭。洪仁福等並移送秋曹，照法嚴勘。何如？傳曰：並嚴刑定配，該所巡將監軍之不爲請罪，難免失之太寬。問名拿問處之。

重補十年兵曹草記，因政院啓辭，問于監軍李海愚處，則以爲昨夜巡到金虎門外，有院隸四人，而考見勿禁帖，則一人無之，果施棍一度云。傳曰：夜禁一事，渠輩雖不讀明義錄，亦豈不知海根事乎？聞夜禁二字，必當戰慄不暇，何敢舉頭來訴乎？該隸令監軍騎郎嚴棍，移送秋曹充軍。

重補十四年以兵曹啓曰：三司下隸犯夜決棍事，傳曰：渠輩雖蠅虱之徒，名以三司下隸，則眞若成均館齋直慣聽之文句，當知明義錄三字，渠輩之犯禁，豈

不爲洋僕之罪人乎。義理之掃地，尤可知。是豈但以犯夜言乎。此後三司下隸之犯夜者，原更數外重棍，移送刑曹，照律草記事，載之政院故事，刑曹受教，騰錄可也。

曳船軍

顯宗十五年，因京畿監司沈梓啓，本本曹回啓，大小使命及受由往來之人，舉皆捉船，責出曳船軍，水邊之民，至有轉徙之弊，不可不禁斷，請令廟堂稟處。備邊司回啓，大小使命及受由之人，不逾禁令，捉船往來，責出曳軍，事甚未便，一依前定式，老病宰臣外，水路往來之人，令各邑，不但不給曳船軍，亦勿支持，申飭之後，如有犯禁者，請啓聞處置，依允。

第五編 掌隸部

公隸

奴婢查正

奴婢辨正

太宗六年設奴婢辨正都監。

肅宗元年申定公私賤娶他婢所生已贖者從良法。

辛亥事目

英宗七年大司成宋眞明所啓，奴良妻所生從母役一事，頃以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午時爲限，不過四五日之間，而犯一歲，則前頭訟事文書必多紛紜，故臣上疏請改以辛亥正月初一日，而仍陳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之法，蓋欲其久行不廢也。上曰：賤人從母役，自是大典法，而宰臣又有此請，故令廟堂稟處矣。

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於辛亥正月初一日，不過四五日之間，依已酉事目定以正月初一日，奴良妻所生母論公私賤，並從母役，掌隸院啓目，公私賤娶良妻所生，辛亥正月初一日子時爲限事，已爲稟定，辛亥以後奴良妻所生，外方則呈本官，出立案，京中則呈當部，出立案，粘呈本院，受出補充隊立案，然後施行之意，頒布中外矣，朝家以良丁之日縮，許令從母役者，意蓋有在，如或不入補充隊，謀避良役者，令五部及各邑查出牒報，依大典屬公本院之意，分付中外，何如，傳曰，允。

公賤推刷

肅宗六年，因咸鏡監司李堂揆啓本，本曹啓目，明川官婢繼劉等一母所生，或爲官奴婢，或爲內奴婢，揆以事理，亦甚乖舛，而但念孝宗朝受教中宣頭案三式年懸付奴婢，勿許聽理，且先王朝受教中，乙未推刷錄案奴婢，庚子以後，勿許聽理，以兩朝受教論之，此奴婢等，當在於勿許聽理之中，以此意回移，何如，依允。

四十四年咸鏡監司李坦啓本在前戊子推刷時以年凶兼行於辛卯今此丁酉推刷追後兼行於庚子似爲兩便依狀請施行。

英宗四十一年備邊司甘結京外奴婢每式年推刷而逃老故漏戶漏丁用情色吏論罪一款續典定式至爲嚴截而今當式年續案釐正之時其所頃下及免役等節若不親執照管則新舊案考準之際易致公賤之耗失除尋常惕念舉行至於奴婢之賜給許頃等事如有成冊隨卽載錄以憑後考可以防一事疊頃之弊亦可無弄奸之患若不致意於此則此豈罷隸院屬本曹之意哉如是申飭之後若有漏案圖頃之事則當該吏屬依法典重勘不能檢飭之官員亦難免論責云。

同年領議政洪鳳漢所啓掌隸院之合附秋曹者意有在也奴婢之政所關甚緊凡頃免去來一依戶曹例使首堂專管舉行事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

重補今上七年領議政鄭存謙所啓正言宋民載上疏以爲寺奴婢之散在各邑者或逃或故許頃許除永無其跡每當收貢之際徵族徵隣其弊甚多令依

司查括舊案考其年記次第頃免足爲安民之一政事爲請而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寺奴婢之弊誠如臺疏所陳而朝家既令比摠之後查括其生產以充其身故之代則可除者除可填者填必無巧避之患偏苦之弊此則守令之責而其所董飭則在於道臣更加申飭分付以爲惕念違式之地何如上曰依爲之。

同年以忠清道金龍碩擊錘查啓傳曰么麼刷官何必令該曹決處自本道捉去嚴刑得情大抵刷奴之際小民之受困難以勝言及今刷官既罷之後本官又復如前侵虐當入者不入不當漏者幸漏一任下輩之操縱而已則本官之罪何異於刷官乎以此意自備局行會嚴飭諸道一體嚴防萬一循襲不已現發於來頭按查之行並與監司當施重律各別嚴飭。

同年泰川朴世玄毆打其妻寺婢先禮致死曹回啓其夫嫌寺婢之賤名又苦首奴之索貢欲爲棄絕作此戕殺萬萬兇獍而頭目之濫捧袖錢已極奸猾更往疊徵致此殺變一體嚴刑得情云判付內不耐一時之誅求忍斷百年

之契活，已是倫常之外，依回啓施行，婢貢革罷，甲午受教何等至嚴，則頭目輩之，不有朝禁，依舊徵索，終至於破人產禍人家，而爲官長者，初不摘發禁戢，一任其跳踉，此而置之，外此諸路亦安知無種種奸弊乎，該縣監令該府拿問嚴處，所謂頭目自本道爲先嚴刑，取招後狀聞。

重補

寺奴查正

今上十五年，因咸平鄭太乙擊錚原情，寺奴稱冤事，判付內今番內寺奴婢查正之舉，出於爲小民救痼瘼之苦心，若以此事有一分爲弊之端，其爲不當，侵漁而侵漁，誠如其所供，是豈辛勤之本意乎，今番幸行譏邑地方擊錚判下，只是此上言一度，則其抱冤或因切至而然，京珥帳籍及卿曹上奴婢案，詳查決處，俾無一夫呼冤之弊。曹回啓，溯考帳籍，則卽是皮不存之毛，必是奸吏侵漁之計云。判付內，勿論如此如彼，不當侵徵而侵徵，推此可知，今番查正之舉，出於爲民，揀弊之至誠苦心，則觀於此一事，可以反三，諸道舉行，安知無因此反致釋騷乎，然則朝家不免欺吾民，寧不瞿然爲先，以此事付之該道伯，詳查狀

聞諸道卽令廟堂枚舉此意行會或有似此橫侵之類封啓前隨卽頌下若於封啓後有疎漏之弊守令重勘道伯論責并當斷不可已此意並以措辭嚴飭

所生

良妻所生

肅宗七年平安監司柳尙運啓本己酉以後公私賤良妻所生因事目從良矣入案之後旋有敗案還賤之舉非但渠輩之稱冤朝家失信莫此爲大良民從母之議實始於先正臣李珣而故相臣李慶億爲忠清監司時亦爲陳疏己酉年間以判中樞府事宋時烈所啓議大臣定奪自本年正月初十日子時以後公私賤良妻所生毋論男女一從母爲良知委京外矣又因平安監司閔維重狀啓己酉正月初十日子時以後所生許令呈官受立案以防日後爭訟奸僞之弊其中不爲告官立案者勿許從良本主之威脅其奴使不得呈官者論以歷良爲賤之律可以久遠無弊矣戊子年李元楨爲刑官粹然請罷其時大臣皆以爲然以爲雖以己酉正月初十日爲限而人之生年月日無以明知其中

叛奴之輩，又從以退縮其年月，益增詞訟之弊云。其所執言，不過如此數條，游辭無稽，亟令該院一依前定式，申明舉行，何如？傳曰：允。

實補

定屬救活婢所生

今上七年，領議政鄭存謙所啓，正言洪聖淵上疏，以爲官府之定屬婢，私家之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國典，則此類之所生，勒令使役，仍作傳來之物，閑丁苟艱，必由於此，嚴飭諸道，一并放還，以爲救弊之道，事爲請，而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各官定屬婢，私家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法典，則並與所生而勒令使喚，有關紀綱，並依所請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收貢

奴婢減貢

顯宗七年，命減各司奴婢身貢，先是國典，奴婢身貢外，又有楮貨，其後楮貨廢而計價徵布，於是特命減除，著爲令式，嚴法禁之。

英宗五十年，傳曰：嗚呼！年踰八旬，夙宵一念，繼述爲民，今日不諭更待何時？噫！

我箕聖奴婢之法，不過禁強竊而然也。初豈有前例，仍以爲例，以至于今日，此後勿論公私賤奴婢，中以女爲名者，其何苟且於半匹，其貢特減，以示予暮年繼述之意，令備局成節目啓下，俾無弊焉。

同年傳曰：今聞節目後，乃覺今減婢貢，其意深矣。而京外官婢，則豈有此弊，至於王牌類，曰以己物，私自徵捧焉，知無此弊，若有此弊，隨現當該差人刑推定配，代遠者此弊忒甚，其雖一疋徵捧者，其家長海島充軍。

國朝

奴婢收貢

今上十一年備邊司啓曰：內司及五宮奴婢貢未收爲八十四邑，此弊有四，司屬之潛自捧食，或給手標也，邸吏之從中偷竊，掩置邑報也，該邑之不有定限，無難延搖也，解由之不考印文，容易成出也，若欲嚴究，宜先定限，戶曹及各寺奴婢貢上納之限，雖在三四月之內，內司則昨年條例於今年歲末收殺云，此則依前規施行，仍令各該道臣越歲末詳考其陳省及尺文日子，枚報本司，上納愆期該邑守令，尺文遲滯內司官吏，自本司區別論勘，萬一再徵，當該守令

摘發狀聞，道臣不察，亦爲論責。至於解由成出，一口以上亦爲拘碍，必以內司踏印報狀爲準。長淵之導掌名色，既發查問，畿邑之司屬下去，在所嚴防，卽爲革罷。事分付何如。傳曰：允，一罷刷官之後，道伯安敢辭其責乎？首犯之道伯，判堂查出捧現告草記。長淵畿邑事，聞極痛惡，刷差更出，若知一分紀綱，焉敢乃爾。內司次知中官閔名，該道終站邑定配。大抵乙亥減貢節目，甲午罷婢貢節目，丙申罷刷官節目，俱甚詳備，而法久則弊生，種種有此奸竇之漸。滋使我先大王盛德聖化，將未免闕而不行，是豈非愾然處乎？乙亥節目成出也，領相亦以堂上叅聞始末，似必記有之矣。宮房豪橫之積弊，在其時無以一朝盡祛，減貢不得不給其代，不得不割經用，貢布雖減，口數自如，生弊之源。由於此，救弊之端亦在於此。此非文字所可詳及者，卿等就各年節目，逐日看詳，議于領相，別成簡而易行之制，登對稟處。

官婢

官婢率畜

肅宗五年校理李師命所啓，士夫風習多有寒心，頃日叅議趙嘉錫以刷還官妓事陳白，而不但西北爲然，三南及江原、黃海等道爲監兵使管將守令者，率畜官妓，仍爲贖來，至有多畜二三人者，官家不成模樣，自今以後限十餘年，刷還似宜矣。上曰：自今爲始，繩之以罪，可也。

十一年正言徐文裕上疏，率畜官婢刷還之事，殊其紛紜，公賤率來既有禁令，則守令之違法免役許令率去者，亦難免其罪，臣意以爲自今著爲令甲，隨現抵罪，則庶爲懲戢之地，而不必西北爲然，他道亦可以一體施行，令該曹定式舉行。本曹覆啓，取考受教，則兩界原居人及娼妓官婢，一切勿許贖身免役，陳告人只給賞，雖已前贖身者，亦勿率來，續錄公賤條，官婢娼妓依法贖身及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以制書有違律論，兩界官婢只有禁令，而無犯禁者論罪之文，官婢作妾率畜者，及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皆以制書律論斷，則兩界亦當一體施行，率來者私與者，不推還者，雖有法令，全無發覺之時，故有法不行，今不必更立他法，現發者依續錄論罪，不覺監司亦爲一

體論罪之意，定式施行何如。判付，依允。

二十四年，正言崔重泰所啓，近來紀綱解弛，法令不行，身爲其道，臨民之官者，不體聖上如傷之德意，至於蔑法潛奸，邑婢所昵，官婢狼藉，率來許多公賤，便爲私畜，若不痛懲，後弊難防。請乙亥以後，西北兩道公賤，爲其道內守令者，贖良率畜之類，並令查出論罪，所屬官妓一一刷還，申飭各道，復踵前習者，使之啓聞重處，依允。

四十四年，全羅監司洪狀本，官奴婢查還之令，前後申飭，非不嚴明，而許給守令，以虛錄之律處之，圖免之官屬，嚴刑重繩，圖出率去之人，若是朝官，則與許與守令一體論斷，無職兩班，則限年定配，常漢則依官屬例刑推懲，礪實合矯弊之道矣。備局以此意覆奏，捧甘。

英宗十四年，校理金若魯啓曰：近來守令私畜官婢，詐稱陳告，輒圖免賤，而率來者比比有之，不可不嚴處，以爲懲礪之道矣。左議政金在魯曰：此等事當爲嚴處，而所畜官婢還賤，宜矣。上曰：允。

同年持平宋教明所啓，近來文武之臣，若得一邑宰，則輒有率畜之計，今年率畜一妓，明年又率一妓，一室之內，至於二三人之多，奢侈之風，詛呪之變，未必不由於此也。請自今以後，一切刷還，而不有朝令，依前率來，罪其家長，道臣守令亦爲論罪。上曰：依啓。

邑婢潛奸

肅宗十五年，領議政金壽恒啓曰：國綱陵弛，莫如近日。守令之潛奸邑婢，自有其罪，而近來犯法者多，視若尋常。臺諫既無糾覈，監司亦不摘發，至於在官潛奸，既遞之後，或以針線婢，或以宮家丘史，率來私畜，官屬日漸耗減，雖非西北道官物率來者，並令一一刷還科罪。上曰：潛奸邑婢，不畏國法，誠極駭然，隨現各別科罪。

補今上八年，修撰成種仁疏本內，邑婢潛奸，明有法禁，而官長之一經外任，輒皆家畜，甚至幕裨衙客之曲，許除頃，任自率來，公家應役之類，將至耗縮，此雖微瑣，亦關紀綱，嚴飭諸道，申明舊典云。答曰：許令申飭諸道。

免賤

免賤

英宗三十八年中，部金兌得，以弘陵各色掌三年隨行之勞，子孫姝婿間從自願免役事，已奉承傳，女婿元福以忠清兵營婢烈伊三所生奴，今方仰役本營，依他例免役事，發關該道，成給立案。

三十九年前仕別監韓世完，丁丑年以大王大妣殿侍陵別監，入於書啓，得蒙子婿間免賤之承傳，而女婿朴大雲以明通寺奴，今方使役，請依承傳限己身免役，成給立案。

四十一年傳曰：摠戎廳軍兵試射放砲時，金浦壯抄軍私奴朴兌龍鳥銃沒技，依例免賤。

公賤物故立案

肅宗十六年備局啓目內，己酉以後公賤之物故者，從良時元無驗立案之事，實無憑驗之處，取考各式年戶籍，且考每年終物故成冊，懸頓續案，成出立旨。

何如。傳曰，允。

英宗二年備邊司啓目，觀此平安監司狀啓，則以爲今此推刷時，諸各司奴婢逃亡者，或至三十年，或至五十年，至今推現其勢末由，三十年以上明有可據公文者，則特許懸填續案何如。傳曰，允。

贖良後出補充隊

肅宗四十六年兵曹判書李晚成所啓，公私賤贖良後，例出補充隊，卽屬本曹餘丁矣。近來人心巧惡，舉皆厭避，贖良前冒入良役者，一併勿施，未補充隊前入屬良役，納布二疋者，仍存，納布一疋者，勿計前後屬之餘丁事，定式何如。上曰，依爲之。

重補

官婢免賤

今上十年備邊司啓曰，因刑曹正郎鄭杆所懷，外邑婢子，稱以公廨修補印信改造，賑恤願納，憑藉頃免，醫女針線婢，托疾圖免事，有草記稟處之命矣。邑婢免役皆是營邑奉私之致，假使真有修補改造之事，徵出娼家纏頭之財，作爲

官長藉口之資，事面不正，而況初無實事，都是假托者乎？自今永罷，著爲定式。至於北關一路，則禁令尤別，而近年以來，頗免相續，紀綱所在，誠極駭然。此後另加嚴飭，若有現發，則當該道臣守令，各別論勘，醫女針線婢，頗免者，使之屬役於定代之邑，無異相換者，然則此如不去，彼必不來，相持之間，容奸無所，以此定式，何如？上曰：依章記施行。

十三年本曹啓，南兵營都試時，官奴金成欽，騎藟沒技，依法典免賤事，分付道臣云：判付依允。

附斜付

嘉禮都監斜付假各色掌

大殿嘉禮時，儀仗差備假醫女一百八十五名，本曹筵稟後，毋論諸上司及祭享衙門學宮內侍府婢子，一體抄送，司饗院本宮三寺使役假各色掌，分定各司。

司饗院饌品熟設使役三十名，分定各司。

濟用監五名 司僕寺三名 司宰監三名 司導寺二名
繕工監二名 惠民署二名 長興庫二名 軍器寺二名
掌苑署二名 內贍寺一名 司圃署一名 尙衣院一名
禮賓寺一名 校書館一名 義盈庫一名 典醫監一名
漆契一名

本官使役五十名

濟用監十名 司宰監五名 長興庫五名 司僕寺四名
惠民署三名 繕工監三名 軍器寺三名 司導寺三名
尙衣院三名 典醫監二名 義盈庫二名 歸厚署一名
內贍寺一名 掌苑署一名 豐備倉一名 校書館一名
瓦署一名 漆契一名

內資寺宣醞床熟設使役七十名

濟用監十二名 司宰監八名 司僕寺六名 長興庫五名

繕工監五名 司導寺五名 尙衣院四名 惠民署四名
典醫監三名 內瞻寺二名 軍器寺二名 掌苑署二名
豐儲倉二名 義盈庫二名 瓦署二名 內資寺一名
禮賓寺一名 司畜署一名 校書館一名 外監一名
漆契一名

王世子嘉禮時、嬪宮儀仗差備假醫女三十六名

司饗院饌品熟設使役三十名 床排軍三十名 汲水軍五名
使役五名加定 本宮使役五十名 女使喚十八名

內資寺同牢宴熟設使役七十名

公主翁主、郡主、縣主嘉禮時、納采、納幣、親迎、日三次、內外宣醞、熟設時、三寺使役各七十名。

進宴都監 斜付假各色掌

英宗四十一年傳曰、追惟十三歲故事、以光昔年盛事、此政一日不可進、一日

不可退者也。許外宴，則內宴亦依仰遵。昔年嘉禮已八年，寔是料表于今，得受其亦上慰陟降之意，故一體許之，是雖行也。減大卓，減檯花饌案床，味數無過五品，果品無過三器，高不過五寸，諸臣果盤無過五器，高不過三寸，味數二器，皆用紙花，既不舉燭，則畫燭無可論。雖紅燭勿爲待令，內宴妓生只存三十，內宴呈才，依點下舉行。

進宴應移文，今此進宴時，各司使役假各色掌三百四十四名，依甲子謄錄分定云云。

本曹回移，今此移文分定三百四十四名，而軍丁使役自有先後，故在前進宴時，三寺之使役者，初頭以三四十名定送，正日臨時隨其所報，又有叅酌定送之例，今於未始役之前，不待三寺之手本，直自本廳三百四十四名，一時責立，此乃前所未有之事。乙丑年自備局深軫貢人之弊，以二十四衙門貢人分排十二朔，成出節目及差役井間，使本曹句管舉行，今此分定非特有違於前例，在本曹遵守節目之道亦難免，矇然之失，定送一款，特令三寺舉實手本，本曹

當爲舉行云云。

司饗院

大殿王世孫饌品、中宮殿王世孫嬪饌品熟設時、使役五十名 銀器城上四名 砂器城上八名 汲水婢六名、

內膳寺

內外命婦床、外宣床使役四十名 內宴床排使喚婢十名 內外命婦床傳納殿庭時、使喚婢十五名各司婢十一名 本曹婢四名 內命婦床五十床 外命婦床一百二十五床 外宣陞殿床二百五十八床 不陞殿床二百二床 無味數床一百床 侍衛將士三十五床 之次床三十七床 命婦加磨鍊八十床 樂工樂生妓生盲人散果床三百四十四床都合一千二百三十一床、每十五床床排軍一名式、八十名定送。

內資寺

內外宴饌案使役四十名 御床熟設、加送十名 饌案熟設、加送十名 御

床果子花子造作時、加送十名。

禮賓寺

內外宴味數使役四十名 內外命婦床 外宣床熟設時、加送十五名 味數熟設時、加送十五名

三寺盤砂器輸運時、各十五名、合四十五名定送。

司齋署

內外宴片肉熟設時、使役三十名。

進宴三房

世孫宮陽繖扇差備四名、嬪宮陽繖扇差備四名、合假醫女八名、曹婢中定送、而浮遮首自本曹依例造給、長赤古里藍裳上加着紅裳、東西活人署捧甘來

納浮遮首前以厚紙造用今則假醫女入於殿庭實差
備故以方純色造用工房受價造給外首奴捧授

小爵

英宗四十三年傳曰、嗚呼不德無能、四十載臨御、何事繼志、何事述事、況值今

年、此心彌切、命考實錄、意蓋深矣、嗚呼、明年卽國初戊子也、忍過今年、歲律將暮、倍切追慕、昔年十六日卽此月十六日也、雖異古今、丁亥一也、嗚呼、丙戌其既繼述、況丁亥乎、其年既設小饌、予於此、當與世孫大臣國舅、設小饌於德游堂、依頃年耆社例、饌不過五器、酒則以太室樽酒取用、而嗚呼九月二十日曾有我欲吹笛之教、其日雖過、特召樂生吹笛、而臣聞此亦繼昔年吹歡之意也、其日鼓吹等節置之、餘酒餘肴、只賜饌于承史玉堂。

司饗院

饌品熟設時使役十六名

內膳寺

使役三十名、舉床軍十名

內資寺

使役三十名

禮賓寺

使役七名 床排軍八名

舊司畜署

使役十五名

親耕勞酒

英宗十四年親耕後宣醴時耆民耕籍庶人從耕來夫隨牛平治人合一百九
人等三寺床排熟設使役六十名。

四十三年親耕後耆民以下農人等二百六十二名勞酒禮時分排

內贍寺

酒饌熟設舉床軍行盃軍二十五名。

內資寺

賜醴時使役二十名

禮賓寺

酒饌熟設舉床軍沙器次知軍二十五名。

親蠶勞酒

英宗四十三年中宮殿親蠶光明殿習儀時女各色掌闕下待令親蠶後勞酒時分排

內膳寺

蠶母以下茶食床傳納婢子十名 舉床軍二十名 兩殿三宮陽繖扇差備醫女役只使役十五名

禮賓寺

茶食床熟設使役二十名各殿各宮差備醫女供饋時使役五十名

內資寺

醴酒輸運使役十名

司畜署

各殿各宮陽繖扇差備醫女蠶母所饋肉湯使役十五名

進饌

英宗五十一年議政府中樞府耆老所進饌時分排

內贍寺

使役七十名

內資寺

使役二十五名、香醞舉床使役十名

禮賓寺

使役二十五名

司畜署

宰殺使役二十名

賜饌

英宗五十年老人賜饌時、三寺熟設使役舉床軍各九十名

養老宴

英宗四十五年耆老宴時、三寺使役各七十名

延接都監科付假各色掌

英宗三十六年勅使時、延接都監使役婢五名、奴三名、依丁丑年例、自戶曹給。

價雇立、

米麴色

使役十名

酒色

使役三名

盤膳色

使役五名

雜物色

使役十二名

宴享色

使役五名

禮賓寺

使役五名

分內贍寺

使役五名

分內資寺

使役五名

分司畜署

使役五名

館所宴享

司饗院

使役三十六名

銀器城上七名

沙器城上四名

汲水婢四名

宴享廳

使役十八名

親臨賜茶

司饗院

使役二十名 銀器城上五名 沙器城上四名 汲水婢四名 使役三十四名加定

一等頭目別茶

司饗院

使役二十名 汲水婢六名 使役二十六名加定

上副勅以下通官頭目等衣服洗踏都數一百十七件分排二十四司貢人使之洗濯。

漂胡

英宗五十年漂胡入接南別宮時炊飯軍十名 舉床軍五名。

禮葬都監斜付撥軍

英宗四十年暎嬪喪三日後詣本宮時肩輦軍一百五十名發朝時擔持雜色

軍一百九十名 小方床肩擧馬木遮軍、貢人擔當 雜色軍、外方舉行、
府院君、府夫人擔軍一百五十名、

大臣、駙馬、一品宗臣擔軍一百三十名、

大臣擔軍分排

小方床十二井軍七十八名、

濟用監二十六名 司宰監十三名 司僕寺十二名 繕工監八名
惠民署七名 司導寺七名 典醫監五名

小方床馬木軍

義盈庫四名

雨備軍

瓦署二名

肩輦軍二十八名

長興庫十二名 尙衣院八名 軍器寺六名 校書館二名

肩輿馬木軍

內瞻寺四名

雨備軍

外監一名

來往板軍

豐儲倉四名

散輪軍

內資寺一名

遮軍二十名

禮賓寺十三名 掌苑署四名 漆契三名 不足十二名，本家擔當

天童軍

英宗四十二年春塘臺親臨放榜時，本曹啓曰：天童軍例自本曹各司貢人等處分排待令，而在前文科則全數定給，武科則只給甲乙科事，曾已稟啓定式。

今亦依此舉行何如。傳曰知道。

本曹捧甘各司內。今此天童軍以可合兒童具無文緞紅裳松花色上衣。道士落唐只汗衫通行纏各色頭目修成冊逢黠于本曹。

各年天童軍

英宗癸丑謁聖時一百六十名

丙辰謁聖時一百十名

丙寅親臨觀武才時四百名

辛未親臨庭試時六百名

甲戌親臨庭試時三百名

祈雨童子軍

英宗二十九年慕華館蜥蜴祈雨祭時。自本曹定送各司童子軍一百五十名。各具青衣新袴纏帶行纏定襪廣小唐只熟麻鞋待令于本曹行首色吏各別教誦祈雨祝辭。

蜥蜴 蜥蜴阿 吐霧興雲也 降雨滂沱也 滌此憐焚也。

牛毛軍

內贍寺進排軍自前定送六名，因各司奴婢散亡，自癸未年定送三名。

童便軍

內醫院藥用時，定送三名。

四糞散軍

英宗三十九年內醫院四糞散製造時，以奉常寺司譯院觀衆監三處兒童待令。

龍虎水散軍

內醫院製造龍虎水散時，各司十五歲以下童男童女，色吏首奴領來于惠民署，逢點。

假水工

政院承旨史官摘奸時及設都監時，軍啣郎廳依慕茶母定送一名。

女囚直

禁府設鞫時罪人供饋炊飯軍一名定送有女囚則女囚直一名定送。

守僕抄擇

宗廟永寧殿永禧殿景慕宮昭顯廟社稷署守僕有關則都提調備三望送于本曹入啓受點。

別監抄擇

英宗四十三年傳曰鳳頭聲善爲者卽爲抄擇各司典僕十三名待令于政院自闕內已爲差定典僕還爲退出。

內人抄擇

顯宗五年大司諫南九萬所啓宮女抄擇時依法典當抄公賤屢日論列聖批每不允臣切惑焉殿下旣使刑曹抄擇以入刑曹之所掌只是公賤若使刑曹並抄良人又是法外之法外也請宮女抄擇依法典只抄公賤凡係良人女勿論根派一切勿令抄擇爲定式何如許積爲右議政時曰良人則刑曹不得次

知而頃日舉行條件中，三醫司外四字，自上付標以入，故臺啓如此矣。上曰，今後則宮女抄擇，只以各司下典送入可也。

籍沒奴婢

毋論某逆賊，禁府籍沒草記，允下，本曹亦入草記，下知道後，移文京瑤五部，逆賊所居洞內當部考出奴婢，修成冊二件，一件報戶曹，一件報本曹，則本曹移文於戶曹，若逆賊居在外方，則發關該道，逆雖在京，奴婢居在外方，則發關該道籍產奴婢，自戶曹句管，而本曹以主管衙門，徒執一成冊而已。

私 賤

奴婢

奴婢從母役

後、從之誤乎。

英宗六年京畿御史金尙星所啓兩班之有奴婢者皆飭其娶良妻故軍保貧殘者之女太半爲私賤之妻生子生女永爲私賤而良丁之日縮全由於此若搜括其曾前後父役之類汰定軍役則固不無騷擾之害而臣意則自今以後定爲令甲勿論公私賤使之從母役不出十年可見良民之日增不可不商確而慮之矣右議政趙文命曰奴婢世傳中國所無之法而昉自麗朝其來已久至於奴良妻所生從父役則尤其是偏私不公之甚者奴婢之法既從母役則獨於私奴良妻之產必從父役使男丁漸縮賤籍增繁已非國家之利而私奴之娶私婢爲妻者費其財贖其妻於婢之主則奴之主又以爲良妻之產而役之雖有贖良之名終不得爲良此尤冤痛者也特倣顯廟己酉之制令今年某月

某日以後所生，悉從母役，則行之數年，可得良丁數十萬，其爲經遠之利，已不勝言，而亦可以消怨矣。上曰：今聞御史所奏，良民日縮之弊，專由於此，不可以些少之弊，忽於大體，自今年所生，定爲令甲，勿論公私賤，使之從母役事，各別申飭。

奴婢分財

中宗三十九年掌隸院啓目，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於同生分給之數，其來已久，而假令兄弟一人，既無乳母新奴婢，又無他奴婢，可分者，必有負汲不能生活之弊，如此者，除出四分之一，給與之法，在前行會，而後續錄不載，故官吏莫適所從，自今依例施行，何如？傳曰：允。

買賣奴婢

奴婢買賣限

肅宗七年本曹判書南龍翼所啓，凡奴婢買賣過十五日後，勿爲還退，載在法典，至於買賣後逃亡者，限三年，令本曹推給，或還徵價本，雖是俗例，不載法典，

又因故相臣李景奭陳劄有勿限年歲並許還退故爭訟紛紜無所適從必須受教可以奉行。領議政金壽恒曰：二周年使喚後逃亡者勿令本曹推給亦勿還徵本價似可矣。上從之。

僞券盜賣

英宗二十五年領議政金在魯所達近來非理好訟之輩只憑一張立案僞成文券以廉價盜賣田畝奴婢於官房報內司啓下行關該道而田畝則直令打量奴婢則直令推刷見奪之本主欲爲呈下則自該宮呈于內司內司入啓使捉囚嚴刑守令亦不敢違拒曲意承奉年前大朝深軫此弊有此後如此之類其陳告者爲先刑推定配之教而此弊猶復前日誠可痛駭今後則更申先查後買之法奴婢令刑曹查問本道後始買如徑買未查之田民者則該宮屬所任及內司官員一體重勸事定式何如。令曰：依爲之。

廉價勒買

英宗三十六年左議政李瑀所啓閭閻奴婢或有叛其主而投托於勢家以其

勢力廉價勒買者無異劫奪不但爲閭閻難支之弊如此風習誠爲寒心如兩便相議從本邊和買者外勢力勒買之類各別嚴禁如有犯者施以閭家奪入之律何如上曰依爲之。

自賣妻子

肅宗十六年備邊司啓曰北關民俗賣妻與子視若常事傷倫悖理自今自賣其身及放賣其妻子者論以重律何如依允。

西北人物招引

顯宗十四年刑曹叅判李 所啓北人買去人物者朝家旣以一律論斷而西土人買者曾無嚴令自今定式依北道例嚴防似宜矣上曰西路異於北道然西路之招引人物者依北道例照律而有主奴婢兩相買賣者豈可一併防塞乎。

肅宗四十四年持平黃璿達曰北路氓俗最重僮僕京外良民欺騙率去僞成券狀任自買賣請令本道一一刷還所賣商賈查問重究。

英宗九年左捕廳啓曰京城人物招引放賣於西北之罪論以一律事曾有定奪矣京居進士宋日瑞冒犯罪律其在懲勸之道不可容貸既是進士令彼司依律處斷何如傳曰以本律施行。

十年渭原人金潤亨招引京居良女二禮放賣於本郡人監司朴師誅狀啓以爲上年六月因刑官建白北人買去人物者既以一律論斷西人買去者有依北道例照律之命而先朝受教北道人招引人物者有境上臬示之文則金潤亨亦當啓聞臬示而竊念先朝與去年受教俱出於潛賣彼人之慮如潤亨者只是賣於土人而已若有潛賣彼人者則更將何以加其罪令該曹稟處本曹判書尹陽來回啓以爲西北招引人物之弊固有紀極若使依律嚴懲於招引之初則可無潛賣彼中之慮矣廟堂諸議亦俱如此金潤亨依受教境上臬示二禮刷還原籍官事回啓。

贖奴婢

受賂許贖

太宗十六年立奴婢大限法，禁受賂許贖。

私奴投屬

太宗十年禁私奴之投屬者，教曰：聞人家臧獲之見失者，欲言而不敢，法司明查其冒屬之類，悉加禁斷。

北民許贖

肅宗六年備邊司啓曰：咸鏡一道之私賤，曾因備局事目使其上典切勿捉去囚禁，別成文案，自國家捧糴米若干斗，固當感戴國恩，入籍服役之不暇，而米斗徵捧，猶且謀避，漏落賤案者多矣，或有呈本官文移於其主所，居官資制自贖，旋逃良役，大抵北民許贖，初非祖宗朝令甲，出於實邊之計，而奴主之分亦甚嚴截，請令備局更爲定式，願贖者，自就其主而請贖，至於呈官請移者，一切勿許。

歷良爲賤

肅宗 年教曰：奴婢既已竭力圖贖，其子女若又還屬公賤，則實爲可矜，公私

賤理無異同，所當一體從良，令廟堂議之。備局請依受教及己酉新定式，回移各道奴婢所生已贖者，奴之舊主如復濫侵，依壓良法禁斷。

今上五年，因靈巖楸子島人金大鳳擊鐸行查本道，道臣朴祐源查啓，此認青緊，專在於青化之良賤卜別，而臣營帳籍及京珥帳籍，並爲考出，則青化之爲韓婢來歷，昭著難掩。李元輝初既伴賣於朴哥，未又僞矜於尹博，及其考籍之後，始以壓良自服。尹博符同元輝稱以別給，憑藉官令，縱奴侵漁之狀，亦極無據。朴守道與李元輝成出買賣之券，欲爲分利，及其相訟，自歸落科，亦不可無罪矣。令彼司稟處，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李元輝之做出爲矜，尹博之符同起訟，俱未免非理。壓良之罪，兩人依本律勘處。靈巖郡守黃泰彥，偏聽誣訴，成給傳令之狀，該道臣既已論列，合有重勘，係是朝官，移義禁府處之。何如？判付內，壓良之律自在先朝，飭禁諱複，惟是懷保之聖念五十年如一日，小民之無告者，得免豪右之虐害，罔非聖恩所被。近年以來，壓良之事，陸續登聞，以此罪論勘，不知其幾人，此豈非朝家所可悚然者乎？所謂李元輝、尹博等待用刑時，令

道臣限三次嚴刑，依律酌配。該邑倅所爲萬萬無狀，道啓丁寧，渠必無自明之端。爲先削職，仍令該府拿問嚴處。他餘條件並依回啓施行。大抵此等事足係三偶反處，此道若此，他道可知。近多頻犯，後當尤甚，不可無一番痛禁之舉。以此判付內辭意，卿其別樣措辭，騰關嚴飭於各該道，嗣後有如許非理之訟，貽窮氓難支之弊，則非但不禁之該邑倅，按道之臣責亦難免。俾各知委所管列邑，無抵令後之犯，舉行形止先卽狀聞事一體行會。

二代良役勿許聽理

肅宗三十九年命私奴連二代入屬軍役者爲良民。知事閱鎮厚曰：私奴叛主連二代良役者稱良民，而故相臣鄭太和以爲所謂二代卽指終身應軍役者，而其始爲投屬及自今立訟者不當入於代數之中，若並計此則實爲四代云。臣爲刑官時，輒用此例而聽訟矣，但此無明文，故外方則以年數不多而父子入屬軍役者皆稱連二代良役而決給云，是宜定式從之。

四十三年禮曹判書閔鎮厚達曰：凡訟過三十年勿許聽理者，自是國法，而惟

逃亡奴婢等一兩條，過六十年非當身現存者，勿許聽理矣。內奴婢驛奴婢，事體自別，以屬公過三年不許聽理之意，推之亦可見矣。領議政金昌集曰：朝家政令續續更改，則只益眩亂，以三十年定式施行，似可矣。答曰：依爲之。

英宗十年松都柳慶夏白川李壽湖良賤辨別事，黃海監司朴師洙啓本跋辭，康熙壬寅受教內，依訟限三十年之規，連二代良役及非當身現存過三十年者，勿許聽理，請申舊制申飭中外。

重補

舊奴婢

今上十一年綾恩君具允明所啓，大明律奴婢毆舊家長，家長毆舊奴婢，皆以凡人論，而原典奴婢之毆舊家長，以減奴婢二等勸律，見今以此遵行，而獨於家長毆舊奴婢，無舉論，故以明律凡人論施行，此係一律宜有酌量之道，故敢達。上曰：此亦係關重律議，于大臣一體草記稟處可也。備邊司啓曰：原典中只論奴婢毆舊家長之律，不及家長毆舊奴婢之罪者，蓋其本意奴婢之於舊家長，舊家長之於舊奴婢，雖若彼此之無異，實亦分等之有間，故同一毆也，而在

奴婢則稍用重典，在家長則仍用本律，法意有可見矣。然則或重或輕之間，恐無可疑。家長之毆舊奴婢，依前以明律施行，何如傳曰允。

同年因鳳山梁有彥杖殺鳳今獄事，道啓有彥兄有大卽鳳今之舊主，而答鳳今者乃有大之指使也。有大既病，指使其弟，則有彥之依兄言答治，道理當然。我東奴主之法，昨日未贖，在勿論之中。今日纔贖，與凡人同論，豈不有傷名分。反啓後弊乎。此等處合有商量云。曹回啓，道啓雖有傳輕之論，臣曹決不可苟同云。判付內，道伯起疑處，不無意見。而今日纔贖其身，並與他人同論，有傷奴主之名分云者，朝家以爲未必然。大抵曰：奴曰主，名分至嚴，雖一日之間，霎時之頃，有奴主之名，則不償命，無奴主之名，則償命，槩其贖前贖後，有不得隨時濶狹故耳。若以道啓爲當，則從今贖奴償命之律中，別剋放良後限幾月幾日之文，如有殺越之事，輒考月日之遲速，以判償命之當否可乎。又或有卽日買取卽日殺死之舉，亦當援此贖奴之例置奴之主於償命之律，不可撓者法也。不可屈者刑也。強覓無法之說，終至失刑之歸，則安在其設法慎刑之義也。

屬公

斜前所生屬公

肅宗七年本曹啓目、凡奴婢買賣者、告官斜出、邦有定限、而人心巧詐、既賣之後、不肯斜出、買得者或有失手之歸、自今放賣之後、斜出之前、所生子女一併屬公之意、分付諸道、一體行移何如、依允。

世傳田民勿爲屬公

肅宗十六年備邊司粘目、今見靈光幼學金振澤上疏、世傳之土田奴婢或不均分、惹起訟端者、訟官不爲明決、混爲屬公、揆以法理、誠極不當、此後則明正決給、勿復屬官之意、申飭各邑何如、依允。

奴主

濫殺奴婢

世宗二十六年教曰、國俗嚴上下之分、奴婢有罪而其主殺之、例皆右其主、而抑其奴、此誠美意也、然刑賞人主之大柄、以人君而殺一不辜、猶且不可、況奴

婢雖賤亦是天民也豈可濫殺無辜人君之德好生而已坐見無辜被殺寧不惕然自今奴婢有罪不告官而毆殺者一依律文科斷如有炮烙剝剔黥面剝足及或用金刃木石一應慘酷濫殺者當房人口依律屬公。

營將推奴

肅宗二十一年本曹啓曰洪州營將稱以捕盜發遣校卒掩捕他道居民貧緣推奴其惡公營私誠極可駭自今後推捕賊黨越境現露則該道監司啓聞請罪何如依允。

重補

奴主相訟

今上十五年因漢城府啓曰判付內古之大臣先問牛喘所以盡其職也今之監司不識風化之關係至重觀於昨日价川事可謂寒心此訟亦關倫綱若使道臣能盡其職似此亂民凌主之說何徹於九重乎令道伯除尋常親執嚴查若有一毫近似之事則快正犯分之律仍以厥漢輪示諸道後押付配所依流三千里新定式於周流之例此後奴犯主山而步數當禁之訟無論先後曲直

切勿聽理，所犯奴屬嚴刑三次，遠惡絕島，仍本役充定，勿揀赦典，以此分付刑曹，載之受教，仍又行會諸道，俾各知委列邑期於無犯。

雷補

奴告主

今上十年南部私奴得福以李澤基奴白活本曹內，其父道興被打於別監李千孫處，殞命云，因傳教爲先詳，覈則得福招內，李千孫與其妻路逢戲謔，故與之言詰矣，千孫使其同僚來到矣，上典家責出矣，身文券，故矣，父以不宜出給之意力言之際，矣，上典澤基孫永達足踢矣，父宵膛，卽地顛仆，終至殞命矣，身不勝痛冤，欲告官復讐，而非但奴主截嚴，事端出於千孫，故果以千孫白活欲作引出永達之階梯云，判付內，奴主之分截嚴若霄壤，一有凌犯倫綱虧壞如是也，則人不得爲人，國不得爲國，我朝立制專尙名教，扶綱植倫之政，靡所不至，蓋堅氷之漸戒在履霜，而天地之大防終不可踰越故耳，今觀私奴得福獄案，朝家覽未半，恍然有不樂者，名教之掃地，不料其至斯，原案完決，則有司存焉，固未必暇論，而以奴告主一事，申論之可乎，比茲年來，堂階紊而等威夷，干

紀蔑分之事，往往踵相接焉，幾何不至淪胥，此獄卽一亂常之變異，奴主之分，班賤無間，奴以主證，尙載邦禁，主被奴誣，合置何辟，大抵發告要成獄，成獄要謀殺，殺主之罪，三省按鞫，雖幸獄未具證，未成，未遂謀殺之寃謀，發告之當律，自有不易之三尺，卿等具格會推，報議政府詳覆施行，一以存紀綱，一以樹名教，己酉正月，更捧供判付內，倫綱截然，而不可犯，有國而有君臣，有家而有奴主，臣而犯君，爲逆臣，奴而犯主，爲逆奴，一或近似，直是無倫無綱，意之用不用，情之有不有，不須較絮於其間，況世教日下，民俗日淪，將使人倫物則歸於禽獸之域，是豈朝廷泛看處乎，以此得福文案言之，藉曰：由於李千孫之當初作鬧，千孫在掖隸之故，不敢直發，先以次犯之李永達發告云，而永達卽其小上典也，此非奴告主乎，今於更招之下，雖以受恩無齎，怨爲發明之端，而所謂上典名字既發於渠口，則伊時無惡意，到今生悔恨，告主則告主，又豈有別般可恕之端乎，更加嚴刑捧直招，以爲按法處斷之地，五月因重囚方痛秩，傳曰：得福則究其心，未必全出於構陷上典，執其跡焉，道常律，況紀綱日紊，習俗日淪，

奴主之分無異君臣，一有犯科豈或容貸乎？然屢年訊推，足懲渠無知妄作之罪，自完決之初已以畢境酌處在於次律，擬待之得福，次律勘配出給渠家發療，待其出場發配。

【補】

婢夫不恭

今上十三年傳曰：大抵最可惡最絕駭者，所謂婢夫之不恭於妻上典，無論班戶閭閻必多逢辱之弊，況今民俗不古，國法不畏之時，此而歇治，後弊難言，勿以疏放認爲朝家本意在於歇治，此後隨現隨告，隨卽一一如法勘配事，卿曹知悉，婢夫之不恭，豈獨在於重宰及有品班戶，而近見徒流案，無非表表士夫若此，則微微人毋論，兩班中人常人可知，其初不如意懲治，是豈平允之意乎？自今微微人逢辱之處，隨其發告或傳聞，亦卽嚴治，例杖例配，何以懲惡，其中事理重者，原律外必皆嚴刑一次，然後照勘。

奴婢作紙

宣祖七年傳曰：大典續錄雜令條，凡斜出得決作紙多少有差，而無過二十卷。

皆用楮注紙云，而近來貪風大行，濫徵無數，京衙門亦納以綿布，數亦不同，外方貪官污吏，以此爲私用之物，必滿其慾而後已，大爲生民之害，此後作紙一依續錄施行，濫徵者摘發治罪。

顯宗八年，忠清監司李敏迪啓本，大典奴婢作紙一口，三卷而紙變爲木，紙一卷作不一匹，奴婢雖多，毋過二十卷，而公私行用綿布，實五升三十五尺，亦是法外，依法典，以楮注紙徵捧，似當便宜，定奪何如，依啓。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印刷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行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

京城府壽松町二十七番地

印刷所 鮮光印刷株式會社

